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66 期



4175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二、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1 ～ 80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該會業務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度單位預算、103 年度預算動支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一），凍結該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四、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八），凍結該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81 ～ 132 ）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33 ～ 204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一、邀請監察院就調查黨產案意見「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內政部次長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205 ～ 284 ）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就「政府捐補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薪資待遇、特別費或公關費高於公務機關，與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仍享雙薪及優惠存款之爭議檢討及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一次會）……………（ 285 ～ 340 ）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103 年 10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41 ～ 422 ）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一）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乙案；（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乙案（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103 年 10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23 ～ 480 ）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15 日、103 年 10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81 ～ 54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7 ～ 55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邱文彥 吳育昇 邱議瑩 周倪安 張慶忠 李俊俚  
陳其邁 姚文智 紀國棟 鄭天財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廖正井 羅淑蕾 黃偉哲 許添財 陳碧涵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賴振昌 賴士葆 黃昭順 廖國棟 陳淑慧 江啟臣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陳亭妃 蔡其昌 葉津鈴 蘇清泉 陳明文  
楊瓊瓔 葉宜津 何欣純 潘維剛 羅明才 呂學樟 陳怡潔 王廷升  
王進士 呂玉玲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張嘉郡 顏寬恒 林鴻池 許智傑  
孔文吉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           |     |
|-----------|-----|
|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劉慶中 |
| 副主任委員     | 鍾萬梅 |
| 副主任委員     | 范佐銘 |
| 主任秘書      | 廖育珮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江清松 |
| 文化教育處處長   | 孫于卿 |



|            |     |
|------------|-----|
| 產業經濟處處長    | 吳克能 |
| 傳播行銷處處長    | 游進忠 |
| 秘書室主任      | 蔡琮浩 |
| 人事室主任      | 李花書 |
| 政風室代理主任    | 黃建國 |
| 主計室主任      | 葉月津 |
|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 傅兆書 |

下午

|          |      |
|----------|------|
|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蔡玉玲  |
| 委員       | 覺安慈仁 |
| 參事兼主任秘書  | 陳明仁  |
| 蒙事處處長    | 海中雄  |
| 藏事處處長    | 娥舟文茂 |
| 處處長      | 郭玉琴  |
| 室現況部門參事  | 徐桂香  |
| 室研考部門參事  | 張弘澤  |
| 室代理主任    | 莫永榮  |
| 室主任      | 謝秀琴  |
| 室代理主任    | 章宗耀  |
| 室科長      | 潘小琴  |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偲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          |     |
|----------|-----|
| 紀 錄：簡任秘書 | 賈北松 |
| 簡任編審     | 周志聖 |
| 科 長      | 吳人寬 |
| 薦任科員     | 喻 珊 |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上午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邱文彥、江啟臣、邱議瑩、周倪安、李俊偲、姚文智、紀國棟、陳碧涵、邱志偉、陳其邁、徐欣瑩、鄭天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潘維剛、張慶忠、王廷升、陳超明等提出書

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客家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客家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下午

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紀國棟、盧嘉辰、鄭天財、李俊俤、邱文彥、姚文智、陳碧涵、孔文吉、周倪安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陳其邁、邱議瑩、陳超明、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蒙藏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蒙藏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原列 832 萬 5,000 元(法定預算數 75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 2 案係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原列 35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四)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利用」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

務費原列 12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 2 案係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土測繪資料整合」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六)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3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

所屬「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 2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原列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86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7,888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為 7,838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原列 9,515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9,50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6,39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原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原列 2 億 4,43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各案係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 二、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一)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二)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8,824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三)繼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其他業務獎金」（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部分）原列 275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以上 3 案係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會議決定：「保留，另定期處理」。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是預算解凍案，有三個程序，第一，先進行報告；第二，進行詢答；第三，在詢答結束後，針對所有預算解凍案逐項進行協商。請問各位，對上述程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此程序進行。

首先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預算凍結 30 案，其中 3 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6 日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全員會議報告，並經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員會議決議：保留，另定期處理。今天謹就其餘 27 案之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 壹、凍結項目

103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凍結 27 案，其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 貳、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中「測量及方域—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編列「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自 100 年執行以來，在海域科學調查專業技術、衛星影像圖資測繪能力、資料整合與圖資繪製技術，以及南海史料蒐集與歷史論述等，獲致豐碩成果。103 年度規劃舉辦海域調查成果發表會、編繪東海及南海島礁基本圖冊、編輯南海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冊等工作，並自 9 月 1 日起，於臺北、高雄及臺中分別舉辦「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以知性方式呈現南海史證，並期國人對於我國島礁主權及海洋權益主張有進一步認識，進而支持政府推動海洋相關政策及作為，共同維護我國權益。

二、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83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

101 年開辦之實價登錄流程以網路申報為主，申報後資料經檢核以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傳送本部，並以「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透過雲端機房對外提供查詢，本部 100 年以 90 萬元開發該查詢服務網，係含各項開發費用，非僅以現成資料提供查詢介面。而民眾開發之系統，係自本部開發之系統畫面中截取資料並另以圖形方式呈現，內部資料與查詢資料均從本部系統取得，於 102 年 1 月即已停止運作未再有人使用。另本部建置之查詢服務網雖使用 Google 地圖，然至今使用量未達 Google 之計費標準，故無需支付相關費用。

三、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地權調整」編列「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 35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

目前已許可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量體甚小，臺灣亦非陸資海外不動產主要投資區域，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已有嚴謹審慎之許可機制、總量管制措施及相關管理機制。又外資公司如股份或資本額由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依規定將視為陸資公司，以防範陸資以外資名義迂迴來臺置產；陸外資來臺投資房地產，投資計畫、資金進出等，相關機關亦訂有規範，層層嚴格把關，陸資實不易透過迂迴方式來臺購置不動產，未來本部將持續視不動產交易市場變動情形及訊息，動態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強化管控機制。

四、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

有關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部分，本部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18 日邀集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及第 13 條規定研訂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審查重點內容。

另為健全民眾參與土地徵收機制，目前土地徵收條例已訂有公聽會及陳述意見等規定，並明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如有爭議者應辦理聽證；至於納入全面聽證修法部分，本部已納入該條例研修重點，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9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但未完成討論，因考量該議題屬徵收制度重大變革，爰擬再續行研商，並俟獲具共

識後再依程序辦理修法作業。

五、內政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資料整合」編列 1 億 8,75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

本計畫預算較上（102）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各界對於基礎圖資更新時效需求，提高更新頻率，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與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及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與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並新增整合跨部會國土利用監測工作等。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自 98 年迄 102 年計更新 1,724 幅，103 年預計更新 1,176 幅，為利各界後續應用，規劃至 104 年度將本部負責範圍全部完成更新。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自 101 年迄 102 年計更新 1,418 幅，並自 103 年度起將更新頻率由 5 年提升為 2 年，並針對全國重要道路及重要地標等項目進行快速更新以符合各界對圖資時效性需求，103 年預計更新 3,476 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與都市計畫樁位圖等圖籍整合套疊工作，103 年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筆數 7 萬 4,606 筆，自 96 年迄 103 年計辦理 36 萬 9,732 筆，以作為建置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基礎，提供各級政府辦理各項工程建設所需之基礎圖資，並可據以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有利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管制，促進多目標圖資整合運用，具有顯著效益。

六、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5,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本計畫係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 3 主動全程服務之 6 子項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為「電子化政府」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本部將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協調各主管業務權責機關積極開發創新便民服務應用系統，俾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達到「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簡政便民之目標。

103 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有 151 萬 6,402 戶（含稅額試算），較 102 年成長 15%，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占總網路報稅人數之比率亦達 44%，較 102 年增加 5 個百分點。

七、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以達到自然環境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生態廊道推廣與環境品質提升等目標。

為健全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維持國家公園業務正常運作，爰就大院決議項目：「遊憩衝擊評估與因應對策」、「預算執行成效與檢討」、「進行中或潛在開發案之檢討」、「電子報、網站及數位典藏之成本效益分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管理及督導相關事宜之執行成效」、「AED 設備建置及人員訓練」、「防範台灣獼猴侵襲遊客措施」以及「國際宣傳」等面向於書面報告中逐一說明，以期能達成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教育及遊憩等永續經營目標。

八、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 億元。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規劃及督導各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工作項目，以永續發展為政策，依據國家公園中長程保育政策、執行策略及方案，作為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指導，並加強人員能力建置及健全組織執行力，以健全國家公園體制，並透過「保育研究」、「解說教育」、「經營管

理」等重要工作項目據以執行。

近年來本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之保育成效有目共睹，所提供各項經營管理業務亦頗受居民及遊客之肯定。為健全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維持國家公園業務正常運作，爰就國家公園諸多業務中舉其要者，依據大院決議，就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落實共同管理機制、改善國家公園緊急救護機制、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規劃、國家公園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濫墾、變更使用、狩獵或捕魚案件檢討及改善、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等面向，於書面報告中逐一說明，尚祈 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期能達成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教育及遊憩等永續經營目標。

九、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6 日召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公聽會，邀請社會福利團體、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不動產科系學校、公會團體、政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後續將參酌各界提供之意見，作為本方案滾動式檢討之參考。並於住宅補貼系統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預計於各地方政府完成 103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資料之建置及審查作業後，進行相關統計，或洽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勾稽，以了解申請戶之狀況。

十、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

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過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11 日、15 日及 16 日辦理北、中、東及南區公聽會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本部刻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該計畫修正作業，業於 103 年 1 月至 9 月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計 8 次），後續將辦辦公聽會、政策環評及陳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行政院備案。

另本部業完成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民眾參與機制，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送大院；又國土計畫法草案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大院審議。

十一、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於徵詢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程序，係屬可行性規劃階段，實質計畫內容、都市計畫圖、土地開發方式及時程等，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審議及核定。

本部於 101 年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增列「……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規定；且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採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案件亦應再次提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同意，已大幅改善過去公益性或必要性考量不足情況。

十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 500 萬元。

本部業參考經濟部所提「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政策研析報告」及環保團體意見，重新檢討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審議及查核機制相關規定，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8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並獲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範圍內土地之管制方式將採取與其他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方式相同，不再予以分類管理。該案後續將再辦公聽會、政策環評及陳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行政院備案。

營建署運用衛星監測技術掌握海岸地區是否遭違法破壞及人工化情形，並研擬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因「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環境調查規劃、設施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在海岸法完成立法前，具有環境教育及示範意義，仍應持續推動。

十三、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300 萬元。

「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 年-106 年）草案」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報送行政院核定中，將俟行政院審核通過後據以實施。

本部刻正依據「101 年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推動住宅業務，配合方案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各年度均有規劃相關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依據住宅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及租屋協助為主的住宅政策，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將住宅出租予求學就業青年及弱勢族群。預期民國 112 年，社會住宅數量提升至目前存量（約 6 千餘戶）之 5 倍，增加至 3 萬 4 千戶。加計上述整合住宅補助及社會救助等租金補貼約 6 萬 5 千戶，總體約可提供全國 10 萬戶租屋協助量能，以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倘 103 年預算遭凍結，將影響相關住宅政策之推動、住宅發展相關指標之研究，建請解除凍結，俾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完成。

十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200 萬元。

風力發電機具及其附屬設備應請領雜項執照，本部營建署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依大院審查預算決議辦理，後續並將要求地方政府依決議認定辦理。

鑑於近年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頻傳，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法規制度改進措施」會議，同年 8 月 21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獲致共識，近期將送本部法規會審查，研訂相關法規制度改進措施；同年 6 月 9 日、12 日、13 日完成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種子教師實務訓練；同年 4 月-5 月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聯合業務加強督導考核；預計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強化建築物昇降設備資料管理之處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多年來積極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之運作，本部營建署除與公會共同努力並補助辦理 APEC 建築師事務，以推動我國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擴展海外市場，藉此提升建築師專業技能，並已達成多方擴展海外市場與相互認可之努力成效。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074 號函陳行政院研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延長實施期限（103 年至 107 年），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同意。依本方案規定，103 年至 107 年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等工作,雖未列明期間之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係以本部營建署既有額度整體檢討編列,期能賡續順利推動本方案相關工作,以落實防災整備工作。

十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

本計畫係配合氣候變遷、複合型災害的產生等,國土規劃與都市發展面臨嚴峻衝擊,應儘速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其管制規則,然都市計畫書圖為各項土地利用之藍圖、限制發展之決策依據,同時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目前多數都市計畫書圖內容老舊難與現況相符,對於都市規劃與決策均窒礙難行。

鑑此,本計畫擬透過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建立圖資更新之行政作業機制、補助並督核管考地方政府推廣重製作業、以雲端空間資訊技術擴大圖資整合應用等多管齊下方式,期盼於積極敦促下,能於 5 年內完成辦理各計畫地區之重製檢討作業。目前本計畫案業經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30017416 號函核定,爰建請委員予以解凍。

十六、營建署及所屬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 2 億元。

本計畫 103 年度原計畫核定預算 15 億元,配合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以及賡續辦理前期計畫已核定跨年度補助計畫及已完成規劃或設計且經檢討具投資效益之政策引導型計畫等工作需求,修正為 19 億 4,240 萬元(法定預算為 17.03 億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原為 15 億元及 14.63 億元,並配合調整為 12 億元及 15.6 億元,因 102 年度已編列 11.37 億元,合計 56 億元,仍於原核定之 56 億元額度內。

十七、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召開時程、議程、計畫書、會員出席狀況及委員、民眾發言內容等資料,均刊登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供一般民眾下載查閱。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臺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之相關預算,為明確界定執行地點及預算執行之工作屬性,將業務費(經常門)及設備及投資(資本門)分別編列不同分支計畫項下,其編列均有所需求。至獎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計之經費,其核定、核銷均依相關要點辦理審查。

十八、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編列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業經本部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公告生效,尚需持續進行各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爰於 103 年度編列本項預算,賡續辦理陽明公園(遊四)、童軍露營場(遊五)、菁山露營場(遊六)等 3 處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以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規定一致化,有助於引導遊憩區發展及土地使用管理。

為辦理本案,本部業依大院內政委員會決議,於 103 年 2 月 17、19、20 日分別假臺北市、立法院及新北市舉辦 3 場次「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邀請專家學

者、立法委員、地方團體、觀光旅遊團體、保育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討論，並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未來本部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此策略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作為通盤檢討之指導。

十九、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24 億 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部於 93 年、101 年及 102 年間 3 次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地區或農業區，以避免既有都市計畫閒置及造成公共投資浪費。如有新申請案件，應考量環境容受力、研擬用水計畫書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對於未能如期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訂定退場機制，已建立相關改善措施。

二十、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5,86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

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過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11 日、15 日及 16 日辦理北、中、東及南區公聽會後，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本部刻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該計畫修正作業，業於 103 年 1 月至 9 月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計 8 次），後續將於辦理公聽會、政策環評及陳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行政院備案。

另本部業完成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民眾參與機制，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十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

本計畫執行主軸係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所推動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及鄉街整體振興內容有所差異；考量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本計畫業務單位（道路工程組）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業務單位（都市計畫組）將分屬不同機關，故本計畫係採跨域整合方式推動，分列年度預算執行。

二十二、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計畫之執行內容及原則皆訂有完整補助須知及評選作業要點，並依據工程實施地點之優先性、創意、效益、可行性等整體評價後，給予後續建設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可於短期內展現令人耳目一新之改善成果，以營造出合乎人性、生態、美質之市區道路景觀，提升市區居民優質街道生活環境。本計畫因採競爭型評比制度，已於 103 年 1 月 16、17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1 日函知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另針對本計畫執行期間、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分年經費需求及行政院核定字號皆於本部營建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277 頁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說明。

二十三、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888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擴大責任通報人員，及本部警政署與政府機關廣為宣導提升全民防虐意識等，致通報案件數逐年增長。為有效防制婦幼被害案件發生，保護被害人及預防加害人再犯，持續積極採取提升員警專業職能、深化校園性侵害防治觀念、有效保護家暴被害人、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案件及強化婦幼網絡合作等相關策進作為，以周全保護婦幼安全。

二十四、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 9,51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警政署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係蒐集 20 縣市普通住戶 20 歲以上之國民，對自己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縣市」及「臺灣地區」近 3 個月來整體治安滿意度。最近 2 次（103 年第 1、2 季）民眾對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縣市及臺灣地區整體治安滿意度均達 40%以上，另為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本部除廣續執行各項有效計畫方案外，並積極執行具體策進作為，以提高民眾滿意度。

二十五、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103 年編列 6,39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

本計畫曾於 102 年 4 月 12 日、8 月 12 日及 12 月 9 日三度報請行政院審議，均未獲核定。本計畫原擬採「公建計畫」辦理，規劃興建 9 處移民服務中心；經考量行政院綜提意見並審慎評估後，已修正計畫改採「社會發展計畫」辦理，僅興建 1 處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辦公廳舍，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重新報請行政院審議中。

二十六、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本項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審理、增進資訊系統功能、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處）、擬訂入出國政策等諸般本部入出國移民署之重要職掌業務。

有關委員質詢本部入出國移民署僅針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偽變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虛偽結婚、來臺賣淫與非法打工進行查處，卻對大陸官員來臺違法、違規等行為無作為部分，該署對於大陸人士來臺現採行逐層管控查察機制，不僅對於大陸人士來臺之事由及身分進行嚴格審查，亦視需要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大陸人士入臺後執行訪視勤務，若查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則予以管制邀請單位及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邀請或申請來臺。

二十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2 億 4,43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對於委員要求提供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資料一事，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邀集相關機關（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及文化局……等）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作成決議，該署業依決議辦理及提供委員資料。另該署為符合 大院要求每年應減少 10%房屋租金之決議，已於去（102）年 4 月 12 日、8 月 12 日及 12 月 9 日三度報請行政院審議「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目前業依行政院綜提意見重新修正，103 年 8 月 27 日再次報請行政院審議，待核定通過

後即可立即執行，未來將可減少房屋租金支出。

本項預算已核實編列，且主要用於支付各辦公廳舍業務水電瓦斯費用、已簽訂之契約租金、空調、消防、機電設備維護費用、公務車輛保險稅捐及油料費……等，均屬移民署執行業務必要性支出。

#### 參、結語

本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業經 大院審定支持通過，本部並審慎督促全力積極辦理中，有關前揭預算凍結案，敬請 貴委員會同意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照往例，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是 8 加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星期向部長請教新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及移轉，就是我們講的 BOT 案的獲利狀況，過了一禮拜之後，內政部有沒有什麼答復呢？你們說 70 年的獲利是 104 億，新北市則是 4 億，我知道新北市的計算是將 70 年的通貨膨脹都算進去，這是很特別的算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折現。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這是通貨膨脹的折現，但是並沒有將獲利再投資的利潤算進去，這種算法很特別，70 年只賺了 4 億。去年你們告訴我的 104 億，你們有沒有新的算法或說法呢？

陳部長威仁：我請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有洽新北市的主辦單位，看看這種算法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資料，他們仍然表示這屬於他們內部的資料，因而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沒有辦法提供？他們與廠商簽的合約，有一部分是投資計畫。

曾署長大仁：財務計畫的……

段委員宜康：他們如何算出利潤，為什麼不能跟營建署講呢？

曾署長大仁：他們沒有辦法正式提供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沒有辦法正式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補送了 12 億 5,000 萬給新北市政府，他們也將計畫送給你們核定，這計畫是怎麼核定的呢？還有利潤是怎麼計算的呢？他們的財務計畫沒有辦法給你們看，你們出這個錢又算什麼呢？

曾署長大仁：我們是提供土地。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你們提供土地，否則新北市必須花 12 億 5,000 萬去向國有財產局買土地啊！你們出了 12 億 5,000 萬，可是連新北市政府與廠商簽的合約的財務計畫，你們都看不到。你把 12 億 5,000 萬要回來，你們的錢出去之後，就管不著了，我也沒有叫你們去管，可是至少

你們要去監督，因為計畫是你們核定的，這沒有錯吧！否則你們就不要核定他們的計畫，如果核定了，可是卻看不到財務計畫，這又叫做什麼核定呢？你們負了什麼責，今天還要審你們的解凍案，這叫我們怎麼審呢？

曾署長大仁：招標事項是由地方政府舉辦的。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是地方政府發包及招標的，現在我只問你們應該用財務計畫先算一次獲利給我看啊！去年你給我的數據，那是根據新北市府給你們的財務計畫，你們算過一次，由於我們批評了，今年他們又重新做了一個計畫，你們也重新核定，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整個狀況，我在此真的要向委員說抱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抱歉，你們莫可奈何，對新北市府莫可奈何，你們去撤銷那個核定！

王組長安強：向委員說明一下，去年 12 月提供給委員的資料，那是他們簽約以後第一次修正的財務計畫，也提供給新北市府，其中並沒有數字，營建署是從每個細項去擷取出來，加總起來的收入是 104 億。

段委員宜康：其實你們算出來的跟我們算的很接近。

王組長安強：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並沒有折現……

段委員宜康：現在根據你們的估算，獲利是 104 億，我可以不管這部分，可是本席想要知道他們確實的財務計畫，因為我們總要知道新北市府的青年社會住宅給廠商的利潤是不是過高？如果你們連這樣的財務計畫都拿不到的話，你們的預算要我們怎麼審，也不用說審你們的基金預算……

王組長安強：我補充一下，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並沒有折現，那時候他們提供的基礎，總計有三處，當時是集中在一處，這種作法不符合……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連審計部也有意見。今年 5 月你們新核定的計畫，他們的財務要怎麼算，不然你們是在核定什麼計畫呢？連財務計畫都沒有拿到，你們是怎麼核定計畫，我們等一下處理預算時再來處理這個問題。

部長，我覺得太離譜了，你們把錢給了新北市，新北市對你內政部鳥都不鳥。我沒有要求要看到新北市的財務計畫，我只要求拿到你們新核定計畫的財務計畫，然後你們算給我看。現在新北市府說這是他們的機密，而不提供給內政部，這樣對嗎？你們花了錢，也通過了預算，還補助新北市 12 億 5,000 萬。

陳部長威仁：如果文件是指招標內容的文件，當然我必須尊重他們。我們核定的是他們的興建計畫，並沒有核定他們的財務計畫，我們會去瞭解看看。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都拿不到新北市的財務計畫，我可以告訴你，接下來的預算就走著瞧，何況還有今天要解凍的預算，所以最好給我一個答復。

另外，本席在上個會期，向內政部幾位首長要過出國的紀錄，其實這是各位的隱私，我在此就不特別引述。我看過出國紀錄之後，也有一些疑惑，比如有一位內政部次長，20 年只出國了 4 次；還有一位，則是 20 年出國了 22 次；另外，有一位最特別，20 年只出國了 1 次。我不知道役政署長有什麼特別的原因，為什麼 20 年只出國了 1 次？一直到今年 5 月，20 年只出國了 1 次

，如果還可以擔任到役政署長，我認為其他單位的出國考察經費都可以不用編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顯得非常不正常！

陳部長威仁：你是說因公出國，還是……

段委員宜康：因公因私及出國考察的資料都在裡面了。

陳部長威仁：有的人怕坐飛機，我有認識的朋友就是怕坐飛機。

段委員宜康：我不曉得，我也沒有問過。在座各位，20 年以來，大概都從中、高階做到了最高階的文官，有人可以 20 年出國了三十幾次，但有人卻只有 1 次。我覺得出國是個人的私事，可是因公出國的比例有多高呢？各位都告訴我出國考察的必要性，如果出國考察是必要的，為什麼有人可以這樣就能一路升到署長呢？

今天我的重點不在這裡，由於消防署長沒有列席，我就不談他的事情，可是請轉告消防署長，請他重新再考慮一下，然後來跟我作說明。我從來沒有看到一位公務人員，他每一年去一個國家二到三次，而且每一次都是六到十天，這對我們來說，就很像是移民監。

陳部長威仁：探視親人或其他原因。

段委員宜康：我的瞭解不是這樣，您去轉告請他來說明一下。我問過一次，他的說法跟我們的想像都不一樣，也跟我剛才講的理由不一樣。根據我的瞭解，似乎不是他講的那樣，我的話講得很含蓄，希望部長轉告署長，本席再給他一次機會，讓他來跟我說明。這是第一點。

陳部長威仁：好。

段委員宜康：第二點，我必須要再講，出國次數的頻繁並不代表這個公務員對其業務嫻熟與否或適不適任這個職務，現在要談幾位在內政部任職且長期擔任該職務的官員，不曉得部長看過本席拿到的出國紀錄嗎？

陳部長威仁：我看過。

段委員宜康：你沒覺得這個資料有異常嗎？沒有特別的感覺？

陳部長威仁：沒有特別的感覺。

段委員宜康：我看了感觸很深，類似職務的兩位次長，不管因公因私，為何一位在二十年內只出國四趟，另一位出國二十幾次？

陳部長威仁：有一位次長曾經在民間服務。

段委員宜康：我講的都是長期擔任公務員的常任文官，請部長去瞭解。我們未來若再審查到各位出國的經費時，也會再討論。本席再次提醒營建署，關於新北市青年住宅的財務計畫，今天可不可以再給我們一個正式的答復，新北市到底憑什麼不提供？跟我們講清楚。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請營建署趕快和新北市接洽，當然我覺得……

段委員宜康：營建署告訴我，新北市拒絕提供，至於內政部有沒有本事要他們改變這個拒絕提供的決定，就要看部長了。謝謝。

主席：謝謝。請教部長，剛剛段委員所指的 12 億已經撥給新北市了嗎？還沒撥完嘛，你們是逐次編，將這個數字及你們現在撥了幾期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待會審查預算時一起處理。

陳部長威仁：不是撥給新北市，應該是撥給國防部。

主席：沒關係，待會一起處理，請將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波食安風暴中，包含前天晚上總統召開國安會議之後，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分配到跨部會的聯防工作？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是配合檢方做查察的動作。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只有做查察的動作？因為一般地方像這次發生事件的屏東、高雄也好，其他縣市也好，地下油行、倉儲或油槽都在地方存在很久了，所以請問王署長，這波食安風暴中會不會啟動警察系統？尤其管區警察也要配合查察、協助。我知道這不是警察的主要業務，但是這部分涉及到食品犯罪的問題，請問署長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也知道我們配合的大概是分中央和地方兩部分，以中央而言，是由刑事警察局的業管單位經濟科處理，像這次屏東地檢署的案件，主要是由刑事警察局的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與保七總隊的員警這兩個單位配合他們來做；以地方而言，每個縣市警察局的刑警大隊和分局偵查隊也都待命在處理。以 9 月份來講，我們的出勤人數大概超過 600 人次……

吳委員育昇：全國的出勤人員超過 600 人次？

王署長卓鈞：對，是 9 月份。這個案件發生後，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已經指示各局要配合衛生單位，因為在查察時，一般員警通常並不是非常瞭解相關法令，所以都是配合衛生單位一起出去查察。我們現在是將中央及各地的窗口更明確地告訴衛福部，也請衛福部轉告各地方的衛生局，事實上，警察單位等於是隨時待命處理這些問題。

吳委員育昇：最近發生事件的是在屏東和高雄，台南、彰化等等也都有出現，我相信警察的力量應該可以達到協助其他部會或其他的辦案工作，這很重要。但我仍希望警察應該有較主動的作為，因為警察在治安這個版塊可能心中有個地圖，所以他們如果合理懷疑哪個地方生產的油可能有異常情況，應該可以發揮主動的態度。聽署長的講法，警察是在配合檢調、衛生局的系統在處理，所以本席現在的關鍵點就在這個地方，請問署長，可不可以再主動積極些，透過警察系統尤其是基層警察的力量來協助縣市政府也好，中央部會也好，幫助全民防止食安經濟犯罪問題的發生，有沒有可能？

王署長卓鈞：當然可以，我們可以請各縣市警察局將自己轄區內疑似有問題之處告訴業管單位，然後跟他們一起去。

吳委員育昇：最近有人提到乾脆成立食安警察，不曉得部長個人贊不贊成？

陳部長威仁：我有看到，我們過去也研究過這個問題，但是警察主要的工作是在治安，那麼在……

吳委員育昇：你不能說食安不是治安。

陳部長威仁：對，食安當然很重要，尤其現在關係到國民的健康，更是非常重要，但畢竟警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配合衛生單位、檢察機關在做偵辦工作，過去也配合得很好，像這次南部的事情也是我們同仁來配合。至於有沒有要成立食安警察，我們需要進一步評估，以



目前的人力來講，是不可能單獨劃出一些人當做食安警察，如果要成立食安警察，必須要增加編制，這也是政府的組織編制上必須要考量之處。

吳委員育昇：請教署長，對保七來講，目前協助這方面的工作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負擔？或者保七是可以因應目前相關衛生單位的需要來做協查？

王署長卓鈞：保七總隊成立時，編制就已經擴大了，因為過去的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沒有了，森林警察隊沒有了，環保警察隊也沒有了，全部都收編在保七總隊，所以保七有一個大隊，我們也指定他們負責協助各地的衛生單位，而他們在北中南區也都有所謂的中隊。關於食安警察的部分，本來大院也有委員會在修訂相關法令時，希望將其入法，但是本署有自己的意見，後來委員會就交代本署與衛福部要先協調，而這個協調在昨日已完成，就是暫時不將這個東西入法。因為衛福部在過去對於地方警察和地方衛生單位的配合不是非常瞭解，所以我們告訴他們現在的狀況，事實上，如今保七總隊和各地方警察局的配合情形是足以應付目前的狀況，也可以處理目前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本席尊重您的講法。

王署長卓鈞：再者，我們現在處理的這些問題並不是因為一些業管單位或權責單位有這個權責，但是每次問題發生時，他們就希望警察配合，警察當然要配合，一是要保護這些執行人員，另一是要協助任務能順遂達成，可是並不能說處理這個問題就要成立一種警察。過去在觀光方面像陸客等等成了問題，就有人說要成立觀光警察；衛生方面出了問題，就要成立衛生警察；有虐待動物事件發生時，動保人士就要求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這樣是不可能的。

吳委員育昇：本席支持。

王署長卓鈞：而且因為保七總隊的成立，我們已經取消過去一些任務編組了。

吳委員育昇：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尊重也肯定你的講法，但是希望在配合勤務時，警察的在職訓練及觀念應該也要一體建立，因為這個部分不是警察的專業，可是涉及到食安也是屬於犯罪查察的部分，所以也要有這個部分的訓練和養成。本席要提醒署長，可能也要給不管是縣市警察局的刑警大隊或保七總隊的成員這方面一定的養成，這樣才比較能配合。

最後，回到我長期關注的問題，亦即 LINE 被歹徒用來犯罪的事情，聽說最近我們國家已經有突破，請問署長，到底有沒有突破？記得之前電玩大亨被他的司機綁架，該司機就是用 LINE 來傳……

王署長卓鈞：我個人並不認為是大的突破，因為 LINE 的韓商總公司是設在日本，相關的伺服器也是裝設在日本，台灣雖然有 1,800 萬的用戶，但是 LINE 公司並不會依照我們刑事局給他們的建議做完全的處置，當然 NCC 也有介入協調，事實上，現在 LINE 公司有在官方網站做詐騙案的相關宣導，他們也免費提供刑事警察局使用，其他就是電信業者配合在收費部分有所限制，要臨櫃才能辦理手機小額付費。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對於歹徒利用 LINE 做為犯罪傳輸的工具，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辦法有效透過通傳法或其他法律在第一時間進入機房瞭解、截取資訊？

王署長卓鈞：沒辦法。

陳部長威仁：群組通訊的部分，我們沒辦法截取其通訊的內容，但是為了防止無辜的人被騙，我們

除了宣導以外，LINE 公司也採取一些作為，譬如他們宣導大家換機要設定密碼、不要隨便公開 ID、不要讓人家隨便加為好友等等，教導民眾儘量減少暴露個資給外人。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問題是犯罪查察時，依照通傳法也好，犯罪查察也好，我們國家可以有足夠的權限進入機房去瞭解。

陳部長威仁：機房不在台灣。

吳委員育昇：那就對了，所以我才說要請署長和部長一定要找出方法，若內政部、警政署沒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或許透過 NCC 的協助，或透過國際協商，或透過其他方式，因為這個 1,800 萬人在使用的軟體之影響力早就超越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超越所有的東西。如果犯罪者已經知道且確認我們沒辦法使用 LINE 來查察他，所有的犯罪將會全都透過 LINE 傳輸，那麼在第一時間的黃金救援時間內，可能像那種被綁票的人就救不回來了！我擔心的是這樣的問題。因此本席一直長期追蹤這個問題，希望在科技上要去突破，或以國際互動來解決這個問題。今年 5 月好像時任刑事警察局的林德華局長有和 LINE 公司做溝通，但是好像沒有結果？

王署長卓鈞：結果就是我剛才所講，他們提供免費的官方網站宣導等等。其實大家常常有個問題，就是 LINE 的通訊可不可以監控？但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

吳委員育昇：本席只提一個簡單的概念，譬如綁票那個大亨的司機有 LINE，刑事警察局直接就和 LINE 的日本公司說，這個人在 LINE 註冊的名字是什麼，這樣可不可以直接抓取和這個人有關，在他線上所有的 LINE 群組通訊？這比較實際，只要台灣官方證實這個人是犯罪嫌疑者，要求調這個人的資料應該是可以吧？對不對？

王署長卓鈞：沒辦法做即時監控。

吳委員育昇：那麼問題還是存在。希望你們繼續研究並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審查預算時，特別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增劃編作業，希望不要再交給內政部，希望內政部能行文行政院。非常謝謝內政部很快就行文行政院，他們也許還會找你們去開會，基本上，你們的說明已經很詳細，其實土地管理機關也全都看過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而且主要因為那是原民會的業務。

鄭委員天財：對。另外，上次本席有提到，這次預算凍結案的報告也有包含，亦即低收入戶申請租屋補助的核准率偏低，就 101 年度資料顯示，低收入戶是 54.39%；原住民當然更低，是 44.19%；老人更低，是 34.81%……

陳部長威仁：委員是講營建署辦理的租屋補貼還是低收入戶的補貼？

鄭委員天財：是營建署的租屋補貼，租屋補貼沒有第二個方案？

陳部長威仁：社福單位有……

鄭委員天財：是營建署的。

陳部長威仁：營建署的是租屋補貼。

鄭委員天財：就是你們今天報告中提及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對，就是 4000 元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單親家庭是 38.24%。其實法律有明定，這些具特殊身分或情形者應該增加其評點權重，即住宅法第九條明定要增加評點權重，因為他們有特殊情形或身分，但是以你們今天報告中所提的四點具體改善情形來看，都沒切中要害，這表示你們要檢討這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我們在做，請王組長跟委員直接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重視這個部分，今年就有專案委託外面的專業團體幫我們做，目前快到期中簡報了。

鄭委員天財：你們慎重其事是很好，我不清楚有沒有那麼複雜，但是本席認為應該不是那麼複雜，有一個基本原則，低收入戶當然要優先，因為法律明定可以增加其評點權重，現在的權重不夠，所以才會核准率這麼低，就要增加權重，因為……

陳部長威仁：但是加多少就是我們考慮的重點，增加是應該要增加，但是增加多少及其他彼此互動的關係如何……

鄭委員天財：如果以現在的方式，因為它很低，所以你們可以用來跟財主單位增加預算，當然也很好，但是並不盡然嘛！因為你們要增加預算好像也不是那麼容易。在這樣的一個權衡之下，恐怕你們就要依據法令。這表示其權重不夠！法令沒有規定它的權重要多少，是授權給內政部營建署。這部分應該好好地去考量，好不好？

另外，今年 4 月在江院長的總質詢中，部長也在場，我特別提到宜灣長老教會……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教會在民國 41 年就蓋了，現在是這個樣子，很漂亮，很多人都去那邊攝影。

陳部長威仁：有一塊私有地。

鄭委員天財：這個教會民國 41 年就蓋在那邊了，第一次登記，在臺灣省地政局是民國 50 年，當地有一個人開雜貨店，他不是原住民，就近承租，後來 54 年就放領了。這很明顯！當然那個時候交通不方便，還沒有臺 11 線。民國 50 年只有那一筆，是第一次登記有地號，隔壁其他的都沒有啊！因為他看中那一筆土地要申請承租，可能他朝中有人，所謂「朝中」不是到中央，也許是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單位，他知道可以公地放領，所以在民國 50 年去申請承租，之後 54 年時就公地放領，事實上教會就在那邊嘛！他顯然沒有自用，不符合公地放領的條件，倒是那時候交通不便，也沒去看，民國 50 年那時候都是要走路，沒有臺 11 線。這個是很明顯的公地放領錯誤，所以要協助去解決！同樣的，就地政司，這個文就可以辦得那麼快，雖然這個案……

陳部長威仁：這個因為有私權的問題，很麻煩。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我知道這個有私權的問題，很簡單，那才幾十萬，買回來嘛！

陳部長威仁：他不肯賣。

鄭委員天財：現在這些人都是善意的第三人，你們合法撤銷放領的話，該補償的當然就補償，那個幾十萬而已。不然你們把它買下來嘛！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東縣政府都已召開協調會，地主也同意就教堂使用的部分是提供教會的使用同意書。是不是要再同意他去宜蘭教會這邊承購等，這也涉及到私權的問題。縣政府協調的時候，如果可以有所幫助的話，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鄭委員天財：我質詢是在 4 月份的時候，那大概是 5 月份的資料了，這麼長的時間內要有追蹤。基本上，現在的所有權人是善意第三人，沒有問題，如果你們撤銷放領，該補償的當然就補償啊！如果有擔當的話就直接買回來，因為那個教會後面有一半是國有土地，前面本來也是原住民的土地，只不過是沒有登記，那時候還沒有登記所有權，連地號都沒有。

王司長靚琇：像委員講的，這有兩部分，有私有、國有地。國有的部分，原委會已經把它加入增劃編的土地裡面去了。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那是我爭取的。

王司長靚琇：這個沒有問題了。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怎麼樣能夠做妥善的處理，請地政司、部裡面提供好的協助。

王司長靚琇：好，我們繼續再協助。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是一個土地正義的問題。

接下來，部長，這跟地政司、營建署可能都有關係，現在很多公共建設，如鐵路、開隧道或是捷運等相關工程都儘量往地下，上面的土地，我認為應該是要編定為適當的用地，而不是一直維持在交通用地，因為鐵路或公路已經在地下了。不曉得現在有什麼案例？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過去工程單位為了將來在維修、水土保持各方面的理由，所規劃的都市計畫是從地心到天空的，不會是用一種立體的概念，認為這個地方在某一個程度以下是鐵路用地、上面部分也許是其他的分區，大概不會這樣。但是，在土地取得上，有時候在一定的部分以上會用徵收使用權的方式來取得，像捷運，就不一定會徵收。

鄭委員天財：這個一定要做檢討，法律是可以修的，何況法律不見得是這樣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在這邊質詢過李鴻源部長，當時的營建署或地政司不怎麼去考量，上次我也跟曾署長提過，我們有很多殯儀館，尤其是在都會區的殯儀館，要加蓋或重新遷移都很困難，如板橋或民權東路的殯儀館，對不對？旁邊就是公園，要是能夠採類似捷運的地下化，將其移到公園下面，增加這些方法，但如果往下面之後，那邊也還是變成殯儀館用地，當然有困難啊！所以，這個是連帶的，現在要去解決殯儀館的問題，民政司大概沒有能力，一定要營建署、地政司協助才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這已經是整個臺灣的問題，殯儀館那麼狹窄。

陳部長威仁：委員還有大院的委員上次也質詢過，我個人比較傾向於把大體的處理移開市區，把它分離。

鄭委員天財：很難哪！大家就是在那邊，現在的殯儀館要拆掉很困難，另外再蓋一個新的也很困難，連鄉下要蓋一個殯儀館就被反對了。我過去在臺灣省政府當股長的時候，辦了好幾年這種殯葬管理業務。

陳部長威仁：我會再跟您多請教。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是很困難的，怎麼樣地下化，現在不是有那個……

陳部長威仁：地下化部分，可能在民眾觀念的建設上、溝通上還是要加強。

鄭委員天財：沒問題啦！你看捷運地下街多好，民眾怎麼會不接受，會接受的！能有一個禮堂就不錯了，怎麼還會去考慮地下，當然要非常華麗、非常亮，就像捷運地下街一樣。這部分不是那麼困難，但是一定要去克服，因為民政司根本無法去想像這些。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移民署，請問移民署目前的員工人數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預算員額為 2,828 人。

周委員倪安：移民署可以到第一線面談的人員，需要先經過考試，考試後要經過多久的培訓，才可以真正到達第一線？

莫署長天虎：現在的移民特考是一年的訓練，訓練完了以後分發到各專勤隊與國境大隊，他們也會實施在職訓練。

周委員倪安：所以時間是多久？

莫署長天虎：在職訓練沒有固定時間，像國境的部分要上線，基本就要先訓練一個月，而我們的基本訓練是包含在特考完的一年訓練中，內容包括專業訓練與實習，實習的時候就有接受這方面的訓練，實習有二至三個月的時間。

周委員倪安：像我們有這麼多從中國來的假新娘等情況，雖然他們是以結婚為名，但實際是來這邊工作，類似這種情況，移民署要怎麼才能判讀出來？他們要多久才會有這樣的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嗎？

莫署長天虎：通常訓練的時候就會告訴他要用什麼方式，或是什麼樣的跡象可以找一些線索，在實務上，我們在……

周委員倪安：不管如何，還是會有誤判的時候對嗎？

莫署長天虎：一定會有一些……

周委員倪安：誤判率高不高？對於新人跟比較熟稔的人，你們有去做過誤判率的評估嗎？

莫署長天虎：我不能講誤判率，因為誤判就表示我知道有，我所有知道有的都已經辦掉了。

周委員倪安：之後嘛！這部分你們隨時都要評估啊！就是後來你發現某個人其實是假的，不是來這邊結婚的，這個人是由哪一位同仁去判讀的，這樣就可以有每個人的成績單，比如新人實在不行，就可以把他調回來，不要讓新人在第一線，不然台灣會充斥很多假的，請問這個情況你們有做過任何評估嗎？

莫署長天虎：實務上我們每次出去面談，二個人中一定會有一位資深的同仁帶領一位資淺的，我們在詢問的……

周委員倪安：我是說在入境的時候。

莫署長天虎：包括入境，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入境前就已經實施面談，而且這個面談的不予許可率其實高達 25%至 30%，所以在前面就已經先剔除相當大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今天我想詢問署長的是，其實這項業務非常繁雜，而且並不是那麼簡單，請問移民署現在的人員、人力方面是缺乏的嗎？

莫署長天虎：是。

周委員倪安：今年本來有沒有要補足任何人力呢？

莫署長天虎：我們在去年也報了一個請增預算員額 518 人，到現在還沒有核定，但是部長非常重視我們署裡面的人力，今天因為有中央總員額法的限制，部長就提撥了 19 位預算員額給我們……

周委員倪安：所以要 518 位，結果來了 19 位？

莫署長天虎：那是另外一回事，這是部長額外加給我們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今年 3 月沒有太陽花運動的話，有可能服貿已經簽下去了，服貿通過讓人民最擔心的是，將會有大量的中國人士從中國來到台灣，不管他們是用什麼樣的名義。我想請問署長，假設你沒有補足人員，這些要進來台灣的人應該是跟移民署大大相關，甚至你們是第一線的作戰人員，這樣的人力你們足夠嗎？

莫署長天虎：跟委員報告，做任何開放的時候，也會做有效的安全管理評估……

周委員倪安：可是你們還沒有補足嘛！假設今年 3 月通過了，張委員慶忠的半分鐘通過了服貿，移民署的人力是 OK 的嗎？現在你們沒有補足人力，是因為政府沒有通過，告訴你們還可以緩，是這樣的意思嗎？

莫署長天虎：政府在整個開放的過程中，還是會做安全的管控，而且在量的方面也會管控……

周委員倪安：所以政府要開放服貿的時候，並沒有適時補足移民署的人力，是這個意思嗎？

莫署長天虎：我們一直希望能補充人力。

周委員倪安：謝謝，我知道了。陽明山是北部非常多人愛去的地方，我想請問營建署署長，現在是不是有很多中國客都去陽明山玩呀？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陽明山有一個書屋滿受歡迎的。

周委員倪安：只有書屋嗎？不止吧！陽明山有很多景點耶！

曾署長大仁：我們有相當多遊客，應該也包括陸客。

周委員倪安：陽明山有很多蝴蝶對不對？

曾署長大仁：有蝴蝶。

周委員倪安：陽明山有非常多蝴蝶，還有蝴蝶走道，你們營建署還有出書，蝴蝶也都有名字。這幾年因為有太多中國觀光客，我們卻把台灣的蝴蝶名字改成中國蝴蝶的名字，有沒有這回事？

曾署長大仁：我們請陽管處處長來說明。

周委員倪安：好，請說。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茂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他們有這樣的名字，比如我們是稱青斑蝶，那大陸他們有另外

一個名字。

周委員倪安：我們本來就有名字，為什麼要因應中國觀光客的變多而改了名字呢？

陳處長茂春：但是我們現在有括號。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要括號？要括號的應該是他們的名字才對，為什麼變成我們的名字在後面呢？

我們好幾十年來都叫這個名字，這是我們台灣本土蝴蝶的名字，為什麼你今天會這樣處理？如果美國觀光客來的比較多，難道你還要改名字？如果日本觀光客來比較多，你又要改成日本名字嗎？

陳處長茂春：跟委員報告，在稱呼上，我們現在都還是稱青斑蝶啦！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是要回歸我們自己的名字啊！為什麼因應客人來就改名字呢？這很怪啊！

陳處長茂春：這個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沒有問題是什麼意思？那你什麼時候要改，你有預算嗎？你什麼時候要改？為什麼中國人來就要改名字？

陳處長茂春：將來有相關宣導的話，我們都用青斑蝶這個名稱。

周委員倪安：不是只有一種蝴蝶的名字耶！你們是所有的名字都改成中國的名字耶！這是怎麼一回事啊？還有你們出的書也是一樣啊！你們也叫解說員要講中國名字，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台灣就是有我們台灣的名字，是我們講了 100 年的名字，為什麼因應中國觀光客來就要改名字？你們這樣要什麼預算，要預算幹嘛？你們去跟中國要預算啊！你跟他說因為有中國觀光客來呀！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周委員的指教，處長也說他會改，但我想有時候是解說員為了讓人家知道，這個就是……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把他們的名字括號在後面啊！

陳部長威仁：對，應該是這樣，用我們的……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用拉丁文啊！每種動物、植物都有拉丁文的學名啊！你用啊！

陳部長威仁：對，用我們的名字，然後又通稱什麼……

周委員倪安：我們叫什麼名字就是什麼名字，為什麼人來我們就要改名？行不改名，坐不改姓啊！處長請回座。

麻煩主席請警政署長，上禮拜的同樣時間也是兩位這樣站，部長，你的署長說他能力不好啊！而且他是說，我確實能力不太好，我記得他是這樣講的。到今天為止，剛才也有說了，你總不能叫我為了什麼東西，比如動保，去找動保警察，可是目前台灣最嚴重的，應該是要去抓貪官污吏的警察啦！因為整個食安風暴，讓我們台灣完全是不安心的。若以國會來講，還要一個抓毆打國會議員、毆打立委的警察啦！其實這些不需要，因為你們內部都可以做，雖然你們並沒有設立抓黑道的警察，可是發生所謂的黑道殺警案之後，你們很快就抓到人了。你們並不需要特別安排什麼警察，你們只要有心想要去做，就可以抓到人了。

至於今天的解凍案，我們也要詢問，上次有問過部長與署長目前辦案的情況是如何，你要怎麼給國會交代，可否請署長詳述？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 3 月 23 日晚上這件事情，在我們警察機關要調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都有做，包括針對台北市以及保一總隊在附近的員警，也都有一一的詢問，非常遺憾的，並沒有找到……

周委員倪安：沒有找到嗎？但我都聽到了，確定沒有找到嗎？

王署長卓鈞：沒有。

周委員倪安：那也沒有做任何的懲處？

王署長卓鈞：委員如果有聽到，可以把相關資料交給我。

周委員倪安：若我找得到，而你找不到，那你真的就要下台了。

王署長卓鈞：我下不下台並不重要。

周委員倪安：這樣我就要變成署長了！

王署長卓鈞：很抱歉，您沒有資格當署長，因為您不是警官學校畢業的，但如果去修相關的學分後，應該就可以了。

周委員倪安：不同國家可能有不同的法制，你是警官學校畢業的，也沒有做得比較好，而且你能力又不好，只是部長挺你而已。

王署長卓鈞：現在說我能力不好的只有委員跟我兩個人。

周委員倪安：這可是你自己說的，方才我是問到，你是不想找、沒有心找，對不對？而且連部長也不想找。

陳部長威仁：這件事情我們也覺得很遺憾，而我也特別要他們把那個錄影帶拿來看。

周委員倪安：我也問了很多次，就是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你們對於警官、警察的職能教育及法治教育做了什麼事情呢？你要讓我看到你們有了什麼改變啊！不要說找人了，你們要做什麼重新的教育呢？如果國會議員可以打，人民不能打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絕對不會要警察無緣無故去打任何一個人，包括立法委員在內。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怎麼下令的？是不是你們的命令有問題？還是他們的耳朵有問題？

陳部長威仁：警察局絕對不會下令去打人。

周委員倪安：為何民眾受傷的地方都是他們的要害呢？警察在受訓的時候是告訴他們要這樣做嗎？就是去擊中要害、頭部嗎？

王署長卓鈞：不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針對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檢討？如果人民想要一個檢討都要不到，就算你們說治安滿意度有 90%、89%，又有什麼用呢？況治安不是光靠警察而已，還要靠人民的素質，事實上，我們人民的素質本來就是和善的，而且比中國好很多，換言之，治安好不是因為警察好，不是因為警察多，而且你們的問法還很好笑，事實上，在 3 月學運發生之後，你們為何不去問民眾對警察執法的滿意度是如何，滿意度會到 90%嗎？不要再拿那些來騙我們，然後要求預算要解凍，這樣很奇怪，而且也很無恥，今天全世界的人都在看我們的警察是如何處理這樣的運動，或許你們認為他們是侵入行政體系，但是警察有被允許可以擊中民眾的頭部並讓其頭破血流



嗎？是警察被要求這麼做還是他們自己擅自這麼做呢？這個問題人民應該要搞清楚才是，因為下次還是可能會有運動、活動或是行動，馬英九總統把我們搞得那麼民不聊生，你們還要派出那麼多警察嗎？下次有活動時，你們還會這樣子打到頭破血流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都不希望群眾運動的過程中……

周委員倪安：群眾就是會運動、活動，因為他們是人、是有腦子的，除非餓水油吃到變笨了、變得不會動、不會想了。

陳部長威仁：一方面警察執勤的技巧，我們會進行檢討、精進，但是我希望……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檢討報告在哪裡呢？從 3 月的運動發生以來，對於警察的法治教育上，除了唸他們怎麼會打到國會議員之外，你們有做通盤的檢討，包括什麼時候警械該使用、什麼時候不能使用到這麼嚴重嗎？署長，你們有做過任何的檢討嗎？

王署長卓鈞：有，我們在各單位的常年訓練以及警政署的各項講習當中，我們都有做相關的檢討。

周委員倪安：有針對太陽花運動中，警察攻擊、毆打重要致命部位的部分進行相關的檢討嗎？我知道你們的常年訓練，畢竟你們是每天、每個月都會開會，所以是不是沒有檢討？部長，你有做相關的要求嗎？所以誰要下台？是你要下台嗎？因為你沒有去盯他們。

陳部長威仁：方才我有提到，執勤的技巧我們都有要求警察一定要依照法令來做。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有要求，但他們都沒有做到啊！法令有規定你們可以打人家的頭嗎？

陳部長威仁：不可以！不會！

周委員倪安：但是到目前為止，人民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作為，這樣算是有 guts 嗎？老實說，這不只是下不下台的問題，而是你們已經撼動整個國家、人民對於法治國家的信念。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 案提到了島礁的調查，我們都知道這項工作非常的重要，但國慶日那天非常不幸的，我們的海研五號沈沒了，所以我想了解的是，第一，過去的資料存放在哪裡呢？是在船上還是即時 download 下來分存在相關研究單位，像我們去曾母暗沙、東沙、釣魚台等地所取得的調查資料，現在都在哪裡呢？第二，海研五號已經沒有辦法照正常的船期出航，所以現在其他工作是如何分配的？會不會影響你們的進度呢？相關預算的執行上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做海域調查的資料都是即時去 download，然後在大陸礁層計畫中，也有一些我們自己的專案辦公室，這些地方都有一些各別的資料庫，換言之，這些資料我們都保存的很好，同時也很完整。

再來，今年調查的部分已經執行完畢，明年的部分本來是有計畫要用到海研五號，但現在已經確定海研五號沒有辦法處理了，所以我們最近有積極的與海研一號、二號、三號、農委會的水試一號或是達觀艦等協商、聯繫，相信屆時應該不會影響到我們原定計畫的推動。

邱委員文彥：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南海的圖資非常複雜，記得去年也有過這樣的說明，而目前南海圖資彙整的情況是如何呢？有無什麼初步的成果可以提供我們參考？我知道有些屬於機密，但可以

讓我們了解的部分可否提供給我們呢？事實上，這些圖資非常重要，包括過去的古地圖在內，請問我們是否有蒐集這些東西呢？

王司長靚琇：目前已經蒐集了 198 個島礁的相關資料，除了這些圖資之外，我們在第 1 案有提到一些蒐集的文物，目前是已連絡各個相關……

邱委員文彥：造冊了嗎？列冊了嗎？

王司長靚琇：文物展的部分目前是在台北國史館、檔案局等都有在展覽，還有高雄也有展覽，未來在台中也會舉辦相關的展覽，此外，我們也會把這些文物編輯造冊，到時也會提供給社會各界來使用。

邱委員文彥：如果圖資已經造冊了，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

王司長靚琇：是。

邱委員文彥：另外，請教曾署長，國家公園的部分也有一筆不少的經費要解凍，就我所知，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都非常用心，但仍有一些資訊我想了解一下。首先，日本在 9 月 27 日有一個御嶽山發生火山爆發，這次的爆發是出乎意料，而陽管處對大屯山火山的監測是否有列入長期的規畫當中呢？有沒有就御嶽山火山爆發有一個因應對策的研究？有沒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雖然我們不知道以後會不會發生類似的災變，但若發生了，我們有沒有能力處理呢？我們的應變措施為何？國家公園的規畫當中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對於陽明山大屯山火山群的監測，是長期都有在進行，至於細節的部分，本人請陳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茂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內政部跟中研院在菁山自然中心有一個火山觀測站，有針對地質等方面來進行監測，根據學者的研究，火山在爆發前的 1 個月到 7 天前我們就可以預測得到，而日本這次的火山爆發，根據學者的判斷，因為距離都會區非常遠，所以讓他們有一點大意，其實在爆發前 1 個月，相關的變動就變得很頻繁，但是到最後幾天的時候，反而就變得比較沉靜，所以就沒有進行大規模的防範。不過國內是有相關的機制，對於相關消息的發布，氣象局會做相關的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你們有做一些監測，但大自然災變仍有可能是突然之間發生的，這次御嶽山火山的經驗，其實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我知道你們有在監測，也相信我們地質學家的觀測，但是這次日本在應變方面可說是有得有失，所以可否在規劃的經費當中，挪出一部分經費去蒐集這部分的資料，並研擬一個初步的應變計畫，比方說萬一在緊急的情況之下，該如何撤退或是台北盆地在面臨火山爆發有火山灰、岩漿時，該如何應對？就是先蒐集日本的這些資料，而且不應只有觀測而已，而是要想到火山突然爆炸該怎麼辦，畢竟這不是不可能，過去就曾經爆發過，是不是如此？

曾署長大仁：委員指教非常正確，我們會把日本的經驗蒐集起來，做為後續應變或是補足相關的細節，至於火山本身的警訊或是一些相關訊息發布的權責，恐怕是在氣象局，不過我們仍會跟他們

來做一些連繫。

邱委員文彥：針對國外有一些災變的應變經驗，甚至是救災的經驗，你們可以撥一點經費來處理，基本上，金額應該不大，但國家公園在規劃的時候，應該也要考慮到救援等問題，比方說有山崩、土石流、天候不好或是有人登山失蹤了，可是沒有基地台，則這時該怎麼辦？我最近有看到一個發明展的資料，就是將一種氣球釋放到空中，以之做為山區裡面的基地台，所以我們可以參考這樣的想法，以後可能很快就可以定位了，像這次海研五號事件，最後那 7 人搭了救生艇後是如何找到他們的位置呢？有人說是因為其中一人打了 119，所以就用 GPS 定位，事實到底是不是如此我並不太確定，但海巡署人員有告訴我，他們有打電話，然後就回 call，就是這樣來找到他們的位置，總之，運用 GPS 也可以容易找到位置，像過去汶川地震時，也是運用此種方式來找到我們台灣的觀光客。

基本上，國家公園的設備大致已經完備了，所以未來在質的方面還有救援的品質、效率方面希望能夠做得更好。這部分還請署長及各個處長能夠加以參考。

曾署長大仁：我們會納入業務的考量。

邱委員文彥：報告的第 14 案風力發電要申請雜項執照一事，你們在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請能源局表示，要遵照我們的決議辦理，結果從 2 月到現在，請問能源局核准了嗎？那幾座示範型的計畫有無向你們申請雜項執照，否則怎會有工作船的問題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偉松：主席、各位委員。苗栗那個部分目前到底要不要做跟雜項執照的申請比較沒有直接關係，這還涉及能源局管理風力發電機組設立跟聚落距離還有環評噪音低頻設置問題……

邱委員文彥：將來設立時要不要申請雜項執照？

謝組長偉松：按照去年 2 月 18 日的函，這是一定要的。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嚴格審查。

謝組長偉松：待會處理解凍案時我們會再說明。

邱委員文彥：最後，關於海岸法，也請兩位召委找一個機會讓我們可以大體討論，因為這也是列為行政院의 優先法案，據了解，這部分有行政院版、本席版本還有楊麗環委員版，而我也有跟全國漁會總幹事溝通過，但我還是認為，在形式上、程序上可能要先花個半天來進行大體討論，之後看看是要舉辦公聽會或是專家會議都可以，過去海岸法提出後之所以沒有辦法通過，是因為漁會、漁民有意見，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加強溝通，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自己的配套做好了嗎？其實我知道營建署綜合組十幾二十年來就已經都在準備了，包括施行細則都是我起草的，還有過去的整體海岸發展方案，也是我協助處理的，無論如何，我是希望營建署能夠先準備，如果兩位召委同意，則我們隨時都有啟動的可能。

曾署長大仁：我們也希望有機會能夠來說明。

邱委員文彥：請營建署在這方面能夠先準備。

曾署長大仁：是。

主席（鄭委員天財）：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何謂預算解凍？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貴會做成決議，在未報告並經同意之前，不可以動支預算。

李委員俊俤：就是內政委員會的提案做成了決議，之後內政部必須來此說明、報告你們是如何解決問題的，如果我們覺得可以接受，才會決定讓預算解凍，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俤：那今天就用這樣的標準來看看你們是否有符合預算解凍的程序，然後我們再以此做為判斷的依據，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有一些必須來跟委員溝通、說明，包括做不到的也必須來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俤：第一個要請教部長的是，在今天解凍案的第 3 案的原提案提到有關地政業務項下「中資非法來台購置不動產之數量態樣、查處情形、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之道」。而部長的報告提到，現在已經有機制了，請問是什麼機制？

陳部長威仁：關於中資的部分，現在有數量的限制、有總量的管制，而且要經主管機關的同意。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你們所謂的五四三方案，部長知道何謂「五四三」？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李委員俊俤：我就知道你不曉得，「五四三」指的是貸款不能超過 5 成、至少要停留 4 個月、3 年內不能轉售，如果五四三方案就是你們的機制，則依據你們的調查，去年 1 年中資進來多少？多少是在房地產部分呢？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五四三」是一種形容，就是購買不動產時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李委員俊俤：這是你們的方案，而且你們還考慮把這個方案放寬。

王司長靚琇：沒有！

李委員俊俤：方才部長說有相關的機制，所以依據這個機制，去年 1 年進來的中資中有多少是投資在房地產呢？

王司長靚琇：去年大概只有 20 幾件。

李委員俊俤：其實金額的部分你們也不知道，因為無從查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借國內的人頭投資，你們有沒有辦法查出來？

王司長靚琇：關於人頭的問題，因為我們是採取登記的制度……

李委員俊俤：去年嘉義市蓋了 14 間飯店，其中 9 家是中資，但在你們的五四三或是其他機制當中是完全看不出來的。

王司長靚琇：購買不動產就一定要登記，事實上我們都有去查過，是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李委員俊俤：你確定沒有？若我舉證是有的話怎麼辦？

王司長靚琇：有可能是借名或只是有經營權，但並沒有登記……

李委員俊俤：部長，如果是借名你們應該無從查起，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借名是沒有辦法的，但他們必須冒很大的風險，因為財產是別人的。

李委員俊俤：除了借名查不出來，你們總數額也查不出來，而這樣有符合當初的提案內容，請你們針對查處情形、影響評估提出報告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王司長靚琇：在 102 年我們許可的件數一共是 52 件。

李委員俊俤：那是有跟你們登記的，但如果是沒有登記的，你們就無從查起，現在問題就在這裡，方才我就提到嘉義市 14 間飯店中，有 9 家是中資，但你們根本就不知道，因為這 14 家登記的名字都是台灣人。

陳部長威仁：就我們的認定他們是台灣人。

李委員俊俤：大家都知道 9 家是中資，但只有你們不知道，請問這是否符合解凍的條件？我們是要求你們將查處情形、實際的數量等提出報告，但這些資料都沒有看到啊！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若是私下的交易，則別人怎可能會知道呢？所以要我們查也是查不到啊！

李委員俊俤：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第 4 案我們是要求你們完成統一的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與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這個凍結案才有辦法解凍，請問部長，你們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有送來嗎？

王司長靚琇：這是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

李委員俊俤：你們土地徵收條例新修正草案有送來嗎？

陳部長威仁：還在研議。

李委員俊俤：案子還沒有送來，請問我們如何解凍？

陳部長威仁：修正草案並沒有辦法那麼快就可以決定的。

李委員俊俤：凍結案的內容是要求你們將修正草案送來，我們才會予以解凍，但現在確定沒有送來。

陳部長威仁：但我們仍有在做，表示我們很尊重委員的決議。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案子就是沒有送來。

陳部長威仁：這是需要時間的，而且還要有共識。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只是還沒有做到而已，然而就我們的立場而言，就是沒有達到解凍的標準。而這就是我們認知的差距，即你們說有在做，所以希望我們解凍，但我們是認為所要求的你們要做到，這才能解凍，況這還是你當初同意的凍結案。

陳部長威仁：當時我不在。

李委員俊俤：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第 9 案「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所以關於低收入戶的住宅租金補貼，去年認為這部分比例太低，那比例是多少呢？去年低收入戶申請及核准各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要查一下。

李委員俊俤：今年核准了多少？

陳部長威仁：今年的還沒有發出。

李委員俊俤：你們什麼都不知道，要我們如何將預算解凍呢？去年只有 54.4%，所以針對低收入戶

申請租金補貼核准率為什麼偏低一事，我們希望你們來這裡說明，同時俟比例提高後，我們才將預算解凍，但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解凍？

陳部長威仁：今年的部分還在申請當中。

李委員俊俔：至少有一個數額啊！去年的決議就是我們希望你們來這裡說明如何將 54.4%的比例提高。

陳部長威仁：方才同仁有提到，申請的時候地方有一個所謂的評比……

李委員俊俔：部長，稍後我再告訴你問題出在哪裡。

另外，關於第 10 案，內政部應該撤回全國區域計畫，然後將草案送交政策環評重新提出評估以後，經審議機制納入公民團體的參與，即在各縣市召開公聽會以後才可以解凍。所以請問你們有無在各縣市召開公聽會？辦了幾場公聽會？

曾署長大仁：目前草案尚未修正完成，俟修正完成後，我們就會舉辦公聽會。

李委員俊俔：這就是問題所在，而且我們只是要求你們舉辦公聽會而已，所以你們辦了幾次？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參酌大家的建議來對草案進行修改，修改之後就會召開公聽會。

李委員俊俔：這樣就要解凍？你們把立法院當成什麼？

陳部長威仁：總是要給我們一點時間，況我們也覺得委員的建議有道理，所以有些計畫的內容要做調整。

曾署長大仁：現在專案小組會議已經開了 12 次了，所以並不是沒有進度。

李委員俊俔：我同意要給你們一點時間，所以你們何時完成我們就何時解凍，而這就是預算解凍的意義，我從頭到尾都在問你這件事情，既然這是內政委員會通過的，你們就要照辦，然後告訴委員現在的進度如何，是否符合解凍的條件，事實上，你們都說通通有在做，我也知道你們本來就在做，只是……

曾署長大仁：上次委員是要求希望能夠透明，能夠讓民眾有機會參與。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你們辦了幾次？

曾署長大仁：12 次。

李委員俊俔：有公民團體參與嗎？

曾署長大仁：都有邀請，而且像 NGO 等團體都有來參加。

李委員俊俔：那你們得到什麼具體的結果？

曾署長大仁：像集水區那部分，我們是回復……

李委員俊俔：其實公民團體提出很多項目，其中一個項目是全國的人口有個大變化，特別是五都以後，人口都往五都或是未來的六都集中，所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等人口都增加，像我們這種沒有升格的嘉義市、嘉義縣，人口就愈來愈少，這部分公民團體給你們建議什麼，你們準備研修的內容是什麼？署長，這是我們要求的條件，也是解凍的條件，所以你們必須告訴我們，在聽了公民團體的意見之後，你們有把他們的意見整合並予以納入，而這才是解凍的要件。

曾署長大仁：我們希望把這部分的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

李委員俊俔：方才你說開了 12 次會，請問具體結果是什麼？還是會開了就算？

曾署長大仁：相關意見我們會納入。

李委員俊俔：這裡還有提到土資場，目前這部分的規畫在哪裡呢？

曾署長大仁：現在全國有 145 處。

李委員俊俔：都規劃好了？有對外公告嗎？

曾署長大仁：已經營運的有 145 處。

李委員俊俔：是土資場？

曾署長大仁：是。

李委員俊俔：都已經公告了？

曾署長大仁：已經有公告了。

李委員俊俔：土資場裡面，有些海域是屬於私人土地，你知道嗎？

曾署長大仁：沒有海域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確定沒有？

曾署長大仁：沒有。

李委員俊俔：海域景觀的部分，也是營建署的業務項目之一，而海域景觀裡面有沒有所謂的私人土地？

曾署長大仁：目前有極少數……

李委員俊俔：本來法律有規定，即海域的管理裡面可不可以有一定範圍的海岸，然後可不可以有私人管理在裡面呢？你知不知道有這個相關規定？像雲林麥寮的台塑六輕有無私人土地、有無專用港口？這有無符合你們原來的規範？

曾署長大仁：這是工業局開發……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一上台就問你預算解凍是什麼意思，就是針對去年提出的提案，你們做了多少的努力，對此，你們必須向委員說明，基本上，有說明、有努力，而我們也認可，這時才會予以解凍，這才是預算解凍的目的，但現在很多事情你們尚未達到解凍的目的。

陳部長威仁：雖然去年我不在這裡，但一般若要解凍是對一些事情有要求，但有的是一下子做不到……

李委員俊俔：有些做不到我們也了解。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希望在業務順利推動的情況下來爭取，但有些解凍的項目跟凍結的預算是不相關的。

李委員俊俔：我了解，但去年這些都是凍結案的提案，若你們要解凍，至少要告訴我們這些部分做了多少努力，就算沒有百分之百達成，我們也許會考慮你們也是做得不錯或是很努力在做，則我們仍會予以解凍，但就我方提出的問題看起來都沒有答案……

陳部長威仁：方才你問的我們都有在做。

李委員俊俔：要求要解凍的目標都還沒有達到，基本上，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的立場本來就不同，我們幫民眾看緊政府的荷包，你們若要求解凍，就要達到預算解凍的標準，即使沒有，你們也要付出相當的努力，但目前我們看起來就是沒有，而這樣能否解凍，我們下午再談。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俔）：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就教的是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計畫，這個計畫部長清楚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過一點大致的情況。

陳委員其邁：清楚就清楚、不清楚就不清楚。

陳部長威仁：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署長清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璞玉計畫嗎？

陳委員其邁：就是原來竹北璞玉計畫的擴大計畫，署長清楚嗎？

曾署長大仁：我有了解。

陳委員其邁：但不是很清楚？那待會我提問，你就要回答喔！

曾署長大仁：若我答不出來，可以請業務同仁來幫忙，因為他們可能比較熟悉一些。

陳委員其邁：原來新竹縣的璞玉計畫是在 2004 年被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計畫，其計畫內容包括產業專區 82 公頃、交大研究校區 40 公頃、國際示範村 20 公頃，當時核定的面積上限是 142 公頃，2008 年馬總統上任之後，新竹縣政府按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提了一個計畫，包括把原來的產業專區再加上大學城，把原來的國際示範村擴大為優質生活區，且面積從 142 公頃擴大到 447 公頃，當時這個計畫一經核定，新竹縣政府從 2008 年就把新竹縣政府所報出的所謂開發型計畫按照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土徵條例送來內政部審議，而內政部內的都委會及地政司土徵小組就開始進行審議，審議內容包括土徵條例第三條的是否有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可替代性、總量管制等因素去做評估，然後有要求縣政府補送資料，這時問題就來了，就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的問題，按照土徵法的規定，必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循重新的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這時問題就來了，就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是經濟部還是內政部呢？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好像是核定給經濟部。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子幾乎就是放大型的大埔案翻版，方才提到該計畫的面積從 142 公頃擴大到 447 公頃，而且擴大出來的面積幾乎都是住商用地比較多，原來璞玉園區本來是國家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後來則是又加了幾乎占了 40%住商用地的優質生活區，即增加出來的面積幾乎都是住商混合區，而新竹縣政府送來的計畫，是按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都市計畫特定區，理論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你們怎麼會自我繳械，在行政院召開協議會時，把主導權拱手讓給經濟部，原因是什麼？誰去開會的？基本上，擴大計畫中增加的面積幾乎都是所謂的優質生活區，包含國際村、完全中學等。

陳部長威仁：這應該是看整個計畫來決定。

陳委員其邁：方才我就說了，璞玉計畫當時行政院早就核定了，2008 年新竹縣政府將其擴大，增加出來的面積幾乎都是住商混合區。



陳部長威仁：我們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這整個計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擴大計畫增加出來的面積幾乎都是住商混合區，理論上這個應該是內政部要審議的，因為內政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什麼？因為它是按照都市計畫法送來我們內政部的，這個開發計畫是不是按照促產條例送來的？是不是？不是啊！它是不是按照產業升級條例送來的？

陳部長威仁：都不是。

陳委員其邁：都不是，經濟部當時在施顏祥擔任部長的時候，在民國 99 年回函給璞玉自救會的邱會長時，就講得很清楚：「這個不是我們經濟部的職責。」部長，我唸給你聽，你浪費我很多時間，我看你們好像完全搞不清楚狀況，你們把農民的這些農地、權利白白的出賣掉了。

陳部長威仁：這個還沒有完成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當時施顏祥是怎麼回覆新竹縣政府的嗎？他說：「該計畫係新竹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區，並非依據促產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該計畫之審查及核定均非屬本部職責。」這是他回覆的內容，經濟部認為這個擴大三百多公頃的計畫都是住商混合區，並不是它的職責範圍，但是你們行政院江宜樺院長為什麼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的時候，要指定經濟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什麼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內政部？內政部為什麼要自我繳械？部長，我現在是在跟你上課，竹北地區的都市計畫人口是 40 萬，而它現有的人口是 29 萬，缺口還有 11 萬。稍後我們會提附帶決議請主席處理。我們的附帶決議裡面有要求你們要就都市計畫人口數的落差，做個案的通盤檢討，但是為什麼你們在民國 103 年的時候要自我繳械？為什麼你們要自我繳械不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把它交給經濟部？你說明理由，你告訴我，經濟部本來不要，為什麼後來行政院還要把它核給經濟部？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跟你報告，這個部分之所以會……

陳委員其邁：這是誰核定的？主持會議的人是誰？

王司長靚琇：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務委員是誰？是誰主持會議的？

陳部長威仁：陳希舜。

陳委員其邁：陳希舜？

王司長靚琇：是。

陳委員其邁：當時內政部表達的立場是要把它推給經濟部嗎？

王司長靚琇：不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擴大建設的方案未來是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理，在辦理區段徵收的時候，如果這裡面有要徵收特定農業區的農牧用地，那這部分就屬於行政院的重建。行政院的重建需要有一個新辦事業的主體出來，而因為它是所謂的產業園區，所以這個產業園區就是以經濟部為主體。

陳委員其邁：這個怎麼會是產業園區，這個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原有的 142 公頃早就已經核定了，對不對？增加的部分全部都是住商混合區，就是要讓財團來炒作土地，就是縣長帶頭炒地皮，這個我都不好意思講，開什麼玩笑，產業園區早就已經核定了，但是因為這個擴大計畫，所

以才要把徵收的土地面積從 142 公頃擴大到四百多公頃，所有擴大的面積，按照新竹縣政府自己的講法，這個計畫是新竹縣政府按照都市計畫送來的，所以它應該要走都市計畫法，而都市計畫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是我們卻自我繳械，把這個職權交給經濟部，但經濟部本來是不要的，所以我現在要追究責任，到底是誰決定把這個職權交給經濟部的，這個不是行政院核定的嗎？是誰說的？是江院長指示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

陳委員其邁：不是江院長指示的，那會議上是誰表達意見的，你告訴我？

陳部長威仁：這是行政院的陳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協商的結論。

陳委員其邁：所以是依照長官的命令來辦事。

陳部長威仁：這是協調的結果。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覺得你失職了，這個你要重新研議，你現在聽懂我的意思了沒？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我聽得懂你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這整個都是住商混合區，這跟原來的計畫已經完全不一樣了，是多出來的計畫，結果你卻把這個計畫的主導權讓給經濟部。

陳部長威仁：你剛才講的這些，我們審查的時候會要求指定的機關來說明。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要講得很不客氣，假如江宜樺在大埔案裡是黑心政府，那來看看這個範圍有多大，原本只有 60 公頃，結果現在卻把它擴大到 300 公頃，是 5 倍的大埔案。竹北地區 67% 都是山坡地的農業地，只有這個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那裡是平地，都是優質的農地，但是你現在卻要把它全部區段徵收，要把它變成跟大埔案一樣，你們從來都沒有從大埔案中學到教訓，你們真的要逼苗栗縣的農民、新竹縣的農民走上街頭嗎？那麼重大的一個開發案，那些都是最好的農田。馬總統還說什麼「糧食安全計畫」，要增加多少農地、要保護優良農地，結果這些話全部都說到背後去了。

陳部長威仁：各方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現在要提醒你，捍衛農地、捍衛農民權利是你的責任，但你卻拱手讓人。

陳部長威仁：審議的時候，各方的意見我們都會審慎地考量。

陳委員其邁：你要審慎地考量什麼？你要審慎地考量，那你現在先把主導權拿回來，至少我對內政部比對經濟部有信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這個業務就是由我們在辦理。

陳委員其邁：你到底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完全搞不清楚狀況。

陳部長威仁：反正現在這個都市計畫又送到我們這裡來審查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要求，你們要去要求行政院重新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審查的時候還是會由我們部裡面來審查。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知道都市計畫的程序還是要照走，但是主辦機關的這個職權你要拿回來。

陳部長威仁：那只是核定的機關，就是核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那怎麼會只是核定，由經濟部核定就是由經濟部主導了，這些相關的合理性、必要性、評估就會全部由經濟部主導了。我再提醒部長，這個住商的面積是大埔案的 5 倍，你們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把它全部弄回來，我剛才講得很清楚，竹北市的都市計畫人口是 40 萬，現有的人口是 29 萬，所以人數是夠的，但你現在卻硬要擴大徵收的面積去炒作土地，把農地變為建地，我坦白講，我對江院長真的是澈底的失望，我一講到江院長，你就替他說話，你是他的打手，你被他擦脂抹粉。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跟江院長沒有關係，這個計畫是縣政府擬定的，這跟江院長有什麼關係，我覺得不要什麼事情都講江院長不好。

陳委員其邁：這個面積比大埔案大 5 倍，我今天要告訴臺灣所有的人民，這個住商的面積比大埔案大 5 倍。

陳部長威仁：那也是新竹縣政府擬定的。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有自私的立場，你跟江院長是共犯結構。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都還沒有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是江院長的打手、財團的打手。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們都還沒有審查，你怎麼說我們有自私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有自私的立場，所以才會自我繳械。

陳部長威仁：都市計畫的合理性會由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去做審查。

陳委員其邁：經濟部本來不願意當主管機關，且按照都市計畫法，內政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在表達意見時，你們卻連個屁都不敢放。你們把你們應該要負的責任全部都拋棄了，法律上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陳部長威仁：在審議都市計畫的過程裡，包括委員所提的、各方的意見，我們都會在這裡面……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是大埔案的翻版，也許你對大埔的農民一點感情都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慎重地審議。

陳委員其邁：你會慎重？那你先把主導權拿回來。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現在就在審查啊！

陳委員其邁：你就跟黑心的江院長報告，說我在指責他。

陳部長威仁：我們正在審查，這會由內政部的都委會來審查。

陳委員其邁：黑心油的事情我就不跟你提了，但是這個徵收的面積這麼大，結果你內政部的立場卻是如此，這個擴大計畫全部都是在炒作土地，這個政府真是王八蛋。

陳部長威仁：這個計畫我們都還沒有審查。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第 4 案、第 11 案跟第 19 案這 3 個有關土地徵收和都市審議相關的預算全部都要繼續凍結，開什麼玩笑，圖利財團到這種程度。

陳部長威仁：這個計畫我們都還沒有開始審查。

陳委員其邁：這是在炒作土地，我說什麼你都聽得懂，你自己回去想一下我是在說什麼。

陳部長威仁：你也了解這個案子還沒有決定。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你真的不懂，你來問我，我私底下再告訴你，真是亂來，從頭到尾，這個案子你不知道，營建署長也不知道，只有地政司長一個人去，一個司長去那邊能做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個不是我們擬定的。

陳委員其邁：那內政部是混吃等死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現在正在……

陳委員其邁：我問到現在，這個案子沒有一個人知道。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案子正在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第一次聽到？我已經跟你說了，這個計畫經濟部本來不要，經濟部都已經說他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但為什麼行政院後來還要指定給經濟部？開什麼玩笑，這本來是內政部的事，即他們是按照都市計畫法來向內政部申請的計畫。

陳部長威仁：擬定計畫的還是縣政府。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是什麼國家重大計畫？那個住商混合的土地開發計畫是哪一門的國家重大計畫？應該是原來那個核心、那個早就被核定的產業園區計畫才是國家重大計畫，這個不是，這是假國家重大計畫之名，行強徵農地之實，這個跟你們說也沒有用，我說真的，我坦白講，我在這裡跟你講是對牛彈琴，講也沒有用。你們完全搞不清楚事情的嚴重性，不知道人民的忿怒是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審慎地審查。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審查的問題，你們要把主導權拿回來。

陳部長威仁：不是，主導權還是在縣政府，縣政府是擬定計畫的機關。

陳委員其邁：你們讓我對內政部最後的一絲信任都沒有了，叫你們把計畫拿回來自己審查，你們都不敢。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計畫我們現在正在審查，現在這個計畫正由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審查。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你都沒有搞清楚狀況，這個計畫是地方政府按照都市計畫法提出來、由地方主導的地方發展計畫，這個內政部本來就是主管機關，所以要去做審核，關鍵是在這裡，你不應該把你的主導權讓給經濟部，經濟部的那個產業核心計畫、那個 87 公頃的部分已經結束了，那個早就核定了，現在增加出來的這部分，全部都是我們內政部主管的，所以內政部應該要主導，你們要去主導這個計畫的整個審查才對，這樣聽懂了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淑薈均不在場。

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陳其邁委員問的那個土地政策，讓你再詳細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那個案子，新竹縣政府是擬定計畫的機關，在這個擬定的計畫裡面，因為它有使用到特定農業區，所以必須要辦理區段徵收，但是在辦理區段徵收的時候，按

照現在的規定，它一定要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剛才陳委員講的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新竹縣政府擬定這個計畫時，是以知識經濟產業園區這個名字來擬定，基本上這個是產業開發計畫，所以行政院經過協調後，才由經濟部來擔任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不管這個計畫是由誰來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計畫都要依照程序送到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來審查。

紀委員國棟：那內政部的角色？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幕僚機關，所以它會來審查這個內容跟合理性。

紀委員國棟：部長，如果未來經濟部跟內政部的意見相左，那要以誰為主？

陳部長威仁：沒有，經濟部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是核准它可以擬定這個都市計畫，但是這個都市計畫的內容合不合宜，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責，不是經濟部的權責，這個我要說清楚，包括剛才陳委員所質疑的，這裡面的住宅區是不是太多？這個不是經濟部說了算，經濟部也沒有說到這部分，經濟部只有說它可以用特定農業區來做這個都市計畫，但是這個計畫的商業區多不多，該劃什麼分區、範圍要不要這麼大？這些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會審查。

紀委員國棟：一個良好的土地政策其實要多面向的來考慮，部長，未來我們還需要很多的住宅，不管是社會住宅或是其他相關的建設，當然，如果都市計畫能夠有一個很圓滿的配套，那我覺得會加分，但是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委員會有這樣的質疑？因為的確確在這之前有其它的縣市藉由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或是其他的用途之名，就是使用的面積沒有那麼大，但卻行炒作土地之實。有些時候，過猶不及，你不去限制，就怕他在土地這方面做過度浮濫的開發、或是無限上綱的利用，可是你過度限制的話，也會影響到地方建設，所以這方面內政部除了要做非常嚴謹的把關外，也要做一個很合理的處置。

陳部長威仁：包括剛才陳委員提到的，特定農業區應該要盡量保留做為農業之用，這個觀點我們沒有反對，所以當它要把特定農業區改為都市發展用地的時候，就一定要有充足的理由，而這個充足的理由，我們也會向新竹縣政府提出質疑，請他們說明這個理由在哪裡，即會請他們將這個充分的理由提到都委會來讓我們討論。

紀委員國棟：這種情形只有新竹縣有嗎？這個問題好像其它縣市也有。

陳部長威仁：我只是講剛才那個案子。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但是現在、現階段其它的縣市好像也有類似的情形。

陳部長威仁：就我們現在知道的，審議中的案子沒有所謂要……

紀委員國棟：我講的是面積比較大的。

陳部長威仁：沒有，現在沒有其它類似的案子，我知道的是沒有。

紀委員國棟：是。基本上這個大概是北桃、桃竹苗或是臺北地區才比較會有住宅這方面的需求，中南部縱使有，規模應該都不大。

陳部長威仁：現在沒有其它類似的案子。

紀委員國棟：部長，現在內政部正在審查大陸人民取得不動產案件的解凍相關事宜。很奇怪，現在房地產好像也不是那麼熱絡，甚至已經有一點低迷，但是有很多地方的價格卻還是頻創新高，我

聽說信義計畫區未來搞不好一坪還要四、五百萬元以上，會有這種情形嗎？聽說還會到七、八百萬元，真的還是假的？

陳部長威仁：個別的價格我不敢評論，但是整體的房市就我的了解，縱然表價沒有下降，但是議價的空間已經加大很多。

紀委員國棟：那你對於我剛才問的，就是中資非法到臺購置不動產的這個問題，有沒有做比較好的因應？

陳部長威仁：我們剛才有說明，我們會有一些審查的機制，包括它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然後要確實有需要，同時每年我們會有量的控制，即每 5 年也會有總量管制。但是有人說，他可以借人頭來買，但是因為登記的是本國人，所以我們當然就不曉得他……

紀委員國棟：除非你能夠查得出來，他是很明顯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只是登記的單位，我們沒有辦法去查他的資金、或是他背後是不是有一些交易，這個我沒有辦法查。

紀委員國棟：好。部長，我再問一下我們現在所面臨的最大食安問題，雖然你們不是主管機關，可是昨天的會議顯然你也有參加，我昨天也想了解一下「食安辦公室」，結果我從行政院問到衛福部、食藥署，最後得到的消息是這個可能屬於機密，我覺得很奇怪，現在大家人心惶惶，甚至還說有未爆彈，你看，今天早上又爆出來還有其他的食品廠有問題，我們內政部在這個時候能夠怎麼樣的來幫助行政院做食安問題的管理或預防，有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們內政部的配合單位主要是警察機關，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的警察機關，都會配合檢調單位去做查察的動作、還有抓人犯。

紀委員國棟：部長，我就是要問你這一點，這個問題我就不問署長了，我直接問你，前 2 天主秘說，不放食品警察到規定裡，可是外面在質疑，既然都有森林警察、環保警察了。

陳部長威仁：這些現在都沒有了。

紀委員國棟：那是以前，我知道。

陳部長威仁：現在都合併到保七了。

紀委員國棟：對。其實這個不是現在才講，其實很早以前就有人建議，這個不是民意代表建議的，其實有很多的民間人士都建議，這個不是要刻意的增加警察的工作跟負擔，大家都知道警察的治安負擔已經非常重了，再加上疊床架屋的工作，所以不宜、也不公平，但是坦白講，大家對於警察在地方上所扮演的保母角色，還是有相當程度的依賴，所以警察或是調查人員可不可以不要只是配合相關單位來稽查？或許警察可以主動扮演順風耳或是千里眼的角色，因為警察像管區在巡查地方上的死角或是賭場這些非法事業時，如果他也可以發現一些違法的工廠或是有害民生的這些相關的公司，則是不是可以賦予他們這樣的責任？就是讓他們擔負舉發或是舉報的責任。署長，就是不用刻意的成立食品警察，不然到時候農委會也發生問題，難到也要弄一個農業警察？

當然不可能嘛！是不是警察在這方面可以扮演人民保姆的加強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紀委員，我瞭解您的意思，也謝謝您瞭解要設置不同性質警察

的困難及不可行性，您也替我們講了話。對於委員提到希望警察能協助舉發轄區內的不法情事，針對這點，我們回去以後會要求儘快通知各縣市警察局要瞭解轄區內的狀況，不僅是食品安全部分，還包括其他部分，我們會會同權責主管機關來查處，當然現在是食安的問題影響比較大，我們就以食安為主，要求各縣市警察局來做。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昨天食安辦公室成立，我大概看了一下內容，包括要求警政單位及國安單位共同查察相關違法的食品業者，並提供給衛生單位做彙整，或給司法單位追查作參考，所以我才藉這個機會提醒署長，雖然我知道治安工作已經非常吃重，包括現在行政院長、總統、副總統出巡的維安越來越重，如果再加重警察同仁的工作，我也於心不忍。但假設能夠一兼二顧，反正警察都要巡視地方，是不是加強他們的警覺性、機警性，一旦發現任何狀況就主動回報，如果能夠舉發幾項不法也好，而不是讓老農從屏東跑到台中告發，我覺得這實在是太難看了。署長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以前我們對於地方上的地下油庫，如果發現也要通知消防單位或縣市政府請列管單位來處理。如果警察在轄區內發現有疑似觸法或違法情形，若是警察單位本身權責可以處理，當然會馬上處理；如果需要其他主管單位處理時，我們也會馬上通知他們，並會同他們，因為我們要保護這些單位同仁在執行工作時的安全。至於該法辦的案件，我們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就像當時老農的案子，因為老農的案子發生地是在屏東，剛好他認識台中市的員警，所以這個資料就到了台中市的同仁手上，台中市的同仁就馬上開始處理。

**紀委員國棟：**聽說老農只是代名詞，其實農夫還很年輕。

**王署長卓鈞：**年紀比我還小。

**紀委員國棟：**部長，內政部是第一大部，要把很多責任都扛起來，雖然食安問題好像不是直接由你們來管，但是我覺得攸關整個行政團隊給人民的信賴感，部長應該加強你們的功能。謝謝。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楊委員應雄、許委員添財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想透過部長閣下能夠再次反映，即本席在總質詢時特別提及大里國宅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李委員桐豪：**921 地震已經過了這麼多年了，結果大里國宅依然沒有辦法得到妥善的處理，最後震災基金會決定把土地賣掉，一走了之。在整個溝通過程中，真正負責的政務委員拒不出面，全交給震災基金會的執行長來溝通，我覺得這種態度是非常糟糕的，因為這件事情已經過了這麼多年了，連 921 震災基金會都不存在了，就當做沒有事情。我們不能用動機去懷疑別人，而是政府應該將自己的職責做好，這部分留了一個尾巴，其實非常難看。我再次向部長反映，因為我也沒有看到行政院的回復有任何的……

陳部長威仁：我會請同仁瞭解以後，我們來瞭解……

李委員桐豪：原本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現在已經移出了。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希望都市更新，但是後來因為大家意見相……

李委員桐豪：我瞭解，因為這中間跟營建署有很多關連，我覺得營建署是滿配合的，只是這中間有很多歷史上的糾葛，導致產生這樣的結果，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對於我而言，那就是一個盲腸，這個盲腸凸顯了政府執政的效能。

第二個問題，國慶燃放煙火是理所當然的事情，結果第二天我看電視新聞又在報導放煙火時，心想怎麼又放煙火了，請問，國慶放煙火到底要放幾天？

陳部長威仁：我只知道國慶當天晚會上所施放的煙火應該是國慶籌備會放的，至於要燃放幾天我並不清楚。

李委員桐豪：國慶之前的預演就放過一次，當天再放一次，但問題是，我看到國慶第二天又在放煙火。請問部長，我們國家到底是一個以放煙火為主的國家，還是真正解決社會問題的國家？放煙火可以解決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我想放煙火只是為了節慶熱鬧，當然它只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慶祝國家一百年或二百年的大慶嗎？如果是在這種慶祝國家大慶的日子多放幾天煙火，或許說得過去。我之所以提這一點，因為過去立委們已經不斷質詢，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的補助也好，經常利用各種節慶去燃放煙火，就這樣把錢燒掉了，這從審計和國家財政紀律的觀點來看，這是非常容易產生舞弊的地方，因為煙火放完了，發票一發，至於放了幾顆誰曉得，就像你們做了一場 show 或展覽，展覽的臨時性建築在 6 個月之後就拆除了，只留下帳單，沒有結果、沒有東西，這是很容易產生舞弊的地方，更何況現在國家財政這麼困難。請問部長，這次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在國慶煙火上到底花了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我們每年都有編列大約三千多萬的國慶會議經費，但是這是整體的，包括……

李委員桐豪：煙火部分花了多少錢？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是否我會後再去瞭解？

李委員桐豪：根據媒體的描述好像將近九百多萬耶！3,200 萬裡面有 900 萬是燒掉的，地方政府還要花錢加碼，爾俸爾祿啊！

陳部長威仁：所以其他地方政府不是用這些錢來燃放煙火。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地方政府還要花錢。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這些經費大概不夠。

李委員桐豪：對啊！就是因為不夠，地方政府就自己再花錢燃放煙火。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以前我們罵清朝政府有多麼腐敗，可是大家可以看到清朝政府的衙門裡面，面對他的那一面就寫得清清楚楚，我之所以提醒這件事情，是因為年底又要到了，又要過元旦了，各地方政府又要再放煙火了，所以內政部身為督導機關，我們希望政府要有所節制，請部長稍微注意這件事情。這對於民間的觀感並不好，尤其國慶煙火燃放第二天，大家也不曉得，結果人數驟減到一、二成，如果有很多人觀看，我也就算了，但人數驟減到一、二成，這樣實在不當，所以請部長在這方面能夠



有力的督導地方政府，錢要花在刀口上，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的。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

另外，有關警消人力不足，勤務負擔很重的問題，剛剛紀國棟委員又增加了一項勤務，所以我們在總質詢時也不斷提醒內政部要督導各單位落實警消勤務的分派和人力的編實。

陳部長威仁：非常謝謝委員對警消同仁的關心。現在消防人員的缺額比較少，在 106 年大概都可以補足，現在我們透過調配區域聯防可以應付。但是警察人員的缺額比較多，其實這幾天我跟王署長還有其他同仁一起研究，如何才能節約使用警力，包括現在在各機關的警衛工作，將來是否能夠改由保全來取代；但是對於保全我們也要有新的制度，讓保全分成不同任務與需要加以受訓，給他們有更好的職能。

李委員桐豪：部長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受訓」，這個標準要訂在哪裡？第二，即使是保全，他本身的配備是不是足以行使保全的責任。另外，這與我剛剛提到煙火的燃放有關係，你們幾千萬都花下去了，可是義警和義消的配備夠不夠？反觀這數以千萬元就這樣燒掉。

陳部長威仁：除了我們編制的警力如何節約使用以外，我們也要充分運用民力，民力包括義警、義消，還有 NGO 的團體，如何讓大家在平時接受訓練，在需要的時候大家能夠群策群力把問題解決。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剛剛提到的，他們的配備夠不夠？你們不能有兩套標準。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昨天我們在談相關問題時也提到，我們如何去扶植 NGO 團體，譬如山難協會，我們在北中南去找一些團體來充實他們的設備，再加上平常的訓練，一旦發生山難時，山難協會可以協助警方，諸如此類的……

李委員桐豪：尤其是義消，我實在不願意看到義消朋友衝進火場時是帶著非常有限的配置。

陳部長威仁：一般而言，除非義消有受過完整的訓練，不然他們不會衝進火場。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即使如此，仍然有義消受傷或身亡，所以你們做事情不是只求有人，還要有設備。我覺得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應該少放點煙火、多救點人。

還有一個問題，在這一屆立委期間我們推動一項政策內政部也非常配合，就是所謂的兩公尺樓頂的雜項執照可以免除，主要是因為，我們可以裝設太陽能板來從事綠化、綠能的環境。同樣的道理，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也出現了，就是臺灣的小型風機是非常有競爭力的，現在小型風機做好以後在台南風場測試完畢就可以直接外銷日本，所以我們是有競爭力的，它也是綠能很重要的來源，所以我希望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考量，讓小型風機的設置在現有的建築法規裡面，予以做合理的鬆綁，譬如在屋頂上或各庭院上等等，做合理的鬆綁，避免因為法規的限制減緩我們推動綠能工作。因為現在我們看到的小型風機，甚至安裝在漁船上都可以用，所以它其實是非常好的能源來源之一。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來研究。謝謝。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跟李委員報告，今年國慶在台中舉辦，連預演總共有 4 天在燃放煙火，有一場

是由國慶籌備會出資，另外 3 場我不知道是由台中市政府或由民間捐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李委員詢問部長國慶煙火放幾天時，頓時豎起耳朵，我還以為委員要問國慶放幾天假，如果是問放幾天假，我想一般民眾會更關心吧！以個人的態度來說，我也不贊成放太多煙火，其實歐洲比較文明的國家並不會放很多煙火。不過這不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我要請教的是，今天你們要求解凍的第 3 案，即有關陸資、中國透過各種方式取得臺灣土地的凍結案，這次你們希望解凍。個人認為陸資來台取得土地，不管是透過假外資或其他各種方法，其中有一項我們提到他們可能會透過人頭來購買臺灣土地，而部裡面的回應是，這些是屬於私權行為，你們無法可管，你們的這種想法會不會太消極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聽到很多委員提到是不是有假借人頭的情形，我們對於私人之間任何的契約關係是無從知道的，但是不動產這麼珍貴且價值、金額這麼大，如果登記到別人名下當人頭，它是有相當風險的；因為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我們採認登記制，土地登記在誰的名下就是誰的，在這種情況之下……

**賴委員振昌：**對，沒錯，不動產是以登記為要件，登記在誰的名下就是誰的，但問題是，部長認為這種現象在臺灣不存在嗎？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振昌：**中國沒有透過人頭來購買臺灣的土地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敢講一定沒有，但是我們是以常理來判斷，譬如我們買房子不會以別人的名義去購買，因為如果別人不認帳，我們可能一點保障都沒有。

**賴委員振昌：**可能因為部長是公務人員的關係，所以讓你的觀念比較保守。但事實上在我們一般現實的生活裡面，從以前就有很多人透過農民的身分當人頭來購買農地，這在臺灣已經是公開的秘密，所以這種情形怎麼不可能發生。

**陳部長威仁：**它的風險很大。

**賴委員振昌：**雖然風險很大，但並不代表不存在，只要它存在，你們站在政府主管單位的立場，確實有責任與義務要去管理與防範。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購買土地不外乎兩個目的，一是想炒作賺差價，另一個是要經營事業或居住。如果是為了經營事業與居住，只要是正正當當來購買，大概也不會有問題。如果是為了炒作，我想在稅法上，不管誰來炒作都是不對的，我們應該在稅法上來加強。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不認同你的說法，他們要來居住，就要正正當當購買。你們可知道，相較於別的商品來說，土地具有一個很大的特性，就是稀有性。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有總量管制。

**賴委員振昌：**如果我們讓中資進來，以後他們不用武力攻打臺灣，只要用錢就可以買下臺灣，屆時我們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有總量管制嘛！

賴委員振昌：在你們總量管制之下的就不會有假借人頭的問題，我們現在談的重點是，他們假借人頭就是要規避，所以即使你們有總量管制，根本也管不到。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就說明過，如果他們是要炒作，在稅法上，如果將來我們修法以後，任何人包括……

賴委員振昌：如果他們有意炒作，要規避稅法上的逃稅、避稅，相信有很多會計師都可以幫他們一併處理。

陳部長威仁：將來我們只要有交易就要徵收交易所得稅，我想將來炒作的現象就會……

賴委員振昌：哪裡有交易所得稅！我們現在購買房子只規定要繳財產交易所得稅，購買土地要繳土地增值稅，現在購買土地根本就不用繳土地財產交易所得稅。

陳部長威仁：現在土地所得除了繳增值稅以外，其實它有很大的獲利是沒有繳稅的，這點大家也都知道。所以現在財政部才要修法，希望兩稅合一，徵收土地交易所得稅。

賴委員振昌：有關繳稅部分是財政部的事情，我們暫且不談。我的重點是，針對中國購買臺灣土地一事，你們絕對不要以為，他們不會想要透過各種方式取得臺灣土地。

陳部長威仁：我是從它的目的性來看，剛才有提到，一般人購買土地就是為了賺錢，假如我們這邊的土地……

賴委員振昌：但是我們的國家容許中國來炒作土地，把我們的土地價格炒高，這對我們的國家有什麼幫助？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希望任何人炒作土地，包括中國大陸在內。因此我想稅制的健全就可以防堵炒作。如果他們規規矩矩要來經營事業或居住，這些都是於法有據，他們也不必偷偷摸摸。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講的是屬於總量管制那一塊，而我現在所講的是，他們根本就不是屬於你們總量管制所控制的那一塊，他們是透過人頭或假外資來買的。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的地政單位沒有辦法查他們的資金流向，而且這具有高度的風險，再加上我們的稅制改革以後，這種誘因應該就會減少，如果有這種不法情事的話，這個現象應該會……

賴委員振昌：我感覺政府對於這種不法束手無策。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

賴委員振昌：租稅有其原則與目的，不能將所有的行政作為或行政處理……

陳部長威仁：因為他們買土地並不是為了買土地而買土地，他們買土地一定是為了賺錢，假如他們買土地、投資不會讓他們帶來暴利的話，他們就會……

賴委員振昌：你怎麼知道他們買土地只有單一目的，只是為了賺錢？如果這是他們的政策性的做法，就是要把臺灣的所有土地買下來，因為臺灣土地面積這麼小，坦白說，為什麼當時美國不怕日本去買美國的土地，因為美國土地寬廣，所以他們不怕日本買地，可是臺灣土地面積這麼小，我們不能夠……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有總量管制嘛！

賴委員振昌：你一直在講總量部分，而我在講的是他們假借人頭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如果他們炒作土地影響到整個地價，一定是有達到一個量……

賴委員振昌：像現在大家一直在罵的頂新集團，他們回來臺灣一口氣就買了 14 戶帝寶，把臺灣豪宅的房價都炒起來，你認為他們不會假借跟他們有關係的人回臺灣來炒作嗎？這對於臺灣來說，比較近的影響是臺灣的房屋、土地價格被炒高，比較深遠的影響是，我們有限的土地，人家不費一兵一卒，不用武力攻打，只要用買的就好，搞不好還比較便宜，會不會有這個疑慮？

陳部長威仁：不會啦！我想您太多慮了。

賴委員振昌：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部長會不會太過於樂觀，竟然說我多慮！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有總量管制，然後……

賴委員振昌：我們現在講究平等、對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條規定「土地是屬於國家所有」，所以中國不讓中國人在中國炒地，但是臺灣卻要讓中國人來這裡炒地，光這一點來講，你是否認同？

陳部長威仁：大陸是實施土地國有制，我們臺灣並不是土地國有制。

賴委員振昌：就是因為我們不是土地國有制，所以我們更需要嚴格管理。

陳部長威仁：中國大陸人士可以到臺灣買土地一定要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問的不是大陸人士來臺灣要符合法令規定，我要強調的是，他們透過各種私下的管道，包括用人頭、假外資或各種其他管道，在你的掌控之外的這些情形是不可能發生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我們很難知道或發現是否有假借人頭的情形，但是如果把它的誘因防堵掉，將來即使有這種現象也會愈來愈少。

賴委員振昌：部長讓我感覺到，第一，太樂觀了，政府好像什麼事情都可以不用管，這些事情都不會發生。第二，只要沒有誘因就可以解決，這樣會不會太消極了，政府是要管事的。

陳部長威仁：不會的，因為做事情一定要有動機論嘛！

賴委員振昌：有啊！我剛才不是講得那麼清楚，動機論就是他們要把臺灣的土地全部都買下來，這個動機夠不夠強烈？中國以前……

陳部長威仁：按照你的說法，如果他們假借名義的話，土地所有權人的名字一定是臺灣人，但如果是大陸人就買不成。

賴委員振昌：頂新魏家是臺灣人，但是他們透過中國來毒害臺灣人，我們不知道吃了多少的毒油，以後中國不必武力攻打臺灣，他們只要把臺灣人毒死就好，如果讓他們繼續這樣下去，有人說，毒油會讓臺灣年輕人的生育率愈來愈低，搞不好現在很多人不孕就是因為這些因素，恐怕 20 年、30 年之後的臺灣就沒有人了。怎麼可以說買下土地的人還是臺灣人呢？他們買下土地就可以操控，怎麼會沒有動機？我在年輕當兵時就知道中國要血洗臺灣，他們怎麼會沒有動機。

陳部長威仁：根據市場的規則，它一定要達到一定的量才會引起炒作的功能。

賴委員振昌：上個月我在院會上質詢江院長時，他親口說，他不否認中國對我們的領土有企圖心。

陳部長威仁：這是當然的。

賴委員振昌：在這個前提之下，難道我們都不考慮他們會用武力或用錢買走臺灣嗎？你覺得他們不會這樣做嗎？部長怎麼這麼善良。

陳部長威仁：這件事情超出我的想像，我真的比較難以理解。

賴委員振昌：那麼江院長的回應也超出……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那是另外一回事，畢竟我們兩方還是處於敵對的狀態。

賴委員振昌：既然是敵對的狀態，敵國是無所不用其極，什麼情況都有可能發生。

陳部長威仁：但是產權……

賴委員振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陳委員碧涵、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呂委員玉玲、陳委員雪生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姚委員文智改提書面意見。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潘委員維剛、姚委員文智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科技進度帶動了人們追求資訊的渴望，因此資訊的隨時提供就顯得相當重要，政府為了滿足民眾追求資訊的渴望，也紛紛架設了許多資訊網站隨時提供政府相關資訊給民眾參考。內政部在民國九十二年度配合資訊化政府的政策也提出了自然人憑證的構想，該政策實施至今超過十年，申辦該項服務的人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總發證量為 312 萬 9,816 張，而當期我國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之十八歲以上人口為 1,893 萬 5,619 人，因此申辦人數佔總人口比例為 16.53%。

而從目前使用自然人憑證的用途調查而言，依內政部 101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之比率僅 24.14%，未申辦者高達 75.86%，而已申辦者中以 1 年使用 1 次者高達 69.27%；至於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75.61%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電信帳單查詢、公路監理業務申辦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請等服務項目），占比為 23.66%，亦顯示民眾對自然人憑證之應用項目，仍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自然人憑證的用途仍然不廣。

本席認為自然人憑證推廣十年的成效仍然未顯現，顯示相關運用範圍仍有待調整，並且相關推廣應該要更生活化，至今仍有許多民眾對於該政策一知半解，因此政策推動相當不普及，並且自然人憑證仍是使用 IC 卡的模式，內政部應該設計可以直接與電腦 USB 連接之設計，無須再透過讀卡機，提升民眾使用之方便性，目前可能使用方便性不足導致使用意願不高，因此內政部要儘速重新設計相關使用介面，以提高使用率。

二、我國道路系統發展日趨完善，徹底提高了台灣的各城市與城鄉間的可及性，而道路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人民對於道路的要求不在僅是侷限於道路平整性的要求，配合環境保護觀念的提升，道路景觀美化的概念也逐漸在國內興起，內政部營建署也隨著目前的世界潮流而編列了「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計列 19 億 4,240 萬元，提供各縣市針對道路景觀美化經費，並且這個計畫申請的計畫數逐年增加，從民國九十八年的二百六十四件到一百零一年合計的八百三十七件，顯示各縣市對於這個計畫相當重視。

這個道路景觀美化的計畫，除了美化道路的周邊外，也達到降低二氧化碳量的目的。由於道路景觀美化的大宗都以種植樹木為多數，因此除了美觀之外也降低了對於環境的衝擊，從二氧化碳吸收量來說，從九十八年吸收的五十四萬噸二氧化碳到民國一零一年合併吸收了一百一十一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來看，道路景觀美化的功效相當顯著。

本席認為道路景觀美化工程的預算，目前被凍結了五分之一，大約為四億元的經費，對於各縣市的道路景觀美化相關工程影響相當嚴重。道路景觀的美化也能夠成為觀光景點，例如台東的伯朗大道或是美國的舊金山加州街，或是巴倫底街等都是道路景觀美化的經典之作，營建署應該也逐漸要培養部分縣市的特定路段發展成世界的景點，讓道路景觀美化除了實用與環保之外，也能間接達成觀光目的，讓人民體驗到政府施政的努力。

####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近 3 年多來，已發生多次重大食安事件，從塑化劑、瘦肉精、毒澱粉、大統「假油」、強冠公司餿水油、頂新集團的「食用油混飼料油」，南僑集團食用油混工業油，再度引發民眾食安疑慮。一連串的食安危機，民眾對於政府把關食品安全的能力完全喪失信心。面對紛沓而來的食安危機，顯然非單一部會所能因應。爰此，本席從前年即要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積極推動「食品履歷」制度並成立跨部會的「食品安全與教育委員會」，整合糧食、農漁產、蔬果、食品加工……等與食品相關的單位，並增加預算與人員，成立「衛生警察」或「衛生稽查員」，以落實食品安全稽查，去年質詢內政部及警政署是否贊成成立「衛生警察」，當時警政署認為不需要，一年後又再度爆發嚴重的食安問題，本席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針對衛生警察設置與否進行通盤檢討。

其次，去年於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即指出，研發替代役每年派出役男到高科技產業人數都高達 3、4 千人，去年更是達到 8079 人，食安問題頻傳，應該整合具有食品營養相關專長役男，參與食安檢查。當時內政部長李鴻源不但認同這樣的建議，也承諾會向政院提出建議，「可以馬上做！」，如今一年過了，內政部對於研發替代役男投入食安檢查的相關進度如何？

####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二、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 【內政部及所屬預算解冻案】

一、署長，本席支持免予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但有關於警政署深化校園性侵害防治觀念，為避免學生因不諳法令而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防治性侵害案件之發生，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持續深入學校，加強國（中）小、高（職）中學生之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之宣導，期有效降低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之發生。102 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計 3,778 件

，破獲 3,619 件，破獲率達 95.8%。署長，本席想知道的是，各縣市警察局是如何深入校園，數據有多少？本席只在新聞媒體看過相關的宣導，但周遭的朋友、家人都不曾有警察進入校園宣導的經驗。請署長詳細說明。

二、署長，本席支持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一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原列 9,515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9,50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應該解凍，凍結預算是沒有辦法讓治安或民眾滿意度更好的。「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主要為運用民力協助治安，包括守望相助、義勇警察、民防、山地義勇警察、替代役、錄監系統、擴大檢臨、春安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工作，預算不多但業務不少，但本席建議針對夜店這一類容易發生治安問題的場所更應該加強，署長的想法如何？

三、本席請問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080 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然而該項計畫自民國 98 年實施至今已有 5 年，對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之成效如何？請署長說明，補助了哪些縣市？景觀有何改善？

四、署長，住宅補貼方案自 96 年度辦理至 102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 21 萬 121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 3 萬 364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1 萬 1,033 戶，共計有 25 萬 1,518 戶。因相關住宅政策之補貼部分，均屬補貼性質，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對業務推展有何影響？

五、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 02「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新臺幣（以下同）5,300 萬元（法定預算數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由於政府線上服務的對象以人民為大宗，因此各種線上申辦的環節都將會需要用到自然人（國民）的電子憑證，以確認其身分。因此自然人電子憑證發證認證機制可說是基礎建設中的基礎建設。目前電子簽章法已立法實施，各種線上申辦之電子文件及訊息只要附加電子簽章便為法律所承認，可預期將會有越來越多的為民服務業務適於轉為線上申辦，因此對自然人電子憑證的需求將更為必要與迫切。部長，本席支持自然人憑證，但是網購平台有網路駭客以及個人機密外洩事件頻傳，自然人憑證的安全有無疑慮？

六、部長，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自然人憑證係應用於網路身分確認及資料加解密，因此自然人憑證之發卡對象係為使用網路之民眾，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之總發卡量已達 426 萬 7,794 張。可是根據統計，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有 151 萬 6,402 戶，部長，這樣的數字算是多數嗎？擁有自然人憑證卻不願意網路報稅的人，是什麼原因您清楚嗎？

**盧委員嘉辰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7 案。

二、繼續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3 案。

※背景說明：

1. 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

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5,300 萬元，遭凍結 500 萬元。

2. 自然人憑證開辦 10 餘年來，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低，使用人次仍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 7 成，且到期續卡率未達 6 成，推廣成效仍待加強。

3. 依內政部 102 年度委外辦理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受訪者中約僅 19.59%已申辦憑證，其中高達 76.40%使用者，平均 1 年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

問題彙整：

一、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以來，使用人次雖逐年遞增，但卻以高達 8 成的公務應用系統為主，民眾應用系統比例不到 2 成。多數申辦者中，又以 1 年僅使用 1 次網路報稅為主，內政部 103 年度編列「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5,300 萬元，推廣成效卻不彰，請教部長，原因究竟出在哪？「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是馬總統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的電子化政府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自然人憑證就是開啟電子化政府的鑰匙。請部長說明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的內容為何？

二、台北市政府之前推出「市民健康卡」，使用率極低，台北市政府為提高使用率，轉型成「台北卡」，整合「數位學生證」、「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二代健康卡」，五卡合一。雖然效果如何還有待觀察，但是力求轉變的精神，是可取的。請問部長，自然人憑證是否有與身分證，二證合一的可能？

三、民眾持有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以網路報稅達 64.94%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公司公務及公文之使用、網路銀行等服務項目）及查詢勞保資料，占比分別 13.07%與 8.51%，請教部長，如何提高自然人憑證的使用頻率及便利性？民眾帶著自然人憑證可否在其他需用機關立即勾稽到各項乘載的資訊？例如到銀行辦理貸款，不需要帶戶籍謄本、地籍謄本，只要帶一張自然人憑證，透過驗證，就可以勾稽到各種資料，也免去假造的可能？

四、按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432 萬 6,140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21 萬 7,302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2.51%，況上開累計發卡數係含同一使用者因到期續卡或辦理補發之張數（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到期續卡率約 56.71%）。因此，如將同一使用者辦理續卡及補發張數剔除，則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將更低。請教部長，半年內能否將自然人憑證發卡率提高到 50%？先提高持有率才能擴大自然人憑證的創新應用服務，增進民眾使用率。

※背景說明

1. 內政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凍結 4 分之一。

2. 對各級政府已耗費鉅資徵收取得，卻尚未依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內政部宜本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積極妥處，並建立相關土地徵收考核追蹤機制。

3.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迄至 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處於閒置狀態，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



問題彙整：

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土地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遭監察院糾舉在案，應優先活化。請教部長，能否針對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的土地，進行優先活化的可行性評估以及規劃？

二、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召開會議研訂「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檢討改善方案」，並予以列管，請教部長，是項相關土地是否能夠作為青年出租住宅用地？以解決目前出租住宅覓地不易的問題？

三、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對該 137 餘公頃土地加以列管外，更應積極檢討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請教部長，閒置已久導致原始徵收目的已經無法達成或無法執行的土地，是否能發還給民眾？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內政部所列之預算解凍案，第 24 案為「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僅提交今年第 1、2 季「住家治安滿意度」就送案，完全無視 3 月太陽花學運與 324 行政院流血驅離，所造成民眾對政府警備應變及執法程序之疑慮，以及北捷殺人案、台中富商撕票案及夜店殺警案等重大刑案頻傳。不知內政部刻意淡化，還是根本脫離現實脈絡，人民實在難以接受。

兩週前，本席才就警備是否加入辣椒噴霧器，要求內政部與警政署表明態度，內政部先是表達將遵照行政院江院長指示不予考慮，隨後卻又附和警政署說研議中，態度曖昧令人不安。果不其然，新聞隨後揭露內政部不僅在積極研議，更要求刑事局駐外的聯絡官回報辣椒噴霧器在外國的使用狀況，令各界震驚。

行政一體是政府運作的重要原則。內政部此舉不但公然與行政院長唱反調，更大大違背了民眾的期待。近日香港佔中的實例已清楚告訴我們，政府如果選擇不正面溝通化解民怨，反而用辣椒噴霧或催淚瓦斯來攻擊抗議民眾，只會更加激起民眾的怒火。

對於警方在驅離民眾時，未依規定註明單位編號、以警棍及盾牌攻擊民眾要害、以人牆遮蔽媒體視線後毆打民眾與毆傷現場醫療人員及民意代表等狀況，我們沒有看到內政部有「積極檢討及研議」，而這才是人民真正關心的「警備應變措施」。內政部對此應於 2 週內提交專案報告，清楚地向人民展現警方檢討自省的能力。

至於警械規格表是否過時，需要更新，必須考量是否有助於防制重大刑案。辣椒噴霧器明顯不足以嚇阻前述各項重大刑案，自無積極研議之必要。內政部應從即日起停止辣椒噴霧器相關研議工作，避免有限人力與資源之浪費。

站在內政部的高度，不論是戶政、民政、地政、營建、社政等工作，都有比辣椒噴霧器更該優先研議的工作。例如去年馬王政爭凸顯人民團體法的不足，內政部的研議報告在哪裡？攸關政

黨政治正常化的政黨法，對於民主鞏固何其重要？內政部積極研議了沒？警政當前最大的問題不是警械，而是員額不足與欠缺工會保障，這些更是早該積極研議的項目，希望內政部兩週內具體回覆。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並請另以書面答復。

下午 2 時開始處理解凍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預算凍結案，共計 30 案，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如果已經達到解凍條件，本席就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本案亦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

王司長靚琇：其實我們針對這部分做了很多努力，並檢討相關法令，雖然查核方面確實有困難，不過我們已經邀集相關各部會就管理方面儘量分享資訊，期能做更進一步的管理。委員強調的資金部分的管理，的確是比較困難，但是對於態樣等的查處情形都有查核報告，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六個月一定要至他們購買不動產處查核其使用方式是否符合原購買目的，同時我們也曾做過委託研究，並請同仁就是否確有許多陸資暗中購買一事到忠孝商圈調查，因為謠傳該商圈有許多不動產都被陸資或香港人購得，所以我們特別派員調查其登記謄本，調查結果發現似乎是有外人經營的跡象，但其產權都屬於本國人，包括委員講的嘉義的案例亦然，當然，如果要再進一步的話就必須查資金流向，我們也曾向央行及金管會詢問是否可以處理這部分的資金問題，他們的說法是境外到境內這個階段是可以掌控的，但是無法掌控境內流向，畢竟我們面對的是全體國人。所以我們對這部分已經做了許多努力，但在實務上確有困難之處，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這麼說來，就內政部的權責，除了目前的機制外，對於人頭買賣的部分根本無從查起，請問還有哪個部會對這方面有動作？財政部嗎？

王司長靚琇：財政部對於相關稅務有調查權，對於資金的流向還是無法調查。

主席：外資進來是金管會的事？

王司長靚琇：對，但只針對境外進入那一階段，之後的流向也沒辦法查。

主席：這麼一來，變成即便大家都知道哪一家是陸資購買的但政府單位就是不知道。

王司長靚琇：但只要有人反映，我們都會去調查產權歸屬。事實上我們在這部分編列的經費相當有限，而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如果再被凍結，可以努力的空間就會變得更小。

主席：第(三)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案。

王司長靚琇：針對公義性、必要性的徵收審議規範已經擬定出來了，目前業已依此處理，較諸以往已經更為嚴謹；只是有關土地徵收需進行全面聽證方面，如果連水利、道路等影響較小部分亦需由內政部辦理全面聽證的話，對國家建設是比較不利的。由於我們做了許多事，相對的就很需要經費，而我們在這部分編列的經費也很少，所以還是希望准予解凍。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已經討論了很久，你們到底還需要多久時間？

王司長靚琇：各方對這部分的意見比較分歧，我們已經為此召開過三、四次的會議，這星期五將特別邀集農村陣線聯盟等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

主席：在去年針對這部分決議予以凍結後，台北市有訂一個新的自治條例，但是仍未將必要性評估和全面性聽證列入，可見如果這裡未做處理，縣市政府就不會照做。

王司長靚琇：這裡所謂的公義性、必要性，全台灣的徵收案都是在內政部的甄審小組，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並不能審徵收案。

段委員宜康：你們並未完成解凍條件，那就凍結部分解凍 1/3，讓你們有經費繼續進行協調，剩下的 2/3 繼續凍結。

主席：原先的凍結數是 120 萬的 1/4，也就是 30 萬元，那乾脆繼續凍結，看他們何時解決再說。

王司長靚琇：我們編列的經費本來就很少，而開的會愈多，委員的出席費就愈多。

主席：繼續凍結 30 萬元的 1/3，讓你們能繼續開會研議，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本席剛才說的就是這個意思，今天解凍 1/3，2/3 繼續凍結，等你們完成條件就自動解凍。

陳部長威仁：修正條例還需要送到行政院並經立法院審議。

段委員宜康：只要將條例送到行政院就解凍。

王司長靚琇：我們會跟民間團體協商，但若無法達成共識，就要繼續開會。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這個不好處理，但是這部分凍結的預算也不多，我建議今天解凍 1/3，條例送到行政院再解凍 1/3，草案送到立法院再解凍 1/3。

鄭委員天財：本年度只剩兩個多月的時間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動作要快一點啊！要不就照他們的要求，解凍凍結數的 50%。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協調一下，為讓他們好做事，就凍結 10 萬元，解凍 20 萬元，讓你們趕快去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案。

劉主任正倫：委員的要求是將本計畫的執行成效及獎補助明細列出來，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我們已將每個案子的執行情形及獎補助明細列於細節中。目前這四個計畫截至 9 月底的分配數已實支 90%以上，去年預算執行率也高達 99.58%，這部分計畫正積極執行中，懇請委員同意予以解凍，俾使後續計畫得以繼續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案。

沈主任金祥：上次委員要求以自然人憑證報稅人數應達 150 萬人次，今年已經達到 151 萬多人次，所以敬請委員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上次質詢時有提到如何讓自然人憑證活化，你們對此還是要詳細規劃一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六)案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第(七)案。

曾署長大仁：本案是有關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其中包括八個分項的要求事項，詳細改善及執行狀況均已在書面資料附件中詳細說明，相關細節請公園組的張組長說明。

主席：這部分包含的細節甚多，待各位委員提出意見後再單獨處理。

段委員宜康：經過你們的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是不是仍然不收費？

曾署長大仁：收費方面還有很多細節待討論，我們正在研究中，至於承載力，針對這部分的委外研究案建議還是要分流，我們正朝該建議方向與地方政府協商中。

段委員宜康：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動線其實滿單純的，但是看到目前狀況對環境帶來的衝擊，如果不收費，一方面我們的環境要承受負擔，一方面支出也無法獲得回饋，何況許多國家的國家公園都有收費，再說各國家公園的狀況都不一樣，太魯閣國家公園是所有國家公園中最具收費條件者，由於搭乘遊覽車觀光者所能到達的地區有限，所以你們可以針對收費範圍做規劃，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規劃出來嗎？

曾署長大仁：委員的指教其實在我們這次的委託研究中也有類似結論，流量調節和承載力確實需要考量，至於如何分流、使用何種工具、是否收費即可達到目的等，有些需配合地方措施，我們會在與地方政府研商後具體執行。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求你們做規劃，結果規劃了一年還沒有出爐，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承載量衝擊最大的是墾丁國家公園中的貓鼻頭公園，並說要採總量管制及超高收費方式抑制遊客量，又說太魯閣峽谷後續將與花蓮縣政府合作轉乘機制，完全沒提到以價制量或收費的可能性。

曾署長大仁：轉乘本身就是有價的。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求你們規劃的是收取門票的可能性，如果不可能，你要告訴我們原因為何或是什麼因素讓你們不敢收費、做不到？

曾處長偉宏：目前跟花蓮縣政府商談進入公園的太魯閣客運採用的是電動式中型巴士，預計 11 月初上路，目前只有三部車；至於收費部分，現在停車場的收費沒有問題。

主席：這應該不是停車場的問題吧！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狀況是載客進入的遊覽車停在路邊，遊客就戴安全帽下車走步道進入，然後就被落石砸到頭，對不對？本席說的收費點並不是砂卡礑步道那邊，而是九曲洞那邊，我的意思是，車輛進去經過牌樓再往裡面走，那邊要收費其實不困難，本席講的是太魯閣九曲洞那邊，每次觀光客都會下遊覽車走一段路去拍照那個地方，那個地方收費有什麼困難？

曾處長偉宏：目前那是通過性道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是通過性道路，本席要問的是，那個地方如果要採取收費的制度，這有沒有困難？進入步道要不要收費？這總是要有收費的機制。現在有收安全帽的費用嗎？

曾處長偉宏：安全帽是免費的。

段委員宜康：走那個步道要收費嗎？

曾處長偉宏：目前沒有收費，我們的計畫是在 105 年全部改善完成以後要收費，針對九曲洞，明年 6 月份完工之後，我們就會收費。

段委員宜康：如果車輛只是通過，不做停留，那不會收費嗎？

曾處長偉宏：進九曲洞才收費。

段委員宜康：如果停車讓遊客下去觀光，這就要收費？

曾處長偉宏：是，進九曲洞就會收費。

段委員宜康：遊覽車如果停在路邊，是否一樣要規劃收費？因為會擋到交通。

曾處長偉宏：是，有停車場就會收費，等到停車場設置完成，我們就會收費。

段委員宜康：現在車輛都停在路邊，以後可不可以停在路邊？

曾處長偉宏：以後不行，九曲洞完工以後……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完工？

曾處長偉宏：明年 6 月份完工。

主席：這部分本席要提醒一下，其他國家的國家公園，像是黃石公園，遊覽車、小客車進去都要收費，這要有一定的規劃，段委員的意思是，太魯閣這個地方收費最簡單了，因為它只有一條路線，不像陽明山到處都是，這個部分是可以規劃的，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收費是一個問題，但是，你們有對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承載量做過研究嗎？現在有超過嗎？以前很少聽到石頭掉下來的情況，其實聲波是會影響到石頭的震動，人太多或是太吵，或是沒有教育遊客要肅靜，因為這個地方很陡峭，我們也不樂見發生危險情事。所以，不止是收費問題，目前遊客有沒有超額，另外是近 10 年來發生多少起石頭掉落砸死、砸傷人事件，請處長對此說明。

曾處長偉宏：目前聯合國用的就是生態足跡這一套系統，據成功大學在 101 年所做的研究，最高是 541 萬人，目前遊客最高是 363 萬人，也就是說，如果滿載時是 1，目前是 0.6。

周委員倪安：你說的滿載是一天之內有三百多萬人在那裡？

曾處長偉宏：不是，是指 1 年，1 年最高時候有 363 萬人，民國 90 年時大概是 50 萬人。

周委員倪安：一天沒有限量嗎？

曾處長偉宏：一天平均大概是 8,000 人。

周委員倪安：最多是多少人？有超過 8,000 人嗎？

曾處長偉宏：有超過，但是生態足跡的承載量是看所排放的廢氣、使用多少水和丟了多少垃圾，這是根據五大指標，做出來的結果最高是 541 萬人。

周委員倪安：一年 541 萬人，但不可能每天平均都 8,000 人，你的意思是一天的承載量是 8,000 人，是這樣嗎？

曾處長偉宏：不是，是一天平均遊客是 8,000 人。

周委員倪安：對，你說的承載量是一年這個樣子，但石頭掉下來就是那個時間點啊！有可能是哪個

時間點因為人太多、太吵，或是天候不佳等其他狀況，你們對這個部分有做過什麼研究嗎？

曾處長偉宏：目前是每一天都有做監測。

周委員倪安：比如說，有石頭掉落的那一天，進入園區的遊客是多少等。

曾處長偉宏：我們有做紀錄。

周委員倪安：最近幾次都有做紀錄嗎？有沒有人特別多的情況？

曾處長偉宏：我們有做紀錄，目前還好。

周委員倪安：發生事件當天的相關資料，這個就是要拿來做研究。

曾處長偉宏：我們有資料。

周委員倪安：不能只用生態足跡那一套，因為太魯閣有特殊的情況，跟其他國家公園是不一樣的。

曾處長偉宏：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周委員倪安：要針對資料做研究，你們才可以針對遊客、車輛做限制，車輛也會有噪音。

曾處長偉宏：是。

主席：請提供相關的資料。大家對第(七)案還有沒有意見？第(七)案就解凍。

周委員倪安：第(七)案也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對不對？本席上午有詢問到蝴蝶的部分，今年是官方網站及所有手冊都改了嗎？

陳處長茂春：包括今年的活動看板等，全部都改了。

周委員倪安：全部都改了？

陳處長茂春：對，早上已經給委員看了。其他折頁的部分可能沒有特別提到這個，看板是對外的，今年度全部改了，沒有問題。

周委員倪安：今年什麼時候改的？

陳處長茂春：今年活動開始就已經改了。

周委員倪安：手冊呢？

陳處長茂春：手冊的部分，我會再檢視一次，今天我已經在查了，但是就看板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等你檢視好，我們再解凍吧。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七)案沒有意見，第(七)案就解凍。

現在處理第 8 案。除了周委員剛才講的那個部分，大家還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天財：經費給他們，我們要求他們儘速改。

周委員倪安：他們不改，我怎麼會知道？

陳處長茂春：我們早上看了，已經改了。

鄭委員天財：這個他會改啦！

周委員倪安：我是很堅持的，我覺得台灣要有格，怎麼能夠……

陳處長茂春：是否請委員先予解凍，我們會把資料拿給你看。

主席：你們改了嗎？

陳處長茂春：改了。

周委員倪安：還有官方所有的文件和手冊，都改了嗎？

陳處長茂春：開會時是我決定要改的，我在主持會議時就決定要改了。

主席：處長，這個部分補資料。

大家對第(八)案沒有意見就解凍。

處理第(九)案。

段委員宜康：你們現在這個共同管理會，根據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分別在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設立資源共同管理會，現在是四個國家公園有設立，對不對？這個管理會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張組長維銓：共同管理會委員的比例，原住民超過一半以上，對於我們各個國家公園的施政，他們扮演提供諮詢的角色。

段委員宜康：這個就是本席的重點嘛！這個委員會現在還是諮詢的角色，如果叫做共同管理會，應該是要共同管理，可是你們現在是怎麼管理的？因為你們是政府機關，如果要被一個共同管理會管理，這樣要怎麼運作？所以你們就把這個委員會運作成諮詢的功能，這是很正常的事，但問題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是共同管理，所以你們現在運作的型態和法律規定的並不一致，對不對？沒有錯吧？

鄭委員天財：是這樣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授權我們要訂一個共管辦法，這個共管辦法差不多是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訂的，如果本席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因為 94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大概是在 95 年或 96 年的時候定的，應該是 95 年的時候定了這個共管辦法。討論這個共管辦法的會議當初是由本席主持的，我們本來希望能夠做比較高度的共管，但是各機關不願意，不是只有營建署或是國家公園不願意，還包括其他的單位，例如觀光局所屬的相關單位，所以根本之道是要去修那個共管辦法。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本席說明一下，鄭委員那個時候是原民會副主委，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你們一定是希望能夠落實基本法，可是營建署不同意。

鄭委員天財：好多機關都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好多機關都不同意，但是我們現在是審查營建署的部分，所以是營建署不同意，對不對？因為營建署不同意，所以我們要做附帶決議要求營建署檢討，結果你們現在又拿現狀來搪塞，這樣本席當然不能接受嘛！你說的是現狀，我們就是因為對現狀不滿才會凍結預算，要求你們去改變，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改變，請你們說明沒有辦法改變的原因，如果需要修改辦法，那就修改辦法，因為這個辦法其實已經悖離母法的精神，沒有錯吧？

張組長維銓：向委員報告一下，剛剛鄭委員有提到，我們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會的設置基準，是根據原基法的共管辦法訂定的，剛剛鄭委員有提到，這個共管辦法就是原基法的子法，關於這部分設計上的架構，基本上我們這個設置基準並沒有違背，所以剛剛鄭委員也有提到，在這個共管辦法，就是原基法的子法裡面，如果它要做修正的話，我們這個設置基準當然要配合跟著修正。

鄭委員天財：現在是你們營建署要支持修那個共管辦法。

主席：請問一下，所以那個共管辦法不是營建署訂的，是原民會訂的，而共管辦法其實是依照原基法訂的，你們再依照這個共管辦法訂一個基準，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那是會銜共同發布的，包括內政部、原民會、退輔會。

主席：所以你們應該也有簽。

段委員宜康：當然啊！你們是共同參與，這部分不是和你們沒有關係，你們並不是被動參與，這是你們共同定出來的辦法，對不對？我們現在討論的國家公園是你們主管的，所以我們當然要和你們處理，因為你們的態度最重要。如果這裡面也有牽涉例如交通部的風景特定區，或是也有其他部會的部分，那就是在其他的部會處理，我們現在是處理內政部主管的部分，這樣要怎麼解凍呢？

曾署長大仁：我們還是要在那個上位法規的規定之下做相關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署長，在這一年的時間裡面，你們是否曾經重新召集過會議，或者你們是否曾經試著向我們解釋，你們有嗎？你們只做了這樣一份報告，這就是搪塞嘛！本席也知道這件事情不容易，本席和鄭委員也談過，本席認為原基法有很多理想不容易達到，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把它推到極致，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做到，而且我們也期待你們能夠去努力看看，但是你們只是針對現狀做一份報告送給我們，這份報告不用你做，因為一年前本席就知道了，又何必由你們做呢？

主席：段委員有沒有具體的主張？針對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繼續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這是第(八)案的第一個分項，就是第一個提案。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認為要凍結多少？如果 5,000 萬元太多，你認為應該要凍結多少？

鄭委員天財：我們要他承諾會支持原民會修法，這個部分比較重要，因為本席當時審查的時候就很痛苦。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本席認為如果一個法律過度理想化，以臺灣的狀況來說就會變成這樣，它就沒有辦法實現，這一點本席很清楚，本席和鄭委員也談過，但是那個理想還是存在的，我們也希望能夠竭力去完成，如果我們確認那個理想是沒有辦法完成的，因為法律也不能脫離現實，那我們可能就要去修母法，總要有一條路可以走嘛！不能說母法我們大家不接受，訂好的法律我們也不接受，我們現在的行政命令悖離母法，然後你們也不處理，只是蒙著眼睛當作沒看到，本席向各位保證，如果我們今年就這樣通過了，明年還是一樣。

每一次我們原住民委員在這邊說要依據基本法的規範，但是土海法、自治法都沒有辦法定出來，那是永遠定不出來的，怎麼定的出來呢？他們是定不出來的。這個問題在這個地方看起來是一件小事，其實是把這個癥結凸顯了，我們應該怎麼去面對、處理？這件事情有沒有辦法解決？

這個共管機制有沒有可能建立？有沒有可能？請你們誠實告訴本席，不可能做到的原因是什麼？

張組長維銓：如果要說到實際共管的話，基本上應該是要看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這些從業人員的努力，希望他們能夠爬升到所謂的管理階層。

段委員宜康：不是，這不叫共管，這叫保障就業。

張組長維銓：對，這個是一個……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嗎？你們這個共管會是什麼意思？就是在這個國家公園裡面，例如太魯閣現在



要收費、要設停車場，或是要做什麼事，這些事情都要經過共管會通過，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因為這樣才叫做共管。所謂的共管並不是要有多少人來這邊當管理員，或是當停車場的收費員，而是怎麼經營這個國家公園、什麼地方應該要保護、什麼地方必須要開放，這些都必須經過這個共管會的同意，或者是中橫的這幾個步道應該要怎麼修、要修到什麼程度、摩托車可不可以走，或者這個步道要不要管制、要讓多少遊客進入。

類似這樣的政策或是保護措施，或者是每一年要宣傳到什麼樣的程度，都要經過共管會的同意，這才叫共管。我們從來沒有實驗過這樣的共管機制，但是其他的國家有，對不對？有的國家有這樣的機制。

鄭委員天財：加拿大有。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做過，所以我們不會，原住民不會，我們政府機關也不會，因為從來沒有做過，所以我們才希望你們做做看嘛！對你們來說這樣做一定不方便，這一點本席也知道，因為本來要做什麼事情只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處長下令就好。

陳處長茂春：委員，向您報告一下，因為我擔任過雪霸處的處長，我認為真正的困難在哪裡呢？我舉個例子好了，像我們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禁止狩獵、炊事或是攀折花木，假如今天由共管會主事，因為裡面的主要成員大多是原住民，原住民的代表占了大部分，假如今天定了一個決議，例如以後可以開放打獵，這樣是不是就和法律抵觸了？這個時候共管會的決議可能就會窒礙難行。

段委員宜康：錯了，這個是錯的，共管會的決議也不能抵觸法律，怎麼可以抵觸法律呢？當然不行嘛！你舉的這個例子不對。

陳處長茂春：假如是多數決的話，是不是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段委員宜康：錯了，我們立法院也是多數決。

張組長維銓：委員，我們有幾位高山型國家公園的處長在這裡，據我的了解，現在這個共管會的運作大概會……

陳部長威仁：我聽了這個部分，說實在的，我並不是很清楚狀況，但是我聽得懂段委員的意思，我們現在有共管會，只是運作的方式像是一個諮詢會，我想我們願意試試看，可以研究要把哪些項目提到共管會討論決定，就是讓他們做一些比諮詢更進一步的作為，我們來研究這樣的作業方式。

張組長維銓：就我們年度預算的資源分配來說，其實在共管會這部分有發揮一定的功能。

主席：其實這個部分部長說的很清楚，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也是是否符合原基法的問題，其實你們現在也有共管會，但是你們在運作上從來沒有這樣做，就像剛才太魯閣的例子，你說你們在做規劃等等，但是你們一定沒有向共管會說明，對不對？一定沒有！你們自己想一想之後就直接決定，有沒有找共管會來討論？本席猜你們大概沒有做這個動作。

現在鄭委員和段委員要求的，就是你們至少要落實這個精神，這個部分很清楚，而且共管會當然不能違背現有的法律規定，對不對？如果他們違背現有的法律規定，我們立法院也不會同意，就是這麼簡單，所以最重要的是怎麼落實這個精神。因為你們每年來報告的情況都是這樣，去年會被凍結也是因為這個原因，現在要你們來報告解凍案，本席覺得多多少少還是要要求你們一

下，這樣你們才會認真去做，應該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營建署各國家公園本來的做法是研議，你們可以提升到共管會審議，因為現在全部都只能研議，為什麼會改成研議？本席當初是要寫審議，但是各部會都不同意，當時本席也解釋了，其實寫審議並沒有那麼嚴重，就像內政部的法規委員會也是審議，但是到了更上級還是會被推翻，它只是一個機制，但是連審議兩個字都不能用，只能用研議。

但是本席認為針對國家公園的部分，不管是太魯閣國家公園或是雪霸、玉山，如果你們能做到超越共管辦法所規定的方式或層級，這樣並沒有違法，只是你們決議的事項不能違背其他法律，例如狩獵當然要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例如使用槍械就要符合槍砲彈藥管制條例，那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關於你們運作的層級，就像剛才部長所說的，我們希望能夠再提升，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共管的精神，也不會違反共管辦法。

**主席：**段委員還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本席再說一下，本席認為現在我們對原住民通通都是採取保障、補助的方式，提供對原住民的協助，我們並不認為他們是因為後來的移民進入，讓他們受到犧牲，原本這裡大部分的土地都是他們的，我們從來沒有從這個角度看這件事情，所以你看現在的狀況，像太魯閣那邊的原住民就被水泥工廠騙了，有沒有？和他們打官司之後，就把他們的土地給占了，只是為了開礦就占了他們的土地，我們從來沒有想過其實這塊土地本來應該是他們的。

本席也知道，因為原住民基本法把傳統領域定的非常大，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以現實來說，在現在這個社會要實施是有它的困難。但是問題是這樣的，因為我們沒有真正尊重他們，我們沒有把權力真正交給他們、和他們一起討論，我們和他們應該是共同討論、決定的關係，而不是保障你或是給你，例如把這個工作名額給你，把這個錄取名額、這個分數加給你，然後補助給你。

我們現在是用上對下的處理方式，我們並沒有和他們坐下來一起討論、一起做決定，我們沒有這樣做啊！對你們這些現在掌握權力的人來說，維持現狀當然是最方便的，因為我們只要給你權力之後，以後要再和你們溝通就很麻煩了，所以現在只要錄取一定比例的人來當我們的員工就好，未來如果轉換模式的話會很麻煩，可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所以主席，本席的具體建議是這樣子，部長同意要往這個方向去推動，這樣做我們很高興，但是本席認為營建署過去一年根本什麼都沒有做，所以如果這個預算通通要解凍的話，本席是不能同意的，請鄭委員說個數字，本席都支持。

**主席：**本席試著處理一下，你們現在有四個共管委員會，對不對？剛剛部長也宣示的非常清楚，以後會朝這個方向處理，那我們一個委員會各凍結 100 萬元，總共凍結 400 萬元，其他的部分你們明年來報告之後我們就處理，如果明年還沒有報告，那我們就整筆刪除。段委員覺得太少了嗎？

**段委員宜康：**一個凍結 1,000 萬元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一個凍結 100 萬元啦！

**段委員宜康：**其他案子只要差不多的，本席就會讓它通過，本席只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盧委員嘉辰：**段委員，署長剛上任，我們應該給他表現的機會，這筆經費已經凍結一部分了，一個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這樣總共凍結 400 萬元，就照召委宣示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通過一個決議，就是剛才部長說的，我們通過一個決議，明年要開始實施。

曾署長大仁：這樣好不好吧？我具體回應一下段委員的指教，剛剛部長說的非常清楚，我會要求這四個有設共同管理委員會的處開一個聯席會，在這個會議裡面討論哪一些項目應該從研議變成審議，就是把它升級，我們把它具體變成一個內規，在不違背法令的情況下，由我們內部來做一個通則，就是從我們的國家公園系統做這樣的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們討論完之後，資料要提供給我們。

曾署長大仁：我會請委員來指教，到時候委員如果有空的話可以來指教。

主席：那這個案子就照本席剛才說的，但是他們要做這份書面報告，好不好？這樣可以嗎？那第(八)案就這樣處理，凍結 400 萬元，請你們以書面報告做為補充資料。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我們開始處理第(九)案。

請問大家對第(九)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主席，第(九)案陳節如委員說她有提案，她要過來參加，所以第(九)案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一下？

主席：那我們第(九)案先不討論，先討論第十案，好不好？

曾署長大仁：第(十)案的部分，請我們綜合組陳組長來說明。

主席：針對第(十)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本席有意見，早上本席質詢的時候，署長說土資場總共有 140 個，能不能把那份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

陳組長繼鳴：可以，那是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土資場。

主席：你們負責的全國區域計畫現在怎麼樣了？

陳組長繼鳴：我們現在正在召開專案小組，預計 11 月，就是下個月要定稿，等定稿完之後，我們就會進行地方的說明會，也就是公聽會，分別到北中南東，根據委員的安排舉行，總共有五場。因為那個程序現在還在走，最重要的是上次委員會有要求我們做幾個法制化的動作，我們已經做了，包括把民眾參與的部分修到區域計畫法，因為現行條文裡面沒有，這部分我們已經修好了，也送到院裡面。另外還要求我們把國土法一併納進來，國土法的部分也完成了，已經送到院裡面。關於這幾個法制面的部分都已經定下來，未來都會照這個方向走。

主席：其實除了剛剛你們說明的這些以外，還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臺灣的結構一直在變，包括早上本席提到的人口、相關的其他部分等等，這些因素在區域計畫裡面都要考量，本席希望你們這個區域計畫不是做了好看而已，好不好？有關第(十)案，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超明：要給它過。

主席：要給它過的話，你還要說嗎？

陳委員超明：不是，本席要說一下，也要稱讚一下，我們不要只有批評。因為他們把海岸地區的部分解除，在我們地方上的迴響非常大，以前是很不好的法，把我們整個苗栗縣海岸地區三分之二的土地都包括到裡面，現在要把它解除了，所以這 1,000 萬元應該要讓他們解凍，好不好？要讓他們通過。

主席：關於海岸地區的部分，第(十二)案的時候本席還會說。請問各位對第(十)案還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段委員宜康：剛才說的都有達到解凍目標嗎？

曾署長大仁：我們可以提供資料。

主席：請你們把這方面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一下，好不好？第(十)案還有沒有意見？那第(十)案的部分就通過，解凍。

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沒有意見？

盧委員嘉辰：沒有

主席：如果第(十一)案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解凍。處理第(十二)案。

署長，第(十二)案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組長繼鳴：第(十二)案比較特殊，是針對我們單項的海岸復育案凍結一部分經費，當初它的理由是說水庫集水區那個案子引發很多討論，結果反而凍結到海岸的業務，水庫集水區那個部分我們是併到全國區域計畫，剛剛那個部分已經在處理了。至於海岸的部分，我們還是要說明一下它的真正任務，尤其是 103 年的工作。我們目前已經核定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在海岸減量的部分，尤其是移除一些人工化的設施等等，以前縣市政府通常沒有錢去做這些事情，導致環境遭受到破壞，所以我們針對一些比較弱勢的地方，像是屏東、宜蘭，還有花蓮、臺東等等，我們就去做這件事情，甚至是離島的列嶼。

有些地方經過長年累積沒有清理，而且我們補助的經費其實不多，這部分總共有十個縣市，我們的經費全部加起來是二千多萬元，所以每一個縣市大概都是兩、三百萬元的經費，這是長年在做的事情，也包括教育和一些做法的訓練。我們這個部分是在做海岸法基礎的工作，因為以前縣市政府對這一塊投注的能量都比較弱，以上補充說明，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文彥：這個計畫本席當教授的時候也參與過，本席覺得蠻重要的，也做出了一點成果，以後這個計畫還會再持續嗎？還會再繼續嗎？

陳組長繼鳴：這個計畫到今年是最後一年，上次大家有意見，是因為我們這一塊未來要配合海岸法去做整個海岸資源的調查，然後要擬定整體的海岸管理計畫。這部分之後要銜接海岸法，以前是做一些先驅性計畫，接下來就是由我們中央主導做一些調查以及海岸規劃，這是為了銜接海岸法。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個工作蠻重要的，請大家支持一下。

主席：有關第(十二)案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本席請教一下，你們這個部分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設施計畫的案子，這部分是否涉及私人的領域？你們知道本席要說什麼。

陳組長繼鳴：這部分我們是不分土地，我們不涉及地權的部分，只要對地理環境不好，我們就會去做。

主席：所以私人的部分也會包括在內？

陳組長繼鳴：也會包括在內，是由政府來做，由地方政府主導這件事情。

主席：本席指的是六輕，如果你們這個計畫涵蓋六輕的話，六輕是屬於私人的領域，這怎麼可以！

邱委員文彥：這一點本席可以說明一下，像以前彰化有一個招潮蟹故鄉，我們就去幫他們做過復育，當然，以地權來說，大多數是屬於國有，但是也有可能像和平島一樣，部分由私人經營，但是基本上還是市政府或是國有土地，比較少有私人的部分，幾乎是沒有。

而且還要經過一定的評選過程，等評選過程結束之後，學者專家還有一個諮詢顧問團，會去看看這個計畫要怎麼推動。本席覺得這個計畫有它的意義，但是對於後續的處理，本席認為後續還有很多地方要處理，這個計畫如果終止的話，未來只能靠海岸法去處理了。我們最想拆掉的就是險礁嶼的碼頭，這部分本席不知道已經說幾年了。

主席：所以你們注意一下。有關第（十二案），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解凍了。

管碧玲委員有提出第 19 案，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進行第 19 案的討論？好不好？因為管委員還要去參加其他的委員會，可不可以？我們尊重非本委員會的委員。進行第 19 案。

管委員碧玲：主辦單位有修改文字，這部分本席同意，就是把預算的繼續凍結案改成決議案，本席同意他們這樣改。

主席：本席稍微唸一下，讓大家有個印象。依據文資法第十七條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訂古蹟，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第三十一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為避免文化資產審議結果與都市計畫審議結果衝突扞格，爰要求營建署俟文化部資產審議定案後，再行審議決定都市計畫。營建署沒有意見嗎？

曾署長大仁：這是我們建議修改的文字。

主席：那這一條就這樣確定。管委員的意思是把這個提案改成決議案嗎？那麼這個決議案先確立，這樣有沒有意見？關於第 19 案，我們等一下再另行處理解凍的部分，好不好？第 19 案這個決議案就照這樣處理，謝謝管委員。

既然我們討論到第 19 案，那我們也來看一下第（十九）案的預算部分，好不好？有關第（十九）案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剛剛林淑芬委員是不是有提出書面意見？先處理第（十四）案。

請問大家對第（十四）案有沒有什麼意見？針對第十四案，陳超明委員有一個意見，陳超明委員，你這是要……

陳委員超明：上一次林淑芬委員有提一個主決議文，這個主決議文非常好，但是不夠周延，所以本席也依照程序提出一個主決議文，若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七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你在都市計畫裡面的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都可以申請，但是在其他地方的話，如果要申請雜項執照，因為沒有面臨建築線，所以就沒有辦法申請。這個主決議一通過，以後連設置工寮等等都要申請，包括散步的步道、腳踏車步道、休息的棧道都一定要申請，可能以後這些案子幾乎都會過不了，所以地方政府認為這個案子非常麻煩。因此，本席主張、建議那個主決議文應修正為甲、乙、丙、丁種建築

用地就要申請。

主席：陳委員，這裡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這項主決議已經公布了，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修正，我們只能提臨時提案，沒有辦法做主決議的修正。至於是不是要提臨時提案，歡迎你提出來，我們再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要用臨時提案嗎？請你們把規定拿給本席看一下。

邱委員文彥：主席，本席是不是也說明一下？基本上這個案子對發展風力、推動綠能當然會有影響，我們都支持……

陳委員超明：那本席就改天再提出來，不然地方上真的會麻煩。

邱委員文彥：但是這個部分依照預算法，我們的確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新的主決議去推翻過去的決議，所以程序上需要再討論。至於臨時提案，我們認為以後再來慎重討論比較好。不過還是要請營建署注意一下，你們的預算解凍說明報告裡面，就是在第 372 頁裡面的第（十四）案，你們引述的，包括目前辦理的情形等等，這裡面也有提到預算案的第三十五案，到底你們是在說第（十四）案還是第三十五案？這是第一個問題，這兩個部分是不是搞混了。

第二個，我們在這裡討論的，關於非都市土地的部分，這也是本席一直很關心的問題，包括那些潮間帶、近海的地區，這些你們都要慎重處理，我們不反對一個好的通盤規劃，但是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或是和其他非都市土地相容、禁止的使用到底是什麼？這些事情你們可能要回去研究清楚，再做一個好的規劃和處理。這樣好不好？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以後再另外提臨時提案，但是你們一定要研究清楚，否則的話這個案子決定以後，海上的風機有千架之多，你們怎麼處理呢？

主席：陳超明委員，剛才邱文彥委員說的你有聽到嗎？事情大概就是這樣，這個部分以程序來說，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做主決議的修正，因為今天是預算解凍案，所以我們只能用臨時提案的方式。但是邱委員的建議是說，因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等我們做過通盤的討論以後，改天再提臨時提案，這件事不是在審議預算解凍案的時候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因為他們對第（十四）案和第三十五案並沒有說明清楚。

陳委員超明：這樣子啦！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大家也了解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那個修正案，因為這樣以後包括休閒步道、景觀步道等等，這些通通都不能做。

主席：本席了解你的意思，請營建署做補充說明。

謝組長偉松：我說明一下，去年審查的時候我們有做過說明，因為建築法裡面對於雜項工作物的部分，在第七條是有明訂的，當時林淑芬委員認為這個風力發電機組雖然不在建築法第七條明列的項目中，但是她認為法條中的「等建築物」底下就可以包括這個部分，所以才做成主決議，認為這個部分也算是雜項工作物。這個部分通過之後，我們當然依照大院的主決議發函給能源局，也請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處理。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那個部分還有一些疑慮，例如建築法是說建築基地在哪裡、建築線在哪裡，而且有些是在海域上面，以這些規定來看，其實和發展再生能源是有一些相互衝突的地方。

所以我們也建議，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有授權，如果要請領雜項執照的話，有一些部分，就是一定規模以下的可以得免雜項執照，但是經濟部在定這個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雜項執照的規定時，也不敢牴觸大院的決議，所以這個部分才會尋求解決的方式，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是不是可以免請領雜項執照，因為如此，大家才希望對這個部分做個調整。目前在認定上都是依照大院的主決議執行，還是要請領雜項執照，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這個部分是這樣，陳委員也非常清楚，因為在現實上確實會造成陳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這個問題今天是不是先不處理？不然的話，這樣我們會很困擾，所以今天先不處理。

陳委員超明：先不處理，後面的預算凍結案趕快通過。

主席：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針對第（十四）案，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預算案的部分我們就讓它解凍，至於陳超明委員提的，我們改天再另行處理，這樣可不可以？那第（十四）案我們就這樣定案。處理第（十三）案。

段委員宜康：第（十三）案在新北市政府提供正確而完整的財務計畫之前就繼續凍結，這就是本席早上問的。

王組長安強：跟委員報告，早上委員關心以後，我們馬上就緊急聯絡新北市城鄉局，他們表示這個財務計畫的執行計畫尚未審查定案，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他們沒有辦法把這個資料提供出來，而他們也問過申請人，申請人也是認為這個有營業的秘密、有著作權的限制，所以也就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來講個道理，現在 3 個基地都分配好了，包括樓層、基地面積、戶數、每戶坪數、店面、車位等應該都確定了，不然他們怎麼開工、動工呢？再來，這同時也告訴我們每個單位租金要如何計算，現在缺的是確實的租金是多少，也就是訪價是怎麼訪的，重點來了，新北市政府同意用這個價格來取得興建營運 70 年的權利，對此，相信他們自己一定有個估算，比方說第一次先收 100 萬，然後每年各收 100 萬的營運開發權利金，這部分是否合理，他一定有計算過，所以那個 X 可以不知道，但大概的區間會落在哪裡，他們一定會有個譜。

再來，他們本來給你們一個計畫，後來修改了，而修改的是哪個部分，你們把公式套進去就知道了，所以所謂的保密，其原因是什麼坦白說我並不懂，現在缺的只是那個變數 X，即那個租金訪查的市價是多少目前尚未出來，其他的部分全部都是固定的，所以他們可以不告訴我們那數字，可是如何計算財務的公式，怎會有什麼營業秘密呢？難道他們有什麼特殊的工法或是服務不能讓人家知道，照理應該不會有才對，所以請你們再花點時間跟他們請教，而這部分就繼續凍結。

主席：有關第（十三）案，我們還是希望新北市政府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這部分方才我有跟部長溝通，所以就先放著，就繼續凍結，俟有相關資料後我們再說，而且方才段委員說的其實是很有道理的。

第（十三）案繼續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按照新北市的講法，如果於法有據，就不涉及給不給的問題，就算他可以給，他也不能給，如果事實是這樣子的話，則請大家再考慮一下。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是根據什麼法律，而且這不是拒絕提供給我們，而是拒絕提供給營建署。

曾署長大仁：他們在今年 8 月 15 日有正式公函答覆營建署，即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在目前還沒有核定的部分若要予以揭露，必須經申請人同意。然經諮詢申請人意見後，申請人目前還是不同意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根據政府資料公開法的理由，則你們也接受嗎？如果是基於公益之需要，為何不能公開？你們是計畫的審核機關，你們審核通過的計畫裡面一定會有財務分析的合理性。

曾署長大仁：這部分我們會再去請教法律意見，然後再做處理。

主席：第(十三)案就依原案內容處理。

第(十四)案方才已經討論過了。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案。

洪分署長嘉宏：上次委員會凍結的條件是因為我們的計畫行政院尚未核定，但經過我們的努力，行政院已經在 103 年 4 月 9 日正式公文核定了，也就是達到解凍的條件。而且地方也都依照規定在申請補助了，我們也都在執行了，所以請委員准予解凍。

主席：你們核定書再送來給我們看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補充建議一下，我對高雄茄荳濕地非常關心，雖然其等級屬於地方等級，但對黑面琵鷺夜棲的棲地影響很大，所以可否儘速研究一下，看看可否將其升級，因為黑面琵鷺屬於國際級的鳥類。

洪分署長嘉宏：現在茄荳濕地因為氣候慢慢的暖化，確實黑面琵鷺有往南移的現象發生，所以可否讓我們去委託相關單位來做研究，看看要不要提升等級，不過這也是要跟高雄市政府進行溝通的。

邱委員文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洪分署長嘉宏：好。

主席：方才邱委員指示的部分，你們就儘量去處理。

第(十五)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

邱委員文彥：去年這個案子在審查的時候，大家對你們做出來的圖錄有意見，召委也特別說到嘉義的部分，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看看這些部分是否做了一些改進。

張組長之明：關於圖的部分，是前年而非去年審查的，其實去年我們就已經改進了。

關於第(十六)案，委員會的意見是說，我們一年編了 19 億，這個金額比計畫的金額還要高，事實上，我們是 4 年要 56 億，是逐年來編列，所以每個年度有高有低，像第一年只有 11 億，第二年的法定預算是 17 億，明年的預算是 12 億，換言之，逐年都會有所調整。

主席：到哪一年？

張組長之明：105 年為止，還有，每年都會有滾動式的檢討，所以這部分還請委員予以解凍。



主席：你們的人本環境指的是人行道……

張組長之明：還有自行車道。

主席：我們嘉義是一條路分 3 期來進行。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地方的申請你們還是要做嚴格的審查，不然真的是快被罵到臭頭了，因為一條路就花了三、四年的時間來做。

總之，這部分 102 年是 11.37 億、103 年是 17 億、104 年是 12 億、105 年是 15.6 億，總共是 56 億。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二)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

張組長維銓：第(十七)案跟第(七)案是一樣的，就是「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第(十八)案是「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150 萬凍結五分之一。對此，大院要求我們舉辦 3 場關於陽明山永續發展及觀光發展策略的公聽會，而這 3 場已經在今年 2 月 17 日、19 日及 20 日分別在新北市、台北市及大院舉辦過了。

主席：公聽會都開完了？包括立法院的部分？

張組長維銓：對。

姚委員文智：關於陽明山的公聽會的確有召開，但是如要舉辦公聽會，還是應該要廣為宣導，畢竟公聽會就是要讓很多人可以表達意見、讓民眾可以參與，而不是矇著頭找幾個人來開就好了，否則就會流於形式，總之，公聽會是開過了，但對於第(十七)案，本席要請教的是，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若要開會，是不是臨時通知的，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

張組長維銓：沒有，預定的會期我們事先都會在網路上公告，即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是每個月最後一個禮拜的禮拜五下午開會，即這個會期的相關事項我們都會公告在網站上面。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整年度的禮拜五都公告？每個月什麼時候公告？

張組長維銓：我們已經公告到年底了，就是每個月最後一個禮拜的禮拜五下午要開會。

姚委員文智：討論的議題是什麼？

張組長維銓：只要議程一簽准，開會通知一出來，我們就上網，就是營建署網站上有一個「政府資訊公開」，裡面會有一個計畫審議，包括都委會、區委會及觀光計畫委員會等相關資料都會在網站上面公告。

姚委員文智：議題何時會知道？

張組長維銓：不會明天開會，今天才發出開會通知單，其實最慢在 1 個禮拜之前就會發出開會通知單。

姚委員文智：但是很多關心國家公園的團體或是民眾，常常就會反映說，這些通知都發得很緊急，使得他們常常都不知道。

主席：不是只有國家公園而已，即這是一個通案性的狀況，包括你們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也都有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問題請署長要多加注意。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固定開會的時間，議題也出來了，就算是在 1 個禮拜之前就提出了，但不是所

有關心這些議題的人每天都有空去盯著你們的網站，有時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會不會突然冒出什麼議題，但是就國家公園來說，是有些人會投書來做意見表達，所以你們應開誠佈公一點，其實你們可以主動一點，比方說主動通知今天有什麼團體對什麼議題表示關心或是在哪些國家公園裡有地方志工、社區工作者等等，其實有了這樣的通知，將會讓計畫委員會的開會更為周延、透明，更能夠博采眾議，如果都照章行事，時間到了就貼上網，士農工商都已經奉獻自己關心社會的時間了，哪有可能天天還盯著網站看。

曾署長大仁：我們來做一個所謂徵求郵寄通知的公告，就是有關心這三個會的團體、個人若願意接到開會通知，則當我們議程出來後，就可以用 e-mail 通知他們，這樣也不會發生如委員所說的漏掉通知的情況。

姚委員文智：你這個提議也不錯，其實這些委員會可以設一個意見資料庫，用 Gmail 設定就好，到時就可以通知各相關的團體、志工或是意見領袖。

曾署長大仁：現在官網上已經有揭露，就是在資訊公開那部分去予以揭露，但我們若把議程用 e-mail 通知想要知道議程的人，那也是可行的。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是一個態度。

另外，這些委員會的委員有沒有接受國家公園委託的研究案件？即一方面審查案件，一方面又接受委託，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呢？這樣就球員兼裁判，失去了所謂的獨立性。

張組長維鈺：若是委員審議的案件我們就不會委託這些委員來做相關的研究。

段委員宜康：重點是一方面擔任委員來審議，一方面又接你們的案子，即便審議的案子跟接的案子沒有直接的關係，但一方面你要來跟我拜託、說明，一方面我又接受你的委託、拿你的錢，這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這部分你們要特別注意。

邱委員文彥：要迴避。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邱委員應該很清楚，比方說審陽明山時雖然沒有接陽明山的研究案，但卻有接海洋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的案子，所以審查陽明山的案子時，他多半也會考慮一下其他人的意見，此時就沒有辦法獨立審查了，這種情況聽起來還滿嚴重的。

主席：這部分還是請你們注意一下，雖然沒有包括營建署，但是我們最近抓到很多這樣的情況，像陸委會、內政部等，這些資料我們快要公布了。

鄭委員天財：到時就沒有人來當委員了。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可否統計一下讓我們知道？就是擔任審查委員，但又另外接受其他案子的委託，哪怕是這個案子有迴避，但後來的案子還是有可能糾葛不清啊！

邱委員文彥：就是要有迴避條款。

鄭委員天財：你們去評估看看。

吳委員育昇：要看迴避條款跟方才所提的情況有沒有抵觸，如果沒有抵觸，則迴避條款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方才提到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請他們先去查看看。

邱委員文彥：好啦！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請營建署查一下，然後提供我們相關的資料，基本上，這可能還是整個規範的問題，之後我們再看看要如何處理。

其實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都是黨團協商時加進去的，原來的第(七)案及第(八)案在內政委員會其實已經處理過了。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案。

之前是討論管委員的臨時提案，最後也通過了，現在就是看看第(十九)案要不要解凍。

盧委員嘉辰：既然臨時提案已經成案了，就沒有再凍結的必要了。

姚委員文智：陳其邁委員不在場，其實他早上的質詢就是這個凍結案真正的用意，這本來就是你們職責應把關的，卻將其丟到一邊，關於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原計畫名稱為璞玉計畫），後來該計畫擴大，裡面的住商混合區不知擴大了幾倍，明明內政部在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要把關的、應該要善盡職守的，可是你們就是隨便放水，這樣如何能夠解凍呢？其實不只這個計畫，桃園航空城也是一樣。

主席：我們嘉義有一塊地也是一樣，上次我也提出來過了。需地面積 7 公頃，你們卻徵收了 197 公頃，真的是嚇死人！

曾署長大仁：這個案子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開了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過程當中委員所關心的比例原則還有是否名實不符等問題，都是委員所質疑的內容，其實我們都有在注意這個事情，並沒有不把關，而且把關還很嚴，因為這部分是都委會審議的程序，委員也有相關的專業程度，所以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總之，這個案子目前尚未通過。

主席：要提醒你們的是，現在各縣市都在做這種工作，程序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說它違法，地方的都委會把案子送上來，然後內政部都委會來審查，這些程序都正確，但問題都是如陳其邁委員說的，本來 100 多公頃，後來就擴大變成 400 多公頃，我們嘉義那個案子則是從 7 公頃變成 197 公頃，還有之前的大埔案，情況都是一樣，而我們在此就要點醒你們這些可能都有問題，內政部做為都市計畫的主要主管機關，你們要想辦法來約束這樣的行為，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有一個正式的表態。

曾署長大仁：這部分本身所謂的公益性、必要性，當然我們會嚴格審查，相關委員也都很嚴謹的在把關，我們在態度上絕對不會輕易的放鬆。

吳委員育昇：不是有通過管委員的案子嗎？

主席：管委員的提案是另外一個關於機廠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不然把方才姚委員等說的再寫成一個提案，然後你們同意以此做為解凍的條件。

曾署長大仁：吳召委上次在審查我們的預算時，就已經有提案決定針對這個案子要來專案說明，就是將辦理的情況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還是要提醒你們非常注意，因為這個角色若沒有扮演好，外界看你們內政部就是這個樣子，

就是通通都在圖利財團，大埔案還有早上提的璞玉案，甚至我們嘉義那個案子都是一樣，本來需地面積一小塊，然後就加以擴大，而擴大的部分都是用來炒地皮，這是非常清楚的。

姚委員文智：早上陳其邁委員提的時候你們可能沒有完整說明，就是行政院在審議這個案子的時候，為何最後決定交給經濟部來主導？之前就有凍結案要求要嚴審及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包括那些備受爭議的、新訂的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就已經很明確的要求了，明明是政務委員主持的一個跨部會會議，然後你們就完全把這件事情忘記了，造成這個案子就給經濟部主導，為什麼呢？坦白說，就算是行政院長主持內閣會議，內政部長若有為有守、嚴格把關，可能就不會這樣了，總之，你們為何沒有把關呢？

陳部長威仁：那時候我還沒有來內政部。

陳組長興隆：關於新竹那個知識科學園區，是因為經濟部有 70 幾公頃的產業需求……

姚委員文智：但擴大後的 200 多公頃土地中，有很多都是住商用地。

陳組長興隆：那部分有 70 公頃，而區段徵收完還要發還給民眾的土地，加起來是這個數字沒有錯。

陳部長威仁：委員在質疑名稱跟開發內容是否相符，方才署長有提到，請縣政府來說明為何名稱是這樣，但規劃的內容上卻有那麼多的住宅區，而這也是我們關心的，而且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開了好幾次會，大家也沒有審議通過這個案子。

姚委員文智：上禮拜有做一個決議，這個部分要做專案報告，所以俟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陳部長威仁：這個案子還在審議，若沒有審完，我來這裡報告也沒有什麼用處啊！

姚委員文智：不然部分解凍啊！這個案子就是沒有講清楚。

陳部長威仁：講清楚了，但是……

姚委員文智：沒有講清楚。

陳部長威仁：就是因為現在沒有結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講清楚，畢竟這還是一個正在審議中的案子，事實就是如此啊！

曾署長大仁：這個案子特別請委員支持，因為這個案子凍結的五分之一是我們全部營建業務預算的五分之一，現在已經 10 月了，若沒有解凍的話，後面業務運作會很困難。

張委員慶忠：這個案子的名稱是知識經濟科技園區，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而且就是因為有需地機關，所以延伸出有關土地使用的部分要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的時候，事實上需地機關的部分並不大，但仍要照顧到原有地主的權益，程序上最後地主會拿回 40%的土地去做建築發展，讓整個計畫可以帶動整個就業、商業、居住的發展，這樣對原地主才會有保障，所以這 40%算是多出來的，而其他的 60%還要用來做很多的公共設施，即配合這個計畫，還要有周邊道路、公園、學校用地等，這些就要 30%的用地，換言之，公共設施是 30%、地主 40%，剩下 30%是用地，所以不知是不是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後來土地面積才會增加，這部分請大家再考慮一下。

主席：張委員上午如果有認真聽，應該知道情況不是如此，原來是核定 142 公頃，後來是因為要增加住宅區的面積，才將其改成 400 多公頃，所以並不是方才你說的 30%、40%的問題。

對於第(十九)案，之前有討論過，上個禮拜我們也有要求他們來專案報告，而本案原來是凍結五分之一，就是 4 億 8,000 多萬，所以我們先解凍 4 億，然後繼續凍結 8,000 萬，俟你們專案報告後再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你們，這件事一定要對外界說明清楚，不然光是輿論的壓力，就可能讓你們受不了了。

現在處理第(二十)案。

陳組長繼鳴：這跟前面的第(十)案及第(十一)案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方才處理過了。

現在處理第(九)案。

陳部長威仁：這跟營建業務的部分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署長，早上我有問你低收入戶比例是多少的問題。

王組長安強：低收入戶的部分，我們核准跟申請的比例是超過 50%的，至於今年的部分，目前尚未核算出來，因為 8 月 29 日才受理完畢，現在各地方政府都還在審議中。

主席：去年是 54%多，今年也差不多是如此？

王組長安強：今年還不知道。

主席：大概是多少？

王組長安強：現在相關資料都還在 key in 當中。

主席：為何很多低收入戶都申請不到呢？

王組長安強：我們今年也做了一些改善，過去的系統當中，沒有一個特別的欄位讓低收入戶可以勾選，只有針對經濟條件較差的，就是 1 萬元以下的，就加權 50%；1 萬元 5,000 元以下的，就加權 40%，換言之，並沒有特別針對低收入戶，所以今年就將系統做了改善，以後這部分就跑不掉了，然後只要地方政府審核好，這個比例就會出來了。

主席：關於第(九)案，這裡還有兩項臨時提案，就是陳節如委員等所提的第 9-1 案及第 9-2 案。

姚委員文智：其實重點還是申請戶數為何比例這麼低，還有最後有得到補貼的比例也一樣很低，即申請的戶數大概占了 18.9%，可以得到租金補貼的比例是 8.9%，這是什麼原因呢？有沒有辦法解決呢？還是永遠都只能這個樣子呢？

王組長安強：第一，今年整個住宅申請系統中已有一項改進，就是有一個欄位可以勾稽出低收入戶；第二，今年針對評點的加權系統，我們有委託專業團體來做相關的檢討，目前已經走到期中簡報的程度了，然後明年整個報告就會出來了。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明年才能解答這樣的疑惑？

王組長安強：除了我們這個系統以外，還有一個低收入戶的租金補助辦法，那是屬於社會救助法規範的，並不是我們負責的，但就是有另外一個可以申請的管道，據了解，這部分每年就約有 5,000 戶。再來，身障的部分，就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規定的租金補貼，則是另外還有 1 萬 5,000 戶。

姚委員文智：這些不在你們的統計數字裡面？

王組長安強：這些並不是屬於我們的系統，即我們要去統計，但這些並不在我們的系統裡面。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們負責住宅的部分，為何不能提供比較明確的數字讓大家可以了解？

曾署長大仁：我們有掌握那個數字，但財源是在衛福部那邊。

主席：其實之前的提案還有這次的臨時提案，意思都是一樣的，就是我們要了解為何低收入戶申請戶數這麼少、核准的戶數也這麼少，所以只是要你們分析原因而已，但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看到很清楚的原因分析及結論，而且看來你們唯一有改善的就是在勾選時有多了一個欄位，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做法呢？我想這才是我們關心的，換言之，可以透過什麼樣的作為可以改變這樣的現象？

王組長安強：我們今年有委託專業團體在做通盤的檢討，目前是到期中簡報的進度。

陳部長威仁：委員關心的就是低收入戶申請比例低、核准比例不高的問題，本人認為有兩個方式可以解決，一個就是進行相關的研究，包括鄭委員提到的原住民也都是一樣的，現在這部分是用評點的方式，而且可以申請的範圍很廣，就是 50 中位數以下的都可以提出申請，現在我們就是在研究，看看要不要把 50 中位數這樣一個規定往內收，不要讓其範圍還是那麼廣，第二個就是改進評點的技術，也就是評點點數加權的比序要改進，第三個就是增加租金補貼的戶數，上一次我在這裡報告時有提到，明年除了 3 萬 5,000 戶以外，我們會再研議，看看是否再提撥 1 萬戶出來，但這還是要經行政院의同意，換言之，屆時會採競爭的方式，若地方政府願意多配合，就會多分配給他們一些戶數，如此增加租金補貼的戶數，或許可以讓我們早一點達到目標。剛才姚委員提到衛福部主管的部分有兩個，一個是殘障津貼，這部分一年大約是 1 萬戶，一個是低收入戶照顧租金補貼大約是 5 千戶，加起來大約是 15,000 戶，其實都應該叫做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應該要加起來，所以今年再加上 25,000 戶，全國大概就是 4 萬戶。

主席：關於這兩個臨時提案，營建署有沒有意見？可以接受吧？

曾署長大仁：第 9—2 案我們遵照辦理，我們來努力。第 9—1 案，我們建議文字稍作修正，建議將最後一段的「三個月」修正為「九個月」，因為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關係，需要委外研究，還要發包，我們至少要半年的研究時間。

主席：9 個月時間會不會太長？這樣又到明年了，明年是我們任期的最後 1 年。

曾署長大仁：我們會努力儘快完成。另有關末句之「及設置社會住宅基金之規劃」，我們本身已有住宅基金，因此建議修正為「及納入住宅基金之規劃」，到底該法人是以基金會還是財團法人的形式，需要再研究，但就是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署長，改為 6 個月可不可以？你們就趕一下。

曾署長大仁：我們還要發包。

主席：發包還是可以，你們提早做就好了。如果我同意你們改為 9 個月，那以後就可以同意改為 12 個月，甚至 2 年以後再處理了。

姚委員文智：如果附帶讓立委任期延長，我就同意。哪有這樣的？這是居住正義及整個住宅的問題，已經搞那麼久了，現在是提案要求營建署積極研議並提出社會住宅推動主體，及設置社會住宅

基金之規劃。

陳部長威仁：有關社會住宅基金，因為現在已經有住宅基金，所以我覺得是不太需要再設置社會住宅基金。至於提出社會住宅推動主體，大概都是在想日本的公團作法，但是我們講過，因為臺灣有採購法的限制，所以我們必須再研究能不能突破採購法的限制，否則的話，就算成立法人也是沒辦法做。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部長，如果大家對此事有不同意見，你提出來，大家都可以互相討論，如果某些團體比較堅持己見的話，就算辯論也都可以，但是不要花那麼長的時間……

曾署長大仁：報告委員，我們就接受「六個月」時間的要求，但是因為研究案……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樣的話立委要再增加 3 個月任期。

主席：我還沒處理，不要急。

曾署長大仁：我們大概只能提出初步結果，定案要經過大家討論，還要有很多座談會等等。

主席：我這樣處理，第 9—2 案照案通過。第 9—1 案改為六個月，末句文字就改為「納入社會住宅基金之規劃」。你們就提出初步分析給我們，至於程序是否走完，我們就不管，這樣就很清楚了。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將提案中「蒙騙社會」4 字去掉，不要在提案中攻擊，而且他們也接受了，陳述事實就好。

主席：好，這部分就照吳育昇委員的提議修改。

第 9—1 案修正通過，第 9—2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回到預算解凍案的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既無意見就予以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意見？

盧委員嘉辰：讓人家好做事啦！

主席：請問姚委員及段委員有沒有意見？（無）。請問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

如果各位委員對第(三)案沒有意見就予以解凍。

第(一)案至第(二十二)案均處理完畢。繼續要處理警政署部分。

鄭委員天財：臨時提案要不要處理？

主席：還有臨時提案嗎？第(十九)案有一個臨時提案，第(九)案有兩案，都已處理完畢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有沒有意見？

周委員倪安：有意見。警政署就是辦案不力。

主席：對不起，我打岔一下，已經審查完成的單位請先離席。

周委員倪安：警政署可不可以先報告一下？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

王署長卓鈞：第(二十三)案是認為兒少及婦幼保護經費編列較少，但是 104 年已經增加 203 萬 9,000 元。第一，有些經費並沒有區分男性、女性或兒童，刑事局有很多經費就沒有另外分出來。第二，關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8 月 18 日已經召開彙編會議，而且完成作業流程圖，今年年底會印發到各單位。第三，關於教育訓練部分，家防官的訓練已於今年 4 月辦理完畢，防

制組組長的部分也於今年 8 月辦理完畢。最後，凍結的這部分經費是本署辦公廳舍租金及公務車油料、養護費等，請求委員會能夠予以解凍，報告完畢。

周委員倪安：要保護婦幼安全，但婦女被打到地上，這是什麼保護？婦女倒在地上還被警察踹，這要怎麼說？我也算在你們要保護的範圍之內。

陳部長威仁：上次凍結的理由是婦幼保護經費 430 幾萬太少，剛才也講了明年有增加。

周委員倪安：剛才有說明年已經增加了。

陳部長威仁：所以會加強保護。

周委員倪安：好，我對第(二十三)案沒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我先處理，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鄭委員天財：沒有。

周委員倪安：姚委員都沒有意見？你都不相挺嗎？

姚委員文智：我跟周委員的意見一致。

主席：如果大家對第(二十三)案沒有意見，我就要先處理第(二十三)案。

姚委員文智：周委員不好意思講，我就講一下，坦白講我也質詢過，國會議員身穿背心，有著非常清楚的標示，在處理群眾運動時被打到肋骨斷了幾根送到臺大醫院，這個案子到現在都沒有交代，沒有交代實在說不過去。所以，看周委員要凍結哪一案，我全力支持你。其實就是把責任查清楚而已，我們要求的就是這樣而已。

段委員宜康：動手的是哪一個單位？

姚委員文智：是啊！

主席：就是臺北市警察局和保一，所以應該是處理保一的預算，但第(二十三)案不是保一的預算，我們就先處理第(二十三)案，身為主席，我還是要逐案處理，第(二十三)案就先解凍。

姚委員文智：我是說……

主席：我知道，等到後面再處理。

如果大家對第(二十三)案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三)就予以解凍。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

王署長卓鈞：第(二十四)案是關於治安滿意度，103 年度上半年如果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達到 40%以上即可動支，如果未達 40%必須向貴會提出專案報告。本署每年進行 4 次民調，分由兩家公司同時進行，每次調查有效樣本是 23,000 份，第一季民調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8 日進行，其中有 3 項重要指標，分別是民眾對於居住地區的治安滿意度 89.54%，對於居住縣市的治安滿意度是 78.36%，以及對於臺灣地區的治安滿意度是 50.60%。103 年第二季民調於 6 月 25 日至 7 月 8 日進行，這是在鄭捷案發生之後，所以就有一些影響；而這部分的 3 項指標：民眾對於住家附近的整體治安滿意度 89.44%，對於居住縣市的治安滿意度是 76.14%，對於臺灣地區整體治安滿意度則下降到 45.34%；上半年兩次的平均滿意度是 47.97%。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倪安：凍結吧！我對治安不滿意啊！



吳委員育昇：請問到目前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周委員倪安：是滿意度要到達 4 成以上。

王署長卓鈞：83%。

主席：治安滿意度表示你們都做得很高。

陳部長威仁：在這幾次大事件裡，不管是擄人撕票案或殺警案，警察在治安方面的表現都很不錯，所以，過去做得不好的，我們會改進，是不是請周委員支持警察？我們就往前看，將來繼續加油。既然要支持警察，就要以預算支持。

周委員倪安：不是領導有問題，就是教育有問題，一定是哪裡有問題，不然怎麼可能國會議員會被打呢？一定是哪裡出了問題。

段委員宜康：視力不好。

周委員倪安：還是你們不認識字？或者那些沒有臂章的人是中國派來的？如果是臺灣的警察，我也不相信他們會打我，臺灣的警察怎麼會打自己國家的國會議員呢？

段委員宜康：以前就發生過了，一定會的。

周委員倪安：段委員有經驗，我是比較菜，沒有經驗，我不曉得。

吳委員育昇：朝野委員都可以理解周委員的憤怒和這段時間的心情。

周委員倪安：我不是憤怒，這是要給社會一個交代。

吳委員育昇：我是就事論事，請問這部分經費有沒有保一的費用？如果有的話就繼續凍結保一的部分。

主席：我說明一下，保一的費用其實不在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四)案，而是在另外保留的 3 案裡。

吳委員育昇：那我建議周委員回到保一的部分再凍結。

周委員倪安：保一那部分太小了，我已經看過了，你以為我沒看嗎？第(二十四)案要凍結 1,900 多萬。署長相信這個民調結果嗎？

王署長卓鈞：我相信。

鄭委員天財：那是民間的調查公司做的。

在場人員：這都是民間做的，不是我們自己做的。

周委員倪安：報告在哪裡？

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三)案及第(二十四)案是有關警政署的解凍案，另外上次還有保留 3 案，也與警政署有關，我們就將這 5 案一起處理。第(二十三)案剛才已經處理完，現在就將第(二十四)案與後面 3 案一起處理，這樣會比較清楚，等一下警政署也可以結束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部分。

周委員倪安：滿意度的調查結果是對整個臺灣的滿意度比較低，對於住家附近的比較高？

王署長卓鈞：對，每一次民調都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住家是哪幾區？

王署長卓鈞：民眾對於自己住家附近及居住縣市都滿意，但對全臺灣地區因為是受到媒體的影響，

像臺北發生了鄭捷案之後，全國治安都受到影響，而臺中施家金綁票案發生，也是全國治安就會受到影響，如果在那時進行民調就會很明顯的出現。

在場人員：這很客觀。

周委員倪安：這哪有客觀？

主席：各位委員，我嘗試處理一下，其實周委員表達得非常清楚，因為現在除了第(二十四)案外，還有另外 3 案待處理。原提案要求治安滿意度須達 40% 以上，不論數據準確與否，40% 以上確實有達到，但很顯然，周委員及很多委員對治安並沒有那麼滿意，所以第(二十四)案與另外 3 案的部分，我建議第(二十四)案加上第(三)案共凍結 1,000 萬。

陳部長威仁：第(三)案原列 275 萬 1,000 元，只是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那一案只有四分之一，不好意思。

盧委員嘉辰：沒有那麼多。

主席：既然沒有那麼多，請各位表示一點意見。

姚委員文智：全部凍結。

周委員倪安：全部凍結。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見是這樣，我們當初在凍結這筆預算時，這些事情都沒有發生，其實我是覺得除了保一總隊那個部分繼續凍結之外，其他部分我建議不在這邊處理，而是在明年度審查預算時再做處理。因為老實講，警政署、內政部和行政院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是針對我們調閱小組所要求的資料，態度真的是太過份了，所以我認為在解凍案處理真的太便宜他們了，這要連明年的年度預算一起來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除了針對我們在調閱小組所要的資料，回答時不當一回事之外，我要問的是，包括周倪安委員被打在內，那個時候發生了這些案件，到底有多少員警被追究和懲處？民眾送法辦的送法辦，可是那個時候動手的人呢？除了我們在那個鏡頭上面後來一直逼出來的台北市某個中隊的部分有做處理之外，其他幾個人都沒有處理啊！周委員那時被拖進去到被扛出來，中間的過程沒有錄影，就真的追不到了嗎？我那時質詢也提到，不管是署長或是台北市警局局長，我知道你們要去處理這個案子很不容易，因為對你們來說，會覺得是在打擊士氣，可是你們必須約束執法員警，必須要去做交代和處理。民眾有違法的，你們追究了，可是員警違法或是執法過當的部分呢？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做任何處理啊！這就是問題所在。我們給你們的壓力就是對你們的要求，你們應該把它當做是加強訓練或記取前車之鑑的助力才對，但是你們沒有因勢利導，沒有去用，那當然就要付出代價。因此，本席的具體建議是，我要向國民黨同仁先作說明，同時也請大家支持，那就是我認為在凍結預算的部分處理這件事力道根本不夠，而且也沒有對症下藥，所以在審查警政署的年度預算時要請各位支持，這件事我們要求必須導入正軌，而且我們在預算上要做反應，在此跟大家拜託，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段委員語重心長的講出重點，所以我們試著這樣處理—有關第(三)案保一的部分先予凍結，其他不動，等到我們審查明年度（104 年）預算時再做處理，那時是由吳召委主持會議，本席可以大開殺戒！

吳委員育昇：大家都要理性一點！

主席：我是覺得段委員講的很有道理……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要理性？不要理性啊！他們打我的時候就不理性啊！我是在保護你耶！2016 年一旦政黨輪替之後，他們打的人可能就是國民黨的委員啦！

姚委員文智：……

主席：沒有啦！這是吳委員負責啦！

姚委員文智：他說要理性啊！

主席：好，第(三)案的部分凍結，其他部分我們先不處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不好啦！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解凍；至於討論事項第二案所列的三個案子，除了第(三)案繼續凍結外，其他解凍。周倪安委員有不同意見，保留院會發言權。

接下來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七)案是有關移民署的部分。先處理第(二十五)案，請移民署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第(二十五)案是有關入出國移民業務項下的一個「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我們當初提出這個工程建設計畫曾經三度報請行政院審議，結果沒有通過，後來我們依據行政院的意見重新評估規劃以後，修正為社會發展計畫，而且我們只提報了一項國境事務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於今年 8 月 27 日再次報請行政院審議，目前這個計畫尚未核定，我們還在努力中。

段委員宜康：簡單的講，行政院基本上是不同意你們本來的計畫，他不要花那麼多錢啦！所以你們報的一個新的計畫是把整個規模縮小了，既然如此，你們就繼續爭取，然後這筆預算就繼續凍結。

吳委員育昇：主席，我微調一下段委員的意見，是否等行政院核准下來之後就解凍？這樣的話，時間上沒有影響，整個事情的道理上也比較順啦！

段委員宜康：可是行政院核定出來不會是他們原來編列預算的計畫啊！已經不一樣了，所以就是繼續凍結啦！

主席：第(二十五)案繼續凍結。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案。請莫署長說明。

莫署長天虎：有關本案，就是委員會認為當時海協會陳德銘來的時候有違法、違規的行為，而我們沒有盡力。其實我們不管在事前的審查、事後的查處方面，都是非常努力，而且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做了一些修正。目前來講，今年 1 到 9 月查處績效都相關不錯，但是整個業務項下 2 億多，除了包括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之外，其他各業務單位的所有業務都在裡面，因此，如果凍結的話，本署業務的運作將會停擺。

周委員倪安：署長，有關中國人民以及觀光客來台的查處，你們現在是怎麼辦？自由行的部分要去哪裡登錄？

莫署長天虎：自由行要在網路上申請，然後我們會審核他的身分是否符合規定。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如何判別他的身分真偽？好比電腦會 key in 他的資料，但是中國那邊的資料真

偽，你們如何辨別？

張組長素紅：除了他要提供財力證明之外，我們還會看他的行程。

周委員倪安：自由行有行程嗎？

張組長素紅：自由行除了線上申請之外，應備條件包括他要有足夠的財力證明，譬如他是否有金卡或是存款有 20 萬人民幣以上等等，這些資料都是我們要審查的部分。我們同仁在認真審查時，當然會從他的資料來判別真實性，然後剛剛講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很多是無法辨別的啊！

張組長素紅：我們會訓練同仁努力去辨別。

周委員倪安：你們查過假的比率有多少？

張組長素紅：剛才署長報告過，我們從今年 1 月到 9 月止，做過訪視的部分，整體……

周委員倪安：他不是線上申請嗎？你們如何訪視？妳說的是他已經進來以後，但我問的是第一關，好比自由行是由他在線上 key in 資料，然後資料過來這邊，你們就收到了……

莫署長天虎：有關我們在線上審查的部分，像今年 1 到 7 月，總共申請案件有 222 萬，我們不予許可者超過 3 萬多件，光是商務和專業的部分，今年 1 到 8 月，我們就駁回了 8100 多件。所以我們同仁是很努力在做審查、很努力在把關，而且他們有相當的經驗，雖然那個東西是在線上……

周委員倪安：那你為什麼要讓同仁那麼辛苦？你要讓數字降低啊！駁回八千多件很累耶！表示他們造假的成份很高，對不對？然後你們又增加觀光客停留的時間，簡直就是自打嘴巴，為什麼要那麼無聊，先放人進來，再說人家是假的，不讓人家進來？與其如此，不如把放人的數量減少，這樣你們的業務量就會減少，反正你們人力不足嘛！

莫署長天虎：我們是一個執行單位，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要讓多少人進來……

周委員倪安：哪有？上次開放第二次來台自由行的就是你們 主動提出的啊！

莫署長天虎：那個仍然在總量管制之內。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們幹嘛沒事提出？這樣你們還要多一批人去審核他可以來 20 天或 30 天，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對我們來講，沒有多一批人審核，因為總量還是那樣，我們還是做同樣的事情。

周委員倪安：我是要問你，他們在線上 key in 的東西，真實性到底如何？像你以前辦 VISA，都是當面去辦，承辦人員要看到你的人才讓你辦，這才是最真實的；但是像他這樣 key in，你收到的資料真實性不免令人疑慮，何況在中國，資料造假的情況相當嚴重，包括學歷證明和專技證明等等，所以我們如何在電腦上判別？以我們這種民主國家來說，你一定會覺得我 key in 的資料大概都是真的，而且都會相信，可是他們國家這樣，能相信嗎？像日本、韓國也是這樣 key in……

張組長素紅：事實上，我們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一個資訊系統，當這個人曾經逾期停居留，被我們註記了，或者他曾經犯過罪，被我們管制了，那麼除了剛才提到的應備文件以外，我們會去跑這個資訊系統，如果不是我們歡迎的人物，我們就會以「不予許可」來做管控。剛才署長說了，我們今年光是不予許可的部分就有八千多件，我們同仁除了看書面資料以外，還要看他的身分，所以我們是有在管理的。

周委員倪安：團進團出的資料是不是比較詳細？

張組長素紅：因為團進團出是由旅行社提供名冊，所以我們會信任，畢竟旅行社是有限制的，譬如甲種有四百多家，這部分我們會以旅行社提供的資料來做審核，而且對於每個人，我們都會去跑他的身分背景，看看有沒有是我們管制的人，所以我們都是有在管理的。

周委員倪安：可是還是有很多虛偽結婚、冒用親屬關係等等情形……

張組長素紅：那又另外……

周委員倪安：我就坐過中國人開的計程車，嚇得要死耶！很恐怖啊！

邱委員文彥：全世界每個國家的邊境管理都有一定的程序，資料的申請是第一關，而且我們也會有相關的資料，比如針對恐怖組織的這些人，一定會做相關查核；至於後續的部分，在人到了之後，當然會有複查，可是不可能讓每個人都來面談，像從中國大陸或是美國來的人，不可能要他們面談，不過，現在慢慢形成比較嚴謹的作業方式。其實以自由行和團進團出來做比較，自由行對我們的經濟是比較有幫助的。當然，這部分我們要很嚴謹，周委員也認為我們必須嚴謹，但是以在地發展或是文化特色的吸引力來講，自由行應該是我們比較鼓勵的。

主席：我提一個不太一樣的問題，那就是這個提案裡面有特別提到陳德銘來台時申請名目是進行文化交流及經貿往來，但實際目的與申請名目不符，有沒有其他人也是如此？

莫署長天虎：基本上，陳德銘不是……

主席：他沒有符合申請項目？

莫署長天虎：不是，當時委員的意思是說，他在這個地方講了很多話，其實是在作統戰，但是在審核上，他是依據專業單位邀請而來，所以經過審核；至於他的言論是否構成所謂的統戰，因為統戰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定義……

周委員倪安：那他就要立刻被驅逐出境啊！

莫署長天虎：對不起，我還沒講完……

周委員倪安：你看，也有日本人來台說什麼台獨之類的，結果我們之後就不讓他進來了啊！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最主要是他的言論是否構成統戰，這個不是我們移民署能夠……

主席：移民署只處理他符不符合原來申請的目的，對不對？

莫署長天虎：對，而且我們……

主席：署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們移民署只管他符不符合原來申請的目的。那我告訴你，過兩天我會公布一個完全不符合的，而且這個人來台和頂新有關。

吳委員育昇：我是建議署長，以後進來查核時，可以用比較嚴格的方式，而周委員的意思，從正面角度來看也沒有錯，就是針對自由行的部分，在相關資料的查核上，除了線上以外，有沒有更進一步的查核方式？目前是沒有嘛！既然如此，對於進來之後，當然要用更嚴格的方式，這部分我們同意，因為這是不分藍綠大家都應該要做的啦！

莫署長天虎：基本上，維護國家安全是大家共同的目標，也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這個案子是在院會時由台聯提出。如果各位對第(二十六)案沒有意見，本案解凍。

接下來第(二十七)案和第(二十五)案是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有關剛才那個台聯黨的案子，我想請你們針對中國觀光客被駁回之後再進來時出問題的數字提出報告，因為你們要有這些數字才能研判是否要放更多的人進來？還有，你們自己的人力是否負荷得了？這是很基本的資料……

主席：這個統計資料你們就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而且從開放之後，團進團出有多少人？自由行又有多少人？申請自由行被駁回的有多少人？比率如何？沒有駁回，進來之後卻滯留的，這方面統計資料你們要很清楚，這樣你們才能判讀到底可以放行多少。現在很嚴重的問題是，你們放人進來，但是我們的觀光點並沒有那麼多，放那麼多人進來做什麼？在街上到處亂晃嗎？台灣土地就那麼小，移民署認為這是觀光局的業務，不歸你們管，但是這屬於國家整體作為，你們不能隨便放那麼多外國人進來台灣，對不對？前面提到的那些資料，本席要求你們提供。

主席：相關資料，請提供給周委員。

另外，第(二十七)案和第(二十五)案是一樣的，第(二十五)案已經凍結，本案也就繼續凍結。

吳主任鳳英：不是，是跟第(二十六)案一樣。

陳部長威仁：第(二十五)案是廳舍興建的問題。

主席：廳舍興建部分是凍結。

吳主任鳳英：第(二十七)案是工作計畫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主要是租金、水電費及油料費等基本需求。

主席：第(二十七)案和第(二十六)案一樣，屬於業務費用。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那第(二十七)案預算就予以解凍。

報告委員會，今天總共審查解凍案三十案，另外鄭委員另提出二項附帶決議，我們稍後再處理。這三十案審查結果如下：討論事項第一案下之第(四)案凍結 10 萬元；第(八)案凍結 400 萬；第(十三)案繼續凍結；第(十九)案凍結 8,000 萬；第(二十五)案繼續凍結。討論事項第二案下之第(三)案繼續凍結。

除此之外，討論事項第一案下之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第(十八)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及討論事項第二案下之第(一)案、第(二)案，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計 2 案。鄭委員天財的這兩個提案都跟原住民族有關，部長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預算解凍案總共處理三十案，內政部所屬預算解凍案除了剛剛宣告的那幾案外，其餘各案就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原先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三案，分別和第(九)案、第(十九)案有關，均予以通過。

另外，鄭委員天財提出臨時提案二案。

一、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明定除有「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等二項情形不得申請為保留地之外，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二、土地法第 14 條定有十款不得私有土地之情形，其中第一款明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土地，所謂一定限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像坐落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東明段 701 地號）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例，即係因被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三、惟查，早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部落的住家卻不能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顯不合理。

四、鑒於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已歷經數十年之久，確有檢討其劃設是否合理之必要性，內政部應督促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壽豐鄉鹽寮部落完成檢討及重新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以保障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邱文彥 姚文智

二、

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都在八成以上，但自 101 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無法因應申請戶需求，導致 101 年及 102 年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遽降到 44%及 57%，核定率有明顯落差，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核定率過低一事，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應就住宅法明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須優先予以協助之規定，重新檢討增加評點權重計算，俾增加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的核定率。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姚文智 邱文彥

主席：請問內政部對這兩項臨時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臨時提案二案均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所列預算解凍案均已審查完畢，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2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葉宜津 李鴻鈞 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劉權豪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黃偉哲 廖正井 李桐豪 吳育昇 陳歐珀 許添財 陳亭妃  
陳碧涵 林德福 蕭美琴 邱議瑩 賴振昌 江惠貞 盧秀燕 江啟臣  
賴士葆 簡東明 邱文彥 周倪安 邱志偉 徐少萍 蔣乃辛 陳怡潔  
王惠美 徐欣瑩 蘇清泉 陳明文 張慶忠 黃昭順 葉津鈴 楊瓊瓔  
廖國棟 王廷升 呂學樟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姚文智 林滄敏 顏寬恒  
鄭汝芬 蔡煌瑯 鄭天財 孔文吉 何欣純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10 月 6 日（星期一）

|         |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葉匡時 |
| 路政司     | 司 長 | 林繼國 |
| 航政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會計處     | 處 長 | 洪玉芬 |
| 民用航空局   | 局 長 | 沈 啟 |
| 航港局     | 局 長 | 祁文中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局 長 | 周永暉 |
| 高速鐵路工程局 | 局 長 | 胡湘麟 |
| 公路總局    | 局 長 | 趙興華 |



|               |       |         |
|---------------|-------|---------|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局 長   | 陳彥伯（兼代） |
| 觀光局           | 局 長   | 謝謂君     |
| 10 月 9 日（星期四）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葉匡時     |
|               | 主任秘書  | 林國顯     |
| 路政司           | 司 長   | 林繼國     |
| 航政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郵電司           | 司 長   | 王廷俊     |
| 會計處           | 處 長   | 洪玉芬     |
| 總務司           | 司 長   | 吳慧玲     |
| 人事處           | 處 長   | 林能進     |
| 技監室           | 技 監   | 鄭賜榮     |
| 統計處           | 處 長   | 辜炳珍     |
| 政風處           | 處 長   | 陳東榮     |
| 管理資訊中心        | 主 任   | 施仁忠     |
| 科技顧問室         | 主 任   | 施仁忠（兼代） |
|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執行秘書  | 林木順     |
|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 執行秘書  | 陳天賜     |
|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謝界田     |
| 高速鐵路工程局       | 局 長   | 胡湘麟     |
| 鐵路改建工程局       | 代理局長  | 胡湘麟     |
| 航港局           | 局 長   | 祁文中     |
| 公路總局          | 局 長   | 趙興華     |
| 監理組           | 組 長   | 林福山     |
| 民用航空局         | 局 長   | 沈 啟     |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局 長   | 陳彥伯（兼代）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局 長   | 周永暉     |
|               | 處 長   | 林治平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張志清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翁文祺     |
| 會計處           | 處 長   | 王君如     |

|              |       |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總 經 理 | 費鴻鈞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李世欽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副 局 長 | 蔡天和 |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副 局 長 | 鍾鳴時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副 局 長 | 周德利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研究委員  | 黃耀生 |

主 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6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財字第 1032101090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進行審查，並於本（103）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12 月 5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試辦差別費率成效檢討暨因應未來連續假期陸海空交通疏運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管碧玲、楊麗環、林國正、陳歐珀、劉耀豪、蔡其昌、廖國棟、簡東明及李桐豪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李鴻鈞、林滄敏、潘維剛、徐欣瑩、江啟臣、王進士及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現有往來台北桃園之公車（9023 桃園—劍潭、9005 桃園—台北市政府、1816 桃園—台北火車站等路線）於尖峰時刻皆班班客滿，火車區間車亦是客滿，可見台北桃園間運輸需求遠大於供給。為有效紓解人潮，建請交通部規劃增設桃園至台北公館，經過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古亭路線之客運，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雪生 羅淑蕾 劉耀豪

二、針對近幾年臺鐵業務一再擴充，列車運能也日益提升之下，讓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更是雪上加霜。之前道班工配置 1 班是 10 至 20 個人員，現在 1 班道班工只剩 5 人作業，而導致自強號撞斃道班工意外。臺鐵在列車維護的人力也嚴重短缺，日前也發生因人力不足卻趕辦維修，而導致維修車未依號誌行車而肇禍的意外。爰此，臺鐵須立即檢討目前道班工人力短缺的問題，並盡速補足所需人力，以確保乘客及道班工的生命安全。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三、針對遠通電收公司未依合約要提供 3,600 個服務點，提供用路人繳費及儲值事務，然國道高速公路局為主管機關，卻同意遠通電收公司用搭便車方式將郵局及中油納入其代收服務據點。然而遠通電收公司表示代收的手續費事後要向國道高速公路局請款。遠通電收公司違約在先，而國道高速公路局卻對遠通電收公司一再放縱。爰此，國道高速公路局須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按合約提供 3,600 個免手續費繳費據點，以表示尊重合約精神並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管碧玲 林國正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四、針對國道客運業者先前用暑假旺季，需進行尖離峰分流為由，調整平日白天票價優惠，取消了五至八折的促銷時段。如今暑假已經結束，國際油價也持續下跌，國光和統聯客運在暑假過了卻修改優惠的時段，促銷時段從以往 1 週 102 小時縮水到只剩 32 小時，最多比過去貴 140 元。油價持續走低，創下 27 個月新低點，客運促銷時段卻縮水，業者照樣受油費補貼，卻僅提供紅眼時段給旅客，等於是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優惠。爰此，公路總局須要求業者恢復暑假前的優惠時段，否則取消油價補貼，以免國道客運又再次以寒、暑假需要分流為理由，再次聯合漲價。

提案人：羅淑蕾 管碧玲 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劉耀豪

五、國道高速公路局實施計程收費前，強調為維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健全，規劃計程費率時，將以維持原有通行費收入（220 億元）為上限，即進入計程後不會增減通行費收入，以確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維持良好用路環境及品質。但以近 5 年來高速公路通行費為一比較，自 102 年底實施計程收費制後，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通行費收入 94 億 8,092 萬 5,000 元，僅達前 4 年度平均通行費收入之 43.07%，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 5,760 萬元，並為近 5 年來最低者。為確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健全，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耀豪

六、臺鐵普悠瑪新自強號、太魯閣不可以有站位，且無法加掛車廂，導致實際載客數減少，花東線一票難求，但又發生台東甚至於出現 1 人包廂現象，交通部應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優先解決票務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王進士 劉耀豪 蔡其昌

10 月 9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根德、管碧玲、羅淑蕾、楊麗環、李鴻鈞、葉宜津、林國正、蔡其昌、黃偉哲、鄭汝芬、周倪安及陳碧涵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魏明谷、劉耀豪、王進士、王廷升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處理。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 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針對交通部提供立法院國道電子收費因遠通公司因素致無法追討車輛通行費，而必須由遠通公司自己吸收等資料，竟然出現兩種版本（如附件），在給預算中心 101 年遠通自己吸收的金額是 10,846 千元，給管碧玲委員辦公室是 521 千元；在 102 年給預算中心是 3,350 千元，給管辦是 428 千元；103 年給預算中心是 198 千元（至 6 月），給管辦是 5,313 千元（至 8 月）。兩筆金額，天差地遠，遠通公司根本是做假帳，而交通部也沒有查核，就逕自提供予預算中心與管碧玲委員辦公室。遠通公司敢明目張膽做假帳，顯見是交通部長期縱容與怠職，不但顯示交通部對遠通的管理機制付之闕如；且國道各項基礎資料難以掌握，政策研究失真，恐將造成日後政府施政失準。為防止遠通報假帳情形再度發生，要求交通部應在一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國道電子收費監督與查核小組，按時對遠通公司在國道電子收費的運作情形進行稽核與回報。另針對交通部提供予國會公文作偽部分，要求交通部應嚴加徹查、究責，並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近三年國道電子收費無法追討通行收入金額彙整表

| 項 目       | 交 通 部 提 供 給 預 算 中 心 | 國 道 高 速 公 路 局 提 供 給 管 辦 |
|-----------|---------------------|-------------------------|
| 101 年遠通負擔 | 10,846 千元           | 521 千元                  |
| 102 年遠通負擔 | 3,350 千元            | 428 千元                  |
| 103 年遠通負擔 | 198 千元（6 月底）        | 5,313 千元（8 月底）          |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二、針對桃園機場近年增加許多紅眼航班，然而卻沒有提供旅客完善交通接駁配套措施。半夜到清晨時段，進出桃園機場除了夜間加程跳表計程車外，預算少的旅客只剩客運可以選擇。以國光客運為例，台北到桃園機場首班是清晨 4 時 30 分，末班是零時 30 分。桃園機場到台北首班是清晨 5 時 30 分，末班是零時 30 分。使得搭乘紅眼班機旅客往往只能睡機場等待報到或是前往市區。桃園機場每逢旅遊旺季，都可以見到不少旅客躺在大廳補眠，實在是危險也不雅觀。爰此，桃園機場應該配合紅眼航班時間和客運業者協調，因應旅客需求適時增加班次，以解決旅客交通接駁困擾。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陳根德 楊麗環

三、有鑑於花東鐵路座位一票難求，主因在於現行團體票被旅行業者所掌握，是以導致花東居民與其他散客難以訂到車票。為求改善此一現象，並提供民眾更多訂票機會，建請台鐵研議應將現行花東線自強號（含普悠瑪、太魯閣）列車團體票數量從 25%降為 15%。

提案人：李鴻鈞 林國正 楊麗環 王進士

四、針對觀光局力推台灣好行的台灣特色旅遊路線，在官方網站有中、英、日、韓版本可供旅客查詢資訊，然 APP 程式卻只有中、英、日三種版本。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今年 1~5 月韓國來台旅遊人次已達 22.9 萬，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 83.19%，是成長最多的國家。從去年開始韓國的「花漾爺爺」綜藝節目來台後，也刺激當地民眾來台意願，加上今年韓元升值，讓韓國旅客出國人次大幅提高。然觀光景點區很少有韓文標示，使韓國自由行旅客倍感不便。爰此，觀光局應改善軟體及硬體，提高韓國旅客來台觀光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五、台灣高鐵因財務狀況不佳，目前正進行財務改善計畫之研擬，本應於相關計畫取得股東共識及與交通部溝通完成後再對外公開相關計畫及改善方案，惟目前未見高鐵公司提出任何改善計畫，卻一直不斷透過媒體發言釋放風向球，似有試探政府及民眾反應之嫌，實屬不當。爰此，建請交通部應要求高鐵公司在相關改善計畫未取得股東同意及政府初步共識前，公司內部不得擅自再針對計畫內容發表任何公開談話，交通部亦應在其方案提出來之前不再發表任何評論，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產生。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六、交通為建設之母，地方的各項發展取決於交通便利度，目前各大都會區均有捷運系統營運或興建中，西部地區台北至高雄間各縣市也有高鐵串聯一日生活圈，東部也因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飛機航線大幅縮短台北台東兩地通勤，惟目前屏東地區僅有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相較其他地區，政府相關交通建設經費投入屏東非常稀少。交通部應考量經費投放之公平性，並將屏東—高雄新設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之建設列為重點建設項目、加速建設執行，以利區域平衡發展。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七、鑑於各縣市目前正積極發展公共腳踏車系統，租借站如雨後春筍般設立，許多違規亂象也隨之

產生、事故數也逐年提升，其中又以闖紅燈、穿越快車道、逆向行駛、行駛快車道、酒後騎自行車，以及騎上非人車共道的人行道等違規最為嚴重，腳踏車既然納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車輛，交通部本於權責請各縣市執法人員加強安全宣導及不法取締，且應請地方政府視需要將腳踏車違規人納入施予道安講習之範圍內，藉以降低民眾違規行為。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陳根德 林國正

八、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交通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建請交通部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陳明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該會業務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度單位預算、103 年度預算動支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有恆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來到交通委員會，也非常感謝委員安排本會來 大院報告本會之業務概況、104 年有恆度預算案，以及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謹此就此三項議案，對委員做一個報告，敬請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會所提供之書面報告。

業務概況

在此先就本會近期之工作重點提出業務概況報告，向委員做說明。

一、調查統計

（一）本會飛航事故調查統計

至本（103）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共執行與參與 104 件調查案件，提出 739 項飛安改善建議。

目前 739 項飛安改善建議中，除 14 項尚在行政院列管中之改善建議外，其餘 725 項改善建議均已結案。14 項列管中之飛安改善建議請參閱本會提供之書面報告。

（二）近 10 年全球渦輪噴射機全毀事故率與台灣之比較

我國近 10 年（2004-2013）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最大起飛重量 15,000 公斤以上之渦輪噴射定翼機 10 年平均全毀事故率，已由 10 年前（1995-2004）的每百萬離場 2.72 次降至 0.58 次，較世界平均之 0.82 次為低（波音統計數據，10 年（2003-2012）平均全毀事故率）。

二、施政重點

以下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 103 年度的施政重點。包括：

(一)飛航事故趨勢分析

藉由已進行近 10 年之民用航空運輸業定翼機、普通航空業及旋翼機及超輕型載具之飛航事故統計，了解我國飛航事故之趨勢，進而改善飛航安全。

(二)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

針對歷年飛航事故重複發生之案例作研究，提出改善建議，與民航管理機關及業界資訊分享；並研究最新民航安全管理系統作，以提昇飛航事故調查之能量。目前完成之專題包括：

1. 航空器衝/偏出跑道飛航事故調查研究
2. 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發展概況與調查能量建置之研究
3. 海峽兩岸飛航事故類專有名詞對照表
4. 由座艙語音紀錄器（CVR）錄音資料窺探飛航組員身心狀態於壓力變化時之趨勢
5. 駕駛員飛行決策（ADM）訓練：航空器可操控下墜地（CFIT）之人為因素預防策略
6. 駕駛員疲勞調查能量之建立
7. 建構「台灣飛航事故資料庫」

目前尚在進行之專題研究包括：

1. 飛航事故調查分析模式之研究
2. 我國民航飛安報告系統發展之研究
3. 水下聽音系統整合計畫
4. 航空器結構應力耦合分析於事故調查之應用研究

(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

本會依法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定期發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發揮防微杜漸，消弭飛航事故於無形之功能。

(四)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

為彰顯航空安全與管理之重要性，本會因此發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提供產、官、學界一發表理念之平台。本（103）年 1 月創刊，目前出刊至第三期。

(五)調查實驗室設備提昇

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軟體，提昇本會調查實驗室紀錄器解讀能力。汰換全球定位系統測量設備等，以維持事故現場測量能量。

(六)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法

飛航事故調查法於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為能與國內與國際民航相關法令配合，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故擬具「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 大院支持與協助下，本案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91 號令公布。目前刻正研擬修訂子法「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作業處理規則」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作業處理規則」。

三、近期事故調查能量開發重點

(一)紀錄器普查及建置新型紀錄器解讀設備

本會每年辦理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供實驗室飛航紀錄器解讀能量之發展參考，並作為紀錄器解讀依據。

由於新型航空器及紀錄器日益複雜，近年來部分民航業者添購新型飛機，或將飛航紀錄器升級，另有少數商務客機所裝置之紀錄器型別較特殊，本會基於預算考量，迄今尚未籌建解讀能量。

依據 102 年所完成之『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顯示，計有 14 具飛航紀錄器本會無法解讀。目前本會對國籍民用航空器裝置座艙語音紀錄器（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DR）之解讀能量分別為 97.7%，95.1%。

經評估，目前所規劃增購必要設備之總經費約新台幣 700 萬元。本會規劃自 104 年起分三年請增機械設備費，還請委員大力協助，以提昇本會解讀能量。

（二）建置 GPS 接收機之解讀能量必要性及目前辦理績效。

因我國現有之旋翼機、熱氣球及超輕型載具，多應用 GPS 接收機作為飛行參考用途，所以本會也著手建置 GPS 接收機之解讀能量。目前已建置 Garmin 公司各式 GPS 接收機的解讀能量。

#### 四、復興航空 GE222 事故案調查進度及規劃

最後對各位委員報告復興航空 GE222 事故案目前調查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103）年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航班，由高雄小港機場起飛前往澎湖馬公機場，機上載有正、副駕駛員各 1 人、客艙組員 2 人、乘客 54 人，共計 58 人。該機於約 19：06 時墜毀於馬公機場 20 跑道頭東北方之湖西鄉西溪村，機上乘員 48 人死亡、10 人受傷，另有地面居民 5 人受傷。

本會於接獲通報後，立即組成 GE222 飛航事故調查專案小組前往馬公機場，並於 7 月 24 日上午於馬公航空站成立 GE222 調查指揮中心。調查專案小組分為飛航操作、機務維修、殘骸/結構/發動機、現場量測、紀錄器、生還因素、航管/氣象、組織管理、場站/助導航設施等九個分組。調查組織成員包括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國失事調查局（BEA）、ATR 航空器製造公司（ATR）、加拿大運輸安全委員會（TSB）、發動機製造公司（Pratt & Whitney Canada）、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復興航空公司。

本會於完成飛航資料紀錄器及座艙語音紀錄器之解讀及確認工作後，綜整事故現場量測資料，於 8 月 1 日日召開調查進度說明會，向社會大眾報告專案小組之初步調查發現。並於 8 月 20 日公布調查初步報告。

本會未來將積極進行飛航紀錄器數據之分析，及各調查分組之資料蒐集工作。近期內將就航機結構、模擬機測試、飛航資料紀錄器資料重建等技術事項與相關單位討論，以鑑定事故可能肇因。

本案預計於本年底前發布事實資料報告（Factual Data Report），並儘速完成調查報告草案，預計於明（104）年底發布調查報告（Final Report）。

#### 104 年度預算案

以下謹就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及預期績效，簡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03 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為 8 萬 4,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萬 8,000 元，累計實現數 30 萬 857 元，占分配數 1,074.49%。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03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為 5,323 萬 1,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381 萬 5,000 元，累計實現數 3,795 萬 5,668 元，暫付數 125 萬 8,649 元，占分配數 89.50%。各項經費支用，均依進度執行，核實支用。

二、104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 104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8 萬 4,000 元；歲出預算編列 5,335 萬 5,000 元。茲就各業務計畫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4,497 萬 6,000 元，主要係支應本會經常性行政工作費用所需，包括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二)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834 萬 7,000 元，為執行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所需，以提升我國專業飛航事故調查能力，及改善飛航安全；推動與飛航安全相關議題之研發；建置新型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提升調查實驗室能量；與國際接軌，參與國際相關活動，促進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

(三)第一預備金：編列 3 萬元。

三、預期施政績效

(一)嚴謹執行飛航事故調查，確實提升飛航安全

為及時發現事故可能肇因，積極掌握案件調查時效，適時提出飛安改善建議，以有效提升飛航安全，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共執行 104 件調查案件，提出 739 項飛安改善建議，對改善我國飛航安全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本會將秉持一貫嚴謹調查態度，提出有效飛安改善建議；並追蹤政府相關機關確實依據飛安改善建議，提出執行方案，落實各項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二)積極性飛安研究及調查技術之研發

我國近年發生多起衝偏出跑道之飛航事故，飛安會就此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蒐集各國相關資訊，希望能夠做出有貢獻的研究，預防此類事故再次發生。主要研究包括：航空器衝偏出跑道、機場安全管理、航空公司安全管理系統等，這些研究成果都在每年舉辦的飛安資訊交流研討會上發表，與航空業界朋友分享，以達安全資訊交流目的。

(三)強化調查實驗室技術能量

飛安會實驗室除持續維持我國座艙語音紀錄器（Cockpit Voice Recorder，簡稱 CVR）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light Data Recorder，簡稱 FDR）解讀能量外，亦逐步建置 GPS 接收機之解讀能量，並逐年更新新型飛航紀錄器設備；目的在因應前面所述新型紀錄器之陸續發展，本會解讀能量受到之影響。

(四)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會為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及國際飛航紀錄器調查員組織之會員。每年定期參加會議，蒐集國際最新飛航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並與世界各國專業調查人員進行技術與經驗交流，做為事故調查合作的基礎。

#### 五、結語

以上為本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主

要內容，至於有關各項業務、工作計畫預算編列及詳細比較情形，請參閱所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

####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

以下針對大院審議 103 年度本會預算時，對本會所提之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報告本會所列項次六及項次十三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此二項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均已以公文函送 大院。本日亦隨書面報告附上，請委員卓參。謹將二項決議略述如下，詳細決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

##### 一、有關委員專業及執行長職務

(一)飛航安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載明「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然目前該委員會 7 名委員之專業背景，全無「氣象」、「心理」2 項專業，顯與法令不符。

(二)飛安會改制後，現行組織法已無「執行長」一職。惟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仍於委員會下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不符。

(三)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之 1/5，俟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本委員會報請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2 年上半年度至 7 月 31 日「飛航安全業務」未執行率達 35.27%。顯有因執掌分工不明確而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

在此謹向委員報告本會改善情形。

##### 一、委員專業

行政院院長業於本（103）年 5 月 19 日於本會一位委員任期屆滿之時，新任命東吳大學心理系汪曼穎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故本會現已有心理專業委員。

本會委員劉宏一除具航管專業外，亦具備氣象經驗。熊有鈞委員除具備航空飛行專業，亦具備氣象專業。二人經歷皆超過 20 年。

目前本會委員已具備本會組織法所規定委員應具備之學識及經驗。

##### 二、執行長職務

為因應本會改制後已無執行長一職，並為賡續遂行本會業務，本會主任委員業指定資深飛安調查官 1 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相關業務。至顧問職務，本會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後，已不再遴聘。另有本會網站組織架構圖，仍置有執行長及顧問職務一節，目前業已完成修正。

##### 三、102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執行率說明

因事故調查屬於事後補救性措施，本會因此有更多積極且主動性作為，以防患於未然。故除執行事故調查業務，本會針對與飛航安全有關之重要議題做了甚多之研究發展工作，並將成果透過會議、訓練、參訪廣為分享；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交流，分享經驗；另外，為發現飛安潛在問題，本會建置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定期發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且為推展飛航安全理念，每季出版「航空安全與管理季刊」等。

故從上述所執行之業務可見，本會確實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102 年上半年度「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執行率與分配數稍有差距之原因，一為因飛航事故屬非可預期業務，故編列分配數時，係將調查經費平均分配於 12 個月內；二為國際會議舉辦時間與預期有落差，10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概算時，數個國際會議時間與地點尚未公布，故實際開會時間與地點與概算編列有落差，也因此造成國外旅費執行率未如預期。

102 年度本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8.05%，年度內預劃執行之項目均依時程進行。未來本會將更嚴謹規劃使用飛航安全業務經費，以有效執行預算。

#### 四、結語

安全沒有假期，安全的管理與執行亦無可妥協之處。未來本會不但將更為嚴謹的執行調查作業，對於飛安改善措施之列管也將更嚴格以對。希望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是民航業界，都能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己所能，為我國的飛航安全盡把關，讓大家飛得更安全。

「安全」是普世價值，因此，本會將持續秉持所擬定之願景與核心價值：獨立、公正、專業執行飛航事故調查；與國際接軌；對飛航安全做出具體貢獻；成為大眾信賴之本會，期提昇國內飛航安全的水準。

以上是本會近期之業務概況、104 年度預算案及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之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會之書面報告。感謝委員耐心聆聽，尚請委員不吝提供指教與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交通運輸管理的專業人才，本席先請問你一個問題，就是這次海研 5 號失事是由航港局負責調查事故的原因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昆澤：如果台鐵、高鐵失事，也是由交通部自己來調查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昆澤：主委以前當過運研所的所長，民眾都非常關心，像他們這樣球員兼裁判來自行調查，能否調查出真正的原因？我們是否應該要成立一個院級的交通事故調查委員會，讓民眾能夠清楚的知道事情真相，而不會產生由主管單位自行調查這種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張主任委員有恆：李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像過去的飛航事故都是由民航局自己調查、自己寫調查報告，後來在民國 87 年大園空難之後行政院就成立了飛安會，現在稱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

確，獨立的調查機構可以發掘出真正的失事原因，避免同樣的事故再次發生。不過調查報告並不是以處分和追究責任為目的，而是要找出根本的原因，獨立機構才能夠做到超然公正獨立的調查，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避免同樣的事件再次發生。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一點，就是如果要把海運、軌道、公路等重大事故都交給飛安會來調查，目前飛安會並沒有這種能量、專業和人力，如果行政院願意在政策上支持，我們也樂觀其成。

**李委員昆澤：**就是提升為院級的交通事故調查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昆澤：**剛才主委說的也沒有錯，飛安會目前是沒有能力去處理相關交通事故的整體調查並預防未來發生事故，飛安會一年的預算是 5,335 萬，其實在編制上也有弱化的現象，在這 5,335 萬裡面，主要都是人事行政費，占了 84%。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飛安事故，可是對飛安事故的調查經費只有編 10 萬元，連印刷飛安事故調查報告的預算都還有 20 萬元，比調查費用還高。萬一真的發生事故，我們是動用預備金來進行調查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像這次發生 GE222 的事故，我們就是請行政院動用預備金來予以支援，因為我們沒有這種 ATR 的模擬機，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國外的模擬中心去做實際的模擬，以找出真正的原因，這些都需要額外的經費。

**李委員昆澤：**其實有 84% 的經費都是用在人事行政費，我們希望能夠將飛安會提升為交通事故調查委員會，必須要有專業能力來調查出事故真相，調查事故真相最重要的意義就是預防下次再發生重大的交通意外。現在飛安會是由 7 位委員組成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 7 位委員都是兼任的。

**李委員昆澤：**關於這 7 位委員的專業編制，本席認為少了氣象的專業人員，主委具有運輸管理方面的專業，有兩位土木工程相關博士、一位機械專業人士、一位心理學專家、一位法律學專家，還有一位是空軍機師轉任航空公司副總，但是為什麼少了氣象專業人員？為什麼氣象專業人員非常重要？因為這 10 年來國內的飛安事故有 30% 是由於氣候和機場設施等相關原因造成飛機失事，美國的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調查我們台灣飛航事故的原因，根據他們調查的結果，人為因素有 56%，環境因素和天氣、機場因素有 31%，航空器的因素有 33%。大家認為這次復興空難其實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在風雨中起降的標準到底是怎麼樣，機場應該要設置什麼樣的設備才能防止類似的事再次發生，所以主委認為你們的編制是不是需要再增加氣象方面的專業人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在解凍案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有一位劉委員具有氣象專長，還有一位熊委員，他除了具有飛航專業之外，也有氣象方面的專業，所以其實我們對航管……

**李委員昆澤：**雖然他們對氣象領域有涉獵，但是並非專門的氣象專業人才，最主要就是因為氣候而造成飛機失事其實也占了 30% 左右，所以對於飛安的掌握，氣象和機場的設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現在飛安會的組織編制和經費等條件，本席認為飛安會有弱化的趨勢，當然，我是以比較嚴格的標準來看飛安會，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組織，本席認為這幾年飛安會越來越鬆散，主要有 3 個原因，第一個，調查報告愈來愈多，但是飛安改善的建議愈來愈少；第二個，飛

安自願報告的數量愈來愈少，我一再跟主委討論過這個問題；第三個，是最重要的，飛航紀錄器的解讀能力愈來愈低。因為現在新飛機非常多，大家也都想搭新飛機。

首先來談第一個，調查案件增加，飛安會給予的安全改善建議卻愈來愈少。100 年的改善建議還有 89 項，102 年已從 89 項降到 62 項，可見安全改善建議愈來愈少。調查飛航事故的主要目的就是提出飛安改善建議，這三年來，我們調查的飛安事件數量增多，但是改善建議愈來愈少，這是為何？是飛安會的調查能力變差，查不出原因，所以提不出改善建議？或是沒有認真調查，所以提不出改善建議？抑或是因為調查出來的原因都一樣，所以就不用提了。是不是如此？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關於飛安調查提出的改善建議，我們現在依照國際規範，如果在我們提出改善建議之前，他們就已完成改善，我們會將之列為已完成改善的措施，所以在我們提出改善報告之前已完成改善者，就不列在飛安的改善建議裡。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關於我們非常重視的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是鼓勵航空從業人員對於親身經歷或耳聞的相關飛安影響因素，提出安全資訊、建議等等予飛安會，讓飛安會能蒐集資料，做為促進飛安升級及預防失事的重要參考。過去一年平均收到的通報數是 22 件，但是這兩年來都低於平均值，回報的件數這麼少，這樣的自願報告系統會不會喪失建置的重要意義？是不是飛航人員不熟悉這個系統？或是不熟悉系統的運作？抑或不太瞭解自願報告會影響飛安的維護？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或許還記得，當初飛航安全調查規定是飛安會得設置，因為那時民航局希望飛航從業人員跟民航局做飛安的自動報告，而飛安會是主動說：我們應該來建立。所以在這次的修法，我們已經將其改為飛安的自動報告是應設置的。

李委員昆澤：飛安的自願報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十年來，每年飛安會都編列十幾萬經費讓我們的人員到歐美參加飛安自願報告的研討會，連續去了十年，每年都花十幾萬，但是自願報告的件數愈來愈少！參加研討會是要吸取國外的經驗來改善國內的狀況，看看各國飛安自願報告的數量都非常龐大，澳洲有 138 件；韓國有 151 件；中國有 388 件，我們平均才 22 件，我們的飛安有那麼好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剛剛我已經說明，因為有些是報到民航局，民航局也有飛安自動報告系統。

李委員昆澤：那變成多頭馬車，你們還要去整合資料。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所以現在修法之後……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問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飛航紀錄器包含兩個部分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昆澤：CVR（座艙語音紀錄器）及 FDR（飛航資料紀錄器）。現在民航公司都陸續引進新飛機，並且都配備新的飛航紀錄器，及新的、升級的飛機航電設施。現在我們無法解讀的有幾種飛機？波音 738 可以嗎？空中巴士 A330 可以嗎？相關的新式飛機呢？現在民眾都很想搭新的飛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要是看他們裝的 CVR 和 FDR 的種類。鑒於這樣的問題，我們在今年編列提升 CVR 和 FDR 解讀能量的預算，希望大約在三年內就可以達到百分之百。

李委員昆澤：要趕快讓我們對新飛機的解讀能力可以提升，因為民眾都想搭新的飛航設施、新型的飛機，認為大家要嘗試新的飛機，所以我們對安全掌握能力更要提高。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我們現在在審預算，所以先從預算來看，你們今年度編列的預算總共是 5,335 萬，對不對？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麗環：一般行政的費用高達 4,497 萬，約 4,500 萬，其中人事費用占了三千八百多萬。請問你們這個單位總共有多少人？5 到 7 人嘛，你們現在的編制是幾個人？

張主任委員有恆：24 加 2。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24 人，加上 2 位技工工友，所以是 26 位。

楊委員麗環：你們 26 位全部都是約聘僱的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目前是約聘僱，這樣將來……

楊委員麗環：全部，包括你也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不是約聘僱，是兼任。

楊委員麗環：你本身是做什麼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本身是成大管理學院的教授，來兼任這個職務。

楊委員麗環：你是成大的薪水和飛安會的薪水一起領？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沒有領飛安會的薪水。

楊委員麗環：沒有領飛安會的薪水？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時來開會時，領出席費 3,000 元而已。

楊委員麗環：其他的委員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其他的委員也都是領出席費，如果是國立大學的教授，就是 3,000 元……

楊委員麗環：你們總共聘用 26 人，扣掉 5 位委員，5 位委員也都是不領薪水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都是義務。

楊委員麗環：都是只有車馬費、顧問費而已，是嗎？所以扣掉 5 個人，剩下 21 人。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那不包括在預算員額之內，是另外的，我剛剛講 26 加 7，這 7 位委員是義務職，領出席費而已。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 3,849 萬是支付這 26 個聘任人員的費用，7 位委員都只有車馬費，你們的車馬費不在這其中嗎？一般行政費用扣掉 3,849 萬，還有約一千多萬。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會的出席有兼職出席費五十三萬多元，在預算書第 24 頁。

楊委員麗環：你們這 7 個人只有領五十三萬多的費用？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楊委員麗環：還有 2 位技工，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技工工友。

楊委員麗環：還有駕駛。所以你們聘用的常態工作者有 24 名。如此算來，平均一年要用 148 萬來養 1 個人。那個費用有差別待遇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會依照年資，因為飛航事故的調查通常需要非常專業的人，像是飛航的駕駛轉任，所以他們的薪水……

楊委員麗環：這些人都是和飛航有關係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要有飛航或機械維修相關的專長，因為我們做飛安調查需要有實務經驗，所以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來聘任。

楊委員麗環：那也相當昂貴，一個月都要十幾萬，一百四十八萬差不多是接近次長級的支付。他們的任用都是多久的時間？一直都重複同樣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年一聘。

楊委員麗環：一直都沒改變過，都是這群人。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些流動。

楊委員麗環：就是退休時才走，是嗎？等於是常態性任用。這些人也是從別的單位聘請過來的嗎？還是他們是專職在飛安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專職。

楊委員麗環：沒有其他的兼職。他們通常都是如何被進用？是考試進用，或是其他？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公開徵選。

楊委員麗環：公開徵選的條件為何？

張主任委員有恆：比如我們需要飛航操作的人員，就會公開徵選，有些是從航空公司正駕駛……

楊委員麗環：航空公司退下來的飛行員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有些是從航空公司轉任過來……

楊委員麗環：立法院約聘僱人員的話，通常都是需要的人才不在本單位才聘任，如果你們需要的人才全都不在本機關，而需要特別進用外面的人，比率也不能太高，換言之，應該是要有基本編制，要約聘僱也不能超過 5%。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你們這個單位……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過，在飛航安全組織法……

楊委員麗環：他們又領這麼高的薪水，號稱一年一聘，也沒什麼改變。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改變，會考核……

楊委員麗環：變動的比率有多高？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平均年資是 10 年，飛安會成立大概 16 年。

楊委員麗環：所以沒什麼改變，該退休是應該讓他們退休。這個部分請稍微檢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楊委員麗環：除非我們以後沒有飛安問題，既然有，這應該要有比較明確的體制，好不好？你們自己去想想，和行政院討論。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因為之前有委員提出流動率不要太高，避免經驗傳承的問題，所以……

楊委員麗環：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一次在審查預算時。

楊委員麗環：如果你的思考點是這樣，和我們的約聘僱就不同，約聘僱最主要是本機關沒有這方面的人才，所以要從外面吸取，理論與實際要一致。

張主任委員有恆：組織法就明定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

楊委員麗環：自己去思考。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人家質疑你們這樣的聘用資格，而且你們的公開徵選也沒有經過我們所認為的方式，也許你們有自己的考量，但會不會是私相授受的情況多，我們會質疑，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

楊委員麗環：不要運用裙帶關係或同學、同事關係，當某家航空公司出事時，趕快塞自己人進來，就可以 save、pass。好不好？這些都是站在民眾立場必須考量之處。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公正公開。

楊委員麗環：如今的食安也是一樣，有些人老是出狀況，只要將己方的關鍵人物塞進評審中，就沒事了。

另外，關於復興航空 7 月 23 日的空難，你們迄今尚未判讀嘛！顯然在解讀黑盒子的部分，還是有很多……

張主任委員有恆：已經解讀完畢，而且在 8 月 24 日亦即發生空難的 10 日後，我們已經對外說明……

楊委員麗環：你們的報告顯示今年有編列預算購置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黑盒子和飛航紀錄器的……

楊委員麗環：對，照你們的報告，有 14 具飛航紀錄器是你們無法解讀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比較新型的飛機。

楊委員麗環：可以百分之百解讀的國家，像美國、法國、加拿大和澳洲，都是本身有製造飛機能力的國家，如果你們只是駕駛飛機，沒有製造飛機的能力，自然在這方面就很難很深入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只要有足夠的設備儀器就可以解讀。

楊委員麗環：會不會有些飛機製造商有自己的 DNA，不願讓這些訊息流出去，像是商業機密……

張主任委員有恆：依照 ICAO 的規定，他們都要提供解讀的設備，所以我們希望能採購……

楊委員麗環：因此我們多花些錢就能解讀所有的黑盒子，那麼為何不做？為何要拖著？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過去飛安會的預算每年都被砍 10%，今年我們是持平，五千三百多萬和去年相比是沒有增減……

楊委員麗環：不是如此，這不是你該講的話，如果這和飛航人員的安全及所有搭飛機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有關，也會造成國際對台灣飛航紀錄有不好的印象，該花的錢……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是今年爭取額外的預算……



楊委員麗環：你能說出有何不可的絕對理由呢？立委向來是非常理性的，不要搞錯！除非你們自己沒這個能力，有這些資料還是判讀不出來，那是另一回事。所有的飛安問題，一個是機械的問題，另一個是天候，還有行政指導、塔台、人員操作疏失的問題，就這些基本的條件而已，其他的特殊意外大概很難會有吧。關於這個部分，你就不要為自己找藉口，既然在這個位子，就要好好替我們著想，沒有百分之兩百，至少也要百分之一百的安全。你說這要花多少錢？200 萬有很多嗎？與我們的總預算相比，哪裡算多！如果你還要找藉口，本席不以為然。要拿出你的專業。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楊委員麗環：還有，要求要氣象、心理專業的人才，這很簡單，既然進到飛安會，而且一待都十幾年，都可以去進修這些課程，難道你們領薪水就好啦！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都有這些專業，只是委員是由院長任命，所以必須在委員更替時，建議院長任命相關專長的委員。

楊委員麗環：你們被任命的人就要自我要求，都來十年了，每個人都要具有這方面的專業，事關所有人的生命財產安危，甚至你們也應該要知道飛機場的設備，不然你們如何能判斷問題出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楊委員麗環：人家所有的是非曲直都是由你們來判定，你們等於是判官，如果這方面的所知都有限，要我們如何信任你們？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楊委員麗環：不要再找藉口，錢都領這麼多了，去上課、受訓也是應該的事，就算自己花錢都應該去做，不然憑什麼可以說飛安的問題出在哪裡。不能老是等國外的人來跟你們講，別人怎麼說，你們就怎麼說。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楊委員麗環：再來，關於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的安全，飛安會有參與這個規劃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是飛航事故後的調查單位，對於第三跑道的興建……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等到出事故後才調查，本席剛剛所講就是講到這個重點，如果連機場的規劃是否安全範圍、是不是符合規定你們都不知道，你們現在都只是資深的飛行員而已，這個位置是何等重要，雖然事故的調查是由你們負責沒錯，但在還沒出事之前，你們應該具有預先能知道這種狀況的各項能力，不然如何判讀發生事故的問題出在哪裡？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楊委員麗環：本席建議，飛安會的成立是因為飛安事故頻繁，且民眾抱怨連連。才十幾年的時間，但是對於台灣發展觀光方面，因為台灣是海島國家，非得從航空及海運著手，所以你們的地位很重要，請務必針對這個部分發揮專業，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如果有針對預算的提案或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俾議事人員彙整，

謝謝。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剛張主委就黑盒子解讀儀器購置的回答，本席很不滿意。當初飛安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是因為發生很多空難，所以希望你們能去找出原因，看是否能做為之後事故的預防，這是飛安會成立的最重要目的。你們要做預防，我們也瞭解一定要給予很好的設備、人員和儀器，現在飛安會沒辦法百分之百解讀黑盒子，也沒辦法成為亞太地區的黑盒子解讀和分析中心，因為你們現在能解讀的東西有限，所以要去買那個設備分三年編列 700 萬來購置，也就是要到 2017 年才能解讀，本席不解的是，如果真有此必要，為何要分年編列預算？國家這麼大的預算裡面，難道會差這幾百萬，所以請你們不要找理由怠惰。它關係到人民生命安全，如果真有需要，本委員會支持都來不及了，會去擋這筆預算嗎？請你們不要一直找藉口！假如我們的設備足夠，原本三、五個小時就可以解讀出偏離航道等問題，現在卻要花那麼長的時間，為何不一次將預算編足？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像這種黑盒子的解讀，也要先了解航空公司用什麼樣的飛機或什麼型的紀錄器，我們再來採買；目前因為有一些比較新型的飛機進來，我們需要有新的設備來解讀它的黑盒子，所以要看航空公司如果有 A380 這種大型飛機……

**羅委員淑蕾：**你的意思是現在有一些飛機，飛安會無法用現有的設備來解讀，而你剛剛說要分三年編列 700 萬的預算，為什麼要分三年，而不是一年編足？如果是 7,000 萬或 7 億分年編列還有道理，難道我們真窮到這種地步？真的是滿離譜的！你們是不是要用這個當作推卸責任的藉口，慢慢編，慢慢做，因為我的設備不夠，所以無法很快的去解讀那個黑盒子。

還有，從復興航空所發生的空難事件中，飛安會得到了什麼樣的教訓，你們要如何去解決？目前的說法是，颱風天起降標準一兩個起降地只要有一個符合條件，就可以讓它飛，現在改成了要兩個都符合，才讓它飛；復興航空的這起空難，主要是因為當時的能見度只有 800 公尺，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可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為什麼會在馬公機場發生這樣的問題？大家在討論是不是它沒有儀降系統（ILS）？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改善方法？包括：哪些機場有此設備，哪些機場沒有，有些是裝了頭部，沒有裝尾部，有些是頭尾各裝置一種，你們有沒有去做整體的檢討？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我了解，馬公事件發生後，民航局已經做了規劃要在 02 跑道建置 ILS，這部分屬於民航局的權責，因為它是監理、督導機關。我們在做飛航事故調查時，也會對機場設備、跑道安全，提出改善建議。過去因為有飛安會提出建議，對於飛航跑道安全也做了大幅度的提升。

**羅委員淑蕾：**儘管很多東西歸民航局所管，但是你們有很多專家學者，你們也要去建議它才行，民航局不做的話，就由民航局自己負責。國內機場有很多奇怪的現象，像金門機場一頭裝 ILS，另外一頭卻裝 VOR 或左右定位台。假設花 2 千萬可以裝置精密的儀表，花 1 千萬只能裝不精密的儀表，我想大家都寧願花 2 千萬。當初他們去裝 VOR 比較不精確的儀表時，你們有沒有提出建

議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像這個裝設，也有它的設置條件，如果機場有限高或附近有障礙物時，裝設 ILS 可能效果不彰，當初的評估可能如此，所以就沒有設置。這些都是民航局可以去做評估的。

羅委員淑薈：現在不是民航局去做評估，而是你們要去評估，因為你們最了解整個飛航安全；當然你們也會說：「我們只是在發生空難的時候，才介入調查，把原因找出來。」問題是把原因找出來之後，也要想辦法了解是不是哪個地方的設備不夠，比如這次在馬公發生的事件，有人說是因為颱風天，起降標準任由航空公司自己去決定，是不對的。我們都知道離島機位是一位難求，為了疏解旅客壓力，航空公司當然會儘快去飛，就去賭一次；可是你們不能任由航空公司去賭啊！於是你們就訂了一個標準，需要兩頭都符合起降標準，才准它起飛。後來又發現它沒有設置儀降系統，你們建議它去設置。所以，你們有責任提出方案，交給民航局，民航局不做的话，就是民航局的責任。你們不能只做一个飛安失事調查報告，其他都沒有，那要你們做什麼？現在國內機場的問題究竟出在哪裡，要怎麼去改善，你們有沒有提出建議？

張主任委員有恆：像機場、跑道的安全，尤其衝/偏出跑道是我們最近這幾年發現航空公司最常見的事故，對於這些機場，我們會去評估它的安全性，再對民航局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羅委員淑薈：你們的評估出來了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成立一個機場跑道安全研究。

羅委員淑薈：請問飛安會成立幾年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已經 16 年了。

羅委員淑薈：已經 16 年了，才想要去成立一個飛安調查委員會，才想跟民航局怎麼去建議，你不覺得太慢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如果詳細看我們的資料，我們對各個機場—桃園機場、松山機場或高雄機場等等，發生飛航事故後，都會提出改善建議，也做了列管，一直到它們改善完成為止。

羅委員淑薈：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像這一次復興航空公司失事的那架飛機，本席也在這裡質詢過好幾次，機齡 13 年，正駕駛 60 歲，不論是硬體或軟體都呈現高齡狀態，也凸顯國內航空事業的軟硬體都在下降，其實這也是一個滿大的隱憂而且那架飛機在國外也出事過好幾次，本席曾質詢過，那架飛機甚至飛到天空時機尾起煙，被塔台發現後才通知飛下來，所以那個機種到底有沒有問題？國外有多少這樣的機種？這樣的機種是否適合飛行？你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機種來處理？現在台灣一直在發展觀光，假如飛安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誰敢來？誰敢到離島？飛安事件影響的層面很大，對於目前航空公司的機種在國外發生什麼問題、怎麼處理，你們有沒有適度管制？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些都是屬於監理的範圍，像復興 GE222 案件發生後，我們對於失事的真正原因會提出……

羅委員淑薈：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明年 10 月。

羅委員淑薈：明年 10 月才提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因為這屬於重大，有機毀人亡的案件，所以我們需要 15 個月的時間來調查，國際上調查的速度平均也差不多是一年半左右。

羅委員淑蕾：發生這麼重大的空難，假如沒有很快找出失事原因以為預防，對台灣在國際上的影響會滿大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會儘快完成報告。

主席：我提醒一下，臨時提案、預算提案請 10 點以前提出。謝謝。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有一個預算凍結案，當時是本席提的，最主要是有關飛安委員會的組成不合法，你知道對不對？就是本席發現組織法第四條中你們的委員會中缺乏心理跟氣象的專業人員，所以我們凍結預算，後來，你們今年 5 月換了班底，是嗎？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正好有委員辭職，部分牽涉到我們的副主委辭職，出缺後，我們就建議院長改專長，有委員出缺我們才能……

管委員碧玲：現在補了一位心理專家，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他的背景是心理學研究所博士，有國外的碩士學位及國內的心理學博士學位。有沒有補氣象方面的專業人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委員還沒有出缺，但我們當中有委員有兼顧氣象專長的。

管委員碧玲：怎麼兼顧？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他的學習或工作……

管委員碧玲：講具體的，哪一次參加什麼樣的學習學程，讓他有氣象專業？

張主任委員有恆：在我們的口頭報告中有提及兩位委員，其中一位是劉宏一委員，一般而言，航管的高普考試科目中就有氣象學，包括航務員都需要考氣象學。

管委員碧玲：我考高普考時也有考法理學，那我可不可以說我有法律專長？我才不敢咧！你們寫具有氣象背景的兩個人都沒有氣象專業，完全沒有，一個是空軍機師出身，後來到華航當航務副總經理，然後，你說他代表氣象專業的部分；另外，你剛剛講的這一個是理工出身的，他也完全沒有氣象的專業背景及訓練，而你們將這兩個都寫成具有氣象專業，現在卻又講不出他們有什麼氣象專業，我們怎麼能接受你們這種掛羊頭賣狗肉且實質違法的名單？這預算怎麼給？

張主任委員有恆：最初院長任命時，沒有出缺的話，我們就很難變動，所以目前所採用的，對於委員要求的專長，我們就是說他有……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出缺了，但你們沒有按照這個專長，為什麼？你們事實上需要具有氣象專長的人，你知不知道復興航空事件最需要的就是氣象專家？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出缺一位就是補了……

管委員碧玲：在復興航空事件中，軍方到底有沒有拿假氣象資料出來讓他們飛？此事到目前為止都

還是個大問號，復興航空事件中氣象調查是最重要的，怎麼可能停止進場 40 分鐘，開放 60 分鐘進場，又停止 60 分鐘進場，再開放 30 分鐘進場，立刻又停止，就出事了？氣象絕對是這次空難事件調查最需要的，結果你們補的氣象專家全部都是假專家，本席沒辦法接受。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兩位已經是現任的委員，因為出缺了一位，我們就建議院長聘具有心理專長的進來，就是這位汪委員。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沒辦法換，沒辦法換到合法，我不相信。當然我們尊重這些委員，因為都是兼職的，也沒拿錢。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獨立機關的委員有任期保障，上次也跟委員說明過，有出缺我們會建議補足委員所要求的專長，比如下次有委員出缺，我們就優先補具氣象專長的，這都跟副院長、院長報告過了，所以這次出缺後……

管委員碧玲：這位氣象專家姓熊，叫熊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都是現任委員，已經在職的，如果到明年 5 月 20 日任期屆滿……

管委員碧玲：你們先補具心理專長的，為什麼不先補具氣象專長的？氣象非常重要，心理也非常重要，你們就是這樣子違法。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也是要看院長任命，不是我個人決定的。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會再出缺？

張主任委員有恆：明年 5 月 20 日。

管委員碧玲：要到明年 5 月 20 日！所以整個復興航空事件的調查怎麼能夠有公信力？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過這不影響我們的調查專業。

管委員碧玲：你們所有人員還都是聘用人員，沒有專職的編制內人員？為什麼會這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航調查很難找到從公務人員體系進用的，比如我們需要飛航……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要知道，你們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你們所謂的聘用是約聘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約聘的，一年一聘。

管委員碧玲：這跟約雇當然非常不一樣，他們跟教育人員的聘用條件是否一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一樣，若有出缺，我們是採公開方式。

管委員碧玲：他們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來，有沒有升遷管道？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也都要函報銓敘部。

管委員碧玲：所以並不是一進來就永遠停留在那裏？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會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們最主要是以專業人員任用？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管委員碧玲：一年一聘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這當然是為了聘用的方便，但本席認為還是應該採用雙軌制。我當過文化局局長，我們的社教機構就是採用雙軌制，一定要留一些屬於編制內的常任職務，再加上專任的聘用職務

，要兼容並蓄，才能維持機構的歷史傳承及經驗累積，你們還是得考慮用編制內人員。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組織法中是採用雙軌制，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組織法就是……

管委員碧玲：組織法規定全部是聘用機關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全部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管委員碧玲：不會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只有行政人員。

管委員碧玲：可是行政人員你們也採用聘用的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現在還是約聘，等到有出缺時，我們就進用……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本席才是對的，我不會被你們騙的。怎麼可能一個機關會不用雙軌呢？一定會有公務人員任用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管委員碧玲：本來應以公務人員任用的，你們也用聘用人員，總共有多少缺？你們違背組織的基本精神，組織的基本精神一定有編制內常任人員，有多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我們現在專業的調查人員是屬於聘用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行政人員你們也是用聘用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行政人員的部分，因為以前是所謂的黑機關，改成正式機關後，若其一直在任，則退職之後，我們就予以進用。

管委員碧玲：所以多久以後才可以回歸到一個常態的任用？這部分請你們去評估一下好不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尤其是復興航空這一次的調查，本席在此非常明確的要求，有關於氣象資料的提供是否屬實、有關當時的氣象條件是否應允許、開放他們下降等，都應是你們調查的重點。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我們會列為調查重點。

管委員碧玲：另外，當時為了復興航空的事件，本席曾對國內所有的機場做了相關的診斷，對此，民航局也有了回應，像馬公機場、台南機場等就做了一些修正，即做了 ILS 設施，但當時本席的診斷之中，可以增加 ILS 設施的包括台東、馬祖等機場，因此，基於督促的立場，希望你們能夠去督促這些事情趕快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再來，關於自願報告一事，主委說我們每年平均有 20 個案例，但為何我們能夠查到的資料卻是這些項目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是在這次 6 月 16 日飛航安全調查法中才列為飛安會「應」設置的，而不是以前的「得」設置，所以目前民航局有設置，飛安會也有設置。

管委員碧玲：過去是採委外的方式。

張主任委員有恆：那是最早 88 時所採用的。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開始設置後，數字就驟降了，像 98 年、97 年就是個位數，後來就根本沒有超過 20 件，為什麼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現在民航局也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所以現在是雙頭馬車，而今飛航安全調查法通過之後，希望可以多方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讓其引流到民航局去，我無法接受這個東西跑到民航局去，因為到時可能會官官相護，而且他們也沒有相關的專家。

張主任委員有恆：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多方去宣導民航從業人員來我們這裡提報，不要認為民航局是監理單位，然後就去跟他們提報。

管委員碧玲：還是你們宣導有問題？你不要一直講現狀是什麼，我希望你可以積極一點去做兩件事，第一，提出獎勵措施，第二，大家擔心的是自願報告系統會涉及洩密，尤其你們這裡也有來自華航的人，他們可能相關業界都很熟悉。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般都是匿名……

管委員碧玲：希望不要像 10 年以前一樣，飛安委員在酒測時給人家放水，比方說讓其休息半個小時再重測或是讓其喝水等，遭到爆料後也還是不敢讓他飛，即熊先生當年在華航擔任航務處處長時，自己就曾有过這樣的事情發生，而這種事情其實都是自願報告的內容，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飛安委員 10 年前都犯過要被自願報告檢舉的事項，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是航務……

管委員碧玲：他這幾年來執法的情況還 ok 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是去年才剛上任，這是院長指派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是不太適當的，當時他還讓澳籍機師重新酒測。

再來，因為自願報告系統目前看起來是沒有效果的，這對於飛航安全來說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因為絕大多數這都是所謂吹哨子，即他們會去揭露內部隱藏的危機，所以第一，請你們去研究一下相關的獎勵措施，第二，對於洩密的懲罰機制要去研究出來，如此才能讓大家安心，我想大家是擔心會被洩露身分，所以都不敢提自願報告。

最後，現在廉價航空的時代來臨，其實除了便宜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安全，所以飛安會對於廉價航空這個領域的飛航安全，你們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方案或是計畫在進行監測？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不能因為他們的成本降低，導致於他們在相關的安全上受到威脅，總之，這些部分我們非常需要你們能好好的替社會大眾做好把關。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委員會有許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我們一直都期待行政院層級的飛安會應該不是只做飛安調查的工作，像這次船難的事情，主委可知該案是由誰來調查？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航港局。

蔡委員其昌：像高鐵、台鐵出了狀況，則是由誰來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行車安全保安委員會。

蔡委員其昌：像油管等管路發生氣爆，則由誰來調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像是經濟部的某一個單位，但我不是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我們來看看國外的例子，像美國的國家安全運輸委員會之下分成很多組，一組就是管理鐵路、管道、危險品，一組管公路，一組管海上，一組管航空，也就是把運輸安全的部分全部統合在一起；而加拿大運輸事故調查與安全委員會，像海事、鐵道、航空等事務，就統合在這樣一個委員會中；澳洲運輸安全局（ATSB）的情況也是如此。以國家級的力量把所謂運輸安全來做一個整體性的統合，看起來世界先進國家都是如此，對於本席所提這樣一個統合的概念，主委的看法為何？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是樂觀其成，但需要行政院、交通部等相關單位願意將其調查權釋放出來，然後成立一個海陸空鐵四大運輸的調查委員會。

蔡委員其昌：其實這件事情不是太困難，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飛安會，所以只要就飛安會的組織架構進行擴大，然後把其他的鐵道、海事等整併過來，所以在架構上不會再增加一個單位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恐怕這將會是組織再造、組改的一項大工程，當初我們是原樣改制，同時也有考慮到是否採用美國的國家委員會（NTSB）的方式來設置，但是後來因為政策上……

蔡委員其昌：行政院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決定飛安會原量改制。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為什麼當時有這樣的研究，後來沒有做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想這就牽涉到各部會願不願意釋出。

蔡委員其昌：行政院的態度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當飛安會的主委，你也研究過，對於飛安，你會提出相關的報告，也會找其他單位協商，行政院總是要有一個態度，行政院有態度之後，到底問題卡在哪裡？本席想要藉由今天的機會來了解。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想這個可能是比較高階層的、行政院做成的……

蔡委員其昌：對於飛安委員會當時的報告，行政院的回文是什麼？開過會沒有？

張主任委員有恆：96 年、97 年劉前院長的時候是批示研考會參處。

蔡委員其昌：參處的結果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98 年有開過會，後來也就等於是擱置、在規劃當中。在組改的時候，政策上是原量改制。

蔡委員其昌：所以政策上並不允許？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提出上簽，也去努力。



蔡委員其昌：我要知道問題的癥結在哪裡。主委的立場是樂觀其成，你覺得這個發展方向是對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方向是對的。

蔡委員其昌：但是今天問題卡在行政院，因為行政院擱置了，不想做這樣的調整。作為飛安調查委員會的主委，你清楚地知道，事實上當國家發生不幸的交通事故時，相對而言，飛安調查委員會所是社會大眾比較可以接受的調查單位，你同不同意？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的。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為什麼社會大眾比較相信飛安調查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它不是球員兼裁判。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你完全答對了。大家會覺得臺鐵公司、高鐵公司或其他單位的報告都是他們自己說的，對於政府調查的透明度、公正性、客觀性長期感到質疑，也衍生出未來如果發生這種不幸事故的時候，家屬、政府、調查單位之間的糾葛不清，還有讓人看了很鼻酸的畫面，不斷地在媒體上面演出。這次發生海研五號的事故也是一樣，同樣的道理，家屬有一大堆的質疑，為什麼天氣不好還要出去？科技部張部長表示會調查，但是很多人卻嗤之以鼻，認為他們會官官相護，要調查什麼？這是長期以來民眾的理解、印象，事實上不一定會官官相護。我們一直期待政府把飛安調查委員會擴大，將鐵道、海事、管道的運輸（特別是危險氣體的管道運輸）統合在一個調查委員會底下，我想這應該是政府長期要去追求的目標。

我很遺憾，在這次組改裡面，行政院沒有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回事、視為最重要的事情，不能等到事情發生了才事後彌補、痛定思痛。就像現在的食安事件一樣，每次都要等到事情爆發了才要處理，而且現在爆發 1 次，還不一定會痛定思痛，可能要 1 年爆發 3 次才有可能讓人痛定思痛，而且即使真的 1 年爆發 3 次也還不一定會讓人痛定思痛，因為事情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希望國家在太平時代，應該認真地把未雨綢繆的事情做好，讓整個調查的狀態有最好的準備，其實主委也同意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另外，海研五號發生不幸的船難，現在政府要調查黑盒子，請問主委，要不要進行船體的打撈？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過去在澎湖也有這方面的經驗，這是非常難的，因為在茫茫大海當中打撈黑盒子是不容易的。

蔡委員其昌：主委覺得要不要把這艘船打撈上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如果以同樣的飛機殘骸來看，我們要把它撈出來，定位它的系統去解讀，因為蒐集完這些事實資料之後，才能分析、了解原因在哪裡。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只是取得黑盒子而已？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最好能將整個殘骸統統打撈上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然後再做一些定位。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知道這次船的深度多深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40 米。

蔡委員其昌：40 米對我們來講不是大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還好。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們也在打撈，雖然名為飛安調查委員會，但是空難也有可能在海面，所以在打撈作業上，看起來難度不是很高。如果水深超過 3,000 米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的難度就高了，像馬航就是在非常深的大海裡面要去打撈，這個只有高科技才能做到。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我們整個航線所經過的區域應該有 40% 超過 3,000 米。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錯。

蔡委員其昌：以我們的能量，假設是 3,000 米的話，要不要打撈？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是要努力去……

蔡委員其昌：努力到什麼程度？我們的法令規定到什麼程度就可以不用打撈了？就是我們已經很努力了，但還是沒有辦法。我們有沒有法令的終止打撈程序？

張主任委員有恆：像我們上次還是很積極地協調軍方或外籍的打撈公司特別來找，尤其是黑盒子一定要找到。

蔡委員其昌：我的意思是，現在沒有空難，是大家最高興、最期待的事情，但是如果萬一不幸發生的時候，打撈作業在技術上沒有辦法克服 3,000 米以上的障礙，到底在程序上我們要什麼程度才能終止援救或終止打撈？現行法令是怎麼規定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是要努力做，所以我們表示要透過國際合作，請求先進國家的設備來幫忙。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我們現行並沒有法令的規定。主委覺得需不需要在立法上做明確的規範？譬如 3,000 公尺窮盡到什麼程度仍然沒有辦法的時候就可以終止打撈，還是你覺得不需要，只要相關飛安調查委員會做行政上的決定就可以？你覺得哪一種的爭議會比較小，或是哪一種方法會比較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的了解是國際上還沒有訂出這樣的標準。

蔡委員其昌：都由行政裁量去決定？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全世界都是如此？

張主任委員有恆：都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們現在遵循的方式也是如此？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基本上，以臺灣每年打撈的能量來看，大概在幾米以內我們可以進行相關的打撈工作？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能力是 40 米到 50 米左右的範圍。

蔡委員其昌：我們的極限是到幾米？

張主任委員有恆：其他如果太深的區域就需要國際……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其他要找國際打撈的團隊協助。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蔡委員其昌：目前國家可以做的極限是到幾米？

張主任委員有恆：以國內偵蒐的設備而言可以到 1,500 米。

蔡委員其昌：所以不是 100 米，所謂混合氣的潛水深度極限不是 100 米？ROV 作業的深度可以從 1,000 米到 1,500 米，我們可以自己做 ROV 的作業，所以對於深度超過 1,500 米的打撈作業才委外，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不過我們飛安會目前很多都是跟國外、國際合作，靠自己的能力有時候有其限制。

蔡委員其昌：所以這次海研五號的打撈工作需要飛安會支援嗎？還是他們可以自行……

張主任委員有恆：航港局目前在做，我想可能他們會去規劃打撈作業。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們自己委外去處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是。

蔡委員其昌：飛安會不會介入這件事情？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而且黑盒子的參數、設備不一樣，我們也沒辦法幫他們解讀，因為那是海運的，跟我們不一樣。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們再努力。沒有把這個工作做一個統合，我認為在安全調查上是一大缺憾，也是一個潛在的危機。事故發生之後，調查委員會的存在可以讓相關的操作或保養的工作更為落實，最好不要讓這些事情發生，所以我認為統合這些單位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張主任委員有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蔡委員其昌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我先接續剛才蔡委員所質詢的。剛才你曾說到，對發生事故的調查你贊成海、陸、空、鐵統合為一個單位。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要行政院政策上作調整。

葉委員宜津：對。我就是要問你，你是支持的、贊成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行政院的態度如何？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涉及其他部會。因為這些都是有各部會調查的……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個就只有交通部而已。主委，海、陸、空、鐵都屬於交通部。

張主任委員有恆：還有一個管道運輸，剛剛蔡委員有提到海、陸、空、鐵、管。

葉委員宜津：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可能有涉及其他部會。

葉委員宜津：你說管道還牽涉到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要納進來的都是需要討論的。

葉委員宜津：但是，至少海、陸、空、鐵都在交通部。你覺得可行性有多高？行政院會不會支持？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委員可能要去……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們要求你在有機會的時候跟行政院說一說。好不好？因為你是支持的，如果你不支持，你告訴我們你不支持，我們也無法勉強你。既然你是支持的，特別是我們常常要在民氣可用時，也就是真的有事發生時才會想到。這樣其實不好！我們要事先預防，所以，希望主委有機會在行政院院會或與行政院溝通時，能夠向行政院表達這個觀念。這是一個世界趨勢，是一個先進的觀念，也確實是應該這樣做。

剛才在聽的時候，我本來要問的是，澎湖空難的調查結果報告到底什麼才會出來？你已經說了「要到明年 10 月」，也就是說要花 15 個月的時間。儘管如此，我至少要肯定你們一點，那就是，在澎湖空難時我們有看到飛安人員在第一時間即到達現場，這是之前比較沒有做到的。現在你們做到這一點，應該給你們肯定。再者，對外發言也相當一致，這表示你們真的有進步。

不過，我還是要請教中興航空玉山空難事件的調查情形，這個事故沒有那麼大，而且已經一年了。調查報告應該出來了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已經結案了；而且，它的調查報告已公布在網路上。

葉委員宜津：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審查過後，即可上網公布。

葉委員宜津：應該尚未上網，因為我們還沒查到。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會儘快上網公布。事故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重視到載重的問題，有點超重，所以在操控下撞地。

葉委員宜津：主委，飛安調查並不是以究責為目的。你們的責任就是要知道真相，至於責任歸屬，那是交通部的事。但是，這種事情要知道真相，時間很重要。你看，這麼重大的事件沒有人知道、也有人傷亡，已經過了一年，如果我現在問起，大部分的人也許還搞不清楚什麼是中興航空玉山空難事件。事實上，飛安委員會經常會被質問：「到底你們都在調查什麼？在做什麼？」這個雖然需要一點時間，但是，你們至少應該每隔一段時間就把調查的進度讓大家知道一下。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葉委員宜津：即使是尚未結案者，你們也上網公布一下進度。好不好？比如說，假設今天我正好關心到某一個事故的處理情形，上網去查詢，可以看到事故的調查還沒有結果，但至少知道一下它的進度。

張主任委員有恆：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我要跟你說的是，黑盒子大家都知道，也是最重視的。當有人問起最終的報

告，通常你們總是說「因為黑盒子還在判讀。」你們也可以告訴大家：「它還在哪一國判讀。」有時候你們會說：「在作引擎的分析。」引擎分析是哪一個廠的引擎等等。我們現在先講「黑盒子」就好。我看到你們的預算編列了 200 萬元，要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的原始資料下載設備。根據你們自己的報告，對本國籍航空器安裝的飛航紀錄器之解讀能力，在座艙語音紀錄器（CVR）是 97.7%，在飛航資料紀錄器（FDR）是 95.1%。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葉委員宜津：由於一個差百分之二點多、一個還差百分之四點多沒有辦法解讀，所以，要送到國外去解讀。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葉委員宜津：儘管一個只差 2.3%，一個只差 4.9%，卻往往一解讀就要花個一年半載。也就是說，拖很久。我剛剛已經說了，如果拖很久，不但家屬會很不滿，人民也會很不安。關於沒辦法完全解讀這件事，我認為，其實這個都在末端。

張主任委員有恆：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都沒有送到國外去解讀的，事實上，我們現在還接受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印尼的委託……

葉委員宜津：是你們自己說的，座艙語音紀錄器的解讀能力是 97.7% 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但目前為止還沒有需要送到外國去審查的。

葉委員宜津：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是希望有備無患。先準備好，不要等到……

葉委員宜津：對！我就是要你準備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是預備的。所以，目前的情況下，飛安會成立迄今，從來不曾把案件送到外國去檢查。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說，不需要送到國外去判讀，你們自己全都解決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甚至還接受外國的委託。

葉委員宜津：根據你報告的數據，座艙語音 97.7%，飛航資料 95.1%。這是什麼意思？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有一些是新型的，像我剛剛講的，有波音 777 的、A330 或是以後新飛機的 CVR、FDR，我們還是要的。

葉委員宜津：對於新型的，你們會不會去……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於委員的要求，我希望能在 2 年內就把它補充好，達到百分之百。事實上，到民國 101 年我們已達百分之百，後來因為新型飛機逐漸引進，我們現在才逐漸地下降。所以，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把黑盒子送到國外去解讀，而且，我們的人員還幫其他國家解讀黑盒子。

葉委員宜津：好，我瞭解。那就是我們要趕快把新型飛機的判讀備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補足，其實主要是備而不用啦！

葉委員宜津：根據瞭解，備來還要一、兩年，為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牽涉到預算的編列。這一次主計總處給我們的編列就是希望分 3 年。委員如果

要求的話，我們希望明年就補足這些新型飛機黑盒子的解讀儀器，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達到百分之百。

葉委員宜津：對。我們希望你們儘快達到百分之百。

張主任委員有恆：只要委員支持，我們希望能夠達到，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不可能增加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支持。我們當然希望它是安全的，但是，儘管這個東西備而不用，還是要百分之百，因為我們已經在飛了啊！事實上，這些新型飛機已經上路、已經在飛了啊！既然已經在飛了，我們就應該要能夠有這些設備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今年就是為了因應國內有新型飛機的引進，而編列 200 萬元來採購新的黑盒子解讀設備，希望明年能夠達到百分之百。

葉委員宜津：請問，採購新式飛機黑盒子解讀設備，你們為什麼才編 200 萬元？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預算有上限，就是不讓我們成長。現在是維持平盤，沒有再增加。因為政府希望能夠逐年降低這些預算，我們今年維持 5,300 萬元已經不錯了，以往都要減列 10%。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沒有辦法要求本國籍的航空公司一併買下黑盒子？

張主任委員有恆：大概沒有辦法。有時候航空公司來委託本會幫他們解讀，我們都還是幫他們，然後，把資料送回給他們。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可能在有新型飛機的時候，航空公司們也有一筆基金來處理這一塊？

張主任委員有恆：目前是沒有。

葉委員宜津：其實這真的是小錢。只是因為沒有這個的法源，要不然，我相信他們一定也非常樂意在他們購入新型飛機的時候，我們國內是有能力可以解讀那個黑盒子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過，因為我們是政府單位、獨立調查的單位，最好不要跟航空公司有這些瓜葛。

葉委員宜津：這倒也是。我還是要再說一次，我認為，大家一聽到飛安委員會，第一個聯想到的就是「黑盒子」。一般來講，要發生事故才動得到你們飛安委員會，對不對？發生事故後，大家第一個聯想到的，往往是「黑盒子的解讀不知道會是怎麼樣？」如果真的有一天你跟大家說：「黑盒子我們沒有辦法解讀。」那就糟糕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到目前都還沒有。

葉委員宜津：其實購買這個判讀黑盒子的設備費用真的只是非常少的錢，跟整架飛機以及飛機上所有人命的價值根本不能比。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葉委員宜津：你說明年就可以補足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如果委員要求，我們會去爭取，明年就把它設備補足；也就是另外的 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明年補足，還是明年編列預算？這兩者相差了一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今年是 104 年度，那是明年的預算。

葉委員宜津：今年無法編進去嗎？有沒有預備金什麼的可以處理一下？有沒有可能？你明年才編進

去的話，就是後年才可以補足耶！主計單位可否來跟我說明一下？波音 777 可載多少人？

張主任委員有恆：300 人。

葉委員宜津：300 個人！

主席：請主計總處許專門委員答復。

許專門委員永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金額不是很大。

葉委員宜津：對啊！可不可以處理一下？

許專門委員永議：因為第二預備金本來就是用來應付比較有時效性、比較緊急的事情，如果它符合這個條件，也是可以考慮。

葉委員宜津：我們是備而不用。一架波音 777 可載 300 人，現在它已經每天在空中飛來飛去。這個設備當然是備而不用，但我們還是要備啊！這並不是很大金額的錢，請你們把今年的預算稍微調整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是委員會，我沒有辦法增加你們的預算，但是，我真的期待你們可以把這件事做好。我說了，整個飛安委員會最重要的就是黑盒子。簡單說的邏輯是這樣，大家都知道的。當然，最好不要動到你們飛安會去調查事故，可是，一動到，就是要用黑盒子。我的時間到了，稍後審預算時，請你們再來處理一下，看能否作彈性的調整。好不好？謝謝。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飛安委員會的功能是什麼？我剛剛好像聽到你說：「我們是針對事故調查。」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事故調查為主，其他我們還有做一些飛安的趨勢分析、研究……

李委員鴻鈞：所以，預防也是你們的任務之一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飛安的範圍之內，我們會主動分析，像飛機衝偏出跑道的原因在哪裡，然後，提供航空公司來避免。

李委員鴻鈞：你們這等於是出事以後的分析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要是這個。

李委員鴻鈞：預防方面的工作有沒有在做？

張主任委員有恆：關於預防，因為一部分的監理還是在民航局，它有一個……

李委員鴻鈞：這就變成你們只偏重在事故的調查。關於預防方面，你光指後面的事故調查，你沒有把你們的專業往前提升到預防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另外，跟委員報告，飛航安全調查法通過之後，按規定我們「應設置飛安自動報告系統」，這就是一個事先的預防。

李委員鴻鈞：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太過於偏重事故後的調查，其實前面的部分應該要加強！比方說，這次澎湖的空難事故，你說調查報告還要十幾個月才會出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我們大概可以預估到的是氣象的標準。對不對？不管飛行員的行為如何，究竟什麼狀況下的起降標準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當然就是航站該有基本設施。我們認為，這是最主要的兩大普遍因素。

請問，我們現在的飛機起降標準的判斷由誰負責？像颱風天候或惡劣天候時，飛機要不要飛由誰決定？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方面其實航空公司有他們自己的 SOP，民航局也有它一般性的規範。

李委員鴻鈞：我所看到的是，在這種情況下每家航空公司的決定不盡相同，有的可以飛，有的不能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他們各有規範。民航局有一般性的規定，最後還是要由駕駛決定……

李委員鴻鈞：你最後還是把權責歸到駕駛身上、歸到這家航空公司身上嘛！現在的問題是，航空公司的 SOP 不一定是全球適用啊！主委，每個國家的天候等各方面的狀況不盡相同，有颱風區域，也有無颱風的區域啊！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每家航空公司所定的 SOP 不一定適用於我們台灣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所以，民航局有一般性的規範，航空公司就依照這個規範訂定自己的 SOP。

李委員鴻鈞：就如我剛剛提的，在前置防制作業裡面，飛安委員會應該參與，跟民航局共同訂出一套更嚴格的起降標準才對。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鴻鈞：我打個比較 low 一點的比方，當颱風來了，學校的停止上班、上課，由誰決定？

張主任委員有恆：縣、市長。

李委員鴻鈞：是由縣、市長決定，而不是由各校校長決定。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們看到的，有關飛機天候的起降，就像我剛才打的比方，不要說由校長來決定，甚至是由班長來決定。我覺得這已經有點離譜了！更何況還有很多國際航空，各該公司所訂定的 SOP 不一定適用在台灣的气候狀況嘛！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應該依照國內的狀況來定……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不管狀況如何，這次的澎湖空難也讓我們看到一些問題。這是國內的空難事件，在國際上，甚至於桃園機場，我們看到颱風來時有些班機可以飛，有些班機不能飛；我們也搞不清楚狀況。我覺得，針對這方面，國際航線或國內航線應該要統一的這個時間點也到了。像現在澎湖航站的設備，當初提的是導航還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ILS，儀降系統。

李委員鴻鈞：現在澎湖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有恆：據我的瞭解，民航局有要在 20 跑道設置 ILS（即儀降系統）。

李委員鴻鈞：請問，台灣沒有設置 ILS 的機場有多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也有一些機場是沒有設。但是……

李委員鴻鈞：那一些設不設？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設置 ILS，有它的條件。有一些機場在這方面的設置上可能因為有限高或限電的問題，會有若干困難，這些都需要考慮。

李委員鴻鈞：我認為，不一定是這樣，其實最主要是因為經費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鴻鈞：除了經費問題，再來就是起降的頻率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可以說，他們在意的是有沒有必要花這麼多錢去砸在這個地方。我簡單講就是這樣而已啦！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他們的機場跑道是在用的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這些飛得比較不頻繁的，他們的人命就不值錢嗎？那不是很扯嗎？今天澎湖是因為空難才這樣的，那金門、馬祖要不要設？花蓮、台東要不要設？這些都是我們可以預估到的問題，竟然等到事情發生了，才在這個點設置。那其他這些比較弱勢的，本來澎湖就是弱勢，是因為有這些人犧牲了，才讓社會關注到啊！其他的小機場，不是更弱勢？所以，我認為，既然要做，就應該要統一做。不能說今天成了社會關注的焦點，你們才去做補強或改善。簡單來講，這就叫做敷衍！因此，本席一再強調，飛安委員會不是只有負責事故調查，也要做好事先的預估，這才是你們必須要做到的事情！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鴻鈞：因為你們都是專業，請問現在的桃園機場是否安全？現在只有一條跑道，是否安全？尖峰時間同時在空中盤旋的有多少？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就會有風險，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在空中盤旋的就有……

李委員鴻鈞：目前每天的尖峰時間，飛機要降落台灣，在空中至少要盤旋二、三十分鐘，這是很常有的事情，然而，這種情況增加了多少的飛安風險？相對而言，增加了非常高的風險！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這個狀況應該已經持續了一年以上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鴻鈞：但是，還得再持續一年多，等到一年多之後這條跑道若是完成，換成另外一條跑道還要再修，結果還是只有一條跑道，所以這樣的情況得要維持好幾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至於飛機在空中盤旋時，最重要的就是塔台人員對於飛機盤旋的高度及速度所下的指示，對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萬一指示下錯的話，飛機就在空中相撞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航管應該會將它們隔離。

李委員鴻鈞：本席知道，但是，飛行的風險度就會相對提高非常多，是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鴻鈞：在這份報告上，我們也沒看到飛安會提出一個警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走在前面，本來應該提出的警訊就要提出來，這是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的警訊問題嘛！你說要在澎湖設置的那個設備專有名詞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有恆：ILS。

李委員鴻鈞：既然澎湖機場設置了 ILS，那麼其他機場是否同樣要設置？這也是一個問題！澎湖會有颱風，金門、馬祖不會有颱風嗎？花蓮、台東不會有颱風嗎？這些飛機在颱風天就不會起降嗎？這也是一個問題！我們再回歸到問題的最前頭，該如何統一飛機的起降，必須訂出一套標準，民航局只是一個訂通則而已，最終的原則還是由一個 pilot 決定，因為他自己的生命握在自己的手裡，問題是除了自己的生命之外，還有一堆人的生命也握在他的手裡，這樣一點都不合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李委員鴻鈞：本席剛才舉的例子相當貼切，今天停班停課是由縣市長決定、還是由學校的校長決定、或者是由該班的班長決定，不合理嘛！因此，針對這個部分，飛安會也應該要提出自己的看法。

再者，關於 pilot 的部分，目前國內開飛機的大概有兩、三千人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這兩、三千人的健康檢查是如何檢查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民航局有航醫中心。

李委員鴻鈞：根據民航局 92 年公告的民航體檢業務委託辦法，一直以來都是委託同一家。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航醫中心。

李委員鴻鈞：本席並不認為委託航醫中心是否會有問題，但是，重點在於這個航醫中心是否經過醫師的評鑑？是否應該要做國際民航體檢的醫師訓練？機師的體檢與一般人的體檢應該是不一樣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一樣。

李委員鴻鈞：這類體檢的醫師是否有國際標準？

張主任委員有恆：應該要拿到國際航醫的證照。

李委員鴻鈞：既然要拿到國際航醫的證照，那麼在航醫中心負責檢查的這些人是否有這樣的證照？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個問題必須要請教民航局，只有民航局才知道。

李委員鴻鈞：根據本席的了解，沒有！負責操控飛機的 pilot 是如此重要，但是，針對他們的體檢卻是付於形式！即使從頭到尾都只委託航醫中心也沒有關係，只是航醫中心的人員應該要取得相對的資格，至少要取得衛福部的認證、至少要取得國家的認證吧！負責體檢的醫師也應該要

取得證照，畢竟這不是一般醫師可以進行的體檢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結果完全不是如此，所以這個體檢不就是付於形式嗎？更何況，醫師所做的體檢不是只有身體健康檢查而已，因為心理與生理的因素對 pilot 而言都相當的重要，對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李委員鴻鈞：譬如他酗酒，或者是家庭有問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七吵不停，又搞不好是他賭博，類似此類的問題也都會影響到飛機的安全，在這樣的狀況下，該如何針對心理與生理進行檢查，完全也都沒有？本席必須要說，飛安委員會不是一個事故調查委員會，不是發生事故之後你們才會出現，其實，本席剛才所講的那些都是在做預防，也都是屬於你們的專業，該提出的、可以預估的，本來就應該要提出來。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兩個重點，在澎湖發生空難後就決定設置 ILS，那麼其他機場是否也要設置呢？再者，桃園機場只有一條跑道可以使用，在風險上又增加了多少？你們應該有一個增加的比例數字吧？百分之多少？既然飛安的危險率提高了那麼多，你們就應該要做出評估的數字，同時也提出你們的看法，好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期的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是一個黑組織、一個臨時登記的組織。

主席：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進士：但是在組改之後，現在已經成為正式的合法組織，而且是直屬於行政院的單位，位階也算是相當高，根據你們的執掌，除了對飛安事故進行調查之外，針對飛航方面的事務，是否與其他相關單位有比較密切的聯繫或溝通？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主要就是 MOU，此外，也與國外的一些飛安調查單位都有互相交流。

王委員進士：本席問的不是國外的部分，而是在國內與民航局、相關的航空公司或空軍在這方面能夠加強的工作？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在國內與民航局及空軍也都有簽相互……

王委員進士：不要只是在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然後再送出一些書面的改善意見，這樣的方式根本就是形同具文，平常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有密切的聯繫，也不能說是監督，但是，至少藉由你們的經常聯繫，能夠促進飛安管理方面的意見交流，本席認為這樣會更好！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主要是與民航局互動、交流，而且是定期進行。另外，內政部的空勤總隊也是如此。

王委員進士：這些都是相關單位。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它就在我們的樓上，所以我們都會有一些業務上的實質交流。

王委員進士：本席很贊同李鴻鈞委員的看法，飛安委員會不能只是調查事故，廣義而言，對於整個飛航安全的議題都應該要有所涉略，隨時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改進，如此才能發揮這個單位

積極的功能。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王委員進士：雖然飛安委員會的預算並不多，但是大部分的預算都是人事預算，這是因為人員的組成都非常專業，也可以說是對於專業的尊重。不過，剛才委員提出，似乎有些人並不是那麼專業，因此，你們在這方面應該要再加強。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同仁應該都相當專業，至於剛才提到的應該是指委員的專長，因為我們的委員都是無給職兼任，剛剛管委員提到在專長方面可能不太相符，那是因為當初已經任命，而且我們是屬於獨立機關，都有任期的保障，不是說要換就能換，因此，我們會在委員任期屆滿時再建議院長更換具有符合組織法規範相關專長的委員。

王委員進士：自從飛安委員會成立以來，你們提出的飛航改善建議總共有 739 項？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其中是否有涉及修正民航法的相關建議？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有一個作用法，就是飛航安全調查法，已經在 6 月 16 日通過，本來我們的一些組織及調查都是規定於民航法之內，現在已經獨立出來，所以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法、自己的作用法，也就是飛航安全調查法，因此，目前我們還是以自己的、與我們相關的法令修法…

王委員進士：對於民航安全……

張主任委員有恆：沒有，這是因為民航局……

王委員進士：你們是從民航法另外獨立出來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我們是另外獨立出來的一個法。

王委員進士：但是，民航法裡的民航法規應該也是會有牽涉到飛航安全的問題？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一項就是改善建議，我們會請民航局督導航空公司完成，再將實行的狀況回覆給我們，我們就會去追蹤管考，就是這樣一個互動的關係。

王委員進士：還有一件事令本席相當納悶，一般對於飛安事故調查的時間似乎都非常冗長，以澎湖復興航空空難事件為例，8 月 1 日已經有初步的調查報告出來，但是，你們好像是要到明年底才有正式的事實資料報告？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明年十月。

王委員進士：為什麼在時間上要拖這麼久？

張主任委員有恆：國際民航組織有一個規範，一般事故的調查要在一年內完成，目前我們飛安會對於所有的飛安事故調查都是一年內完成，縮短了調查的時間。第二，如果是機毀人亡的狀況，調查時間大概是一年半到兩年，因此，我們對於機毀人亡的事故調查時間會稍微延長一點。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盡快，避免同樣事件再發生，但是，國際上的做法大概也都是要一年半到兩年。

王委員進士：初步的調查報告與將來正式的事實資料報告會有多大的落差？

張主任委員有恆：所謂的事實報告就是我們蒐集的資料……

王委員進士：大家都希望知道真相，但是，即使初步的調查報告出來，大家還是無法得知真正的原因？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大概在年底我們會有一個事實資料報告，大致將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講清楚，然後再去進行資料的分析，我是要求我們的同仁能夠盡快將這份報告完成。

王委員進士：對，時間不能拉得太長，因為真相越快出來，越能夠盡快督促改善。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也能盡快提供相關航空公司或相關單位參考。

張主任委員有恆：一旦發現重大的、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就會發期中報告、飛安的改善報告給航空公司或民航局。也就是說，有比較重大或需要改進的地方，中間我們就會直接……

王委員進士：像是比較重大或不應該發生的……

張主任委員有恆：需要立即改善的。

王委員進士：需要立即改善的，你們就應該趕快告訴他們。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我們會發給航空公司或是發給民航局。

王委員進士：否則，這樣的效率就太差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有，如果在調查中發現重大需要立即改善的地方，我們會通知航空公司。

王委員進士：譬如在八八水災的時候，屏東為了救災而進入霧台的深山裡，結果直升機撞毀，死了 3 位機員，類似這樣的問題，在你們提出的 739 項建議裡有 14 項還是正在列管、改善之中？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那時候是在隘寮北溪旁的山壁失事，可能牽涉的原因有很多，譬如高壓線塔。山裡面有很多載貨流籠及廢棄鐵塔、電信方面的設施，所以那些都還要再清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如果這是緊急必要、而且會影響到飛航安全，為什麼還要拖到 106 年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其中牽涉到一些經濟部主管的部分，例如台糖，然而他們的回覆是礙於經費的預算編列。

王委員進士：還是要催促他們啦！事關飛航安全，可以說是茲事體大、人命關天，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每半年就必須答覆他們的改善進度，所以我們都會追蹤。

王委員進士：再催促一下，盡快完成。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王委員進士：對於山上一些會影響飛航安全的障礙物要盡快淨空，而且要設置一些警告標誌，這些都是必要的工作。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再請教主委一件事，目前輕型航空器在台灣非常盛行，像屏東高樹、賽嘉那邊有非常廣闊的河床，氣流也非常適合，因此，設立了一座賽嘉航空公園，原本是以飛行傘為主，後來也發展到輕航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王委員進士：但是，輕航機也曾失事過好幾次，甚至造成了人員的傷亡，這方面的管理是由民航局負責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這是由民航局管理。

王委員進士：根據民航局的統計，從民國 79 年開始，輕航機有 28 件重大事故，造成 20 人死亡、14 人輕重傷，其中的機械因素就佔了 39.2%。其實，輕航機看起來非常的危險，雖然翱翔空中對許多人而言是一種冒險，一旦失事摔下來的話，可能會撞到民房、撞到路人而導致傷亡，這也是個很大的問題。既然它的機械故障率那麼高，對於這方面是否有什麼辦法能夠防止？

張主任委員有恆：超輕載具包括無動力的飛行，這幾年我們飛安會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民航局也積極主動地去輔導，因為有些是違法的、有些是設備不符合規定。雖然委員剛才提到有二十幾件事務，不過，你應該也會發現這兩、三年來已經非常少，幾乎可以說是沒有。這是我們飛安會提供了一些建議，再配合民航局主動積極的輔導，所以這幾年來已經有改善了。

王委員進士：今天民航局副局長也在場，本席希望你們平常能夠多加查察、稽查，由於這種輕航基地大多是在荒郊野外、一些偏遠的地區，不知你們平常是否會派員定期還是經常性稽查？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們都有檢查員去協助、輔導。

王委員進士：這件事不只是關係到飛航的安全，而且輕航機可能也是未來觀光等各方面發展的一個趨勢，因此，在安全上也要加強兼顧，謝謝。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瓔、周委員倪安、何委員欣純、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怡潔、姚委員文智、王委員廷升、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高委員金素梅及張委員嘉郡皆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質詢完畢，委員魏明谷、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飛安調查委員會盡速以書面答復。

魏委員明谷書面質詢：

一、紀錄器解讀相關問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之「調查能量建立」計畫編列預算數 202 萬 8 千元，預計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 HFR-5 系列紀錄器之原始資料下載設備等。按飛安會 102 年度 11 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指出，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飛航紀錄器（CVR 及 FDR）解讀能力為 97.7%及 95.1%。

惟目前國際間至少有 6 個國家之事故調查機關對該國註冊之民用航空器，具備 100%的紀錄器解讀能量。為避免該會持續支出經費購買落後儀器致使不符實際需求，請問主委有何因應之道

？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5 萬 2 千元，係按員工 26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本席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本委員會，以避免浪費公帑。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飛航調查委員會為彰顯獨立性及公信力特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正式定位為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執掌主要為 1.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2.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與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3.飛航事故趨勢分析、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4.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飛航紀錄器解讀及航機性能分析。5.飛航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6.其他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飛航安全的重要性在於事故之發生都是非常嚴重而且不可挽救的，而事故調查是屬於事後調查，重要的是預防於先，所以利用調查的結果來分析、追蹤、進而建立安全飛航之規範恐怕才是重要的。

本席認為國際飛航安全仍面臨很大的改善空間，而我國飛安之提升更需加強建立，要求飛安會針對目前飛安現況，全面檢視現行飛航作業規定及修訂機務準則，提高飛航安全係數、修訂航線派飛的天氣限制標準，畢竟飛航安全是飛安會應該要追求及運作的最高原則，如何將飛安意識深化於所有事故調查之中，更思考如何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飛航安全改善之具體建議，為所有旅客提供安全便捷的飛航旅程，是飛安會需要努力去執行的任務。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飛安會 104 年度預算歲出編列 5,335 萬 3 千元，惟包涵用人費用的一般行政就編列 4,497 萬 6 千元，飛航安全業務僅編列 834 萬 7 千元，而飛安會近年來新增之飛安事故調查案件，101 年 8 件、102 年 7 件、103 年至 6 月止共計 6 件，這顯然國內民航業者以及民航管理單位對於飛安的重視使得飛安會業務量縮減，因此政府應可研議將飛安會與國內其他運輸監理調查單位合併成為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尤其國內大眾運輸自從捷運及高鐵加入營運後，事故不斷，嚴重損及旅客權益，台鐵亦經常出包，加上今年雙十國慶期間海研 5 號發生船難等，國內各種大眾運輸交通，事故連連，應有獨立調查機構，才能真正釐清權責，保障民眾安全及權益。飛安會 104 年預算書（P55）亦提及，國際先進國家如美、加、澳、日、韓等，皆設置獨立之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顯然在各種大眾運輸工具日新月異，民眾安全急需保障的前提下，整合國內運輸監理調查機構為一獨立運輸事故調查委員會，確有必要。

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書（P10）提及「10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其中「飛航

安全業務」項下「飛航記錄器普查」結果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 CVR 與 FDR 解讀能力分別為 100%及 99.5%；另外該年度辦理「新式記錄器解讀裝備」採購，其實施成果提到「本年度實驗室辦理美國 L-3 公司新式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採購，……對於實驗室維持國籍航空飛航記錄器 100%解讀目標有絕對助益。」惟依據飛安會 104 年度預算書（P10）針對「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其中「飛航記錄器普查」結果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 CVR 與 FDR 解讀能力分別退步為 97.7%及 95.1%，顯然飛安會採購新式記錄器解讀裝備之成效恐不如預期，104 年度飛安會仍持續採購新式飛航記錄器解讀軟體，飛安會應慎重評估其成效，以達到 100%解讀國籍航空器飛航記錄器為目標。

飛安會組織法自從 100 年 11 月通過後，其員額編制應儘速調整為公務人員任用為宜，惟截至目前飛安會組織員額仍全部以約聘人員任用，交通委員會已多次提案要求飛安會改進，惟 104 年度飛安會組織員額預算仍以約僱人員編列。根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聘用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亦提及，「……惟就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以符政府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故此，建議飛安會應儘速調整人事任用，方符合法令規定。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議案及預算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給邱委員志偉 3 分鐘的時間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發生空難的最主要原因，不外乎就是機械問題或是氣象因素。

主席：請飛安會張主任委員答復。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人為因素。

邱委員志偉：就是人為問題、機械問題及氣象因素，所以組成飛安委員會的委員們應該要充分符合這方面的專業，第一個要熟悉氣象，也就是天候因素；第二個要對航太機械非常了解，或是對人、操作員、駕駛員本身的部分有深入的了解，這應該是屬於心理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邱委員志偉：去年度凍結你們部分預算的理由，就是因為貴會的委員並沒有完全符合。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沒有氣象專業。以劉宏一委員為例，本席看過他的相關資料，其實他只是飛航管制員，與氣象並沒有絕對的關係。

張主任委員有恆：飛航管制員非常重要的一項就是氣象的專長。

邱委員志偉：他也沒有受過氣象專業的訓練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他應該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才能夠當……

邱委員志偉：氣象因素是導致空難發生的最主要原因，譬如這次導致 GE222 發生空難，最主要就是氣象判讀因素。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如果在委員當中沒有氣象專業人員的話，實在會令人感到非常的憂心！而且沒有航太機械專業，主委，你的專業是機械，對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是航太、機械航空組，還有航空工程技師的執照。

邱委員志偉：除了你之外，其他委員都沒有這方面的專業，都是土木的專業？

張主任委員有恆：機械……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勉強可以接受，另外就是人的方面，也就是心理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人為因素。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委員之中沒有一個具有心理背景？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我們飛安會是一個獨立機關，委員都是由院長直接任命，而且有任期的保障，並非要換就換，正好這次有一位副主委因故辭職，我們就將出缺的職位反映給院長、副院長，於是就聘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院長、副院長應該會尊重你們提報上去的人選。

張主任委員有恆：也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那麼你身為主任委員總該有建議權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我們只是有建議權而已。

邱委員志偉：優先於氣象專業及心理專業嘛！其實上年度凍結你們的部分預算就是這個原因，希望你們今年度在人員組成部分能朝這兩個方向加強。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我們已經努力，而且是由於只出缺一位委員，不過，下次再有委員出缺的時候，我們會遵照委員剛才的要求，聘請具有氣象專長的委員……

邱委員志偉：根據組織法第四條，基本上是希望以這些部分為優先，而不是……

張主任委員有恆：就是列舉式的而已。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理由是屬於例示說明，並非列舉限定，但是，本席個人認為應該是屬於列舉限定，最起碼是列舉優先。

張主任委員有恆：對。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的說法，如果這是係屬例示說明，豈不是變成所有相關的學科都可以了？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是，當然要有 major 和 minor。

邱委員志偉：是嘛！所以這是屬於列舉優先！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剛剛我已經說過，委員並不是隨便要換就能換，因為他們都有任期保障。

邱委員志偉：好啦！這個問題等會後再討論，因為本席的時間很寶貴。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 ATR72 與 ATR52 是否算是噴射定翼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它叫做 TURBOFAN。

邱委員志偉：是否算是噴射定翼機？

張主任委員有恆：不算，它是噴射螺旋槳飛機。

邱委員志偉：你今年說是 0.58，對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它是渦輪噴射，TURBOFAN 或 TURBOJET。

邱委員志偉：如果把這個加進去呢？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一次沒有算。

邱委員志偉：對啦！這次沒有嘛！你們就是報喜不報憂，ATR72 與 ATR52 是我們國內航線的主力機種，所以發生空難的機會很多嘛！

張主任委員有恆：主要是飛離島航線。

邱委員志偉：你能否將 ATR72 的相關統計數據與國際其他國家做比較？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邱委員志偉：或者 ATR52 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

邱委員志偉：總之，就是 ATR 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好，那是屬於螺旋槳飛機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請將相關數據提供給本席，謝謝。

張主任委員有恆：是，馬上提供。

主席：這個數據也要提供給本委員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到第三案的案由及飛安會 104 年度預算案的預算數。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一)，凍結該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八)，凍結該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以上 3 案本日詢答及處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335 萬 3,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497 萬 6,000 元。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834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 萬元。

主席：現在依議程順序處理並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同時宣讀預算提案及臨時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通案 1、

查政府機關之一般管理事務，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體制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秘書室配置管理師 3 人辦理長期經常行政業務，卻經年聘以聘用人員，洵非適法；即並非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及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七)項規定，且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屬經常性業務者，本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臨時業務性才得聘以聘用人員辦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以管理師辦理長期性行政業務，卻聘以聘用人員顯不符法制。爰此，針對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 5,335 萬 5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第 1 目 1、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較前年增加 12 萬 4 千元，竟大幅提升 15.8%。經查，飛航安全委員會其員額僅 26 人，人員並未增加。且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爰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5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第 1 目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雖與本（103）年度預算數相同，但根據 102 年度決算數為 86 萬 8 千元，依據行政院所頒佈之「四省計畫」，各機關每年用電量應以負成長為原則，爰此，本於撙節支出原則，飛安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1 目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5 萬 2 千元，係按員工 26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經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建議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該會三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2 目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834 萬 7 千元，查截至 103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233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99 萬 3,733 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42.65%。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4 年度交通部「飛航安全業務」834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2 目 2、

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調查能量建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 萬 2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為 12 萬元，及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編列 20 萬元費用，惟該會預算書上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上卻未見績效，顯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預算編列上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2 目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98 萬 4 千元，其中『入口網維護費』45 萬 6 千元，且該科目本（103）年度亦編列 45 萬 6 千元，經查飛安會目前的網站設計與功能，並無特別的技術需求，主要提供之訊息只是張貼調查報告而已，向廠商詢價後行情僅需約 20~30 萬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4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9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2 目 4、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834 萬 7 千元，其中「調查能量建立」605 萬 1 千元內，購置筆記型電腦、汰換伺服器等費用 142 萬元。

查飛安會近三年預算同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設備重複情形甚高，如非虛編預算則顯有浪費投資之虞，情形如下表。

| 年度  | 預算編列數    | 內 容                                                                                            | 說 明 |
|-----|----------|------------------------------------------------------------------------------------------------|-----|
| 104 | 1,420 千元 | 筆記型電腦 5 台 125 千元<br>網路及資訊安全設施 835 千元<br>汰換伺服器 2 台 300 千元<br>供電網路交換器等 160 千元                    |     |
| 103 | 1,351 千元 | 購置筆記型電腦 7 台 150 千元<br>架設防火牆與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 660 千元<br>儲存設備 1 台 347 千元<br>IU 機架式伺服器 2 台及其他軟硬體等 194 千元 |     |
| 102 | 1,669 千元 | 購置筆記型電腦 5 台 200 千元<br>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 789 千元<br>伺服器 2 台 180 千元<br>伺服器備援其他軟硬體 500 千元               |     |

爰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業務」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 萬元予刪除 14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第 2 目 5、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科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2 萬元，其中辦理購置筆記型電腦 5 台 12 萬 5 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施 83 萬 5 千元，惟本（103）年度也編列 20 萬元購買 7 台筆記型電腦，72 萬元在資訊安全硬體設備。102 年度也編列 20 萬元購買，84 萬 5 千元在網路及資訊安全硬體設備。該會僅 24 名聘用人員，卻連續三年購置 17 台筆記型電腦及網路及資訊安全硬體設備，是否有其必要令人質疑，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此，飛安會 104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2 萬元，應予以刪減 25%。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第 2 目 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4 年度於「飛航安全業務」項下之「調查能量建立」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預算數 202 萬 8 千元，預計採購新式飛航紀錄器 HFR-5 系列紀錄器之原始資料下載設備等。按飛安會 102 年度 11 月「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裝置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報告」指出，針對國籍航空器安裝之飛航紀錄器（CVR 及 FDR）解讀能力為 97.7% 及 95.1%。

惟目前國際間至少有 6 個國家之事故調查機關對該國註冊之民用航空器，具備 100%的紀錄器解讀能量。為避免該會持續支出經費購買落後儀器致使不符實際需求，爰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紀錄器解讀儀器提出符合確切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決議 1、

## 主決議

鑒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際，即已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交通及管線事故調查委員會」，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決議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乃為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自願、保密、無責」之精神，由航空從業人員主動通報飛安問題，以期能防範飛安事故於未然實為飛航安全保障之「吹哨者」，對維護人民與飛航從業人員安全、國家形象等均具重要功能。

然查飛安會自 88 年委外建置運作、91 年自行運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以來，91 年起報告案件數陡然減少降至個位數、98 年甚至僅 4 件，本（103）年度迄今尚無報告案件，恐有推展不利、欠缺鼓勵之虞。

飛安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網站之歷年報告案件數如下：

| 年度       | 103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1 | 90 | 89 |
|----------|-----|-----|-----|-----|----|----|----|----|----|----|----|----|----|----|----|
| 報告<br>案數 | 0   | 10  | 12  | 11  | 9  | 4  | 7  | 11 | 16 | 13 | 9  | 8  | 8  | 21 | 22 |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已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增訂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安會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擬定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 決議 3、

鑑於國際間飛行紀錄器不斷推陳出新，飛安會所採購之下載設備永遠追不上新式飛行紀錄器，導致於解讀黑盒子相關資料時，仍需將其送交外國判讀，而不能掌握調查所需時間。因此，應該要求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應將相對應之飛航紀錄器原始資料下載設備列為必要附屬設備一併採購。飛安會再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於必要時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協助。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決議 4、

對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其調查時間有時需時達一、二年之久，常讓人誤解飛安會並未積極調查。為解民眾疑惑，飛安會應適時公佈其調查進度及調查狀況。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預算動支案**

1、

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一)，凍結該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處理。」

2、

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5 項決議(八)，凍結該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6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處理。」

**臨時提案**

1、

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雖民航法規定飛行員 1 個月不能超過 100 小時的飛時，1 年不能超過 1000 小時，過去飛行員一般都會控制在每月 70 小時左右，事實上目前台灣很多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都操到 90、100 小時。若是短期需求，像暑假、旺季加班勉強可接受，若長期讓機組人員長時間加班，勢必會影響飛行安全和飛行員的健康。若是和生理時鐘不符的紅眼航班，航空公司必須給予機組員任務前後足夠的休息時間，降低疲勞因素。爰此，主管機關應該正視相關問題，並督促航空公司確實補齊機組人員，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是通案，關於歲入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再來是歲出的部分，第 1 案是所有的預算要刪減 5%。

羅委員淑蕾：刪減這個有什麼意思？你到底認為它有哪裡不合理？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現在這些約聘僱的行政人員已經在職了，而我們也同意在他們離職之後就用行政進用方式，回歸編制內的職員辦理。

主席：所以第 1 案不予處理，就算是不通過，也還是要留下紀錄。

進行歲出的第 1 目，水電費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去年已經是 86.8 萬元。

主席：第 1、2 案併案處理，因為水電費是實報實銷，不予通過。

進行第 1 目的第 3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文康活動費應該是屬於……

主席：沒關係啦！只是凍結而已，你們就來報告一下即可。

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目第 1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關於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刪減 10%，其實我們已經非常拮据了，是否能不予處理？

主席：不是啦！應該是不通過。在數字上有一點變更，我們還是認為飛航安全很重要，因此，本席倒是希望你們能針對本席剛才質詢的那個部分提出處理方式，盡快將它備上來比較好，有沒有想到可以先買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有恆：設備。

主席：還是要明年？

張主任委員有恆：盡快將它補足。

主席：明年用第二預備金把它補足，本席同意。

進行第 2 目第 2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這是自願報告系統的部分，委員不是希望我們積極去鼓勵資訊交流，這都很需要。

主席：第 2 案不通過。

進行第 2 目第 3 案。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這不是一個調查報告，它的入口網包括了事務調查、電子公文差勤表單及資訊分享，所以我們每個年度都必須要去維持，不然的話，整個資安的部分就無法運作。因此，每年都必須編列維護費，它的內部……

官副飛安調查官文霖：所有的事務調查，每個案子蒐集到最原始的資料，也都是放在這個網站裡面，包括進度的管理及審查。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資安是很嚴謹的，而且它是我們內部所有人員資訊交流的網站。

主席：李委員昆澤，怎麼樣？好，第 3 案就予以通過。

進行第 2 目第 4 案及第 5 案，兩案併案處理。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我們的筆記型電腦是 4 年汰換一次，總共有 24 個人，1 年大概是汰換 6 台左右，因為是 4 年用 1 台筆記型電腦，到現在並沒有維護費，但是，基本上，筆記型電腦用到第四年已經非常老舊，以上是關於筆記型電腦的部分。至於其他像是伺服器則是逐年汰換，大致而言，我們的伺服器會使用 5 年，因為有很多台伺服器，所以大部分都已經超過年限，目前我們的資安監控僅能做到最基礎的部分，無法達到很完整的程度。事實上，我們的資訊費已經非常、非常的拮据，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我們不是不支持，4 年汰換筆記型電腦……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因為我們有二十幾個人，每個人使用一台，但是每個人進來的時間不一樣。

主席：每個人都有一台嗎？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不是每個人都有一台，只有調查人員一人有一台。

主席：本席認為，不一定要汰換，也許可以維修或 upgrade。



任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靜怡：因為維護費不足，基本上，就是使用 4 年之後再汰換。

主席：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編列維護費，不要 4 年就汰換，好像有一點浪費！

張主任委員有恆：因為有一些工程數據調查人員，必須使用容量比較大或是速度比較快的電腦，例如地理資訊系統，更何況現在資訊進步這麼快，一台使用了 4 年的電腦會有很多軟體都跑不動，因此，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飛安會雖然很小，但是……

主席：本席就退而求其次，調查員的電腦可以 4 年換一次，但是，汰換下來的電腦一定要丟掉嗎？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都沒有丟掉，大概使用 6 年至 8 年之後，才會將它捐出去。至於汰換下來的電腦，大概都是使用於會議室開會，或者像是委員或人政會都是兼辦的，所以我們還是必須提供電腦給他們使用。

主席：這樣可以接受吧？好。砍一點吧！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的錢真的是很少了。

主席：砍 5 萬啦！你們自己調整。

進行第 2 目第 6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關於需求方面，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決議案。

進行決議第 1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第 1 案倒數第二行是否應該改成「交通部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席：倒數第二行就改成「爰要求交通部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 2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訂定獎勵及洩密懲處辦法，這個可以。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第 3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前面數過來第三行，能否改成「因此建議國籍航空公司於採購飛機時」？也就是把「應該要求」改成「建議」兩個字？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進行決議第 4 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我們可以公布上網……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先進行臨時提案。

張主任委員有恆：倒數第三行的「爰此，主管機關」，是否能改成「民航局」？

主席：羅委員，主管機關就是民航局，所以倒數第三行就改成「爰此，民航局」，修正通過。

進行解凍案。

第 1 案是 103 年度凍結五分之一的案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第 2 案也是凍結歲出五分之一的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解凍。

關於決議案第 1 案的文字修正，除了「交通部及飛安委員會」之外，再加上「三個月內向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委員們對於飛安調查委員會是非常支持的，希望你們能夠勇於任事。

我們已經協商完畢，剛才台下也對協商結論做了錄音紀錄，因此不再宣讀。如果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者，也列入紀錄。今日協商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的會議討論事項，作如下決議：一、第一案飛行安全調查委員會的單位預算處理完畢。二、第二案、第三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休息，10 月 15 日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單位預算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為因應國內外政經環境變遷，民用航空局依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推動飛安資訊電子化，以持續落實民航業者安全監理，並精進機場安檢與航空保安、危險物品之管制查核機制，以確保飛航安全。此外，亦積極強化航管及助導航設施，以提升飛航服務效能。另在兼顧國家整體利益前提下，朝自由化方向，持續致力拓展國際及兩岸航權，以增加我國空運航網密度。

而為提供離島居民更便捷之空運服務，並滿足離島發展需求，除持續辦理票價補貼、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外，並完成離島偏遠航線新營運業者遴選，及擬定緊急疏運應變計畫，以滿足離島偏遠地區往返本島交通需求。

在機場規劃建設方面，除了辦理高雄、松山、臺中等機場之跑道整建或航廈改善工程外，並持續推動桃園機場園區未來發展用地取得計畫之相關前置作業，以為我國發展東亞樞紐機場奠定基礎。

民用航空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744 萬元，歲出部分編列 3 億 1,125 萬 8 千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編列 147 億 7,817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16 億 4,45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3,359 萬 1 千元。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8 億 2,367 萬 6 千元。

以下有關施政計畫、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內容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內容，由沈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報告。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 壹、前言

茲謹就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 貳、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其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精進飛安及保安檢查機制，鞏固民航發展基石

(一)強化飛安監理制度，落實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推動航空公司及維修廠實施安全管理系統，透過主動蒐集飛安資訊並採取防範措施，提升我國飛航安全。

(二)精進機場安檢制度，加強落實航空保安及危險物品品質管制機制，提升業者危險物品作業管理能力，並建構安全作業環境，深植航空保安文化。

### 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網，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競爭力

(一)因應國籍航空公司加入國際性航空聯盟，積極與歐洲、中南美洲及亞洲等國家地區進行諮商建立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俾利航空公司共用班號合作延伸航網，擴增我國空運航網密度。

(二)配合兩岸空運市場之實需，持續與大陸就增加兩岸航線之班次、航點及旅客中轉至第三地等議題進行協商，以擴增我國各機場之運量。

### 三、強化離島航空交通運輸，滿足離島發展及民行需求

(一)為照顧離島居民空運需求，持續辦理居民票價補貼及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另為維繫離島偏遠航線之營運，完成新營運業者遴選作業，將加強監理新營運業者之籌設及機隊引進作業，以提供無縫接軌之服務。

(二)因應離島易受天候因素影響及滯留候補旅客情形，本局均將依事前所擬訂緊急應變計畫適時採取疏運措施，以滿足離島居民返鄉及返回工作崗位之需求。

### 四、完善場站及充實助導航設施，優化機場服務效能

#### (一)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奠定發展東亞樞紐機場基礎：

1. 因應未來桃園機場園區往北側及東側發展所需用地取得，賡續辦理區段徵收前置作業，除辦理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相關聽證作業外，並舉辦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

2. 配合桃園海軍基地之用地撥用，持續辦理海軍桃園基地遷駐屏東及左營基地之代拆代建工程相關作業。

#### (二)加強機場建設及規劃，提高服務水準，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1. 松山機場跑道整修工程：整建現有跑道及相鄰滑行道，提升機場跑道服務水準，預定 104 年辦理規劃設計。

2. 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工程：為縮短航機滑行距離，節省航油及時間，預定 104 年施作。

3. 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新建國際航廈啟用後，整建既有航廈，增加容量供國內

線及國際線旅客使用，預定 104 年辦理規劃設計。

4. 高雄機場北側機場用地取得計畫：為符合國際標準及提升飛航安全，採分期分區辦理中。

5. 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整建現有跑道，提升機場跑道服務水準，預定 104 年施作。

(三)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1. 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建構符合國際高運量需求之專業塔臺園區，規劃新建高度達 65 公尺之新塔臺及相關支援設施。104 年預定完成徵選塔臺自動化系統設備廠商、園區工程細部設計與工程發包前置作業等。

2. 馬公機場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配合馬公機場道面整建完成後，為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規劃增設馬公機場 20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及簡式進場燈，預定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架設。

3. 臺南機場增設儀器降落系統（ILS）：為持續提升臺南機場航管服務效能，規劃增架臺南機場 18 跑道 ILS 設備，預定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架設。

五、加強民航人才培訓，厚植民航競爭軟實力

(一)辦理民航專業職能訓練，並適時檢討訓練內容與方法，落實訓練資源整合，以強化民航人力素質。

(二)發展多元進修管道，選送優質人員赴國外參訓，以擴大民航訓練能量，厚植民航競爭軟實力。

參、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本局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2,744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269 萬 4 千元，減少 525 萬 4 千元，減少 16.07%。

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27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70 萬元，增加 2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規費收入：2,41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938 萬 3 千元，減少 527 萬 1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3. 財產收入：2 千元，與上年度同，本項目主要為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4. 其他收入：6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0 萬 9 千元，增加 1 萬 5 千元，本項目主要為出售飛航指南等刊物收入。

(二)歲出部分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1,1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1,170 萬元，減少 44 萬 2 千元，減少 0.14%。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3 億 98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1,025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2 千

元，本項目主要為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2. 空運管理業務：24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同，本項目主要為派員赴國外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所需經費。

3. 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不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第一預備金數額。

##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 (一)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

104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47 億 7,817 萬 7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26 億 5,853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21 億 1,9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 億 5,739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2,078 萬 1 千元，增加 3.65%，主要係預期兩岸定期航班擴增，航空運量上升，及增設免稅購物商店、餐廳等，致場站降落等服務費、過境航路服務費、飛航服務費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 2. 業務總支出

104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16 億 4,458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16 億 4,438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億 3,108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1,349 萬 9 千元，增加 5.56%，主要係配合航廈陸續整建完工轉列財產，致折舊費用增加；另因應國內航線票價調漲，為避免增加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之負擔，及離島居民搭機比例增加，致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之補助款增加。

#### 3. 本期賸餘

104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31 億 3,35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2,630 萬 9 千元，減少 9,271 萬 8 千元，減少 2.87%。

### (二)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38 億 2,367 萬 6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24 億 1,98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3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7,797 萬 1 千元，減少 14 億 5,429 萬 5 千元，減少 27.55%，所需經費係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並按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編列，項目如次：

####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62 億 8,261 萬元，截至 103 年度止已編列 4 億 183 萬 3 千元，104 年度續編 13 億 3,400 萬元。

#### 2. 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總經費 52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3 年度止已編列 30 億 6,034 萬 6 千元，104 年度續編 10 億元。

#### 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總經費 12 億 7,172 萬元，截至 103 年度止已編列 4,510 萬 8 千元，104 年度續編 8,585 萬元。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 億 382 萬 6 千元。為維持航站及飛航服務正常運作，104 年度新增及賡續編列辦理各機場設施改善工程及硬體設備汰購等所需經費。

####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落實「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查核監理機制，加強督導航空業者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並強化航務、機務、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之查核，確保航、機務作業、航空保安、危險物品運輸等相關措施落實執行，以維飛航安全，並符合國際標準。

二、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航權，擴增我國全球航網，打造更具彈性之營運空間，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績效，健全航空產業服務網，進而帶動機場發展。

三、為維持離島偏遠航線之基本空運服務及減輕離島地區居民搭乘航空運輸之負擔，本局持續實施離島偏遠航線之業者補貼、獎助措施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措施，另亦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因應離島疏運需要，滿足離島偏遠地區往返本島交通需求。

四、持續辦理國內各機場之工程建設及設施維護，提供足夠強度之道面、符合規定之場站設施及增加航廈旅客年服務容量，以提升機場設施之服務績效與飛航安全。規劃增設馬公、臺南機場儀器降落系統，以提升飛航效能，並持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塔臺工程，樹立國家重要門戶機場地標，滿足未來商務與旅遊之預期航行量成長需求。

五、持續落實各類民航專業訓練，並透過接軌國際專業訓練汲取新知，俾培養兼具專業與國際觀之跨域民航人才，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

#### 伍、結語

民航發展與國內外社經環境變化息息相關，本局將持續強化機場服務品質，營造更具彈性經營環境，並確保提供離島地區適當基本空運服務，以及落實飛安監理查核作為。本局 104 年度預算，係衡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求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並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及局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等，請在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經濟不景氣，所以現在社會大眾搭乘廉價航空的旅客人數越來越多，根據估計到今年應該可以突破 300 萬人次，因為廉價航空快速成長，也增加越來越多航線，但是廉價航空成長的速度越快，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措施卻遠遠跟不上它的成長速度。今年 1 月至 8 月發生廉價航空消費者權益相關的爭議就高達 83 件，而去年只有 33 件，成長 2.5 倍，這還只是登記有案的，其實有很多消費者是因為投訴無門，也沒有相關單位可以協助，所以忍氣吞聲，大家因此怨聲不斷。

今年 6 月歐盟發布消費者權益指令，禁止航空公司在未告知旅客相關注意事項的情況下，就預先勾選所需的附加服務事項，歐盟是非常注重消費者權益。其實行政院消保處在上週也有做



抽查，但是抽查結果卻讓社會大眾感到錯愕，抽查結果顯示沒有爭議，這與事實狀況差距非常多，根據消費者的投訴以及媒體的報載，我們可以知道，針對 14 家廉價航空進行抽查，有 8 家超過 5 成以上，它的預先勾選的附加選項，包括訂位、餐點以及行李托運等等，在未告知消費者的情況下都變相加價。這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即使消費者有注意到預先勾選的項目，把該項目勾選劃掉還是會收費，但是因為其中還有設定的問題，要把勾選項目設定為無，這個項目才能不收費，這對消費者權益傷害非常大，請沈局長說明相關的狀況，是否正如行政院消保處在上週所針對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新規定所做的抽查，抽查結果並無相關狀況？你身為民航局長要站在消費者立場，你所知道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有關低成本航空的申訴案件，其實已經到達總申訴案件的三成，確實是越來越高漲，我自己也親自上網查看低成本航空台灣虎航有關行李的部分，確實看到電腦數設定的狀況，即使選擇自提行李，它也會自動變成 20 公斤，民航局昨天已經針對這部分發函，而且也會要求……

李委員昆澤：20 公斤是收多少錢？

沈局長啟：750 元。

李委員昆澤：750 元？

沈局長啟：對，我昨天上網去看是 750 元，另外還有一些成本，我是一個一個項目點選，而且它的網站因為是由虎航總公司來運作，所以它的文字用詞及相關部分確實不夠友善，例如網頁裡面寫著 light！一般人不曉得 light 是什麼，另外還有 combo 等等，這部分我們全部都要修改。另外我們網站上有一個消費者資訊專區，可能沒有把聯絡電話放進去，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再加強。

李委員昆澤：局長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網站上在訂票相關方面並不友善，資訊也不明確，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最重要的重點就是資訊要完全公開跟揭露，這部分目前都有重大缺失，我們分兩部分來說，第一、民航局要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不只是重視飛航安全而已，在飛航的消費者權益方面，也要重視它基本的責任，我看到民航局的首頁，完全沒有旅客和航空公司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區，也沒有看到消費者申訴電話，我們本來有消費者申訴電話，對嗎？

沈局長啟：有。

李委員昆澤：有，就是 0800-211-798。那我請教局長，你們網頁不放這隻申訴電話，是要等初十一五拜拜的時候，才要拿出來用的嗎？

沈局長啟：我們網頁上有一個消費者資訊專區，裡面確實沒有放申訴電話，我們回去會改善。

李委員昆澤：例如 NCC，在我們的要求之下，NCC 設立消費爭議評議中心，在它的網頁也有相關的申訴電話跟申訴專區等等，可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請教部長，針對廉價航空，民航局在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的確是做的不夠，我在這邊有幾個要求，第一、民航局首頁要明確設立消費者保護專區；第二、要把最基本的申訴電話放到網站上；第三要更積極籌設處理爭議相關的評議中心，像金管會有金融消費爭議評議中心，NCC 針對電信爭議有電信爭議的評議中心

，而且都是站在消費者角度，負責跟相關業者溝通協調，因為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明文規定，民航局有責任協調消費者與航空公司之間的爭議，這是基本的責任。請部長針對以上的部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原則上會往那個方向來研擬，看看如何實施，其實目前已經有相關機制，可能還不夠理想，我想我們要改善，但是有關委員的建議，我會請民航局往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昆澤：消費者保護專區形同虛設，連申訴電話都沒有在上面，消費者如何投訴呢？

葉部長匡時：是，這部分一定要改善，我會請民航局一定要改善。

李委員昆澤：剛才我所提到最重要的是消費者爭議評議中心，按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七條，民航局就是有責任要協調廉價航空跟消費者這些權益的爭議，多久之內可以規劃完成？一個月內可以嗎？

沈局長啟：一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於沒有確實查核這些外籍航空公司是否遵守我國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規定，行政院消保處也有訂定一些基本規範，消保處有訂定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其實範本裡面就有規定，我想局長也知道，在出售機票時，應該讓消費者事先知道的事項，在售票的明顯處就要記載須知範本內相關的事項，並且要載明售票單位及聯絡電話。但是這些外籍廉價航空，相關的申訴電話或聯絡電話都沒有告知，有關這部分，我想局長也很清楚，請局長簡單說明。

沈局長啟：我們 14 家航空，除了台灣虎航以外，都有一個消費者申訴專線。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提到，有這支申訴電話，但沒有列在民航局首頁。

沈局長啟：好，我們會再次整理。

李委員昆澤：這很糟糕！

沈局長啟：另外針對消費者權益，有關國際機票消費重要須知相關事項這部分，我們對所有外籍航空公司的要求都是一樣的，都會要求他們要充分揭露。

李委員昆澤：有明載聯絡電話嗎？

沈局長啟：我們都有公布在網站上，可能……

李委員昆澤：你們都要要求，要保護消費者權益，資訊就要完全公開揭露，讓消費者做取捨，也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針對廉價航空一些不合理的作法要有一些規範，在歐盟有具體積極保障消費者的指令，難道到台灣就不用了嗎？

沈局長啟：我們已經遵照……

李委員昆澤：如果是這樣，那民航局廢掉算了！

沈局長啟：不會，我們會重新檢視一遍。

李委員昆澤：針對廉價航空，他們所設置的聯絡專線必須要明確公布。其次，除了廉價航空專屬的訂位區域以外，有很多家航空也透過旅行社總代理，據我所知，至少有 7 家以上的廉價航空是

透過旅行社做總代理，民航局應該要召集業者，包括旅行社及廉價航空，趕快明訂消費者保護權益的相關規定。局長，飛航安全非常重要，消費者的權益也很重要，不要讓我們的消費者倍感委屈！

沈局長啟：報告委員，我們立即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我要跟部長討論有關海研五號的問題，這艘船啟用不到兩年，造價 15 億，但是在短短 3 小時之內就沈沒了，更造成兩位國家級的研究人才喪失生命，有關後面所衍生的問題，針對事故的發生，我們要了解事實的真相，以及預防日後再發生類似悲劇，但是我們只有一個海事評議小組，這個小組的功能只是一個內部的行政單位，它能夠具體查明真相嗎？

部長應該知道，像美國、澳洲以及加拿大都設有運輸安全委員會，這是針對空難、海難以及鐵軌相關事故來做安全的管控跟調查，另外英國也設有海事調查處，海事調查處針對發生的海難事件，甚至可以傳喚相關證人前來作證，但是我們這個評議小組真的是一個毫無功能的單位，它沒有辦法懲處相關人員，我看你們提供的內部人員資料，也只有各單位而已，相關的學經歷及經驗等等資料都非常缺乏，對此，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以目前來講，航空的部分有飛安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未來組改以後，有關鐵路的部分，就由軌道局專門做監理的工作，而臺鐵局則做營運工作，本來航港局成立，跟港務公司脫離之後，航港局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也是關於監理的工作。關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研擬是否在部下面設立一個獨立性比較強的……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一、海事評議小組只是諮詢性質的小組而已，毫無功能，對於它是否具有查明事實真相跟日後預防的功能，我大表懷疑，所以是否要像飛安委員會一樣，具有調查事實真相的基本能力及權利？是否要從諮詢性質的海事評議小組，提升到海事相關事件的委員會，或是更積極成立交通事故委員會，也就是類似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針對海難、空難以及臺鐵、高鐵相關的事故做統一處理，請部長簡單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可以在我們交通部底下來研擬一個比較獨立一點的事故調查委員會，除了飛安之外，因為已經有另外的飛安委員會了，但是要在行政院底下又成立一個機關，專門做交通事故調查，第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因此可能就沒有辦法了，第二、就人力方面來說，我們等於是平常養一堆人，他們也必須要有專業的能力，但是只有事故發生時才出現，就人力的運用而言，我們也覺得不是很合理，所以如果是在部這個層次上，設立一個相當程度獨立的事務調查委員會，我覺得是可以研擬的。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針對消費者的權益以及運輸的相關安全都要做到確實的監督跟掌握。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廉價航空，我們本土第一家的台灣虎航在 9 月 16 日取得執照，開始可以飛航，可是它一開始打著廉價的口號，台北到新加坡是 888 元，可是後來許多網友上網查詢時，發現事實上並沒有。新加坡很早之前就在推廉價航空了，而在

新加坡，廉價航空的消費者投訴案件，竟然是一般航空的 3.5 倍多，亦即廉價航空消費糾紛是非常多，台灣現在剛起步，才剛起步，投訴的案件就一大堆了，包括機上用餐的問題，譬如它說有提供台味的飛機餐，像是金瓜米粉或是滷肉飯等等，但是 1 份是 381 元，又比一般店家貴很多，而其他國家的廉價航空公司提供消費者可以自行攜帶飲食的選擇，但它卻不行。

目前糾紛很多，對於這些糾紛，請問部長，你們如何處理？你們應該要防範，不要到時候，政府的美意卻變成消費者一大堆的怨言，又怪到你們頭上，所以你們要事先做規範，包括大眾為什麼會對廉價航空有需求，就是因為價格便宜，可是價格便宜，一定就會有所限制，譬如只能搭晚班、紅眼班機，三更半夜才能到達目的地，如果三更半夜才到達卻沒有相關配套，像是沒有巴士接送，我們半夜以後，好像只有國光號在行駛，假使錯過一班，就要再等 1.5 小時，如果相關配套都不做的話，將來你們不就會被罵死嗎？

請問部長，針對上述問題的事先預防及規劃，現在你們有沒有相關的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這些問題的確是有可能發生，針對消費者保護這方面，民航局會研擬一些相關的辦法，剛才李委員也指導一些意見，我們會作為參考來研議。

羅委員淑薈：你們現在就訂一個嘛！就是用餐的部分，因為所謂廉價是就是讓大家自主嘛！雖然是有很多的條件，例如行李是什麼或怎麼樣，其實把那些外加的扣掉，或是把它加進去，反而是沒有便宜嘛！所以這個是有點欺騙消費大眾的嫌疑。

葉部長匡時：這是不同的營運模式，航空基本上就是拿用餐作為例子來講，國際上有的廉價航空公司，確實是禁止外食的，也有一些廉價航空公司可以自己攜帶外食的，最重要的是這個資訊是不是要讓消費者事先知道，我們會嚴格督導這一點，當然還是會有一些爭議，怎麼樣來做爭議協處，我們會請民航局來督導。

羅委員淑薈：這件事很重要，所以你們應該要做事先的防範。

葉部長匡時：是。

羅委員淑薈：就整個的規範，包括三更半夜讓旅客到機場，沒有其他的車子可坐，只有國光巴士，如果錯過一班，要坐在機場等 1.5 個小時。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桃機跟巴士服務的客運公司再來協調，看一看怎麼樣協助，我知道其中也涉及到巴士公司的營運量、利潤，還有當地的計程車業者也有一些意見，所以事實上協調是要有一些時間，但是我們有在努力，請委員給機場公司一點時間。

羅委員淑薈：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做事情。

葉部長匡時：謝謝。

羅委員淑薈：本席請教民航局沈局長，你們現在管的包括機場的管理，飛安的問題，都在民航局，復興航空公司發生事情的鑑定報告到現在還沒有出來，還有飛機機種的問題，這些你可以說去等那個，但是就桃園機場的管理，例如 9 月 15 日還發生，且經常發生，空橋竟然去撞飛機，所以空橋的搬運就出問題，這件事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就有人檢舉桃機在甄選這些空橋人員的時候都是黑箱作業，沒有公布成績，不用有經驗的人，用一批都是自己人的兒女或兄弟姐妹，一

再的發生空橋去撞飛，而且不是一次，是好幾次啊！本席以前也質詢過，9 月 15 日又發生一次去撞國泰航空公司的飛機，這些問題到底是怎麼樣處理？包括電扶梯的斷電等一大堆「落漆」問題，雖然一再的爭取國際排名，你們說桃園機場擠進亞洲前 10 大的最佳機場，全球排名還算到 18 位，好像一直在講爭取了，但是你們爭取了又怎麼樣？負面新聞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尤其是牽涉到安全的問題，空橋撞飛機是很離譜的一件事，為什麼會發生？是代表你們的操作人員根本就是生手，也就是人家在質疑任用這些空橋操作人員的時候，你們沒有去慎選，是採黑箱作業，且不公布成績，有沒有這種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是屬桃機公司的營運，可不可以請桃機公司來說明？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鴻鈞總經理說明。

費鴻鈞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空橋撞飛機的事情，是操作不良，在我們來講這也是個痛，任何機場裡面出現這種情況是個恥辱，所以我們現在針對甄選的這些過程，我們會作很清楚的報告，因為目前在所有機場裡操作的人，都是很有經驗的人，但是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目前例如桃勤、長勤整個的工作態度，在努力的奮鬥上，我給他們很肯定的答案，然而仍發生不幸的事情，我要跟委員道歉，這不應該發生在桃園機場。

羅委員淑薈：不是，你自己講嘛！這一年來空橋去撞飛機發生了幾次？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你們前陣子在招考空橋的操作人員，沒有公布成績，所以引起很多人的不滿，對不對？裡面錄取的這些人當中，跟你們桃機相關的人員，是他的兒女，或是他的親戚朋友，是招朋引友來考桃機，甚至於有人目睹自己單位主管帶人去人事室介紹，就一定錄取了。

葉部長匡時：請問是桃機還是桃勤？

羅委員淑薈：是桃勤有這種情形，所以才造成他在操作上沒有很熟悉，即使你們爭取排名排在很前面，但是你們自己的管理卻很丟臉耶！不是飛機駕駛去撞飛機，而是空橋去撞飛機，這是很離譜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因為桃勤是等於華航的子公司一樣，我們會請民航局來督導華航在這個地方能夠好好的檢視，第一，我們人力的招考，如果有這種不公平的事情，我覺得要嚴禁發生，我認為像華航是個上市公司，它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

羅委員淑薈：好。

葉部長匡時：第二，是人員的訓練，我們也去瞭解一下。

羅委員淑薈：講到華航，民航局敢去督促華航嗎？民航局會去督導嗎？本席也跟局長講過了，你們的副局長還可以跟華航的高階主管去高級餐廳消費，還有很多女藝人陪侍，多離譜啊！這樣要怎麼樣監督呢？

沈局長啟：昨天我回去有去瞭解，這個案子也送到政風作過瞭解，他其實是跟媒體在……

羅委員淑薈：是媒體嗎？

沈局長啟：是媒體，相關的……

羅委員淑薈：不是，華航的總經理吃飯時，把民航局副局長找去了，還有一堆的女藝人，還說媒體

記者，你有必要嗎？你們的副局長，跟華航的關係這麼密切，這樣還能監督華航嗎？

沈局長啟：所有的監督是局長會要求，吃飯是一個正常的社交。

羅委員淑蕾：吃飯是一個正常的社交啊！上次葉部長跟人家吃飯給人家罵得半死。

沈局長啟：我們查了他確實不是跟女藝人吃飯，這些資料待會跟委員報告。

剛才講空橋撞飛機的事件，民航局依照規定，我們會派人去瞭解，而且去檢查。

羅委員淑蕾：如果你們民航局的高級主管，跟華航的關係這麼密切，經常在吃喝玩樂，你們可以監督它嗎？你們還可以監督嗎？所以才會有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對不對？這樣的一個情形，部長要怎麼樣監督？

葉部長匡時：第一，我們會請民航局再跟委員說明清楚，例如在那個飯局有沒有在政風登錄或調查，如果沒有做這些，我會再要求這個地方要做好；第二，我們覺得可能最好不要用吃飯的方式，但是我們民航局的官員，跟華航或長榮保持一種溝通那是需要的，因為有的……

羅委員淑蕾：溝通需要跑去台北市最高級的晶華 12 樓俱樂部餐廳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瞭解這些，然後看是不是妥當，請政風作個調查，民航局絕對要做好監督，官員跟業者之間分寸的拿捏，的確是很重要的分際。

羅委員淑蕾：所以你說怎麼樣監督？整個桃勤的問題一大堆，是族繁不及備載，你看一看那個照片，你管理這個機場每次都出包，這麼多問題，所以你爭取到排名第 10 名有用嗎？那只是自己看的，好像自我安慰啊！事實上，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狀況，你的管理在哪裡？是因為民航局沒辦法去監督，由於監督的人，跟被監督的人關係太密切了，經常在一起吃喝玩樂，這樣子還能夠去監督嗎？難道不需要去查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請政風來調查。

主席（羅委員淑蕾代）：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一個橫向聯繫的問題，聽說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頂新集團擁有每架價值 2 千 500 萬美元的私人飛機，在報紙披露這件事之後，他就馬上飛到中國，怕被查扣，請問有沒有這回事？因為現在受害的消費者要求償，很怕他會脫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沈局長說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是不了解狀況嗎？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他有私人飛機，但是飛機飛來飛去，現在究竟飛往哪裡，我並不清楚。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聽局長報告，但是我要問的並不是私人飛機飛去哪裡，我要請教部長的是部會間的橫向聯繫，若是由身為二級機關主管的沈局長來處理，那會有點困難，你要多 follow 一下人民的感覺。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這就像今天中國時報報導江院長……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再像上次一樣，說民眾是因為貪小便宜，所以吃這種便宜的油。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這裡面有……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我請你上臺答詢是給你機會，認為你可以掌握狀況。

葉部長匡時：謝謝。

葉委員宜津：但是看來你還是沒有掌握狀況，這很可惜。請部長多關心橫向的聯繫，尤其這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矚目的議題，你要多注意。

接下來請沈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頂新公司的兩架私人飛機並不是登記在董事長名下，目前我們也沒有接到法院的強制執行令，據我們了解，這兩架飛機都還在臺灣，……好像是一架在臺灣、另一架在……

葉委員宜津：到底是一架在、另一架不在，還是兩架都在臺灣呢？

沈局長啟：是一架在、另一架不在，我們有去了解，並不是昨天飛出去的。

葉委員宜津：是一架目前在中國，但不是昨天飛出去的？

沈局長啟：不是。

葉委員宜津：法院也沒有做假扣押？

沈局長啟：我們還沒有收到。

葉委員宜津：這一點要讓社會大眾清楚知道，不要讓他們覺得公部門都在睡覺，好不好？

沈局長啟：是。

葉委員宜津：請部長要進入狀況。那好，我們就等著看後續的發展，希望你們要特別注意這件事。

其次，有關復興航空空難事件，飛安委員會在星期一的會議中有大肆跟我們報告，但是我們還是認為這件事必須做根本的解決，不要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問題在於現在的飛航標準在哪裡？我們有一個標準，你們說以國際標準若是到達這個標準以上就讓駕駛員自己做決定，這樣一來駕駛員會受到甚麼影響？我們就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對於這個事件，你們一直強調在 10 分鐘以前有一架立榮航空的飛機降落，這件事凸顯甚麼？乘客會覺得為什麼另一家航空公司可以起飛而你們不可以飛？至於到底飛或不飛，第一，乘客會有壓力；第二，會有營運的壓力。所謂營運的壓力是公司叫你飛，駕駛員敢不飛嗎？駕駛員受僱於公司，他敢不飛嗎？或是駕駛員飛了之後覺得真的不行，而強迫降落，造成了危險甚至發生事故，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如果判斷不行而折返飛回，就要受到公司一連串的檢討，說實話，這真的是駕駛員非常大的負擔。現在你們用一個國際規範來說出事之後民航局沒有責任，而公司一樣可以推卸責任說自己沒有錯，都推給駕駛員，而駕駛員可能已經「再見」了、死亡了，就像復興航空就是把所有責任統統推給駕駛員，這樣是不對的，也不公平。

沈局長啟：我們對於此一事件也覺得非常難過，目前飛安會正在調查中，這部分就讓飛安會調查處理。

葉委員宜津：囿於時間，本席就直接了當地說，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更為嚴格的規範，就是如果不能飛就大家都不飛，當各家航空公司都不飛的情況下，就可以抵擋掉乘客的壓力，此其一。第二是航空公司的規範要一致，你們要去督促公司的規範是否太寬鬆，如果你們對能否起飛

的氣候條件規定的嚴格一點，大家都不能飛，加上各航空公司的規範如果比較嚴謹，可能就可以降低駕駛員的壓力，當飛行員的壓力降低，對於確保安全來說是比較有利的。你認為如何？

**沈局長啟：**我們在 8 月 11 日召集所有航空公司開會，後續也跟所有駕駛員座談，所有航空公司都希望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範，基本上民航局按照國際規範的所定的標準是最低的標準，目前復興航空公司會因為它到國外訓練模擬機的時間不夠，或是飛行員的訓練時數不夠，所以把它的飛航標準全部提高百分之五十。另外，立榮航空針對南竿機場的狀況或是恆春機場落山風問題都有訂出比較嚴格的標準，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找航空公司繼續進行協調。此外，對雷雨氣候下的狀況也做過一番探討，因為民航局也了解駕駛員的責任非常重大，航空公司也給他們非常多的訓練，希望民航的規定既能按照國際標準，也能配合當地的狀況，而做出一些更適合我們的飛航規定，我們民航局會持續改善助導航設施，希望對飛行員的環境能更為友善。因為當天 2 點至 5 點半中間已經有 9 架飛機落地，5 點 30 分時颱風警報也已經解除，雖然天候惡劣，但是 thunder storm 也還有一些距離。謹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再繼續研究，因為這幾天蘭嶼的旅客大量滯留……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就等著看你們最後的結論，請再告訴我們你們的標準、航空公司的標準及將來準備如何處理的標準。

接下來本席要唸一段文字，請部長也聽一下：「發展居住、商業、行政、教育、娛樂及休閒的完善機能，以生資源孕育優質創意都市環境，打造綠色健康都市，成為北部區域新都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創造就業能量，帶動國家產業轉型。」我唸了這麼一大串，這些跟你們民航局到底有甚麼關係？這麼一大串喔！居住、商業、行政、教育、娛樂、休閒、都市環境、健康都市、新都心、產業發展、創造就業、國家產業轉型，這到底是內政部的都市計畫還是經濟部的產業經濟發展？

**沈局長啟：**委員所提的應該是桃園航空城計畫，民航局所負責的是蛋黃區，也就是第三跑道、航廈及……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是交通部長耶！我看了半天，你說這是蛋黃部分的計畫，但這計畫總規模高達 1,062 億 8,261 萬，還要借貸 847 億 5,542 萬 4,000 元，這到底是在做航空城還是在做都市計畫？

**葉部長匡時：**委員所提的一千多億與土地區段徵收有關，至於蛋黃部分計畫與委員剛剛所念的無關。委員所念的是屬於蛋白部分，與桃園縣政府有關……

**葉委員宜津：**但這是你們給的東西啊！

**葉部長匡時：**我只是說整個計畫，整個桃園航空城計畫中負有這部分功能，而民航局就把這些都寫進去了。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民航局的工作應該是監理民航業務，你們要去做第三跑道也就罷了，把海軍所釋出的土地拿來做第三跑道也還 OK，結果你們卻拿來炒房，用區段徵收來徵收人民的土地，再花錢蓋住宅安置這些民眾，甚至以地易地！一件好好的事被你們搞得亂七八糟！搞得像是都市計畫、產業經濟，有這麼複雜嗎？原本我們還可以期待把軍方所釋出的地拿來蓋第三跑道，這



樣也 OK，你們偏偏要把這塊地拿來蓋住宅，還分什麼蛋白……

葉部長匡時：海軍基地那塊地是會蓋一些住宅，好讓位在第三跑道用地上的居民可以遷移過去住，因為現在的政策是先建後拆，等房子蓋好後，居民遷過去了……

葉委員宜津：這計畫早就 OK 了，在沒有航空城以前，這塊海軍所釋出的土地剛好可以興建第三跑道，結果你們現在把這塊地拿來做些有的沒的，搞得非常複雜。我認為必須捍衛民航局做些對民航有利的事，不要不務正業，稍後如果有時間，我們再繼續討論這問題。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葉委員的問題，因為這事關安全。第三跑道乃 60 年所規劃的機場主計畫，而在民國 82 年時即確定，將海軍基地列為第三跑道用地。為了爭取海軍這塊地，我特別安排三次考察，幾乎是用強迫的讓海軍退出這塊地，並無條件讓給桃園國際機場使用，雖然當時葉部長還不是交通部長！為此，大家不分黨派，希望能藉此建立國際機場的完整性，也因為這塊地大部分限建，屬於海軍眷屬所在地，縱使必須遷移居民卻也比較容易辦到，所以不擾民。偏偏在民國 91 年至 98 年期間，原本第三跑道用地的海軍基地不要了，轉到沙崙去，沒給任何一位委員任何理由！甚至連我這個在地的桃園立委都不知道，雖然分區後，那已經不是我的選票區了。請問部長，第三跑道可以馬上興建嗎？現在桃園機場的跑道顯然已經不夠用，甚至為了維修跑道，讓所有人跟著一起冒險，讓所有機場工作人員忙得要死，也提心吊膽，部長應該知道這點吧？其實部長的烏紗帽還為此吊在半空中呢！第三跑道究竟何時可以開始興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計畫，土地徵收完全大概……

楊委員麗環：土地徵收何時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要五到六年。

楊委員麗環：五到六年後才能建？這樣還能達到一個國際機場的效能嗎？當初我們逼著海軍一定要搬，希望可以很快興建第三跑道，這才是我們的目的，結果現在才知道原來都被利用了，因為現在這塊地被拿來炒房、炒土地！確實，當時我是有聽到有委員希望這樣改，所以我曾建議現在的毛副院長，乾脆仿照韓國仁川機場、日本羽田機場做法，在沙崙外海填海造陸，移到海邊去！換言之，舊機場先這樣用，再把整個新機場全部移到海邊去。那時的毛部長明白講，不行，那邊的東北季風太強了，有切風，會有危險。我問為什麼人家可以？毛部長說人家的機場位在兩座山中間，所以是安全的。一想到飛安，我也就不堅持了，這畢竟是百年大計。如果台灣要發展觀光，成為一個觀光島，那麼我們不僅要為台灣人民著想，也得為國外來台的旅客著想，所以我也就不堅持了。沒想到現在你們還是把第三跑道移到沙崙，而且還沒事！專家學者說這地方有切風，結果現在一條跑道竟然拉那麼遠，幾乎都到海邊了，竟還沒事？還可以通過？請問這是什麼道理？這要我如何去向選民講？

葉部長匡時：可否請沈局長來向委員說明第三跑道為何不填海造陸，反而選擇了沙崙……

楊委員麗環：不用講！當時毛部長就已經講了！我曾經一而再、再而三這樣建議，因為一來不擾民，二來可以仿效其他國家，把整個機場全部移往外海。可是毛部長明白講了，不行！那邊海風很強，尤其東北季風特別強！這點我也很清楚，因為我是桃園人，很明白大園沙崙一帶的東北季風有多強。再說，那邊有油庫，現在所規劃的 200 公尺範圍旁，都是中油的大油庫……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 500 公尺。

楊委員麗環：500 公尺是你講的，安全範圍只有 200 公尺，為此我還特別開車去看！因為那地方有候鳥棲息，我還滿喜歡那裡的。那時候毛部長說，蓋在這裡環保人士會反對，這會破壞景觀，為什麼後來又不會了？

葉部長匡時：填海這件事……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我講的是就算不填海，我也同意毛部長的說法，因為安全、環保最重要！縱使現在毛部長不在任了，但接任的人就有責任，必須要有一個說法可以讓我們信服這樣的改變沒問題！或者你們根本就只是為了少數人？

葉部長匡時：沒有，安全永遠是最高標準……

楊委員麗環：還是只為取得最有利的土地價格？這已經很明顯了！我不想再多講，今天我們看到魏家的作法，其原因就是貪嘛！這麼富有的人，還要貪成這個樣子，將全臺灣 2,300 萬人的健康全部都賠進去，如果政府不去把關，還有誰可以替民眾講話呢？你們是專業的人，卻要屈服於這樣的勢力，那我們要這個政府幹什麼？為了這個機場，有些民眾每一次土地都被徵收，只好自殺，這是多麼悲慘的一件事情！現在你們又要來告訴我它的安全性，請問你們如何自圓其說？當初的說法和現在有什麼改變？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楊委員麗環：再來，第三跑道什麼時候可以徵收？你們現在已經搞到如果再改變的話，那些既得利益者又要開始反彈，因為土地已經炒起來了，沒炒到的人怎麼辦？現在正在等待機會炒作的人怎麼辦？當一個政策真的沒有堅持專業與追求國家真正最有利的發展時，到最後就會變成這個樣子，請你們引以為誡，好不好？我是一個小小的立委，我的選票來自民眾，我只能講良心話。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沈局長幾個問題，請部長先回座。關於伊波拉病毒，你們和疾管署在機場部分有沒有特別加強？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和疾病管制署是每天都有聯絡，因為當年 SARS 流行的時候，我們在所有機場都有紅外線的過濾儀器……

楊委員麗環：現在都馬上有嗎？

沈局長啟：都有了。

楊委員麗環：你們平常都沒有做嗎？應該也有吧？

沈局長啟：我的意思是說那時候就已經買好了裝備。

楊委員麗環：已經建置了？可是 SARS 病毒和伊波拉病毒一樣嗎？這樣去篩選就夠了嗎？我覺得伊

波拉的疫情還滿恐怖的。

沈局長啟：我們對於出去搭機的旅客都有做宣導，回來的旅客也會提供健康須知，然後我們每天都會和疾病管制署有非常……

楊委員麗環：只要航班與非洲有關，或是間接飛航的路線，請你們務必特別注意，也必須向航空公司講清楚。

沈局長啟：機場都有廣播，也有提供資料。

楊委員麗環：因為這一次的病毒確實是滿恐怖的，好不好？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你們現在實質的作法是怎麼樣，能不能提供我們書面資料？還有你們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這邊如何共同防範？萬一出現時，第一時間要如何處理？因為這個病毒非常毒，連全面防護的醫護人員都還不一定保險，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楊委員麗環：絕對不要等閑視之。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因為臺灣禁不起病毒入侵的衝擊，拜託你們。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最起碼的把關工作一定要做好，另外，海防線的部分，也請部長務必要全面戒備。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包括海岸線的偷渡，只要有任何可能入侵臺灣的途徑，都請你們多加注意，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比照航空的部分全面啟動機制。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關於廉價航空的問題，局長曾經特別跟我報告過，你們現在的作法，這些廉價航空會配合嗎？因為廉價航空其實是滿有吸引力的，尤其對一些經濟條件不是很好的人來說，如果我在學生時代，我絕對選擇廉價航空，就價錢而言，何樂不為呢？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他們所發生的問題，你和他們協調的結果是怎麼樣？有辦法達成我們所要的嗎？

沈局長啟：我們知道現在爭議越來越多，大部分是屬於退票、餐飲等問題，還有網站部分，低成本航空設計得不夠友善。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退票是最後的手段，有沒有辦法事先跟他們講。

沈局長啟：有，我們要求他們在資訊方面必須充分披露，網站的訊息……

楊委員麗環：如果沒有的話呢？你們會採取什麼作為？

沈局長啟：今天下午我們會和消保會開會，另外，我們也會和航空公司積極處理。

楊委員麗環：你要和他們簽訂協議。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不能說最後有退票就好了，這對消費者來講，會覺得挫折感很大，好不好？

沈局長啟：是。

楊委員麗環：等於是先被傷害了，最後卻要自己退讓，這時候就算是補償也沒太大的意義，因為消費者安排搭機主要是有一個計畫、願望要去實現，結果到最後只不過提供一些小小的回饋，或是要消費者自己退讓下來，這對一個想要到遠途去的人來講，要是我的話，我會覺得很生氣。這部分必須及早做好準備工作，好不好？

沈局長啟：我們積極處理。

楊委員麗環：還有飛安的部分，對於飛行員的時間、狀況，希望你們還是要多注意一下基本的保障，好不好？

沈局長啟：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為了飛航安全，在制度設計上，我們是在行政院下設飛安委員會，也有一個機制是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雖然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的權責不在民航局，不過本席做了一下統計，過去委外的時代，每一年大概有 20 個自願報告案，但後來就逐漸減少，減少到現在，願意向飛安委員會送自願報告的案件，已經降到非常低了，根據飛安委員會的說明，有一些內部類似自願報告的陳情或檢舉，或是自願報告，都轉到民航局這邊了，請問局長，你們收到類似的案件多不多？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有收到案件，民航局另外有……

管委員碧玲：一年大概有多少案？

沈局長啟：我們還有一個強制報告，一年大概有 500、600 件。

管委員碧玲：強制報告是屬於你們的職權？

沈局長啟：對。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像年報一樣的東西嘛，是不是？它有一定的項目、機制，然後是法定一定要給的？

沈局長啟：一有事件就要報告。

管委員碧玲：飛安自願報告比較像是 whistleblower（吹哨者）在內部發覺問題時，能夠在類似證人保護的保護機制下，給予他們內部揭發的機制，對不對？這種東西來了以後，因為不屬於你們的職權，所以你們不像飛安委員會一樣設有調查官，請問你們通常都如何處理？

沈局長啟：我們的志願報告一年大概是 300、400 件，這個報告……

管委員碧玲：志願報告一年大概是 300、400 件？

沈局長啟：對。

管委員碧玲：強制報告一年 500 多件，飛安問題這麼多？

沈局長啟：我這樣講好了……

管委員碧玲：強制報告是有事故才報告耶！它一年有 500 多件？

沈局長啟：假如飛機碰到鳥擊，我們就會報，報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這是有事故，所以屬於強制報告，並不算是自願報告。

沈局長啟：雖然沒有飛安的顧慮，但是我們會知道鳥擊事件頻頻增加，然後就會採取一些措施，這部分各機場都會來報，例如有些飛機會通報因機械故障返航，我們也報，所以不見得是飛安，但只要是一些零組件出問題，或是溫度不冷，他們都會報告，我們都會收，每天大概……

管委員碧玲：這些應該歸類為強制報告啦！關於自願報告的領域，本席主張，第一，在適當程度應給予鼓勵，至於要如何鼓勵，就是機密的保護、要讓大家有信心，另外，調查要有專業和獨立，所以本席還是比較希望當有類似志願報告事項的案件到你們這裡來的時候，你們能夠轉給飛安委員會去處理，民航局這邊應該要處理的強制報告事項，就留著由你們自行處理，關於這部分的分工，你們回去好好研議一下，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管委員碧玲：看你們和飛安委員會彼此之間就這些案件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平台，然後去交換，在好好保護的情況之下，讓飛安自願報告機制能夠活過來，現在幾乎已經沒有什麼效果、效用了。

沈局長啟：我們希望資訊共享，回去之後一定會趕快跟他們研議。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大概多久以內可以告訴我你們處理的結論？

沈局長啟：2 個月好嗎？

管委員碧玲：好，可以。

另外，本席聽說機場服務費要漲價，將從 300 漲到 500，請問定案了嗎？如果局長不能決定，那就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已經定案了，事實上已經通過行政院……

管委員碧玲：可是預算還沒有編進來啊！

葉部長匡時：行政院政觀推已經核定了，現在只是執行時間的問題，如果……

管委員碧玲：可是 104 年的預算還看不出來啊！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有沒有編進去，收入應該還沒有編進去，因為還沒有真正的實行，但是已經核定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 104 年會漲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看時機。

管委員碧玲：依照本席過去處理的經驗，高雄會比較不希望漲，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為如果不漲，比較有助於航行的班機願意到高雄起降，因為彼此之間是競爭的……

葉部長匡時：那是降落費的部分，機場服務費則是旅客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旅客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機場服務費是算在旅客身上的，這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就更不應該漲，旅客部分更不應該漲。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因為事實上……

管委員碧玲：桃機怎麼可以漲旅客的機場服務費？這樣做消費者怎麼能夠接受？越服務越糟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機場服務費是全世界最便宜的……

管委員碧玲：沒錯，我們的機場服務費很便宜……

葉部長匡時：而且旅行社、旅遊業者普遍也都贊成。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們的機場給人的感覺很不好啊！不光是漏水而已，甚至還有糞水，然後還有停電等問題。

葉部長匡時：過去確實有這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光是入境時的那種亂，以及交通動線的紛亂，還有一出機場以後的路邊攤……

葉部長匡時：那是因為旅客太多了。

管委員碧玲：然後機場擁擠。

葉部長匡時：除了旅客太多，當然機場的量也不夠。

管委員碧玲：部長，不夠條件啦！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現在要趕快進行第二航廈的擴增。

管委員碧玲：在服務沒有改善之前，不要漲。

葉部長匡時：這已經核定了。

管委員碧玲：但是還沒有實施啊！暫緩實施，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馬上要進行第二航廈的擴建，還要蓋第三航廈，以目前機場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覺得機場並不缺錢啊！

葉部長匡時：以目前機場的收入來講，未來會有很大的負債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就用提案嘛！

葉部長匡時：未來還要蓋第三跑道。

管委員碧玲：既然部長不願意在此大方的承諾，我們就透過提案來要求好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私下溝通，好不好？我會跟委員講清楚整個狀況。

管委員碧玲：我不能私下和你溝通，出賣消費者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覺得使用者付費……

管委員碧玲：從 300 漲到 500，調幅也很高啊！如果全民的薪水、收入、所得能夠用這種比例來漲的話，該有多好，結果都不是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普遍問過旅遊業者，他們也認為漲價是合理的。

管委員碧玲：300 漲到 500，我真的沒辦法接受。

葉部長匡時：我請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總經理，300 漲到 500，太黑心了！這個漲價幅度屬於黑心幅度。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我在航空公司工作超過 35 年了，我感受到臺灣今天的機制已經在全世界淪為笑話了，因為現在的價錢 300 元已經 20 多年沒有漲了……

管委員碧玲：我不覺得價錢是笑話，價錢怎麼會是笑話呢？

費總經理鴻鈞：因為我們在所有旅客……

管委員碧玲：漏水才變成是笑話吧！

費總經理鴻鈞：漏水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很大的改善，我個人在這個工作上一定會全力以赴，但是價格部分，這是國家很重要的一步路要走的。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會用提案來處理。

費總經理鴻鈞：因為這牽涉到全國人民……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回答，不要讓總經理講話，因為他說漲價是國家很重要的一步要走。

葉部長匡時：因為機場未來還有很多建設要進行，而且機場賺了錢以後，也會回饋到民航作業基金，可以拿來補貼離島票價的補貼，它有很多的負擔，事實上，金額部分我們有試算過，如果不做調整，未來機場公司……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開始漲？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還在看最好的時機是什麼時候，但原則上……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做最好時機？本席希望附一個條件，如果機場服務沒有改善、沒有連續三季以上不出包，就不能漲。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機場人力也不夠……

管委員碧玲：漲價才能夠不出包嗎？

葉部長匡時：想要服務做得好，就必須做更多的投資。

管委員碧玲：今天這個問題本席拿出來了，你不能在這裡講說已經核定了，隨時要漲，現在只是在看時機，然後我問你是什麼時機、什麼條件，你們卻都沒有，那就是你一念之間、存乎一心嘛！我怎麼能夠放心讓部長去決定這件事情……

葉部長匡時：不是，因為我們還要再跟旅遊業者討論這個問題，目前只是完成核定。

管委員碧玲：這個我可以接受，要有一定的程序，要廣為蒐集民間的意見。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會做。

管委員碧玲：蒐集民間的意見之後，在承諾機場服務改善的情形下才可以考慮。

葉部長匡時：機場服務的部分，我認為過去 1、2 年來，已經改善非常多了。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我們並不滿意，你不能夠說滿意，這樣的話我們就不允許你漲，等一下我會提案不准它漲。

葉部長匡時：我們做過很多滿意度調查。

管委員碧玲：那就提案不讓它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只好提案叫它不能漲。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機場的服務已經改善非常多了，事實上，根據目前旅客的滿意度調查……

管委員碧玲：那是你的認為，使用者都不這麼認為啊！社會大眾的看法也是不認為。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旅客的滿意度調查……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暫時不宜漲價。

葉部長匡時：我們調查的對象都是針對國際旅客。

管委員碧玲：另外一件事情雖然和今天的議題無關，但本席很重視，我在這裡需要部長的承諾，中國船的問題已經確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中國船就是不能來我們的禁制海域，那是用直航的便宜行事，但事實上，如果不是直航，然後用直航管理辦法去開一個後門，我們已經發現社會無法接受，國防部也無法接受。現在又有另一個後門進來，那就是中國的權宜輪工作船的問題，我們的太平島是屬於爭議性的國土，日、韓、中、台都宣稱是他們的領土，事實上，都不是他們的領土，而是本席的選區，太平島是我的選區，所以我非常關心，現在太平島要修碼頭，又是跟中國船合作。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沒有啦！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航政司司長說明？

管委員碧玲：中國的運輸船掛權宜輪。

葉部長匡時：應該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確定沒有？在這裡確定！因為本席看到的資訊是它是中國國企……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它是柬埔寨和賴比瑞亞的船，一共有 2 艘，1 艘是運砂石，1 艘是運……

管委員碧玲：運箱涵？

陳司長進生：沈箱。

管委員碧玲：確定絕對不是中國所有的權宜輪？因為它可以是中國的資金所有、中國所造之船，中國的資金所有，但是是掛他國的旗的權宜輪，你在這裡保證絕對不會用中國的權宜輪，是不是？

陳司長進生：前二天，我們才去跟……

管委員碧玲：中國所有，掛他國船籍。

陳司長進生：有查詢過，剛剛我又再去做確認，等確認之後會跟委員回報。

管委員碧玲：我們原則是希望不要。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我們不會允許。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就不要允許。

另外，我們回到剛才討論的機場服務費問題，我們還是認為現在不是漲價的時機，而且漲價的幅度太高，我希望你們慎重的去重新考慮。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跟旅遊界的人士再做溝通，謝謝。

主席：本席要講一句話，機場服務費確實是全世界最低的，費總上任之後有旺盛的企圖心，我想大家都看得到，不過費總應該針對管委員所提哪裡需要改善的部分，一一指陳出來，然後予以改善，好不好？這件事我們會在委員會開會時再做討論。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局長，你知不知道台勤公司在 101 年有幾個員工遭資方解僱引發勞資雙方的糾紛，這個案子也經過許多委員共同關心，但是拖到現在，那些員工還是被解僱，如今已經經過 2、3 年的時間，還沒辦法恢復工作權，勞資糾紛仍舊存在，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這件事情，而且部裡面和局裡面一方面尊重台勤公司的公司治理，另一方面也協助勞方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國正：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大致瞭解前幾年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但現在的狀況如何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部裡面是誰在處理？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由民航局負責處理，另外，航政司也會加以關心。

林委員國正：局長剛才提到尊重公司治理，但是勞資雙方如果出現爭議，我們是不是應該以勞動部所做成的行政處分為依據呢？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沈局長啟：是。

林委員國正：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

葉部長匡時：是，如果勞動部或勞工局等相關單位有做出處分或決定，應該……

林委員國正：台勤公司是不是應該接受？

葉部長匡時：當然應該要遵守。

林委員國正：台勤公司如果不服勞動部所做成的行政處分，可以有什麼動作？

葉部長匡時：當然可以去打行政訴訟。

林委員國正：台勤公司不服勞動部所做成的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大家是不是應該尊重行政訴訟的判決？

葉部長匡時：對。

林委員國正：如果最高行政法院也駁回台勤公司的上訴，那我們應該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當然就是依照法院的決定去做。

林委員國正：原來的裁定是不是就無效了？

葉部長匡時：就是照行政法院的判決。

林委員國正：台勤公司不服勞動部所做成的行政處分，提出行政訴訟，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

葉部長匡時：那就是要照勞動部的意見去做。

林委員國正：如果台勤公司不接受這樣的處理呢？

葉部長匡時：不能夠不接受吧？

林委員國正：台勤公司工會幹部為了員工的績效獎金和調薪幅度，在認知上與資方的意見不一，曾

經在 100 年年度的尾牙上翻桌，結果遭公司解僱 4 個人，許多同仁也被公司記大過，甚至二大過，4 個遭解僱的員工，其中有一位員工的太太承受不了，跳樓自殺，發生不幸的事情。本席台北的辦公室從 101 年 10 月開始介入協調，參與協調者包括：民航局主秘、勞動部勞資協調處副處長（現已升任處長）等，後來把很多處分都降輕，也讓 4 名被解僱的員工中的 1 位回任。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我把過程簡單的向部長概述，101 年 10 月 1 日及 10 月 7 日，在本席的國會辦公室開了 2 次協調會，在高雄則是開了無數次，在勞工局開了 N 次，我都親自參與，台勤工會針對資方將他們解僱、做出記一大過、二大過的處分表示不服，向勞委會提出陳情，勞委會在 102 年 8 月做出資方不當勞動行為的裁定決定書，認為資方的處分是無效的，站在勞工的立場。台勤公司資方不服勞委會的裁定，於是拿了公司的財產去扣押台勤工會所買的一棟房屋，並向帶頭的那幾位工會理事長及重要幹部的財產聲請假扣押，以求償損失，真的很可惡。我們去找了當時的張家祝董事長，希望放過台勤工會數年來累積所買下的資產，希望放過台勤工會，因為資方要向台勤工會求償不當的損失，而且要向帶頭的幹部連帶求償，追殺到這種程度，我們也希望能夠讓這些被 fire 的員工能夠重新回到公司，但資方不接受勞動部的裁示，於是提出行政訴訟，我們當然也懂得尊重法律。台勤公司當時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很強硬，不過行政訴訟經過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在 103 年 7 月駁回上訴，部長，你的愛徒在當華航的總經理，我希望這件事你能夠親自介入，站在勞工權益的立場。

請部長及局長聽好，103 年 7 月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勤公司資方的上訴……

葉部長匡時：如果遭駁回，應該就……

沈局長啟：現在還在上訴。

林委員國正：上訴什麼？

沈局長啟：還可以再上訴。

林委員國正：上訴什麼？行政訴訟已經結束了嘛！

沈局長啟：還沒有定讞。

林委員國正：最高行政法院還沒有定讞？局長，你是幹什麼之事？

沈局長啟：還可以再上訴一次。

葉部長匡時：這個案子我會親自去瞭解，然後看看怎麼樣，基本上……

林委員國正：不要對……

葉部長匡時：請委員聽我說，我的態度是，公司或公家機關不應該對於相對比較弱勢的人進行太久的訴訟，這是不宜的，如果地方法院的判決、最高法院的判決都是駁回的話，我個人不主張再繼續上訴。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就是要你這個答案，尤其是針對弱勢的勞工。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如果判決已經是這個樣子，繼續再上訴下去，確實不好啦！我們會以這個原則去……

林委員國正：103 年 7 月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勤公司資方的上訴……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之後會用這樣的原則來和台勤溝通。

林委員國正：台勤行政訴訟敗訴後，改走什麼途徑？改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好啦！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就是要你這句話。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

林委員國正：102 年 9 月高雄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也判台勤公司的資方敗訴，但因為台勤公司有錢，就不斷請律師去告這些勞工嘛！

葉部長匡時：我想不宜啦！

林委員國正：請部長看一下勞委會的裁定文——判決勞方贏，再看一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上訴駁回，去年 9 月高雄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也判決台勤公司的資方敗訴。部長，你的態度我很認同，但是不管叫航政司司長或民航局局長去處理台勤公司的事情，都是無解，因為台勤公司是華航的轉投資公司，民航局局長及航政司司長對它沒輒，只有航發會管得動華航，在沒有經過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高雄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之前，我認為必須尊重相關的法律程序，但在經過二個行政法院及民事法院的判決後，台勤公司都輸了，難道說台勤公司的資方要窮盡一切的方法……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樣做不妥啦！如果確實是這樣，在我瞭解之後，我會和華航及台勤再溝通。

林委員國正：本席等一下送一份資料給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將這件事做一個善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快處理。

林委員國正：大概多久？

葉部長匡時：一個星期之內。

林委員國正：請誰來當窗口？

葉部長匡時：航政司司長，好不好？

林委員國正：司長，部長說一個星期內，台勤公司基於公司治理有其一定的規章、制度，但法院的判決已經出來了，不見得一定要踩到最後，讓最高法院去做終審的民事判決，這樣做不對啦！要有部長那種態度，今天很多勞資糾紛的民怨，就是很多法匠、很多公務人員認為要尊重司法，非得要踩到最後一個終審法院，讓所有的勞工受到不對稱的對待。部長向本席承諾一個星期，我相信現在的林鵬良總經理也有誠意要解決這件事情，部長，該是解套的時候了。

葉部長匡時：如果確實是如同委員所說的，最高行政法院已經做出判決，我覺得就不宜再上訴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去做協調。

林委員國正：這些都是有公函的，司長，部長講的你聽得懂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是，瞭解。

林委員國正：一個星期內趕快完成處理。

葉部長匡時：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讓這 3 個被 fire 的員工能夠回任，他們已經 2、3 年沒有工作了，靠的是什麼？是勞工局的救濟基金讓他們可以度日子，資方請律師遞狀子花的是公司的錢。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理解，據說台勤當初也是願意讓他們回來，但是他們必須承認有犯一些錯誤，如果他們一點都不承認，我覺得也不妥啦！

林委員國正：部長，那些理事長、理事是有 guts 的，當初開給他們的條件是由工會理事長去遊說工會理監事代表修改團體協約，等於是把工會賣掉，但他們寧可選擇去職，帶頭的人就是這樣，不可以這樣做啦！當初資方開出的條件我很清楚，一共有二個，第一，承認錯誤，第二，修改團體勞動協約，但是工會這 3 個人寧可選擇離職，這是不對的，那個東西是法院沒有做出任何判決前，既然現在法院已經做出判決了，部長也裁示會在一個星期內解決，我希望司長能夠在這個星期內做出結果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國正：這件事在一個星期內處理出結果後，用白紙黑字的公函告訴本席處理的結果，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林委員國正：會不會有一個圓融的結局？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往那個地方努力。

林委員國正：這件事就拜託你了。

主席：恭喜林委員得到部長公正的答案。

部長，我覺得台勤公司的主管應該換人來當了，因為他的腦袋有點問題，止息爭訟嘛，對不對？老百姓的事情、勞工的事情居然需要民意代表這樣大聲疾呼，我覺得太不像話了。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你清泉崗機場的二個小問題，這二個小問題雖小但很重要，所以我先跟部長做一些討論，部長，你知不知道台中航空站在設計上有一片大落地窗，以便俯瞰整個台中港的景色，所以對於旅客而言算是不錯的設計，因為可以看到整個海景。但是為了要俯瞰海景，所以清泉崗的設計是面向西方，所以西曬的問題很嚴重，尤其在夏天的時候，海線的西曬是很驚人的，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有這個狀況？

主席（葉委員宜津）：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這個狀況，最近我們也做了隔熱紙的改善，也針對他們的辦公室和他們開過會及做了一些調整，相關的工作都做了。

蔡委員其昌：局長，本席特別去拍了一些照片，這一張是 3 樓的照片，3 樓是政府單位辦公的地方，我發現他們做了一些窗簾，也就是說，政府官員辦公的地方為了避免西曬做了窗簾。請局長再看一下 1 樓大廳的照片，工作人員的電腦因為反光，必須用紙遮住電腦才能看清楚電腦螢幕上的資料，一般的民眾和工作人員都暴露在嚴重的西曬下，這就是我不懂的地方，為什麼民眾、航空公司等接洽的地方是用隔熱紙改善，3 樓政府官員辦公的地方則是裝窗簾？應該要顛倒才

對吧？

沈局長啟：其實在事情發生後，我有要求台中站看看是不是要裝窗簾，但因為那是一個大廳，我們看看回去研議如何處理，至於辦公室的部分，是認租的各單位自行裝設的，我確實覺得西曬問題非常嚴重，我們回去後會去做改善。

蔡委員其昌：部長，雖然局長已經做過解釋了，其實我也做過調查，那是那些上班的人自己裝的，但是這讓百姓的觀感非常不好，大家都西曬，政府官員上班的地方裝窗簾，旅客、民眾、消費者去的地方卻只能用隔熱紙，二者的效果差很多。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會請台中站研議，看看是要用窗簾、隔熱紙還是其他方式，因為這裡面可能牽涉到美觀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剛才說這是一個小問題，那是因為所需的經費並不多，只是裝個窗簾而已。

葉部長匡時：對，不是錢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並不是說必須花費幾千萬或幾億才能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會牽涉到預算編列的問題，但問題雖小，呈現出的觀感並不好，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瞭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趕快去做，雖然現在冬天到了，西曬的問題比較不嚴重，更何況大家在冬天都比較希望曬到太陽，這樣才不會那麼冷，但是從明年春天、4 月份開始，又會開始非常熱了，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在明年之前獲得解決，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這並不是一個大問題嘛！所需預算也不太多，但觀感確實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問題部長可能也不瞭解，我還是問局長好了，請問局長，清泉崗機場的空橋一共有幾座？

沈局長啟：5 座。

蔡委員其昌：在這 5 座裡面，現在還有幾座會漏水？

沈局長啟：目前都已經改善了。

蔡委員其昌：原來有 2 座會漏水，現在已經做好了？所以現在旅客登機時，不會看到一個「小心地滑」的牌子？已經不需要了？

沈局長啟：對，不需要。

蔡委員其昌：主任，你確定哦，改天我會再去看一下，看看是不是真的已經做好了。本席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我發現空橋維護費的預算，如果以 100 年為基準，101 年成長 28%，102 年成長 15%，103 年成長 24%，104 年成長 12%，空橋維護費的部分，從 100 年到 104 年已經成長 1 倍了，本席為什麼一直強調這個問題？因為無論是國內旅客或國外旅客，抵達臺灣的第一個印象其實是空橋，如果空橋破破爛爛，甚至會漏水，更不提空橋倒塌那種更可怕的意外狀況了，對於這種小細節，我們的預算是逐年在增加，不應該在國家大門出現漏水的情形，簡單講，空橋漏水就是國家漏氣，旅客一來就看到這種「離離落落」的情形，甚至看到「漏水，小心地滑

」的牌子。局長，台中 2 座空橋改善了，全臺灣還有沒有會漏水的空橋？

沈局長啟：目前我們的瞭解是沒有，不過我會請航空站再檢視一下。

蔡委員其昌：再檢視一下，因為我的消息是有，但我並不知道哪裡有，請局長再檢視一下，然後給我一份報告，因為我們擔心是不是所有空橋漏水的狀況都解決了，其實你們的預算我們都同意增加，我會懷疑預算是不是沒有使用，還是預算沒有用在刀口上，否則預算年年增加，從 100 年到 104 年已經成長 1 倍了，為什麼還是會有漏水的問題，原因到底是什麼？

沈局長啟：有一些空橋的數目增加，例如：金門站，這部分我們會另提報告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很多航空公司，包括廉價航空，基本上有所謂紅眼班機的問題，我看到報紙的報導提到，甚至有航空公司的從業人員針對紅眼班機的問題提出抗議，本席做了一個統計，102 年紅眼班機日平均大概是 164 架次，103 年 1 月到 9 月日平均大概是 174 架次，所以日平均大概是 160、170 架次，2013 年大概有 3 成的紅眼班機，看起來數量還滿龐大的。其實紅眼班機不是不可以，但是對於很多航空從業人員來說，從塔台一直到空服人員，他們面臨到的壓力、日夜顛倒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認真去稽查過？包括有紅眼班機的航空公司，他們在人員配置上有沒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對於勞動時數管理條件，民航局訂有嚴格的規範，我請局長做補充說明。

沈局長啟：關於航空公司的機組人員，他們的休息時間、一天飛航的時間、兩個飛航時間中每天的休息時間，我們都有規定，至於機組人員的配置，我們也是依照國際規範在做，在實施之前，我們大概辦了 6 場公聽會，航空公司如果不依規定行事，我們會罰款 60 萬到 300 萬，也會去查。至於航管人員的部分，我們知道很多機場對於塔台之外是有宵禁的，尤其更辛苦的是區管中心，因為晚上過境的班機非常多，其實我們對於同仁有做過睡眠的研究，這是委託外面的教授做的研究，另外，我們也想引進一些夜照燈，讓他們在睡眠時可以做的比較好，甚至也做一些心理諮商，但是我們應該可以做得更多，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其昌：區管中心的問題，本席等一下再跟局長討論，我們先討論航空從業人員的部分，從 102 年開始，民航局到底多久去稽查一次？我想規矩是大家都有的，各航空公司一定會依照規定去做，問題是這些規定有沒有去落實，這其實是兩件事，雖然有規定但有沒有去落實？從 102 年到現在，民航局一共稽查了幾次？

沈局長啟：原則上，我們是每個星期去看一次。

蔡委員其昌：從 102 年到現在，違規航空公司的次數是多少？頻率高不高？

沈局長啟：目前我們接到航空公司自己提報的一共有 3 件。

蔡委員其昌：有 3 件？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這 3 件的問題是什麼？

沈局長啟：大概是工時超時的問題，一般在地面上發現超時就不准飛了。

蔡委員其昌：人員編制上有沒有不足？飛機上面有沒有編制不足？也就是編制夠了，但沒有按照編制的規定去配置。

沈局長啟：如果不合規定就不准飛了。

蔡委員其昌：每一班都會查，而不是抽查的？

沈局長啟：公司要管，但是我們會去抽查。

蔡委員其昌：本席希望你們去加強抽查。

沈局長啟：是。

蔡委員其昌：尤其紅眼班機的部分，因為航空公司的人員已經上街抗議了。

沈局長啟：對。

蔡委員其昌：我的訊息管道相對是比較多的，因為我太太以前也是航空公司的從業人員，這些訊息我都很清楚，我希望你們去查，因為航空公司的規矩一定都有，但有沒有去落實，我覺得這才是問題的關鍵。

沈局長啟：我們會加強執行。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聽說工會打算製作「紅眼班機，抗議中」的抗議牌子，但遭資方禁止工會製作的消息？

沈局長啟：我的瞭解是沒有，但是工會有來找我們陳情這件事。

蔡委員其昌：工會說有。

沈局長啟：那我再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其昌：最後，我統計了一下各機場管制台的人力配置，松山機場的人力有 12 人，管制架次月平均是 6,300，所以平均每人管制架次是 552，這個數字相當驚人，因為桃園機場才 467，金門機場是 461，馬公機場是 350，高雄機場是 439，台東機場是 198，我不瞭解每一個人的平均管制架次差距為什麼會這麼大。

沈局長啟：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原則上，每個管制員在當班時間內，瞬時間能夠管制的架次都有規定。

蔡委員其昌：可以管到 552 沒問題？

沈局長啟：那一天，並不是一個人。

蔡委員其昌：平均每人管制架次。

沈局長啟：這裡面不是只有航空公司，還有緊急應變的醫療專機或軍機，他們飛行時都要管，但我們是一個人一天。

蔡委員其昌：人不夠嘛！我看你們的員額編制還不夠。

沈局長啟：我們正在跟部裡面爭取。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裡面有二個問題要處理，航管中心很重要。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一台飛機下來，當他們在引導時，後面還有飛機在排隊，我相信他們的壓力很大。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當他們在引導飛機降落的同時，後面還有另一台已經跟上來了，我也去現場看過，只要碰到前一天因為颱風關閉機場停飛，桃園機場上空就會好像是公車在排隊一樣，大家一直在

繞，讓人看了膽顫心驚。

葉部長匡時：是，如果人力不足，我們一定要補足。另外，我們也覺得我們國家的人事制度在航管人員的待遇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也積極在爭取中。

蔡委員其昌：所以第一，該給的人力一定要給，因為這是安全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當然，這是安全問題。

蔡委員其昌：第二，這樣的配置是否合理？有些機場只管到 198，有些要管到 552。

葉部長匡時：如果你去看恆春機場，那就更懸殊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要去做調整嘛！是不是維持最低就好了，怎麼去維持，或是如何支援，因為它可能一個星期才 1 班，等那一班來的時候再去支援。

葉部長匡時：對，但還是要有人。

蔡委員其昌：這就是人員如何去調配的問題，所以我剛才提到調配和補齊二個重點，不足的就去補足，在補足之前可以先調配嘛，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廉價航空的問題，對於廉價航空禁止攜帶外食的規定，請問主管機關是如何看待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國際上，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是否允許攜帶外食的規定，一般而言並沒有禁止的條款，目前 14 家裡面一共有 7 家禁止攜帶外食，另外 7 家則是可以攜帶外食。

李委員鴻鈞：這就讓我想到以前電影院也有禁止攜帶外食的規定，我覺得這其實是同樣的邏輯，後來是消保官主動跳出來，並針對電影院禁止攜帶外食的作法做了處置，後來才改為禁止攜帶有刺激性味道、重味道的食物進場，其餘食品都准許進場，我覺得這兩個問題是同樣的邏輯，但我並沒有看到消保官跳出來講話。

沈局長啟：今天下午就會開會。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這是屬於權益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可以比照電影院的方式去做處理，刺激性味道、重味道的食物才禁止攜帶，因為這些食物會影響到別人，但在不影響到別人的情況下，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准許攜帶才對，好不好？

沈局長啟：電影院的部分，消保處確實是有規定，但民航機的部分，一般都是參照國際間的作法，今天下午……

李委員鴻鈞：國際間大多都可以啊！

沈局長啟：一半一半。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應該採取彈性的作法。

沈局長啟：今天下午我們會做討論，看看有些東西是不是可以……



李委員鴻鈞：談到廉價航空的問題，其實我上一次也提過我們的虎航是如何成立的，它的出資是華航占 90%，新加坡虎航占 10%，可是新加坡虎航這 10%是什麼？技術股！技術股是什麼意思？新加坡虎航一毛錢都不用出，它只是提供技術服務、技術支援，然後就可以免費取得 10%的股份。現在話說回來，如果新加坡虎航是非常棒、非常優良，給它 10%的技術股，拜託它幫我們經營管理，那一點問題都沒有，可是我們翻開它以前的歷史，沒有一個是成功的！局長，它沒有一個是成功的耶！不是賠錢就是關門，它在澳洲的經營績效如何？與泰國政府合作的泰航，還沒有營運就關門了，然後跟菲律賓、印尼也都是虧錢，澳洲的虎航則是直接賣掉，結果我們還給他們 10%的技術股。簡單的講，新加坡虎航要依賴華航，因為他們沒有亞洲航權，他們要靠華航的亞洲航權才飛得動，這真是天大的笑話。這些話在公司還沒成立前我就講過了，這樣一次又一次的觀察下來，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

沈局長啟：華航在這部分有營運上的考量，當然……

李委員鴻鈞：華航有什麼營運上的考量？華航有自己的航權，大可以自己經營，幹嘛去拉別人還送給別人免費的 10%的技術股？

沈局長啟：民航局接觸了多家低成本航空，包括最成功的 Air Asia，大家都有……

李委員鴻鈞：局長不需要幫他們背書，根據我這十幾年來的觀察，華航的問題差不多就在於只要一換董事長就大事採購，只要換一位董事長政策就改變了。我印象最深的是大陸航線尚未開通時他們就開始買飛機，當時考慮的是要買波音或買 Air Bus，結果他們買了波音而不買 Air Bus，但飛大陸一般是中長程航線，Air Bus 比較合適，可見其中是弊案一堆。今天新加坡虎航表面上看起來是成立一個廉價的航空公司，接下來就是要購買機隊，這才是最大的問題，真是胡搞瞎搞，部長，廉政單位應該去查。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再去瞭解。不過，華航當初好像也有和其他廉價航空公司談過，據華航所說，虎航的商業條件是最理想的。

李委員鴻鈞：哪有什麼最理想？我剛才講過了，你翻開虎航的歷史，有哪個案例是成功的？

葉部長匡時：我的意思是華航也和 Air Asia 談過，Air Asia 的要求比虎航多很多。

李委員鴻鈞：話說回來，華航有需要這樣嗎？華航自己經營不行嗎？

沈局長啟：我們和 Air Asia 等低成本航空公司談過，其營運模式完全不同，如果以傳統航空公司的觀念或以前的經驗來做一定會失敗。

李委員鴻鈞：你要找也要找一個比較好的公司，你卻找了一個從頭到尾不是關門就是賠錢、從來沒有賺過錢的公司，然後還給他們免費的 10%的技術股，你覺得這會不會太扯？你們自己憑良心講。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問題了，剛才委員說要找廉政單位查一查，我們也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鴻鈞：你們去查一下，現在成立公司只是表面而已，後面接著來的機隊的組成才是真正的大問題，表面做一個假象，後面胡搞瞎搞，這才是問題。

葉部長匡時：據我瞭解，過幾年後華航有 option，到時會把虎航的股權統統買回來。

李委員鴻鈞：每次換董事長就是做一次大改變，難怪華航每天飛得這樣卻還在賠錢，問題出在哪裡

？為什麼長榮可以賺錢，華航賺不了錢？

葉部長匡時：他們的機隊組成確實不很理想。

李委員鴻鈞：我實在不好意思挑明了說，你們去查一下。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李委員鴻鈞：上次飛安委員會有列席，他們說真正的關鍵還在民航局，因為出了事故飛安委員會才有功能，在預防方面飛安委員會沒有功能。其實不能把預防的部分全部推給民航局，民航局當然有責任，但預防和事故應該是一連線的，也就是風險評估，就像這次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一樣，究竟要如何訂定起降標準？民航局定的是最低的標準，然後又給 pirot 和航空公司有百分之百的決定權。pirot 除了自己的生命外還要背負飛機上所有人員的生命，民航局是不是應該考慮一個更嚴格的通則——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不能飛，你不能說有人能飛有人不能飛，你不能說在澎湖已經有 5、6 架飛機降落，單是這一架降落不成，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重新訂定一個統一的、更嚴格的標準？就像颱風假，停止上班上課是由縣市長宣布的，不是由校長或班長決定的，用同樣的邏輯來講，航機是否停止起降就像是由校長、班長來決定而不是由縣市長決定的，藉由這個教訓，我們應該就是否停止起降重新擬定一個比較統一、比較嚴格的標準，這樣大家就沒話講嘛！

沈局長啟：我們雖然在 8 月 11 日開過會，各航空公司也支持我們的做法，但我們會做一些更審慎的研議。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從這個方向著手讓航空公司沒有話說，雖然有旅客的壓力，但從專業判斷來講，這是攸關生命安全的問題。另外，機師的體檢是不是在民航局的醫務中心辦理？

沈局長啟：在民航局督導的航醫中心辦理。

李委員鴻鈞：航醫中心有沒有得到相關的認證？

沈局長啟：今年我們曾請人針對航空醫學方面做過一次評估且實地考察，剛剛得到認證。

李委員鴻鈞：航醫中心運作多久了，居然剛剛才得到認證。檢查的醫生是否也有得到認證？

沈局長啟：有，他們都有航空醫學的知識，還有毒品的檢驗。

李委員鴻鈞：現在機師的體檢不只是要求身體健康而已，民航法的規定是完全排除心理因素，其實機師的心理和精神狀況都很重要。

沈局長啟：我們有 3 位心理諮商師。

李委員鴻鈞：這也是最近才開始的嗎？

沈局長啟：很久以前就有了。

李委員鴻鈞：上一次我也向飛安委員會提過澎湖飛機起降的問題和跑道、機場有關，所以現在增設了儀器降落系統。

沈局長啟：澎湖的 20 跑道已經裝了儀器降落系統。

李委員鴻鈞：除了澎湖，台灣其他國內機場的跑道有沒有裝設？

沈局長啟：大概能裝的全部都裝了，這次裝設除了澎湖外，台南 18 跑道也加裝了，台東因為都蘭山的關係，花蓮因為清水斷崖的關係，南北竿因為石山與短坡山的關係，電波會反射，所以無

法裝設，能裝的我們都裝了。

**李委員鴻鈞：**既然花蓮、台東、南北竿的機場無法裝設儀器降落系統，因此在人為上的要求應該更為嚴格。

**沈局長啟：**是，對這三處，我們的起降標準是比較高的。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機場和高雄機場是目前國內兩個主要的國際機場，交通部在這方面和其他交通建設一樣重北輕南，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高雄機場的航班和桃園相比相差甚多，到 2013 年底，高雄機場的國內航線和國際航線合計是 4 萬 6,721 架次，桃園機場只有國際航線，單是國際航線航班就有 19 萬 4,239 架次，相差 4 倍之多。國際航線旅客人次差距更為跨張，高雄小港機場只有三百多萬人次，桃園機場是三千多萬人次，差距將近 10 倍，怎麼會發生這種情況？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機場有經濟規模，以台灣兩千多萬人口來講，從經濟規模的角度來講，全台灣可能只能養一個真正國際級的機場，高雄只能飛一些近程的航線。

**王委員進士：**對，沒錯，以前我們認為建這麼多小機場都是浪費，台灣南北就只有這兩個主要的國際機場，南部並不是沒有乘客，為什麼乘客人數差這麼多？我認為高雄機場開闢的航點比較不熱門，比如上海虹橋機場就無法直飛高雄。

**葉部長匡時：**過去一年多我們也強制分配了一些飛上海的航班到高雄去，問題是上海的時間帶已經滿了，我們要增班很困難。

**王委員進士：**高雄航空站有個很奇怪的現象，旅客似乎都集中在某些時段的航班，人山人海，但那個時段之後都空蕩蕩的。

**葉部長匡時：**這是航空公司的市場考量，還有時間帶的問題。

**王委員進士：**高雄機場還不如台北的松山機場，尤其是飛往大陸的航點，比如從台北飛內陸西安，下午三點鐘的飛機到達西安是下午六點半，還來得及吃晚飯，這樣非常方便，高雄機場都沒有像這樣的班次。

**葉部長匡時：**通常我們是尊重航空公司的市場機制，他們覺得哪個地方客運量比較多……

**王委員進士：**一個星期一班也不行嗎？應該還是有人搭乘，南部的人搭飛機很痛苦，以日本航線為例，日本航線的時間大部分都很早，南部的人一定要到桃園機場搭乘，如果遇到早班飛機，一定要提早一天北上過夜，要多花費一晚的住宿費和高鐵來回的車票費用，南部的人變成二等國民。這一點是否可以再予調配？是否可以調整與其他國家的航點？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航空公司再多考量飛日本、香港和大陸的航點，讓南部地區的人可以更方便一點。

**王委員進士：**希望交通部民航局能增加高雄機場對外的航點，尤其是兩岸之間的航點要多增加一點，現在桃園機場不僅要輪流整修一航道、二航道，又要開闢三航道，不過，三航道的開闢還在

吵吵鬧鬧，不是那麼快就可以進行的。桃園機場都快飽和了，為什麼麼不紓解一些乘客到高雄呢？高雄並不是沒有乘客，我經常搭高鐵，高鐵上有很多乘客都帶著旅行箱，而且是到桃園下車，這些人都是要到桃園機場的，可見南部不是沒有客源，如果南部沒有客源當然就是維持現狀，但事實上有很多南部的人出國要遠道到桃園機場、松山機場搭機，這樣太不方便了。每次我們都呼籲你們不要重北輕南，希望部長、民航局多加重視，能調配就儘量調配。

葉部長匡時：好。

王委員進士：其次，兩岸之間開拓了許多航線，我們一直希望業者能夠降價，但許多民眾反映票價還是很高，甚至有買不到票的情況，究其原因主要是航空公司不怕沒有人買票，原因是陸客來台人數非常多，航空公司只怕機位不夠賣，完全不怕沒人買。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一些監管制度，請沈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規定到上海的票價最高不能超過 1 萬 5,000 元，另外 1 萬元的機票要在 25% 以上，到北京的票價也有規定，連紅眼航班的時間也有規定，春秋航空這種低成本航空進來之後，我們發現平常非尖峰時間的票價還算合理，有時甚至只有三分之一到一半。

王委員進士：我有個建議，可以將一般航空公司經濟艙的座位劃分為幾個艙等，你們可不可以督促、要求航空公司增加便宜艙的座位？這些座位也不要全部讓旅行社買光，留一點給一般的乘客。

沈局長啟：過年過節尖峰時刻確實有機票特別貴的現象，這裡面可能有旅行社哄抬的因素，剛才委員所提劃分不同艙等的建議，因涉及航空公司的改裝，我們會和航空公司再討論一下，因為現在低成本航空越來越多，兩岸的航行時程也不是很長，就經濟效益而言，稍微調整艙等或許會更好，我們會瞭解一下。

王委員進士：這點應該可以和航空公司協調一下。很多委員關心廉價航空的爭議，請教局長，航空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功能何在？

沈局長啟：目前我們大概是針對消費者所遇票價、退票等方面的糾紛，民航局派有專人處理，同時我們也要求各航空公司由專人、設專用電話在處理，

王委員進士：廉價航空公司方面呢？

沈局長啟：我們的處理是一樣的。

王委員進士：廉價航空公司的爭議會不會很多？

沈局長啟：大概佔所有爭議的三分之一。

王委員進士：比例非常高，你們對廉價航空的售票系統、國內代理和航空安全都有深入瞭解嗎？

沈局長啟：我們有積極的在瞭解，有關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爭議，我們覺得問題的癥結一方面在於消費者是否有多瞭解，另一方面是資訊是不是夠充分披露，我們正在做改善。

王委員進士：一分錢一分貨，我們對廉價航空品質上的要求最主要的還是服務和飛安，服務太差也不行，並不是說因為是廉價航空就不能要求其品質，在服務和安全的部分，民航局一定要為民眾把關。

沈局長啟：我們對 LCC 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安全把關的做法與對所有航空公司的安全把關的做法是一樣的，一樣嚴謹。

王委員進士：我在前天的飛安調查委員會的質詢中也提過輕航機的問題，目前台灣核可的輕航機場總共有 15 處，輕航機的規定是必須在有專業駕駛、合格飛機、合法空域的條件下才能飛行，但現在管理方面似乎還沒有那麼嚴謹，一些輕航工業者為了招攬生意常讓輕航機飛出規定的合法飛航範圍，甚至表演俯衝、翻滾等飛行技巧，讓人看了膽戰心驚，屏東那邊就有這種情況，真的是非常危險。這屬於民航局管理，你們要怎麼執行？

沈局長啟：超輕的合法場地只有 7 處，空域則有 15 處，目前比較困難的是超輕在活動的時候我們來不及趕到，比如超輕活動地點在屏東，民航局趕到屏東時已經來不及了。

王委員進士：8 月份你們曾說過，輕航機違規飛行取締不易，民航局人力也不足，希望能協調各縣市警局支援，從 8 月份至今，你們有沒有就這方面協調？意外事件和公安事件的發生都不在預期之中，一旦發生，大家都指責政府是怎麼管理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注意這個問題。

沈局長啟：是，我們會多宣導、教育。

王委員進士：你們不能以人力不足為由推責，你們要請地方警察協助、配合。

沈局長啟：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辦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葉部長說明民航局新年度的預算有沒有針對當前國內航空業的特殊狀況採取必要的、新的因應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謂的航空業特殊狀況是指飛安的強化嗎？

許委員添財：當然。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要特別強化飛安呢？航空業的發展在這幾年是不是有什麼特殊的、結構性的變化？如果連我們自己的狀況有了特殊的、結構性的變化都不知道，你說有因應之道豈不是空口說白話嗎？請民航局長分析一下近年來國內民航業者在發展屬性上有哪些結構性的變化？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針對一些不太合標準的機場，如高雄機場、松山機場……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不太合標準的機場是指早期就存在且一直沒有改善，造成新航空業發展需求差異的機場嗎？

沈局長啟：機場不合標準的話會遭受一些質疑，在飛安上也有疑慮，比如跑道旁邊的安全區，所以我們對高雄機場、松山機場的跑道土地都有做一些整修。另外，這次桃園機場跑道整修也給了我們一些經驗，所以我們也正在對蘭嶼等離島的機場做整建計畫。

許委員添財：根據本席非常簡單的觀察，國內低成本營運的航空業者呈倍數成長，因為是低成本所以他們一直在追求其生存所需的利潤，不顧飛安、天候不佳等因素，照樣飛，人命關天，對於

這些低成本的航空公司——所謂的低成本就是該增資不增資，該強化設備不強化設備，不增加合格的航空人員，造成已經有的在退化，新進來的劣質，民航局應該更嚴謹把關、更加強監督，除了機場設備要更合乎標準以外，在定期檢查、維修的管理上都要增加監督、考核的頻率和深度，民航局有沒有利用新編預算的機會就相關業務及人員所需的經費做一補強？

沈局長啟：我們針對某些飛航安全管理上需要改善的航空公司加強一倍以上的人力。

許委員添財：我是說你們有沒有在預算上反映出來？你們是不是想反映在預算上，但礙於中央總預算配額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反映？你們只能叫業者小心，你們只能告訴業者：「你們是不合格的，你們是有待我加強監督管理的，但我做不到，因為我本身就像個小媳婦，小媳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你們要好自為之。」，然後你們又告訴國人、告訴國內航空業的消費者，也就是旅客，搭乘台灣的飛機也要小心。有沒有這個問題？立法院不是以刪你們的預算為樂，而是你們濫編、胡編、虛編，沒有反映需求、怠忽職守。你們要加強監督，所以你們要比較、分析，也可能因為總預算的限制，在加強飛安之後，迫不得已必須減少其他方面的開銷，因此你們要做調整。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沒有辦法就細目和你研究，在財委會我就針對金融業管理的細目做要求。你們要針對問題的屬性，因為整個情勢都在改變，需求也隨之改變，真正要改變的話就要因應、符合時宜，總經費不足時要重新調整預算的優先順序，這才是零基預算的精神，不然的話有錢多編一點，沒錢就少做事，以前是這樣，今年增減一點點就好，這樣的話，公務員一進入政府不就是等退休嗎？一生中沒有什麼貢獻可以向子孫誇耀、沒有什麼貢獻可以向祖先交代。

沈局長啟：委員講得非常對。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沒有做到？如果你尊重我的話，把你們因應新需求的編制做一個分析對照，以前沒有這些新需求時是怎麼編的，現在因為有新的需求所以要調整經費的百分比，把其間的變異、差異分析出來，這樣才是負責任的表現，即便立法委員要刪減你們的預算，你們大可以把這些分析資料提出來，這些分析是很精準的，是有所本的，不要像現在這樣什麼都講不出來。

沈局長啟：我們有增加模擬機和國外機師……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羨慕別人的預算沒有被刪減，預算不刪減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民代怠忽職守；一種是行政部門提出的預算真的能說服人，讓人找不到可刪減的地方、不好意思刪減。

沈局長啟：我們有在做，飛安的改善……

許委員添財：今年飛安相關的預算增加多少？

沈局長啟：104 年度的預算在 102 年就編列了，但現在我們立即動用現有的錢改善了台南和馬公的機場，此外，我們也發現模擬機的訓練不足，所以也增加了這方面的經費。

許委員添財：你們對低成本航空業者加強監督、考核及輔導，預算上有什麼變化？

沈局長啟：這部分我們正在和部裡面商議，看看能不能增加一些人員，以因應檢查業務所需？因為目前的員額並沒有增加。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預算並沒有反映出來。

沈局長啟：我們的規定都有一個上限，我們盡量簡化一些工作。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上限，你應該挪減其他科目或其他項目，然後挪增一些到這邊來，這樣做調整，以飛安為要。

沈局長啟：是，我們來研究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周委員倪安、賴委員振昌、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廷妃、葉委員津鈴、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張委員慶忠及李委員貴敏等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花蓮的交通建設相當熟悉，本席在此要感謝部長對花蓮交通建設的各項支應，雖然今天審查的是民航局的預算，但請部長責成各局處重視花蓮的鐵路問題。鐵路電氣化的完成是東部子民的福利，本席也曾經提醒台鐵局，花了一百多億購買普悠瑪列車讓鐵路電氣化延伸至台東，但千萬不要把花蓮人幾十年來沒有辦法順遂回鄉的購票問題轉嫁到台東去，因為下星期有交通總質詢，所以我不要求部長在此立即提出解決方案，但我也很努力的替鐵路局提供各種策略和鄉親的反映，請部長責成各局處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談到航空的問題，剛才幾位委員也提示了一下，認為人命關天，如果整個航空業的發展無法在一種很完備的檢驗制度、檢查制度，乃至於飛安程序監察的情況下進行，恐怕航空業會節節敗退。本席在學校任教，教的是國際企業，部長也是企業管理的專家，對產業很熟悉，如果整個產業競爭的範圍只是在國內，那麼大家湊合、湊合就罷了，問題是今天我們的企業要和國際競爭，在整個航空業我們根本只是一隻小老鼠，根本無法和大象競爭，那也無所謂，總是會有國際旅客到中華民國來旅遊。我承認交通部對觀光的推動是相當有成就的，可是，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如果因為飛安事件不能讓廣泛的國際旅客安心的搭乘我們的航空器，那麼我們的產業還是會遇到問題。星期一審查飛安會的預算時，本席有登記發言，因趕不及所以沒有發言，但本席認為這些話一定要講出來。飛安會很重要，本席全力支持飛安會的預算，民航局和飛安會之間角色的拿捏也是很重要的。上一回本席與沈局長討論飛安問題是上上會期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當時沈局長說飛安會負責調查，管理和懲處是由沈局長這邊負責，本席感到遺憾的，是 103 年 7 月 23 日澎湖又發生空難，本席要請在座的所有部會、局處首長回顧一下、看一下當時有關罹難者家屬的新聞報導，這是要強調飛安的重要和人道：「飛機失事一口氣奪走 48 條性命，澎湖這個美麗海島如今成為罹難者家屬難以承受之痛。」澎湖空難造成 48 條人命的喪失，本席要提醒你們，這架客機的編號與上上會期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的 101 年 5 月 2 日復興航空 GE515 班機的編號同為 B-22810，同屬於 ATR72 的機型，同樣是從台北飛往澎湖馬公。當時本席是這樣質詢的：「這個地方是大度山的附近，就是因為飛機整個引擎失火，剩下單引擎在操作，機長請求塔台讓他重飛，但機組員竟然沒有告訴塔台飛機失火。」，本席

記得沈局長的答復是：「這件事情在機師的部分是扣 8 萬元到 6 萬元，但復興航空的飛安要扣點。」局長，如果本席當時的提醒，讓你們對於整個飛安制度能夠痛下決心去做改革的話，因為本席曾經問過局長扣點 1 點對於航空公司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得到教訓，局長表示「其他航空公司都沒有扣點，它被扣 1 點，將來要爭取各種航線時會有影響」，本席當時認為 1 點根本不痛不癢，如果你們當時能夠痛下決心去做改革的話，復興航空還會這樣嗎？這 48 條人命是不是就不會喪命？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說明。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扣 1 點的部分，由於其他航空公司都沒有扣分，甚至加很多分，所以影響很大……

王委員廷升：這表示你並沒有聽清楚本席的意思，如果這項制度必須做改進，你管它是 0 點、5 點、8 點，你怎麼還強調其他公司是加分，不扣點呢？本席還是要為這一次澎湖馬公空難罹難者的家屬感到相當痛心！

局長，本席再次提醒你，如果下一次不幸還有同機型的飛機發生空難，屆時本席絕對會帶隊向民航局抗議，甚至你們的預算我絕對會杯葛到底，好不好？

沈局長啟：是，遵照辦理。

王委員廷升：部長，本席這番話主要是要提醒你們，我也知道部長要管轄的交通業務很多，不過還是要請你責成局長去注意這件事，因為這件事確實是人命關天。

葉部長匡時：是，當然。

王委員廷升：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時間 3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好幾份報紙都報導普悠瑪號將做一些調整，一般的自強號也要做一些調整，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細節我並不清楚，但基本上，我們確實有叫臺鐵局針對傳統的自強號 PP 車少停一些車站來提速，另外，普悠瑪號的停靠站，在花蓮和台東之間，尤其是台東的部分，有好幾個鄉鎮，如：池上、關山等都有強烈的民意要求停靠普悠瑪號。

鄭委員天財：這還沒有確定吧？

葉部長匡時：我並不清楚，我必須去問臺鐵局。

鄭委員天財：千萬不要做這樣的實施，否則將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原本停靠很多站的一般自強號，交通部要求減少停靠站，對於原先普悠瑪都不停靠的車站來說，好不容易才有自強號停靠，結果你們還要減少，我覺得這會嚴重影響民眾搭乘的便利。

葉部長匡時：是，我去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另外，一票難求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寧可回到原來的時候，因為在改點之前，假日一般的自強號一共有 17 班，在改點之後，剩下 11 班，部長一再告訴我們不一定要搭普悠



瑪號，問題是一般的自強號也減班啊！

葉部長匡時：那是因為換成普悠瑪號了。

鄭委員天財：可是民眾買不到票啊！

葉部長匡時：因為有些自強號改用普悠瑪號來代替了，可是普悠瑪又不能賣站票，所以位子的供應量反而變少了。

鄭委員天財：所以檢討不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做檢討，本席上一次也提過，如何將旅行社大量訂票的問題解決、防範……

葉部長匡時：目前旅行社的團體票，通常只有 20% 左右，一直在減少中。

鄭委員天財：本席在排隊時常常看到他們在那邊公開賣啊！

葉部長匡時：那是另一個問題，我會請鐵路警察嚴格稽查。

鄭委員天財：你不能取締，因為他們並沒有加價，目前並無法令可罰。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打算提高退票的手續費，避免大家浮濫去訂票，現在有很多人是浮濫訂票。

鄭委員天財：有一些措施是可以調整的，本席舉一個例子，本席在光復站等待搭乘自強號時，發現不停靠光復站的 448 車次普悠瑪號在該站停很久，為什麼？它在等自強號過來，既然如此，你就讓它停靠嘛！類似這樣的情形，應該請臺鐵好好去做檢討。

葉部長匡時：瞭解，我會請臺鐵局局長跟委員做溝通，謝謝委員提出很多觀察與建議。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部長，今天雖然是審查民航局的預算，但鄭委員的質詢也必須重視，因為我們明天就是要去處理這件事情。

另外，委員會有很多委員提到普悠瑪號的價格與 30 幾年的柴油自強號、20 幾年的自強號都一樣，這是很不合理的，但是如果你們打算提高普悠瑪的價錢，自強號必須降價，如果你們這樣處理，大家就沒話講，不要說只有提高價錢，另一邊卻不做調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處理：葉委員宜津的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潘委員維剛、魏委員明谷、劉委員權豪、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復興空難的啟示

復興空難的調查報告雖然還沒出來，但主要癥結大家差不多都集中在惡劣天候下，適不適合飛行的重點上。

從華航香港空難後，適不適合起飛、降落，國際上達成一致性的標準，就是最後還是以飛行員本身的判斷為標準，而不是以塔台的判斷為最後判斷。

現行的飛航標準，民航局本身有一個普通的規範，達到這個標準跑道就關閉，想飛也飛不了。在這個標準之上就由各家航空公司自訂規範，最後取決於駕駛本身。但這樣的國際標準到了台灣執行卻產生了一個盲點，就是乘客普遍會有一個想法，別人為什麼可以飛，而你家就不能飛？所以各家航空公司對於飛不飛，雖然名義上也是取決於駕駛本身，但在營運、乘客壓力下

，駕駛真的不飛或又返航，就要受到公司一連串的檢討、報告，導致所謂的國際規範成了形式規定，出了事民航局可以卸責、公司可以卸責，就剩沒有辦法說話的駕駛被歸責。所以民航局應該在針對各個機場訂定一個較嚴格的規範，不能飛就大家一起不能飛。然後再去檢視各家航空公司的規範，看是否訂得太寬鬆，而足以讓飛行員有受到別人就可以，而你為什麼不行的壓力，畢竟飛行員也是領公司的薪水，雖然本身具有最後的判斷權力，然而實際上總是受到層層的壓力而必須放棄那樣的權力，像你們一直強調復興執行降落前 10 分鐘才有一班立榮班機順利降落，這種說法也不應該，無形也造成了飛行員的壓力，這時就有賴制度上的保障，而不是讓飛行員自己去承受那個壓力。

另外對於旅客方面，因故延遲或取消，其實一般的說明都有不足，也是造成旅客不滿的原因。最令人氣結的說明就是「因故取消」，完全不說明原因。再來就是籠統的「天候因素」、「機械因素」，難道就不能說明得清楚一點嗎？是怎樣的天候因素、怎樣的機械因素，旅客會不滿，有大半成因是不知道引起的，如果說明得讓旅客有預期心理，相信反應就不會那麼大了！

## 二、桃園航空城

我們翻開民航作業基金的預算，發現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計畫內容除了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需土地與民航局相關外，其他的發展居住、商業、行政、教育、娛樂及休閒的完善機能、以生資源蘊育優質創意都市環境，打造綠色健康的都市，成為北部區域新都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創造就業能量，帶動國家產業轉型看到這些讓我們懷疑到底民航局是管民航事業，還是在做都市計畫、產業經濟的單位？

民航局處理的航空城計畫，預算總規模高達 1,062 億 8,261 萬元，預計借貸 847 億 5,542 萬 4 千元，而且還在修正增加中。這個 10 年計畫，卻要 30 年後才可財務自償，等於是民航作業基金整個未來 40 年的財務全部放在、賭在所謂的航空城計畫上。

如果這個計畫和民航事業相關也就算了，但是完全沒有。本來海軍釋出的土地，就夠第三跑道和自由貿易港所需的土地。結果，海軍釋出的土地因為區位好，為了配合炒作房地產，民航局被迫去區段徵收民眾土地，然後還要去蓋安置住宅，再來以地易地，結果本業的民航監理業務做得一團糟，復興空難引發的相關飛航標準被質疑、機場導引措施改善的工作也是被質疑，還有很多的機場設備措施都必須再加強，結果民航局不務正業，去做土地、產業開發，還把整個民航作業基金的財源全部投下去，而且到現在為止還看不到完整的財務計畫，到底有沒有辦法回收也是一個問題，根本是政府借作業基金的殼來掏空套現。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有必要捍衛民航作業基金，把錢放在民航事業上面。

## 三、公務、基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

這幾年審民航局的預算，發現民航局的預算愈來愈少，除了正式人員的人事費用和一般行政費用，就完全沒有了。等於所有的施政計畫預算全部放在基金裡面。

這樣的編列方式，完全沒有道理可言，如果現在這樣編是對的，那代表以前編的是錯的？

國家財政出了問題，所以主計單位就只好把公務預算儘量挪到基金當中，這樣的處理方式，不受公務預算規模限制、舉債上限，但是這只是紙上做帳方式，早晚有一天連基金也會破產，

不應該民航局完全沒有業務費，這也完全不符合一個機關的特性。這去年就有做一個決議，要求該回歸公務預算的回歸公務預算，結果你們完全沒把這個決議放在眼裡，其實就應該把作業基金應該屬於公務的預算全部刪掉，但這樣你們又完全無法運作，所以才敢這樣年年亂編，這個今天主計總處的人也有到，我們就直接到院會去刪主計總處的預算，直到主計總處承諾不違法編列為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低成本航空公司（Low Cost Carriers，LCCs，亦稱廉價航空）外籍航空公司在我國市場發展已逾 10 年，市占率逐年提高，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於 103 年度首度申請設立，投入我國市場參與營運，台灣航空市場自 76 年度 6 家至 102 年度增加至 15 家，呈倍數成長，經我國許可營業之民間航空公司家數自 76 年度 23 家，至 102 年度增加至 66 家，其中國籍航空公司由 6 家增加至 15 家，呈倍數成長，預計 103 年底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將有 2 家投入我國市場參與營運。據民航局表示，低成本航空公司與傳統航空公司均屬民用航空運輸業，提供給大眾公共運輸服務，僅係商業面操作模式不同，督導管理要求均屬一致，對於 103 年度申請籌設之低成本航公司，以飛航安全為最關切重點，需經航機務 5 階段及完成營運規範審驗合格後始得營業，並定期派員進行航機務查核。

本席認為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市占率已達 5.97%，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爭議案件達 83 件，高於 102 年度全年度件數，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以退票、改期以及訂票系統異常為大宗，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於 103 年度首度投入市場營運，民航局應該預為因應加強飛航安全及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廉航票價問題**

低成本航空公司是旅客想省錢時最佳選擇，而台灣首家本土廉價航空台灣虎航首度營運，引起搶票熱潮，卻有民眾因為虎航預設購買來回託運行李 20 公斤收費近 1,400 元，消費者發現後欲退卻遭拒，引發爭議。

雖台灣虎航表示，預選服務在訂票當天 24 小時內可退費，之後無法退，多數廉價航空都採此機制，消費者確認付款前，結帳頁面會清楚顯示票價、選位、行李託運等逐項條列費用，若發現有不需要的服務，消費者可返回取消，目前暫不考慮取消預選或更改官網訂票頁面。

惟歐盟今年 6 月新生效的消費者權益指令中，明文禁止業者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預設勾選附加服務選項，顯見國際上對於消費者權益之重視，遠勝於我國。因此，本席要求民航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

**二、飛行員及機組人員工作超時問題**

近來航空服務日益發達，現已有深夜或凌晨飛行起降的航班，即航空業俗稱之「紅眼航班」

，機組人員必須熬夜執勤。惟今各國主要機場皆朝全天候開放，以提高使用效能的趨勢下，紅眼航班只會增加。無論傳統航空公司或是廉航，都必須在人力上調整因應。今年九月卻有中華航空公司近百名空服員昨舉著「拒當肝鐵人」標語，到桃園縣府抗議華航包辦桃機近四成的深夜「紅眼航班」，又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爆肝到無法負荷，並到地檢署控告華航。雖然桃園縣勞資局指，已查獲違反《勞基法》規定十二次，罰鍰超過三百萬元，將持續稽查到華航改善為止。

雖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已介入檢察，但本席認為飛航作業係為注意力需高度集中之工作，若讓飛行員及機組人員長期過勞工作，將讓機上乘客處於極為危險之環境，也是天候、硬體設備之外，對飛安最不穩定之因素。

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勞動部協調於每季不定時針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進行勞動檢查，並於每半年公布檢查結果，以確保飛安品質。

####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 20141015 民航局及基金 104 年預算質詢

廉價航空近年來已成為全球航空業發展新趨勢，市佔比例逐年提高，國籍航空亦從 103 年起首度投入廉價航空市場參與營運，惟廉價航空因為限制較一般航空業者多，與多數消費者習慣差異頗大，因此常衍生消費糾紛，造成旅客權益受損。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統計資料，100 年起廉價航空市佔比率已從 2.91% 成長至 103 年的 7.32%，而消費爭議案件數亦從 18 件增至 83 件，經營家數從 6 家已增至 15 家，未來恐仍將急遽成長。而廉價航空消費爭議最常因雙方認知不同而衍生爭端，有鑑於此，民航局應會同消保單位儘速與業者商訂營運規範，同時要求業者透過多元管道廣為宣傳，務必兼顧好消費者知的權利，保障雙方，同時因應急遽成長的市場，研議成立專門申訴解決爭端的窗口，以保障雙方公平解決爭議。

今年度國發會審議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案，當時決議要求「屏東恆春機場、台南機場、嘉義機場、台東機場與花蓮機場 5 座使用率低機場，在 2017 年前應提出活化策略，否則考慮評估退場。」本席對於國發會的決議深感遺憾，因為台東地區交通建設落後，尤其醫療資源不足，航空運輸是重要也是最速後送方式，有其不可替代性，無論營運是否符合效率，虧損連連，交通部不應輕言退場。而本席於交通委員會亦已具體提案要求，交通部當時已承諾台東機場絕不退場的立場，惟根據國發會決議交通部應於 2017 年前提出機場活化策略，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強調，「部分各航空站營運多未具效益，且營運狀況日趨惡化，疑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政府財政負擔與隱憂。」同時根據 98 年度—104 年度民航基金各航站餘絀情形一覽表，各航站虧損情形僅高雄站持續有盈餘，而台北及台中航站於 100 年以後有改善改虧為盈，其餘航站不僅虧損，花蓮、馬公航站甚至有虧損惡化之情形。因此交通部應儘速研議活化方案，比照台北航站及台中航站改善方式，提昇機場營運，避免遭強制退場。

桃園機場公司今年安檢連續出包，民眾攜帶柴油、活貓卻被安檢當成是蜂蜜、鴨賞而順利出境，最後竟是在下飛機當地國入境時被安檢發現，這不僅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更重要的是，未來我國旅客出國，恐會因安檢連連出包的形象，於入境時遭受到更嚴格的安檢對待，對於

國人出國的權益，有嚴重的負面影響。交通部除了要求桃園機場公司嚴懲並加強安檢人員之訓練外，各級航站的安檢亦應加強辦理，以提昇國家形象，保障國人權益。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近期台灣首家本土廉價航空虎航開航，引起搶票熱潮，但有民眾發現，虎航預設購買來回託運行李 20 公斤收費近 1,400 元，消費者發現後欲退卻遭拒，引發爭議。註 1

1. 局長，目前廉價航空消費爭議件數？以那些類別居多？何時可在台促其設「投訴專線」？據聞虎航上一碗魯肉飯叫價 200 元是否合理？局長是否食之下嚥？

2. 局長，你認為業者資訊揭露是否充分？沒勾託運廉航照收費是否合理？等同變相加價？註 2，未來如何杜絕此一現象？貴局如何督促業者加以改善？

二、伊波拉疫情肆虐西非且擴散至西班牙和美國，美國日前證實首宗本土感染伊波拉。亞太地區未傳伊波拉病例，但世界衛生組織（WHO）警告，伊波拉是近代「最嚴重和緊急的公共衛生事務」，呼籲東亞及太平洋國家勿輕忽，應加強防疫措施，以防全球淪陷。

1. 局長，就飛航安全面貴局如何防患伊波拉？如何責成國際（內）航線貫徹防疫？貴局如何防患未雨綢繆？部會間是否業已進行防疫動員？貴局有何積極作為？

註 1：日前一位民眾訂購虎航到新加坡的機票，未留意到虎航在託運行李欄位預設購買來回各 20 公斤，被加了近 1,400 元的託運行李費用。許小姐發現後因不需託運服務，欲向虎航要求退費，虎航卻表示僅訂票當天可退，之後系統關閉就不能調降購買重量或取消，覺得頗不合理。

註 2：民眾表示原以為不在欄位內打勾，就等於不購買，網站頁面也未另做說明，沒想到勾不勾都被預設要買 20 公斤，得將選項調整為「無」才是不購買，等於變相替消費者增加費用。虎航來回優惠機票最便宜只要約 2,300 元，「被多收的行李費，幾乎又可以買一張單程機票」。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預算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3 項 民用航空局 2,411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2 萬 4,000 元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25 萬 8,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0,981 萬 2,000 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 24 萬 6,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1-4～1-10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10～1-11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1-13 頁收支預計表、第 1-18～1-44 頁各科目明細表

1. 業務總收入：147 億 7,817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16 億 4,458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31 億 3,359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詳見第 1-14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 億 2,367 萬 6,000 元，第 1-4～1-10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1-46～1-4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 1-48～1-49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詳見第 1-15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57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按照議程順序，我們現在要進行逐案處理及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宣讀提案：

一、民航局單位預算：

1、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73 萬 6 千元，其中印刷費 5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高達 120%。

惟會議或業務簡介印製係為民航局各單位人員所應負責之事務，卻將其業務外包，且業務並無明顯增加，卻成長近兩倍，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印刷費 5 萬 8 千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73 萬 6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 6 萬 5 千元，較 103 年度成長高達 225%。

惟房屋建築養護費於前年度亦為 2 萬元，卻在未說明提高之緣由下將預算增加兩倍以上，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房屋建築養護費 4 萬 5 千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 萬 6 千元，較本（103）年度 18 萬 7 千元，增加幅度達 117%，而 102 年度之決算也僅 15 萬元，104 年度增加部分主要是在「辦公器具養護費」方面，由 6 萬元增加至 27 萬 9 千元，辦公器具之養護應屬於例行性的開銷，不至於會有太多波動，然而，104 年度預算卻有明顯增長，且未見具體說明，爰此，交通部民航局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 萬 6 千元，參考本年度預算及 102 年決算情形，應刪減 2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4、

鑒於各公部門提出預算明細，乃為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惟民航局卻未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成立並據以執行，以致無法展現其施政作為。為維護我國預算體制，爰要求民航局應於明（105）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5、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管制編制員額為 353 人，然而現有員額僅 310 人。管制員除了負責航空器及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兼顧效率，工作壓力十分沉重。復興空難後，管制員因壓力過大而出現離職潮，加上管制員平均年資為 12.2 年，明顯少於一般公務員平均年資的 16.63 年，已出現人力不足及年齡斷層問題。加上每年各國際機場大幅增加航班架次，航管員每小時處理航班架次大增，毫無喘息機會。經查，臺北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 17,430 次，現行人力僅 38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須負責 458 架次，相較於臺東機場管制臺月平均管制架次 1,200 次，人力 9 人，等於 1 人 1 個月僅負責 133 架次，顯見人力分配不均問題。交通部應正視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三個月提出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6、

台灣既有交通運輸能量已趨飽和，公路、軌道、定翼機等運輸工具能量日漸不足，民眾於尖峰時間及連續假日更時常面臨塞車或一票難求之窘境，除造成民眾往來不便，亦有損我國觀光持續發展。直升機為成本低但機動性、安全性與效率極高之交通運輸工具，直升機產業更可提振相關產業發展，縮短偏遠地區與都會交通，強化陸海空運輸效率。我國雖已開放私人擁有直升機，卻幾乎無人申請，經營直升機業務之航空公司亦未著重旅客運輸業務，民航局亦未積極進行推展，造成直升機客運發展成效不彰。爰建請民航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7、

直升機為機動性高、起落條件寬之飛行載具，國外早已將之納入緊急醫療、救援體系之常用工具。我國四面環海且多高山，民眾於離島、山區或偏遠地區有緊急醫療需求時，仍多仰賴陸、海路運輸，偶有直升機出勤亦多載送病患至主要機場，方轉運至醫療院所，除浪費搶救時間，亦增加病人搬運過程，造成非預期傷害之產生。我國各主要醫療院所多設有直升機起降場供緊急醫療使用，然除因空勤隊機型老舊無法降落外，全國竟只有六家醫院起降場取得民航局核准，造成緊急停機坪使用率偏低。為充實國內緊急救援能量，建請民航局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昆澤  
李鴻鈞 葉宜津

8、

飛安事故之肇因除天候因素及機械故障，機組人員之生理、心理狀況亦為主因之一。國內航空公司因營運成本考量，近年紅眼航班班次大增，然在航空公司收益增加之餘，亦隱藏空服人員缺額及機組人員休息時間不足造成之飛安危機。爰提案建請民航局應就國內紅眼航班是否造成機組員生理、心理上過度負擔致有危害飛安之虞進行調查，並建立控管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9、

鑒於航空服務日益發達，現已有深夜或凌晨飛行起降的航班，即航空業俗稱之「紅眼航班」，機組人員必須熬夜執勤。在現今各國主要機場皆朝全天候開放，以提高使用效能的趨勢下，紅眼航班只會增加。無論傳統航空公司或是廉航，都必須在人力上調整因應。惟飛航作業係為注意力需高度集中之工作，為降低疲勞因素，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與勞動部協調於每季不定時針對航空公司及相關機組人員進行勞動檢查，並於每半年公布檢查結果，以確保飛安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0、

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造成 48 名國人罹難，凸顯政府飛航安全維護仍有不足。事件後民航局與各航空公司雖加重對民航機於惡劣氣候飛行條件之限制。然我國各機場之助、導航設備是否充足亦應加以檢討。爰提案要求民航局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提出改善方案，並應儘速完成。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1、

鑒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



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2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232 萬 2,609 人，市占率為 5.97%，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10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爭議案件更高達 83 件，遠高於 102 年度全年度之件數。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以退票、改期以及訂票系統異常為大宗，爰要求民航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2、

近年「廉價航空」由於低價機票策略，成功獲得消費者青睞，但便宜價格卻時常犧牲消費者權益，如訂票之後就不能退票，換機位要多付近 2,000 元手續費等問題，消費糾紛、旅客求償無門情形屢見不鮮。廉價航空除以降低服務水準換取低廉票價，但部分廉價航空業者亦以高齡機隊營運，潛藏飛安疑慮。爰要求民航局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3、

廉航硬塞服務，預勾選行李託運服務，有的還預勾選餐點或選位，消費者一旦不察，就會買到不需要的服務。民航局應約束業者不得預勾選額外服務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並於一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14、

鑒於今（103）年六月十三日歐盟新生效之消費者權益指令，在網路訂購機票過程中，網頁可能會出現其他附加服務選項，已被預先勾選，消費者若不察即會加購而需多付錢，故禁止業者該預設勾選行為。經查，我國十四家飛航台灣之廉航業者購票官網，包含捷星、欣豐虎航、宿霧太平洋、全亞洲航空、馬亞洲航空、台灣虎航、酷航、香港快運等八家業者，均有預勾選託運行李二十公斤，以台灣至新加坡航程為例，單程約加價七十八元至八百八十八元，消費者若有不慎即會購買到不需要之服務。爰要求民航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以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三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5、

近年來低成本航空（亦稱廉價航空）在全球發展迅速，據亞太航空中心（CAPA-Centre for Aviation）統計，西元 2012 年低成本航空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已達 26.10%，而低成本航空的作法乃採簡化服務流程及使用者付費概念，實施差別取價，惟國人尚未充分認知，並對於低成本航空之經營型態、服務及計費方式不甚瞭解，而存有安全性及準點率等疑慮，再者屢有航空公司未揭示退換票規定及拒絕消費者辦理退票等，致衍生眾多退票及消費糾紛。有鑑於我國亦

陸續有國籍航空公司投入低成本航空市場，為營造有利於航空產業發展環境，建請民航局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性，並加強宣導措施，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消費者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以利航空產業發展，並確保民眾搭機之多元選擇。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16、

國家正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開發計畫之成功與未來桃園機場旅客量能否持續增加高度相關。我國經營東南亞中轉過境生意長達十幾年，僅依靠東南亞旅客與國內出入境尚不足發展產業規模。桃園機場亞洲主要競爭對手如韓國仁川、香港、新加坡都已積極經營大陸地區航空生意，我國卻遲未能投入經營，形成我國民眾可到對岸轉機，陸客卻不能來台轉機的不平等現象。鑒於我國地理位置優越，最適合發展陸客中轉業務，並預計可為台灣航空業帶來 2-3 成的客流量成長。爰提案要求民航局應就台灣開放陸客中轉一事，積極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動。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7、

國人往來花蓮、台東地區目前仍主要依賴鐵、公路運輸，然受限於地形限制，前述陸運能量不足。每逢假日不但公路壅塞、鐵路亦一票難求，久為國人詬病，對東部居民亦不公平。相較鐵、公路運輸，搭乘飛機為更有效率且便利之運輸工具，然目前花蓮及台東機場經營航空公司少、班次不足，形同獨占經營。相較離島澎湖，台北—台東票價單程甚至高出 700 餘元，降低民眾搭乘意願；亦造成花蓮、台東航空站空間、運能之閒置與浪費。爰提案要求民航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8、

依照國際規範，飛機是否起降之最後判斷在於飛行員本身，然而飛行員本身可能因素公司方面等種種壓力，而不得不放棄該權力。民航局應就各個機場之一般起降標準再為嚴格規定，同時應檢視各個航空公司所訂標準，要求提高該標準規定，以制度保障之方式，而非獨自讓飛行員本身去承受各種壓力。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9、

近期發生航空公司員工抗議「紅眼航班」情形嚴重，甚至減少空服員執勤人數，讓他們無法負荷。經查，「人力不足」和「紅眼班機」也是飛安的隱憂，航空公司為了縮減人事成本，不願意增聘人力；國內亦有航空公司竟把每個當日往返的航班，直接減少一名空服人員執勤，此種舉措恐導致隱形飛安危機。空服人員不光是送餐、送飲料的服務生，事實上，他們還負擔緊

急逃生的任務，減少一名員額，也許可以省下人力成本，但是一旦發生緊急危難，沒人能負起旅客逃生責任。有鑑於此，民航局應立即檢視航空公司人力是否足以因應紅眼航班，並將此作為是否核准紅眼航班之審議標準。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0、

針對復興航空是國籍航空公司中唯一未在外地設員工住宿點的航空公司，不論天候多差，都要求盡可能把飛機飛回來，也要想辦法把飛機降落目的地。機長若因未即時飛回台而造成超時飛行，民航局的處分要由機長自行負責；若是以天候不佳理由未將飛機飛回降落，相關延誤損失也要追究機長責任，復興航空的班機無論當天飛行的天候條件多差，都要想辦法在機場上空等待最佳時機降落目的地。復興航空為避免機組員飛行超時，都會再加派多名機組員，以做為替換，讓可能超時的機組員在機上休息，以此就可以符合民航局規定。由於航空公司幾乎沒有備載的飛機，只要取消一個班機，就是連鎖反應，高層沒人願意負責，反而把責任都往機長身上丟，機組員拒飛就會被記大過。爰此，民航局基於飛安與職安的考量，應對航空業進行工時專案檢查，不能成為國籍航空的幫兇，用機組員的命去搏停班成本開方便之門，讓航空公司得以進行合法的人力壓榨。

提案人：羅淑蕾 李鴻鈞 王進士 陳雪生 葉宜津

21、

針對日前復興空難引發國人對飛安的關注，復興航空提出飛安改善方案，除了飛航專業人員加薪方案外，並未對機組人員超時工作問題提出改善方案。過去機師每個月飛 60 小時，不過現在兩岸航線暴增，平均得飛上 90 幾小時。中國、中東航空紛紛來台搶人，台灣副機師月薪 20 萬起跳、機師 30 萬起跳，挖角價月薪 2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60 萬，已讓過去幾個月台灣流失上百位精英，讓機師荒更加嚴重。因為台灣的航空公司不但不願承擔取消班機的責任，還把風險全丟給第一線工作人員，導致不少駕駛員紛紛選擇前往國外。爰此，民航局應該正視本土機師挖角危機，並督促航空公司改善機組人員嚴重超時加班問題，以提高飛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王進士 李鴻鈞 葉宜津

22、

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民航局在民國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民航局也依民航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另超輕機身並無編號，如果無法清晰拍到超輕駕駛的面貌，也難再追查。鑒於超輕型載具皆須經過民航局檢驗合格，民航局應於二個月內研擬是否比照公路總局管理車輛之方式核發「超輕型載具」之牌照，並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以便於違規舉發及管理，降低事故風險，並至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楊麗環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23、

民航局雖積極推動航空站活化措施，惟本島航空站受到高鐵通車等因素影響，設施使用率仍有偏低情事。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4、

自民國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後，國內民航客運需求大幅降低，航機起降架次及客運量驟減，使得本島部份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形，據審計部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航空站之平均設施使用率情形，其中恆春航空站設施使用率低至僅 0.88%，已幾近閒置，顯見活化措施並未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爰此，要求民航局就設施使用率偏低之航空站，儘速研議更有效率之運用方式，以提高設施使用效能，並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5、

桃園機場第三跑道核定地點，除了靠近海邊有切風會影響飛安外，距離跑道 200 公尺有中油公司沙崙儲油槽，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書面飛安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6、

美國證實第一起伊波拉本土感染案例之後，伊波拉疫情恐將擴散。萬一疫情進一步擴散，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可能重演 2003 年 SARS 的苦果。我國國際機場應針對來自疫區旅客加強防疫篩檢措施。交通部民航局於一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7、

有鑑自 98 年以來，高雄航空站國際線旅客從每年 25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02 年 340 萬餘人次，增幅超過 3 成，除了現階段已發生國際航廈報到大廳於上午尖峰時段出現擁擠、航空站內餐飲服務不足的情形之外，也為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之需求。爰此，要求民航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將購物、餐飲等設施納入規劃考量，提供旅客更多餐飲及購物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連署人：李鴻鈞 管碧玲

28、

對於飛航班機，因各項因素而導致遲延或取消班機，旅客之不滿因素常來自於不知狀況為何

之心理狀態，因此民航局應要求各個航空公司，對於旅客之說明應儘量詳盡，而使旅客理解，避免心生不滿。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臨時提案

1、

台中清泉崗機場新建的國際航廈，去年 4 月才落成啟用，由於整體建築採大量落地窗，面對的地理位置又是西側，以致於這 1 年多來，每到太陽下山前，西曬非常嚴重，地勤人員除了忍受西曬曬傷，還必須拿紙遮太陽，因為電腦螢幕被陽光直射，在逆光情況根本看不清楚電腦畫面。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

目前我國飛安事故是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非由民航局負責，其目的即是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特設立獨立調查機構，以能秉公處理，調查真相。然除了飛航事故之外，目前我國對於鐵路事故、海事事故，是由交通部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而危險化學物質運送管道則由經濟部負責，相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架構下，是依鐵路管道危險品、海上、航空及公路分組；加拿大、澳洲的調查單位也是透過國家力量，擴大飛安會，統合航空、鐵路、海事事故調查，顯見我國負責運輸安全事故調查的單位不僅無法發揮統合效果，也仍有失其獨立調查之公正性。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統合各類安全調查機構，建立一運輸安全事故獨立調查機構之可行性。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預算凍結案：

我國國際機場安檢為確保飛安第一道防線，惟今年卻陸續發生活體動物、易燃柴油順利通過安檢情事，顯見機場安檢作業存有改善空間。現桃園機場安檢人力約 4 百人，根據國際標準，一條安檢線需配額 4 人，包括引導、X 光機、複檢、人身檢查，我國只有 3 人，第一航廈 7 條線、第二航廈 8 條線，估計不足 254 人。行李查驗工作依法未限制由警察人員為之，亦得以由經訓練之人員辨識後，違規者由員警執法之方式辦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0,180,405 千元，卻仍未見安檢人力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機場安檢人力不足，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方准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管碧玲  
李鴻鈞 葉宜津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簡報製作費用 5,500 千元，用以作為多媒體簡報及書面簡報。經查，該項預算科目於 102 年度編列 1,000 千元，於 103 年度則編列 2,250 千元，相比之下，

104 年度增幅高達 1.4 倍；此外，作為單位簡介使用之簡報，應具有使用之延續性，且應統合各單位共同製作，而非分列本局、局屬作業單位及航警局各別製作，以減少製作經費。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5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有關『航警局』人事費用編列 25 億 8,610 萬 8 千元，該費用係依預算員額 1,830 人的規模來編列，但航警局目前現有員額僅 1,695 人，依預算核實編列之原則，應減列預算員額與現有員額間短缺之經費，約 1 億 9 千萬元，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有關『航警局』人事費用編列 25 億 8,610 萬 8 千元，應刪減 1 億 9 千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4、

編列「航警局 2,586,108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半年以來機場安檢頻頻出包，有安檢人員把柴油當成蜂蜜，飛機到菲律賓後，才被菲律賓通知安檢有問題；接著又出現把貓看成鴨賞，讓一隻活生生的小黑貓待在行李箱內送到韓國；又有攜帶點火器材的行李通過安檢線，以托運方式帶上飛機還冒煙；又有國人抵達北京時被查到行李裡面有一把長 15 公分的袖珍武士刀，桃園機場出境安檢時竟然也沒發現；之後又被民眾檢舉負責桃園機場管制崗哨勤務的航警局保安大隊，管制機坪崗哨勤務散慢，出管制區崗哨，根本不需要接受檢查都可以離開機坪。暴露種種安檢漏洞，嚴重者影響其他國家對我國安檢之國際形象。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5、

勞務成本用人費用中，編有津貼 5,366 萬 1 千元，其屬僻地津貼，但查各航空站中僅有台北、高雄航空站屬有盈餘之航空站，其餘航空站則均屬於虧損狀態，表示其業務量均遠低於台北、高雄航空站，在業務量、工作量均相當小的情況下，反成為大家志願前往工作之航空站，卻反而還得領額外僻地津貼，充分反應出錢多事少之工作地點，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同時易讓出身該僻地地區之員工，被排擠而無法返鄉服務，爰依此刪除僻地津貼全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獎金」科目，其中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有鑑於本年度發生復興航空失事造成 48 死 10 傷的重大空難，航班衝出跑道事件也從去年的零件增加至三件，顯見飛航安全改善情況不佳。此外，104 年度預算與本（10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完全一樣，凸顯飛安獎金的發放流於固定與形式，且欠缺法源依據，

爰此，有關『飛安獎金』編列 2,510 萬 4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7、

編列「航警局 158,507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半年以來機場安檢頻頻出包，有安檢人員把柴油當成蜂蜜，飛機到菲律賓後，才被菲律賓通知安檢有問題；接著又出現把貓看成鴨賞，讓一隻活生生的小黑貓待在行李箱內送到韓國；又有攜帶點火器材的行李通過安檢線，以托運方式帶上飛機還冒煙；又有國人抵達北京時被查到行李裡面有一把長 15 公分的袖珍武士刀，桃園機場出境安檢時竟然也沒發現；之後又被民眾檢舉負責桃園機場管制崗哨勤務的航警局保安大隊，管制機坪崗哨勤務散慢，出管制區崗哨，根本不需要接受檢查都可以離開機坪。暴露種種安檢漏洞，嚴重者影響其他國家對我國安檢之國際形象。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8、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3 億 5,491 萬 1 千元，較本（103）年度編列 3 億 4,491 萬 1 千元增加 1 千萬元，也較 102 年度成長，等於連續三年水電費編列都成長，惟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用水量減少 2%為原則，反觀民航局水電費編列卻是年年增長，有違行政院頒布規定，爰此，有關『水電費』編列 3 億 5,491 萬 1 千元，應予以刪減 1 千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9、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833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763 萬 9 千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航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待民航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有業務宣導費 472 萬 4 千元，其中宣傳資料費 232 萬 7 千元。但查其已有飛安宣導活動費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並有各類印刷品費用，本筆業務宣導費並無必要，爰刪除此筆費用 472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空橋維護費 25,630 千元，比 103 年度增加 2,687 千元，增幅達 12%，若再相比 101 年度，預算更是成長近 1000 萬元。有鑒於空橋是讓旅客無需日曬雨淋而便於登機離機的重要設施，理當做好維護，以提供良好服務；然各機場空橋漏水，甚至導致乘客滑倒的事件頻傳，如台中清泉崗機場之 5 座空橋，目前即有 2 座空橋仍有漏水情況。以此可見，空橋維護工作仍有待落實及強化，花大錢卻沒有花在刀口上，以致資源浪費。爰此，刪除該項預算 20%，並凍結 20%，俟完成所有空橋設施體檢，並提出具體維護修繕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2、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清潔勞務外包費』編列 1 億 6,136 萬 7 千元，其中有 51 萬 5 千元用於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的清潔維護。查該網球場過去係免費提供給民航局現職及退休職員使用，目前雖已改為收費使用，惟截至今年為止收取的費用僅 26 萬餘元，但卻編列高達 51 萬 5 千元的清潔勞務外包費，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相關場地維護清潔費用應全數自所收取的費用中支應。爰此，有關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清潔勞務外包費』中，有關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之清潔勞務外包費應予以刪除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7 億 7,807 萬 6 千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2 億 8,709 萬 9 千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建議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五分之一，俟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4、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5 千元，較本（103）年度 1,850 萬 2 千元，增加 34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8.8%，預算書中未說明大幅增編之理由，復以資訊系統的維護應當屬於例行性開銷，相關費用不至於有太大波動，爰此，有關「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5 千元，應予以減列 3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有關『年報委製費用』編列 67 萬



6 千元，雖然與本（103）年度預算數額相同，然而年報製作屬於例行性作業，相關費用應屬固定，且去年立法院審議本年度預算時，就已決議刪除該筆預算 20 萬元，今年卻仍編列 67 萬 6 千元，且未見具體說明，有鑒於政府財政困難，機關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年報委製費用』編列 67 萬 6 千元，應予以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6、

編列「航警局 46,157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半年以來機場安檢頻頻出包，有安檢人員把柴油當成蜂蜜，飛機到菲律賓後，才被菲律賓通知安檢有問題；接著又出現把貓看成鴨賞，讓一隻活生生的小黑貓待在行李箱內送到韓國；又有攜帶點火器材的行李通過安檢線，以托運方式帶上飛機還冒煙；又有國人抵達北京時被查到行李裡面有一把長 15 公分的袖珍武士刀，桃園機場出境安檢時竟然也沒發現；之後又被民眾檢舉負責桃園機場管制崗哨勤務的航警局保安大隊，管制機坪崗哨勤務散慢，出管制區崗哨，根本不需要接受檢查都可以離開機坪。暴露種種安檢漏洞，嚴重者影響其他國家對我國安檢之國際形象。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17、

編列「2.航警局刑事案件及員警績優獎勵費用」7,818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半年以來機場安檢頻頻出包，有安檢人員把柴油當成蜂蜜，飛機到菲律賓後，才被菲律賓通知安檢有問題；接著又出現把貓看成鴨賞，讓一隻活生生的小黑貓待在行李箱內送到韓國；又有攜帶點火器材的行李通過安檢線，以托運方式帶上飛機還冒煙；又有國人抵達北京時被查到行李裡面有一把長 15 公分的袖珍武士刀，桃園機場出境安檢時竟然也沒發現；之後又被民眾檢舉負責桃園機場管制崗哨勤務的航警局保安大隊，管制機坪崗哨勤務散慢，出管制區崗哨，根本不需要接受檢查都可以離開機坪。暴露種種安檢漏洞，嚴重者影響其他國家對我國安檢之國際形象。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管碧玲

18、

按民航作業基金業已依法編列機場回饋金 6,430 萬 9 千元及噪音防制經費 1 億 9,448 萬元，卻又編列無法源依據之敦親睦鄰活動費 114 萬元，此筆費用支出浮濫，爰刪除此 114 萬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業務宣導費 144 萬 6 千元，但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均已編列，此筆業

務宣導費使用流向不明，爰予以全部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外包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2 人，該外包案主要係處理有關民眾之陳情案件，惟陳情內容可能涉及陳情人、機關航站被檢舉人與航空業者等個人資料，為確保資料保密與後續處理追蹤，該項業務應由民航局職員辦理為宜，委託外包人力辦理，顯有不當，爰此，有關『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外包費』編列 93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7 億 7,807 萬 6 千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1,115 萬 5 千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建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五分之一，俟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2、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210 萬元，較本（103）年度 1,970 萬 2 千元，增加 23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2.2%，依照預算說明，該服務費均用於各個資訊系統的維護費，按資訊系統的維護應當屬於例行性開銷，相關費用不至於有太大波動，復以並未增加新的資訊系統，爰此，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 2,210 萬元，應予以減列 2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23、

專業服務費用編列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800 萬元，此項計畫實與桃園航空城計畫互相牽制，且其主要開發單位應該台北市政府，不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應編列，爰刪除本項費用 1,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4、

專業服務費用編列桃園機場園區擬定相關都市計畫作業 100 萬元，但查本項都市計畫係桃園縣政府所需，並非民航事業，故此費用不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出，爰刪除本項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5、

有關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其總預算高達 1,062 億 8,261 萬元，預計借款高達 847 億

5,542 萬 4 千元，其預估回收時間長達 30 年，且計畫尚在修正當中，預計再繼續增加。然而該計畫之實際計畫、財務規畫均付之闕如，且與民航局之業務並不相關。因此全數凍結 104 年度之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待其計畫完整確定，並提供該計畫之所有內容，包含財務計畫在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6、

自遠雄行賄弊案爆發後，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面積（達三千多公頃）即備受質疑，弊案相關人葉世文、蔡仁惠曾分別擔任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的區委會和都委會審議委員，本計畫已喪失公信力和正當性。

桃園航空城計畫屬重大施政計畫至今仍無完整財務計畫，而計畫總資金需求卻不斷攀升，目前已近 6 千億元，恐嚴重影響我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預算中心亦指本計畫「各階段財務評估差異性大且未有效整合，潛藏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恐加重中央政府財政負擔，影響我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

9/5 立法院舉辦「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行政聽證應如何舉辦」之公聽會中，國發會代表坦言行政院目前僅核定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中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擴建區（僅 745 公頃）之用地，與目前提出的徵收範圍三千多公頃有極大差距，交通部應就此疑義作出清楚說明。

爰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104 年預算數 1,334,000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該計畫土地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行政聽證之具體規劃），並完成前述公聽會決議辦理之相關事項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27、

對於機場之安檢作業，現行係由航警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執行，但因為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導致機場安檢作業鬆散。查約聘僱安檢人員，其性質為行政輔助人員，有關於機場安檢，應全部改由約聘僱人員執行，避免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同時航警人員僅擔任安檢作業之監督及公權力代表角色，如此亦應減少航警人員之編制，才能讓安檢作業人的疏失減至最低。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進行協商）

主席：民航局部分，公務預算歲出第 1 目，我們用第 1 案好了，提案建議印刷費全數刪除，業務都外包……

沈局長啟：這是印預算書、決算、口頭報告的一些費用，其實 102 年時花了 4 萬 9,000 元，103 年到現在 5 萬 1,000 元，這部分完全按照預算書、決算之需，懇請委員支持，不要刪。

陳委員雪生：這不要刪，好不好？

主席：好啦，就予以通過。第 2 案，建築養護……

沈局長啟：我簡單報告一下，這是民航局的房子，民航局的辦公大樓是民國 62 年建的，到現在已

經 41 年了，常常漏水、牆壁龜裂，4 萬 5,000 元……

主席：好，這個就予以通過。接下來第 3 案，歲出第 14 款第 2 項第 1 目……

沈局長啟：這是按照行政院編制的通案標準，就是聘用人員共 267 個人，每人每年 1,048 元，所以要 28 萬，養護的車輛只有兩輛，車齡已十幾年了，所以 5 萬 1,000 乘以兩輛車的錢……

主席：為什麼今年預算增加這麼多？

沈局長啟：並沒有增加，是去年編列得不太夠。

主席：不太夠？少多少？

陳委員雪生：這個按照車子老舊年份，年份高，保養費就高。

主席：不是。

沈局長啟：委員的意思是，去年……

主席：對，去年這樣，今年為什麼增加那麼多？增加的幅度太大，去年的說不夠，那麼，去年到底用了多少？

沈局長啟：去年因為增加 32 個人，沒有編，就是航空城裏面增加 32 個人。

主席：這不是人，這是養護啊。

沈局長啟：每個人每年是 1,048 元。

陳委員雪生：就算了。

主席：好，予以通過。第 4 案怎麼樣？

沈局長啟：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只是可否在倒數第 3 行改為「爰要求民航局應積極研議……」？因為這是很多年的一些……

主席：我們不太想要讓你們用這種不痛不癢的，我們還是照案通過，好不好？今天詢答時我本來要問，我知道這不是你們，也不是一天、兩天的問題，但委員會作成這樣的決議，讓你們去跟主計處要求，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第 5 案。

沈局長啟：針對第 5 案，我們有個建議請委員支持，就是倒數第 1 行，我們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提書面報告，好，第 5 案的最後就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第 6 案。

沈局長啟：第 6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第 7 案。

沈局長啟：OK。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第 8 案。

沈局長啟：第 8 案也是 OK。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

沈局長啟：委員，順便報告一下，因為今天提到紅眼航班的除了第 8 案之外，還有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是不是要……

主席：第 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要一併處理是不是？

沈局長啟：對，我們是建議……

主席：那統統都通過。

沈局長啟：我們希望第 9 案按照 8……

陳委員雪生：可以合併。

沈局長啟：可否併案處理？

陳委員雪生：第 8 案、第 9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都是……

主席：不要併也無所謂，文字有問題嗎？不然給委員們一個 credit。

沈局長啟：好，沒有關係。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也可以……

沈局長啟：第 9 案倒數第 3 行「……協調於每季不定時……」，建議改為「……協調不定時……」。

主席：「每季」有什麼困難？太多了是不是？

沈局長啟：勞動檢查方面我們不能去管勞動部的。

主席：好，將「每季」劃掉。

在場人員：每半年。

沈局長啟：改成每半年？

主席：每季改成每半年？

葉部長匡時：「每季」刪除，然後倒數第 2 行的「每半年公布」那個也刪掉。

沈局長啟：我們檢查完就公布。

主席：好，「每季」跟「每半年」劃掉。第 10 案。

沈局長啟：第 10 案，建議改為我們跟委員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第 11 案。

沈局長啟：第 11 案 OK。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案。

沈局長啟：第 12 案 OK。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第 13 案。

沈局長啟：對第 13 案我們建議作一些文字修訂，第 2 行之「民航局應」之後增加「檢討」兩字；  
「並於一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改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應」字之後加上「檢討」兩字。

沈局長啟：最後一行改為 3 個月內。

主席：要到 3 個月內嗎？這行李托運……

葉部長匡時：一個月就好。

沈局長啟：一個月可以嗎？委員。

主席：好，一個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第 14 案。

沈局長啟：好。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

沈局長啟：第 15 案 OK。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第 16 案。

沈局長啟：第 16 案 OK。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第 17 案。

沈局長啟：第 17 案 OK。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

沈局長啟：第 18 案 OK。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

沈局長啟：第 19 案 OK。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第 20 案。

沈局長啟：第 20 案、第 21 案我們一起……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第 21 案。

沈局長啟：照案通過。

主席：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

沈局長啟：最後一、二行建議改為「……降低事故風險，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第 23 案。

沈局長啟：OK。

主席：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

沈局長啟：OK。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

沈局長啟：第 25 案 OK。

主席：第 25 案照案通過。第 26 案。

沈局長啟：第 26 案最後一行的「一周」可否改成「兩周」？

主席：好，一周改成兩周，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沈局長啟：第 27 案 OK。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沈局長啟：第 28 案 OK。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第 1 案。

沈局長啟：照原提案。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第 2 案。

沈局長啟：臨時提案第 2 案 OK。

主席：好。現在處理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第 1 案，凍結十分之一，這個不用考慮。

陳委員同意書面嗎？凍結十分之一是太客氣了。

沈局長啟：倒數第 3 行「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針對機場安檢人力不足」這部分就劃掉，然後……

主席：好啦，他說不要凍結，這個案子他說不要了是不是？改書面報告就好，什麼都不用？好啦。

陳委員不來，我們不確定他的意思是怎麼樣。好，不予處理。第 2 案。民航作業基金的歲出刪除 50%。

沈局長啟：我稍微解釋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可能當時寫的數目不是很清楚，那個數目是編列簡報製作費用 275 萬，多了 50 萬的原因，請航警局稍微說明一下。

王局長隆：簡報多 50 萬是因為組改，多媒體簡報部分多年沒有修訂了，所以 104 年預算編列以後，我們會將簡報作個修訂，讓民眾能了解我們在犯罪偵防及便民上所做的措施。

主席：我覺得太多了，組改都還在半空中，這樣就要增加 50 萬？

王局長隆：原來是 5 萬，今年剛剛組改，組改後編制、工作職掌有調整。

主席：這個 50 萬……

王局長隆：做多媒體的簡報。

主席：因為組改，多媒體的簡報就要增加 50 萬？

王局長隆：多 45 萬。

主席：總數是 275 萬。

王局長隆：沒有，我們這部分只有 50 萬。

主席：你說 45 萬，給你們 50 萬，剩 5 萬要做什麼？

王局長隆：多 45 萬。

主席：今年多 45 萬。

王局長隆：是。

主席：好，第 2 案不予通過。第 3 案。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第 3 案這邊是因為按照實際的員額，另外每年有晉級的因素，這是航警的……

王局長隆：我再說明一下，我們現有人數跟預算人數有出入的問題應該是因為現有人數沒有補足，經過今年好幾次……

主席：現有人數怎樣？

王局長隆：現有人數跟預算人數的部分有差額，所以變成人事費用有多編，但今年發生幾件安檢漏失案子，所以警政署已經把我們的人員慢慢補充，6 月份已經補了 31 人，10 月份一定要補 59 人，等於是多了 90 個人，如果明年沒有這個預算，這 90 個人就沒有預算可用了。

主席：這 1 億 9,000 萬就是這 90 人的全部薪資嗎？

王局長隆：還有約僱人員也準備增加 50 個人。

管委員碧玲：約僱增加 50 個人，為什麼？

王局長隆：安檢人力……

主席：你不能只有這樣口頭說……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不增加航警，而要增加約僱人員？

王局長隆：因為我們受到員額限制……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你們欠兩百多個，對不對？

王局長隆：沒有，現在只欠一百多個。

管委員碧玲：因為補了一百多個。

王局長隆：沒有，目前警政署 6 月份補了 31 人，預定在 10 月份補……

主席：那個保留，不是你在這裏口頭跟我們講幾個人就算數，你們先補送資料來，這個先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要有增加約聘僱多少人、多少人的薪資、預計是多少人等資料，我們才看得出來這樣加起來是不是總共 1 億 9,000 萬。

王局長隆：好，那就這樣。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我會擔心約聘僱？因為約聘僱在航警這一塊目前的量已經滿大了，你們現在增加員額還是要朝向編制內來發展，如果你們越增加約聘僱，他們有人做了 30 年薪水還是三萬五，士氣很低，之前出包的就是約聘僱。

主席：是，這個問題很多委員質詢過。

管委員碧玲：另外，你們這筆錢，那個年終慰問金從兩萬改兩萬五，增加的部分是多少？也在這一筆裏面，對不對？你們一起算一下，到時候增加的部分一起保留，好不好？

王局長隆：好。

主席：第 3 案保留，你們趕快去找資料來。第 4 案，一樣先保留。第 5 案。

沈局長啟：針對第 5 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離島的機場確實有虧損，但是整個航空站現在都已經有營運。離島機場比較是為了基本行的權利，那邊常常因為天氣不好而關場，同仁是按照行政院法定的標準領偏遠加給的，我們會努力讓航空站更賺錢，但是請委員支持，不要刪掉……

主席：我們陳雪生大委員在這裏。本來對偏鄉應該給予津貼，但由於有偏鄉的津貼，錢多事少，反而變成大家很都很喜歡去，偏鄉的在地子弟想要回去也沒有辦法，因為空缺被占了，我們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

沈局長啟：我們航空站專業的人沒有辦法像氣象航管，一定要輪流，但對航空站的人員需求，我們目前都積極在地化，不過他們應具備消防……

主席：部長、局長，我們接到陳情說，他是真正的偏鄉子弟，他想回去，不用什麼偏鄉津貼，因為他的家在那裏，但有了津貼，錢多了，變成不是那裏的人也想去，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樣。

陳委員雪生：局長，我說明一下。現在馬祖的軍人、公務員都有外島加給，大概一個月有 9,500 元津貼，澎湖少一點，只有 4,500 元，但今年我也幫澎湖努力增加 1,000 元。裏面有些消防人員是馬祖在地的，專業人員當然是從民航局派出的，他們有定期輪調的機制，不是每個人都很想去那邊，這點我向召集委員說明，所以這個津貼是有必要……

主席：好，我沒有意見，但我一定要說出來，他們說他們是在地的回不去，反而不是在地，因為有津貼，所以要去，如果在地的人員不是這樣認為，那我無所謂。



沈局長啟：那是看不同的地方，有的九千多，有的八千多，但是飛機坐兩趟，就沒有了。

主席：第 5 案不予通過。第 6 案。

沈局長啟：針對第 6 案跟委員報告，獎金只有給第一線的管制員，所以 324 個人中只有 240 人可以領，所有的行政人員、督導、主管都不准領。他們本來的工作已經很辛苦了，待遇也比全世界各國低，而且若受到處分，馬上被扣錢。至於上次講滑出跑道的飛安問題跟管制員並沒有什麼關係，這次澎湖空難還靜待調查，所以委員一定要體諒我們第一線同仁……

主席：跟去年比有增加嗎？

沈局長啟：沒有。完全是第一線同仁……

主席：飛安人員在裏面喝酒作樂的情況不要再發生。

沈局長啟：絕對不會。

主席：第 6 案不通過。第 7 案提案建議凍結二分之一，改為凍結四分之一好了，去王院長那裏會再降一點，變成五分之一，那是公定價格。

王局長隆：凍四分之一，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凍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7 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第 8 案。

沈局長啟：最近因為航班增加、航空量增加、客人增加，營運時間也增加，另外，很多旅客在航空站大量使用 Wi-Fi、電腦設備，而且台中航空站面積增加兩倍多，我們其實已經在處理，在省水……

主席：水電費是實報實銷，第 8 案就不予通過。第 9 案。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第 9 案，比如波音 777 機型的檢查員本身也要去受訓……

主席：跟去年比，有沒有增加？

沈局長啟：沒有增加。還要去國外飛模擬機，不然沒有辦法檢查別人的。

主席：好，第 9 案不予通過。第 10 案。

沈局長啟：這是各航站的宣導費，包括我們要敦親睦鄰，請附近的學生、小朋友來參觀松山機場的觀景台，還有一些飛安宣導、民航服務的宣導，經費是全部航空站加起來的，請委員支持。

主席：有這麼多人去嗎？

沈局長啟：有。松山機場觀景台是台北最熱門的。

管委員碧玲：凍結……

沈局長啟：不要全數刪掉。可不可以凍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0 案改為凍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第 11 案。

沈局長啟：第 11 案的倒數第 3 行「刪除該項預算 20%，並凍結 20%，俟完成所有空橋設施體檢，並提出具體維護修繕計畫，向交通委員會……」中的「刪除該項預算 20%，並凍結 20%」建議刪除。

主席：不是，因為蔡其昌委員……

葉部長匡時：凍結 20%沒有關係，這個就是提書面報告……

沈局長啟：那麼，「刪除該項預算 20%」就拿掉，我們凍結 20%。

主席：有沒有增加？你們還是有增加。

沈局長啟：我們主要是空橋的數目，我們書面報告會把空橋的數目……

主席：這個是空橋的數目增加，不是空橋的購買，是維護，新的應該比較不用維護，這跟你們增加的沒有相關。

沈局長啟：因為保固期已滿，另外最重要的是空橋操作要非常專業，稍不小心就會將飛機撞壞。

主席：這是維護費，跟空橋作業也不相干。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用凍結的，不要刪，因為空橋涉及安全，我們還是很擔心。

主席：好，凍結 20%。

管委員碧玲：但是要附帶規定不准挪為他用，沒有用完的就留下來，不能勻支。

主席：這本來就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時候可以勻支，所以要說明不能勻支。

主席：好。處理第 12 案。

沈局長啟：第 12 案的部分 OK。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沈局長啟：因為民航局原來大概有八、九百個工級人員，現在工級是遇缺不補……

主席：本案凍結五分之一好了。

沈局長啟：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14 案。

沈局長啟：第 14 案是因為臺北航空站的航務管理系統改變，而航務管理系統是有關空橋管理、運量計量、機坪管理，今年剛好碰到汰換，所以增加 350 萬元，這是臺北航空站的航務管理系統改變，這部分不能刪除，因為是飛航作業，每天班機的到達都要用到這個系統。

主席：好，本案就予以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

沈局長啟：本案是有關年報製作費用，年報以後是會變成歷史，總共才 67 萬元，請委員支持，不予刪減，由我們提出報告，可以嗎？

主席：這跟前面你說的有什麼不一樣？

沈局長啟：這是年報委製費用，臺北站、高雄站等每個站都會製作每年的運量、狀況、新的措施等。

主席：跟前面的印刷費用不一樣？

沈局長啟：不一樣，印刷費做的完全是書面的決算、預算印製。這 67 萬 6 千元可否由民航局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這部分一定要委製嗎？

沈局長啟：一定要委製。因為全世界各地的機場都會提出報告，且會寄至各國。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辦法自己印製嗎？

管委員碧玲：我對這個很內行，你們印幾本？一本幾頁？有沒有包括編輯費，還是只有印刷費？

在場人員：是由我們編。

管委員碧玲：喔，是你們自己編，印刷是印幾本？

在場人員：大概 500 本。

主席：一個航站 500 本嗎？

管委員碧玲：一本幾頁？一本的成本是多少？

在場人員：大概 30 頁左右。

管委員碧玲：才 30 頁，一本就要三、四百元，太貴了，嚇死人。

在場人員：是中英對照。

管委員碧玲：中英對照是你們的問題，不是印刷廠的問題。

在場人員：因為是彩色銅版紙。

管委員碧玲：是幾磅的彩色銅版紙？

沈局長啟：有的航空站是 30 頁，但總台部分就將近 100 頁左右，所以每個單位不一樣，臺北站的比較多。

主席：你們去年印了多少錢？

沈局長啟：就是這個數目，一模一樣。而且這個年報是中英對照。

管委員碧玲：那就用價格標好了，一定要按採購程序。

主席：我們去年有刪 20 萬，現在你們又把去年編列的數字拿出來，我想今年應該也可以刪 20 萬，因為並沒有聽到你們說去年的費用不夠。我們不要為了 20 萬而浪費時間，本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6 案。

在場人員：第 16 案建議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7 案。

在場人員：第 17 案也是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8 案。

沈局長啟：第 18 案我們覺得 OK。喔！不對，這是針對附近……

主席：第 18 案照案通過也不為過，總共 1 億多的預算，刪除 114 萬元活動費，這會很多嗎？

沈局長啟：這是敦親睦鄰的費用。

主席：噪音及回饋金都已經有了，還要什麼敦親睦鄰活動費？我覺得這個不必要，已經給他們 1 億 9,000 多萬的回饋金，本案就照案通過。

沈局長啟：我以位於台南的飛航服務總台做例子，旁邊的居民一直希望我們送月曆，因為助導航設施旁邊是禁限建的；還有大屯山山頂旁邊的軍警也幫了我們的忙；另外，裝設在後龍的 VOR，也要派出所幫我們去看，我們有送他們一些茶葉，一年只送一、兩次；大概都是這些費用。

管委員碧玲：送給警察？

沈局長啟：不是，給地方，我們有一百多個台在外面。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送給警察？

沈局長啟：他們幫我們巡邏後龍的偏鄉。

管委員碧玲：這是他們的責任。

沈局長啟：因為他們要特別繞到山上。

管委員碧玲：這是要敦親睦鄰的費用，而敦親睦鄰是針對民間，你們怎麼是針對警察？那些工作是警察的職責。

沈局長啟：譬如大屯山的氣象台……

管委員碧玲：你剛才不是說送茶葉給警察也是用這筆錢嗎？

沈局長啟：包括鄰里長、派出所等。

主席：刪一點啦！

管委員碧玲：警察這一筆是多少？將警察這一筆刪掉。

沈局長啟：4 萬元。

主席：那就留 100 萬，刪 14 萬元。

現在處理第 19 案。

沈局長啟：本案是空運組針對保安部分，譬如什麼是危險物品、大哥大能不能開機、民航法的規定等宣導費用，我們在展示櫃臺要不斷宣導。這是所有航空站空運組的保安部分，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有重複唷！

沈局長啟：我們可能寫得不清楚，這是保安宣導的費用。

主席：這個重複，印刷費及廣告費都已經有了。

沈局長啟：我剛才講了，印刷費是關於製作年報的費用，這是保安部分。

主席：這個也留下 100 萬好了。

沈局長啟：可不可以減個 10 萬、20 萬？

主席：好，減 20 萬。

現在處理第 20 案。

沈局長啟：因為大家都很注重 LCC 的問題，民航局現在人力不夠，所以找了外包人力來 24 小時處理 LCC 及人民陳情的部分。

主席：兩個人的人事費用要 93 萬？好。

現在處理第 21 案。

沈局長啟：好啦！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22 案。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為什麼增加了 12%這麼多？可不可以減一點？

沈局長啟：我是知道最近我們一些資訊軟體的智慧財產權都陸續到期……

主席：這個增加太多了。

管委員碧玲：增加這麼多，要刪掉一些。你們增加了 12.2%，增加的部分刪一半啦！也就是讓你們增加 6%或 7%。

沈局長啟：我現在知道了，這是公文系統，可不可以先保留？我們去查一下，馬上講清楚。

主席：怎麼樣？是要保留嗎？

管委員碧玲：決定一下啦！這是小錢。

葉部長匡時：把零頭去掉，增加 200 萬就好了。

主席：不行，這是增加的部分，應該刪一半。

管委員碧玲：增加的部分刪一半，你們如果覺得 OK，本案就過了。

沈局長啟：我們剛才查了一下，行政院規定我們所有公文都要電腦處理，這是電子化的關係。

管委員碧玲：這沒有那麼貴。

主席：一直都是這樣呀！但你們增加這麼多。

管委員碧玲：增加的部分刪一半，這不多呀！

沈局長啟：好。

主席：那就刪 120 萬。

現在處理第 23 案。

沈局長啟：當然，我們知道桃園機場跟松山機場有一點相關性，但是目前松山機場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其實是在發展松山機場，即使將來遷到桃園機場，也沒有影響。我們是希望將松山機場周邊的環境與遊憩設施及整個土地利用能夠做得更好。現在很多航空公司的航務大樓都已搬到桃園去。

管委員碧玲：我是主張松山機場要遷移的，你們還要花 1,800 萬元做什麼？

葉部長匡時：這跟遷不遷沒有關係，我們在規劃時已經有考慮到未來即使是遷，還是一樣要規劃。

管委員碧玲：關聯產業廊帶要規劃在哪裡？

葉部長匡時：目前松山機場外面就有很多地。

沈局長啟：裡面包括民航局不要佔在這麼重要的地方，還有把航空公司的一些航務……

主席：我早上已經問過了，這不關你們的事，是地方政府要做的事，你們管太多了，這種錢應該留下來做監理制度、做你們的本行。

沈局長啟：松山機場這部分用的都是機場用地，包括北邊軍方給我們的地以後，我們要如何利用等等。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規劃費就是 1,800 萬，規劃費一般都是抓幾趴？回算過去，未來的工程是多大？

沈局長啟：200 億到 400 億。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說了，松山機場要遷移，你們還要花 400 億下去建設，這不是很奇怪嗎？

沈局長啟：不是，那是民間做，不是我們做。

管委員碧玲：是 BOT，結果你們替他們出規劃費 1,800 萬，這就更奇怪了，我真的聽不懂。

沈局長啟：不是我們替他們出。

管委員碧玲：光是規劃費就 1,800 萬，這個費用可以規劃一個城市的捷運耶！

主席：這個案子等市長底定之後再說，今年不要編，這個刪除，我堅持，等明年市長確定之後，你們跟地方政府配合得好，搞定了，真的要編時，我們再來編。

沈局長啟：跟委員報告，這已經簽約了。

主席：預算還沒過，你們怎麼可以就簽約？

管委員碧玲：那個簽約一定是開口合約，不是連續性合約。

沈局長啟：裡面的工作項目都非常……

主席：還是要跟地方政府配合，不能自己圍起來，要怎樣就怎樣。

管委員碧玲：現在很多國公有土地都是著眼於本機關，有你們的本位主義，而地方政府確實會著眼於都市發展，想要有他們的意見，所以剛才葉委員的裁示是有道理的，到時候你們再跟地方好好溝通。我是認為要不然就留 100 萬元，給你們留下這個科目，其他的全刪；葉委員是主張連科目都不要留，你們看看怎麼樣。不管將來市長是誰，我們就給你們留 100 萬元，等於有一個科目，你們去溝通，明年要編再編。至於合約部分就不要管，那絕對是開口合約，因為預算還沒有過，所有合約都是開口合約。不用怕，你們不會違約。

沈局長啟：這個案子我們從頭到尾一直跟台北市政府……

主席：這是開口合約，對不對？預算還沒有過，你們怎麼可能簽什麼。

管委員碧玲：不是開口合約就下台！預算還沒過，你們敢說那不是開口合約的話，就趕快換人，局長就下台。

沈局長啟：我們的合約裡面是寫如果這個案子在立法院的預算沒有通過，我們就不予執行。

主席：對嘛！就是開口合約。本案就保留科目，照管委員的意見，留下 100 萬。

沈局長啟：可不可以留一半？

管委員碧玲：那就不對了，就不是只留下科目，你在胡說八道！

沈局長啟：好，就留 100 萬。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刪 1,700 萬元。

主席：我們也給你們一個彈性空間，等確定市長候選人對松山機場的規劃以後再來。

陳委員雪生：所以等選上以後再說。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24 案。

沈局長啟：本案是桃園航空城的案子，是委託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的審議，只有 100 萬，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主席：這個應該是由桃園縣政府出吧！

沈局長啟：這有兩個部分，蛋白出蛋白的，蛋黃出蛋黃的。

主席：好，本案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5 案。

沈局長啟：本案可否只凍結十分之一，再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先凍結十分之一，讓他們寫書面報告來好了。

沈局長啟：財務滾動式檢討……

主席：你們跟我們講的是 30 年要回收，那就要有財務計畫、計畫內容，但你們什麼都沒有，就要我們給錢。

沈局長啟：建議可否先凍結四分之一，也提出書面，包括財務報告？

主席：可以提書面啦，因為我就是你們的財務計畫、計畫內容，然後你們才能去動，如果我們只是給錢，這是我們失職。凍結二分之一好了。因為只要你們提出這些，我們就可以處理了。這個很重要，而且數目很大，不能只凍結四分之一，所以要凍結二分之一。

陳委員雪生：書面報告提出後，就全部解凍。

主席：我已經很具體的告訴你們我要什麼書面報告內容了，本案就照管委員所提的第 26 案凍結二分之一。所以第 25 案改為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第 26 案管委員的提案是除了書面報告外，還要開公聽會，第 26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7 案。

王局長隆：第 27 案是有關減少航警人員編制的部分，我們同意安檢改由約聘僱人員執行，但是航警人員編制目前受限於行政院總員額法規定，現在旅客越來越增加，而且離島派出所的人員也不足，希望仍維持原編制。

主席：你認為文字要如何修正？

王局長隆：離島派出所人員都非常少，我們就檢討這部分。

主席：好，就將「減少」修正為「檢討」，文字修正通過。

剛才有一案是有關資訊軟體及人員增加的薪資，航警局提供資料了嗎？

陳委員雪生：關於人員編制的問題，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首先，所有警察人員編制人數都受到行政院員額總量管制；其次，警察學校受訓出來的學生，在目前連各縣市警察局員額都無法補足的情況之下，航警局要增加大量人員是不可能的，去年觀光人數從 400 萬人增加到 800 萬人，已經沒辦法了，所以只好使用約僱人員，如果進用約僱人員的待遇差，就只能藉由超時津貼的方式提高待遇，這是治本和治標的問題。剛剛管委員提到希望用警察人員的編制，我們也希望是這樣，因為警察人員對飛安是有責任的，現在用約僱人員就會出現一些問題。

主席：剛才要提供的資料呢？

王局長隆：關於第 3 案刪減……

管委員碧玲：航警的人事費可以給，但我就是擔心將約僱人員補滿會排擠到將來編制內正式人員的任用，所以，你們自己調配看看，將來編制內和約僱人員之間的比重……

主席：那是第幾案？

管委員碧玲：第 3 案。就是航警的人事費。

王局長隆：剛才是說保留。

管委員碧玲：剛才是我有意見。

主席：有書面資料嗎？沒有就不處理喔！

王局長隆：有一個簡單的書面。

陳委員雪生：你應該朝正式編制人員去發展。

王局長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這樣。

主席：你說有增加，是增加什麼人？

王局長隆：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

主席：以後要增加預算，要詳細說明，不能只說因為有增加人員，所以就增加 1 億 9,000 萬，然後我們就給，你當大家都不用功嗎？

王局長隆：報告委員，當時編制人數在這裡，因為現有人數沒有補滿，今年 3 月我們補了 50 名約僱人員，所以需要 3,800 萬薪俸及超時加班費；另外，今年 6 月補了 31 名警察人員，10 月份準備補 59 名，總共增加 90 人，所需經費為 1 億 2,000 多萬，加起來就是 1 億 5,000 多萬，另外 3,000 多萬是因為有人退休及一些增補預算，所以，總共需要 1 億 9,000 萬元，這些實際上都有支出。以上報告。

主席：刪 1,000 萬。

陳委員雪生：把去年預算和今年預算拿出來討論，去年多少錢？今年多少錢？

主席：現在就是……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是怕會影響到人數。

主席：不會，人數在這裡。

王局長隆：這是今年進用增加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那 3,000 萬是考量到……

王局長隆：退休金及分攤員工保險費。

主席：那個需要增加到 3,000 萬嗎？

在場人員：委員誤會了，那是每年預估定額退休的部分。但是不一定會退，退休的話錢就會剩下來，不退的話就還是要給他。

主席：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那是每年都需要支付的退休金是不是？

在場人員：不是，如果有人退休就不必付薪水，錢就會剩下來，假如不退休，錢還是要給他。

主席：我知道，就會虛列在那裡。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雪生：只要不淪為其他用途，專款專用就好。

主席：還是不行，這也不符合預算精神，不可以這樣。我跟你們講道理，你們剛剛一拿出來，真正人事費用增加 1 億 5,000 多萬，全部給，你說 3,000 多萬是退休人員增加的部分，但對不起，你的人事費用總金額是 25 億 8,600 多萬，那些就已經包括所有退休人員的這些東西，所以不行，我剛剛說刪 1,000 萬太少了，因為只增加這麼多人，退休人員的數目又在那裡，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再減少，就是讓你們多保留……

管委員碧玲：拿出實際數據，那 3,000 萬的部分，你們到底實際需要多少？就講白一點。

主席：管委員，在 25 億裡面就已經都有了。



管委員碧玲：退休還是需要，所以我是問退休的部分覈實需要多少？

主席：退休那部分在 25 億裡面就已經都有了，那 3,000 多萬是今年增加的。

管委員碧玲：那就全刪。

主席：好，給你們增加一點。

在場人員：今年有減。

在場人員：102 年有很多人退休，但員警和約聘僱人員還沒補上，是 102 年底才補上的。

主席：那都給你們補，就是 1 億 5,000 萬。

在場人員：相較於 102 年，104 年預算已經少編 2,000 多萬。

管委員碧玲：不要講那麼多，很簡單，我的原則就是你實際需要多少就全部給，但不要虛列，到底你們實際需要多少，我們可以刪多少？講白的，講真話。

在場人員：最多只能刪 500 萬。

主席：我才不相信你。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如果是真的我們就相信你。

主席：不是真的。

管委員碧玲：就是要講清楚。你讓他講一下，因為他剛剛亂講，反正實際的一筆一筆算嘛！

在場人員：相較於 102 年，104 年預算已經少編 1,900 多萬，104 年預算是 25 億多，102 年是 26 億多，已經少編近 2,000 萬。

管委員碧玲：這樣沒有用，還是要像剛剛那樣，因為你剛剛寫總共多少錢、什麼東西多少錢，所以可以刪，現在說只能刪 500 萬，到底你的總數是多少？什麼是多少？你就跟我們講嘛！可以刪就刪，不能刪也不會刪。

陳委員雪生：那個錢又不能吃，萬一不夠怎麼辦？

主席：102 年決算出來了嗎？

在場人員：出來了。102 年決算是 24 億 8,230 萬。

主席：你說 103 年會增加一點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

主席：你們剛剛說 103 年會不夠是不是？

在場人員：是 104 年，現在是編 104 年的預算。

主席：我知道現在在審查 104 年預算，簡單說，你們原來人事費用的編列就已經包括退休金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

主席：所以增加的 1 億 9,000 萬扣掉 1 億 5,000 萬的人事費用，你們又多編列 3,000 萬退休金，這是什麼道理？新進人員不會馬上退休啊！所以，這 3,000 萬基本上都是多編的，OK，我也讓你多編一點，但是不能多到 3,000 萬，簡單說就是這樣，多給你 1,000 萬已經很好了。

陳委員雪生：編制預算員額補齊了沒？

在場人員：沒有。

陳委員雪生：補齊你就完蛋了。

王局長隆：補齊以後就不夠用了。

陳委員雪生：也不能用決算數去算。

主席：也只有省一年的預算，這一年就算全部人事費用都給你，你也不會在今年補齊，簡單說就是這樣，這樣有什麼不對？

陳委員雪生：主席，照管委員那樣講沒錯。

主席：沒有，我要照我這樣，只能增加 1,000 萬，我這樣是講道理，我已經多給你 1,000 萬了。

王局長隆：刪 1,000 萬。

主席：不要，就多給你 1,000 萬，我要刪 2,000 萬。

在場人員：1,500 萬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比較同情航警的原因是因為你們都笨笨的不會溝通表達，我就很怕刪錯了。你們目前現有員額是 1,695 人，預算員額是 1,830 人，這是要說明什麼？你們還是要說到底可以刪多少？你現在說 1,000 萬可以，他說最多 500 萬。

主席：現在說 1,500 萬可以。

管委員碧玲：我們就覺得很奇怪，現在又說 1,500 萬可以，那好，以後你們就慘了，刪 2,000 萬，哪有這樣亂七八糟的？

主席：我不會意氣用事，我的邏輯很清楚，你們的退休金也都已經編列進預算裡了，無論是照決算，還是照預算來看。

管委員碧玲：如果退休金都已經編列在裡面了，這 3,000 萬是連一毛錢都不應該編，哪有只刪 1,500 萬的道理？當然要全刪，到院會再去講。

主席：我是讓你們多增加一點，讓你們有一點彈性。

管委員碧玲：就全刪，到院會再去講，就全刪。

主席：好，現在管委員要全刪了。

王委員進士：不要全刪啦！

管委員碧玲：就全刪。像葉委員所說的退休金都已經全部編在預算裡，你們還有什麼預留調節 3,000 萬，既是預留調節那就全刪，如果不行，你們一定需要多少錢調節，那就到院會再講。

主席：好，沒辦法，只能這樣了。人事費用 1 億 5,800 萬全給，其他刪除，也就是 1 億 9,000 萬減掉 1 億 5,800 萬，刪除 3,200 萬。

還有第 4 案嗎？

在場人員：那是凍結案，就是相同的東西，這裡已經刪除預算，就不要凍了。

主席：好，那就不用了。

主席：今天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其中政事別歲出數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第二案民用航空作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其中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機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紅樓 302 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廖正井 柯建銘 呂學樟 林鴻池 尤美女 曾巨威 王廷升  
顏寬恒 吳宜臻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歐珀 陳明文 蕭美琴 黃偉哲 周倪安 賴士葆 薛 凌  
黃昭順 邱志偉 許添財 鄭天財 吳育仁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廖國棟 賴振昌 邱文彥 吳育昇 蔣乃辛 簡東明 林滄敏 陳亭妃  
楊瓊瓊 葉津鈴 蘇清泉 潘維剛 陳怡潔 徐欣瑩 李俊俤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江惠貞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5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總 長 顏大和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 長 汪忠一  
法 務 部 司 法 官 學 院 院 長 林輝煌  
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代 理 所 長 周章欽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署 署 長 張清雲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法 務 部 廉 政 署 署 長 賴哲雄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                    |     |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林玲玉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施良波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 刑泰釗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王添盛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楊治宇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林朝松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周志榮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朱兆民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彭坤業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張宏謀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楊秀美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劉俊杰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鄭文貴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洪培根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羅榮乾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費玲玲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蔡瑞宗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張金塗 |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黃玉垣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林錦村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姜貴昌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涂達人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郭珍妮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黃和村 |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王俊力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陳幸敏 |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高志鵬、廖正井、柯建銘、呂學樟、林鴻池、李俊俤、陳明文、尤美女、曾巨威、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林滄敏、王廷升、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04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下，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計 13 億 2,257 萬 7,000 元及認罪協商判決金計 3,395 萬 6,000 元，合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經查，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考量近年來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度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李俊俤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之全部收支，應納入政府預算體系，該等收入應全數由各地檢署編列歲入預算繳庫。然各地檢署於 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務」編列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相關收入預算數總計 13 億 5,653 萬 3,000 元，雖已高於 102 年度決算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惟以歷年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金額觀之（如下表），該等指定支付金額已由 96 年度之 9 億 1,7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7 億 6,528 萬元、102 年度之 18 億 8,945 萬元，除每年度成長率介於 3%至 37%之間外，自 100 年度起，每年更呈數億元之增加趨勢。顯見 104 年度相關收入預算有低估之嫌，爰提案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予檢討改進。

96 年度至 10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指定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緩起訴處分金<br>指定支付金額 | 認罪協商判決金<br>指定支付金額 | 合 計       |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                  |                   |           | 金 額         | 成 長 率 |
| 96 年度  | 839,760          | 78,090            | 917,850   | -           | -     |
| 97 年度  | 916,000          | 87,160            | 1,003,160 | +85,310     | 9%    |
| 98 年度  | 976,450          | 58,830            | 1,035,280 | +32,120     | 3%    |
| 99 年度  | 1,020,080        | 55,520            | 1,075,600 | +40,320     | 4%    |
| 100 年度 | 1,230,930        | 56,890            | 1,287,820 | +212,220    | 20%   |
| 101 年度 | 1,692,650        | 72,630            | 1,765,280 | +477,460    | 37%   |
| 102 年度 | 1,824,520        | 64,930            | 1,889,450 | +124,170    | 7%    |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 第 96 項 法務部 1,90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3,115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3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4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6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2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8 萬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億 2,86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95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3,0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6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2,8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8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45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48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620 萬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7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24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9,71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5,23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580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4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6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44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37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37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調查局 8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8 項 法務部 1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廉政署，無列數。

第 111 項 矯正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12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1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8 項 法務部 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廉政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調查局 1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4,005 戶，其中低度利用戶數 727 戶，比重近二成；且依法務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止，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3,966 戶，包含首長宿舍 32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213 戶及 1,418 戶、眷屬宿舍 303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7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490 戶及 330 戶，共計 827 戶仍空置待借用，比重逾二成，足見未能妥適運用宿舍資源。且法務部主管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修繕費 894 萬 3,000 元，以及租賃房舍 181 戶之租金預算 5,180 萬 5,000 元，可知 104 年度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共需 6,074 萬 8,000 元，對照宿舍管理費歲入預算僅編列 757 萬 9,000 元，亦有欠合理。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二)法務部主管「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編列借用宿舍者扣回房屋津貼 1,905 萬 4,000 元及宿舍管理費 757 萬 9,000 元，合計 2,663 萬 3,000 元。惟查，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中，有近二成低度利用及不乏空置待借用情事，且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已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加以尚有部分檢察機關另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實有欠當，應檢討收費標準及閒置待用宿舍之運用。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李俊俤

第 105 項 法務部 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司法官學院 2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8 項 廉政署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39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7 萬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3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調查局 89 萬 1,000 元，照列。

### 三、歲出部分

####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本院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明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有獎勵工作人員之「其他業務獎金」部分，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儘速研擬提出獎金法制化之法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尤美女 林鴻池 王廷升

(二)法務部各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合計 5 億 9,650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對檢察官審理案件公平公正性的觀感」之調查結果，103 年上半年度對於檢察官「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的比例雖較 102 年的 76.7%略有降低，但仍高達 71%，對於本委員會一再要求法務部檢討民眾對於檢察官濫權起訴、問案態度偏頗、特定偏見等情形之改善顯然未積極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動支。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2. 我國檢察官與法官固然均具有應中立客觀以發現真實、保障人權之義務，然刑事訴訟制度歷經十餘年之修正，已更明顯的朝向當事人進行方向發展，且檢察官仍帶有一定程度之行政官色彩，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審檢角色差距將日漸擴大。

現行制度下，檢察署組織依附於《法院組織法》，而檢察官人事制度準用《法官法》。而法曹養成亦有「審檢不分訓」、注重期別等問題；另外，檢察系統獨特之檢察一體亦需搭配書面指揮制度，始可明確達到基層檢察官與具指揮監督權之長官權責相符。為進一步落實審檢分立原則，並確立檢察官職權行使之依據及其定位，法務部實有必要儘速研擬《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

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署組織法》及《檢察官法》草案是否可行之評估報告，並就《法院組織法》92 條明定之「書面指揮制度」具體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及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3. 鑒於近年來檢察官濫行起訴、上訴、限制人身自由等問題漸受重視，監察院公布之監察成果，多次指出檢警多項重大瑕疵，包括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疲勞訊問、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之規範等，不但影響司法信譽，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多次通過提案，要求法務部研擬檢察官濫行起、上訴之具體行政管考或其他措施，迄今均無下文；法務部雖聲稱將了解各該起、上訴情形，卻又僅以「法律見解不一」一語帶過，無異於認為檢察官起、上訴被法院駁回，全部都是法院的問題，不需設計內部管控機制。監察院多次指出檢察官辦案未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隱匿證據等問題，顯見法務部對上述濫權或疏失情形，並不重視。

爰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濫用起訴、上訴、不起訴及強制處分等裁量權之情形，歸納類型並建立判斷標準及具體之究責、管考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4. 2012 年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並於新聞稿中肯認廢除死刑是法務部終極目標，雖因社會尚未達成共識而未推行相關法案，但揭示小組成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又法務部早在 2007 年即已委託中研院做成「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報告，卻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政策研擬及制訂，甚為可惜。

爰請法務部就前揭各項問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及提出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5. 104 年度檢察業務項編列預算 5,965 萬 6,000 元，預期發揮檢察功能，達到除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惟經查，台灣司法錯／誤判之情況頻仍，打擊民眾對司法信心，並損害人民基本法益。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再依同法第 427 條，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因此，如何確保每一位遭司法定罪之被告確屬有罪，不讓無辜被告冤枉入獄，亦是檢察官之職責所在。

近來科技日新月異，隨著 DNA 鑑定技術之進步，有越來越多無辜被告重獲平反，國外也陸續開始由官方建立刑事案件覆審機制，找出誤判案件，為被告爭取平反。以美國費城為例，美國費城檢察署即於今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專司調查可能誤判的案件，並展開定罪後救濟。紐約郡檢察署、達拉斯郡檢察署等，也成立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完善定罪小組）調查可能遭誤判的確定案件，以維持刑事體系之正當性，區分真正罪犯並讓無辜者獲得平反。

反觀我國，江國慶案、蘇建和案等三人、陳龍綺案等冤案得以平反，均係在民間團體之集結協助下經歷十餘年之奮鬥，始能盼得遲來的正義，而仍有不知其數之無辜被告申冤無門。為確保司法正義之實現，不讓無辜被告求助無門，我國檢察體系實有必要引進國外經驗，建立前述公正客觀的刑事案件覆審機制，調查探究冤獄誤判背後所造成之原因，並尋找能有效改善錯誤定罪的補救途徑以及預防對策。

爰請法務部成立「刑事案件覆審小組」並研擬具體覆審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1 項 法務部 17 億 5,23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496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復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法務部共計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截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已近 5 年，仍有 56 案（約占 21%），其中法律案 43 案、命令案 12 案、行政措施案 1 案，尚未修正。

經查法務部於各項法規問題研究計畫，編列相關人權業務推動費用合計 391 萬 3,000 元，然兩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法務部配合修正腳步緩慢，請法務部提出兩公約相關修正立

法與時程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曾巨威 廖正井

(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73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取得與人民權益攸關之資料均應主動公開。法務部保護司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歷年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下稱「更保」）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惟捐助金額用於何處、業務資訊及財務資訊，不論於更保、犯保之網站，乃至法務部網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均為一片空白，違反立法院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之通案決議，亦悖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侵害人民對公共事務監督之權利。爰請法務部將業務上所得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報告、預決算書、規範等等政府資訊依法公開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按行政院於 103 年第 9 次治安會報後發布新聞稿，其中法務部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況時表示，目前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據報載，現場有官員表示，雖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已遣返了 370 人，但國人特別關心之指標性罪犯如陳由豪等大咖至今未能遣返，所以民眾沒甚麼感覺。另明星柯震東在中國吸毒遭逮捕，卻未通報我方，也引發爭議。

再查法務部 104 年預算案及 103 年之赴中國報告，其所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之內容多為業務主管部門人員之工作會晤，考察及交流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民生犯罪（如食品安全）等刑事案件偵辦實務，及具體個案交流意見等，難以看出與法務部面臨之上述 5 項挑戰關連何在。從而，實難想像赴中考察對於我國政策之擬定有何助益。

爰請法務部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維護自大陸取證程序之合法正當及重點打擊犯罪（包括毒品犯罪）成效，以落實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四)法務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查緝毒品、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所需經費及差旅費計 4,271 萬 3,000 元，鑑於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之首位，且毒品成癮性高，不易根治，隨著時間推移，毒品犯罪人數增加，而目前毒品犯罪有 8 成集中於 24 歲至 49 歲之青壯年，一旦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將影響國人健康、社會安定及下一代之成長。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

毒品犯罪。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五)法務部主管「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有關「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0279 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入權業務 51 萬元及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340 萬 3,000 元，合計 391 萬 3,000 元。惟查，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亟待積極辦理，基於法務部負有統籌業務之責，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廣續追蹤督考，務求儘速完成，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李俊俔

(六)法務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法務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420 萬 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開會及談判等 22 項出國計畫，較 103 年度增加 3 萬元。然檢視法務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國外旅費所涉出國計畫變動幅度甚大，以 102 年度為例，原預計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僅 12 項，其中取消原出國計畫高達 10 項，變動幅度甚大，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即已取消 6 項及新增 4 項出國計畫，顯示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盡審慎覈實，出國計畫管控機制實有強化空間。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37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5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141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肅貪作為，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廖正井 林鴻池 呂學樟 王廷升 尤美女

(二)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1,56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預算總說明揭示之關鍵策略目標二：「確立乾淨政府」（頁 7）其中關鍵績效指標 3「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衡量標準為「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然而，根據月前廉政署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已完成修正草案，即將陳報行政院，研處階段已近尾聲，如今將「此二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作為衡量標準，似過於寬鬆，爰請廉政署於上述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加入其他法案如揭弊人保護法、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規劃進

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 由於海外帳戶時常成為鉅額貪污所得之最佳藏匿處，因此若欲追討鉅額貪污所得，必須進行跨境合作，由於我國並非反腐敗公約之締約國，欲依照公約規範取得國際協助往往不易，爰此應致力於加入與資產追回有關之國際組織、尋求各項正式及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力求於執行面成功發現並確認犯罪資產之所在，此外，更亟需須於法律面上建構充分法律依據進行該資產之扣押及沒收。然而，廉政署預算書未載明追討貪污所得之具體工作目標與進程。爰請廉政署規劃強化貪污犯罪追討之相關政策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三)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91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廉政署主要執掌業務為防貪、反貪、肅貪，且為全國政風單位之最高主管機關，亦應採取積極態度進行具實際效益之廉政宣傳。然審視過往廉政署所規劃之宣導工作，包括「廉政路跑嘉年華」、「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等，除與廉政業務宣傳之關連性不高外，也容易流於口號而無實際內涵，以致於我國於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略有進步，卻有超過八成民眾對政府肅貪作為不滿意。爰請廉政署研擬廉政宣傳改善方法，納入檢舉管道、揭弊者保護與獎勵等有助於增進揭弊誘因之資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 億 7,15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2 億 1,872 萬 5,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來少年矯正機關管理疏失事件頻傳，如誠正中學收容人遭筆撬腳指甲之方式凌虐、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人猝死等，又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因執行業務違失，法務部及矯正署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共計 6 案，其中多為少年矯正機關，包括：

(1)矯正中學部分：未完成新收學生個案分析報告及就學輔導處遇計畫，且長期忽視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之權益；未依法辦理特殊教育或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未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又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不足，矯正成



效不彰；再者，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卻未能積極推動相關服務措施；未依《少年矯正學校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落實對離校學生之追蹤輔導，亦未編列經費及專責人力，僅由輔導教師兼任追蹤輔導工作，且多以電話或書信方式聯繫追蹤，且有部分學生失聯，對離校學生之後續追蹤輔導成效不彰等。

(2)少年輔育院部分：桃少輔超額收容長達三年，甚至超收逾 20%，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每班均超過法定人數上限，桃少輔甚至超過一倍，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又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等。

爰請矯正署會同相關單位，規劃及提出少年矯正機構前揭各項問題之改善措施，包括配置專任專業之教學、輔導及輔導就業人力，並具體檢討改善「少輔院及矯正學校雙軌並行」模式衍生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2. 鑑於各監所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頻傳，嚴重侵犯人權，於人身自由受監禁下難以自保或尋求救濟保護，多數矯正機關迄今仍未積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提供性侵害及性霸凌受害人之後續協助措施，包括：事件發生後加害人應調離受害人原房，並提供專業之心理輔導諮商及法律諮詢扶助等服務；也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對受收容人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性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等。爰請矯正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修訂「各監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函知各監所，並納入對各監所之考核評鑑列管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辦理情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5,14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11 億 1,543 萬 7,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行政執行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金額，截至 103 年 7 月底，個人為 590 人、法人 179 人，共計 769 人，待執行金額約 1,414 億餘元，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足以顯示執行業務處理不佳。

故請行政執行署提出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曾巨威 廖正井

2. 104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編列 11 億 1,543 萬 7,000 元，為 13 個分署依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經費。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提高執行績效，於 92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前項計畫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考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惟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列管之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414 億元，佔全部待執行金額 2,277 億餘元之 62%，且平均每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高達 1 億 8,393 萬 1,000 元，金額頗鉅。爰此，提案要求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應強化控管機制及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俾迅速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高志鵬 柯建銘 尤美女

3. 儘管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所屬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自行控管機制等，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一禁奢條款，並與稅捐稽徵機關建立追查合作機制，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執行方法積極追討欠款。惟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滯欠大戶受理總案件數計 47,181 件，總金額計 3,354 億餘元，終結案件 35,101 件，徵起金額 1,691 億餘元，未結案仍有 12,080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663 億餘元，未結案數僅佔總受理件數之 26%，待執行金額卻高達 50%。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提出減少未結案率及待執行金額率之相關措施，並研擬《行政執行法》之相關修法，納入包括公佈滯欠大戶名單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億 2,38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3,11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1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16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61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6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35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57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0,47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9,22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7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5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6,798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0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36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5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82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864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3,9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1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7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3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調查局 54 億 8,520 萬 6,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說明立法計畫。

三、邀請監察院就調查黨產案意見「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內政部次長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

- (一)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我對今天尤召委所排的開會程序有意見，今天的議程有 3 個案子，第一個是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說明立法計畫，這個沒問題，另一個是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這個也沒什麼問題，但是第三案就有一些狀況。第一，若要請他們來說明有關黨產的問題，請監察院來好像文不對題，本席認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事情真的要嚴謹一點，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是否適宜就監察院調查的案件，請監察院派員到立法院做說明？之前有沒有這樣的前例？好像也沒有，為了尊重憲政職權、慣例，我們必須釐清這部分，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是憲政問題！

第二，第三案是通知主計總處等機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這是否屬於本委員會的職權值得商榷，應該是內政或財政委員會的職權，本席認為現在必須先釐清這部分。第三，如果本會可以請監察院的人員來做說明，應該是請監察院的業務單位主管，就他所屬的委員會處理程序來說明即可。另外，有關行政院、監察院往來的函文可否提供的部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是有一些限制，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包括立法院、監察院都應該要遵守。而調查過程中或是委員會討論的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條之相關規定，也是不能提供給我們，本院和監察院也應該要依法辦理。怎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自己打自己嘴巴！本席認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安排議程的時候，我們若不能做其他委員會的表率，最起碼不要知法犯法、做一些違背程序正義的事項。

此外，未列機密案件的資料是否可以提供查閱？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都有明文規定，監

察院本來就應該遵照這個規定來辦理，所以我覺得今天排這個第三案真的有點奇怪，請召委針對方才本席所提幾個問題做個說明。

主席：第一，關於黨產案，監察院有一個調查意見，該調查意見提及，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我們並不是要求針對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的內容做報告，只是要求他們針對「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這個調查意見派員說明，以了解這部分現在進行的情況。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所以本席今天特別邀請監察院就調查黨產案意見「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這並未違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呂委員學樟：如果監察院來說明這個案子，監察院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就他所屬的委員會處理程序來說明即可。

主席：是的，所以今天他們有來。

呂委員學樟：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這樣哦！我們要界定得很清楚，不然到時候我們打憲政官司都打不完。

主席：第二，因為他們的調查意見是「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行政院的處理情況當然與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有關，所以邀請這些相關單位就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我想這並沒有違反相關規定。關於監察院的調查意見，監察院是屬於司法委員會負責的一個單位，跟這個調查意見有關的就是「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所以邀請相關部會來報告，我想這也都沒有違反司法委員會的議程相關規定。至於您剛剛提及要他們提供資料的部分，這好像不在我們的議程裡面，我們是請他們做專題報告，他們是就他們職權可以提供的部分，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對於可以公開的部分，他們應該要公開，甚至也應該上網公告，僅此而已，所以我想呂委員有所誤會。

呂委員學樟：這是本席的第一次程序發言，俟廖委員正井發言完畢，我看實際狀況再做回應，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同仁。方才聽了主席的解釋，今天是因為監察院有發函給行政院，要求行政院去處理黨產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是監察院發函糾正行政院，要求它要去處理，這並不屬於司法委員會的職掌，你沒搞清楚這部分，方才你說是監察院要求行政院要去處理，所以你現在應該要針對的是，行政院是哪個部門在處理黨產問題，這是很清楚的，你沒有把對象搞清楚，財政部主管國家的財產，財政部的部分是屬於財委會，不是屬於司法委員會，我們要監督的是行政院各部門到底有沒有依照監察院的糾正去處理，所以應該是要針對財政部，是由財政委員會來追究這個責任，不是由司法委員會來追究，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

第二，你請主計長來報告，主計長跟這部分根本不相關，你請主計長來幹嘛？財產的事情與他無關，主計總處是主管歲出的問題，這跟他有什麼關係呢？你把主計長找來幹嘛？關於你邀

請對象的部分，我要很不客氣的說，這就變成召集人自己無知！

**主席：**黨產裡面不只是不動產，還包括整個經營、利息收入等，這些到底有沒有歸國庫？我想這跟主計絕對有關，如果說跟他的業務無關，那他也可以表示這與他的業務無關，在我們發開會通知之後，主計長並沒有來函表示這與他的業務無關而不要出席。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特別問主計長為什麼會跑來，按照立法院的相關規則，你應該很清楚，若不是司法委員會負責的單位，他可以派副主計長來，但他說你堅持一定要他來，是石素梅好欺負嗎？這是不對的，我們要邀請人家列席，自己要有立場，不能隨便處理，我是善意的提醒召集人，這個案子應該是由財委會來追究，我也要很坦白的說，身為執政黨委員，我們也不會放縱，今天財政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該收回的收回、該打官司的打官司，也沒有停擺啊！而且最後也講得很清楚，這個案子的年代久遠，有些資料難以蒐集，謝長廷當院長的時候也有組成專案小組，也已經下達命令了，為什麼這部分還會拖這麼久？所以國民黨絕對不怕你查，國民黨絕對不怕你去調查這件事，我曾擔任過台北市財政局長，我自己就收回很多黨產了，有的是有歷史淵源，所以關於這個案子，本席希望主席適可而止，不要太過擴大司法委員會和召委的權力，我是善意提醒你。

**主席：**謝謝，我想我並沒有擴權，第一，監察院的調查意見就是「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所以我們要監督的是，監察院這個調查意見送到行政院之後，那個結果到底如何？我想我們是有義務去監督的。我們也經常看到監察院和行政院之間就是在打所謂的公文仗，所以我們要知道今天監察院一個調查報告送出去之後，行政院到底遵守到哪裡？行政院裡面是分層負責，所以哪個部門應該負責什麼，我想行政院最清楚，我並沒有接到主計長的來電，所以主計長跟廖委員說他不知道要來做什麼，這個我不清楚，稍後主計長要做報告，這些跑到國民黨黨產裡面的國有財產有牽涉到利息收入等，這對整個國家到底有沒有影響？既然國民黨委員說你們對於國民黨黨產的處理沒有意見，那我們就讓這個程序能夠進行，真理是愈辯愈明，這個案子經過監察院十幾年的調查，調查報告也都出來了，對於這樣的調查報告，不應該只是把它列為秘密檔案，放在檔案庫裡面，應該要公諸於世，讓全民知道，所以今天本席特地利用監察院蒞臨本會說明立法計畫時，請他們就其調查意見「行政院應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這部分進行的情況如何？已經這麼多年了，是不是仍然在打筆仗而毫無進展？我想本委員會有調查清楚的必要，謝謝。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談程序問題，如果要談黨產，第一個當然要談黨產的定義是什麼，民進黨沒有黨產嗎？民進黨當然也有黨產嘛！國民黨有沒有黨產？當然也有黨產，最大的黨產是什麼？包括民進黨、國民黨，其他各黨也都一樣，主要是人嘛！如果沒有人的話，那還有什麼黨產呢？最重要的就是人嘛！黨員就是最重要的黨產，難道說沒有辦公廳舍嗎？當然有嘛！而我要提到的是，大家要把黨產的定義弄清楚，不是說黨產就是不當得利等情況，不要把它模糊化。關於程序問題，今天如果要談黨產，那就應該在政黨法裡面來做一些規範，

政黨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邀請內政部次長來是對的，但是邀請主計長來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這些議事人員，尤其是主秘，我們自己應該要有所節制，最起碼你們要跟召委建議哪些可以發、哪些不能發，不要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己丟臉，應該嚴謹一點，對於類似的事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己本身要節制一點，不要無限上綱，不是什麼議程都可以排，最起碼我們自己要知法，不要去做違法的事，沒有這個必要嘛！我們自己在擴張我們的職權嗎？如果今天財政委員會剛好邀請主計長列席呢？那不就衝堂了嗎？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自己本身要稍微檢討一下，適當的議題、適當的法案可以邀請他們來，他們也必須要來，但是不要透過這樣有點取巧的方式把人家找來，要展現你的威風嗎？沒有必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嚴謹一點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召委特別安排有關黨產調查報告的議程，特別邀請監察院來，本席認為立法院負責立法、修法，我們一定要守法，不能玩法、弄法，尤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一定要遵守這個基本原則。關於監察院的黨產調查報告，監察院受到立法院的監督其實只有兩點，第一個是預算案，第二個是有關監察院的法律案，否則監察院不能列席立法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五院彼此相互分工也彼此相互尊重，立法院絕對不能擴權，立法院監督行政院，這是天經地義，對於不當黨產的問題，其實監察院也正在查，而且國民黨也有回應，目前已經歸還 186 筆不動產，這只占 97%，另外的 3%目前正在訴訟中，或者正在處理中，我們也應該要監督，這是沒有錯的，事實上，應該是財政部涉及到這個部分，財政部應該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做處理，今天邀請監察院來做說明，其實逾越了憲法的範疇，而立法院監督行政院的部分，其實應該是監督財政部，對於這些黨產的問題，應該歸還包括以前捐贈的部分或者是轉帳撥用的部分，我們都應該要索回，這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其實制定政黨法才是真正釜底抽薪之法，不然，什麼叫做黨產？這部分界定不明，這一點立法院還是要加油，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出來，我們就事論事，黨產的問題不是不能追查，其實目前已經正在處理，我們今天不宜邀請監察院來，不然會混淆憲政的分際，這不是立法院應該做的，謝謝。

主席：第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沒有擴權，因為今天是司法院秘書長來說明立法計畫，同時他也是就解凍案列席，至於第三案，我們只是要監察院派員說明，所以是它的相關人員來說明，這已經符合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相關規定，關於黨產的部分，我想應該要由行政院這邊來報告，所以不是委員越俎代庖來替他們做一些報告，另外，為什麼會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因為整個黨產的部分是由主計總處來統籌，所以當然是要由他來負責，至於主計長要如何報告，我想那是主計長的權責，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講，我們的權責就是除了各個委員會以外，政府所有部門都是歸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負責的，今天邀請監察院來，監察院監察委員花了 14 年 3 個月的時間針對黨產的部分做了詳細報告，雖然糾正案沒有通過，但是他的調查報告有通過，同時送給行政院，也要求行政院要澈底清理，依法處理。究竟行政院處理得如何？方才委員們也講得很清楚，行政院應該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所以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就這個部分來做監督，監察院做了調查報告給行政院，到底行政院的執行情況如何？他本身就是應該要報告

的，行政院的主計單位是主計總處，其他就是財政部跟內政部，我們請他們來做報告並沒有任何擴權或違法，所以請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不要畫地自限，也不要自我限縮，不要一看到國民黨的黨產就害怕，事實上，所謂的黨產不是在講國民黨的黨產，我們在講的是，政黨只是人民團體，在解嚴之後，國家的財產跟黨的財產應該要分開，所以在訓政時期、日據時代所接收的國家的財產，經過各種方式把它移轉成為國民黨黨產的部分，現在已經是憲政的時代，依照憲法的規定，這部分是歸屬於人民所有，這部分監察院做了非常清楚的調查報告，我們是依法、就事論事，希望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再就這個部分，藉由程序問題來干擾整個議事的進行。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針對程序問題進行第三次發言，針對尤召委今天排定的第三案，我們是否就不要討論這個案子了？我的理由很簡單，因為這個案子是上一屆監察委員調查的案件，怎麼會排監察院來報告調查的個案呢？這樣難道沒有違反憲政體制嗎？如果委員要針對個案調查結果來做質詢是可以的，你要發言是可以的，這個沒有問題，但怎麼可以直接將個案排入議程，邀請監察院來報告呢？這是一件非常離譜的事，若你這樣的邏輯可行的話，那以後我就可以排定議程，請司法院、法務部就個案來做專案報告，這不符合程序！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針對第一案和第二案來做討論即可，我們不要節外生枝。另外，方才尤召委說今天是邀請司法院來，但今天是邀請監察院秘書長來，不是邀請司法院秘書長來，謝謝。

**主席：**我剛剛有口誤，抱歉！事實上，請監察院就其調查意見「行政院應確實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並不是就個案去做專案報告，方才呂委員說是請監察院就個案來做專案報告，這是兩回事，請不要把 A 說成 B。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一開始處理程序上就發生問題。談到黨產問題，這當然是非常敏感的問題，所以國民黨委員一直在發言，我也可以理解，可是這也不是多光彩的事情，一直辯護也沒什麼意思。

從 PK 小組成立以來，上週財政委員會審查教育部決算，我在司法委員會會議問法務部長教育部決算和法務部有什麼關係，他說沒有關係，我問他為什麼派主秘去財政委員會會議列席，廉政署也派人去了。在選舉期間敏感問題會層出不窮，而尤美女委員把黨產問題排入議程，主要是說，以前監察院黃煌雄花了 4 年時間針對國民黨黨產做了一份報告出來，雖然剛才呂學樟委員說不會動用黨產，但是黨產的正當性是個問題，不當黨產是很大的問題。有人說這個問題應該在內政委員會討論政黨法的時候去談，這樣講也沒有錯，可是審政黨法的時候會議就停開了，吳育昇就來杯葛，而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被擋了三百多次，也不會過。面對這一個國民黨最後的問題，我不認為國民黨可以靠黨產永續執政，黨產反而是國民黨的包袱，假如馬英九能如他所言在兩年內將黨產清理乾淨，這個包袱早就沒有了，可是他一再食言而肥。



關於全國的氣氛，我今天早上來開會前在路上遇到幾個國民黨立委，他們邊走邊說國民黨要倒了，這是真的，所以大家應該冷靜來看問題的狀態，過分袒護也不對，而我們過分攻擊也會造成負面形象，大家都不好。坦白講，黨產問題是一個問題，尤美女委員今天排議程談這個問題，是因為監察院有查過，黃煌雄委員也寫了這麼大一本報告，今天監察院新任秘書長第一次來本院說明立法計畫，這是對的，尤美女委員只是要知道新的監察委員有沒有繼續在查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就說沒有就好了，只是這樣而已。新的監察委員上任才兩個月而已，什麼事情都還沒有做，連江宜樺任內發生黑心油事件都還沒有彈劾他下台，對於這屆監察委員不必太期待，不必再重複以前做的事，以免引起對立。

既然議程排了，大家可以互相討論，有人認為尤美女委員排這個議程會株連無辜，這是仁智互見的問題。叫主計長來報告，他會說這件事和他完全無關，這也是一種答案，他可以說原本不該來，但不得不來，沒關係，大家可以來談。叫內政部來談黨產問題或政黨法，他也可以說國民黨叫我們不能審。反正既然來了，就沒什麼好計較，沒有幾個人會問，你們也不要問黨產，我也不要問黨產，用告的比較快，用問的沒有用，只是狗吠火車。基於委員會和諧，可以請尤美女委員以後不要排這種議程，既然已經排了，就任由大家說，財政部說財政部絕對沒有查國民黨黨產，一查馬上沒工作，你們就說啊！沒關係啊！既然排了，就大家來談，各黨各派要怎麼談就去談，沒有違法排議程的問題，哪來的違法呢？主席有排案權，如何解釋是仁智互見的問題。基於司法委員會長期和諧，我先說我不問黨產的事情，大家開始開會，這樣好嗎？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其實是在模糊焦點。國民黨面對黨產問題，坦坦蕩蕩，如果有不實或違法的部分，也該去面對，也因為這個緣故，對於以前所謂的轉帳撥用或捐贈的部分，基於時空不宜，目前國民黨已歸還 186 件。剛剛柯總召一再提到國民黨似乎怕談黨產問題，其實不是，既然今天在立法院，大家就法論法，我們最主要爭的是程序上的正義，尤其立法院排任何議程一定要合法、合憲，黨產問題當然可以談，如果有涉及不法，應該要歸還國家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要負起責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特別邀請監察院來說明立法計畫，那是可以的，但是主席又在議程裡加上要監察院來做關於黨產處理的報告，這是不對的。這個部分不只是違法，而且……

主席：我沒有要監察院做黨產的處理報告，我只是要他們派員說明，請你把標題看清楚。

林委員鴻池：好，那我請問你，你可以請監察院派員來說明嗎？是不行的！

主席：按照法院組織法是可以的。

林委員鴻池：那是不行的，它是監察院，五院之間要相互尊重。

剛剛柯總召特別提到上次財政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請法務部列席，立法院是監督行政院，立法院要行政院各部會來，各部會當然要派員到立法院列席，但是監察院不是立法院監督的對象，我一再提到，監察院要派員到立法院列席，只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審查和監察院有關的法律案，第二個就是審查和監察院有關的預算案，請問，今天這是什麼案？要監察院派員來報告，這是法律案嗎？這是預算案嗎？這違反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我們堅持的就是這一點。

黨產問題如果該檢討，那當然要檢討，國民黨豁然大公，願意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今天不是怕討論黨產問題，我們要爭的是立法院不能違憲、違法，主席也是擔任律師的人，你是法律人，這一點要弄清楚，我只是說，你要邀請監察院派員來做報告是不對的，監察院可以來做立法報告，但是不是針對黨產來做報告，這個分際一定要弄清楚。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一直說大家不要再爭吵了，上週審查教育部決算，法務部和廉政署都派員列席，我們去講一講就算了，後來有人可能用個案去問法務部，有國民黨委員認為不妥。今天這個議程，要有學問才看得懂這種排法，如果引申歪掉的話，就會陷入憲政迷思。剛才林鴻池委員講到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解釋，第 461 號解釋的涵義是什麼？就是尊重權力分立原則，監察院院長不必來立法院報告，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只有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時才來立法院做報告，6 年才來一次，其他時間我們立法委員都看不到他們，他們也不曾來立法院，考試委員和考試院院長也是一樣，考試院院長來過嗎？所以在審查預決算的時候，當然是只有秘書長來的，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你看我們什麼時候說把監察院長叫來，監察委員叫來過？釋字第 461 號就是解釋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不可以叫院長跟監察委員來備詢，今天也沒有監察委員來呀，所以大家不要再胡搞瞎搞，都把我們開會的氣氛搞壞了。至於議程要怎麼排這是召委的權利，她的用意是什麼，大家各自解讀，我認為你們也不必對黨產作太多的辯護，因為現在選舉要到了，辯護越多，爭議就越多，對你們是更加不利！

我們言歸正傳，司法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就繼續的執行下去，至於他們要怎麼回答，我認為每位官員心中自有一把尺，況且這還牽涉到敏感的問題，沒有任何一個人敢亂回答，所以你們不要說什麼大法官第 461 號解釋，它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第 461 號的解釋到後來還擴張到國安會秘書長、參謀總長，他們現在就是拿這個解釋，讓金溥聰只有在審預算的時候才來立法院，平常的時候都不能找他來，這是擴充解釋的結果。所以主席，我建議是不是就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不要再堅持要叫哪位官員來了，反正立法院的委員是各負其責，在這個時間點上，政治對立對大家都不好。

主席：現在各委員的意見已經充分的溝通，本席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一條文，還是可以依照我們的程序進行，所以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首先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說明，時間 5 分鐘。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孟融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請主席、各位委員多加指導。

## 壹、前言

監察院依憲法第 90 條、第 9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再依憲法第 106 條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上述職權之行使，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監察院本身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以及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經貴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計有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及監察法。至於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自民國 82 年起陸續完成立法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監察院僅為執行機關之一，均非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

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各機關最基本之施政原則，惟法律仍須配合時宜及考量其他應予增修、廢止原因，時時檢討有無窒礙之處，俾提升效能，保障人權，故妥為研擬計畫，適時提出法案修正，自屬各機關工作計畫重點。監察院職司風憲，糾彈違失，亦應積極檢討現行制度法令，力求精進監察職權。謹針對上述監察院所主管之法律，扼要說明立法計畫如后。

##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 一、監察院組織法暨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出缺，繼任之人事同意權乙節，前經貴院委員提案修訂，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並經總統公布在案；另，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適時研修，屆時將提出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請貴院支持。

### 二、監察法

監察法為監察職權行使最重要之法律，其規範內容涉及本院委員彈劾權、糾舉權、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以及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實施調查等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定。該法因與本院委員職權行使關係密切，故本院對該法之修正向極審慎。該法現行條文中除第 5 條之規定因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牴觸，有修正刪除之必要外，其餘規定在職權行使與適用上尚無窒礙。惟為期法律規範更臻周延、明確及配合實務需要，對該法宜作通盤檢討研修，以健全監察法制，提升監察功能。因該法修正牽涉至廣，並配合其他相關法律之修正，如公務員懲戒法等，為力求立法經濟，應再廣泛蒐集資料研議，俟有具體修正共識，將提出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

### 三、陽光四法

如前所述，本院非陽光四法之法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有部分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例如宜調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罰鍰額度、明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基準日、簡化財產申報程序、修正財產公告及強制信託制度、訂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交易金額下限、合理規範個人從事政治活動收受捐贈之限制、延長擬參選人之返還及繳庫作業得於選後辦理、統一遊說法中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副首長之裁處機關等規定，本院均積極、主動將相關問題及意見，向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提出建議，做為修法參考，並於貴院審議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供參。爾後，本院當仍秉此積極態度，戮力作為，配合 貴院之立法，共同為健全法制努力。另為有效落實業務執行，建立清廉政治，本院亦採積極作法，包括：提升查核（調）效率及品質、加強法令宣導、推廣網路申報、強化資訊平臺功能、鼓勵民眾查閱監督等，以精進工作績效。

## 參、結語

謹此，孟融在此感謝 貴院歷來對於監察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 貴院與本院一直以來，攜手積極提升國家法治作為，致力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

會公義、確保人民福祉。期盼未來共同努力，擘劃完善之民主法治國家，促進政和人清之良善社會。以上報告，尚祈 指教，謝謝。

主席：請繼續做解凍案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貴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其中案關本院之決議預算凍結共 4 案，總共凍結 2,521 萬 650 元，謹依 貴院決議，就各案委員關切重點，扼要報告如下：

第一案裡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凍結五分之一。凍結之理由，第一個是對於近年來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冗長，且對於陳情民眾之行為有不合理限制。第二個是我們已經有編列國內的旅費，又在進行業務巡察時，如有辦理座談會或視察，大多由被巡察機關安排場地及相關行程事宜，為何還要編列有關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編列相關事務費。第三個的就是本院功能的問題，譬如王院長曾經說過的話。我們針對這三個問題，提出說明：第一個我們對於人民陳情的案子是依照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裡面的規定，人民陳情必須要有真實的姓名、住址等真實資料，人民也必須要有舉證的責任，而且對於一些不是我們監察院可以處理的，或是牽涉到其他的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的程序，或是一些匿名陳述的案件，我們都不受理或不予調查或不予函復，這都是有法律依據的，所以我們沒有對陳情的民眾有不合理的限制。第二個是監察委員到地方去巡察，可以共同發掘地方輿情、民瘼，可以協調地方、中央政府共同處理民怨的問題，而且在我們去巡察之後，要把資訊公開，而且巡察的重點、成效及地方機關的心得意見，還有對於受理的民眾陳情的案件，我們都有列管以及督促地方的政府確實回應陳情人；第三個是監察院的功能部分，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等權力，我們都是依法處理，而且我們過去監察院有很好的績效，譬如軍中的人權案、食品安全的問題、醫療政策、社會福祉案或司法改革等等都是有目共睹的績效，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能夠予以解凍。

第二案，是有關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案，總共凍結了 1,072 萬 5,800 元。貴院的委員認為的理由有監察院的功能不彰，監察院院長曾經說過什麼話，還有政治黑手的介入等等，本院現在針對這些部分做個說明。第一個就是本院的委員都是經過貴院的投票通過，總統任命的，他們有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有任期的保障，所以他們都是依法在行使職權；另外，憲法增修條文也賦予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他人干涉，所以不可能黑手介入。另外，參與審查的委員本於本身的專業、智識、經驗所做出的投票結果，我們都應該加以尊重。

第三案，是關於委員出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大概凍結了 77 萬 7,400 元。本院的說明是，委員出國考察都有其必要性，而且能夠瞭解到目前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例如，102 年有臺鐵火車站風貌更新計畫以及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等我們都有良好的成效，另外，關於國際事務、人權的經費都有其必要性。

第四案，是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總共凍結 935 萬 9,200 元。主要是關於監察院檔案的問題，本來我們有一個清理的計畫，在檔案電子化後，都

已經積極在做，目前只是經費預算的問題。最後是我們的「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保存年限區分的問題，檔案區分表已經送到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俟審核通過後，將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一併發布實施。另外，監察院也有「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發布實施。所以我們的檔案處理都有依照規定在作業。

本院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向來均以撙節及當省則省，當用則用的精神來辦理，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本院均予以尊重與敬佩，以上報告，敬請支持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監察院就調查黨產意見作說明，你們是哪一位要說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可以找監察院的秘書長及相關人員來，我們發言的時候可以問，你現在排一部分，就漏氣了！

主席：他們只是派員說明行政院回覆情況而已！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不要說明啦！

主席：你就簡單的講一下，你們公文出去之後，監察院到現在回覆的情況如何就可以了，你們有公文給行政院，而行政院給的答復為何？請你簡要說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我們要先質詢，如果我們先讓他說明……

主席：那你還可以繼續挖啊！

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魏主任秘書說明。

魏主任秘書嘉生：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監察院調查「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處理經過，謹說明如下：

本案係 4 位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本院 89 年 1 月 24 日核定派查。90 年 4 月 2 日，4 位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後，並請行政院辦理；今（103）年 7 月 22 日，本案原調查委員提出簽核意見，本案原調查委員仍持續追蹤及管控後續處理情形，行政機關也持續向本院函報處理結果。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行政院有答復嗎？

魏主任秘書嘉生：行政院有答復。

主席：行政院有答復了什麼？

魏主任秘書嘉生：這件案子最後一次答復是，由行政院自行列管。

主席：所以行政院並沒有給你們任何的回覆。對不對？

魏主任秘書嘉生：因為我們在 7 月份發函，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相關回覆文件。

主席：在 7 月份發函之前，你們……

魏主任秘書嘉生：最後一次是在 103 年 5 月行政院有答復。

主席：103 年 5 月行政院答復的內容為何？

魏主任秘書嘉生：行政院答復本院，謹依規定辦理，因為委員會必須同意才能夠……

主席：換言之，行政院的答復是謹依規定辦理。是不是？

魏主任秘書嘉生：是的。

主席：好的。謝謝。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以下謹就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 一、本案緣起

89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黃委員煌雄接受民眾陳情，請求調查國民黨黨產產權（或使用權）之取得方式與條件，以及公布受國庫補助之政黨，其財產與收支細目等情形。與相關委員簽署自動調查，案由定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 二、監察院結案意見

該案調查完成後，監察院於 90 年 4 月將委員之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 19 家戲院，以及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見復。

#### 三、行政院處理情形

行政院為處理監察委員所提調查意見，由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 13 日送請 大院審議，並於 91 年 9 月 27 日查復監察院，俟該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即依法處理。

由於上開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爰責成財政部於 93 年 1 月 8 日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與國民黨就取自國家的黨產歸還事宜進行協商，並彙整內政部、交通部等機關處理結果，定期報送監察院。

又該專案小組下設工作小組，並由國有財產局召集，本總處係小組成員之一，負責清查歷年政府對政黨及其黨營事業、相關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情形。

嗣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1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停止運作，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亦隨之停止運作，惟行政院由財政部主政，仍就監察院所提事項積極與國民黨協商處理，並於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間，每半年將黨產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該院，嗣後又依該院意見，提前為 4 個月查復，本年度最後一次查復時間為 5 月 23 日，其後黃煌雄委員於 7 月 22 日結案，並請行政院加以列管。

#### 四、本總處後續協處

本總處雖已解除工作小組之任務，惟未來仍將配合主管機關財政部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協處後續事宜。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議題，本人謹

報告如下：

一、追查國民黨黨產緣由

由於方才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已經針對這部分進行報告，所以本人不再贅述，請大家參閱書面報告。

二、黨產之清查

本部前清查掌握國民黨（含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資產，土地 679 筆，面積約 110.18 公頃，按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值約新臺幣（以下同）607 億元。清查成果如下：

| 種 類                  |           | 面積（公頃）     | 103 年公告現值總價（元）    |
|----------------------|-----------|------------|-------------------|
| 轉帳撥用                 | 國民黨已拋棄所有權 | 1.622763   | 1,006,739,065     |
|                      | 已被政府徵收    | 0.308364   | 1,397,370,692     |
|                      | 已移轉第三人    | 73.4919    | 5,572,085,111     |
|                      | 合計        | 75.42303   | 7,976,194,868     |
| 中影接收日產戲院             |           | 1.4976     | 2,939,603,969     |
| 中廣接收放送協會財產           |           | 6.4484     | 32,665,987,500    |
| 中廣運用政府預算購置           |           | 13.6651    | 1,164,613,104     |
| 國民黨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           | 0.2418     | 1,038,613,212     |
| 國民黨中央黨部基地            |           | 0.5995     | 1,903,952,050     |
| 中華文化基金會（原救總）無償使用國有土地 |           | 10.3533    | 8,085,035,793     |
| 中華日報社轉帳土地            |           | 0.105917   | 122,863,511       |
| 國民黨、救國團占用國有土地        |           | 1.847592   | 4,814,943,691.84  |
| 合 計                  |           | 110.182239 | 60,711,807,699.84 |

三、處理情形

（一）專案處理

1. 由本部自 93 年起於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共召開 6 次會議討論歸還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及個案處理方式等。嗣行政院謝前院長長廷於 95 年 1 月 4 日第 2973 次會議提示，請許政務委員志雄另行召集本部等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政府在法律上有沒有採取適當程序或措施的可能。案經許政務委員志雄邀集本部等相關機關共召開 8 次會議，研商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相關問題。

2. 後因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2 日函同意停止運作，該委員會下設置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亦應隨之停止運作；另行政院原核定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考量能據該協商處理原則處理者，均已協商返還完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由本部報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18538 號函原則同意停止適用。

（二）協商及返還結果

1. 由國民黨經轉帳撥用取得或使用國有土地，大部分早於監察院調查前被徵收或出售移轉第三人，經多次協商後，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之不動產，總計有 56 筆土地、面積 1.6227 公頃，6 棟房屋（含實踐堂及實踐大樓）、面積 1 萬 4,657.23 平方公尺。

2. 由各地方政府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國民黨已完成回贈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土地 74 筆，面積 1.7656 公頃，建物 31 棟，面積 1 萬 0,815.97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捐贈之土地 5 筆，面積 944.932 平方公尺、建物 3 棟，面積 462.96 平方公尺。

### （三）訴訟處理

#### 1. 本部之訴訟案件(1)臺北新世界戲院土地：

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奉行政院指示，就日產戲院之處理選列其中新世界戲院土地（地上原日產房屋已拆除改建為商業大樓）為訴訟標的，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就中影公司所有臺北市萬華區 2 筆土地所有權提起中華民國所有權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判決國產署敗訴，國產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02 年 12 月 5 日民事裁定國產署上訴駁回，本案敗訴確定。

#### (2)中華日報社所有臺南國賓大樓基地

國產署奉行政院指示，就該社所有臺南市北區 2 筆持分土地（持分面積為 0.105917 公頃，地上為 14 層樓商業用大樓，原全棟為該社所有，嗣後部分樓層出售他人）起訴，該署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具狀起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二審中。

#### 2. 交通部之訴訟案件

(1)交通部為追討中國廣播公司接管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及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共對「新北市八里區」、「彰化縣芬園鄉」、「嘉義民雄」、「板橋民族段」及「花蓮市民勤段」5 處房地，提起民事返還訴訟。

(2)訴訟結果，嘉義民雄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於 94 年 5 月判決交通部敗訴確定；彰化縣芬園鄉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移轉國有登記；新北市八里區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駁回中國廣播公司上訴定讞後，於 100 年 8 月 8 日完成移轉國有登記；板橋區民族段土地部分，經最高法院 103 年 8 月 20 日判決交通部勝訴確定；花蓮市民勤段土地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判決交通部敗訴，經交通部提起上訴，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 3. 教育部之訴訟案件

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大樓，屬教育部於 77、78、79 年編列預算補助興建經費 1 億 6,800 萬元，並要求該團應按教育部出資比例登記產權持分為國有，惟該團並未照辦，且將教育部部分產權持分登記為該團所有。已由教育部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團返還建物持分及租金之不當得利，或返還教育部補助款並加計利息。嗣經訴訟和解，該持分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移轉登記國有，管理機關為教育部。

### （四）占用處理

1. 原由國民黨及中國青年救國內占用之國有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出租、出



售或排除占用），現已無占用情事。

2. 中華救助總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基金會占用之國有土地，已依民法等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中。

#### 四、後續工作

(一)已提起訴訟之案件繼續進行。

(二)國民黨由國家取得之財產方式樣態繁多，且與政府間之法律關係複雜，加以年代久遠，相關事實不易查證，故在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財產相關法律未制定前，確實難以處理。內政部已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推動「政黨法」立法，該法案業送大院審議中。當俟立法完成，依規定辦理。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報告。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議題，財政部張政務次長已專案報告，本人謹補充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此類國民黨取得或使用之不動產，監察院於 90 年 4 月 2 日提出調查報告，針對監察院所提及需要清查與處理的財產，在財政部提出的專案報告附中已有所註記，其中對於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因尚無法律規定強制國民黨逕移轉所有權為公有，只能依過去協商結果，請國民黨以拋棄或回贈方式辦理，土地面積有 1 公頃多；其他土地部分，在監察院進行清查前已被政府徵收，或移轉第三人的部分，目前沒有政黨法可以處理，因此無法直接取得。至於方才次長報告有關對交通部、教育部及本部訴訟程序正持續辦理中。

二、有關處理情形方面，財政部每半年陳報公文至行政院，再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今年最後一次在 5 月份陳報行政院，再由行政院函復監察院，最後由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列管，每一年把處理情形再函復監察院。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本人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列席報告，謹就本部處理情形提出報告如下：

一、本案緣監察院調查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公有財產，於 89 年 4 月 2 日提出有關「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 19 家戲院」及「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等 3 項涉有違失之調查意見，要求行政院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見復。經行政院歷時 14 年餘之處理，監察院以 103 年 7 月 29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1057 號函核復，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機關參酌其所附之審核意見及書面資料等廣續辦理。案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請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按年陳報，爰該部函請本部定期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供資料，俾其憑以依限彙整陳報行政院。

二、依監察院之審核意見，涉及本部業務者為：有關政黨法草案之立法情形，及國民黨回贈各地方政府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等 2 部分。關於本部所提政黨法草案，早在 89 年、91 年及

94 年三度業報經行政院核轉 大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目前最新的草案已經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至 大院審議，經 大院內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25 日召開兩次聯席會議審議後，尚未再續行召開會議審查，此部分本部將續配合辦理。

至於國民黨回贈各地方政府贈與之公有不動產之辦理結果，本部配合財政部進行清查之後，都有陳報監察院審核，監察院於 7 月 29 日所提出審核意見認為相關成果良好，目前地方政府尚未辦理完竣，僅餘土地 5 筆，建物 3 棟尚未回贈（包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土地 1 筆，建物 2 棟；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土地 1 筆；新竹縣新埔鎮公所土地 1 筆；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土地 2 筆，建物 1 棟），此部分本部將續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日議程，方才委員同仁有稍做討論，也清楚今日會議重點。請問你在擔任監察院秘書長之前做什麼職務？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內政部退休，曾經擔任主任秘書與參事。

柯委員建銘：你擔任監察院秘書長有何自我期許及抱負？

傅秘書長孟融：我本身一直從事法制、訴願的工作，監察院的業務與我過去從事的工作經驗相關……

柯委員建銘：我不認為監察院的事情與你過去在內政部處理的事務有何直接關聯？既然你這麼說，我就詢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認為什麼是在中華民國監察史上最輝煌的一頁？

傅秘書長孟融：所謂的最輝煌，這牽涉到比較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有沒有彈劾過行政院院長？

傅秘書長孟融：有。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曾經彈劾過哪位行政院院長？

傅秘書長孟融：行政院院長俞鴻鈞。

柯委員建銘：在什麼時候？

傅秘書長孟融：在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民國 46 年正值蔣介石威權統治時代，監察院曾經彈劾行政院院長俞鴻鈞，主要肇因於杜絕浪費及調整軍公教待遇問題，當時的中華民國有美援，公務員薪水待遇為一般百姓 5 倍之多，行政院院長俞鴻鈞認為應該調整軍公教人員的待遇，結果引爆蔣介石從大陸撤退以來最大的政治危機，那是一個政治鬥爭，為了這個案子，當時監察委員想要把行政院長彈劾掉，他們是在捍衛這種事情，俞鴻鈞是夫人派，蔣介石就和他對幹起來了。

監委從 8 月 1 日上任到現在已經有兩個多月的時間，我不知道監委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但是全國沒有一個人對監察委員有任何期待是事實。你觀察了兩個多月，究竟這些監委在做什麼事

情，你是不是可以稍微分享一下？是不是像費鴻泰所講的混吃等死？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監察委員的職權，當然……

柯委員建銘：你應該要注意觀察、輔佐院長啊！

傅秘書長孟融：當委員發現有重大社會案件發生時，他們會自動調查，有時院會也會派查。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沒有啟動任何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正在進行調查的案子有好幾件，譬如氣爆案、墜機案、餿水油案等等。

柯委員建銘：本席在此正式向監察院檢舉三個案子就好了，首先，這兩天鬧得最沸沸揚揚的就是餿水油案，行政院長公然包庇，說這些油是安全的、可以吃的，署長下台以後竟說還有兩個案子還沒有爆發，可見整個行政體系都已經發生問題。食安問題並不是只有衛福部單一的問題，事實上，包括經濟部、財政部、環保署等單位都有關連。本席在此正式檢舉，對於行政院院長以降各相關部會首長全部都要予以彈劾，希望你能回去轉告。假如這個案子不彈劾的話，監察院還有任何存在的價值嗎？包括氣爆案也應該要彈劾，該調查就調查。監察院職司彈劾糾舉，請你回去告訴張博雅院長，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提出正式檢舉，同時本席也會到監察院去正式檢舉，相關部會首長必須移送彈劾。還有就是馬英九先生完全破壞憲政體制，像黃世銘的案子也是一樣，他直接交代王建煊，王建煊再直接壓迫當時的監察委員，說是彈劾案不能讓它通過。本席認為這樣的監察院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了，一點價值與意義都沒有。

最近馬英九在國民黨中常會說要成立 PK 小組，他是國家元首，結果卻超越憲政體制，完全不守權利分立原則，用馬意來指導國民黨立法委員。馬英九一直說民進黨常常占領主席台，事實上，這六年多以來，馬英九一直占領立法院的主席台，因為他用馬意控制所有國民黨立法委員，完全違背民意，這才是澈底占領立法院主席台，完全破壞憲政體制。9 月 6 日政爭時，我們看到總統去竊聽，然後針對司法個案進行操作，最後黃世銘被判有罪。整個國家最大的問題就在馬英九身上，現在馬英九已經成立 PK 小組，於是上禮拜我們看到財政委員會審查教育部預算時提到 MG149 的問題，包括法務部、廉政署都派員列席，請問這些單位和教育部預算有什麼關係呢？整個國家機器都在介入選舉，這樣的做法已經涉及毀憲亂政，而且澈底違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你應該很清楚吧？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最重要的是不得有差別待遇，假如違反規定的話，就必須送監察院彈劾糾正。針對這件事情，馬英九已經發動下去，所有行政部門也都加以配合，國稅局去查案，同樣一個案子，羅淑蕾在 9 月 10 日提出檢舉，9 月 18 日台北地檢署馬上發動偵查，可是周玉蔻檢舉連勝文半年，相關單位卻都沒有任何動作，這就已經違反行政中立法當中所規定的「不得為差別待遇」，全部要移送監察院彈劾糾正，行政中立應該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啊！另外，本席要檢舉調查局、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全部都違反行政中立法的規定，因為同一個時間、同一個案子，如果有差別待遇的話，那就是違反行政中立法，除了要移送公懲會之外，也必須移送監察院，監察院應該馬上介入調查。

請秘書長回去告訴張博雅院長，看看她要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同時也準備接招。本席全部都要檢舉，而且這是名正言順，非常具有正當性，整個國家就因為馬英九一個人毀憲亂政，他忘記他是國家元首，他的身分並不是只有國民黨黨主席而已，他在國民黨中常會當中下這樣的指

令，馬上成立 PK 小組，這就已經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的規範，一定要移送懲戒與彈劾。看看哪一個還敢再亂搞？國稅局和檢察官再配合看看！包括檢察總長和法務部長都有問題，現在時代不同了，還要搞這一套啊！

再來本席要檢舉行政院長，應該要把他移送彈劾。今年暑假召開臨時會的時候，我們突然發現漢翔公司要民營化。針對這件事情，其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作過決議，要求他們必須先到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才可以民營化。漢翔公司過去十幾年來都沒有民營化，不只預算虛列，而且也把它用掉了，監察院曾經為了這件事情傳喚經濟部部長，問他為什麼漢翔公司一直沒有民營化？經濟部長說因為還沒有到立法院來作專案報告；審計部也去查過帳，他用同樣的理由說因為還沒有到立法院來作專案報告，所以立法院還沒有同意他們民營化。結果今年暑假召開臨時會的時候，漢翔公司馬上就民營化，這不只澈底違反立法院決議，而且違法，請問這是誰做的決定？時任經濟部部長現在已經下台了，他說這並不是經濟部的優先法案，而是行政院交辦的。

秘書長，你聽本席這樣簡單的描述，請問你認為行政院長有沒有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依監察委員的調查結果來認定，在此向委員報告，關於關彈劾案能不能成立，其實是監察委員的職權。

**柯委員建銘：**監察委員當然要依照監察法來處理彈劾案，但是從本席剛剛的描述應該可以看出行政院長在公然對抗立法院，預算案所作的主決議等於是措施性法令，他竟公然違法！結果我們看到行政機關賤賣國家資產，一股才賣二十幾塊，現在已經變成三、四十塊，全部套好被「馬友友」的財團買走了。國家對漢翔公司投資了幾千億，結果還賣不到 100 億，這根本就是在賤賣國家資產，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今天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在此正式提出檢舉，希望秘書長能夠把我的意見帶回去。包括食安問題也層出不窮，所以江宜樺應該要下台、應該要受彈劾，相關部會首長也都有問題。

更嚴重的是馬英九所成立的 PK 小組已經澈底違反行政中立法，而且違法行為甚為明顯，法律上都有明文規定這應該要移送公懲會及監察院，你們監察院一定要調查清楚，這些什麼國稅局、檢察官等等相關部門，反正有配合的！總括一句，現在這個時候還用國家機器在做抹黑，這就可以看出來國民黨敗象已經顯露，整個國家就這樣毀壞了，只有馬英九才敢這樣，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無恥的總統就是馬英九，不僅違法亂政，而且違憲自恃！這三個案子很清楚的，我正式向你檢舉。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大家都知道，王建煊講說這些已經夠了，3 個人就夠了，馬英九現在又送進來一些名單，而且要在總質詢結束之後馬上處理。坦白說，監察委員現在的理由是人數不夠，不能辦案，因為監察法規定得很清楚，每一個彈劾案除了提案委員以外，要有 9 個人以上，所以監察委員現在人數不足，不能二輪。事實上，假如按照監察法第八條的規定，彈劾要有 9 個人以上的話，那麼第一次彈劾的時候就算 20 個人來參加，在總共 29 人的情形下，也是沒有辦法第二輪啊！所以根本不是這個理由讓監察委員無法行使監察權。在整個立法機關裡面，對於修

法你從來不提，只有很簡單的談到各委員會組織法，要配合組織再造送進來，這個講了多久？秘書長，你們只有兩個法要修正，一個是各委員會組織法要修，另一個是監察法要修，要讓它更周延，在你們完全處於不修的狀態下，讓我們立法院幫你修就可以了。其實修不修正，和整個監察彈劾行使沒有絕對關係，只是在彈劾時，這些人是不是會受到政治指示或政治交代的問題。

總之，有關今天的解凍案，由於年底將至，監察院又功能不彰，所以也不必怎麼解凍了。過去王建煊說要把監察院廢掉，我倒認為最簡單的作法就是把監察院的預算刪到只剩一元，這樣監察院就自動廢掉了。既然監察院不做事，預算也不必再給了，所以我在這裡要告訴各位委員，尤其是國民黨的委員，這個預算案不必解凍了，已經夠了。主席，這是我們的意見，稍後審查預算時，我們的態度就是如此。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台北市政府現在還有沒有國民黨的黨產尚未交還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黨產的部分，我們這邊談的都是國有財產的部分；至於市政府的部分，依照剛才內政部的報告，大概只有幾筆，應該不是台北市政府的。

廖委員正井：有沒有台北市政府的？

張次長璠：應該沒有。

廖委員正井：為什麼沒有？

張次長璠：都已經處理完了。

廖委員正井：誰處理的？

張次長璠：廖委員。

廖委員正井：對嘛！我當財政局長時就處理掉了。我當台北市財政局長的時候，一發現不對，就趕快要求他們收回來，當初市政黨的書記長朱甌還把我痛罵一頓，但是當初的吳敦義主任委員卻說他不會為難我，一切依照規定，所以我那時候全部把它收回來。我的意思是說，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包括今天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也講得很清楚，財政部的部分，有關新世界戲院的土地，國有財產局敗訴了，對不對？

張次長璠：是。

廖委員正井：中華日報的部分，現在還在訴訟中，是不是？

張次長璠：是。

廖委員正井：至於交通部的部分，大部分是交通部贏，對不對？

張次長璠：對。

廖委員正井：花蓮的土地也在訴訟，對不對？

張次長璠：對。

廖委員正井：那教育部的已經達成和解了，對不對？

張次長璠：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該處理的都處理了，看了你的報告就會很清楚。但是今天我要向大家報告，事實上，黨產都有其歷史共業，是不是？

張次長璠：是。

廖委員正井：我講得很坦白，希望民進黨朋友聽清楚，我在台北市當財政局長時，我最尊敬的一位反對黨領袖—黃信介先生親自向李登輝總統拜託，他表示民進黨辦公室在建國北路太小了，所有國外的人前來拜訪民進黨時，會覺得很沒面子，但是民進黨初創期間，財政狀況又不好，希望李總統拜託黃大洲市長幫他找一個市有公產讓民進黨用。黃大洲市長因此拜託我這個財政局長，於是我找到松山火車站前面一個地政事務所的舊址給他。我的意思是，政黨在初創期間都有困難的地方。在進入我的主題前，我要先請教次長，是先有中華民國政府？還是先有中國國民黨？

張次長璠：先有中國國民黨。

廖委員正井：對啊！中國國民黨創建中華民國政府，當初我們從大陸撤退來台，也是一樣啊！我的意思是，它有歷史背景，就像我剛才說的，黃信介擔任民進黨主席時，當然希望有面子，所以請李登輝總統拜託黃大洲市長，然後黃大洲市長請我幫他安排，這是一樣的道理，都有它的歷史共業嘛！因此，我在這裡還是支持該清理的時候就要清理，就像我當台北市財政局長，把當初的黨產全部收回一樣，我們絕對不會去計較這個。好不好？

張次長璠：是。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你能積極催促，該收回的就收回，但是就像你在報告最後一頁提到的一「因為年代已經久遠，相關事證不易查證，所以訴訟一定需要一段時間。」也就是要交給法院去訴訟，我們也看到前面的紀錄，有贏有輸，並不是今天要行政部門馬上收回就可收回，這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還是需要一點時間的。是不是？

張次長璠：是。

廖委員正井：好，接下來我要請教秘書長，上一屆的監察委員針對黃世銘的案件行使彈劾權，讓我不禁想問，為什麼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要採無記名投票？這部分可以改成記名投票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無記名投票是我們法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可以改啊！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要改的話，可能要蒐集很多資料，一般來講，議事規則方面對於人是採無記名投票、對於事是採記名投票，所以如果要修正相關法律，可能要召開一些公聽會和會議來達成共識，而且修法完成以後，該採記名的話……

廖委員正井：據我所知，這一屆的監察委員，也希望採記名投票以示負責。請問如果要修正你們內部的規章，大概要多少時間？

傅秘書長孟融：這還要達成共識，畢竟有些人的看法不一定是這樣，因為如果記名的話，恐怕會影響到他投票的意願和想法，所以這件事是見仁見智……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講的不對哦！剛才柯建銘委員已經質詢了，以前連監察院的院長都可以彈劾，這就代表監察委員的風骨問題。上一屆監委針對黃世銘行使彈劾權時就是這樣，有的落跑，有的迴避，就是因為沒有監察委員的風骨，所以社會的氛圍才會希望要記名嘛！這樣你還聽不懂？秘書長，我希望你回去之後，好好地、認真地考慮針對這個問題修法，希望所有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為了表示負責任，都要記名。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帶回去研究。

廖委員正井：這是我們立法委員強烈的要求。

傅秘書長孟融：好。

廖委員正井：第二，現在監察委員的運作有沒有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現在除了院長和副院長以外，只有 16 位監察委員，但依照法律規定，必須 2 人以上提案、9 人以上出席才可以運作，而我們只有 13 位委員，參加一輪以後，第二輪就無法再行使彈劾案的投票，所以一般來說，如果不增加監察委員，那第二輪投票可能會有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可以 29 位委員都來參加，但相關規定就不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彈劾案一定要開兩輪會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一定。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們就認真審查，讓案子一次過關啊！從過去的黃世銘案就看得出來，有幾個案子要經過兩輪投票的？大部分都是一次就過關啦！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是比較有爭議性或是見仁見智的案子，一般來說，都可能進入第二輪投票。

廖委員正井：監察委員在調查時，就應該調查得清清楚楚啊！今天會發生這種情況，就是因為有政治操作，所以，基本上，這種理由很難讓人接受。本來就應該調查得清清楚楚再提出彈劾，一旦提出，就要一次過關，否則乾脆不要成案送出。所以，你剛才講的理由，我沒辦法接受。

剛才柯委員說，立法委員有 PK 小組，其實沒有甚麼立委 PK 小組。他剛才也要求要你彈劾立法委員，但監察委員可以彈劾立法委員嗎？

傅秘書長孟融：立法委員不是本院職權行使對象。

廖委員正井：對嘛！要彈劾的是公務員，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把話講清楚啊！

傅秘書長孟融：但他沒有讓我說。

廖委員正井：那我現在講了，就像我日前在財政委員會質詢國稅局，就我以財稅背景的專業常識看來，第一反應就是演講的鐘點費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按照規定各類所得稅率扣繳標準的第二條，超過 2 萬元，就要就源扣繳啊！為什麼有人超過 20 萬卻沒有就源扣繳？以我的財稅背景，第一時間就會這樣反應啊！所以我才會問財政部國稅局，有沒有去查公司。請問，這樣做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嗎？

傅秘書長孟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對此有一定的規範。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剛才說的是，我在立法院依法提出質詢，國稅局依法答復我，請問，這樣有

違反行政中立規定嗎？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是職權上要說明的，依照行政中立法規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要講清楚啊！我是一名立法委員，況且我有財稅專業，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為什麼沒有就源扣繳」，按照所得稅法第一一四條，如果沒有就源扣繳，公司要受罰啊！我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質詢國稅局，國稅局也應該去查啊！這樣會違反行政中立嗎？這是給全國納稅人很好的機會教育耶！這樣叫違反行政中立？你要講清楚啊，秘書長！

**傅秘書長孟融：**行政中立法是由銓敘部主管，有沒有違反要看法規……

**廖委員正井：**不是，我要你就你的專業常識來說，我廖正井的質詢是不是有所本？我以稅法的精神來質詢，在立法院財委會行使身為立法委員的職權，國稅局必須答復立法委員，這樣的要求會違反行政中立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職權的行使和職權的答復是依照……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要講清楚啊！國會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有質詢權，行政部門有義務答復啊！是不是？不能隨便指控誰違反行政中立。如果沒有逃漏稅，就像柯委員建銘講的，大可光明磊落啊！我日前質詢法務部時也講得很清楚，採購法以及採購人員的倫理準則清楚規定，採購人員是不能向廠商募款或要求捐款的，而什麼叫採購人員，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得很清楚，工程會在 98 年 3 月 3 日也講得很清楚，只要扯到一點邊，包含開規格、驗收、處理採購爭議在內，只要參與一點點，就屬於採購人員，這是很嚴謹的，不論是不是公務員，只要身為採購人員，就不能違反相關規定，那麼我在立法院行使職權，算違反行政中立嗎？

**傅秘書長孟融：**依職權行使的事情……

**廖委員正井：**只要依職權行使，都不算違反行政中立？你剛才說你是念法律的，那你要勇敢地講啊！不要讓人家以訛傳訛，以為我們破壞、違反行政中立啊！這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跟我剛才質詢的採購人員按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按照工程會 98 年 3 月 3 日的解釋一樣，我是有憑有據、按照法律來質詢的啊！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個案問題，當然要看中立法怎麼規定。而主管機關是銓敘部，要由銓敘部依個案判別。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身為監察院秘書長，不能這樣含糊。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如果我沒有引經據典，你可以說我亂說一通，但我的質詢是有所本的！我要求法務部根據我所質詢的法律去調查，如果沒有，就還他清白，如果有，就依法辦理，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啊！也許很多委員不像我們，會把法律完全弄清楚再來質詢。秘書長，對於剛才我所講到的這些，尤其我非常在意的，監察委員將來行使彈劾權時，從無記名改為記名，希望你一定要做到，好不好？這也代表監察委員具體負責任的態度。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回去檢討之後……

**廖委員正井：**監察委員不能隨便彈劾，這點我支持，但只要有憑有據，就應該彈劾，這是監察委員風骨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對於剛剛主席還是請監察院上台報告，表達不同意見。當然，監察院是基於尊重主席，不願把場面弄僵，不過我認為體制是要顧的，因為剛才柯總召特別提到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他認為只是針對院長，包括監察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等等，不能來立法院列席備詢。其實第四六一號解釋不只基於各院之間彼此相互尊重，監察院長或考試院長不能來立法院，其中也特別提到，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這是指對於法律案和預算案，他們當然就應該派員來本案說明。不過今天審查的不是法律案，也不是預算案，所以我一再強調，這逾越了憲法分際。雖然剛才監察院有進行相關說明，我還是希望下不為例，因為不對的事情不因為做了一次，以後也可以這樣做。既然我們立法院負責立法、修法，就一定要守法、守憲，這是最基本的原則，所以，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黨產問題，監察院在 90 年做了調查，也要行政院確實執行，坦白講，最主要的相關部會是財政部。捐贈或轉帳撥用的部分，有過去特殊的時空背景，現在是民主時代，確實不允許這樣的作為，也因為這個緣故，勢必要做一些清查。請問財政部張次長，針對國民黨黨產過去的捐贈或轉帳撥用部分，到目前為止，陸續拋棄所有權或回贈國有財產局或地方政府的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在報告中也提了一些，現在拋棄的部分有 56 筆、6 棟房舍，訴訟中的有 26 筆、1 棟房舍，回贈的有 74 筆、3 棟房舍，總計 156 筆、10 棟房舍正在處理。

林委員鴻池：所以，其中包含拋棄所有權，也包括回贈，還有部分正在訴訟中？

張次長璠：是。

林委員鴻池：當然，其中法律關係複雜，因為時空環境、背景不一樣，導致一些還在訴訟。請問，針對以前國民黨占用的部分，處理情況如何？

張次長璠：我們剛才報告了，占用部分大多已經等於處理完了，只剩下少數，包括中華救助總會以中華文化社會基金會占用的國有土地，已因民法等規定聲請法院排除占用中，因為如果占用不合法，是可以請求法院排除占用的。

林委員鴻池：所以，其實占用問題大致上也處理告一段落，唯有中華救助總會捐贈成立的中華文化社會基金會占用的國有土地正在按照既定程序訴訟之中，要聲請排除占用？

張次長璠：是。

林委員鴻池：所以，基本上，黨產問題經過這十多年來的處理，大致上、大部分都處理到一段落，只有少部分正在訴訟中？

張次長璠：是。

林委員鴻池：時代的變遷，國民黨也必須面對，以前可以做的事，現在不一定能做，不能做的事還是不能做。不合時宜的部分，當然要依法處理，所以我特別希望財政部針對這個部分積極處理

。

張次長璠：是。

林委員鴻池：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監察院傅秘書長，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因為只有 18 位委員過關，扣除不加入審查的院長和副院長，只剩下 16 位委員。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在行使彈劾權時，第一輪是沒有問題，但一旦進入第二輪就會有問題。當然，總統府目前也要補提名，準備送到立法院來，不過監察院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思考過，如果在補提名同意權行使之前碰到彈劾案，第二輪的投票人數一定不夠，你們有沒有想到什麼因應方案？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法律規定，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根據法律規定，第二輪投票時，參與第一輪的委員必須迴避，由第二輪委員討論表決，扣除已經迴避的，剩下的人數就不夠了，所以勢必要補滿委員才夠。

林委員鴻池：所以依法確實有困難。

傅秘書長孟融：是。

林委員鴻池：所以，如果第一輪就通過彈劾，那沒有問題；如果第一輪沒有通過、有委員提出異議，就勢必要進行第二次彈劾，而第二次彈劾，人數恐怕就不夠了？

傅秘書長孟融：對。

林委員鴻池：當然，為了讓監察院順利運作，我也希望我們立法院對於補提名監委的同意權盡快行使完畢。

針對監察院的部分，本席還要再請教，監委目前只有 18 位，面對眾多人民陳情案，到底應該如何處理？秘書長有沒有考量到，在上一屆監委任內，6 年來到底有幾件人民陳情案？

傅秘書長孟融：一萬七千多件。

林委員鴻池：最後有幾件結案？

傅秘書長孟融：人民陳情案很多，要經過一些過濾。上一屆監察委員在 6 年任期收到的人民書狀，總共大概有 13 萬 3,760 件。

林委員鴻池：所以平均一年超過 2 萬件？

傅秘書長孟融：差不多一萬七、八千件左右。

林委員鴻池：十三萬多件除以 6 年，平均一年應該是二萬多件。

傅秘書長孟融：是。

林委員鴻池：這十三萬多件之中，有幾件結案？

傅秘書長孟融：詳細的處理情形，我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答復。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答復。

巫處長慶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獲的十三萬多件人民陳情案件，大部分都已經處理了，現在在處理的是第五屆委員接收到的部分。

林委員鴻池：甚麼叫做「處理」？是指結案嗎？

巫處長慶文：有一些還在調查，所以還沒有結案，要等待調查報告出來才會結案。

**林委員鴻池：**對啊！所以結案的大概有幾件？據我了解，比例非常低，所以很多人質疑，監察院在這個部分績效不彰。當然，過去的就過去了，新任監察委員面對眾多人民陳情案，還是應該積極處理。當然，所謂的人民陳情案，不一定會照人民陳情要求的方式辦理，民眾陳情涉及層面也很廣，最後不一定能如陳情人所願，但是，監察院總是應該積極處理，回應民眾的心聲，到底要怎麼處理才能有個結果、讓民眾心中有數，這是很重要的。監察院平均一年收到的陳情超過 2 萬件，要由現有的 18 位監委處理，工作量確實非常重，請問秘書長，陳情案這麼多，監察院未來要如何回應民眾希望加強效率的心聲？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法定程序，是由業務單位或委員會處理，針對每一件已處理案件，我們都會回答陳情人處理情形。有一些案子一再重複、沒有具體內容，或者需要經過詳細調查等，不一而足，但無論如何，我們都會回答人民的陳述；依照規定，陳情人也可以上網查詢陳情案，或打電話到陳情中心詢問。

**林委員鴻池：**謝謝秘書長，因為你是新上任，對於這一點未必很清楚，我要點出來的是，這麼多陳情案，監察院一定要積極處理，不要讓民眾覺得效率不彰，所以請你回去之後也向院長報告，監察院在這個部分總是應該好好檢討，如何強化效率，回應民眾的心聲，這麼多陳情案，應該積極處理。

最後，本席要特別提醒，監察院過去時常受人詬病的還有一點，就是監委時常看報辦案。我們都了解，監察權屬於事後監察，但現況是事情一發生，立法院往往會立刻要求官員列席備詢，司法部門同時究辦，但現在又多了監察院，在事情剛發生時，監委看了報紙、得知這則新聞後，往往也馬上主動申請辦案，導致許多行政官員一方面面臨立法院的質詢監督、一方面面對法院偵辦、傳喚，還時常要到監察院報到，真的非常疲憊。監督行政部門天經地義，立法院責無旁貸，但監察院有時反而讓人覺得是湊熱鬧、搶鋒頭。監察院的重點應該在於事後監察，等事情告一段落再來評斷對或不對，所以，監察院未來對於這個部分也應該特別注意，不要看報辦案，最後不了了之，又讓官員身心疲憊，卻無助任何事實釐清，而且也會讓行政單位疲憊不堪，他們要依法行政，我們應該支持。違法者固然應該究辦，但辦事情往往不是搶鋒頭，請秘書長回去之後特別向院長報告，監察院是應該重振聲威，但是要有重點，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日前曾發布新聞稿說明，由於黃國昌先生非公務員，所以不會立案調查。請教監察院傅秘書長，黃國昌在哪裡服務？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在中央研究院。

**呂委員學樟：**那麼中央研究院是不是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構？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呂委員學樟：**那他的俸給是不是由國家支付？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呂委員學樟：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的規定，所謂的公務人員是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的有給專任人員，也包括公立學校依法任用的職員，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呂委員學樟：那我請問你，中央研究院是不是法定機關？是吧！依照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要設置中央研究院。既然中央研究院是法定機關，黃國昌的任用、派用或聘用，是不是中央研究院依法派任？你只要說「是」或「不是」就好。

傅秘書長孟融：是，他是聘用人員。

呂委員學樟：他是不是有給職人員？

傅秘書長孟融：他是有給職。

呂委員學樟：依照此法規定，黃國昌的身分是不是公務人員？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依照銓敘部的解釋，因為是否為公務人員屬於銓敘部主管。最近銓敘部也函復資料，中研院研究員都是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至於是不是公務員，銓敘部的看法是認為合乎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

呂委員學樟：既然解釋機關、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它也確認黃國昌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中央研究院和監察院都說他不是公務人員？你豈不是逾越職權了嗎？是不是公務人員，還要聲請大法官解釋？就算有疑慮，也不是你們說了算啊！

我再問你，確認一下，公立大學教授是不是公務人員？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不屬於行政人員的部分，還是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但不像一般公務人員那樣嚴格處理。

呂委員學樟：那是公務人員服務法針對主管職務的部分在做說明，我只請教你，公立大學教授是不是公務員？

傅秘書長孟融：他還是有……

呂委員學樟：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還是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的使用，因為……

呂委員學樟：他是嘛，對不對？那我要請教你的是，黃國昌既然是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的副研究員，當然是公務人員嘛！你為什麼還要繞來繞去呢？就像柯 P 一樣，柯 P 在台大醫院擔任醫師，所以他就是公務人員。民進黨批評為什麼不查連勝文，問題是連勝文在悠遊卡公司任職期間，當然要受相關約制，在經營私人企業時，當然就不需要，這要講清楚。而且，對於黃國昌是不是中央研究院正式編制內的行政主管，你們監察院當時說沒有錯啊！雖然中研院說他只是執行長，沒有領主管加給，但問題在於他是主管，有沒有領取職務加給是另外一回事。第一個重點，他身分是公務員，第二個重點是他是否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行政中立法的約制、或他是不是主管。事實上，他是一位執行長，只是沒領主管加給而已啊！難道他執行長是幹假的嗎？不是嘛！除非中央研究院自己承認內部組織疊床架屋、違法增列這些機關、機構，是不是這樣？而且，監察院依據中央研究院的函文，就確認黃國昌不是公務人員，豈不是比大法官還大？你們就這樣做決定嗎？所以我認為你們失職，因為黃國昌身為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還兼任法律學研究所實證資料中心執行長，他有正式職稱與官等，監察院怎麼可以依中央研究院片面說法，就認定他非屬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所規定的主管職務、非屬公務員，而不立案調查呢？公務人員必須被監督，也要回歸所有領政府薪水的公職人員，中央研究院說黃國昌非中研院組織法所定之主管職務、未支領主管加給，難以課以行政主管的責任，監察院竟然認同中研院的說法，那麼現在國內有許多公教人員都符合這個要件啊！難道往後只要條件符合，就都不需要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和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了嗎？秘書長，難道你不會認為，此例一開，天下就大亂了？立法委員屬於民選公職人員，但還是要受到刑法約制的。我們也不是主管啊！但我們要不要受到約制？要嘛！目前你們的調查進度怎麼樣？要不要說明一下？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從中央研究院、銓敘部以及司法院方面得到這些資料以後，正在研簽意見，最近會提交委員會討論。一般來講，根據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教師排除在公務員服務法之外，但是中研院研究員是否等同教師，還有待研究。至於黃國昌先生是否屬於受規範對象，中研院的答覆是他屬於任務編組性質、沒有正式待遇或職稱，未領取主管加給、也沒有兼正式行政職務，銓敘部也針對公務員服務法加以說明，也基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說明，縱使是教師，也有準用規定。綜歸起來，我們會研提意見到委員會討論，日後等結果出來，也會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我們希望，你們能把檢討報告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會盯著這件事情，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

**呂委員學樟：**這件事非常離譜，第一，監察院本身就逾越應有作法及自身權限，你們怎麼可以期待由大法官解釋來認定？而且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既然銓敘部已正式回函，就應該以銓敘部的意見為主，而不是中央研究院或你們監察院的認定為主。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綜合研判。

**呂委員學樟：**最後，我還是對監察院有一些期許，首先恭喜許副秘書長獲得補提名，既然彈劾案一旦進入第二輪，監察委員人數確實不足，你又有專業，我也希望你能發揮功能。新的監察委員上任，很多都算是新人，目前對業務職掌還不是非常嫻熟，包括秘書長在內，我們可以體諒，但我希望監察院有一點一定要特別注意，這次提名的 29 人中，為什麼有很大部分被刷掉？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一方面是有些人看報紙辦案，這對公務人員影響有多大！我舉個例子，前監委沈美真就是這樣，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沒有特定名單，而且她是現任監委，應該還不錯啊！但就因為王建煊前院長說，現在的監察委員當選以後，不是發瘋、就是中邪，許多立委就收到陳情函，指控沈美真看報紙辦案，說她就是對公務人員造成殘害的那種發瘋、中邪的監察委員，她最後只好下台一鞠躬。監察委員職司風憲，只要公務人員有行政疏失，當然要嚴查嚴辦、劍及履及地做，這是應該的，但是分寸與分際的拿捏也有必要，因為監察委員無論行使調查權也好、行使相關權限也好，最重要的是行政疏失事後的糾彈，不是在調查過程中就先入人於罪，讓公務人員真的受到殘害。我們還是有期許，請秘書長回去向監察院張院長以及所有監委轉達，希望你們能在一定的權限之內處理，如果公務人員有行政疏失的事證明確，包括這次食安問題也好、或是高雄氣爆究責也好，就要趕快處理，不管是中央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你們

都要處理，但不要越俎代庖，去解釋對方是不是公務人員，這就不是你們要處理的問題，好不好？我是覺得，分際要拿捏清楚，該你們辦的、事證很明確的，就趕快處理，效率要提高啊！上一屆有十三萬多件案子，我們要感謝上一屆監察委員，他們確實很辛苦，累積這麼多案子，工作量確實很大，所以我也支持趕快補提名解決，這也是總統的權限，行使同意權則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權限，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補足你們的人力資源，讓席次完整，監察院可以正常運作，但你們重點要抓到，該管的就管，不該管的就少管一點。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 90 年 3 月給行政院的一份調查報告寫得非常清楚，在當時的黨國體制下，政府陸續將所管有的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贈予國民黨，這種獨厚特定政黨的作法，顯然有違法律的實質精神；又衡諸憲政原理，所謂的國有財產係屬全國人民所有，政府機關不過是受人民的付託，並為人民的利益而代為管理，此即中國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中華民國領土內的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之意旨所在，故各級政府在管理、使用、處分公有財產的時候，應該要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並不得損及人民的利益。所以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予給中國國民黨的行為，已經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的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違，亦與民國 55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台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類似的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該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報告裡面的內容都在這份調查報告裡面。

尤委員美女：從 90 年 3 月你們給行政院這份函之後，行政院有沒有根據該函來回覆：有沒有澈底清理，有沒有依法處理，行政院究竟回報了多少次，內容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程序上我們可以說明，但因內容牽涉到監察院……

尤委員美女：你只要說明他們程序上大概回報多少次。

傅秘書長孟融：總共向我們回報了 18 次，處理經過大概如行政院各級單位所報告的內容一樣，實質內容部分，我們會在委員會裡面討論通過後，才能說明。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可能把行政院回函的次數、時間、進度等等公開上網，並定期更新，方便嗎？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我們是要受到限制的。

尤委員美女：我沒有要你公布內容，只是要你公布行政院回覆的時間、次數、處理結果及進度，方便嗎？

傅秘書長孟融：公布次數與時間，這是不是可行，需要委員會去討論。

尤委員美女：可以嗎？

主席：請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魏主任秘書答復。

魏主任秘書嘉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如果涉及到委員職權，恐怕就沒有辦法……

尤委員美女：我們沒有牽涉到委員職權……

魏主任秘書嘉生：因為委員職權包括函文，函文是由原來的調查委員來決定這個文要如何處理，對於他的處理，我們能不能對外說明他什麼時候收到或怎麼樣，得由委員自己來決定，如果他願意公開，就是委員個人自行負責……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是用監察院，而非委員個人來對外發函，現在是監察院對行政院，對不對？

魏主任秘書嘉生：要根據委員會的決議才能夠發函，委員會的決議才是一個依據，委員會是採合議制來行使職權。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方便公告。那麼我來請教財政部張次長。監察院給你們調查報告，要你們趕快徹底清理、依法處理，所以你們總要把你們徹底清理及依法處理的情形回覆給監察院。行政院理當受人民及立法院的監督，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你們是不是應該將處理的進度及回覆情形公開？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行政院為了讓各界了解我們清查追討相關事宜之結果，因此國產署曾在 96 年的時候，建立一個專屬網站。由於相關事宜並非只有財政部在做，它還涉及到教育部、交通部，所以在這個網站裡面，也要求各部會做相關的連結，讓大家可以一目了然。後來立法院在審查國產署 97 年預算的時候，凍結三分之二國有財產署裡面相關的資訊服務費，並要求移除與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的網站連結，國產署只能依照立法院的決議移除，相關的預算才予以解凍。事實上，相關的行政單位過去也曾經做過這件事情，因為有這樣的背景，特別向委員來說明。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你們在 96 年的時候，曾經公布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的土地清冊及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這專屬網站的公告，但是在 2008 年換了政黨之後，立法院做了決議，要求你們將它移除，是不是這樣子？

張次長璠：事實上是在 96 年審預算的時候就做處理，不是等到政黨輪替的時候；其實前一段時間，對於相關的資料，網站上也還都在流傳，清理的過程大家都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謝謝。對於國民黨的黨產，你們剛剛也報告過，大部分都做了清理，只剩下 5 筆土地及 3 棟房產未歸還……

張次長璠：那個是地方政府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中央的部分呢？

張次長璠：剛剛也說了，很多還在訴訟中……

尤委員美女：包括中廣的土地。

張次長璠：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經過協商，它同意歸還的部分，就沒有問題。現在還有一些爭議，彼此還沒有辦法達成協議，即必須透過訴訟的程序才能來達成。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還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轉帳撥用取得的部分，國民黨已全部拋棄所有權；至於其他涉

及到有價取得的部分，因為國民黨有不同的意見，透過協商之後，他們認為是有價取得，所以我們只就五家戲院中的新世界的部分，還有中華日報國賓大樓的部分提起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是有價取得的部分，但對於黨營事業部分呢？相信你們也知道，在網路上有一個由網友自己架設的網站，裡面分析了台灣公司彼此的關係，這些密密麻麻的都跟國民黨的黨營事業—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有關的公司高達 119 家，其投資標的橫跨金融、科技、建設及民生消費等行業，甚至包含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這些網站就是你們所謂的黨營事業，它的核心就是中央投資有限公司—中投。

在行政院通過的政黨法草案裡面，你們說只要政黨經營或投資的營利事業要在施行後 2 年內，把它的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換言之，只要 2 年內不轉讓，就要信託。信託之後，所有權仍然是我的，我只是把它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又是我自己黨內的高層，只要我解除信託，事實上信託的利益仍然歸我，歸信託人。所以這樣的信託是不是假信託？

**莊署長翠雲：**委員，這是政黨法的內容，目前還未完成立法程序，國產署是行政機關，它必須根據法律規定來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因為政黨法在立法院一直被擋，你們口口聲聲說已將黨營事業信託，問題是真信託，還是假信託？信託的結果，利益還是歸你們國民黨。這個財產本來是屬於中華民國全體人民的，只是在接收的時候，把它接管過去；今天已經到了憲政時期，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所有財產是歸中華民國全體人民所有，今天你們花了十幾年這麼長的時間，在追討黨產，希望把這些該歸屬於中華民國的財產回歸給全國的人民，結果你們說：「好，如果是國民黨有價購得的，到底是歸誰的，就看它有沒有依照合理的價購，還是用不相當的價錢去價購的？」對於這個所有權的歸屬，正在訴訟中。另外還有一大塊的黨營事業，它才是所有利潤之所在，1 年的利潤就有 20 幾億，2008 年是 30.7 億，2008 年到 2011 年每一年平均獲益 22.4 億，有這麼高的利益存在，卻用信託的方式，信託終止的時候，還是回到所有權人手上，所有利潤仍歸信託人。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國民黨都做了處理，事實上這些黨產仍然不在人民的手中。你們的看法呢？

**張次長璠：**剛剛講的信託部分是政黨法裡面所規定的方式……

**尤委員美女：**但是那個法案還沒有通過。

**張次長璠：**對，所以……

**尤委員美女：**財政部是國家所有財產的總管，你們要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好好去保管全國人民的財產；今天你們已經很努力地去處理不動產的部分，現在對於所謂的黨營事業，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次長璠：**這個部分不論怎麼處理，都要依照國產法，依照法律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相關規定指的是什麼？

**張次長璠：**這個部分如果有相關的法人規定，他們的投資是合法的話……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是投資合法不合法的問題，而是它原本就是全國人民的財產，在訓政時期、憲



政時期，違法給它們的，歸他們處理的，財政部肩負全國人民的付託，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去處理國有財產的問題？如果法律有缺漏是不是應該儘快去立法？這部分請你們回去檢討。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財產申報法的規定，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的公務員或公營事業董事長，他們的資料都會放在監察院的財產申報處。財產申報裡面有一項是投資事業，如果我買上市公司的股票，就要對股票做申報；如果我今年 3 月花了 200 萬元跟人家合夥開餐廳，到了年底餐廳有賺錢，我賺了 50 萬元，請問在申報財產的時候，在投資事業這個部分，我要申報 200 萬，還是 250 萬？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財產申報處林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財申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係就他當時投資的金額來申報。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申報 200 萬……

林處長惠美：50 萬會放在他的另外存款或是他……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把公司分紅的錢領回來放在存款裡面，當然就要申報存款；如果這 200 萬於年終結算時，各股東每個人賠了 50 萬，我要申報 150 萬還是 200 萬？

林處長惠美：還是以他當時投資的金額來申報。

段委員宜康：如果明年每一個股東又增資 100 萬，那麼我要申報 200 萬還是 300 萬？

林處長惠美：就是以他實際出資的金額。

段委員宜康：所以到了明年年底，我要申報 300 萬？

林處長惠美：是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的話，連勝文先生擔任台北悠遊卡公司董事長的時候，據他自己說，他在 2005 年募集了 700 萬美金在香港設立 Evenstar 避險基金，並成立 Evenstar 管理公司，如果他需要申報財產的話，這個算不算個人投資？

林處長惠美：如果他個人有出資的話，他就需要申報。

段委員宜康：他個人出了錢，和朋友在香港設立這家公司，以他自己的說法，總共募集了 700 萬美金，這裡面包括他自己及其家族的資金；如果我們先假設這 700 萬美金都是他自己出的錢，2008 年 9 月 1 日，他擔任台北悠遊卡公司的董事長，依法就要向監察院申報財產，2009 年還要再定期申報一次，2010 年 5 月他離職了，所以他總共申報了 2 次，沒有錯吧？

林處長惠美：他申報了 3 次。

段委員宜康：從 2008 年上任至 2010 年離職，他申報的內容中，有沒有香港投資事業這個部分？

林處長惠美：向委員報告，他曾經向我們申報共有 3 次，分別是 97 年 12 月 25 日、98 年 12 月 29 日的定期申報及 99 年 9 月 23 日的卸離職申報。因為我們是採百分之五以上的抽樣實質審查，他被抽中的只有 97 年 12 月 25 日的那次，進行實質查核，經我們查核結果，並未發現他有申報不實的情形；但必須向委員補充報告，如果是海外資產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實質查核，

除非是有人檢舉……

**段委員宜康：**他沒有申報他在海外的投資，所以，這其中就很奇怪了，連勝文先生在面對外界的質疑時，他說，因為他那時候的投資事業賠錢了，賠到不需要去申報，但如果是照您的說法，只要還有持股，這個公司還存在，除非是退出這個公司了；但如果他退出這個公司，因為公司是在香港登記的，就應向香港政府提出申報，必須要在香港變更事項登記表中，向香港政府提出 Evenstar 的股東變更了；他的股票如果有私底下的買賣，就是將持有的股份賣掉了，也必須要有股票買賣交割清單，要向香港的交易所提出申報。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就要認定他還是這個公司的股東，他還在這個公司持有股份，即便這個公司依他自己的說法，因為經營公司有營業成本，要租辦公室、買生財工具及僱用人，在投資了成本之後，這 700 萬美金其實已經用掉了，不叫做賠本，而是用掉了。

因此，我要請教的是，就以 700 萬美金來說，假設連勝文先生在 2005 年投資 700 萬美金成立一家公司，到了 2008 年 9 月 1 日擔任悠遊卡公司的董事長，在 12 月申報財產，當他在申報財產時，除非將這家公司的股份都出脫了，而且在香港政府必須要有登記，否則在申報財產時依標準的格式，他應該是這樣申報的，事業投資：連勝文、投資事業名稱：Evenstar、投資事業地址：香港、投資金額：700 萬美金、取得時間：2005 年投資設立，是個人投資，他應該依這樣的格式申報，至於是不是 700 萬美金，我們現在不知道。但是連勝文先生並沒有否認，他持有 Evenstar 的股份，他並沒有否認，他是 Evenstar 的三個股東其中之一，這公司只有三個股東，他是其中之一，所以，如果他在 2008 年申報財產時，是否應該照這樣的格式去申報財產，請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以申報基準日時持有為準，因為那只是連先生自己的說法，我們不知道真相如何，尤其在……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的意思是，海外的我們查不到？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因為海外的部分，有時候是由於沒有邦交或對方不願意提供等，……

**段委員宜康：**如果假設連先生說他已沒有這公司的股份了，那只有一種狀況，就是 he 已不再是股東了，對不對？即便這家公司賠錢，這家公司還在，他是這家公司的股東，就都要申報當初所投資的金額，不論他是賠錢或賺錢，即便是賺了一億美金，也不必申報這一億美金，只須申報當初所投資的金額。他現在如果對外說明，是把錢花掉了，那不成立，除非是他的股份賣掉了，那就必須要如我在前面所說的，要向香港政府提出變更事項登記表申報，或是如果將持有的股份賣掉了，也必須要有股票買賣交割清單，這是 he 手上應該有的資料，如果他沒有，香港的 Evenstar 也要有。

因此，我在此向您提出，他申報了三次，2009 年的這次並未超過五年的期限，如果我在這請監察院行文要求連勝文先生說明，我在此向你們提出檢舉，我認為他隱匿事業投資沒有申報，你收到了的檢舉，是不是要發函給連勝文先生，請他說明或提出證明，自己已經不是這家公司的股東，請他提出香港政府發給這家公司的變更事項登記表，或者是香港的交易所給這家公司的股票買賣交割清單，可不可以做得到？

林處長惠美：報告委員，根據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如欲列入個案查核，其中一個條件就是，陳情人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我們是可以列為個案查核，……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有沒有構成這個要件？就是我在這很清楚講出是連勝文先生，段宜康在此公開地用言詞來檢舉。

林處長惠美：可以。我們可以列入個案查核，……

段委員宜康：你們多久可以發函給他？

林處長惠美：在程序上，我們要在行政上簽准之後，……

段委員宜康：正常程序會多久？

林處長惠美：我們會先調他的相關資料，……

段委員宜康：正常程序大概是多久？

林處長惠美：正常程序一定會在三個月之內完成。

段委員宜康：三個月之內！

林處長惠美：請他說明不用三個月，整個調查報告完成，……

段委員宜康：你看，廖正井委員發個脾氣，國稅局的動作就那麼快了！我是很客氣地跟你們講哦！

林處長惠美：是，我了解。

段委員宜康：召委可否請監察院稍微快一點，不要三個月，我也不敢要求你們一定要在投票前，對不對？

林處長惠美：三個月之內一定完成。

段委員宜康：合理地說，你發個函問他，需要那麼久嗎？

林處長惠美：我們會先向各相關資料所屬機關調卷來看，如果發現與他申報有不一致時，會……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會看到，針對不同的候選人，在查案時的態度是有不同的。

林處長惠美：沒有，我們完全是一致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一致的話，你們看看國稅局怎樣去查柯文哲的那種積極的態度，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傅秘書長一個問題，在今年立法院通過了監委的任命之後，總統又要再提名新的監委候選人，請問這中間的空窗期，到目前為止，監察院有幾個委員會？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有 7 個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說 18 位委員就沒辦法運作下去？現在監察院會怎麼開？委員會如何分配？

傅秘書長孟融：院會還是每個月開一次，委員會由委員來參加，……

黃委員偉哲：院長及副院長有參與委員會嗎？

傅秘書長孟融：副院長有，院長沒有。

黃委員偉哲：所以總共有 17 位委員參加 7 個委員會，是如何分配的？

傅秘書長孟融：一位委員可以參加 3 個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 17 乘以 3 是 51，51 除以 7 是七點多，所以就算術來講，每個委員會有七位多委員，是可以跨委員會的，到目前為止，委員會的運作如何，已經開始開會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開會。

黃委員偉哲：有何扞格無法運作、窒礙難行之處嗎？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會在討論案子還是照常運作，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在彈劾案上。

黃委員偉哲：彈劾案的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只能進行一輪的討論及表決。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第一輪的彈劾案沒過，要進行第二輪就會產生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對。

黃委員偉哲：如果就現狀來說，扣掉院長，總共有 17 位委員，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出席彈劾案的委員分成兩組，類似這樣的權宜之計？還是在補提名委員進來之前，監察院暫時不審彈劾案，有這樣做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這樣。因為依照憲法及監察法的規定，須有二人提議，其他的九人出席討論通過，如果第一輪未通過，第二輪時這些人是不能再參與的。所以第二輪就無法處理。

黃委員偉哲：就沒有辦法進行處理。若是如此，那會怎樣？你們有些案子就處理到第一輪，不處理到第二輪。

傅秘書長孟融：對，這是因為法律規定。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其實如果案子被彈劾了，他應該沒有權力主張還要再開第二次彈劾委員會，對不對？但如果是沒有被彈劾，在第一次會議中沒有成功，若提案委員認為還要再開一次會，就沒有足夠的委員了。

傅秘書長孟融：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現階段，如果有人第一次會議被彈劾，監察院的公文就出去了，到公懲會或相關各部會。

傅秘書長孟融：它一定要通過。

黃委員偉哲：對，我是說如果通過了，公文就會出去了；但如果沒有通過，就暫時擺著，公文還是要出去？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通過就不能出去。因為公文出去之後，公懲會就要處理。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當彈劾不成立時，就提案彈劾委員而言，是失去了再開一次彈劾委員會的機會，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的。

黃委員偉哲：那麼在憲法層次上，這對監察院的運作是很大的困境，沒有辦法運作下去。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除了彈劾案以外，現在有很多案子須經委員的調查，……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講只有彈劾案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人數少的話，所分攤的案子就特別多。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案子是函復當事人，是發函給機關請其查明見復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要先研究如何處理，如果認為須請機關查明或是對於機關的答復，我們認為有進一步處理的必要時，就請調查處處理等等，情況不一而足，須視案子的性質而定，有的是匿名檢舉、非本院職權範圍、司法案件及行政救濟等，絕不是我們都不處理，仍須視案情內容而定，這在我剛才的立法報告中有提到。

黃委員偉哲：你記不記得過去曾經有 4 年左右，監察院是沒有監察委員的？我們不講情緒話，但是後來馬總統提名委員之後，那時是積案積了多少萬件，上一屆的監察委員有把它妥適處理完吧？還是很草率地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有妥適處理，有些是應經調查程序等等，現在案子還在處理中。

黃委員偉哲：所以，既然上一屆委員能夠把過去的積案妥適處理，其實我們也不必太擔心，除非你告訴我，少了這 11 位委員，整個監察院在調查案的品質及運作上都沒有辦法進行，要不然其實就不是這回事了。當然，我們必須承認，總統再提名的 11 位委員，立法院也應該妥適地進行審查，不適任者或是曾出現問題的，不論是他自願放棄提名，或是總統及其他人暗示放棄提名，不管是什麼原因，我們覺得在這個部分，除了這些人以外，我們其實覺得應該好好地審查，立法院也會審查，不會因為總統提的 11 位，我們就再杯葛 11 位，只是問題在於，在提到到底會不會對監察院造成多大的影響，或是讓監察院無以為繼，無法履行憲法上的義務，這個問題我們是關心的。

聽起來，如果不會的話，我們就覺得總統不必用這樣的名義，逼著全民一定要買單，或一定要怎樣，這部分是另一層次的問題。總統說監察院沒有辦法運作下去，這是政治語言，但是，立法院不會因為總統講這樣的話，對於總統所提名的人選一定買單或一定不買單，我們還是要好好地審查。謝謝傅秘書長。

接著有關黨產的問題，請教財政部張次長，根據財政部的報告，有些部分是在後續，或是還沒有完成回贈給各地方政府？也就是說，國民黨接受地方政府贈與的公有土地及建物，完成回贈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答復。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一部分已經完成了。

黃委員偉哲：一部分已經完成，有一部分還沒完成捐贈？

張次長璠：是，還沒有回贈。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座落在哪裡？

張次長璠：這部分屬於地方的財產，是不是請內政部答復？

黃委員偉哲：好，請林次長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回贈的地方，包括桃園市公所土地一筆及建物二棟、桃園新屋鄉公所土地一筆、新竹縣新埔縣公所土地一筆、台中市烏日區公所土地二筆

及建物一棟。

黃委員偉哲：您知道原因何在嗎？還是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或是回贈意願出了問題？

林次長慈玲：有一部分在協調中，有一部分是在走程序，還有一部分如烏日區公所尚有黨籍現住戶，年紀已經很大了，……

黃委員偉哲：還有現住戶？這是政府的問題，是國民黨的問題，其實很巧的是，剛才您所提的地方，桃園、新竹及台中的案子，正好執政的地方首長都還是國民黨籍，我們還是希望你們積極協調，不要因為中央執政是國民黨籍，地方執政也是國民黨籍，國民黨該回贈給政府的土地建物，因為地方政府的不配合，及中央黨部的消極處理，就讓回贈的進度有所延宕，好不好？希望你們能積極處理。

林次長慈玲：是，我們會積極協調。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兩位次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淑慧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早上的會議至詢答結束為止。

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一、兩個月，每天早上翻開報紙，第一個大消息就是什麼東西都不能吃，最近有關於食品管理的事件，差不多把台灣過去 made in Taiwan MIT 的良好形象，統統破壞掉。自從馬總統執政之後，他的幾個行政部門讓我們大家覺得很累贅，竟然連每一天最單純的三餐一定要用的，都沒辦法讓我們有信心。有一些人得到癌症，他的父母親就講：這可能是多年以來，在不知不覺當中，吃了不該吃的東西，造成對我們的健康傷害，我不知道秘書長對這種事情有什麼感想？我覺得這是非常重大的事情，不是一般的小事情。請問秘書長，站在監察單位的角度，你們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呢？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答復。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像餛水油案等都是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們認為是危害國人健康，很嚴重的問題，像上一次的餛水油案就是我們的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所以這一次委員應該也會調查，等調查結果出來，再看各行政機關要負擔什麼責任。

陳委員唐山：國家納稅人賦予你們監察委員權利，就是要讓你們去監督政府機關的各個相關部會首長，在這個情況之下，百姓對你們有所期待，但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主動調查這件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主動調查。

陳委員唐山：是不是可以舉例，給我聽聽看？

傅秘書長孟融：像最近發生的案子，都是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的，比如餛水油案、氣爆案、墜機案、十二年國教案以及其他的案件，都是我們自動調查的。

陳委員唐山：有關食安的問題，你都沒有提到。

傅秘書長孟融：食安就是餛水油的案子，我們有自動調查。

陳委員唐山：像這幾天報導的魏家頂新集團，他是妨害整個台灣……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也是會調查。

陳委員唐山：我們台灣是已經是已開發國家 developed country，但是吃的東西卻是從未開發國家 undeveloped country 輸出的油品，來毒害我們這個已經是 developed country，我們的水準比他們高得太多，現在反而是把水準比我們低的國家的東西輸入，讓我們吃這些東西，你們站在監察院的立場，看得過去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監察委員當然會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調查清楚，現在才開始在調查而已。

陳委員唐山：那你們認為現在應該是哪一個單位要負責？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要等監察委員的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才能夠知道。

陳委員唐山：跟馬總統有關係的這些商家，你們敢調查嗎？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委員依照憲法的規定，他是獨立行使職權。

陳委員唐山：依照憲法的規定，是你們在講的，你看……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委員調查的職權。

陳委員唐山：上一屆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家不相信你們所謂的「依照憲法」，「依照憲法」是一句空話，要不然黃檢察總長的案子，你們是怎麼投票的？你們還不敢記名。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法律規定是不記名投票。

陳委員唐山：你剛剛提到憲法規定也是法律規定！做一個監察委員，老百姓對你們的期待就是每一個單位都是分開獨立的，其他國家是三權，只有我們是個怪獸，有五個，既然是五個，就應該是互相 independent 獨立的，不能 depend on each other。既然現在的現況是這樣，你們就要有主動的精神，要有保護 2,300 萬台灣人健康的精神，你們有沒有做到？敢站出來彈劾那些對馬總統捐贈選舉費用的人嗎？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委員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他們自有他們的智慧以及專業能力去判斷事情。

陳委員唐山：現在的狀況已經嚴重到這種地步，站在 2,300 萬人對你們有所期待的立場來看，應該是要用你們的公權力來執行，我認為這個時間應該是到了！

傅秘書長孟融：是，應該的。

陳委員唐山：大家都非常憤慨，現在不論走道哪裡，每個人都說：這些人應該要槍斃！槍斃 100 次都不夠！我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朋友跟我說：你一定要來說幾句話！我今天在這裡等好久，我要替百姓說幾句話，我站在立法委員的職責上，我應該有責任來拜託監察委員要負起監察的責任，把這些領國家薪水卻不做事，放任生意人搗亂的官員，你們應該要想辦法把他們拉下來，把他們關起來，或者是彈劾他！秘書長，你們做得到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會把委員寶貴的意見帶回去。

陳委員唐山：我們做為一個人，最驕傲的就是做一些事讓人們永遠懷念！所以在某一個時段裡面，我真的是依照我的良心做一些事情，所留下來的名聲，是用錢永遠也買不到的，這樣才能讓人信服的說：這個單位的確有在做事，這個政府值得我們去支持！納稅人才會非常的高興。我希望每一位監察委員都能有包公的精神，這也是你們監察委員最應該負起的責任，千萬不要忘記

！秘書長，你覺得我所講的，有道理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很寶貴的意見，很有道理。

陳委員唐山：你們能做到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會把意見帶回去，轉達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唐山：從上一屆的監委名單，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現在的監察院好像變成執政單位的另一個所屬單位，這也是一般人的想法，這是很不好的，他應該是在其他四權之外的獨立機關。他應該是認為對的就是對的，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就要有膽量去彈劾，這是監察院應該有的精神，這樣才會讓人覺得，這個國家是有救了！

傅秘書長孟融：陳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而且講得非常清楚，我會帶回去轉達給委員。

陳委員唐山：我是不會去計較這些小事情，你知道我曾經當過台南縣縣長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你是哪裡人？

傅秘書長孟融：我是嘉義人，但是我小的時候住過台南後壁。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可以回到台南縣去查，在我當縣長的時候，我是怎樣做的，對的就是對的，我是不分黨派，只要做的對，我就會給你一定程度的褒獎，但是做錯的話，我不管你是什麼黨派，就會給予處分，我就是這樣治理台南縣的，所以才會在 8 年裡面連續 5 年拿到全國民調第一名，你知道這件事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

陳委員唐山：所以，監察院院長應該由我來擔任，如果由我來擔任，絕對會做得很好，絕對會做得非常公平，我絕對不會只遵從總統的意思做事。秘書長，你同意由我來擔任監察院院長的職務嗎？

傅秘書長孟融：那是總統的職權。

陳委員唐山：你又沒有要提名我當監察院院長。

傅秘書長孟融：我又不是總統。

陳委員唐山：給你做參考啦！

傅秘書長孟融：好。

陳委員唐山：做人就要做到讓人覺得這個人是值得我們尊敬，不要說給你官位，讓你領一點錢，就全部都聽別人的意見，這樣對人生來說，一點用處都沒有。我跟你講，要做對的事情，好的名譽會讓人家永遠記得你！你現在到台南縣去問：陳唐山做得如何？我想很多人都會跟你比「讚」！你可以去調查一下，事實就是這樣，所以，不論我走道哪裡，我都覺得十分輕鬆、愉快，做人就要做到如此，好嗎？

傅秘書長孟融：好。

陳委員唐山：你們要詳細的去調查，該關的就抓去關，該彈劾的就要彈劾，你做得到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監察委員的職權，我回去會轉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陳委



員明文、楊委員瓊瓊、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怡潔、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張委員嘉郡、周委員倪安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現作如下決議：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二、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郭冠英案，各單位互推責任？

◆前新聞局一等秘書郭冠英因回任臺灣省政府外事秘書，引發屆齡退休爽領高額月退爭議，遭到監察院糾正省府任用郭冠英是「因人設事」。行政院在 9 月 1 日以密件函覆監察院的糾正案，為此監察院無法公佈行政院函文的內容，引發討論。

1. 今年 3 月郭冠英獲臺灣省政府任用為外事秘書，並於 7 月退休，退休後可爽領每月 6 萬多元的月退俸，引發爭論。因此前監委錢林慧君就此案申請調查，並在 7 月 3 日糾正省府任用郭冠英案是因人設事，銓敘部也在 7 月 8 日凍結郭冠英退休案。現在看來，省政府方面認定任用郭冠英乙事是合法沒有問題，但是監察院方面則認定有問題。銓敘部方面，目前則是凍結郭冠英的退休案。請問秘書長，郭冠英這件案子，目前監察院的處理態度為何？省政府任用郭冠英究竟有沒有缺失，是否應該對社會有個交代？

2. 前監委錢林慧君對於省政府任用郭冠英案有嚴重瑕疵，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因此上一屆的監委對此案是以無異議通過糾正案。對於監察院的糾正，省政府也對此提出包括延長徵才公告時間、單位主管、甄選委員會、機關首長考評比例調整等「六項處置」作為改善。請問秘書長，省政府被監察院糾正後提出改善措施，代表省政府也認為先前任用郭冠英的程序是有問題的，那麼監察院對於省政府的說明，能夠接受嗎？由於錢林慧君委員已經卸任，目前有沒有新任的監委接手郭冠英的調查案，調查此事？

3. 9 月 1 日行政院以密件函覆監察院有關郭冠英糾正案，因為是密件，所以外界無法知悉行政院的函覆內容。但是有傳聞指出，行政院答覆監察院的公文僅僅只是轉呈臺灣省政府的意見，也就是說，行政院是支持省政府，認為省政府任用郭冠英合法。請問秘書長，行政院用密件的方式函覆監察院的糾正案，合乎憲政原理嗎？監察院職司風憲，糾彈違失，結果行政院用密件的方式，讓監察院無法對外公開行政院對郭冠英案的態度，顯然是刻意要隱瞞行政院要護航郭冠英的態度，這種用密件方式來隱匿不法或不名譽的事，難道不是行政院對監察院的一種藐視？難道監察院就這樣吞下去？

4. 在 8 月中旬，行政院函覆監察院之前，臺灣省政府林政則就曾具名致函新任的監察委員，說明省府任用郭冠英合乎規定、並無違失，並附上「臺灣省政府對監察院糾正案之處置措施報告」做為附件。甚至最近也大動作郵寄給多位監委一份二大頁的省府因應監院糾正案「處置措施報告」答客問，企圖遊說監委，爭取支持。請問秘書長，如果不是林政則心裡有鬼，需要這樣遊說新任監委嗎？

5. 10 月 9 日監察院有召開內政委員會議，並做出決議，認定省府在辦理郭冠英的任事甄選「

欠缺完備性」，但是否影響人事任用的有效性，將行文銓敘部答覆。這不禁令人質疑是在各單位再互踢皮球。請問秘書長，如果監察院認定省政府有錯，違法任用郭冠英，幫郭冠英「開後門、享特權」，那麼銓敘部就不會有郭冠英退休案這件事。但是這件事從監察院糾正省政府，認定省府有違失，於是銓敘部先凍結郭冠英的退休案，再到行政院密件函覆監察院挺省府到底，監察院又要行文銓敘部說明郭冠英任用的有效性，請問到底哪個單位可以認定這件人事案屬於違法？銓敘部只負責辦理退休人員的退撫，行政院又認為沒違法，顯然應該要由監察院做出做後決定，若監察院認定違法，銓敘部就不會發放退休金給郭冠英，一切都視監察院的態度而定，為何監察院不敢做出處置？是否有來自高層的壓力？

追討國民黨黨產，還財於民

◆2002 年 9 月，時任國民黨主席的連戰宣示，將主動捐贈涉及「轉帳撥用及無償贈與」的國民黨部分房地。但經過近 13 年，國民黨仍未將這些爭議黨產全數還給國家。根據前監委黃煌雄提出的黨產調查報告，行政院今年 5 月函復監院，有關「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部分，依政府掌握國民黨取得或使用國家各類不動產的資料，總計土地 753 筆，面積 162.22 公頃，但大部分早於政府調查前即被徵收或出售移轉第三人，統計至今年 5 月 6 日，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之不動產，計有 56 筆土地，面積 1.62 公頃，以及 6 棟建物。

1. 8 月 26 日最高法院判決中廣佔有板橋國有地官司定讞，中廣必須歸還交通部位於板橋 1 萬 7,000 多平方公尺，市價超過 100 億元的土地。此案纏訟十年，判決的結果也算是國家的一大勝利。請問，目前政府單位清查遭國民黨不當佔用、取得的國有財產有沒有新的進度？2004 年開始，民進黨政府清查國民黨黨產，交通部提告追討中廣 5 處土地，目前已經贏回三處，輸掉一處，還有一處在審理中，看到 8 月份的判決，也令人為國家從國民黨手中拿回屬於人民的財產感到欣慰。究竟目前政府有沒有積極的向國民黨追討屬於國家的財產？還是說，國民黨執政，向國民黨追討不當黨產的動作已經停擺？

2. 根據內政部的資料，國民黨目前的黨產價值高達 300 億新台幣，光是一年的股利所得就可高達 20-30 億元，遠遠比全國所有的政黨收入加起來還要多，造成政黨之間不公平的競爭。就以 2012 的選舉為例，國民黨捐助給提名立委候選人的金額每人近 400 萬元，民進黨只捐助每個提名候選人 20 萬元，甚至馬英九在 2012 年獲得國民黨 2.36 億元的捐助，蔡英文只獲得民進黨 2,600 萬元的捐助，完全是不公平的競爭。請問，一個這麼有錢的國民黨，其財產卻是從掠奪國家人民的財產而來，難道不需要追討回來，還產於民嗎？國民黨侵佔國家人民的資產，並用來做不公平的政黨競爭，鞏固執政權，這種執政黨，難道各單位要為虎作倀，繼續視而不見？

3. 馬英九在第一次競選黨主席就承諾宣示要「黨產歸零」，也多次公開宣示要處分黨產，但截至今日，卻是一再跳票。民進黨主張黨產爭議應該透過制度解決，因此提出「政黨法」與「政黨不當取得黨產處理條例」，卻一再被馬英九與國民黨阻擋否決，可見黨產的誘惑有多大，大到國民黨完全不願意放手。請問，馬英九最愛講「依法行政」，憲法保障平等參政權，但是國民黨黨產卻擺明製造了不公平的政黨競爭，造成一黨獨大，這樣算「依法行政」嗎？違反憲

法的保障，算依法行政嗎？今天如果馬英九想擺脫「無能」的歷史定位，或許全數歸還國民黨侵佔的不當黨產，還可以留下一點「改革」好的名聲，但是，馬英九與國民黨肯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監察權的運作一直是國人所關心的事項之一，這個制度源自於古代的御史，主要是對於國家施政的績效予以監督及為民眾平反相關政府施政錯誤的制度，因此監察院擁有調查權，可以針對政府的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但是過去的六年來，人民到監察院陳情的數目有超過十一萬件，然而已處理的案件只有百分之二點四，平均每件處理成本高達一百零九萬元。

然而已處理的案件中對於監察院處理的結果滿意的陳情人卻少之又少，原因為何，乃是因為監察院僅係將陳情人的陳情文轉交給相關單位回文給陳情人，然而相關行政單位基於行政方便當然與陳情人處於相對地位，則陳情人獲得的結果當然與當初獲得的行政處分相同，監察院的作用變成人民與政府的總收發文單位而已，難怪監察院在人民心中的地位一直無法提升。並且在總陳情案件時一萬件僅處理百分之二點四方面，主要是監察委員還有自己立案調查的制度，當監察委員專心於自身立案調查的案件時，當然會排擠到民眾陳情案件的辦案進度。

本席認為監察院已經有了新的氣象，對於監察權的運作將會帶來新的做法，並且本屆的監察委員多數有法律背景，對於相關法律制度運作相當了解，因此在保護民眾權益上將會有所助益，期盼監察院能夠將自行立案調查與調查民眾陳情案件數量維持相關比例，讓人民感受到監察院的威信，讓民眾能夠了解五權憲法的真諦。

主席：剛剛我說早上的會議到詢答結束，但是現在剛好有委員在場，我們就先處理臨時提案再休息。

現在有臨時提案 5 案。

1、

請監察院將「黨產案」非機密資料上網公開

黃煌雄監察委員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提出「黨產案調查綜整說明」，而國民黨黨產案自 89 年 1 月 24 日立案調查至 103 年 7 月 22 日結案，總共歷經 14 年 6 個月，影響深遠且廣泛。為使國人能對監察院此一重要調查案有所了解，請監察院將「黨產案」非機密資料上網公開，包含黃煌雄委員所提出之「黨產案調查綜整說明」、90 年 3 月黃煌雄監察委員、張德銘監察委員、趙昌平監察委員、林秋山監察委員所擬成之未含機敏資訊之調查報告，以及「中廣案」之調查意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

請國有財產署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公開上網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係國有財產署（時國有財產局）配合行政院「清查不當黨產向全民交代」網站提供之資料。國民黨執政後旋即撤下；請國有財產署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於其網站重新公開，並註記載至目前為止處理情形、查填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資料，並定期更新。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請行政院會同監察院綜整公開「黨產案」處理進度之相關函文

根據 90 年 3 月監察院「黨產案」調查意見：「過去各級政府將國家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之行為，已在人民及政黨之間，形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顯與憲法第七條人民不分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有悖，亦似與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有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請行政院會同監察院綜整有關黨產處理進度之函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製表公開，俾使人民了解「黨產案」做成決議後，行政單位後續處理過程。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

對於政黨擁有鉅額財產，經營事業，導致《憲法》所揭諸之平等參政權受研究侵害，請內政部研擬《人民團體法》之修法方向，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

根據內政部公布之 2013 年政黨財務決算報告，國民黨資產高達 268 億餘元，其中約有 233 億（87%）屬「事業投資」、10 億（3.8%）為房地產。另民進黨總資產約 4 億 6,000 萬，其中有近 3 億（63.1%）銀行存款、約 1.5 億（32.5%）為房地產。台聯資產僅約 3,500 萬，絕大部分是銀行存款（94.46%）。國民黨申報資產約為台聯的 767 倍。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及黨營事業收益，規模龐大，已使選舉制度脫離民主原則，導致政黨之間無法公平競爭，亦有違反《憲法》平等參政權之疑慮。由於政黨受人民團體法規範，爰此建請內政部研擬《人民團體法》修法方向，俾改善此一問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5、

對於政黨財產處於信託狀態，卻年年有鉅額利息回流，導致政黨持續坐享黨產信託利益，無法改善不平等參政之情形。請內政部就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此一不公平困境，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

2012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會通過政黨法草案，明訂法令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的營利事業，應在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在 6 個月內信託給信託業。然而，信託乃是由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要求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因此若設法拖過 2 年期限未能出售，黨產就可以送交信託。信託後透過計設好的信託本旨繼續操控黨營事業，仍持續享有龐大信託利益。請內政部就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形式上移轉所有權，政黨仍具黨產受益權」之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說明，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有意見。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這是要調查委員會同意，而不是我們要公布就能公布的。

主席：因為黃煌雄的黨產案調查綜整說明，是已經開記者會公告的東西。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監察院的規定……

主席：請監察院說明一下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的規定是只有經過委員會的通過，才能公布調查意見，至於黃煌雄委員自己公布了調查報告，這涉及委員個人的問題，就我們行政機關的立場而言，是不宜的。縱使要公布調查意見，也要經過我們有關的委員會通過才可以，這是行政機關人員應該遵守的事項。還有，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也都有明文規定，像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都是要受到限制的規定，所以要提供討論內容等等都是要受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限制。所以就行政機關的立場來講，是不能隨便公布的，以上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問一下，監察院所有的調查報告，都是不公開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也不是，如果要公開哪個部分是要經過我們的委員會委員討論，通過後才可以公開，不一定是每一個案子都公開。

主席：如果說，你們的調查委員已經召開記者會，也把相關資料在網路上公開了，你們可不可以公開呢？

傅秘書長孟融：那是委員自己要負責任的，這不是我們行政機關經過委員會公布的。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所有監察院的非機密資料，都不能夠公開？

傅秘書長孟融：也不是這樣說。非機密資料如果經過我們委員會通過，要公開到哪一個部分，委員會去討論。如果要公開的話，他們要把調查意見公開，這是由委員會的委員作決定。

主席：如果委員已經卸任，那要怎麼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還是由委員會討論，因為還有延續性的委員來加入委員會，他們會繼續討論，例如該案如果有某一種程度要公開，還是要由幕僚單位提報到委員會，經過那些委員討論通過之後，公開的部分才可以公開。

主席：因為當初調查的委員，現在全部都不在，像黃煌雄、張德銘、趙昌平、林秋山委員全都不在。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機關是有延續性的，縱然是調查過程中的案子，也是有委員會接續來辦理，所以委員會的運作還是接續不斷的，因此案子如果有需要的話，還是要提到委員會進行討論。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雖然這些委員已經卸任了，但是關於黨產案，仍然會有新的委員繼續接任？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需要討論的話，我們委員會會討論作出決定，亦即由我們幕僚單位簽請討論，看要公開到哪一種程度。

主席：那你們是否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討論？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可以帶回去討論，但委員會要怎麼處理，我們不知道。

主席：所以我們才要建請你們把這個問題帶回去討論研擬，可以嗎？

**傅秘書長孟融：**公開的部分，如果委員會通過的話，大概都是調查意見。

**主席：**我現在沒有要你的調查意見，我現在只是要你們，一個是把你們已經對媒體召開過記者會的黨產案的調查說明，這部分你們已經召開過記者會，而且也對媒體說明過。另外一個就是你們不含所謂的機密調查報告，也就是今天你們給行政院函的調查報告，我想這應該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另外，中廣案的調查意見，這應該也是可以公告的。

**傅秘書長孟融：**那些都是屬於調查意見的部分，如果這部分要提報委員會討論，也可以由委員來決定，委員如果決定調查意見要公開，我們就公開。至於討論的過程及討論的實質內容，我想若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在討論的內容中，想必委員也會注意到這部分，身為幕僚單位的我們也會建議在委員討論時要注意到法律規定的事項，相信委員會作出最正確的決定。

**王委員廷升：**（在席位上）我簡單建議，我們就改為「建請」，因為行政院所遵循的是政府資訊公開法，所以他們有他們的法，而方才傅秘書長也一直說，調查意見只要經過他們的法，也就是只要「依法」就能把調查意見對外公開，總而言之，他們自有他們討論的一套，所以讓他們依照他們的法，加以參酌，就可以把調查意見公開。

**主席：**好，我們就修改為：「建請監察院依法將……」。監察院，可以嗎？我們建請你們，你們回去跟委員會討論，看要在什麼樣的程度可以公開，你們就公開。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建請我們依法來討論這個問題，可以公開的部分才可以公開，我們可以把這項意見帶會去。

**主席：**所以就是建請你們依法將可以公開的部分公開，反正依法你們內部就有自己一套作業流程。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依法來處理……

**王委員廷升：**（在席位上）主席，請秘書長把您剛才講過的文字修改後再提出來。

**主席：**好，你們看文字要怎麼改，等一下拿出來，然後再照修正後的意見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

針對第二案國有財產署有沒有意見？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二案，我們國產署原來有配合行政院上網公告有關黨產的處理情形，不過在 97 年時已經拿下來，事實上，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再上網，如果各界需要使用的話，可以透過檔案的運用來跟國產署申請，我們都可以依法配合提供。

**主席：**你們以前有公告過，後來再把它拿下來，所以表示並不是不能公告。

**莊署長翠雲：**拿下來也是立法院的決議，我想這部分我們都會尊重。

**主席：**那是以前上一屆委員所作的決議，不是我們這一屆，所以我們這一屆可以決議要求你們再重新上網。

**莊署長翠雲：**事實上，這部分都依照法令作處理，我們建議是否有需要時，可以透過檔案運用的方式提出申請，而不是用上網的方式來公告。

**主席：**因為法院的文件全部都是公開的，所以你們這些處理的情況、清冊都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應該要公告的部分，所以因為你們以前曾經公告過，上屆委員會決議把它拿掉，我們這屆可以決議再把它放上去，因為它並不是不能公告的，而且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它應該

是要公告的，可以嗎？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因為 97 年係由財政委員會作成決議，而不是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如果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決定推翻過往財政委員會所作成決議，實在很奇怪。我想主席的意思最主要是要拿到那筆資料，其實剛才已清楚說明可以透過檔案的處理知道裡面的內容，所以對外公開已經不是問題，而不是現在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有辦法看到，因為之前的決議係由財政委員會作成的，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也不宜……

主席：那是上一屆，不是這一屆，所以我們並不需要受限於上屆，因為立法委員本就獨立行使職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獨立行使職權固然沒有錯，但現在還有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現在並不是沒有財政委員會。

主席：什麼時候我們作決議，要受其他委員會限制？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有很多事情，我們理應彼此相互尊重。

主席：財政委員會也沒有說不行。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現在只是，我提出來說，同樣是立法院其他的委員會也作成這樣的決議，基本上我們應該給予尊重，至於這方面的資料，並不是永遠封住沒有人知道的，其實都是大家可以看得到的。謝謝。

主席：如果你們不想公開，國有財產署是否可以在你們自己的網站上載明，若有需要可以依照什麼方式申請，因為其實不是只有我們需要，我想政府機關應受人民的監督，今天有人民想要來看這部分的資料，卻找不到，所以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什麼需要你們再上網公告，最主要就是要讓全體人民有監督的機會，所以如果你們不想在你們的網站上公告，就請你們把申請的辦法放在你們的網站上，當他需要看這項資料時，依照什麼方式可以申請，以及放上聯絡電話、網址，這樣是不是可以？

莊署長翠雲：我想有關政府檔案所需要的資料提供，就一般來說，都有相關的法令可以遵循，包含這部分也是一樣，所以是否有必要就這部分單獨列出來，我想這樣反而變得很突顯，所以事實上有需要都可以依照檔案法的規定提出申請。

主席：因為一般人並不知道你們有哪些檔案可以提出申請，所以就你們國有財產署的立場，這是屬於國家的財產，你們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的義務，去清理這些財產，今天如果你們已經認真在清理了，那你們到底清理到什麼樣的程度？所以這些資料都有必要讓全體人民知道，今天你們不想讓人民知道，你說你們不想公告，那就請你告訴人民說，哪些東西是人民可以來索取的，請你把索取的辦法公告在網站上，這樣是不是可以？

莊署長翠雲：在網站上要如何表達，我們國產署回去研議後，再看有何方式可以做適當的表達。

主席：好，你們先修改文字，然後我們再審查通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不要通過，要通過什麼？

主席：在他修改文字之後，通過要民眾怎麼提出申請，並沒有要他公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為什麼要通過？委員會有作成決議嗎？主席要尊重我們嘛！

主席：好，那就表決好了。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我們根本不應該去管……

主席：什麼不應該管？什麼時候我們司法委員會居然劃地自限，自廢武功？你們不要遇到黨產就這樣……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林鴻池委員已經把財政委員會的決議講得很清楚了，本席反對！

主席：好，在場委員 6 人，符合表決規定。

現在進行記名表決，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多數，本案不通過。

記名表決結果：

一、反對者 5 人：

呂學樟 廖正井 林鴻池 曾巨威 王廷升

二、贊成者 1 人：

尤美女

繼續處理第三案。

主席：針對第三案，監察院有沒有意見？

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監察院要獨立行使職權，所以關於黨產案方面的問題僅由行政院負責即可，應無會同監察院的必要，至於其他部分，因為涉及委員會的職權，我們認為並不是非常適當，所以不要有「會同監察院」等字。

主席：請財政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這個案子，沒有找行政院前來備詢，最主要是因為今天的主體是監察院。

主席：因為是召開委員會，所以不可能請院長前來。

張次長璠：最主要是今天是以監察院為主，所以我們可能無法就行政院部分進行承諾或是某種處理，但這部分的相關函文我們知道好像歷次立法院各個單位都來要過，我想整個監察院的處理過程也都很清楚，所以這部分是否有必要由行政院專門來公告這件事，而且相關資料也都有了，我想是不是可以……

主席：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函文，通常是不是應該要公告？

張次長璠：公務行政方面，並不是每一個東西都要公告，因為只要沒有列入機密的公文，只要他們來索取或各機關有詢問的需求，我們都會提供，但並不是政府機關所有的公文都有公告的義務，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事。

主席：那這項建議，你們是否可以帶回去研究，我們就寫「建請行政院依法將綜整有關函文……」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包含方才第二案，我希望主席不要好像要誤導我們為反對而反對，剛才行政部門的報告都已經講過，雖然專案小組、調查小組……，但是所有的訴訟、案子、催討動



作都在進行之中，你剛才這樣表決，好像我們國民黨的立委是為反對而反對，這種醜化我們形象的作法，我堅持反對。剛才我的意思是，我們也反對不當黨產，亦即追討過去歷史共業國民黨使用財產應歸還的部分，現在主管機關包含了內政部，所以不管是交通部或教育部該做的事情，他們都有在處理。你剛才這樣進行表決，好像我們國民黨的立委是為反對而反對，本席堅決反對，所以行政部門說明他們已經遵照監察院的糾正，該處理的部分已經在處理，主席這樣答復就好，不要再節外生枝，剛才國有財產署不是已經講過，該如何申請資料，該怎麼做，在檔案資料法裡面已經規定得很清楚，為什麼還要在這邊做，讓人家以為我們這幾位國民黨委員在護航，為反對而反對，所以話要說清楚，剛才第二案進行表決時，我們應該說國民黨的委員剛才的意思是，就目前追討部分，已依法在處理中，同時也遵照監察院的糾正，該做的都已經在做了。其次，方才國有財產署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都已按照檔案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所以我們是贊成這樣的作法，所以主席不要誘導這個事實。

主席：那這樣就是一件好事，為什麼這樣的好事不讓全民知道？你們卻一直背著污名，說你們不處理黨產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方才我們的召委已經講過，今天你到財政委員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不要越俎代庖。

主席：剛剛已經表決過，我們反正已經輸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講過，在通過之後，你要註明國民黨的委員是有條件的，並不是像你們單純宣告就是這幾位委員不同意……

主席：不是啊，你們不同意公告，對不對？我並沒有說，不同意你處理，我們的提案寫得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本席希望在會議紀錄裡面，能把方才的意見講清楚，並予以記錄。

主席：我們的提案裡，並沒有說你們不處理黨產，我們的提案是說希望你們把處理的情況公諸給人民知道，我相信你們也不希望背負……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們沒有反對，剛才國有財產署已經講過，他們在檔案法已經規定，可以公告的就可以，你何必畫蛇添足呢？

主席：那可以就讓人民知道可以去申請啊，對不對？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覺得主席方才這樣處理是有選戰策略的考量。

主席：我沒有參與選舉，所以沒有什麼選戰不選戰的問題。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你沒有要選，但有別人要參選。

主席：別人參選與我無關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今天你的報告都是公開的資料，我覺得財政部可以把今天你的報告……

主席：那你就把報告上網不就好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那就報告放上去，這是立法院本來就有的……

主席：所以我才說你們在害怕什麼？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這不是害怕的問題，此地無銀三百兩……

主席：沒有錯……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你這樣子作決議，好像國民黨很怕，似乎想要迴避什麼。

主席：對，所以你們根本就……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今天財政部已經報告得清清楚楚……

主席：你們應該公告的，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要公告的就公告，你們到底在害怕什麼？已經處理得這麼好的東西，為什麼不讓人民知道，每次遇到選舉就要把這些黨產拿出來鬧，對不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我提出嚴重的抗議！

主席：抗議什麼？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剛才說有什麼好害怕，我什麼時候害怕過？

主席：那你們幹嘛反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為什麼要講那句話？

主席：那你們反對什麼？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們今天故意作成這項決議就是要凸顯這件事情，我們不知道你……

主席：我只是希望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應該要把該公告的東西都公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所以本席才提出強烈抗議。

主席：應該要把該公告的東西都應該公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講了，第一、剛才財政部提出的報告，你不會看嗎？財政部已經講過都依法在追討中……

主席：那他就把這些東西寫在他的網站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如果現在第二案你做這樣的修正，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像第二案有關國有財產署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自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相關資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該公布的就要公布，按照規定去做。

主席：我們本來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所以像你們今天的報告，其實都是對外公告的資料，依法可以進行公告的就公告，但是你裡面所寫的並不是這樣子。

主席：我裡面寫什麼？我裡面只說，以前網站曾經有提供這樣的資料，後來被拿下來，現在請他恢復公告，我只有這樣寫而已，我沒有講什麼，是你們自己心裡有鬼，你們把它無限擴充啊，要不要我把文字再念一次？文字寫得清清楚楚的。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要再念了，你在吃我們豆腐嗎？我現在不好意思講重話，你知道嗎？我們在自我作賤自己……

主席：我想大家互相尊重，不要惱羞成怒……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你要尊重我們委員，好不好？

主席：我尊重你啊，所以剛剛你……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說撤就撤，你所有的案子，我全部撤，全部不同意，就這樣，因為在程序上，包括行政院、國產署不是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主管審查的。很簡單，如果要提案的話，可以到財政委員會提案，經過委員會通過，就會送到院會決議，那是他們的事情，我們可

法法制委員會是針對監察院的部分作處理，我們不是隨便什麼都提案的，如果要提臨時提案，就針對院會去提案，而不是在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拿我們大家當墊背來亂搞。

主席：好，我們會把你的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改變一下，先處理解凍預算案……

主席：主席有權進行整個議事的運作，所以……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所以照你的排法，第一個案子是什麼？第二個案子是什麼？

主席：沒有，詢答完畢，我們要先處理提案，預算解凍案是在提案完之後……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建議，剛才第一個議程—立法計畫，已經沒有什麼好處理，現在先處理第二個議程，就是解凍預算案。

主席：解凍案是在後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建議先處理。既然我建議，你要處理啊……

主席：我們詢答完畢要先處理委員所提出的提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建議先處理解凍案，你要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

主席：解凍案是排在後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剛才已經提議先處理解凍案，你現在要作處理。

主席：今天是我當主席，不是你當主席。你要當主席，下禮拜再當。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既然我提出這個案子，你要先徵求大家的意見，當主席不能這麼鴨霸，我提議先討論解凍案。

主席：好，你提出的意見，因為主席有權利決定，所以主席駁回你提出的意見，因為我們正在處理提案，不能提案處理一半，然後就換成要處理預算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並沒有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可以這樣做嗎？你很鴨霸，我們大家都退席，看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達法定的開會時間，繼續開會了，國民黨委員卻不來。他們知道下午要處理預算解凍案，既然國民黨不急，那麼本席建議散會，擇期再排，請主席馬上裁示。

主席：我們再等 5 分鐘，如果 5 分鐘後他們再不來就散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主席，先處理散會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散會動議有無異議？贊成者只有一人，不通過，繼續開會。

提案第 1 案的文字修正如下：

建請監察院將「黨產案」調查意見檢討後，依法可以上網者，予以上網。

黃煌雄監察委員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提出「黨產案調查綜整說明」而國民黨黨產案自 89 年 1 月 24 日立案調查至 103 年 7 月 22 日結案，總共歷經 14 年 6 個月，影響深遠且廣泛。為使國人能對監察院此一重要調查案有所了解，建請監察院依法將「黨產案」調查意見檢討後，依法可以上網者，予以上網。包含 90 年 3 月黃煌雄監察委員、張德銘監察委員、趙昌平監察委員、林秋山察委員所擬成之未含機敏資訊之調查意見，以及「中廣案」之調查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第 2 案已表決過了。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財政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無法代行政院答應，請問這個案子可否改成建請國產署研究是否可以把相關公文公告，也就是修正成建議案？

主席：好，你們整理一下文字。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民團體法，我們有在準備修法，但主要是針對社團部分，也就是對社團作低度的規範。至於政黨部分，從過往到現在，我們討論的方向都是把政黨的問題放在政黨法來處理，而且政黨法草案已經在立法院了。現在本案是要求我們修改人團法，把其中一些涉及到政黨的規定再作修正，但是我們覺得如此一來，整體政策方向好像不是非常一致，因此本案可否再斟酌？

主席：你們應該把人團法和政黨法一起送出來，否則人團法裡面有政黨的部分，而你們又另外提出一個政黨法草案，人團法要修改也卡住了，所以你們可否作整體修法方向的建議？

林次長慈玲：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如果政黨法通過的話，政黨部分就完全按照政黨法，人團法的部分就可廢止。如果我們把兩個法案同時送出來，由於修法進度不一，恐怕中間反而會有落差。因此我們認為還是讓政黨法先過，相關規定就適用政黨法，至於人團法有關政黨的部分原本即是低度規範，那部分就不適用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政黨法審到哪裡了？

林次長慈玲：101 年政黨法草案已經在立法院了，內政和貴委員會也召開過兩次聯席會議。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們不要本末倒置，政黨法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而且也開始審查了，現在如果退回去並且修改人民團體法，這很奇怪！我們所以要訂定政黨法就是因為政黨和一般的人民團體不一樣，應該獨立出來，目前立法院還正在審查，我們卻要求人團法也要修正，我覺得沒有必要針對人團法啦。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5 案，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政黨法草案現在在立法院，如果大家對政黨法的文字、條文或立法

意旨認為需要再釐清，我們可以在審查過程中充分說明。若是委員有共識，也可以作適當的調整。

不過交付信託是暫時的措施，最終還是要轉讓，在沒有轉讓之前，臨時的措施是用信託。在交付信託的過程中，應該轉讓就要轉讓。而且交付信託必須按照信託業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是公開而透明的。我們覺得在立法過程中，相關規定沒有太大的爭議，如果委員認為有問題，我們可以在審查時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我們只是叫你們研究，並沒有要你們修改政黨法，我們是要求你們就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研究說明。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政黨法草案現在並不是在行政院，而是在立法院，也就是說權責在立法院，要怎麼修我們到時再來提嘛！

主席：我知道，不過內政部可以研究，提出他們的建議案啊！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我們修法時，他們就可以提出來啊！現在草案不是在內政部手上，而是在立法院，我們可以決定該怎麼修。如果我們認為信託不合理，不能信託，大家都可以討論。總之，現在決定權是在立法院，而不在行政院。假如行政院研究後認為可以提出更好的法案，在立法院審查時，行政院還可再表達意見。

主席：沒錯，行政院要表達意見，所以要先做研究。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做研究也不需要這樣的決議，因為他們本來就該提出看法，即使不研究也要提出看法。何況他們已經把草案送到立法院，權責在立法院，那還要他們研究什麼呢？如果政黨法草案還沒有送出來，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趕快研究並提出方案，但現在已經送出來了。關於要不要信託、如何信託，立法院可以自行決定，大家來討論，謝謝。

主席：本案建議修改為：……建請內政部就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形式上移轉所有權，政黨仍具黨產受益權」之問題，於審查法案時提出研究意見。

林次長慈玲：好的，我們就提出研究意見。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不要假信託、真受益啦！

主席：最後一句「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刪除。倒數第 3 行修改為：建請內政部就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如何解決「形式上移轉所有權，政黨仍具黨產受益權」之問題，於審查法案時提出研究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建請財政部研議依法將監察院調查意見相關黨產處理進度公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 4 案：

（一）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調查巡察業務

」經費 2,174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鴻池委員說要馬兒跑要讓馬兒吃草，可是這匹馬根本沒在跑，包括總統那匹馬也是一樣，亂跑一通。

新的監察委員上任兩個多月，有沒有準備出去調查巡察？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有。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開始？

傅秘書長孟融：都已經開始了。

柯委員建銘：他們是自掏腰包？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公家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預算凍結 1/5 有沒有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沒有這筆經費會有影響。

柯委員建銘：現在還有多少錢？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會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花了多少？

主席：請監察院會計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耀垣：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巡察業務」103 年度的預算是 2,174 萬 1,000 元，目前的支付數是 1,106 萬 7,000 元。

柯委員建銘：目前的支付數是 1,100 萬，現在已經 10 月份，今年度只剩 3 個月，前 9 個月還用不到預算數的一半，所以這個解凍案根本無需解凍，因為預算根本用不完。2,700 萬的預算現在才

用 1,100 萬，現在已經進入第四季，是不是這樣？總不能最後為了消化預算，每天出去遊覽，你的執行率本來就有問題了。講句比較實際的話，2,700 萬的預算現在才用 1,100 萬，年度剩下不到 3 個月還有 1,000 萬元的經費，而且這一屆新任監委才剛剛上任，以後天天都出去也用不了這麼多錢。

林主任耀垣：報告委員，這是到 9 月份的統計。另外，我們有部分委員現在尚未補齊……

柯委員建銘：現在委員人數較少，當然經費應該減少……

林主任耀垣：那是實支數。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同時把經費減下來啊！現在監委人數少了三分之一以上，所以這筆預算本來就可以不解凍，否則屆時剩下的預算會計室怎麼報？剩下的繳庫還是發紅包給大家？或者是發加班費？你要面對現實的狀況嘛，監察委員的人數現在就減了三分之一，所以調查巡察業務費用當然就減少。現在已經邁入第四季，距離年度結束剩下兩個多月而已，你還有 1,000 萬可以用，前面 9 個月你才花掉 1,100 萬，按照比例計算，凍結的五分之一預算就當作刪除的經費算了，也不必解凍了。

林主任耀垣：報告委員，這部分不只是監察委員的經費，相關的行政經費也包含在內。

柯委員建銘：不只是監察委員的經費？還有誰可以出去巡迴監察？

林主任耀垣：包含各項行政工作的經費。

柯委員建銘：你會計主任有沒有出去？秘書長有沒有出去？秘書長也可以比照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出去巡察一下。

傅秘書長孟融：我沒有那個……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才有威風啊！

傅秘書長孟融：不，這個要我們……

柯委員建銘：你穿起西裝來，派頭也不錯啊！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依法行政，我們不敢……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你認為金溥聰是違法違憲？把他監察一下，把他彈劾一下，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不過我們的行政經費還是要……支出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的語意很清楚，金溥聰是違法違憲，他是公務人員，可以彈劾吧？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案子不能跟他相提並論。

柯委員建銘：你是秘書長，金溥聰也是秘書長啊！

傅秘書長孟融：不，我們的職權上不允許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金溥聰秘書長是執行機關的秘書長可以出去威風，出去巡迴視察調查局、海巡署等等，你這個秘書長會比他小嗎？他是執行機構的，你也可以出去視察，是不是這筆經費中也隱藏了你的費用？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們不要相提並論。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你是正官正印的，他是幕僚，性質是執行機構耶！所以我今天講的很清楚，現在監察委員的人數也減少了，你們以這麼多的監委人數編列 2,700 萬預算，到現在 9 個月才用

了 1,100 萬，至今還剩 1,000 萬，根本花不完，所以今天這個解凍案事實上根本沒有需要，就算少五分之一也合理啊！會不會影響運作？你先告訴我。

傅秘書長孟融：會影響運作啦……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裡除了監察委員……

柯委員建銘：人數已經減少了，經費還要那麼多？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很多行政工作需要這筆經費，包括說……

柯委員建銘：調查巡察業務就是調查巡察業務啦！

傅秘書長孟融：是，那因為……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也有編列其他的業務及行政費用。廖正井委員，我說的有沒有道理？你支持一下吧！你不要一直護航啦，這是一個精神和立場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下來，我問一問就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特定的經費要用在特定的事項上，而且到目前為止，案件並未減少，而且我們依照……

柯委員建銘：案件減少沒有錯啊！因為新任委員不會辦案，也不敢辦案啊！馬英九沒有下令，怎麼可以辦？我早上就檢舉了食安問題、漢翔公司違反民營化以及行政不中立等三個案子，希望你們儘快彈劾江宜樺，包括國稅局亂查案，都是違反行政中立法第四條的差別待遇，都要送監察委員彈劾及送公懲會的。你要辦正事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都是依法在辦事，所有的行政費用也依照規定來……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行政費用，這是調查巡察業務的費用，業務量減少了，距年度結束只剩兩個多月，監察委員人數也減少了，經費還結餘這麼多，所以今天這筆經費乾脆刪掉就好，何必解凍？早上我一直在跟你講這件事，這樣說得通嗎？說得通吧！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我們的行政經費如果減少的話，那我們在運作上會受到影響。

柯委員建銘：你出身內政部，是個法律人，我們就針對問題討論。好，讓廖正井替你護航看看。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點，秘書長可能不是很清楚，地方巡察業務是監察委員到地方政府去傾聽人民有沒有陳情的案子，這個重要不重要？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廖委員正井：對啊！我在桃園縣當副縣長時，監察委員不是只來視察桃園縣政府耶，大部分的時間是在接見民眾的陳情案，這當然很重要啊，怎麼會不重要。地方巡察業務不是監察委員到地方去吃吃喝喝，而是去聽人民的陳情案件耶，你要這樣講，秘書長，這是關係人民的請願案，人民很關心監察委員來巡察，這是第一點。會計主任，你剛才講到了，我們是按季分配預算，對不對？他們想要出去也不敢出去啊，要按照分配預算去，所以現在實支數只有 1,100 餘萬並不代表我們的預算就夠，還有一些因為受到分配預算的控制尚未報支而已，你要這樣講啊！你們講



的不清不楚，讓柯建銘委員認為可以刪。我講的兩點理由，秘書長聽得懂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懂。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筆預算關係到人民的請願案，關係到政府公務員有沒有認真照顧人民。就像最近從 6 月份到 9 月份下雨下得厲害不厲害？

傅秘書長孟融：是。

廖委員正井：很厲害？

傅秘書長孟融：是。

廖委員正井：農委會的人都沒有到地方視察，休耕土地施作的綠肥長不出來，農委會就把補助從 4 萬 5,000 元砍到 3 萬 4,000 元，人民請願無門，還好有立法委員廖正井在這邊，對不對？施綠肥長不出來是老天下雨所致，不是農民可以解決的問題，農委會卻刪減給付農民的補助款 1 萬 1,000 元，這樣的政府有道理嗎？我向農委會反映，農委會考量之後也認為有理。類似這種事情，當人民請願無門時，監察委員都會公布何時到桃園縣政府巡察，人民就可以來請願啊！

傅秘書長孟融：是。

廖委員正井：但是有一點要拜託，你要跟監察委員講，人民請願案的案件數量多的時候，不要限制時間，不能限制今天只有 5 個人可陳情，今天有 10 個就要接見 10 個，今天有 20 個就要接見 20 個，不能配合監察委員的行程，結果來了 15 個民眾，你只接見 5 個，這樣不行啦！要接見完才能回家，甚至於第二天再來接見都可以。因為監察委員巡察時，民眾都認為包青天來了，有救了，是不是？要積極爭取這個業務，讓監察委員能巡察。而且因為預算被凍結，只好分配預算，他們還不敢來報支，預算一解凍，他們就來報支了，因為他們不敢違背分配預算的原則，要講清楚、說明白，好不好？

許副秘書長海泉：好。謝謝。

主席：剛才立法委員跟行政官員的角色好像互換了，廖委員好像比較適合擔任行政官員。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委員一直在提當年勇，包括他當北銀董事長，擔任台北市秘書長等等，好像忘記他現在是立法委員，是不是這樣？他剛才教的會害死你們，他在亂講，你們三個站在台上還傻呼呼地一直點頭，什麼分配預算？這明明是調查巡察業務，要出去巡察的，什麼人民請願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不知道？你問他。

柯委員建銘：請願案一年幾十萬件耶！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地方巡察有接受人民的陳情。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每一次巡察組出去一定會公布巡察的委員接受陳情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對，沒有錯，我說現在人員也減少了，請問人數有沒有減少？編列 16 萬名公務人員

的薪資預算，現在剩下 15 萬名公務人員，難道發薪水的時候還要發出 16 萬名的薪資嗎？是不是這樣？現在監察委員人數減少了，當然……

許副秘書長海泉：地方巡察沒有減少。

柯委員建銘：今年前 9 月才用了 1,100 餘萬，對不對？這是實報實銷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這是有來報支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這一點，前面 9 個月才用了一半，後面兩個多月就要花掉另外一半，有可能嗎？

傅秘書長孟融：地方巡察這部分，雖然現在委員人數減少，但是分配的地方多……

柯委員建銘：那是另一回事。針對現況來講，無論是要去巡察或者接見人民請願案都沒有關係，其實人民請願案是人家送到監察院裡面的，是不是？

許副秘書長海泉：不是，依照我們的巡察辦法，巡察的時候一定要列明接受人民陳情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敢講他出去整天就像包青天，都在等人家來請願嗎？這筆預算根本花不完，現在凍結五分之一不必解凍也沒有關係，等於自然刪掉也無所謂，反正到時候要實報實銷啊！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到現在有一些新的委員還沒有報支……

許副秘書長海泉：新的委員 8 月、9 月出去巡察還沒有報支，已經都排……

柯委員建銘：新的委員現在不敢出門，他什麼都不懂，你叫他出門？如果撥一部分預算來辦新任委員業務巡察新生訓練費用，這樣可以，撥一些預算來教他們如何巡察，怎麼學習金溥聰耀武揚威，這個可以。

許副秘書長海泉：另外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些新任委員大部分都沒有在公家機關待過，都是馬友友，這些人心中只知有馬英九，監察委員怎麼當他還搞不清楚。

許副秘書長海泉：第 5 屆委員到 9 月底已派查 52 個案件，他們陸陸續續都有出去調查，另外巡察也幾乎每一組都已經……

柯委員建銘：調查什麼？調查違章建築嗎？趕快彈劾行政院江院長就對了。

許副秘書長海泉：包括氣爆案、餿水油案都有。

柯委員建銘：趕快彈劾行政院江院長的案子就對了，大家都會給你鼓掌，監察院重新振衰起敝啦，好不好？這個預算我看就刪了算了。

許副秘書長海泉：希望還是能夠同意我們解凍，這樣才能方便整個業務的推動。

柯委員建銘：屆時如果剩餘呢？

許副秘書長海泉：那是實報實銷。

柯委員建銘：你覺得目前結餘的 1,000 萬花得完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因為現在委員 8 月、9 月份的公出還沒有報支。

柯委員建銘：好。這 1,000 萬在未來兩個半月要怎麼用，你寫個計畫給我，我看看你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消化掉。

許副秘書長海泉：這是實報實銷。

柯委員建銘：現在剩下兩個半月，前面九個半月才花 1,100 萬，兩個半月要把 1,000 萬花掉，你弄個計畫給我看看，不然你現在口頭報告要如何日以繼夜地加速消化預算，早上 5 點鐘出門也沒有關係，你現在告訴我要怎麼把這個預算消化掉？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不是說消化預算……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花不完吧？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實報實銷，而且很多經費還沒有完全核銷完畢，所以在以後的日子，他們還是需要這筆錢來從事地方巡察、調查的……

柯委員建銘：至少委員人數減少了，經費一定會減少的，對否？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結餘，那當然是……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都已經提到 9 月份了，什麼很多經費？你要拿發票來報，是嗎？我去弄一些 SOGO 的發票給你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不會用消化預算的方式來報支經費，我們是依照實際的需要實報實銷，既然編列這筆預算，就是業務上有其必要性，剛才廖委員也提到，因為我們……

柯委員建銘：廖委員整天都在護航，我知道你們是同一國的，他應該站在那一邊讓我問一問。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啊，我去啊！要不要換我來質詢你？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法務部部长啦！法務部部长跟我顛倒角色過。

主席：請問本案要不要解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要解凍，通過。

柯委員建銘：表決輸掉也不要緊，列入紀錄。

主席：要表決嗎？

柯委員建銘：給你們面子啊！去巡迴監察江院長……

許副秘書長海泉：中央巡察 12 月份會到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每個月都要去啊！現在是非常時期，每個月都去啦！

許副秘書長海泉：這個有相關的法律規定。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加強巡迴監察行政院，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好，寫上去。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加強巡察，這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要不要解凍？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解凍。

主席：作主決議，加強巡察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辦到他倒為止。

主席：請柯委員把主決議寫一下，我們等一下通過。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依法巡察就好了。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依法加強巡察啦！

主席：加強依法巡察，第 1 案預算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第 2 案預算准予動支。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意見？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秘書長，新任的監察委員是否開始出國了？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有提出計畫要出國。

柯委員建銘：要到哪裡？

傅秘書長孟融：香港、日本、韓國。

柯委員建銘：去香港是要看佔中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是有關夜店方面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夜店？夜店台灣最厲害了。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夜店殺警案，他們要了解香港對這方面處理的經驗與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必考察了，警察被打死就是警察在幫忙圍事結果沒弄好。要看夜店要到六本木，順便跳 DISCO……

傅秘書長孟融：不，到日本是去考察我們高鐵轉轍器的問題，要詢問日本方面的意見跟經驗。

柯委員建銘：夜店有什麼轉轍器？

傅秘書長孟融：高鐵的轉轍器不是常常發生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高鐵轉轍器的問題已經解決了，西門子承認錯誤，全部重新變換設計，那套系統是西門子的，不必看日本的系統，兩個系統是不相容的。高鐵轉轍器的問題完全解決了，而且西門子認錯，為什麼還要去日本的轉轍器呢？西門子已經正式向高鐵公司認錯，他們那批貨裡面有雜質，而且在處理過程中沒有經過測試就賣出來了，西門子正式承認錯誤，這是范志強董事長親自告訴我的，而且重新換一批。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這句話總算講對了，沒有測試就賣出來，而且你還沒有講，價錢是原來舊的 10 倍。

柯委員建銘：現在換新的了，它現在密閉了。所以不必到日本考察，這個系統不是日本的。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秘書長，關於出國經費這部分，你們不是有參加一些國際性的組織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柯委員建銘：不要作弊喔！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第二個，不是只有監察委員出國，還有其他的人員，要講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於人權方面也有出國計畫。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換你去幫他引導，我先問一下。

許副秘書長海泉：委員的出國調查費用，包括……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到要去考察夜店……

許副秘書長海泉：那是部分的委員調查部分的……

柯委員建銘：又轉口說要調查轉轍器，下次要轉口說調查食安也沒有關係，你就說一個比較冠冕堂皇的理由，我們才能支持你。目前究竟有幾個計畫要出國？有哪些計畫？轉轍器、夜店，還有呢？

許副秘書長海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出國費用中，第一個是職員的出國考察經費 27 萬 7,000 元，今年是到美國調查有關政治獻金的問題，這也已經……

柯委員建銘：政治獻金不必到美國調查，我告訴你，台灣的政治獻金法……

許副秘書長海泉：不一樣的國家有不一樣的制度，我想都會有一些可借鏡參考之處。

柯委員建銘：這有什麼好調查？台灣政治獻金法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

許副秘書長海泉：第二個，我們要參加一些國際會議，像 IOI 的會議……

柯委員建銘：IOI 的全名講一下，大家聽不懂，講英語大家聽不懂。

許副秘書長海泉：或者是 FIO 的伊比利亞會議，這都是派委員出國，而且我們是 IOI 的正式會員國之一，每年這部分有 141 萬；另外，我們有人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這樣啦，作主決議要他們把考察計畫送給我們看。

柯委員建銘：好啦，這樣好。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出國完以後，要把出國報告給我們看。

柯委員建銘：出國報告一定是抄以前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不會，出國報告都要上網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只剩下兩個半月，有哪些出國計畫必須動用到被凍結的這五分之一預算？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張博雅院長上任後，到現在還沒有出國啊！

柯委員建銘：張博雅院長對於新的監察委員、對於新的監察院，他要去考察哪一個面向，我想了解一下，我對這個比較好奇。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出國一定有一個計畫，包括考察的國家、項目，我們都會有一個計畫。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考察如何彈劾總統？這個可以喔。

許副秘書長海泉：最近有一個計畫是到墨西哥考察……

柯委員建銘：怎麼跑到墨西哥去？

許副秘書長海泉：到墨西哥是去考察人權。

柯委員建銘：到墨西哥考察人權？總統府設有人權諮詢委員會，他天天在違反人權啦！這個不必考察。

許副秘書長海泉：總統府設的是政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基本上也是維護人權的院，對於人權事項我們不遺餘力。

柯委員建銘：你問法務部有沒有在落實就好了。到墨西哥去考察人權，墨西哥是人權強國嗎？我在問你問題，你不要只顧著念自己那一套。墨西哥是人權強國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不是，是因為今年在墨西哥舉辦……

柯委員建銘：請問你的職稱是什麼？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是副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新來的嗎？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是 99 年接任副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我怎麼沒有看過你？你都隱身在後的樣子，以前都是陳豐義答詢。

許副秘書長海泉：陳豐義是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那應該是你升任才對，怎麼變成你隔壁這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啦！你的問題越問越多了。秘書長剛上任啦。

柯委員建銘：還有哪些計畫，送來給我們看看，好不好？不要再去考察夜店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好啦！不要考察夜店，我們的決議裡面就講不能考察夜店。

柯委員建銘：考察人權跑到墨西哥去，實在都很奇怪。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委員的一個計畫考察的項目。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們會把剛才委員所說的，委員出國考察回來以後的報告都會上網公告。

柯委員建銘：他出去回來後考察報告亂寫，我們能拿他怎麼辦，所以委員究竟要出國看什麼比較重要。這個錢確實並不多，但是這代表監察院處理事情的態度與方向的問題。

許副秘書長海泉：一定著重在涉及監察職權有關業務，包括像剛才說明的夜店，或許我們的委員是想參考香港有沒有這方面的實務經驗，或者是其他方面的經驗。

柯委員建銘：跑夜店的年輕人人都知道，你去問他們哪裡有夜店，他們都會告訴你，你問警政署就知道。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想您的意見，委員也一定都會想到，他們會廣泛地蒐集資料，最後是監察職權的行使。

柯委員建銘：世界各國夜店分布情形，夜店門口的小弟都很清楚。

無論哪位監委要出國，都要好好地去考察真的對台灣有用的題目。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這樣講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不要弄一個自己也啼笑皆非的題目。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不要考察夜店。

柯委員建銘：考察如何罷免總統還比較實在。

主席：第 3 案同意解凍，准予動支。請慎重考量出國訪問的國家，並將出國報告送交本院。

柯委員建銘：一個禮拜內把出國考察計畫送過來。預算准予動支沒有關係，我是很好奇你們接下來要去哪裡，是不是我們可以派員隨行，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他講的沒有錯啦，預算解凍，然後……

柯委員建銘：把委員的出國計畫送過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還要跟柯總召報告一下，最好帶著他一起去。

柯委員建銘：不必啦！我出國你們國民黨就很高興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同意預算解凍，並於一星期內將出國計畫送交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意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關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請問秘書長，你是說這個要點還要再送哪裡？

傅秘書長孟融：那個要點本院院會已經通過了，但是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要送檔案局審核，檔案局方面還在審核尚未確定。

主席：好。另外，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檔案歸檔作業注意事項也通過了？

傅秘書長孟融：是。

主席：這部分能否上網公告？

傅秘書長孟融：是一起還是全部？

許副秘書長海泉：注意事項的部分可以，前面的要等……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上次燒毀很多檔案是怎麼一回事？

許副秘書長海泉：那個已經都處理完了。

主席：檔案管理要點可以公告吧？

許副秘書長海泉：要點跟區分表要等檔管局核備以後，我們才能做發布的動作，那時才能對外公告，至於後面的注意事項，現在已經發布實施了，如果委員需要，我們絕對可以提供。

主席：這部分是否會上網公告？

許副秘書長海泉：會。

主席：請把已通過的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檔案歸檔作業注意事項上網公告，至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俟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後亦上網公告。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秘書長，上次監察院內鬥，王建煊把很多應予保存的檔案全部燒掉。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這回事。

柯委員建銘：報紙寫的這麼大，李復甸也一直在講啊，此事在監察院內部造成很大的衝突。

許副秘書長海泉：不是像這樣的說法，不是院長指示我們做什麼，不是這樣。我們在 100 年當年做檔案整理是針對一些冗餘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冗餘怎麼界定？什麼叫冗餘？

許副秘書長海泉：我把相關情形精簡、扼要地向委員說明，監察院歷來收受的人民陳情案，往往一個當事人會寄 29 份資料給每一個委員，另外，我們的調查案調查的委員可能不只有一位，往往也有可能是兩位、三位甚或四位委員，機關提供的資料也好，或者是我們的協查秘書去蒐整的資料也罷，大概都不會是只有一份，一定要影印給相關的委員。整個調查案處理完畢後，這些資料照檔案法第二條的規定必須送去歸檔，但是應依照管理程序歸檔，但礙於時間，我們的協查同仁或許沒有辦法完整的將相關的資料一一去除冗餘的資料就歸檔了，我們的檔案科也尊重

而先予以歸檔。但是從 89 年開始，第三屆張富美委員在院會中提案，希望幕僚一定要好好地整理，把冗餘的資料去除，不要占用太多空間，整個過程大概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所謂冗餘的資料，據我了解並非這麼一回事。當年王建煊在當財政部長時大量開放新設銀行，台灣的銀行 *overbanking* 最嚴重就是王建煊搞的，這是他一輩子無法抹去的恥辱。他當財政部長時把整個台灣的銀行體系弄壞掉，一直到處發銀行執照，才會導致銀行 *overbanking*。配合國民黨，只要是和國民黨有關的財團，誰要執照就給它，造成以後的金融風暴，歷史上這一筆責任永遠追隨著王建煊的。之後監察委員在調查時就調閱了當時評比的資料，結果監察院秘書長卻趁著銷毀冗餘資料時把這些相關資料全部銷毀掉，這是監察委員告訴我的，所以引起這麼大風波的原因就在這裡。

**許副秘書長海泉：**那個案子沒有在我們……

**柯委員建銘：**因為全都燒毀了，找不到屍骨了，所以現在大家只能爭辯。當年我們要求監察委員去調閱這些資料的時候，監察委員全部調出來了，王建煊一看慌了，所以趕快把它燒掉，就是這麼一回事。他現在人也跑了，給監察院帶來最大恥辱的人就是王建煊，天天亂講話，造成監察院這個憲政機關在人民心目中完全沒有地位。你今天要談的應該是如何恢復監察院身為憲政機關最基本的尊嚴，好好地把監察院重振起來。現在馬英九要再補提監察委員，而且要在院會總質詢結束後馬上補提，又要造成朝野對立，馬英九可能認為他們的選票太多了，所以什麼都不怕。對於冗餘資料的銷毀，不該夾雜真正的機密資料，不堪入目的資料就趕快銷毀掉，這是今天討論此事的重點所在。

**許副秘書長海泉：**報告委員，我們整理的庫一、庫二都沒有包括機密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好啦，你的標準答案我都聽得懂，好不好？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怎樣發揮？你剛才最後一句話，怎樣發揮監察的功能？

**許副秘書長海泉：**此事我們念茲在茲，這一屆的委員包括我們都會努力去做。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主席，第 4 案主要是針對行政費用，我們建議就讓它過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在這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監察院預算時另外做了一個主決議，院會也通過了。監察院兩次彈劾黃世銘都沒有通過，主決議要求監察院把彈劾案所有結果的書面資料全部送來立法院，包括誰贊成、誰反對。比如大法官釋憲案若有不同意見也要提出不同意見書，現在法院審判是公開審理，審理的結果，也就是法院判決書網路上都查得到。這一屆續任的監察委員，都是因為監察院在審理彈劾黃世銘案時去圍事，反對通過彈劾案而獲得提名，王建煊還一直送花圈給黃世銘，公然的圍事。所以立法院曾經做決議，要求監察院把彈劾案的結果，包括誰表示什麼意見以及投票的情形予以公布。這並未違反監察法，貴院秘書長也答應了，到目前為止並未把資料送過來，這就是廖正井委員所談的事情。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彈劾案是秘密的會議，而且是不記名的會議。

**柯委員建銘：**請問你根據哪一條告訴我彈劾案是秘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早上希望你去修法改為記名啦。

許副秘書長海泉：對，但在黃世銘彈劾案當時是不記名。

柯委員建銘：不記名也有發言的紀錄啊！

許副秘書長海泉：沒有，會議不能夠對……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關係，你送來給我們看看就知道。

許副秘書長海泉：因為我們那個會議……

柯委員建銘：你曾經答應立法院，而且在審預算的時候也做了主決議。

許副秘書長海泉：並沒有這樣的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

許副秘書長海泉：沒有啊！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牽涉到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我想一個行政人員……

柯委員建銘：獨立行使職權是事實，你獨立行使職權以後……

許副秘書長海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然後他們投票，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的公開……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看你是怎麼獨立的方法，是不是獨立嘛！大法官釋憲若有不同意見書也要列名的，協同意見書也要列名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他們的會議必須……其他的決議，沒有他的整個發言的情況……

柯委員建銘：法官審判以後也是要公開的，你全部在秘密作業啊！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

柯委員建銘：那個和政府資訊公開有什麼關係啊！

許副秘書長海泉：就是哪些資料政府資訊……

柯委員建銘：監察委員行使完監察職權之後，根據哪一個法條的規定不能公開？而且監察院秘書長在這裡承諾要把資料送過來。

許副秘書長海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裡規定，以無記名的投票決定審查的結果。

柯委員建銘：我不管你記名不記名，審查結果你應該可以公開的。

許副秘書長海泉：審查結果就是……

柯委員建銘：現行監察法中哪一條規定彈劾案審理結果不能公開？所以前秘書長陳豐義可以答應就是這一回事，這是廖正井委員今天早上講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知道這個事情，不過這牽涉到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我想行政人員應該不會違反法律……

柯委員建銘：獨立行使職權是一回事，職權行使完畢以後的結果、內容要公開啊！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一些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不能隨便透露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圍，我都問過法務部了。

廖委員，你早上不是講這個嗎？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早上已經問了，我們希望要彈劾一個公務員時，要非常仔細地調查清楚，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一提出來就要讓大家心服口服，不能等到委員開會時才發現這個沒有調查清楚，那個也沒有調查清楚，對不對？這表示監察委員都要負責，所以我希望改為記名投票，你說這會涉及修法，沒有啊！修正施行細則是修法嗎？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是法律嗎？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我們根據監察法所訂定的法規。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的意思是，像這個該改的要趕快改，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會來檢討、考慮修法。

廖委員正井：主席，剛才我已經講了，第 4 案的部分我們同意解凍，預算准予動支，但是作一個決議，就是剛才柯建銘所講的要加強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這樣就好了，好不好？以上具體建議。

主席：第 4 案同意預算解凍，並請監察院將新發布實施的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檔案歸檔作業注意事項上網公告，同時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俟經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審核發布後一併上網公告。另作一主決議，加強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

以上 4 案均准予動支，請監察院依同意解凍之條件處理，並將上述解凍案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告一段落，後天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所列議程。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就「政府捐補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薪資待遇、特別費或公關費高於公務機關，與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仍享雙薪及優惠存款之爭議檢討及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本處之業務概況提出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為政府人事行政重要幕僚，擔任政府穩定與專業公務人力之有力推手，以積極進取、劍及履及之任事態度，積極擘劃符合時代潮流之人事制度與政策，並協助機關首長進賢興功、用才使能、踐行感動之人事服務；本總處秉持「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共創廉能政府」發展願景，不斷落實提升公務人力運用效能，培育優秀公務人力，推動人本人事服務，營造良善職場環境，同時規劃具前瞻性之各項人事政策。

以下謹就本總處當前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提出報告如下：

#### 壹、當前重要業務推動情形

##### 一、核實控管員額規模，精實機關人力配置

##### （一）有效精實政府人力規模，達成 16 萬人精簡目標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透過本總處核實控管中央機關合理員額規模，並依國家施政重點及各機關實際業務消長，秉「移緩濟急」原則彈性調整人力配置，總員額法高限範圍預算員額數自該法施行時 16 萬 4,587 人，降至 104 年度 15 萬 9,700 人，計減少 4,887 人，已有效精實政府人力規模，並順利達成大院三讀通過該法時附帶決議所定，5 年內員額降至 16 萬人之精簡目標。

##### （二）賡續推動全面性員額評鑑

因應總員額法明定中央一級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本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103 年仍賡續辦理全面性員額評鑑共計 36 場，協助各機關透過員額評鑑機制，確實檢討員額配置問題，並提出員額管理策略對應建議，落實總員額法之精簡用人宗旨。

(三)落實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控管措施，有效精簡工友員額

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人力原得應業務需要本於權責自行僱用，惟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自 91 年起陸續採取多項政策，鼓勵退離、精簡工友員額及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嗣為配合大院附帶決議要求總員額法通過施行後，各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並加速工友員額之精簡，行政院爰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增訂「非超額工友缺額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非超額工友缺額於 6 個月內未完成移撥補實者予以減列」等 2 項強化工友員額精簡措施，藉由非超額工友缺額如逾 6 個月未由其他中央機關學校移撥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其預算員額，以確實精簡各機關學校歷年久懸未補之缺額。又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自 91 年至 104 年總計已精簡 1 萬 4,348 人，平均每年精簡約 1 千人；至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超額人數，由 91 年 1 萬 6,461 人，降為 104 年 6,787 人，共計減少 9,674 人，已有效精簡工友預算員額。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辦理人員派免作業事宜

配合各部會新機關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施行，本總處已順利完成行政院本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本總處等 21 個機關之政務人員、僑務委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駐外機構主管人員之派免任命及宣誓作業，達成政務推動無縫接軌及維護人員派職權益之目標。

三、強化人事主管交流歷練

鑑於人事主管職務交流歷練，對確保人事專業、增加人事工作豐富性及維持服務態度常新具有助益，本總處秉持人與事適切配合意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於 101 年 2 月 6 日組織改造後迄 103 年 9 月底止，共計核派 61 人次調任新職（按：現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主管共計 80 人）。其中，計有 17 人次係進行中央與地方機關間之職務調整，另由女性陞任者計有 22 人次。

又本總處亦廣續執行人事主管職期調任政策，自組改後迄 103 年 9 月底止，共計完成 17 個職期屆滿調任之主管機關人事主管職務輪調事宜，未來並將落實推動，以確保人事制度之公平性及中立性，並增進人事一條鞭體系運作效能。

四、培育優質公務人力，全方位公務人員視野

(一)強化高階文官培訓，拓展宏觀思維

為培養跨域治理、領導能力及前瞻思維之高階領導決策人才，強化政府競爭力，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於 103 年廣續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8 期，參訓對象包括考試院、監察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務跨列簡任第 12 職等人員計 25 人；另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7 期，參訓對象包括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務跨列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計 24 人。課程內容包括「國家政務」、「公共政策」或「政策管理與分析」及「專題演講」等單元，並於國內課程結束後，分別選送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及英國愛丁堡大學短

期研習 2 週，以開擴其國際視野，強化高階文官人力素質，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提升高階公務人員科技治理能力

為強化行政院高階公務人員科技治理及管理能力，使渠等具備前瞻、創新及國際觀，本總處於 103 年以跨領域科技管理為研習主軸，開辦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辦理科技相關業務之簡任人員，計 20 人。本班課程採國內、外課程連貫方式辦理，研習主題包括「創新科技政策」、「科技治理與管理」、「智財產業化」、「創新能力培育與管理」及「科技應用促進虛實經濟發展」，除進行國內課程研習外，並赴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進行 2 週課程，並參訪 SRI International、IBM、HP 及 Google 等國際知名企業。參訓人員返國後將辦理成果發表會並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提出對政策建議事項，並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考評。

#### (三)辦理面對新聞媒體研習，提升高階公務人員溝通及政策行銷能力

為強化高階文官面對媒體及對外溝通能力，本總處 103 年賡續辦理 2 期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專班，參訓對象為擔任行政院所屬 3 級機關（構）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且未曾參加本總處辦理之媒體研習專班人員，並以機關發言人為優先，每期調訓各 35 人，合計 70 人。

本研習課程內容包含「臺灣媒體生態」、「平面、網路及電視新聞產製過程」、「與媒體互動及溝通之技巧」、「掌握媒體採訪重點」、「政策行銷（含網路行銷）與辯護」、「受訪儀態及梳妝妝演練」、「訪談實務演練」及「記者會實務演練」等主題，由資深平面及電子媒體人及電視臺主管級人員擔任講座，並與參訓人員進行深度討論及現場節目實境模擬，且安排讓每位學員實際體驗，其模擬問題內容均依受訪學員個別職域設計，俾達實境模擬之效。

#### (四)加強高階公務人員英語力，辦理英語訓練專班

為回應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培養高階文官之國際觀，俾提升高階文官之全球化思維與能力，人力中心規劃辦理「103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高階文官英語訓練專班」，調訓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擔任涉外職務，且英語程度達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人員，計 21 人，課程內容包括國際情勢分析、國際談判技巧、政策行銷、國際會議簡報及涉外條約、協定及契約撰寫教學等實用性英語課程，自 10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計 12 週，每週 3 小時，共 36 小時。

#### (五)促進地方治理跨域學習，厚植地方治理能力

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為建立治理經驗觀摩、分享與交流平台，協助各地方政府跨域學習，結合策略聯盟學校資源與地方政府網絡，建立以問題為導向的諮詢協助機制，並分區辦理「地方治理標竿策略論壇」；成立「地方治理研究中心」，致力於地方治理實務研究、諮詢及交流等事宜，目前設有治理經驗分享與交流平臺，並結合策略聯盟學校及相關智庫資源，建構地方治理跨域學習網絡；與地方政府合辦「地方治理專題特展」，以增進地方公務人員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機會；與大學校院及相關智庫不定期合辦「學術研討會」，並每年定期舉辦「地方治理實務論壇」及「地方治理研究成果發表會」，結合產、官、學能量，推廣地方政府成功治理經驗，探究地方治理人才培育、數位分享與績效管理之發展趨勢及做

法。

(六)推廣及運用教材教法，推動務實化與國際化數位學習

為導入多元培訓教學教法，研習中心自 97 年起陸續導入混成學習及個案教學法、問題導向學習 PBL 教學法、微型教學、政經兵棋推演、反思學習、評鑑中心法。而為精進此核心業務，落實該中心組織法辦理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之規定，以及強化教材教法之理論建構、模組建立、教法發展等專業，特於 103 年 8 月設置「教材教法研究室」，兼具教材教法之研究、推廣、蒐集、展示、觀摩等功能，期整合與推動相關教學資源之運用，加強教學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以因應教學發展趨勢與需要。

在數位學習部分，為促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並帶動個人及組織成長，提升服務效能，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分別建置「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人力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配合各機關應優先辦理之 16 項政策性訓練項目，截至 103 年 9 月底，計提供 178 門相關線上課程，供公務同仁選讀；另為提升公務同仁之國際觀，「e 等公務園」亦提供 8 門國際化線上課程、97 門英語類線上課程及 12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並建置完成行動學習平台，提供全球財經趨勢分析報告、財經英語及管理類電子書等多元學習資源，使公務同仁能於公務之餘，提升管理知能及瞭解國際趨勢。

研習中心推動電子師徒制學習方案，藉由「e 學中心」菁英社群網社團或電話、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或電子科技輔助方式，進行師徒溝通及互動，強化實務運用功能；另辦理「線上英語營」活動，透過「e 學中心」學習平台，辦理實體課程結合體驗學習之訓練學習架構，包括「線上閱讀及討論」、「線上大會考」及「線上英語營師徒社團」等活動，以充實全英語數位學習課程。

五、精進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員措施

為精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進用義務，本總處均定期追蹤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情形，並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辦理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實地訪視及座談會，實地瞭解機關進用情形及面臨之問題，據以研議改善措施，以精進各機關依法進用。另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 萬 9,243 人，實際進用 2 萬 8,096 人，進用比率達 146.01%。又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近 5 年身心障礙特考平均錄取人數為 250 人，且每年均維持一定規模。

至進用原住民族部分，經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各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1,692 人，實際進用 7,575 人，進用比率達 447.70%，除機關因臨時出缺致不足額外，均已足額進用。

六、營造以人為本之友善公務職場環境

(一)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觀摩會及 103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為提升我國性別平權意識，並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行政院自 92 年起每年就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給金馨獎獎勵，第 12 屆頒獎典禮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辦理完竣，另為促進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措施成效，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及 27 日首次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觀摩會」，邀請第 12 屆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4 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功

經驗，計有 132 人參加。

另本總處 103 年度賡續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為達深度匯談之目的，採用「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期以輕鬆、舒適、開放且多元之討論氛圍，讓與會人員全心投入性平對話。另有鑑於高階人員對於性平政策之推動具有關鍵影響力，本交流會除邀請性平會民間委員、各部會性平小組外聘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蒞臨指導外，並邀請各部會副首長或主任秘書，成效頗受好評。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強化整體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本總處自 102 年起，業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且要求各機關納入年度訓練計畫，並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其附表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分別參加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另為利各機關控管及統計所屬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本總處業已配合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性別主流化」課程類別調整為「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課程」及「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各年度均積極規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體及數位課程。人力中心 103 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班，包含「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班」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等 5 班，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2 期、「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2 期、「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1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1 期及「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班」1 期，計 760 人結訓。該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提供 17 門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認證時數達 68 萬 2,639 小時。

研習中心 103 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4 類專班共 27 班。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已辦理 27 班，調訓 2,940 人。另於地方政務研究班等班次隨班規劃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398 人參訓。為提供公務同仁多樣化及多管道的學習機會，該中心「終身學習講堂」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假嘉義縣辦理性別專題「從性別平權到性騷擾防治」，計 402 人參訓。該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網 103 年提供 28 門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認證時數達 221 萬 7,744 小時。

## （三）辦理多元族群文化訓練

為使公務人員瞭解不同族群文化內涵與特質，具備「族群意識」及「族群敏感度」，以落實各族群間之平等及尊重，俾利各機關業務推展，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各年度均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多元族群文化訓練實體及數位課程。人力中心 103 年規劃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3 期，課程包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介紹」、「臺灣客家文化介紹」、「臺灣新住民文化介紹」及「臺灣閩南文化介紹」等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辦理 2 期，計 400 人參訓。該中心「e 等公



務園」數位學習網提供 3 門多元族群相關數位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認證時數達 6 萬 6,727 小時。

研習中心 103 年預定規劃辦理 6 場次之「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辦理地點除該中心外，其餘則分別至臺中市等 5 個縣市辦理在地化訓練，預計調訓 500 人，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已辦理 3 場次，調訓 220 人。「終身學習講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假花蓮縣辦理「今日的地球村—多元族群與文化」研習。該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網 103 年提供 4 門多元族群相關數位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認證時數達 2 萬 9,158 小時。

#### (四)加強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及廉政倫理相關訓練

本總處自 102 年起，業將國際人權公約及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並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以督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確實推動，且針對警政、移民、矯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業務與人權議題具高度相關性質之人員，本總處業函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所屬與處理人權較為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另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本總處業函送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課程名稱、內容、辦理方式及講座等參考資料，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各年度均積極規劃辦理人權教育及廉政倫理相關課程。人力中心 103 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包含「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及「人權暨兩公約及其實務研習班」等 2 班，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1 期及「人權暨兩公約及其實務研習班」2 期，計 258 人參訓；另規劃辦理「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研習班」4 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辦理 3 期，計 237 人參訓。該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提供 28 門人權教育及廉政倫理相關數位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認證時數達 49 萬 7,459 小時。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包含「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及「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等 18 班次，合計 868 人參訓；另廉政倫理相關研習班，包括：「廉政倫理研習班（含公務倫理及紀律規範）」、「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等 29 班次，合計 2,322 人參訓。又 103 年 9 月底止，另辦理 7 場次以人權教育為專題之終身學習講堂及巡迴研習，共計 1,078 人參訓。該中心「e 學中心」數位學習網 103 年提供 6 門人權教育及廉政倫理相關數位課程，截至 103 年 9 月底，認證時數達 55 萬 9,060 小時。

#### (五)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措施

為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行政院自 92 年及 96 年起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嗣於 102 年 4 月 2 日重行研訂「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本總處並據以規劃辦理實地訪視事宜，102 年度共計前往 5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辦理情形。為貫徹員工協助，本總處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 9 場次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訪視及座談會，共計 53 個機關參加，並綜整各場次辦理情形及訪視小組意見，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送各機關作為精進參考；另為加強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管及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於 103 年 7 月間辦理 2 場次公務機關員工協

助方案工作坊，共計 119 人參加。

#### 七、精進員工待遇福利業務

##### (一)研議地域加給制度調整規劃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時空環境業已變遷，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容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本總處經蒐整相關機關意見及研究資料，擬訂現行地域加給支給制度修正構想並進行意見調查分析，並於調整規劃構想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配合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總處部分所作決議，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將規劃報告函送大院參考。

上述地域加給制度調整規劃構想，在基本數額、分級方式、年資加成規定、支給對象、彈性授權地方政府等面向正陸續審慎評估，期於政府以有限財源達成地域加給之政策目的進行合理變革。

##### (二)賡續研訂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

為應提升獎金法制化程度，本總處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等解釋意旨及相關委託研究建議，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個別性獎金支給規定後，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擬具「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

為就激勵性獎金及績效性獎金二大類型合理的管理機制進行分析及規劃，本總處刻就分類標準、相關檢討及審查作業進行配套設計，以期獎金之支給合理適當與時俱進，達成激勵及績效提升之目的。

##### (三)配合軍公教年金改革法案主管機關賡續推動改革

為解決我國整體年金制度問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全面檢討我國各職域之年金制度。本總處為上開小組成員之一，除配合銓敘部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外，並就軍教人員主管機關國防部及教育部所研提軍教年金法案，積極辦理行政院幕僚作業，協調相關條文，期軍公教年金改革得以同步實施並求原則一致。目前各年金法案草案均已送大院審議，為減輕政府及退撫基金沈重之財務負擔，本總處將持續協助、配合各年金法案主管機關推動立法作業，及軍公教人員合理、合法之退休制度改革措施。

##### (四)運用公私協力，提供福利措施

為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並增進公教員工福利，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前提下，採使用者付費，並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專業服務，規劃辦理「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購屋貸款（103 年 1 月至 9 月計 8,876 人辦貸，貸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3 億餘元）；「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103 年 1 月至 9 月計 5,743 人辦貸，貸放金額 37 億 503 萬元）；邀請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合格醫院承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康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74 家院所加入健檢行列，共 1 萬 0,146 人受檢）；徵選網路書店提供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辦理「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卡」，提供員工改善工作生活品質之福利措施。

#### 八、賡續優化及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

為達人事業務簡化需求，提升工作效能，本總處開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推動人事業務跨機關之「一次收件、全程運用、服務回饋」高效率人事行政整合服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組織編制、考績、任免遷調、獎章獎懲、保險、退休撫卹、待遇福利、差勤管理等 21 個子系統，透過集中式管理架構，減輕人事機關之主機管理及經費負擔，並以線上作業方式，達成機系統內縱向流程整合及機關間橫向協同運作機制。

自 99 年 3 月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中央機關計有行政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本總處等 22 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完成 WebHR 導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推動比率已達 68%；另地方機關及議會推動比率已達 100%，全國共有 6,848 個機關、學校完成 WebHR 導入。

#### 九、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

考量公教權責不同、退撫主管機關眾多且各自發展資訊系統，致系統各自獨立，欠缺整合與介接，對人事作業造成重複繁瑣之負擔與困擾，且於政策擬定時亦欠缺完整資料可供及時分析，爰本總處透過工作圈，整合銓敘部、教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保部等退休撫卹業務主管機關需求，規劃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以下簡稱退撫平台），整合送審人員、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等之公教退休撫卹業務及資料。

退撫平台在功能面提供退休試算、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慰）案線上申辦、國民年金所需資料報送、受領人查驗、月退（撫慰、撫卹）金發放、慰問金發放、臺銀 18%查核、介接 WebHR 系統等；在資料面整合銓敘部、教育部、本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公保部及 7 家查驗機關之退休撫卹資料，以達資料分享、流程簡化、節省重覆開發系統經費、有效提升業務處理效率等目標，並運用完整、正確之退休撫卹資料，協助各主管機關進行退休撫卹業務決策分析，進而使政策規劃更臻完備。

#### 貳、未來工作重點

本總處除持續辦理前述當前重要業務外，另將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精進人力有效運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當前中央機關員額規模已相當合理精實，未來本總處將持續落實總員額法意旨，以總員額法高限範圍預算員額不超過 16 萬人為目標，除有新設機關或新興重大業務之人力需求外，持續落實超額人力精簡，並有效調整支應新興、重大業務，俾精進政府人力有效運用，以最合理精實之人力配置，展現更高品質的施政成果及服務，進而帶動政府治理效能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 二、落實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

為強化國家體系能力，以培訓養成公務人力，並有效運用培訓資源，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以下簡稱培訓方案），計擬具「建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體系」、「強化關鍵

性職務人才培育」、「落實嚴謹選訓、嚴格考評及訓練成效評估」及「有效整合訓練資源並建立資源分享機制」4 項策略，與其對應之 12 項具體做法及 32 項工作內容，並自 103 年起分短、中、長程推動。其中除盤點各機關（構）訓練資源，精進資源運用外，並將培育關鍵性職務人才列為重點之一，規劃辦理系統性在職培育訓練，從初階主管逐級培育外，各機關得視需要，搭配領導、管理等核心能力訓練或專業訓練，以儲訓人才。又為落實關鍵性職位人才計畫性培育概念，各主管機關辦理關鍵性人才培育情形已列入 103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以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

### 三、卓越公務人力，提升文官素質

#### （一）賡續辦理訓練機構評鑑

依本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與評鑑，為瞭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實際運作情形，本總處前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訂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自 101 年起迄今，業已完成 12 所訓練機構績效評鑑，並依實地評鑑經驗，滾動式修正前開計畫，以協助訓練機構整體績效之提升，進而發揮訓練資源分享之效益。

#### （二）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培訓班

為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本總處於 100 年起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調訓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不含外交部）專員或相當層級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業務單位人員，且辦理與行政院重大政策等業務直接相關或直接辦理國際交涉事務，並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

又為落實大院對本訓練之要求，本總處前撰擬專案報告送大院，並依報告內容精進辦理本訓練。課程內容分為「共同專業英語」和「個別專業英語」，提升課程專業性；依學員背景及機關屬性予以分組，使課程更符合業務所需；安排學員於訓前訓後進行測驗，瞭解訓練成效；研擬多元訓後成效追蹤運用方式，落實訓用合一。另學員完成國內訓練後，將擇優選送赴美國蒙特利國際研究所參訓，且國外課程係依國內課程客製化設計，俾使國內外訓練接軌。

#### （三）提升地方公務人員涉外能力

研習中心於 102 年建置完成涉外專業園區「詠晴園」（Sunny Park），結合中外籍專業師資，規劃以英語為基礎之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以及出席國際會議、外賓接待、簡報英語、觀光行銷、談判英語、跨文化溝通、時事英語、公務英語、旅遊英語等專題研習活動，強化地方公務員涉外事務能力，培育地方政府國際溝通、談判、行銷人才，協助地方政府與國際接軌，跨足國際；另亦安排地方政府高階主管班體驗英語相關學習課程，期藉由結合英語環境與實用課程之特色，提供豐富多元教學與學習管道，激勵公務同仁英語學習風氣並開拓國際視野，帶動涉外業務與語言學習動機。另自 103 年起，並與各縣市合作辦理訓練，以善用詠晴園之全英語環境與客製化課程安排，強化縣市政府涉外能力。

(四)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思維

為培養公務人員發現問題後，能夠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並以同理心處理各項業務，以精進公務人員處事素養，進而提升政府效能，爰研擬「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訓練實施計畫」，據以規劃辦理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訓練，將培養公務人員發現問題應予正視及以創新思維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能力，並納入 103 年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以督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主管人員積極參與。

另本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訓練」，調訓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人事處處長、公務人員訓練機構主管及直轄市（含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副處長共 35 人，並邀請考試院相關機關推薦主管人員 5 人共同參與，合計 40 人參訓，期藉由本訓練使上開主管人員將積極任事與創新理念融入所負責之相關業務中，以擴散訓練效益。

四、強化員工待遇支給的正當性及合理性

(一)建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分類、評價及調整機制

有關公務人員加給規劃與擬議事項，現階段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討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支給事宜外，另為妥適辦理大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做成請本總處於組改後在整體考量下對各職級重新評價，並確實衡酌給與之各項要素，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各類人員專業加給之決議，刻正透過委託進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分類評價及調整機制之研究。未來將評估委託研究結果及建議之可行性，廣續檢討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並配合嗣後全國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適時辦理，使專業加給之支給更臻公平合理。

(二)推動法定俸給以外給與項目之法制化工作

為通盤檢討現行各機關支領獎金、生活津貼及其他類此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之適當性、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其法制化型態，本總處擬具「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草案），於 103 年 4 月 1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並自同日起實施，上開推動計畫規劃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給與項目之適當性、合理性及法制化評估作業，包含由主辦機關組成工作小組，先就業管給與項目進行盤點及初審作業，再提由本總處邀集銓敘部等機關（單位）組成之審查小組，就其初審結果進行審查確認。未來各主辦機關將依審查小組意見，辦理訂定或修正法規及行政規則，俾期強化各機關員工支領是類給與項目之正當性。

五、先發式（proactive）雲端人力資源管理，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

資料是人事政策之基礎，透過橫向、縱向人事資訊系統推動整合服務，順應科技時代網路化趨勢，即時掌握全國公務人力、員額正確資料，進而建構全國人事雲端資料中心。隨著人事資料蒐集日漸完整，本總處遂建置公務人力倉儲系統，因而得以進行更廣泛的加值、運用及分析，無論對於人事業務之處理或是決策分析均有極大的助益。未來在目前倉儲系統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下，更將致力於全國人事雲端資料中心之發展，規劃全國性公務人力統計、人力發展趨勢推估、全國公務退休撫卹資料統計及推估，以期提供更廣泛面向之人事決策評估參據。

## 參、結語

政府效能一直是民眾極為關切議題之一，而公務人才的良窳影響政府施政及整體運作績效。本總處將賡續致力於卓越公務人力之培育，整合個人目標及機關發展，精進人事管理制度，落實關懷、尊重的人事服務措施，提升公務團隊意識與士氣，並持續帶領本總處同仁同心協力，建構高效能且具回應性的行政團隊，以契合人民的期望，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以上謹就本總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接下來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事宜，行政院業訂有相關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並從實務執行面促請相關機關落實，以下謹就相關規範、實務執行及未來精進措施，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 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規範及實務執行情形

####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規範：

（一）100 年 2 月 9 日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並經 3 度修正：

為期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合理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並為妥適辦理大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第 13 項決議：「建請全面檢討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之薪資制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擬具薪資處理原則（草案）於 98 年至 99 年間多次會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並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2371 號函訂頒薪資處理原則，作為「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支給規範，以及各機關捐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審核依據。又為使相關規範更臻周妥，並於 100 年 10 月、102 年 5 月及 103 年 7 月 3 度修正薪資處理原則。

#### （二）薪資基準之訂定及定期檢視機制：

##### 1. 薪資基準衡酌因素及核定或備查程序：

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政府捐補助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超過通案標準（按：董事長或經理人為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為 19 萬 500 元。又主管人員係依其他從業人員規定辦理）者，應由主管機關先參酌所需資格條件、市場供需狀況及薪資調查水準等相關因素，就主管性質相同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所具不同資格條件，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釐訂通案薪資支給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未超過通案基準者則係由主管機關衡酌上開因素予以核定或備查。復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政府捐補助 20%至 50%之財團法人，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準用上開規定辦理。

##### 2. 薪資基準定期檢視機制：

為使相關規範更加周延，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修正薪資處理原則時，增訂定期檢視機制，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並應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 二、實務執行情形

（一）目前薪資基準超過通案規定之 8 家財團法人均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

據本總處調查資料及各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所設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之行政監督報告資料顯示，目前僅經濟部、外交部、衛福部及科技部等 4 個主管機關所管 8 家財團法人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逾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通案基準，並均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本總處定期檢視該管財團法人薪資是否符合規定：

為儘速落實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行政院復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34211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尚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薪資評核作業之財團法人，至遲應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各該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核定或備查事宜。本總處除每年檢視各主管機關送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之行政監督報告中薪資部分是否符合規定外，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30022163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視其所屬財團法人薪資水準是否確實依薪資處理原則建立符合責酬相稱之審核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均函復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貳、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後薪資與優惠存款規範及處理情形

一、軍公教人員退休（伍、職）再任之現行規定：

（一）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二）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 32 條規定：「……（第 6 項）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二）軍職人員：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

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三)教育人員：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第 2 項）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二、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規範不一，有關軍教人員支領雙薪問題，已從「法制面」及「實務面」作適當處理：

(一)法制面：

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或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至原因消滅時恢復。為期軍公教人員一致，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業配合研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情形將有妥適規範。

(二)實務面：

在軍教人員相關法制規範完備前，行政院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98 年 8 月 12 日、99 年 3 月 15 日及 102 年 2 月 21 日多次函請各主管機關，應確依大院決議（對於軍教人員退休〔伍〕再任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未依規定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辦理。

三、目前退休再任薪資及處理情形：

(一)依大院決議及配合審計部要求，本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請各機關調查 102 年度退休再任情形函送審計部在案。綜整調查結果計 595 人再任前述公職、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未符合相關規範者計 271 人，均為退伍軍職人員，分別為「未停發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亦未扣減再任薪資者」6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7 人；「已停發月退休俸，惟未停發優惠存款利息，亦未扣減再任薪資者」265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12 人。在軍教人員退休法制相關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總處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請未符規定之主管機關，確實依前開大院決議辦理。

(二)另查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有明文規定，公教人員退休



再任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基於軍公教退休再任之權益一致處理原則及國家整體發展方向，同時顧及社會觀感，本總處業多次函請國防部應儘速研修「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明定再任公職人員應同時停止其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規定。

### 參、現有行政監督機制及精進措施

#### 一、現有行政監督機制：

##### (一)行政院設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行政監督：

行政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善盡監督管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責，並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行政監督事項，於 100 年 2 月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兼任副召集人，邀集行政院副秘書長、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總處等機關之副首長及 5 位學者專家，共同成立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分由本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擔任主辦機關。

為使行政監督相關工作順利推動並運作，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監督機制作業要點）。依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受監督財團法人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並送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

(二)本總處定期審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薪資並提出策進作為：

本總處作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人事分組之主辦機關，每年定期就各主管機關所送行政監督報告審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規定，再任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優惠存款，再任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大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未符規定者，政府機關是否依規定不予補（捐、獎）助等事宜，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 二、未來精進措施：

##### (一)強化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監督機制：

行政院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於「財團法人」草案中擬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章，規範包括薪資基準訂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及主管機關並得對財團法人薪資事宜訂定監督等人事規範及監督規定。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藉由薪資處理原則強化相關監督機制如下：

1. 薪資基準透明化：102 年 5 月間增訂各主管機關應主動登載及更新財團法人相關薪資資訊，各機關（構）於補（捐、獎）助財團法人前，應查明其是否符合本原則規定，以及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者，應查究相關疏失人員並檢討改善之規定。

2. 薪資基準定期檢討機制：103 年 7 月間增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所定衡酌因素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行政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

3. 強化財團法人獎金發給之監督：103 年 7 月間增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4. 提高財團法人監督密度：103 年 7 月間增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須將年度預算書送大院審議及財產來源係基於法律規定行使而取得 3 類財團法人，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事宜，得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薪資處理原則。

本總處未來除配合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持續督促相關機關依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行政監督作業外，並將適時檢討相關規範之妥適性。

#### （二）落實退休再任之雙方確認機制：

為強化退休再任之軍教人員退休給與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雙方確認機制，本總處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並依決議擬具「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30022269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其改善做法摘述如下：

##### 1. 發放（原服務）機關：

（1）教育人員部分：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大院決議，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

（2）軍職人員部分：參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及「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研擬軍職人員之查核及發放作業要點，以為規範。

##### 2. 再任機關（構）：

（1）再任機關（構）應於再任人員到職時，建立書面具結。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結書辦理（即就已支領之報酬，返還每月應扣減數額於再任機關（構）；再任機關（構）並得終止聘僱契約或本人須同意受聘僱期間所支薪資數額調整為依大院決議扣減之數額，始得繼續受聘僱）。

（2）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 15 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

（3）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

#### 肆、結語

為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及合理規範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本總處將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持續強化薪資處理原則相關規範，賡續

配合「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定期審視各主管機關是否督促該管財團法人薪資基準與發放，及退休再任財團法人相關職務之給與是否符合規定；並於軍教人員退休再任相關法律完成立法程序前，督促相關機關依大院決議，未依規定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事宜，俾使相關人事規範及落實合理周妥。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關心「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支領雙薪及辦理優惠存款」議題，讓本部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限制規範，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權責部分，分別就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對於退休再任並支領雙薪問題，以及其執行情形等部分，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一、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之限制規範。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已採相當嚴格限制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如有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等團體之職務並支薪者，都應依規定停領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不再有支領雙薪問題；其規範事宜說明如下：

（一）再任於下列機關（構）者，應停領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1. 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2. 行政法人、公法人。
3. 政府原始捐助（贈）及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
4. 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包括再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均屬之）。
5.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

（二）再任下列職務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1. 再任前述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支領薪資或報酬之全職工作者。
2. 再任前述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不論政府捐助或投資比例）。

二、現行規定之執行情形：

（一）為澈底執行前述退休法第 23 條之規定，並利各發放機關及時查核退休人員有無再任前開法人團體、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投資事業等職務情形，本部已依據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通令各主管機關配合定期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填報作業。同時建置相關資訊系統，要求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網路報送；截至本（103）年 9 月 30 日止，已受列管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

，合計已達 579 個。

(二)另為有效查核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本部已建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以下簡稱查驗系統），每年定期 6 次，主動將退撫給與領受人基本資料送請 7 個查驗機關（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公保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查詢領受人有無喪失或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或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其中係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公保部及勞工保險局提供之投保資料，查核退休公務人員有無再任情形，並將所查結果提供各發放機關作為正確發給退撫給與之參考準據。

(三)由於法制上已有嚴謹規範，加上又有完整之檢驗系統適時查驗，爰自 100 年 1 月 1 日以來，實施成效良好，已能有效控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並支領雙薪問題。

### 三、結語

現行退休法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之問題，已有嚴格之限制規範；實務執行上亦有完備查核措施，以為有效控管。因此，本案貴委員會所關心之「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如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於前述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機構」，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該機構且領有薪酬之全職工作或公股代表時，皆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於退休（伍）軍、教人員再任之限制規範，係屬軍教主管機關權責，其相關檢討事項，宜由各該主管機關主政或處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政府捐補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薪資待遇、特別費或公關費高於公務機關，與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仍享雙薪及優惠存款之爭議檢討及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務有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 一、有關政府捐補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特別費或公關費部分：

大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自 102 年度起，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標準編列。爰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轉知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另審計部要求行政院派任之財團法人亦比照各部會機關派任情形，納入 大院決議適用範圍，爰本總處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由行政院派任之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其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請依前開 大院決議，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標準編列。

二、有關政府捐補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薪資待遇，與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支領雙薪及優惠存款之檢討及改進措施部分：其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訂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至於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支領雙薪議題，業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訂有嚴謹之限制規範

。本案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報告。

三、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設立之法人，依民法規定，財團法人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且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等規定，爰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係屬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又法務部為建構周延之法制環境及健全財團法人之管理，業已研訂「財團法人法」（草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後，當可強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列席的政府官員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在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教過張部長，如果我們的公務人員都是英才的話，我們就要做個大有為的政府；如果這些公務人員不是英才，而是一般平庸之輩的話，我們就乾脆做個無為的政府。當時張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現在我要請問人事長，您也同意這樣的觀念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剛才張部長報告時有提到公務人員退休後領雙薪的問題，而本席所著重的點是在要如何培育我們的人才。我想，每一個人都希望得到別人的尊重，而我們也希望公務人員對老百姓能抱持著服務的心態，在提供老百姓服務的時候是真誠的；同樣的，全民對於公務人員也要予以尊重。請問人事長，您同意這樣的觀念嗎？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講得非常精闢，公務人員現在最需要的就是能夠受人尊重。當然，這一點公務人員自己也要努力，不過也希望能在公務人員表現得不錯的時候，人們也能夠給予適當地鼓勵。

李委員貴敏：沒錯，所以今天兩位在報告的時候，我想提的就是台灣的方向要往哪裡走。我們來看一下有關退休的統計數據，從 2010 年到 2013 年的統計數字上可以看出，2010 年以後退休的人數是急遽地往上升，根據本席揣測，至於這個揣測正不正確還要請教人事長，退休的原因可能是因為 2010 年以前，我們所實施的退休制度為七五制，到了 2011 年開始才漸進實施八五制，因此從公務人員的角度來講，這是否為一誘發退休的原因？除了公務人員本身想要退休外，現在社會的氛圍對公務人員好像也不夠尊重，所以也使得公務人員想退休。對此，人事長您怎麼看？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部分還需實際的測驗與調查，才能得到比較確實的結果。我特別要舉一個我比較瞭解的狀況，警察人員現在大概有八千多個缺額，去年有二千多人退休，而屆齡退休的人數只是其中的零頭，其他接近二千多人左右都是自願退休的。目前，我們已經有請警

政署積極地進行相關的問卷調查，我們初步得到的資料，就跟委員所講的原因很接近。如果拿公務人員來與警察人員比較的話，無疑的，警察的工作是繁重的，再加上某些狀況，使得警察在這個領域中也感覺較無自尊。將同樣的資料再與海巡署的資料進行比對，我發現海巡署是相對穩定的，所謂相對穩定是指，將海巡署同仁退離的狀況與警察相比，警察退離的情形是很嚴重的。如果從警察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可能與工作尊嚴有關。至於委員提到的漸進八五制到底有沒有影響，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是可能有影響，但或許卻不是最主要的原因，以上是我目前所知道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好，我理解。回到本席一開始提到的，我一直認為人與人之間應該要有基本的尊重，我們要讓人才能夠發揮所長。我有份關於公務人員年齡層的資料，比較令人遺憾的是，我們只能找到 100 年底的資料，而缺少貼近現在時間的相關數據。在 100 年底公務人員年齡層的這項資料中呈現了公務人員年齡的分布狀況，其中年齡分布最多的應該是在 30 歲到 50 歲之間，而這個年齡層也是可以做事的年齡。然而，問題是我們要如何讓這些人充分運用他的資歷與所長來為全國百姓做出貢獻，因此前提就是我們該如何培訓這些人。

在實際的制度上，考試院與行政院有各自的分工，但我要請教人事長的問題是，受限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在考試院與行政院的分工之下，兩院之間要怎麼進行溝通，促使我們的人才在有限的經費中達到最充分的運用？

**黃人事長富源：**要讓我們的公務人員在他最精壯的時候服務我們的人群有很多方法，訓練是其中的一項。我們與保訓會的任務是以中長期發展性的這個部分做畫分的，具有這個特性的業務，由考試院來辦理。另外，在公務人員升官等的時候，比如像薦升簡或是基礎訓練等工作都是由考試院來辦理的。

我們現在有進行所有公務人員訓練的普查和編碼，目前調查發現，在行政院所屬的公務人員訓練的範疇中，就有一千多門課程。我們要對這一千多門課程進行盤點的原因，不只是希望這些課程不要和考試院開的重複，就是在行政院裡面實施的課程也不要重複。當我們仔細去看課程的內容，其中重複的部分其實不太多，只是過於龐雜，因此我們一定要讓保訓會所開設的課程與人事行政總處開的有所區隔，我們會進一步召開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的協調會報，在會報中我們會提出有關課程狀況的報告，保訓會那邊會再進行研究。

**李委員貴敏：**人事長，我想請教你，因為公務人員的培訓有分國內外，在所有網站中的資訊，由於我們查不到關於這些人才在培訓之後的留用狀態。我之所以提這個問題是因為看到日本，對方其實也有跟我們類似或一樣的制度，而這個制度他們已經實施 50 年了，他們把人才培訓之後，依照規定，如果培訓後的人才沒有留用在公務體系 5 年的話，這些人就必須返還政府因為培訓他而支出的費用。

另一方面，在民間企業的產學合作上，其實也有類似日本這樣的規範，至於有沒有實行呢？其實是有實行的，而且也有確實地落實。

本席想知道的是，依照台灣目前公務人員進修訓練辦法的規定，我們要求公務人員服務的年限，只有該公務員進修時間的二倍而已。簡單地說，碩士如果唸了一年，兩倍的時間也不過是

兩年；博士如果唸了三年，服務的年限也不過是六年。可是，我們在培訓一個人才的時候，我們要付出的，不是只有他出國所需的部分而已，他不在崗位的期間裡，整個行政單位都必須配合他的狀況，將來他回國留用的時候也要安排在適當地場所。因此，從政府的角度來講，其成本是相當大的，並不是只有金錢的部分而已。

行政院這邊到底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如果有的話，可不可以公開？因為公開後除了可以讓全民檢視之外，也可以讓全民瞭解，公務人員不只是個鐵飯碗而已，這些受到訓練的公務員將來是真的能夠為人民服務，並發揮所長的。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整理以後再提供委員參考。我要特別說明的一點是，人事行政總處在這個部分有做過更深入的追蹤。舉個例子來說，我們有開辦的談判班才剛開始，談判班辦完後，每 3 個月到半年都會追蹤其所屬。如果主管機關未讓該員就談判位置，或是辦理相關的國際事務的話，我們會建議該機關讓他能夠學有所用。這個部分，我們有針對比較高級的班一直持續追蹤，未來我們在這方面或有需向日本學習之處，但是有些地方我們可能會比他們更精進。

**李委員貴敏：**我理解。像日本在培訓人才出國訓練方面，其實是有在持續增加的。同樣的，他們在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方面，對於那些沒有在回國後任職在原安排職位的人，也會予以追償。再者，對於這個追償的部分，他們其實是有去落實的。如果我們沒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檢視的話，將來我們就不曉得在人才培訓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只做了表面。如果有關於這些出國留學或進修公務人員的數據可供檢視的話，就能確實地反映出，我們的培訓制度，對於人才的留用做了什麼樣的貢獻。因此，這個部分能不能特別拜託人事長？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我們會再進一步地將這件事做得更好。

**李委員貴敏：**現在網路很發達，其實將相關數據公告出來，全民就能一起幫你看問題所在。我們需要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尤其是在目前的國際局勢上，人才是非常重要的。而我也始終相信，台灣的年輕人是非常有潛力的，可是我們需要讓這些有潛力的年輕人具備國際觀，這樣他才上得了國際檯面，才能為台灣服務，也才能讓台灣進入國際社會成為能夠參與國際事務的大國。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所講的制度，我們會賡續精進。不過，我也要特別說明，我們已經在前兩年採用了 Kirkpatrick Evaluation，所以並不是只有受訓學員來上課的時候，滿足自己的課程，當該員回去之後，我們還會詢問他的所屬機關及其同輩，該員學成之後有無發揮效果。針對這一點，我會再進一步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謝謝人事長，我就代表台灣的人民懇求你了。拜託！為我們台灣及我們的公務人員做一點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事長，有關我們的退休人員再到財團法人任職，是不能領雙薪的。也就是說，退休後的月退俸與優惠存款都不能領，只能領財團法人的那一份薪水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規定的適用範圍應是該財團法人有政府投資經費累積達 20% 以上，另外政府捐補助 20% 至 50% 之財團法人，其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也準用。

廖委員正井：如果這些退休後轉任的公務人員還領有原本的退休金，要是他沒向政府申報的話，政府怎麼會知道。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有領的話，就必須追回。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還有人在領嗎？

黃人事長富源：知道。

廖委員正井：既然知道為什麼還讓他繼續領？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屬於該主管機關的權責。舉例來說，有個單位，我們就問過了 4 次，請他們一定要把這件事做好。

廖委員正井：你不能這樣不負責任。

黃人事長富源：因為人事行政總處的主管業務就是要就此監督機制向監督小組報告，並統計相關的資料。我們的確有建議該機關追回，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定期的審查制度，並且將這個狀況透明化，我們都有建議要修相關的法令。

廖委員正井：我想請教銓敘部張部長，剛剛黃人事長講得很清楚，還是有人領有雙薪。對這個狀況，你怎麼看？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就公務人員部分，實際上，我們已經查報得非常嚴了，另外，我們也還有查驗的機制，因此公務人員領取雙薪的情形已經是少之又少了。

廖委員正井：我看到本院預算中心提出來的報告，裡頭寫得很清楚，還是有人不願意停止其月退俸及優惠存款而繼續領取。若問對方為什麼會這樣，對方則回答，因涉及個資，故不能提供。人事長，我要求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兩單位要在一個月之內，將這件事情查清楚。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如果還有再領取雙薪的人，一定要將多領的部分追回。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會依大院的決議處理。

廖委員正井：一個月內要做到，我們不容許有這個現象發生。

張部長哲琛：委員，銓敘部的立場就只能針對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馬上就能提供，至於軍與教則不在我們的權責範圍內。

廖委員正井：反正我剛才已經請人事長去處理了，像這些法律規定不能領雙薪的就是要追，怎麼能在我們去查的時候，還可以敷衍了事呢？這就是主管機關不盡責的結果。所以，人事長，你要在一個月之內，將這件事查清楚，並至司法委員會報告。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離職的軍、警及情治人員，包含退休人員及離職人員，他們離職之後還能繼續配司機及車輛給他們嗎？



黃人事長富源：目前就算是現職人員，有的也沒配車。

廖委員正井：你講得很好，現職人員都沒有配車了，更何況是退休或離職人員呢？對於這些事，你都不知道嗎？我剛才已經把範圍縮小到軍、警及情治的已退休或離職的人員了，有些人的離開不是退休而是首長換人，但卻仍配有司機與車輛，甚至還有侍衛人員，請問這樣是可以的嗎？

黃人事長富源：不曉得這些人員本身的身分與……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把範圍縮小，就是在暗示你了。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軍和……

廖委員正井：不然我問主計長好了，你聽得清楚我剛才講的嗎？對於軍、警及情治人員離職或退休後，還配置車輛及宿舍的，我一樣要要求你在一個月內清查出來。可以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會同有關機關瞭解。

廖委員正井：你是主計長，可以透過會計系統來查呀！對方已經離職、退休了。現在有優遇條例的只限於正副總統對不對？只有他們在退休後不再擔任正副總統了，仍配有車輛及人員，其他人都是沒有的，為什麼這些人可以這麼做呢？所以，我要求主計長要在一個月之內，將這些人給清查出來。我已經把範圍縮小了，妳應該很清楚了！

接著，我要請教銓敘部張部長，你有沒有收到退休公務人員所傳的簡訊，裡頭提到要在今年的選舉投廢票？

張部長哲琛：我知道這個情形。

廖委員正井：你知道這個情形後要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就是跟他們溝通。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溝通了嗎？

張部長哲琛：有，我跟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都溝通過了。

廖委員正井：溝通之後，他們的態度如何？

張部長哲琛：我想，投票是每位公務人員可自由行使的權利，但是我們有把年終慰問金以及年金的改革本意向他們說明。

廖委員正井：張部長，你這種態度太不積極了，他們現在有來拜訪我，我把他們找來見你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可以，沒問題。

廖委員正井：我們要多做溝通，告訴他們為什麼選舉是我們最神聖的權利，但他們卻寧願去投廢票，這不是很奇怪嗎？這代表了，第一，他們對國民黨執政的不滿；第二，要他們投票給民進黨，他們也不願意，所以是一種抗拒的行為，這樣是很不好的，因此我們要跟他們多做溝通。你現在已經知道原因了吧！第三點，主計長，你們審查預算時，人事編制員額的預算是誰在審？

石主計長素梅：人事總處。

廖委員正井：是人事總處？

石主計長素梅：是。

廖委員正井：對於你們審查預算我很清楚，我在行政單位待過，預算員額是人事總處在審，對不對

？

石主計長素梅：是。

廖委員正井：好，請人事長說明。

黃人事長富源：組織編制跟員額是分開的，在總員額法沒有通過及組改沒有完成之前，組織編制由現在的國發會……

廖委員正井：我問你：第一，在 100 年組織改造時，行政院的人員才 493 人，今年已經達到 737 人，不僅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 244 人，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借調的原則是什麼？一機關以一人為原則，而且是專業性的、科技型的、稀少性的職務，在本單位沒有找到適當人員時，才准許借調，是不是？

黃人事長富源：是。

廖委員正井：你都知道，那准他借調了多少人？

黃人事長富源：是行政院本部嗎？

廖委員正井：對。

黃人事長富源：院本部總共借調……

廖委員正井：這叫「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行政院自己借調了 83 人，其中最多的是哪個單位？是科技會議辦公室，其次是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新聞傳播處、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行政院自己訂的借調規定是一機關以一人為原則，而且是有技術性、本機關找不到人的，你們行政院本部自己都沒有以身作則。

黃人事長富源：行政院這些臨時編組的中央辦公室，都是因應特殊任務，這些特殊任務的確符合剛才所講的，是稀有性、特殊性任務。在行政院本部裡面，基本上沒有類似的安全人員，資安部分也是……

廖委員正井：借調以後，就會影響原來機關的效率。你們自己訂了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現在不是有訂跟沒訂一樣嗎？自己訂的要點，自己又不遵守。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行政院給他的任務是比較特殊性處理的，而且這些人員……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講了，第一，你們自己組織再造，不僅沒有精簡人員，人員還在增加。

黃人事長富源：整體組織再造後的人員是下降的。

廖委員正井：第二，你們自己訂的借調辦法要點，自己又不遵循，這是很糟糕的，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

黃人事長富源：從 16 萬 4,000 多人，到現在已經是 15 萬人左右。

廖委員正井：我再跟你說，約聘人員的規定是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約聘僱人員……

廖委員正井：政府自己訂的原則是不能超過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5%。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多少？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不會超過 5%。

廖委員正井：103 年超過比例，是 9.77%；104 年也超過比例，是 9.77%。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數字是不是等一下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這裡的數字是 4.09%，不會超過。

廖委員正井：我們的預算中心已經講得很清楚，而且立法院在民國 90 年及 91 年曾要求你們逐年遞減，要降到 5% 以下，結果從現在的報表裡面可以看得出來，就是超過 5%。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不會，關於我們統計的基礎，是不是等一下請同仁去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我們預算中心的調查是錯的？

黃人事長富源：可能根據的數字不一樣，譬如我們跟銓敘部有時候的一些統計也不太一樣。

廖委員正井：這是政府機關在玩數字遊戲。

張部長哲琛：人事行政組織的數字只是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最近從中央到地方所有機關全部做過動態調查，整個約聘僱人員大概 28,800 人左右，還在 5% 的控制範圍之內。

廖委員正井：既然你們認為我們的數字有差錯，我們就繼續追蹤，在預算審查時，會好好給你們把關，不會讓你們超過 5%，因為在民國 90 年、91 年，立法院已經做過決議，你們還敢違背立法院的決議的話……

黃人事長富源：不會，因為在所有現職人員裡，要降到 16 萬人以下。

廖委員正井：我再重複一次：第一，現在仍在領雙薪的，一個月內要調查清楚。第二，現在已經離職的軍警情治人員仍然配置司機、車輛的，請主計長在一個月內調查清楚。第三，對於公務員要投廢票的，希望張部長好好溝通一下。謝謝。

主席：剛剛廖委員所講的就是：第一、一個月內請查明清楚領雙薪的資料。第二、軍警情治人員退休後仍然有配車的，請查明清楚。第三、廖委員你牽涉到公然拉票，這違反行政中立。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沒有叫他投國民黨呀！

主席：這是公然拉票，不符合規定。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違背主席的立場。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質詢。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席裁示了有關廖委員的三個建議，前兩個聽來還不錯，領雙薪的情形目前還有嘛！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遵照大院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們的職責，我們一個一個來說，首先，領雙薪的部分涉及很多法律問題；至於投廢票的問題，人家要投什麼票，是憲法行為，你也常投廢票呀！每個人的一生都有投過廢票，也有拒投、不領票的，國民黨以前是公然宣傳拒領公投票，所以廖委員這個意見不對，以後改正，好不好？

選舉季節到了，很多事都是為了選舉，關於公務人員領雙薪的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軍人及老師能不能規範到？軍人退休後，到退輔會所屬所有機構或欣字頭的瓦斯公司當董事長，領雙薪又有車馬費的比比皆是，有沒有違法？

黃人事長富源：到目前為止，公務人員是根據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而軍人部分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

務條例第三十二條，需要停支，但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則不停發。

柯委員建銘：軍人要不要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現在很多軍人都到這些瓦斯公司去了。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還沒有一致，我們有建議需要修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後面那個部長的問題。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員的部分都完成了。

柯委員建銘：軍人和教職員都不受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範，等於是做一半，做一半沒有關係，但是現在有很多退休人員到大陸，這部分要怎麼規範？他們適不適用退休法第二十三條？

黃人事長富源：有規範，而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特別的規範。

柯委員建銘：他們長期居留在大陸，請問目前怎麼規範？

黃人事長富源：超過 183 天以後……

柯委員建銘：超過 183 天當然就不能領一次退，你知道陸委會最近要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今天早上有跟陸委會通電話。

柯委員建銘：他們叫各部會放寬裁量權，顯然是為了選舉又搞這一套，這部分你們同意嗎？

黃人事長富源：陸委會有其說明和理由，也有相關人員在場。

柯委員建銘：請問葉處長，你們為何要放寬？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寧：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183 天期間，有一部分期間是不計算的，包括拘禁等，但是它無法窮舉所有意外的情形，所以在不可歸責……

柯委員建銘：哪些意外情形？

葉處長寧：例如在大陸受傷而無法移動等，必須符合特殊情勢的要件。

柯委員建銘：你們請各部會放寬裁量權的理由為何？

葉處長寧：必須符合特殊情形。

柯委員建銘：有何特殊情形可以納入意外？

葉處長寧：過去有公務人員陳情，他在大陸受傷了，沒有辦法移動，如果把這段時間計入 183 天，是不合理的；再者，如果他發生重大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的法令已把這些納入了。

葉處長寧：沒有，並沒有完全納入，現在就是因為施行細則沒有規定……

柯委員建銘：包括近親死亡等等。

葉處長寧：親人死亡，是他本身發生重大事情。

柯委員建銘：請你回去轉告王主委，不要為了選舉又要搞遊戲。

葉處長寧：這跟選舉無關。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選舉期間發函給各部會，請他們從寬認定。

葉處長寧：不是各部會，必須是請領的……

柯委員建銘：要有一致的規定，哪能由各部會自行裁量？這些都是為了選舉考量的。選情不好，即使再弄什麼東西都沒有用，國民黨要有這種觀念。就是因為現在沒有規範，所以還有很多人領雙薪，產生一大堆肥貓，包括軍人和教員，本席認為各部會要好好整合，否則肥貓問題永遠講不完，先開了一扇大門，現在再設一個窄門也沒有用。

最近柯 P 出國，他太太—陳佩琪醫師幫他拜票，請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民國 100 年，我接任銓敘部長之後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99 年。

張部長哲琛：98 年通過，99 年開始實施。

柯委員建銘：2009 年 6 月正式實施，是上一屆考試委員第一個通過的法案，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第二個，第一個是公務人員陞遷法。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這個法律通過的時候，爭議非常大，包括違憲條款，當時政黨剛輪替，本席和尤委員美女等提出很多修正案。馬英九說要成立 PK 小組，本席認為這已澈底違憲，國家元首介入政治，交代國民黨成立 PK 小組，國民黨黨團開始安排，各部會就配合動起來，顯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你有沒有觀察到這個部分？

張部長哲琛：據媒體報導，各部會都說是依法辦理。

柯委員建銘：過程中已有很多公務員違反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三條是不是規定公務人員要依法行事？

張部長哲琛：是。

柯委員建銘：第四條規定不可以有差別待遇，周玉寇去告連勝文，半年沒動，羅委員淑薈 9 月 26 日去告，9 月 28 日馬上傳訊相關人員，這就是差別待遇，違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應該送到公懲會。

張部長哲琛：有關陳佩琪醫師的事，可否讓我說明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陳佩琪醫師的事，等一下再講。國稅局也一樣，已違反不得有差別待遇的規定，這些都應該送監察院，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你主管的，為了選舉，馬英九公然毀憲亂政，用整個國家機器對付柯文哲，完全違反行政中立問題，以前沒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98 年以後才有這個法，大家要依法行事，不能有差別待遇。

張部長哲琛：這絕對不是差別待遇。

柯委員建銘：用差別待遇對付柯文哲的老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規定勤務時間不得從事政黨的政治活動，請問下班時間可不可以？

張部長哲琛：下班以後可以從事政治活動，不過第九條有限制。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規定勤務時間不得從事政黨的政治活動，反之，下班時間當然可以，她老公參加選舉，她幫忙拉票，為什麼不可以？

張部長哲琛：下班時間也不可以動用公共資源啊！

柯委員建銘：對。

張部長哲琛：我們也是不允許的。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動用國家資源，也沒有動用官銜的附加價值，柯文哲老婆利用下班時間到菜市場拜票，哪來的違法？你們只說上班時間不可以，下班之後當然可以，老公參選，老婆下班後幫忙打電話拉票，這有違法？

張部長哲琛：這兩天發生事情以後，我立刻和同仁研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公務人員……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寫得很清楚，上班時間不可以，下班時間當然可以。

張部長哲琛：政治活動方面有很多規範。

柯委員建銘：法律規定一律適用。

張部長哲琛：公職候選人的配偶或其子女、一等親……

柯委員建銘：依施行細則第二條的規定，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等親。

張部長哲琛：我們都放寬了，但只放寬到站台。

柯委員建銘：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得很清楚。

張部長哲琛：寫得很清楚，但只是站台，至於可不可以助講，就人情常理來講，是值得考量的，所以我已交代同事趕快重新檢討。

柯委員建銘：既然只規定上班時間不可以，下班時間當然可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規定不可以站台助選、遊行或拜票，施行細則第二條也寫得很清楚，不包括公務人員的配偶及一等親（直系血親），用這個指責柯 P 的老婆違法，國民黨顯然是選舉選昏頭了。

張部長哲琛：這一點我會做個檢討，對於社會大眾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要統一解釋就解釋清楚，這部法律是在立法院立法通過的，雖然我們對這部法律有很多不滿，第九條……

張部長哲琛：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我們會據以執行。

柯委員建銘：本席針對第九條提出修正案，要進行朝野協商，但國民黨一直不進行啊！依據第九條的規定，公務人員不能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也不能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常常有人具名表示力挺某某候選人啊，每次選舉都有，所以這個規定根本就沒有辦法落實嘛！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是不能在媒體上說「我是某某大學教授柯建銘，我支持某某某」的，而第三款則規定不能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但這是澈底違憲，因為集會遊行是憲法保障的人民權利，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主持集會遊行，也不能領導連署活動，這是澈底違憲的條款！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服公職與一般老百姓還是有區別的。

柯委員建銘：想在媒體上具名支持某某某，這是言論自由，是憲法層次的問題，對於這個規定，我們一直想要修法，也送朝野協商了，但國民黨一直不進行，國民黨搞了很多路障，都只做有利於己的解釋，不利的就不敢解釋了，再這樣搞下去，國家之所以如此，只剩馬英九一個人，包括行政院長也要下台了，整個內閣要改組，再怎麼召開食安會報都沒有用，因為是人的問題，現在連個衛福部部長都沒有，還開什麼食安會報！不管怎麼樣，銓敘部既然主管這部法律，就

應該澈底的行政中立，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嘛！

張部長哲琛：委員，我一定會秉持行政中立的立場去處理有關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包括我剛才所講的，到大陸一年有超過一半的時間就要受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的約束，但陸委會這幾天又要放寬，年終慰問金的門檻也要降低，凡此種種就是國民黨敗相百露，如果你一直配合他們的話，銓敘部可能要提早關門了！你要秉持行政中立主管機關的立場，包括年金改革要不要處理，現在選舉什麼都沒有了，對於一些你應該出面講清楚的事情就要講清楚，什麼柯文哲太太助選是違法，哪有違法！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98 年開始行政院啟動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大部分已經經過立法院通過，但還有部分部會的組織法正在協商中。我們啟動政府組織改造的重點是希望能提升國家競爭力，尤其現在漸漸走向國際化，全球化會帶來國際間的競爭，如果政府效率不足就會被邊緣化。政府組織改造從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部會，精簡之後，不只是部會減少，人員也應該隨同精簡，政府組織改造到目前為止大部分的部會都已經完成了，請問人事長，整個公務人員有沒有減少？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減少了，從 16 萬 4,000 人降到 15 萬 9,800 多人。

林委員鴻池：這是正式公務員？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鴻池：在臨時人員與約聘僱人員的部分，總共聘僱了多少臨時人員？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是 3 萬 3,905 人，這是 103 年的資料。

林委員鴻池：聘僱人員呢？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是 1 萬 6,509 人，這是 104 年的資料。

林委員鴻池：所以臨時人員與約聘僱人員的人數並沒有下降。

黃人事長富源：聘僱人員的人數下降 229 人。

林委員鴻池：臨時人員呢？

黃人事長富源：因為 102 年、103 年有特殊計畫，所以臨時人員有增加一些。

林委員鴻池：我今天是點出這個問題，雖然組織精簡，但是針對臨時人員與約聘僱人員，我們還是需要檢討。

黃人事長富源：一定。

林委員鴻池：不然只是組織改造縮小、減少部會，但是公務人員並沒有減少，何況我們還有所謂的替代役男，目前政府機關大概有多少替代役男？

黃人事長富源：有關替代役男的部分，我們會做綜整的處理，103 年的替代役男是 2 萬 7,053 人。

林委員鴻池：還有 2 萬多人？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鴻池：我們也瞭解政府各方面在職能發揮上確實需要一些人力來執行，不過也不該一再擴充

人員，在正式公務人員部分，我們做了一些限制，但是有關臨時人員與聘僱人員並沒有減少，甚至替代役男也還相當多，而之前派遣人力一直是外界所詬病的現象，很多人認為由政府機關帶頭使用派遣人力並不是很合宜，目前有關派遣人力的權益，是不是依據勞基法的規定？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力是個組合，彼得杜拉克說過，大家對派遣有誤解，派遣其實是當前 21 世紀政府組合人力當中很重要的一環，不過對於派遣人力應該要找出合適的比率，所以我們做過計算也看過其他各國的資料，我們把政府機關的派遣人力限制在 3% 左右，如果合理的百分比出現了，那麼接下來就是委員所說的，他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照顧，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很多人說公家機關用派遣人員是首惡，其實我覺得可以倒過來解釋，公家機關在公務派遣裡做了幾件很重要的事情，第一是保障薪資，所以在標單的過程中，我們訂定了很適合的契約，薪資與福利不會訂定於標價中，也就是說，對他們的權益是有保障的。另外，對於相關符合的待遇或規定，也都會用勞動檢查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已經與勞動部組成工作小組，從前年開始就已經開始運作了。以政府的單位來說，以派遣方式聘用這些人不但不是首惡，還可以變成其他機關或私人單位在聘用派遣人力時的模範與參考，所以在這裡向委員報告，我們從前面的理論到實務上的運作及合理百分比、權益照顧、事後勞動檢查，甚至於我本人對於性騷擾部分很瞭解，所以我們把權益訂定出來，變成雙責任制，這個部分都是以前所沒有的。

**林委員鴻池：**對於人事長的說明，部分我給予肯定，尤其你剛才提到派遣人力有其必要，也應該訂定出適合的比例，但是中央各部會有沒有遵守這樣的比例標準呢？中央機關任用派遣員工前三名分別是農委會 2,747 人、經濟部 1,875 人、衛福部 1,003 人，這個比例相當高，而教育部本部派遣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達 50%，國科會占更多，達 74%，農委會也達 59%，這幾個單位都特別高。當然派遣人力有其必要，但是在比例上、人數上也應該作一定標準的限制。

**黃人事長富源：**向委員報告，將來勞動派遣法案訂定的比率可能是 3%，在法律尚未實施之前的行政措施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各部會要維持在這種情形。不過有一點特別向委員報告，各部會的狀況不一樣，比如農委會有一些很特殊的工作非常適合運用派遣人力。

**林委員鴻池：**人事長，我了解像農委會有一些特殊的狀況，不過我現在是要點出，每個部會都有它特別的考量，如果只是為了要用派遣的員工，各部會也應該自制。站在政府的角度，當然希望公務員越多越好辦事，但是對民眾來講，政府組織精簡除了各部會的精簡，人員也應該精簡。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鴻池：**另外，我一再點出派遣人力的問題，剛剛人事長特別提到，我們在勞動條件方面、在契約方面都特別做一些規定以保障他們最基本的薪資或權益。你剛剛也特別提到會進行勞動檢查，請問大概多久檢查一次？

**黃人事長富源：**目前是先做一次普查，然後以後會不定期抽查，我們跟勞動部的工作小組有特別討論過，這是屬於他們的專業，以前人事總處去抽查，大部分都只能看到表面，這方面勞動部很專業。特別向委員報告，各部會的情況不同，我舉個例子來講，人事總處一個派遣人員也沒有，我們也沒有進用所謂的替代役人員，因此，我們希望能讓派遣的百分比範圍稍微廣一點。

**林委員鴻池：**人事總處固然沒有問題，但是那麼多個部會，裡面確實有一些浮濫的狀況。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鴻池：派遣人力是必要之惡，確實有需要，因為公務人員的總員額被管制住，現在政府做的事情越來越多，勢必必須運用派遣人力。但是我們要強調，第一，各部會的比例應該要控管；第二，既然要用派遣人力，一定要照顧他們的權益，派遣公司是否遵循勞動基準法的規範，有沒有傷害到派遣人員的權益跟福利，這點很重要，要定期去檢查。當然，人事總處可能有這樣做，其他各部會到底做到何種程度可能需要檢討，否則我們不可能會時常聽到派遣人力權益受損的報導。

黃人事長富源：針對委員所指示有關派遣人員權益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林委員鴻池：我們除了應該定期抽檢之外，重點就在於抽檢的結果也應該要有一些書面的報告，未來在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有沒有考量到如果派遣公司有違約、違法的狀況，是不是應該要記點？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鴻池：目前有沒有這樣做？

黃人事長富源：對於這部分，我會再請我們同仁來研究。

林委員鴻池：這個部分是需要的，如果沒有記點，即使違規、違法被罰了，第二年它還是繼續投標。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對於我們所做的檢查，事實上都會作文書報告，也會回饋給主管的部會請它們改善，如果……

林委員鴻池：所以運用派遣人力是不得已，但是派遣人力工作條件、工作權益，我們應該給予保障，因為他們也算是弱勢的一方。

黃人事長富源：是。

林委員鴻池：所以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也應該作民間企業的表率。

黃人事長富源：特別向委員報告，派遣人員的薪資也不像一般人所認為的很低，要看不同的部會，有些部會派遣人員的薪資是高的。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臺大醫院是不是公務機構？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公務機構。

呂委員學樟：柯文哲醫師是不是公務員？

張部長哲琛：柯文哲醫師是教授，所以他是教職人員……

呂委員學樟：公務機關的教職人員，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呂委員學樟：柯文哲的太太陳佩琪是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的醫師，她是否具公務人員的身分？

張部長哲琛：她是按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的，所以她也經過我們部裡面銓敘審定有案。

呂委員學樟：所以她也是公務人員，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呂委員學樟：好。根據媒體報導，銓敘部認定陳佩琪在其丈夫柯文哲出國期間助選站台，銓敘部是否認定陳佩琪此一作法有違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嫌？

張部長哲琛：向呂委員報告，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公務人員從事政治活動有很明確的規範，譬如說……

呂委員學樟：也就是說，若按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支持或反對特定的公職候選人，從事公開的站台、遊行或拜票。

張部長哲琛：對。

呂委員學樟：但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有規定，公職候選人的配偶站台，沒有助講就不算違法，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

呂委員學樟：請問部長，陳佩琪到底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張部長哲琛：因為陳醫師在整個政治活動當中到底做些什麼事情，實際上我們並不了解，所以我們一定要向臺北市政府進一步去了解她做了什麼活動，這是第一個。

呂委員學樟：部長，銓敘部要去認定，如果有，當然要調查議處，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如果有，按照現行規定是不妥適的。

呂委員學樟：不妥適就是違法，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否違法由主管機關認定。

呂委員學樟：如果她沒有違法，只是不妥適，請問部長，那臺北市人事行政局為什麼也認定陳佩琪為柯文哲拜票、站台有違法的疑慮？

張部長哲琛：臺北市府最主要是根據現行法規的規定做這個解釋。

呂委員學樟：所以這件事應該要處理。

張部長哲琛：這是臺北市府的權責。不過我要特別向呂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在施行細則把規定放寬，為什麼可以允許他上台不講話？因為如果公職候選人的配偶、一等親的血親或姻親上台，並沒有多用公共資源，或者他也不是以個人的名義上台，實際上並不違背當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立法本意，所以我們當時的解釋是只要不違背行政中立法的立法本質就可以，因為當初立法本質就是擔心會動用到公共資源。

呂委員學樟：剛才包括柯委員建銘也有提到，他們一直認為為什麼只查柯文哲、只對陳佩琪的行為表示有意見，為什麼周玉蔻檢舉連勝文的案子就不查？因為身分的問題嘛！柯文哲、陳佩琪是公務人員，在公務機關上班，當然要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任用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約制，如果周玉蔻檢舉的是連勝文在悠遊卡公司上班期間所發生的事情當然要查，但如果是私人公司，有必要去查嗎？身分不一樣嘛，每次都拿這個題目來扯！

張部長哲琛：對，他不是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呂委員學樟：**所以身分的認定是很重要的。

其次，有關今天尤召集委員美女所安排的這個專案報告，銓敘部為了解決部分公務人員退休後支領雙薪的爭議，之前本席與張部長也在這裡討論過很久，最後在修正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中，不管是第二十三條還是第三十二條，對公務人員再任應該停止月退休金與停辦優惠存款的相關規定，已經採取了相當嚴格的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等團體職務支薪者，都應該依照退休法的規定停領月退休金，而且停辦優惠存款，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的。

**呂委員學樟：**我們還有年齡的限制，超過一定年齡就不能從事，除非經過行政院同意核定才可以，所以我們的規定算是滿嚴謹的，但今天提到這個問題，公務人員退休法中雖然已經有明定，但軍教部分確實還沒有做到，因為他們的性質不一樣，就像柯 P 的情況與連勝文的情況在身分上也不一樣嘛，軍人服軍職，時間到了就被逼退休，他退休後當然要領取退休俸，之後可不可以發揮所長去做其他工作或尋找事業第二春？當然可以，這是他的人權、他的工作權，是受到憲法的保障，只是在這過程中要不要比照公務人員，我相信相關機關需要好好的討論。

我們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給的專任公職或由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的職務者，必須停止受領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請問黃人事長，目前的規定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再任專任公職的部分，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是退休教職員停止其領受退休金權利之原因，但是再任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事業職務的部分還沒有納入規範，不過草案都希望能與公務人員一致。

**呂委員學樟：**依據審計部的調查結果顯示，到目前為止，仍有部分軍公教人員退休前為政府機關高階主管，退休後再任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主管，但是他們並沒有依照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仍然坐領雙薪。

**黃人事長富源：**這分為二個部分，一部分是再任專任公職，一部分是再任一定條件的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與轉投資事業，在轉投資事業部分，軍教都沒有停支退休金的規定，所以這裡可能會有一些……

**呂委員學樟：**依照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沒有規定當然就可以做，我相信是這樣的，但目前相關的核派事宜，政府有沒有監督機制？

**黃人事長富源：**有監督機制。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建立薪資查詢機制嗎？

**黃人事長富源：**有。

**呂委員學樟：**有查證他們的支薪情形嗎？

**黃人事長富源：**有。

**呂委員學樟：**既然這樣，有沒有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的相關規定呢？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員退休法的適用對象就是公務人員，所以基本上……

呂委員學樟：其他軍教部分剛才人事長也說過了，但是監察院在 102 年 12 月 17 日針對這個情形對行政院提出糾正，人事長有沒有針對這些情況作全盤的調查？

黃人事長富源：有，在 5 月 3 日，我們修正了相關處理原則，加強剛才所說的那些機制，除了這些機制外，我們建議相關單位修正法令，讓他們停支，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盡量在做，但是這個部分是屬於各部會所主管，他們對於追查的情形會比較清楚，但我們也會繼續加強。

呂委員學樟：主席，將來對於這種涉及其他部會主管的議題，不全然由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負責，也就是不全然屬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可以去質詢、發言、提案，但是可能要到該管委員會去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順一點，免得一天到晚造成誤會，認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黑卒仔吃過河」，一天到晚找其他單位的麻煩，但這是好意，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導正過來，因為這部分確實有些疑慮，但在程序上可能要注意一下。

最後，明年元旦是星期四，雖然是放假但元月 2 日……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是要問連假的問題嗎？

呂委員學樟：星期五仍然需要上班，並沒有 4 天的連假，之前江院長在施政總質詢時曾表示過，針對明年元月 2 日是否要彈性放假可以研議，請問人事長，目前研議的結果如何？明年元旦到底有沒有機會連放 4 天假期？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還在研議當中。

呂委員學樟：為了這一天你們要研議多久？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只有元旦有這樣的狀況，還有雙十節、二二八紀念日，人事總處推演 35 年……

呂委員學樟：效率高一點，好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會提高。

呂委員學樟：為了這一天你們要研議好幾個月，你說 35 年？

黃人事長富源：對，我們推演 35 年。

呂委員學樟：天啊，以管理學來看，這真的很沒有效率！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不是研議 35 年，而是對於未來 35 年，我們把這三天與民俗節日全部算在一起。

呂委員學樟：我還以為你們為了這一天要研議 35 年，如果這樣，人事總處也可以廢掉了！

黃人事長富源：是推演 35 年。

呂委員學樟：這有傷我們搞人資的效率！這個問題應該儘快處理，時間快到了，畢竟現在已經 10 月中旬了。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

1、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已規範，政府捐補助 50%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超過通案標準（董事長或經理人為新台幣 30 萬、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為 19 萬 500 元）者，應由主管機關先參酌所需資格條件、市場供需狀況及薪資調

查水準等相關因素，就主管性質相同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所具不同資格條件，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釐訂通案薪資支給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未超過通案薪資基準者則係由主管機關衡酌上開因素予以核定或備查；且政府捐補助 20%至 50%之財團法人準用上開規定辦理。惟目前仍有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退休後任職於與其專業背景無關之財團法人；或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財團法人之業務與其於公務機關類似，薪水卻遠高於公務機關。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內研議修正上開薪資處理原則，檢討財團法人之薪資與其業務關係之合理性（如部分財團法人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始能維持營運，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為設置目的，其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月薪待遇水準卻高於公務機關 12 職等司處長，或背景與財團法人職務不符等），並將研議結果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2、

鑒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未規範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之轉投資事業停支月退休金，至該等退休人員支領雙薪問題仍未杜絕。爰此，要求銓敘部於本會期內研議檢討修法解決上述情事，並將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3、

鑒於退輔會旗下二十七家具壟斷性的轉投資事業中，高達近半、十三家董座由退輔會退休高官或退役將領包辦，其中更有七位退職與接任是同一天；且前監委黃武次今年五月份才發表調查報告，直指退輔會在四年內指派了三十三名退役將領擔任旗下天然氣公司副總級以上高官，其中二十二入薪水比退休前還高，專業與派任公司經營業務關聯度低。惟從被監委調查迄今，僅退了一名軍系董座。相較於該報告所指出的，從二〇〇九年到去年，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新增安置榮民及榮眷人數僅一七三人，平均每家、每年新增安置不到兩人，顯失公平。又原應依退輔會規定維持榮民安置率不得低於退輔會持股比率；但經預算中心清查，竟有三分之一沒達標準，其中包括欣欣客運、欣林天然氣、歐欣環保等。爰此，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改善其退役將領擔任轉投資事業高官，專業與派任公司經營業務關聯度低，及新增安置榮民及榮眷過低之情事，將相關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4、

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時，增訂定期檢視機制，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並應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所設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又，陸委會所主管之海基會，業務為兩岸事務之協商，其薪資不應有遠高於公務機關薪資水準之情事。爰此，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海基會之薪資，並將相關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5、

鑒於經濟部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薪資退休前高，且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之情事。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與主管機關業務雷同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6、

鑒於交通部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薪資退休前高，且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之情事。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與主管機關業務雷同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7、

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時，增訂定期檢視機制，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並應由主管機關送行政院所設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爰此，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討完成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專案計畫業務甚少，工作人員及董監事卻可領高薪，造成外界觀感不佳之情事，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8、

鑒於金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涉及特許權行業因組織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如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組織）受旋轉門條款限制，而退休轉任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則不受限制（該中心總經理由金管會證期局退休之局長擔任），有失公平。另金管會退休之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薪資較退休前高之情事。爰此，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主管之財團法人之業務屬性，適其屬性納入旋轉門條款，並檢討與主管機關業務雷同者之薪資不應高於公務機關之水準，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主管單位利用休息時間與委員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本席撤案。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為什麼撤案？

主席：因為銓敘部說軍、教不屬於銓敘部，而是由教育部及國防部負責。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有關軍教的部分，必須要修正幾個規定，是嗎？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軍教真的不是銓敘部的主管權責範圍。

柯委員建銘：還要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是嗎？總共有幾個法案需要修正？

張部長哲琛：教育人員部分要修正的是教育人員退休條例，軍人部分要修正的是軍士官服役條例，要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來修正。

柯委員建銘：退休撫卹法要不要修正？

張部長哲琛：退休撫卹法不需要修正，我們已經修正了，現在公務人員管制的是最嚴格的，而且非常……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早上也談到這個問題，這是很嚴肅的議題，我們討論 18%的問題與肥貓的問題，但現在有二個大漏洞，就是軍人與教育人員。

張部長哲琛：這二個部分不是銓敘部主管的。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一直在杯葛！坦白講，公務人員裡面違規的還一大堆，這麼多人你要徹底去抓，凡是違法領取的肥貓應該都算是詐欺、盜領國家公款，應該要科以刑責，同時要比照政治獻金法，政治人物募款時，如果捐款的公司虧錢，我們不但要把錢吐會來，還要罰一倍，政治獻金法就是這樣規範的，但這些人卻可以冒領、詐欺國家的公款，這應該有刑責的，你們應該修法規定他們要罰錢，不然大家都覺得沒關係，隨便亂搞，被抓到就把多領的錢吐回去就好，這樣會造成管理上勾稽的麻煩！我們現在討論這個方向應該……

張部長哲琛：對，這個方向我跟柯委員建議……

柯委員建銘：這二個洞一定要補起來，軍人領了 18%優惠存款、月退，就跑到大陸去不想回來了，然後變成共軍，常常講一些不三不四的言論，違背國家利益的言論，完全被當成統戰的工具，結果我們還要讓他們領 18%的優惠存款，他們整年都住在那裡，你們也沒辦法規範到他們，所以這個漏洞應該要防堵起來，這部分最嚴重，陸委會還說公務人員的這個部分要放寬，超過半年就不可以的，還要找機會找理由來放寬，都是為了選舉才有這樣的搞法！這完全是行政不中立！

張部長哲琛：委員，如果第 2 案要保留，是否可以修正為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及考試院銓敘部於本會期內研議、檢討、解決上述情事，「修法」這二字拿掉，因為我們法都修好了，誠如剛才柯委員所說，目前還是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們是研議、檢討與解決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的月退休金事宜，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講清楚，對於軍人與教育人員這部分……

張部長哲琛：我們要解決問題，不光是修法，因為法律的部分，行政院也好，考試院也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連年金都不修了，國民黨為了選舉什麼都不修了！從上個會期就開始……

張部長哲琛：可不可以就把文字修正一下，然後我們對於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同時要研議對於違法領取 18%優惠存款及月退者，應該處以刑責與罰款，這樣大家才會怕！

張部長哲琛：委員，我這個修正就涵蓋了……

柯委員建銘：退休人員幾十萬，總共 570 多個單位，你要怎麼搞？

張部長哲琛：這個案子不要花這麼多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有沒有……

張部長哲琛：可不可以把第一段「修法」二字拿掉，就行政院、考試院跨部會來處理，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把有關解決的報告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至於怎麼樣解決……

柯委員建銘：部長，剛才我講的，你把它化成你認為可以的完整文字，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

柯委員建銘：要包括科以刑責，因為這樣的行為是詐領國家公款，還要罰鍰，這樣大家就不敢了！

張部長哲琛：在檢討報告中……

柯委員建銘：否則幾十萬人、570 多個單位，你要怎麼搞？

張部長哲琛：就把柯委員與尤委員顧慮的事情，我們會在報告予以檢討。

柯委員建銘：請你們把修正文字提出來，

主席：因為在場人數不足，現在先繼續進行質詢。

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柯委員建銘暫代主席位。

主席（柯委員建銘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譴責一下國民黨的委員，因為一到要處理肥貓問題的提案時，國民黨的委員就全部跑光了，害我們無法處理提案。

人事長，雖然你們已經處理了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 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者不能領雙薪的部分，但是對於軍教部分，因為還沒有配合修法，所以他們目前仍有領取雙薪的狀況，甚至財團法人轉投資的部分也還沒有處理，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人是領取雙薪的情況，但這不屬於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而是分屬於各部會，是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其實這部分要講的比較清楚一點，公務人員的部分，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現在基本上沒有這樣的情況。但是軍教部分，在所謂再任專職公職部分，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有特殊的規定，所以這地方還有一部分，優存利息的部分則沒有停支的規定。至於教育部分，再任專職公職部分，根據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是停支的，在優存利息部分也沒有停支。如果是委員所說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部分，基本上，軍教都沒有停支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你說財團法人轉投資的部分，軍教都完全沒有停支？

黃人事長富源：對，剛才討論第 2 案時有提到，已經把相關法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教



職員退休條例已經送我們組裡面來審查了。

尤委員美女：在公職部分，張部長報告時有提到政府捐補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這些也有不能領雙薪的規定嗎？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我們列管的一共有 579 家，這 579 家總共分成 5 類，第一類是原始捐贈的財團法人有 292 家，我們都列管了，第二類是政府捐贈超過 20%的有 26 家，第三類是政府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財團法人有 17 家，第四類是投資金額累計超過 20%的轉投資事業有 128 家，第五類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轉投資事業有 116 家，總共是 579 家，這裡面非常非常明確。

尤委員美女：政府轉投資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再把錢轉投資、設立公司的就不在這裡面了，是嗎？

張部長哲琛：有包括。

尤委員美女：政府投資的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再轉投資的有包括嗎？

張部長哲琛：有，都有包括。

主席：子公司、孫公司都包括了。

張部長哲琛：對，子公司、孫公司全部都有。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經濟部有那麼多的不包括在內呢？

張部長哲琛：我早上提供給委員的表就有，第一個類型是政府原始投資的部分，經濟部有 38 家，第二個類型是政府捐贈，當時財產登記超過 20%的，經濟部有 1 家，第三個類型是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經濟部就有 12 家，第四個類型是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循環基金總共累積超過 20%再轉投資的，經濟部就有 40 家，第五個類型是直接控制其人事的，經濟部有 8 家，這樣就……

尤委員美女：今天經濟部有派人列席，我們讓經濟部的伍專門委員來答復，到目前為止，經濟部還有沒有仍然領雙薪的狀況？也就是在經濟部投資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再轉投資出去的公司服務，而仍然領雙薪的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人事處伍專門委員答復。

伍專門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目前的作法都是配合退休法及銓敘部的相關控管規定，如果是公務人員轉任的話，能停月退、停 18%優存利息都會停支，有些財團法人沒有辦法停的話，我們也依照立法院的規定，把他的薪資先扣除 18%的利息或一次退休金的利息後再發給他餘額，基本上經濟部檢討過，不會有支領雙薪的情況。

尤委員美女：經濟部有個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這是不是你們轉投資的？

伍專門委員其昌：這個我要查一下，目前這部分轉投資的比例可能沒有那麼高，所以沒有列入，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提進一步的資料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你回去查看看好嗎？總經理、正工程師、經理都是台電公司十三職等、十二職等處長來轉任的，他們都還領取雙薪，是不是可以查看看？

伍專門委員其昌：有關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查明後再向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請問農委會周副處長，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是不是你們轉投資的？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周副處長答復。

周副處長若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早年……

尤委員美女：早年是瑠公農田水利會捐贈的嘛！

周副處長若男：是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目前農委會的捐助比例是百分之百！

周副處長若男：這個問題，我請農水處胡副處長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胡副處長答復。

胡副處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全部是水利會，農委會一毛錢也沒有。

尤委員美女：農委會一毛錢也沒有？是不是歸你們管？

胡副處長忠一：有關水利會的主管機關，中央是農委會。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個基金會所累積的財產非常多，已經不需要你們的捐助了，對不對？

胡副處長忠一：不是，這從頭到尾都是瑠公農田水利會自己捐贈的。

尤委員美女：1984 年瑠公農田水利會捐贈成立的沒有錯，但是你們捐助比例是百分之百啊！

胡副處長忠一：不是，是因為立法院把公法人認定為政府機關，所以才會是百分之百，事實上，從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來看，是一毛錢也沒有，從來沒有編過。

尤委員美女：政府沒有補助，但它是公法人，所以他們的人可以領高薪？

胡副處長忠一：不是，公法人有其歷史，因為農田水利會是負責灌溉、排水與防洪，以前這些農民的祖先把地捐出來作為灌溉排水之用。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農委會每年不是還有編列每年農民所需用水多少錢嗎？

胡副處長忠一：瑠公與七星我們沒有補助，一毛錢都沒有補助。

尤委員美女：水利會的部分一毛錢都沒有補助？

胡副處長忠一：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個基金會完全不歸你們直接或間接控制？也不歸你們監督？

胡副處長忠一：預決算有報給我們。

尤委員美女：他們的薪資與福利非常高，平均年薪都有 100 多萬，三節與考績獎金是 3.5 個月，還有上萬元的不休假加班費與休假的旅遊補助費及 6 萬元的員工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費、制服費、休閒活動費及健康檢查費，這些基金會是在做什麼？只有審查研究計畫、贊助公益活動、辦理農民團體出國考察！

胡副處長忠一：這些基金會必須要依照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來辦理，目前他們是依照這樣的處理原則來辦理的。

尤委員美女：他們有依照這個原則來辦理，所以都符合規定？

胡副處長忠一：是。

尤委員美女：這個辦法是你們頒布的，是嗎？

胡副處長忠一：對，這是行政院的规定，我們來……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樣的规定是否合理？當然有很多是過去威權時代成立的公法人或財團法人，有些是政府完全出資，有些是當初出資現在沒有繼續捐助但錢就累積在那裡的，為什麼他們要符合政府頒布的规定？就是希望這樣的基金會仍然具有公益性質，尤其這種基金會主要是要服務農民而不是要讓基金會中的人自肥，所以當這些人的薪資待遇顯然與一般公務員不一樣，甚至高過部會首長時，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討？

胡副處長忠一：第三點规定就是不得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的範圍內去編列，事實上我還要在這裡向委員報告，這些由水利會捐贈成立的財團法人，政府根本就一毛錢也沒有捐助過，因此這應該不列入所謂政府捐預算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才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出，你們憑什麼去監督？他們又為什麼要依照你們頒布的辦法來處理？他們就是人民團體，那你們管什麼？

胡副處長忠一：因為當時立法院的決議，所以我們只好這樣做。

尤委員美女：所以立法院的違法決議你們也會去遵守？

胡副處長忠一：因為在主計處，我們必須要……

尤委員美女：如果農田水利會純粹是民間捐助的，是純粹的人民團體，為什麼你們要修農田水利法？為什麼農田水利會的人事與財政要由你們來監督？

胡副處長忠一：有關基金會的部分，我們管理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裡面並沒有牽涉到有關財團法人的管理，財團法人的管理是按照剛才向委員報告的處理原則來進行管理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基金會是依照你剛才所說的財團法人管理辦法來管理的？

胡副處長忠一：對。

尤委員美女：那個管理辦法不需要再去檢討嗎？

胡副處長忠一：管理辦法是依照行政院所訂定的。

尤委員美女：他們領取的薪資不應該高於公務員的待遇吧？

胡副處長忠一：對，這個部分規定於第三條。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好好去檢討看看他們的待遇是不是有高過公務員。

胡副處長忠一：已經查過了，沒有。

尤委員美女：現在公務員還有這麼高的不休假加班費、休假旅遊補助費 3 萬元嗎？三節加上年終考績有 3.5 個月，公務員有嗎？

胡副處長忠一：那是福利費的部分，在我們的相關規定中並沒有這一項……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有薪資部分有規定，福利部分沒有規定？

胡副處長忠一：對。

尤委員美女：他們就可以發給很多福利，福利不用繳稅嘛，對不對？

胡副處長忠一：這個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請問經濟部會計處廖副處長，福利部分要不要繳稅？

主席：請經濟部會計處廖副處長答復。

廖副處長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加班費不用，但休假補助 1.6 萬的部分要併入所得。

尤委員美女：那員工房屋貸款利息補貼及制服費，這些要不要繳稅？

廖副處長玉燕：這可能要看財政部有關於賦稅的相關規定，這是比較細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都不知道，也不清楚！

另外，金管會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為什麼證券交易所所有旋轉門的限制，證券櫃買中心就沒有旋轉門的限制？

主席：請金管會人事室許主任答復。

許主任文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承辦主管來答復。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簡組長答復。

簡組長宏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證券交易所是公司組織，受到公務人員退休旋轉門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財團法人就不受限制？

簡組長宏明：因為目前的規定只有公司組織才受到限制。

尤委員美女：但是這二個單位所做的工作性質是不是很類似？

簡組長宏明：對，這二個單位的工作性質是類似的。

尤委員美女：二個單位工作性質類似，只因為組織型態不一樣，所以待遇與限制就不一樣，一個有停止雙薪的標準，另一個則沒有，是嗎？還是二個都沒有雙薪的限制？

簡組長宏明：只要公務人員轉到我們的周邊單位，都已經停領退休金，所以他們沒有領雙薪。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公務人員退休後轉到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買中心的人都沒有領雙薪？

簡組長宏明：對。

尤委員美女：確定？

簡組長宏明：這個確定。

尤委員美女：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你們的預決算書沒有送本院審議，又未達停止雙薪標準者，任由主管機關的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支領雙薪，而你的說法是沒有，是嗎？

簡組長宏明：我們現在確定沒有領雙薪，只要是我們的周邊單位，只要是退休公務人員都停領。

尤委員美女：你回去查清楚，既然你們規定公務員轉任就不能領雙薪，所以請你回去查一下，另外，財團法人再轉投資的限制是 50%，而不是 20%，對不對？

簡組長宏明：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的規定是 50%才受限制，有的是 20%，為什麼會不一樣？

簡組長宏明：50%和 20%是決定預算要不要送立法院審查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你們回去檢討看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是多事之秋，油的問題也好、中國船的問題也好，有太多事占據了媒體的版面，成為輿論的焦點。但是預算也已經要開始進行審查了，所以我們應該要開始處理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了。本席首先要譴責你們對於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所造成的剝奪感所引起的反彈，本席認為主其事者應該做而沒有做的宣導和溝通，導致這種反彈如滔

滔巨浪而來，而最後你們處理的方式是擴大發放的範圍，本席首先要在這裡譴責這種態度。本席認為這種剝奪感都是基於一個很重大的誤解，那個誤解就是年終慰問金的取消是剝奪了他們的退休所得，有關這一點完全與事實不符，這個你們都知道，因為年終慰問金是屬於所得替代率外加的項目，對不對？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大聲一點。

黃人事長富源：對。

管委員碧玲：大聲一點，對全國的退休軍公教同仁講，年終慰問金是所得替代率外加的部分，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管委員碧玲：請問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年終慰問金的發放，銓敘部沒有參與。

管委員碧玲：但是所得替代率是你們算的，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所得替代率外加，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管委員碧玲：請問主計長，年終慰問金是所得替代率外加的項目，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不敢講真話，所以那種剝奪感強烈發酵到現在去組成廢票聯盟，你們還是不敢講真話，最後你們用什麼方式呢？你們用擴大發放的方式，總共要增加 16 億的支出。你們說 15 億，我去的公文回來，本席算出來實支增加 16 億 2,978 萬。這造成一個如何不合理的狀況？你們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個表，這次擴大增加最多的是軍方，我以軍方為例，也就是編在退輔會的預算為例，我們是以折扣後薪給作為發放的項目，這其實是違反辦法的，注意事項的規定是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計算之月退俸，你們都以退撫新制前的月退俸計算，所以你們的計算是以折扣後薪給這一欄來計算 2 萬或 2 萬 5,000，而不是用另外這一欄，另外這一欄才是支領月退休金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每月的實質退休所得，不包含 18%，不包含 18% 的實質退休所得是這一欄，但是我們發放年終慰問金的標準不是以這一欄，而是以折扣後薪給這一欄，也就是你們不處理退撫新制前後年資併計的月退俸，你們只以退撫新制前的月退俸來處理 2 萬、2 萬 5。以軍人為例，這變成今年會發放的對象裡面至少有 8,430 人一個月的實質退休所得（不包括 18%）是支領 4 萬 5,750 元，我們要加發給他，另外，有 5,638 人實質退休所得（不含 18%）每月領 4 萬 420 元的，我們要加發給他，我們也要加發給他們 3 萬、3 萬 4 的年終慰問金。請問兩位，他們屬不屬於弱勢？以你們的評估，今年開放給與的對象超過一半是每月實質支領退休所得（不包

含 18%) 是 4 萬、4 萬 5 的人，這符不符合年終慰問金對弱勢慰問的意涵？其實本席算過，每月支領實質退休所得（不包含 18%）22K 以下的占支領人數不到二成，換句話說，支領年終慰問金的退休軍公教同仁，他們非常辛苦沒有錯，但是支領年終慰問金的退休同仁中，有八成每月實質退休所得（不含 18%）是 22K 以上，比剛出社會的大學畢業生每月支領的所得還要高，而我們發給他們年終慰問金。本席認為，當初沒有全部刪除而留住弱勢的部分，這點本席支持，但是本席希望留住的是真正的弱勢，你們現在的標準完全跟弱不弱勢無關，完全沒有辦法反映是不是弱勢。我現在時間給你們兩位，這二個不含 18% 是領 3 萬，如果加上 18%，我們不知道會是多少，因為我不知道他可以存多少，大概至少都會有 5,000 元以上的優存利息，我們不管，有些可能會更多，我們就暫時不談 18% 沒關係，我覺得這兩個階層領年終慰問金對年輕人很難交代，所以本席的訴求非常簡單，你們的標準是違法的標準，因為我們的辦法明定你們要以退撫新制前後的年資併計之後去決定要用退休俸多少來支領。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我這邊做點說明，你剛才所講的我們用的制度都是一種，其實不是，在這些人員裡面，有用新制，也有用舊制的，另外，……

管委員碧玲：用實質退休總所得來判斷。

黃人事長富源：你所說的人數裡面，還有包括兩項，一項是忠誠，一項是因公傷殘受到傷害的，這個比例都包括在裡面……

管委員碧玲：那個我沒有談，那個是在表格最下面，我們都給，那還是本席提出來修法讓他們可以領的。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這是重複計算的人數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沒有重複計算，你給我的表是分開的。本席不管，你要扣除也沒關係，這當中扣除因公傷殘，如果支領這兩級……

黃人事長富源：比較重要的是你剛才講的制度，你說只適用一種制度，不是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因公傷殘、死亡、眷屬那部分獨立出來，那個在我們的母法裡面本來就獨立出來的。其他一般性的，在所得替代率外加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的年終慰問金，本席要求你們用退除給與薪餉來訂標準，不要用折扣後薪給來訂標準。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講的只有一種制度的部分，和我們實際發放的是不太相符的。

管委員碧玲：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這 1 萬多人每個月領 4 萬多元。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問題我請給與處……

管委員碧玲：不要，我要你與主計長來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資料可能要核對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是送進來立法院的資料。

黃人事長富源：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這是退輔會送進來立法院的資料。

黃人事長富源：我知道，我講的是前後的計算……

管委員碧玲：我不講計算，我講退休實質所得每月支領不含 18% 達 4 萬和 4 萬 5。

黃人事長富源：退輔會是用半俸來推算。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是要求你們從退休實質所得的總數下去訂標準，做不做得得到？你們已經送進來了啦！

黃人事長富源：目前這個制度我們覺得比較……

管委員碧玲：我們認為要重新研議，目前這個制度就會出現這種高度不合理的現象，目前的制度就是你們不以實質退休所得來發放的結果，就讓你們發放的對象是屬於中高所得的對象。

黃人事長富源：現在新舊制兼採是顧及當事人的基本權益，如果委員這部分有意見，我們可以研究。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已經說了，這是退休所得替代率外加的，所得替代率外加的慰問金屬不屬於基本權利？屬於的話，我們全國一起來發，勞工也來發，農民也來發，如果是屬於基本權利保障，那全國一致啊！你在說什麼啊！基本權利！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當初我們在這裡討論的結果是希望能夠照顧弱勢，還有傷殘和忠貞的。

管委員碧玲：對，本席支持，本席第一時間就支持照顧弱勢，所以本席還特別讓它入法，現在本席要請問你們，你就回答我，主計長也回答我，每月支領不含 18% 達 4 萬 420 元和 4 萬 5,750 元的人算不算弱勢？這是去年沒有發放，今年增加發放的範圍，這兩個算不算弱勢？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都是按照規定計算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來談一下這個規定合不合理，這規定不合理啊！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這一點……

管委員碧玲：你聽我說，從頭到尾本席有沒有叫你全部取消？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研議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檢討。

管委員碧玲：檢討什麼？

黃人事長富源：檢討相關的合不合理。

管委員碧玲：檢討依哪一個項目來核定標準。

黃人事長富源：那個項目裡面，我們所定的辦法是根據物價指數、國民所得。

管委員碧玲：沒有關係，你是依物價指數要定 2 萬 5，如果你要依照物價指數，本席告訴你，你根據物價指數或根據其他所有的指數，我都無所謂，結果出來之後，你訂的標準是退休給與薪餉的 3 萬元，我都支持，也就是說，如果你用退休給與薪餉為標準，3 萬元以下的都給，我都可以考慮支持，現在的問題是你用折扣後薪給為標準的時候，就出現高度的不合理，它無法反映發放對象的實質退休所得，這樣了不了解？不要迴避問題，你如果以實質退休所得去計算發放的門檻，你用 2 萬 5 說不定也 ok，用 3 萬說不定也 ok，大家來談，但是你就應該以實質退休所得去制訂門檻，這樣了解了沒？

黃人事長富源：是以實質所得來計算的啊！我們會後再向委員清楚報告。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數字啊！怎麼會清楚地報告。就很清楚啊！月領 4 萬和月領 4 萬 5 的今年擴大發放了 1 萬多人，這只是「至少」，而且還不含 18%，18%加上去 4 萬 5 這一欄，8 千多人會領 5 萬以上。你們要不要回去研議？

黃人事長富源：計算的基準和委員所講的，我們會考慮。

管委員碧玲：我看結果，結果就是實質退休所得是多少來制訂門檻才合理？

黃人事長富源：可能是計算的方式，你一定有根據，但我們這邊資料好像不太相同，我會向你報告。

管委員碧玲：還有一筆錢我不知道為什麼會編在你們這裡，你們 6,500 萬的年終慰問金的調節預算是要替誰調節？為什麼會編在人事行政總處？我無法理解你們替誰調節，教育部的編在教育部，農委會的編在農委會，地方政府的編在地方政府，怎麼會編了 6,500 萬在人事行政總處？要藏黑數在你們這裡？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因為人事總處根據資料決定之後，我們軍公教同仁們，立法院通過後執行。

管委員碧玲：真正的弱勢沒有在這一次被照顧到，其實支領一次退的同仁是真正的弱勢，但真正的弱勢在這一次沒有被照顧到。

黃人事長富源：支領一次退的部分沒有在我們的規定裡。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的辦法就是不給他們。

黃人事長富源：當初討論支領一次退的時候，有他的時代背景。

管委員碧玲：就是不給他們嘛！

黃人事長富源：而且支領一次退的，當時是比較好的，跟委員報告，支領一次退的時候，要國家負擔一下子就增加很多。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要你去改，只是要告訴大家，這次從 2 萬調到 2 萬 5 沒有照顧弱勢的色彩，你們應該好好去研議這種不合理的現象。

黃人事長富源：會研議。

管委員碧玲：出現這種完全違反照顧弱勢的發放範圍，你們回去好好研議，什麼時候給我研議結果？一個禮拜內來報告，能不能做到？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問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一個禮拜來報告所謂不合理的現象，也請把報告給本委員會。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雙薪的問題，我在政大教書教了 20 幾年，我退休後到私立學校，這樣算不算領雙薪？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支不支領雙薪基本上要依法。

曾委員巨威：依現在的法，我算不算領雙薪？

張部長哲琛：因為銓敘部所主管的只是公務人員部分，至於教育人員部分，並不是銓敘部主管，可



能要問行政院。

曾委員巨威：我現在到立法院來，等於是從私校借調過來，我本來在政大所領的都停了，我現在這種狀況算不算領雙薪？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教育人員不屬於我這邊規範範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張部長哲琛：第二，實際上所謂支領雙薪或不支領雙薪，當時考慮的本意是說公務人員退休後，又重新回到跟政府機關相關的機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例如基金或作業基金轉投資的事業機構，在認定上有個條件。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在認定時，其實需要很嚴格的定義，也需要很嚴格的規範條件，我們不能讓社會大眾認為我今天退休以後到其他地方工作就叫做雙薪、就叫做肥貓。

張部長哲琛：這我完全同意。

曾委員巨威：天底下有這樣的事情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這回事。

曾委員巨威：現在已經被大家污名化成這個樣子，如果這規範的條件不合理，我們可以改規範和條件，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在公務人員的部分規範得非常清楚。

曾委員巨威：我覺得重要的是要從根本的法令制度上來檢討到底有沒有出問題，有沒有不合理的地方，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就用「雙薪」這簡單的兩個字把所有第二春再就業的可能性完全抹煞，我覺得這實在是一個社會很不正常的心理的反應。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如果他再任公職，我們要停掉他的月退和 18%優惠存款，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沒錯。

曾委員巨威：他的年資延不延續？

張部長哲琛：延續的。

曾委員巨威：他的年資延續？還算公務人員？如果他再退的時候，他的月退俸是不是重新算？

張部長哲琛：年資要合併計算。

曾委員巨威：就要重新再算，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談這個問題，根本的重點要抓住，我覺得很多細節的討論固然可能是個別委員的關心，但是我覺得今天要對社會大眾所做的說明更重要的是我們整體制度的合理規劃，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如果我們查一下國外先進的制度，這個問題不是只有臺灣碰到，其中第一個我們要考慮的原則是我們社會的年齡結構、勞動力的結構有沒有在轉變，如果你去看美國和日本的制度，他們原先對於老年的就業在某種程度是嚴格規範，但是你看最近這幾年統統放寬了，為什麼？因為年齡結構在轉變，臺灣也面臨了少子化的問題，整個勞動力結構在轉變，我們在產業的發展上還強調銀髮產業，就是希望你雖然年紀大了，但是你智慧、經驗的累積，只要你還有工作的能力，我們在就業市場上不能歧視，所以你看美國和日本的制度，

他們完全從不一樣的角度。

張部長哲琛：他們還鼓勵年紀大的多效力。

曾委員巨威：我們今天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強調的只是退休本身，我們不去看整個社會勞動力市場結構的變化會不會對我們整個國家競爭力造成影響，我覺得我們在規劃制度的時候，要從宏觀的角度來檢討，而不是陷於狹隘的微觀的角度去探討這個問題，請部長無論如何一定要抓住這個原則。

張部長哲琛：我一定會。我要在這邊再次強調，所謂公務人員支領雙薪最主要是公務人員退休之後到政府機關及相關的國營事業工作，這一定有前提的，這個前提很清楚。如果跟這個前提無關的，例如到私人機構、私人銀行，照樣可以領薪水。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所以第二個原則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是什麼？是政府機關今天握有公權力，如果你今天再任公職當然沒問題，等於你沒有退休。你在轉到其他相關機構時，當然我們要嚴格限制條件，公權力有沒有繼續干擾或影響的可能性，如果公權力延伸有這樣管控的力道，這部分我們當然要規範。除了這兩個情形之外，其實我們不應該去過度干擾一個退休者利用其本身的經驗而有第二春貢獻社會的機會，這是很重要的原則，不是嗎？

張部長哲琛：是的。

曾委員巨威：第三個更重要的，如果大家認為真的不應該，因為他第二春的工作讓他賺得太多錢，從國外先進制度上告訴我們的，你也不能就這樣決定，因為你這樣，所以前一份工作的退休所得就不能拿，這樣的做法其實是一個很大幅度的變化，你完全不承認、不顧慮人家前面那段工作期間的貢獻。所以國外有一個很清楚的制度叫做 Retirement Earnings Test，我想你一定知道，人家在設計上也是循序漸進，例如你再就業了，你的所得高到某一個地步，我隨著你所得的增加，逐漸遞減你的退休所得，就是你所領的前一份的所得，這樣也合理吧，對不對？這樣衝擊也不會太大。為什麼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採取一刀兩斷切呢？因為這樣就可以，因為那樣就不可，然後就全部拿掉。所以即使是這樣，你也要在制度上找出一個好的機制、好的設計來面對這個問題，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今天如何看待高齡社會的來臨，我們今天如何從社會總體的人力的角度去思考我們的制度該如何更迭，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不要把問題陷在只是簡單的雙薪，好不好？部長，我對你有期許，我們要用這樣的角度去思考、去改變我們的制度，讓大家能夠根本地、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是。

曾委員巨威：本席再請教人事長，我們其實很在乎公務人員的素質，對不對？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在平常都會強調他的進修、再教育，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是。

曾委員巨威：當然，有一部分的職權牽涉到考試院，我知道保訓會主要也是做這個工作，但是對於目前再教育相關的法律規定，我覺得有些不合理的地方。例如公務人員要再進修，我們目前的

規定可以給他一年的時間到學校去，這一年可以帶薪，也可以不帶薪，我們有各種不同的情況，萬一他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再延一年，兩年是最長的時間。但是我發現很多的狀況，如果有一位年輕的公務員出國進修，利用國外的教育資源來訓練我們的公務人員，但是在對待上面，就跟在國內尋求同樣的機會就有很大的差異，你認為這樣合理嗎？需不需要調整？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進行研究，而且採取行動。

曾委員巨威：研究？什麼意思？

黃人事長富源：行政院所辦的博士的進修現在是給 3 年。另外就是留職停薪、全職進修的規定的確是 2 年，2 年要完成一個比較重要的學位是不太可能的，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和保訓會……

曾委員巨威：我要請教你的是，我們有一個迷思，我去問了相關單位，他們都回答我立法院曾在某年作了一個決議—公務人員的進修不以學位為目的，所以時間不要那麼長，這是十幾、二十年前的想法，什麼叫學位？學位代表了學習的某個階段專業能力完成的結果，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對。

曾委員巨威：你今天訓練公務人員難道只是狹隘的只要學會一個技術、一個操作就 ok 了嗎？學位本身所代表的是一個更長遠的專業能力的培養，我們不需要這樣的公務員嗎？

黃人事長富源：需要，而且如果未來討論時，大家的觀念有所改變，我們會……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看法和態度要更堅定，不要老是受到考試院保訓會的干擾和影響，你們要有所堅持。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我們和保訓會的關係還不錯，我們會跟它溝通。

曾委員巨威：我看到了所有往來的公文都是推託的，都是講再研究，都是講會列入考慮，但是都沒有動作啊！對不對！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已經把條文研擬好送保訓會了。

曾委員巨威：希望把研擬的條文送一份給我。

黃人事長富源：好，也跟委員報告有一點是我們要做的，就是早上李貴敏委員所講的，如果國家保送他或者他根據我們的辦法去進修，就是他未來的服務，我們要追蹤。所以權責要相當，所以一方面是權責，一方面是權利。

曾委員巨威：當然，所以我要期待你的是，很多制度的改變要先來自於我們有更創意性的想法為根據，這才是關鍵。我最後提一個很重要的美國民間的經驗，我們都知道的 starbucks，前不久的 starbucks 的經驗告訴我們什麼？他發現他的員工六成、七成以上都沒有大學畢業，都是高中的，這在美國是常見的。

黃人事長富源：高中左右，而且他們給他薪水……

曾委員巨威：人家怎麼做？人家給你薪水，鼓勵你到大學進修，接受記者採訪的時候，記者問他不擔心員工唸完學位之後一走了之？因為你付了錢，但我不一定還在這裡工作。你知道人家怎麼回答嗎？

黃人事長富源：他說這些人才都是給國家用的。

曾委員巨威：對，你看一個私人的企業都可以用這樣的眼光，我們今天公家機關、政府單位心胸要

這麼狹隘嗎？今天如果他拿了學位走了，你怕什麼？他感激你一輩子，他永遠是國家主要的人力財。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舉一個例子，以前在警大的時候，我有一個同仁就是出國進修，回來之後非常感念同仁協助他，結果他調到別的單位去，他連原來的工作照做，這樣的公務人員回饋我們整個機關，其實有一些是有正向的，可是我們監督機制要強化。

**曾委員巨威：**我主要是希望我們要從觀念上來改，把制度做一個修正，我們要為國家長久的公務員的人力素質的提升共同努力。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提案。

針對現行退休（伍）軍、教人員再任之限制，未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要求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應於三個月內，在未完成相關法令修法前，先行提出解決方案，向本院報告，另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者，除應立即辦理追回作業並加附利息繳回。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主席：**第 6 行「向本院」改為「向本會」。這個提案是針對剛剛的第 2 案所作的修正，所以原第 2 案撤回。

請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已經再任，所以倒數第三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這裡應該直接講溢領，不會有「再任及」這樣的文字。另外我們也建議利息的部分，因為軍教的部分目前法無明定，所以後面的文字可否考慮修正，也就是倒數第二行直接寫到「應立即辦理追回作業。」就可以。也就是在倒數第二行「除」拿掉，「應立即辦理追回作業」，後面一段「加計利息繳回」的部分就刪除。

**主席：**好，就「除應」的「除」刪掉末句修正為，「應立即辦理追回作業」，「再任及」三字也刪掉，也就是修正為「發現領受人有溢領薪資情形者，應立即辦理追回作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退輔會人事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松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防部已經在研擬修正本法，現階段優惠存款是依法有據，如果這樣修恐怕會影響滿多人。我們建議這個地方還是依法行政，只要法一通過我們絕對貫徹執行。

**主席：**你們要去研擬然後報告。

**謝處長松熏：**我們會配合國防部，目前國防部已經送院處理了。

**主席：**你說退輔會是全部依照國防部的規定嗎？

**謝處長松熏：**對。

**主席：**那你們看這部分怎麼改呢？

謝處長松熏：第 3 案的部分 ok，因為我們目前有現成的資料。

主席：第 3 案 ok？

謝處長松熏：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簡組長說明。

簡組長宏明：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有去調資料，確認金管會管轄的周邊單位，確實都已經按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停支退休金了。我把周邊單位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你們提出檢討報告就好了。

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巨威：（在席位上）金管會提報告沒有問題嗎？

簡組長宏明：寫檢討報告。

曾委員巨威：沒錯嘛，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謝謝。提案處理完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蕭委員美琴、蔣偉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高委員志鵬、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張部長的業務有最多交集的部分，是在當時的公務人員公保年金。對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提醒一下部長，其實整個公務體系，可以說都是由來自社會上最優質的人士考進公務單位所組成，如果能夠將各種公務制度—保險或銓敘制度上做得更好的話，相信國家推動公務會更順遂。姑且不論公保現在推動得怎麼樣，本席知道後來加了屋頂條款。當時退撫司呂司長也在。這是過去的，而且現在還沒有往前進。當時呂學樟召委、本席還有幾個委員都在的時候，有提到公平性並做這樣的修正，但是比較遺憾的是現在又提屋頂。這個屋頂形同讓當時提出的修正又烏雲蓋日了，請部長還是回去責成相關局處長，請他們研究比較合理的制度。本席不強調要趕快過，但是強調要公平公正的制度，這跟公務人員的精神跟整體士氣有關。

接下來要提到日前本席跟您一起努力怎麼推動具公平性的制度的問題—無占缺受訓制度，所幸部長的效率很快。無占缺制度事實上是好的制度，事實上本席接觸到的基層勞工或公務人員，都支持無占缺受訓制度。不過，還是希望受訓的時候能做更精確的篩選，在公務人員的銓敘上也要依照其占缺的情形去做。比較可惜的是，部長可能也知道，台鐵裡有位佐級升員級的職員，卡在無占缺受訓的規定，該員必須先行辭職後才能接受升等訓練。該員好不容易從佐級考上員級，為了受訓卻一定要先辭職，然而政府能保證他的受訓結果一定能通過嗎？當然不能。因為受訓的結果總是要把一些人刷下來。對於已在公務機關服務的人來說，不論他是佐級，還是在其他銓敘系統下，我們都要考慮到，萬一對方沒有通過訓練，用大筆一揮將對方過去的履歷盡數刪除，如此也不盡合理。所幸部長也解決了這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已經跟台鐵溝通過了，會修正相關規定。

王委員廷升：沒錯，因為我也有和吳次長聯絡過，這個新的制度將會於 17 日適用在第一批的受訓學員身上，既然我們已有這樣的一個方案，學員在受訓前是不是也可以採取留職停薪的方式去接受訓練，以免他們在受訓時心理還在七上八下。對於這個部分，可以麻煩部長多加注意嗎？

張部長哲琛：好！

王委員廷升：謝謝張部長，將來再向你請益。接下來我要請教黃人事長，本席知道黃人事長來自警政單位，而你也曾經在警察大學任教，而本席亦是來自學術單位，所以本席也知道您的作為是有為有守的。在各種基層的請託案中，本席也時常與你切磋，思考如何撫平基層的民情與民怨。本席同時也知道人事長在執行這些人事政策時，幾乎就像警察在保護我們的人民一樣，都是有為有守的。就這點，本席要代表廣大的公務人員向你致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稍早的時候，很多委員在質詢時都有提到「人情義理」的問題，在當前的選戰中，關於柯 P 的夫人也就是陳珮琪醫師去幫忙助選到底適不適法？對此，本席要提醒人事長，因為本席也來自基層，同時也是選舉出身的，所以明白，其實在公務人員中也有許多優秀的人才，在當過公務人員之後也會想要參與，當然本席在此不是指陳醫師，而是另外的個案，只是我要提醒人事長，對很多公務人員來說，當他們還沒有退出公務前，就已經在競選了。其中自有其奧妙，相關的言行也自應謹守分際，只是本席在質詢時不喜提及個案，除非是像剛剛在交通委員會中有談及與人民生命有關的議題而不得不提。

看到了上述的狀況，再回過頭來看有關陳珮琪醫師的問題，由於這個部分已有許多委員質詢過了，本席就不再重複，但不論依理還是依情，陳醫師都是民進黨台北市市長候選人柯醫師的配偶，對於她適否適合替柯醫師站台這點，本席身為中國國民黨的立委，也要強調其實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是很辛苦的，如果候選人自己要跑遍所有大小場合，那是絕對沒有辦法的事。以花蓮為例，當地由南到北的長度就有一百三、四十公里，你要別人幫你站台，別人會認為自己根本就不認識你，因此配偶其實是最好的代言人。

為解決配偶於助選時因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有違行政中立原則的問題，中國國民黨黨團鄭天

財委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修正案，同時民進黨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也提了相同的案子。大家在提案中都希望能放寬對配偶及二等親的規定，也就是說開放的親等範圍比配偶還要寬，對於這樣的法案，我們也認為是合情合理的，希望政黨之間能共襄盛舉。可惜的是，民進黨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101 年 11 月 20 日的院會上，竟使此法案改交協商，本來是個不須協商準備要通過的案子，結果民進黨卻在院會上提出要改交協商的要求，後來該會期的召委廖正井委員終於在 102 年 1 月 9 日召集協商。

本席身為國民黨的前書記長，雖然卸任了但也還是要強調，國民黨在整體上雖然面臨著選情激烈的選戰，但對於公務人員還是必須要推出一個公正的法令。所以本席希望人事長以及在座所有相關部會的官員，若與其他委員在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推動這個合情合理的修正案？至於中國國民黨到底需不需要去用執政的權勢來卡住所謂的候選人呢？我想，至少曾經在立法院的國民黨黨團服務過的我就不認為如此。因此我要請教人事長關於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看法？

**黃人事長富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

**王委員廷升：**雖然是銓敘部，但我也想聽相關部會的意見。

**黃人事長富源：**事實上，我在擔任考試委員的時候就有討論到行政中立法，因此對於剛才張部長的解釋，我個人是非常贊成的。我認為，我們必須去追問立法當時的立法精神及其立法原旨。在法律的規定上，很多人都以為行政中立法只是在限制公務人員，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其實是對公務人員某些參政權的保障。

**王委員廷升：**是的，也就是說，我們還是要回到今天委員會的焦點，陳珮琪醫師替柯 P 站台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依照公務人員的各項法律規定，其實也是在告訴她，如果她要站台的話，她的權利與義務是什麼，而可能違法失職的地方又在哪裡，公務人員總不能在上班時間去站台。

**黃人事長富源：**對於這個個案的狀況，需要由相關部會及單位來判斷，其一是銓敘部，他們要就法理上來解釋，也就是對目前的法律進行解釋；另外，當我們在討論一個法律個案的時候不可能只是照條文來判斷，一定要就其個案審酌。在就其個案審酌的時候，就要綜合整理所有的法律事項及相關事實，而這個部分則屬台北市人事處的職責。

**王委員廷升：**總而言之，本席今天強調的是制度，所以即使銓敘部部長也在這裡，但是本席也說了，你們是相關部會，整個社會的氛圍不需要因為制度的紊亂，或因為制度的說不明白、講不清楚就使得政治口水愈來愈嚴重。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們會參與銓敘部的討論。

**王委員廷升：**好，謝謝人事長。

**黃人事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明文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本次會議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高委員志鵬及顏委員寬恒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

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政府捐補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薪資待遇高於公務機關之現象，並非少數一、二的個案；而相關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之情形亦時有聞之，使此等人員坐享國家雙重資源，造成社會不平之鳴。固然此類職務有其特殊專業性，然其核心職能卻缺乏考核，不免有權義不平衡之觀感，相關機關應研議建立其績效指標，以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的發揮！

說明：

一、近幾年來社會瀰漫著低薪景氣，人民痛苦指數不斷攀升，對國資資源公平合理分配的要求愈來愈高。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酬庸性的職務分派，坐享雙重國家資源，長期為人垢病，近年更已激起極大不滿及反彈，認不符社會公義精神。

二、尤其部分職務待遇可能為中央特任首長待遇之數倍之高，實難為社會接受。固然，其中有其專業性考量，但既是專業報酬，即應建立核心職能指標，並有一定的考核機制，以權能相合，而免為人垢病。

三、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應協同各主管機關，研議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隨著科技的發展，國境的劃分越來越薄弱，取而代之的是地球村的發展，因此人員流動相當迅速，各國政府之間或是政府與國際級企業來往相當頻繁，而國際溝通的語言多數使用英語，因此政府有計畫的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英文能力確有必要，但是語言的培養並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需要長時間的培養才能有相當的成長，因此政府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第 2 項，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期透過密集、短期、全時之英語訓練，精進國際事務專業人才之英語能力，提升我國國際競爭能力。

該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經查迄至 101 年底，國內訓練部分，完訓人數 100 年度 21 人、決算數 134 萬 7 千元，101 年度 30 人、決算數 192 萬元；選送國外完訓人數 100 年度 17 人、決算數 388 萬 3 千元，101 年度 21 人、決算數 1,320 萬 4 千元，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然而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甚為可惜。

本席認為相關外籍人士與政府洽公的第一次接觸的對象大都為基層公務人員而非中高級公務人員，因此相關計畫僅針對中高階公務人員英文能力的提升，對於政府整體的服務品質將沒有正面有效的效果，因此行政院人事總處對於相關計畫的規劃應該要包含基層公務人員的語言培訓，才能真正提升外國人對政府英文能力的印象。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年終慰問金提高，以照顧弱勢之名，行政策買票之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 月 29 日發佈新聞稿指出，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標準從新台幣 2 萬元增加到 2 萬 5 千元，是基於擴大弱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副處長林錦慧表示，年終慰問金制度從 101 年度開始調整至今，國民所得成長 9.42%，尤其是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7.89%，對清苦的退休人員與軍眷確實造成壓力，預估 103 年發放人數約 12 萬 4 千人，國庫將因此增加 9 億餘元支出。

1. 關於人事總處發佈新聞稿指出，退休軍公教年終慰金發放標準調高到 2 萬 5 千元，是基於擴大照顧弱勢。請問人事長，根據人事總處的估計，符合領取年終慰問金的這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大約是 12 萬 4 千人，這些人或許過去對國家曾經有過貢獻，但是退休之後，國家還負有照顧退休人員的義務嗎？請問憲法或是哪部法律有規定國家要終生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當他們退休之後，與國家的權利義務關係已經停止，除了退休俸，為何還可以發放具有年終獎金性質的年終慰問金？那未來當退休人員愈來愈多，難道不會拖垮國家財政嗎？

2. 人事總處的新聞稿也提到，行政院 8 月 21 日公告 103 年度發放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支領基準數額為 2 萬 5 千元，於國家財政合理範圍內予以適當照顧。請問人事長，現在我國的財政很健全嗎？我國債務從 2008 年的 3 兆 7,786 億元，2015 年將上升到 5 兆 5,458 億元，馬政府短短幾年債務累積暴增 1.77 兆，比例高達 46.77%，加上隱藏性負債 17 兆，我國負債已經高達 23 兆以上，政府還可以打腫臉充胖子，發這種錦上添花的年終慰問金嗎？難道現在政府是債多不愁，所以不知要開源節流？

3. 行政院說要照顧弱勢，我們也同意弱勢者需要照顧。但請問人事長，但這些軍公教退休人員，不用工作就可以爽領政府的年終慰問金，怎麼會叫弱勢？全國有 295 萬的勞工辛勤工作，卻領不到 2 萬元的薪資，這些人才叫弱勢吧，但政府有給他們任何的優惠福利嗎？人事行政總處說物價指數上漲，所以要「合理考量調整年終慰問金」，在「國家財政合理範圍內予以適當照顧」，物價上漲也是馬政府執意要油電雙漲造成的，怎麼可以拿來當作發放年終慰問金的理由？

4. 此外，人事總處用「照顧弱勢」的理由來增加年終慰問金的發放，也令人質疑根本就是為了手底選舉，根本就是政策買票。請問人事長，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有計算在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範圍內嗎？這些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加上 8 趴的優存利息，每月實際所得大約是 3 萬 2 千多元，對照哪些月領不到三萬元的勞工，誰比較弱勢？如果今年要調高，那明年與後年又有立委和總統大選，是不是又要再調一次？這難道不是在掏空國庫，以照顧弱勢之名，行政策買票之實？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淪為政府官員退輔會

1. 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因為資源多又沒有盈虧問題，因此經常淪為政府退休人員退休轉任的場所。而監察院也曾經調查發現，政府每年編列 400 多億補助這些財團法人，多數負責人都坐領高薪，甚至比在政府任職時的薪資更高，2004 年糾正到現在，也一直沒有改善，因此引發社會批評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已經淪為政府退休官員的「肥貓安養中心」、「退輔會」。請問人事長，財團法人或許有其專業性，但是他們首長的薪資高於部長、甚至高於總統，這合理嗎

？這些財團法人的首長有那麼大的貢獻嗎？

2. 許多的政府退休高官，一旦卸任之後，就會安排到財團法人任職，這些高官，或許有其專業背景，但更多的是政府的人事酬庸。過去政府的財團法人沒有被監督，因此退休官員除了月退俸、18 趴優存加上財團法人薪資，引發領雙薪疑慮，不僅如此，這些退休人員還佔據了財團法人人事升遷的位子。目前雖然因為社會壓力而稍有改善，但許多財團法人依然還是盤據著眾多的退休高官。請問人事長，你在報告中提到要制訂「財團法人法」來加以規範目前的財團法人，那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今天要討論針對公家單位轉任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單位的人員，也就是外界所說雙薪人員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其實這問題有兩個面向要談，第一個是為什麼這些雙薪人員要轉任新單位？是因為新的用人單位急需用人，而且非這些雙薪人員不用？還是新的單位福利跟公家單位比起來更好，可以吸引這些人才轉任？這些都是讓人會有質疑的地方。另外一個問題是現在政府一直強調進行組織再造，同時強調要精簡人事，但是精簡後的人員再轉任新單位，這樣的組織再造只是美化帳面數字，沒有實質意義。

現在最被外界詬病的就是轉任後領雙薪也就算了，人員轉任後的薪資比原單位還高，這讓外界的批評一直停不下來，為什麼非公家單位的薪資可以那麼高？甚至高過部長薪資，這樣的處理方式，因為是財團法人或轉資事業單位，身為立法委員的我們還沒有辦法直接糾正，就算做了主決議，也只是隔靴搔癢，這些人員雙薪照樣領高薪，甚至領比他們上級監督單位更多的薪資，我個人認為這是個非常扭曲的情形。人事行政總處說相關問題有依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盡量不要有太離譜的薪資情況，但這也還有 4 個部會跟 8 個財團法人有例外，目前經由行政院核定在案。然後今年 10 月 9 日人事行政總處有發函知會相關單位，可是實際上這代表人事行政單位對於處理這問題還是處於勸說模式，沒有辦法晉升到法律位階，對其他單位恐怕很難形成強制力。

今天談雙薪人員問題，其實三不五時就會被外界拿出來提，問題是一直都沒有辦法有效根本解決，讓人有狗吠火車的感覺？這問題的存在其實對我國的人事制度而言，可以說是很重大的傷害。我國一方面考試院對公務人員資格錙銖必較，然而公家單位對實際人員晉用卻相對鬆散，完全取決於單位主管的意願。這雖然尊重用人機關的考量，但是也產生不少的批評。

撇開雙薪人員問題，其實上面提到的財團法人跟轉投資事業都是立法院難以監督的單位，在立法院也是陳年老問題，但是問題依舊沒有獲得解決。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套機制，不是指現在行政院所說的原則，而是指一套制度，以防止這種大開方便之門的情況。例如公務人員退休後要轉任，得建立多少功績，取得十大青年或公務人員楷模等等，證明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才能轉任，我相信這樣就算薪資高，外界應該也比較能接受。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首先本席要先譴責國發會，因為這個議程是上星期就排定的，我不知道為什麼到了開會時間而國發會主委卻還沒有到立法院列席備詢，他的理由是總統府有事，如果今天總統府要求他開一天的會，難道所有委員及各單位人員要在這裡等他一天嗎？而且之前連一通電話也沒有，直到要開會了，才要聯絡人告知本席管主委早上去總統府，現在已經離開總統府前來立法院了。我覺得很奇怪，這就是我們的政府，難道沒有辦法事前通知嗎？我身為召委，5 點半就從屏東出發搭乘 6 點半的車到立法院來開會，難道他不能事先打通電話給我嗎？這就是現在行政官員的態度嗎？現在這樣要怎麼開會？這個時間的浪費是要算立法委員不夠盡責、不夠盡心、不夠盡力，還是歸責總統府不管大小事情都可以要求立法院的開會時間延後或暫緩？所以本席在這裡先譴責國發會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不尊重。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5 分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3 分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陳怡潔 廖國棟 王惠美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張嘉郡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吳育昇 吳秉叡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陳歐珀  
李昆澤 賴士葆 盧嘉辰 邱議瑩 賴振昌 陳碧涵 江惠貞 羅淑蕾  
盧秀燕 簡東明 蕭美琴 邱文彥 江啟臣 周倪安 徐少萍 楊麗環  
徐欣瑩 薛 凌 蔣乃辛 蔡錦隆 蘇清泉 管碧玲 翁重鈞 何欣純  
孫大千 呂學樟 王進士 潘維剛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林滄敏 顏寬恒

鄭汝芬 鄭天財 吳育仁 邱志偉 葉宜津 田秋堇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                   |     |
|-------------------|-----|
| 經濟部部長             | 杜紫軍 |
| 商業司副司長            | 陳秘順 |
|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鄭國榮 |
| 中小企業處處長           | 葉雲龍 |
|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 吳蓮英 |
| 科長                | 林燕瑜 |
| 稽核                | 謝富琪 |
| 國庫署簡任稽核           | 張意欣 |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 黃維琛 |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保基 |
| 主任秘書         | 戴玉燕 |
| 企劃處處長        | 曹紹徽 |
| 畜牧處處長        | 黃國青 |
| 輔導處處長        | 張致盛 |
| 國際處代理處長      | 蕭柁瓊 |
| 科技處副處長       | 李紅曦 |
| 農田水利處處長      | 張敬昌 |
| 會計室主任        | 楊順成 |
| 人事室主任        | 陳素枝 |
| 統計室主任        | 李秋嫻 |
| 政風室主任        | 陳昌嶼 |
|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張學文 |
| 資訊中心主任       | 潘國才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 張淑賢 |
| 漁業署署長        | 沙志一 |
| 林務局局長        | 李桃生 |
| 水土保持局局長      | 黃明耀 |
| 農糧署署長        | 李蒼郎 |
| 農業金融局局長      | 許維文 |
| 農業試驗所所長      | 陳駿季 |
| 林業試驗所副所長     | 林國銓 |

|                  |     |
|------------------|-----|
|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 劉富光 |
| 畜產試驗所所長          | 黃英豪 |
|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 蔡向榮 |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 費雯綺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廖乾華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侯鳳舞 |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林學詩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王仕賢 |
|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黃德昌 |
|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黃 鵬 |
|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 陳信言 |
| 茶業改良場場長          | 陳右人 |
|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 楊佐琦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 方國運 |
|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 黃金城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曾煥棟 |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秀明 |
| 主任秘書             | 辛志中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許淑幸 |
|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 呂玉琴 |
|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 張恩生 |
| 公平競爭處處長          | 胡光宇 |
| 法律事務處處長          | 吳翠鳳 |
| 人事室主任            | 黃喜敘 |
| 主計室主任            | 李美琪 |
|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 胡祖舜 |
| 政風室主任            | 張光志 |
| 秘書室主任            | 左天梁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李錫東 |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瓊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杜部長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廖國棟、王惠美、陳怡潔、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黃昭順、楊瓊瓔、鄭汝芬及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部長、中小企業處葉處長、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專門委員、財政部賦稅署吳組長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林滄敏、楊瓊瓔、潘孟安、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委員葉津鈴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請經濟部召集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就行政院提案及 2 個修正動議之稅式支出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針對高雄市 81 氣爆造成重大傷亡，顯現台灣石化管線管理及維護之嚴重缺失，亟待相關法制完備加以積極規範管理，唯主管機關經濟部竟無積極建立法制之作為，僅預定於 103 年年底前始提出相關法制修法，顯然無視於石化管線公安管理之迫切性，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石化管線管理修法提案，以儘速建立台灣石化管線管理之法制，確保公安。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二、另針對配套支持提升員工收入及最低工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生活工資之勞動基準法修法，及政府採購法授權勞工友善標章得優先參與政府採購之修法，經濟部應表支持。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丁守中、葉津鈴、廖國棟、李慶華、黃昭順、陳怡潔、黃偉哲、楊瓊瓔、蘇震清、王惠美、周倪安、吳育仁、江啟臣、鄭汝芬、羅明才及邱文彥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水土保持局黃局長、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黃場長即席答復。委員潘孟安、林滄敏、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就農村再生計畫，提出將近 6 頁的執行檢討報告，包括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再生人力培育計畫執行欠積極；農村產業發展計畫未建立檢查與追蹤輔導機制；地方政府執行作業計畫未臻確實…等等。而截至 102 年底止累計的預算數為 201 億 6,366 萬 8,000 元，累計執行數 103 億 1,479 萬元，執行率 51.16%；103 年度預算數 70 億 1,237 萬 4,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14 億 4,140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20.56%。但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該基金獎補助費預算又較 103 年度增加 29.34 億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農村再生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之原因，以及改進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李慶華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詢答）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廖國棟、葉津鈴、陳怡潔、陳明文、蘇震清、張嘉郡及楊瓊瓔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林岱樺、潘孟安、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所處分之罰鍰，不得以分期繳納方式為之，以增強法律之遏阻力。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二、就目前社會上消費者權益受損事件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相關事件之查察。又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之調查費用只占該預算 3.26%，占業務費預算 19.37%，明顯偏低，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高調查費用，以達維護市場競爭及消費權益保護。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陳明文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三、政府處理油品食安事件消極以對，致民眾健康受危害，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食安小組、聯合稽查小組一員，惟食安事件一再爆發，突顯行政院食安小組功能不彰，爰要求作為獨立機關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引用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針對油品食安事件，積極立案調查，期能嚇阻不法。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來立法院進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

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預算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及施政計畫的報告，但是在報告之前，我要為一早遲到 5 分鐘向委員會及主席致上最誠摯的歉意，因為今天早上赴總統府報告國發會的施政計畫，結束時間稍晚，所以遲到了，請委員們見諒。

首先，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部分有關「投資收回」及「賸餘繳庫」兩科目，本會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兩科目之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 壹、「投資收回」編列情形

104 年度本基金配合政府財政需求，編列折減基金 9 億元解繳國庫。

#### 貳、「賸餘繳庫」編列情形

##### 一、收支編列情形

1. 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編列 279 億 6,1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 億 3,248 萬 2 千元，增加 28 億 2,943 萬 5 千元，約 11.26%，主要係處分轉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3,37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217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5,161 萬 5 千元，約 77.57%，主要係貸款金額增加，手續費隨同增加及增編捐助通過創業天使計畫之受輔導企業輔導資金所致。

3.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69 億 2,81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5 億 5,030 萬 9 千元，增加 23 億 7,782 萬元，約 9.69%，主要係處分股權收入增加所致。

##### 二、餘絀撥補情形

104 年度預計賸餘 269 億 2,812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030 萬 9 千元，合計賸餘 269 億 7,843 萬 8 千元，預計解繳國庫 269 億 5,22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繳庫數 245 億元，增加 24 億 5,224 萬 7 千元，約 10.01%。

以上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歲入部分報告，本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接下來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編列內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本會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規劃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案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 壹、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部分（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計）

103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為 64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4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78 萬 8 千元，超收 24 萬 2 千元，主要係標售報廢小客車與傢俱等廢舊物資及變賣廢紙與銷毀過時資料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3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為 30 萬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5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128 萬 8 千元，超收 113 萬 4 千元，主要係檔案管理局新莊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及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部分（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計）

103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為 38 億 5,979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 億 484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8,390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94.75%，執行情形良好。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3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為 3 億 5,581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44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9,494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95.82%，執行情形良好。

**貳、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前瞻國家發展規劃

(一)推動「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落實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八大願景及施政主軸策略，加速振興經濟及結構調整，逐步實現繁榮、和諧、永續的國家發展願景。

(二)分析及研判經社情勢變化及國家發展需求，規劃、研擬「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釐訂國家發展目標及重要政策措施，分年落實達成國家發展中期計畫之目標。

(三)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以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各部會優先具體政策」執行成果報告，做為各機關後續推動施政之參考。

二、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總體經濟政策、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等；進行重大經濟政策之經濟效益評估，促進整體經濟之穩健成長。

(二)蒐集、研判國內外及兩岸經濟情勢變化，掌握景氣動向；針對國內外景氣動態變化及相關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對策研擬，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三)辦理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作業，協調推動、管考重大經濟政策方案；配合世界及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前瞻規劃、研究財經新策略。

三、提升社會發展政策前瞻規劃

(一)辦理我國社會發展所涉關鍵議題之相關研究計畫，掌握社會變遷趨勢，並研提前瞻性政策建議，以落實社會發展政策規劃之循證基礎。

(二)發揮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效能，提供行政院具體可行之審議意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國家有限資源，以促進社會永續發展，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推動創新創業發展，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

(二)協調審議產業發展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推動產業升級及能源永續利用，優化產業結構

；並促進產業異業結合，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創造我國經濟發展之新動能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條件。

#### 五、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一)研析人口、人力推估及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經社及產業發展，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等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參與國際人力發展事務，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

(二)研審勞動市場、老年經濟安全、教育、培訓等相關計畫及政策，以提升人力及社會資源運用效率。

(三)辦理人口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就業促進、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研提前瞻性政策，以促進經社永續發展。

#### 六、健全國土空間規劃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國土及區域發展、交通運輸、都市開發、產業園區、觀光遊憩、環境保護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結合創新財務策略，充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

(二)研擬及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促進區域合作與跨域治理；推動偏鄉經濟振興，提振地區特色經濟；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並進行政策推廣、氣候變遷理念宣導。

(三)持續協調推動「愛台 12 建設」，以強化經濟體質，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建構國土空間及產業發展嶄新風貌。

(四)配合產業及國土規劃發展趨勢，推動國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及城市，強化智慧科技運用於施政與民生，及促進空間資訊關聯產業發展。

(五)推動花東及離島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促進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及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

#### 七、強化政府計畫績效與管考

(一)持續強化計畫管理機制，加強跨部會計畫管考，落實機關自主管理，提升計畫管理效能；協助行政院列管重要政策或方案，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效，協調落實執行，達成政策目標；研議引進外部專業組織、第三部門協助管考及逐步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施政課責及透明監督規劃。

(二)強化總統重要施政理念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追蹤作業，並嚴密追蹤院長於院會、巡視指示及 大院答詢承諾事項執行情形，落實總統及院長施政理念；訂定各機關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機關施政效能與行政院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 八、落實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一)推動機關運用社會網絡，善用網路參與機制，如網路論壇、網路直播、網聚活動等多元參與管道，促進政策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政府治理效能。

(二)擴大政府資料開放，促進民間參與政府資料活化創新應用共享；並建置智慧網路辦公環境。

(三)結合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及推動基層辦理示範性行動服務，提供政府「最後一哩」的服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研究，提供政府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

(四)提供全國政府機關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服務；發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跨機關資料交換共用平臺雲端服務；推廣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打造個人數位生活儀表板，提供跨域優質服務，落實行動電子化政府。

(五)統籌規劃及推展資通訊應用計畫，強化行政院公報統合發行機制，並進行電子治理前瞻研究，增進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合作。

####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全面盤點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辦理跨部會溝通協調工作，推動國內法規鬆綁、調適與國際調和。

(二)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建構友善經商環境法制，以有效釋放民間企業活力。

(三)推動落實法規影響評估制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法規影響評估能力建構訓練，精進各機關法規影響評估品質，做為重大政策及法規制定過程合理化之基礎。

#### 十、保存國家發展重要見證、促進檔案開放應用

(一)徵集典藏國家檔案，提高國家檔案質量，並辦理國家檔案鑑選、移轉、保存維護及複製儲存等作業。

(二)擴大應用服務與展示空間之運用，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及多元化典藏資源，提供國家檔案優質應用服務。

(三)健全機關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人員知能與專業素質。

(四)提升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維運績效，推動整合式公文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強化文書檔案資訊服務。

(五)發揮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功能，持續提供公文電子交換維運及諮詢服務。

#### 參、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14 萬 8 千元，包括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停車場租金、出售書籍、刊物及公報等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 94 萬 3 千元，增列 2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之租金收入等所致。

#####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22 億 1,933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2 億 2,462 萬 4 千元，減列 20 億 528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所致。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會部分

1. 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3,980 萬 6 千元，包括本會員工人事費及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工作等經費。
2.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編列 3,222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家發展計畫籌劃、施政計畫編審及中長程計畫制度規劃、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編製、國發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管理等業務。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2,519 萬 1 千元，係辦理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業務。
4. 社會發展：編列 3,059 萬 5 千元，係辦理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政府服務及營造國際環境、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及組織體制研析、民意調查分析等業務。
5. 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7,761 萬 7 千元，係辦理促進產業創新增值、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業務。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 840 萬 9 千元，係辦理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等業務。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6,794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等業務。
8. 管制考核：編列 852 萬 2 千元，係辦理重要專案追蹤、施政計畫管制、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增進管考功能、地方治理等業務。
9. 資訊管理：編列 2 億 898 萬 6 千元，係辦理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訊應用計畫、協調各機關推動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等業務。
1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2 億 8,665 萬元，係辦理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政府資訊服務改造、數位生活儀表板、智慧網路辦公室、結合社會網絡示範發展、最後一哩服務遞送整合規劃、數位機會調查評估計畫等業務。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1,144 萬 7 千元，係辦理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推動落實法規影響評估制度等業務。
12. 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3 億元。
13. 營建工程：編列 155 萬 4 千元，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
14. 第一預備金：編列 90 萬元。

##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948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檔案資訊作業、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及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等計畫所需經費。

## 肆、結 語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預算，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之各項計畫

全盤檢討，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妥適安排編列。期盼各位委員能一如以往，持續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再次為今天早上的遲到向主席致歉。

主席：謝謝管主委的報告。管主委，我只是要告知行政單位，立法院絕對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或總統府的附屬單位，而且這個開會通知是上星期就已經發給相關單位了，縱然總統府有重要的議題，你們都可以依照時間來進退，所以本席才會再次提出這樣的要求。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委員之臨時提案，視現場情況再行處理。

有關 103 年核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之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收案。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輿論媒體、全民共識都認為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也是最大的民生問題，政府一連串的缺失，連最起碼的食安都不能搞好，還談什麼國家發展，本席想請問管主委，你認不認為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是，它關係到所有人民的生命安全，所以是的。

丁委員守中：對於食安問題，政府信誓旦旦表示要解決，卻一再失職、失能，如同無政府狀態，讓人民對政府完全失去信心，你認為問題的癥結在哪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雖然這不是國發會主管的業務，但我個人認為所有問題出在管理制度，我們必須真正落實管理，尤其是溯源管理。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這不是國發會主管的業務，但國發會組織法中有關「本會掌理事項」的規定，包括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政府管制考核之綜合性規劃與協調、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與協調，哪一項不是你的業務，怎麼會說這不是你的業務呢？你要管的話，依照你掌理的事項……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我是說不是在執行面的管理。

丁委員守中：至少管制考核都是你們管理的事項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執行管考方面我們會特別要求。

丁委員守中：所以不要迴避……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從來不迴避。

丁委員守中：今天這就是你的職責，政府信誓旦旦說要提升食安、要為全民把關，結果一再跳票，你們的管制考核做了什麼事情？這當然是你的業務！

主委，大家都說各部會橫向的溝通協調太差，食安問題涉及到衛福部、經濟部、環保署及財

政部海關，你承不承認政府各部會之間的協調失靈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據我所知，像食安這麼重大的事情，院長都親自主持會議，也作出指示，也許過去有一些做得不到位的地方，我想這些都一定會改變，尤其在院長親自主持之下。

丁委員守中：每一次都是院長親自跳出來講話，總統也都跳出來講話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這是國安問題，所以層級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每次都跳票？為什麼都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發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關鍵是因為這個問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現在大家才重新檢視，我想重建整套制度與管理需要一點時間，但我相信政府是在努力做好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你認不認為政府對於食安應該拿出鐵腕改革的決心與措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完全贊成。

丁委員守中：你認為哪些措施才能挽回人民對政府的信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嚴查重罰。

丁委員守中：現在很多人發起全民抵制頂新集團的相關產品，請問主委，您支不支持全民抵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身為行政院體系中的政府機關主管，應該不太適合明確講說我要做什麼，但我心中是支持這樣的做法。

丁委員守中：你自己會不會用行動來支持抵制頂新的產品？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我已經開始了，我一向買的麵包、牛奶現在都不去買了。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光是全民抵制不夠，稍候本席會提出決議提案，我認為政府應該嚴懲。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贊成。

丁委員守中：你覺得政府嚴懲的最嚴厲制裁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動作？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牽涉到法律，我不好講。

丁委員守中：魏應充在每次發生食安問題後就跳出來向國人假道歉，甚至說要做食安義工，這是不是做賊喊抓賊？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

丁委員守中：這有什麼不能啟齒的，我們都曉得頂新集團根本就就是做油起家的，每次食用油出包他們都上榜，而且國際食用油市場的大宗物資都有行情價碼，他們應該清清楚楚的瞭解自己所買的油這麼便宜，那就是飼料油，就不是給人吃的，但他卻做成食用油，是以全國國民的健康為犧牲，這種賺黑心錢的黑心廠商，有什麼可以姑息的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不認為它應該被姑息，而且我認為頂新應該要有更具體的作為來表示悔過的態度，甚至政府也應該用更嚴厲的手段做適當的處置。

丁委員守中：前幾天，我跟幾個外國朋友在一起，他們講像這種明顯違法的情形，根本就應該立刻收押禁見，避免他串供及脫產，而我們還容許他開記者會，還容許他在外面，不曉得他做些什麼事，現在收押的還都只是下面聽命辦事的人，這個政府連擒賊先擒王的道理都不懂，本來就應該立即收押，本席的說法，你支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贊成，完全贊成。



丁委員守中：他應該立即收押禁見，而且不只收押禁見，還應該凍結他個人、配偶以及直系血親等相關親屬的財產，免得脫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非常贊成嚴懲重罰，這是我絕對支持的。

丁委員守中：既然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已經是國安問題的話，在院長或是總統所主持食安會報裡，我們也希望主委能堅持，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會適當表達意見。

丁委員守中：大家覺得這個政府失職失能到這種程度，所以要讓法務部體現民意以及社會脈動，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想請教主委，我們看到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食安問題、環保污染問題、假油事件、混米事件、氣爆問題、飛安問題以及公司倒閉和惡意吸金的問題等等，每一次相關的主管機關都說人手不足，查不勝查。不過有關政府人手不足的問題，我們發現現在也有鼓勵內部揭弊的條款，鼓勵檢舉並提高獎金，事實上是散見在食品衛生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即將修訂的水污染防治法裡面，可是我們看到其中只有提高檢舉獎金及增加民眾檢舉的誘因等等方面，可是國際上先進國家對於檢舉人的保護，法律上的保護及法律程序都很完整，但我們做得不夠，我們是不是應該比照先進國家，有整體的揭弊者保護法或是公益揭露人保護法？你是否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支持。

丁委員守中：本席早就提案了，政府相關單位說法務部要配合提案，但是到現在還沒提出來，這一部分是不是也請主委在行政院院會時提出來，要訂定一套整體的揭弊人保護法案，如此，所有公司內部的人，全民都可以吹哨子，全民都能揭弊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這屬於整體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會在適當的場合表達意見。

丁委員守中：不是在適當的場合才表達，你應該在立即的場合裡表達，例如馬上要召開的國安會議，你就應該要表達，一直等待適當場合下去，我們解決了什麼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了解。

丁委員守中：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近的評鑑，台灣的工業及服務業，員工平均月薪資成長，在亞洲四小龍裡，不但沒有正成長，反而還負成長 0.36%，是亞洲四小龍中墊底的，甚至我們的成長率還不到新加坡一半，請問主委，台灣還是四小龍嗎？你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我們該如何改善？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實質薪資的成長不如預期，事實上是有長期經濟結構的因素，但我也可以跟委員報告，經過 2009 年金融危機的低點，我們現在大概已經成長回來……

丁委員守中：請你直接回答我這個問題，台灣還是四小龍嗎？要如何改善？我們現在是四小龍墊底，你如何看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行政院江院長已請各部會針對這個問題重新檢視是否有更積極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那你認為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政府也已經推出一些措施，包括金管會推出的高薪 100 指數，這是一個誘導廠商願意加薪很有效的方式，當然它只是一部分的政策，要發揮更全面的效果，還是必須牽涉到整個經濟體制的改變。

丁委員守中：台灣還是四小龍嗎？你以前也表達過強烈的質疑，現在 OECD 是否也證明了你的說法，台灣已經不是四小龍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台灣的經濟表現固然不如以前，但我們還是維持一定的成長，這是不爭的事實。

丁委員守中：你以前講過台灣早就不是小龍了，那你現在還是不是同樣這麼認為？你要坦誠面對問題啊！你不要乾咳兩下！我請問你，現在聯合國 OECD 評鑑台灣是亞洲四小龍墊底的，而且成長率不到新加坡的一半，甚至還負成長，怎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從谷底到現在已經成長 10%了，我們正在恢復當中，我們承認是恢復的比較慢，還需要更大的努力。

丁委員守中：面對是不是四小龍這個問題，你是否有一點羞愧，所以乾咳兩聲？現在又是乾笑兩聲？本席希望主委能把這些問題，很嚴肅的帶到行政院院會好嗎？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會期第 1 次業務報告時，有關管主委的業務報告，本席指出兩點，第一、在業務報告中，並沒有國家戰略的產業規劃；第二、在整份報告當中，也沒有關於區域均衡發展高度落實國家政策的規劃。剛才看到管主委的施政計畫跟收支預算，說實在的，也還是讓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在業務報告當中，對於本席所提的這兩點，主委也沒有著墨。

國發會是國家發展策略運籌總部，我們國家戰略思維的產業規劃在哪裡呢？石化產業沒有規劃的結果，就是沒有好的管理跟產業策略，也因為缺乏優良的管理與規劃，而導致公安出問題，所以讓產業、一般民眾以及環團形成對立、內耗，於是政府放任產業自生自滅與外移，折傷的是台灣的競爭力！

在區域發展平衡方面，我們永遠是重北輕南，看到今天報紙報導，更是讓本席搖頭，國庫貼市庫！貼台北市政府的國庫，中央補助台北花博園區修繕費用 4.5 億，到底花博是否需要修繕？這是一個議題，但是我們的中央政府永遠都是用全台灣人民的錢獨厚台北市，一補助就是 4.5 億，包括因為整個區域發展失衡，過多的資源投注在台北的結果，造成台北市房價高得不合理，人口過於稠密，生活品質下降，整體國家資源投資的邊際效益也降低了，浪費的是全體老百姓的錢！台北市甚至有錢到可以在基隆路、中華路的人行天橋蓋手扶電梯，結果基隆路人行天橋使用率不到 2%，中華路人行天橋使用率不到 17%，而且天橋的電梯還能夠裝冷氣！這是台北市之外的所有城市都望塵莫及的。

所以，對於一個國家有兩個世界的極端，不公不義的現象，身為國家政務官的管主委，你有沒有意識到這種情況是不對的？而且馬總統在上週末來到高雄，竟然公開講高雄市民的平均壽命短於台北市民，是因為高雄市民愛騎機車，造成空氣污染及車禍，所以高雄市民短命。對於馬總

統的這句話，我不曉得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跟委員報告，有關台灣均衡發展這部分，我們在施政計畫中有明確提到，例如積極推動花東及離島永續發展。另外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才剛報院，一個有關花東六級化的產業發展策略。

林委員岱樺：那南部的部分呢？現在南部不只有高雄一個直轄市，台南市也是一個直轄市，另外雲嘉南地區雖然沒有工業產業，但是整個全台灣人民的糧倉就在雲嘉南，你又如何規劃呢？所以你們沒有規劃嘛！對於整個區域均衡發展，國發會的業務報告，包括今天預算收支相關的業務報告，都很讓本席失望。針對馬總統說我們高雄市民短命是因為愛騎機車，造成空氣污染與車禍，所以短命，請你聚焦這個議題，就你的業務方面來表達意見。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指剛才你提到總統所說的那句話嗎？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為什麼高雄市民愛騎機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關鍵是因為缺少大眾運輸。

林委員岱樺：我讓主委看一張圖，北高捷運大不同，因為馬總統說高雄市民愛騎機車，不愛搭捷運，所以我們看看台北捷運跟高雄捷運的情況。台北捷運總共核定 18 條路線，高雄捷運目前才核定 3 條路線，北高差距 6 倍。我們再看中央補助情形，中央補助台北捷運 5,540 億，補助高雄捷運 1,265 億，差距 4.3 倍。再以百萬人口享有的捷運長度來看，台北每百萬人口，享有的捷運長度是 80.33 公里，而高雄每百萬人口享有的捷運長度是 23.31 公里，差距 3.45 倍。而每百萬人口享有的捷運中央補助這部分，台北捷運每百萬人是 2,052 億元，高雄捷運每百萬人是 455 億元，差距 4.45 倍。各個均項最小差距是 3.45 倍，最多高達 6 倍，人家說高雄人不愛搭捷運，但請你看看你們所投資的資源。

高雄目前核定 3 條路線，而我們現在所希望的第 4 條，岡山到路竹這條路線，送了 14 次，被退回 14 次，這種狀況，請你解釋一下。為什麼高雄人愛騎機車，不搭捷運，看看捷運這樣的差別，請你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捷運是屬於地方政府規劃，而中央支持，目前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其實中央都支持，包括延伸到路竹這部分。

林委員岱樺：那經費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按照中央地方分配以及結合跨域……

林委員岱樺：但是到現在，你們退了 14 次，而且中央是全額補助給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卻還要依照配合款？這樣有道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樣要結合跨域加值，中央與地方有分配比例，並沒有全部由中央支持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就你的高度而言，你覺得是否應該要加速進行呢？一個是 18 條，另一個是 3 條，現在不論是交通或是其他方面，都是以北部為思維，政府對於產業的規劃，也都是以北部為主。所以本席要講的是，你剛才表示，任何政策規劃方面都很重視區域平衡發展，事實沒有。你剛才講到花東，但是我問你有關南北的問題時，你就不知道如何回答了。而我剛才提到馬總統說我們高

雄人不愛搭捷運，你認同他說的這句話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說過我認同啊！

林委員岱樺：你不認同？那你認同高雄人愛騎機車，所以才會短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因果關係沒有這麼簡單。

林委員岱樺：那麼你說馬總統講的是錯的？所以馬英九的邏輯是多荒謬啊！而且他那個心態是很惡劣的，竟然說我們高雄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我可能要幫總統辯護一下，總統絕對不是這個意思，總統不是這樣的人，他不會講這樣的話，他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你可以調出那一天他在南部所講的話。我希望你堅持你的專業，做為中研院的院士，受過嚴格的科學邏輯訓練，對於這樣荒謬的邏輯，將交通工具的差異跟平均壽命相連結，我想你應該要導正這種觀念，身為一個政務官的道德良知，私底下要跟馬總統講一講，就像你剛才答詢時所說的話，再把那一番話跟馬總統講一講，那兩者是沒有關係的，愛騎機車造成短命，哪有這樣的邏輯？

接著，有關於今天要講的國發基金，上次本席曾提到國發基金應該在南部設立一個窗口，你們要跟行政院聯合中心做合署辦公，本席也沒有意見，若是你們要在外面租辦公室，我也沒意見，重點是要有一組人下來。國發基金就是創新及創投，但是你們所有的研究人員都在台北，如果我們有關於 R&D 的案子，你們就應該要來看，但是我們卻必須要有一組人來台北，所以你們對南部本身的產業結構不清楚，你怎麼說要重視南部的產業呢？你在報告中也寫得很清楚，你提到國發會在促進產業發展的部分，也沒有講到南部的區域發展，所以你們對南部的產業發展根本一問三不知。天龍國都在北部開會，你們要怎麼引導南部產業發展，要怎麼將資金挹注到南部，你們要有一組人來駐點服務啊！駐點了解及輔導，本席提到這個部分，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在國發基金服務上，我們透過南部服務中心，其實是可以提供這個窗口，另外有關協助產業……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是國發基金的窗口，不是國發會的窗口，這要搞清楚，國發基金要在南部設立一個窗口，要有一組人馬進駐，也要有一個辦公室，亦即國發基金南部辦公室設在高雄，負責的區域包括台南、高雄以及屏東，所有關於創新研發的工作，國發基金應該要投注，而不是讓雲嘉南所有的業者要爭取經費時，都要上台北來開會，期望你們關愛的眼神，所以你不認同本席這項建議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我是要跟委員說明，有關推動產業創新等等方面，很多時候，我們同仁都是親自下去拜訪業者，包括我本人都會親自拜訪，這部分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是啊！你業務繁忙，出差很辛苦，而且還要勞師動眾，所以為什麼不駐點呢？本席這項建議，真的要請你們好好研議。主委，為了台灣產業的調整，整個驅動力是在南部而不是在北部，所以本席稍後會做一項決議，國發基金要在南部駐點，本席指的是國發基金而不是國發會，國發基金要在南部設一個輔導團隊並長期駐點，負責所有雲嘉南國發基金相關輔導業務，而且也要有指標，在你們投入南部駐點後，投注在雲嘉南所有的個案就可以呈現出來了，否則就會像你

們現在打混仗，所有的資源全都在台北。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您在立法院備詢時，被發現您在閱讀新編古春風樓瑣記，記者很厲害，有看到你所閱讀的書名。對於本席的指教，你回應會改進，但是你在重要的時間看這本書，內容絕對有很深的意涵。因此本席想請教管主委，這本書是否有特殊的旨意？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同國發會之前所發的聲明，對於委員們指教在立法院院會中不應該看書這點，我們會深刻地檢討，以後一定改進。另外，有關委員所詢問的這本書，媒體寫得不太對，因為它並不是小說，而是寫很多現代的事情及掌故，其中包括能讓我們增加對事情的理解及判斷的內容。舉例來說，很多人說清朝時期台灣工業化的推手是劉銘傳或沈葆楨，但書中意外提到一位多數人不知道但卻曾經接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包括當時他對台灣工業化曾做過什麼努力，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從書上看到的。

楊委員瓊瓊：對於這本書你可以娓娓道來而且還說明得非常清楚，可見你也是位愛讀書的人，你看書是為了有更多的思維與見廣，所以也表示你是位用心的人。雖然你這麼用心，但國發會發出的卻是道歉函，表示會深刻改進。雖然是國發會發出的，但也代表你，看書之所以是不當的行為是因為在備詢的過程中，應該要用心地聽。既然你也提出道歉，我們希望能瞭解這本書的內容是什麼，居然對你具有這麼大的誘因，讓你這麼努力地看，而且你的心得還很多，還好書中的內容是關於事情面向的情境處理，希望你在閱讀後能舉一反三，這也是為什麼本席願意用 30 秒的時間讓你來談談這本書。經你的分享後，本席聽得出你是用心的。既然你這麼用心，本席就請教你，最近社會上發生了這麼嚴重的油品事件，你掌控了整個國家經濟命脈的關鍵方向，對於這些黑心廠商，像如此黑心的頂新集團，早期的米糠油事件，讓我某位鄰居的臉都爛掉了，手術將他的臉挖得很深，如今他們竟然還能屢次出包，這樣怎麼對得起我們 2,300 萬的人民？對於這件事，你心裡作何感想？以你看書的用心，你看這個產業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任何國家與地方的食品安全，除了靠政府的監督與管理外，我們現在的整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必須要徹底重新改造。然而，廠商本身的自主管理也非常非常重要，因此一定要雙方一起共同配合才行。

楊委員瓊瓊：他們不配合呀！監督鬆散，他們就是不配合，這樣讓人民很痛苦！台灣是個美食王國，甚至我的以色列朋友到訪，首先就是請我帶他去逛台灣的夜市，其次是去品嚐台灣各地的美食，這些都讓我們深以為傲，既然我們在世界上是美食王國，現在卻還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你認為這對台灣產業的產值影響大不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對台灣食品產業的衝擊以及民間消費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我不會這麼快就有受影響的數字。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沒有數字呢？光是看超市中那一排的牛奶……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那是替代性的問題，比如我不買他們家的，是不是可以買別家的，所

以那是替代性消費。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是替代性消費，我們就是不要買他們家的，因為大家這輩子都嚇死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無形中已傷害到台灣美食王國的聲譽。我想我那位以色列朋友再來台灣，也不敢再說要去吃什麼美食了。真是嚇死人了，生命只有一次啊！我再次請教主委，你認為像這樣的事件，對我國的產業會有多大的影響？這個影響大不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目前看來，對民間消費會有一定的衝擊，因為民眾可能會對外食卻步。至於詳細的數字，參考了經濟部的數據後發現，這個事件在食品的經濟損失上大約是 50 億元。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很嚇人？有句話說「寧可一家哭，莫使一路哭」。現在我們社會的情境是什麼？是寧可一路哭，莫使一家哭啊！居然可以如此地惡質，請問這該怎麼辦？連我那位國小三年級的小姪女都問我「姑姑！姑姑！我們要吃什麼？」我聽了很難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剛剛在答復丁委員的質詢時，也有提到，我個人贊成嚴罰重懲。所謂嚴罰重懲就是……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絕對有這個責任，我們等一下要開記者會，食安法要速審，誠如你所說的就是要嚴懲重罰。但是，當事件發生的時候，難道就只能靠嚴懲重罰嗎？這樣就可以抑制得了嗎？誠如剛才本席說的，現在是寧可一路哭，莫使一家哭，這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當政府在做任何一項決策，立法院對任何一項法案進行調整的時候，都應該要有非常充分的資訊。今天發生了這件事，我們至少要知道這件事對台灣美食王國的產業會衝擊到哪裡，我們該如何應對，我們要如何讓人民的生活恢復正常以及要如何讓人民安心。所以對於這個事件，應該要萬箭齊發地去做，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贊成委員的說法。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主委，剛剛您說，經濟部初估受到影響的產值約為 50 億元？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食品業。

**楊委員瓊瓊：**現在，我想已經不只是這個數字了。邱文達先生在退職之後說，還有更大的未爆彈還沒爆！人民聽到這句話，我們又該怎麼辦？主委，本席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希望，您能像看新編古春風樓瑣記那樣用心地去深切瞭解相關的狀況。當有狀況出現的時候，國發會應該要趕快掌握住相關的產業可能會受到怎樣的衝擊，你們應該要有第一手的資料，並且將它提供給經濟部，彼此互相融通，而不是只有經濟部的數字。狀況不可以是如此，因為你們是重要的心臟與靈魂，而經濟部是執行者，應該是如此的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要不要趕快關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我們會再針對已發生的狀況，請同仁做更詳細地分析。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應該要有一個因應時事的小組，針對我們的產業，評估會受到的衝擊。你覺得本席建議得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成立這個小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來做。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成立？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成立小組嗎？

楊委員瓊瓊：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應該要立即告訴民眾，會產生什麼影響，我們應該要如何應對，這才是心臟與靈魂該做的事，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立即成立對不對？成立對應的產業因應小組，這樣才對嘛！不可能在事件發生這麼多天後，還不知道狀況是如何，這樣要教我們怎麼應對呢？莫名奇妙！其次，你會不會去參加 APEC？根據以往的經驗，是由總領隊帶著經濟部長跟國發會主委去參加，你會不會去參加，有沒有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行政院跟總統府指派我們才可以去。

楊委員瓊瓊：本席已經告訴你以往的經驗是如此。這一次你有接到訊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必須等總統府通知。

楊委員瓊瓊：你還沒有接到訊息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外界有很多聲音，說因為你有「國家」兩個字所以不能去了，假設因為這樣子不讓你去，你會發出什麼樣的聲明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 5 月已經去北京開過 APEC 會議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媒體跟網路說的是假的，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說法可能有誤。

楊委員瓊瓊：你是國發會主委，為什麼不提出說明，卻讓耳語訛傳，導致網路上都說你們組織改造使身分有「國家」兩個字，所以不讓你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根本沒有……

楊委員瓊瓊：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連外交部都沒告訴我去還是不去，因此我無從澄清，人家說我今年不能去，我才能澄清。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應該有應對小組。網路上面有這個訊息，你知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平面媒體都有。

楊委員瓊瓊：網路上面有這個訊息，你知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知道。

楊委員瓊瓊：平面媒體有，你知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都知道。

楊委員瓊瓊：你心裡做何打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假設外交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已經澄清過了。

楊委員瓊瓊：假設外交部真的沒有通知你，你會怎麼聲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本來就不一定是由國發會去，因為雙部長會議是外交部長和經濟部長參加，我去年是代表外交部長去的，過去也代表過財政部長，甚至以前江院長當……

楊委員瓊瓊：不管你代表誰去，本席是依照往例的經驗詢問，我已經告訴你了。我們講的是制度，你站在這個位置，就要鞏固你這個位置的立場。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問題啊，我們 5 月才去過。

楊委員瓊瓊：現在不管是平面或網路上都在散播這個訊息，本席希望國家內部有正確的訊息被播放，萬一有不一樣的內容，主委應該試著立即提出說明，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瓊瓊：你贊不贊成？

管主任委員中閔：贊成。

楊委員瓊瓊：好，請立即行動。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簡單幫管主委釐清一下，就是外交及經濟部長的會議，由於外交部長事涉國家定位的敏感性，所以一般來講是由其他部會首長參加 APEC 部長會議。其他部會如過去的經建會、財政會、內政部或其他機關都有機會。網路上流傳說你們改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有「國家」的字眼，所以可能造成了不邀請您參加 APEC 部長會議的結果。如果是因為名稱的話，你要站在國家的立場，嚴肅的進行一定程度的澄清跟聲明，但是如果不是，而是外交部長還有其他人選，你只是代替其他人選去的話，其實今年也不見得輪到國發會，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因為這是 APEC 的會議，外交部委請哪一位部會首長參加，是由外交部決定，而且要看議題。去年我們是以經建會的身分去，因為去年講的議題跟區域有關，過去也有因為別的議題而由財政部長參加，甚至江院長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也去過，所以是不一定的，沒有非國發會去不可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剛剛委員有問到您在院會看書的事情，是不是這本書？

管主任委員中閔：太遠了我看不到，它有三十幾本。

黃委員偉哲：它有 32 冊，這是其中一冊，書名叫「古春風樓瑣記」……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民國四十幾年五十幾年，新生報連載的文章。

黃委員偉哲：他不僅是閒書，而且還有提到有建設性的東西，但是也有提到一些風花雪月，你有沒有看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看到風花雪月……

黃委員偉哲：有提到青樓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看過。

黃委員偉哲：32 冊都讀透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略有涉獵。

黃委員偉哲：你還騙我們說你沒看到，裡面明明就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我不記得風花雪月了，風花雪月我都不看。

黃委員偉哲：看了就忘了嗎？有關台灣的建設部分就會記得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偉哲：你還是有顧慮的，就像濟公一樣，「酒肉穿腸過，佛在心中坐」，你是風花雪月眼中過，但是只會留下有建設性的東西。這樣也好，不過在國會的時候不可以看閒書、打 line、玩平板及 game，你要麼批公文，要不然就幫忙江院長，就你的業務做幕僚，你瞭解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深刻檢討，以後改進。

黃委員偉哲：對，不要再看了。剛剛提到食安的問題，在國人皆曰可殺的時候，你應該就事論事。以我一個民意代表或國民來講，說把某某人、頂新或魏家統統都給我抓進去，關起來收押禁見是可以的，但是你站在行政官員的立場，還是要尊重司法獨立，事實上你不是以你個人，而是以國發會主委的身分來立法院備詢。我希望您對這部分要再慎重一點。你要說你干預司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

黃委員偉哲：這個你擔不起的。民意代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黃委員偉哲：國民可以要求，甚至我也可以要求，但是你是政務官。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剛是說贊成嚴懲重罰，但是剛剛委員很明確的問到我要怎麼做的時候，還被委員說我遲疑就是因為您講的原因，有些東西我們是不對司法制度隨便發言的。

黃委員偉哲：對啦，你可以講依我個人的消費習慣，以後就不喝他的牛奶或不吃他的產品，但是對於司法跟行政調查，為了避免未審先判、行政介入及政治介入，還是要……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您提到國發會的任務是幫忙追蹤管考總統跟行政院長所做的承諾，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偉哲：在學術界來講，行政院長算是你的小老弟，他的年紀輕，當教授的資歷也比你淺，但是他是全國最高行政首長。你們說要追蹤管考總統跟院長的承諾，去年食安風暴的時候，江院長做了 10 點承諾，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知道。

黃委員偉哲：追蹤管考得如何？今年又來了 8 點承諾，去年有江十點，今年有江八點。關於食安的部分，國發會追蹤了什麼，管考了哪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請何處長說明。

黃委員偉哲：處長是從研考會過來的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考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全德：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本來是研考的。

何處長全德：有關院長的八大食安措施以及指示，我們是有一個……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八大是今年的啦。

何處長全德：八大是今年的。

黃委員偉哲：去年是十大。你們可以要求衛福部或環保署，可是就是沒有追蹤好以及管好，沒有建立制度，所以去年爆一家，今年爆一家，而且還有衛福部前邱部長所講的好幾顆未爆彈，目前有說兩顆的，也有說有三顆的。你們沒有做好管考。

何處長全德：食品安全的由院列管計畫，是由以前的研考會列管的，經過我們的評估，101 年跟 102 年的計畫部分是列管計畫，而且是跨部會的列管計畫，經過我們評估的結果，這個計畫是乙等。

黃委員偉哲：什麼意思，是在落實度上只有乙等？

何處長全德：是乙等的計畫。

黃委員偉哲：該當何罪，誰該負責？

何處長全德：責任的……

黃委員偉哲：不是由你決定，但你應該呈報給院長，去年院長的 10 項指示經過國發會的管考之後，院長的承諾所落實的情形只有乙等，那誰該負責？如果沒人負責的話，那你們管考個屁！

何處長全德：所有國發會管考的計畫，包括機關的考成、重大公共建設等相關計畫，我們會定期簽報給院長。

黃委員偉哲：還是說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管考乙等的部分已經送給院長了，對不對？院長如果不做任何指示，聽任問題發生，政治責任就由他負。如果你們自己管考不落實，那是陷院長於不義！是不是這樣子？你們只顧蓋大樓、蓋得很積極，但這個部分沒有做好！

何處長全德：就全民關心的問題，這個部分剛剛主委已經答詢了，國發會會加強督導這幾個相關部會，因為這個食安問題除了衛福部以外，還包括經濟部跟農委會等相關部會。

黃委員偉哲：主委，今年不管是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或是世界經濟論壇，對於臺灣的競爭力評比，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評比是連三年下滑，世界經濟論壇的評比則是五年來名次最差！你說管考評比，98 年在經建會時代成立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在今（2014）年 5 月就解散了，結果國家的整個評比一直往下掉，你們是認為這個評比改善小組做得很好，所以才解散，還是因為無力可回天，待著也是白待，白搭、沒有用？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

黃委員偉哲：那是怎麼回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小組是解散了，但通常是一個東西進行到了一定程度……

黃委員偉哲：階段性任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偉哲：好一個階段性任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然後各部會可以自行監督，可是像有關 IMD……

黃委員偉哲：張顯耀也是階段性的任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太一樣。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像 IMD，前不久我們還特別在院長指示之下做了一個檢討報告，院長也找了各部會來聽，有關排名持續下降或一直都排名較低的部分，我們都整理出來給部會參考，部會也都承諾會針對上面可以改進的部分加以檢討。現在我們也在做 WEF 的相關檢討，也就是說不一定要有小組，但以功能性而言各部會已自行在監控。

黃委員偉哲：那個小組是任務性的，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這些排名，以經濟部為例，就我所知，如果他們發現排名跟自身相關，他們內部就有個小組檢討出了什麼問題，所以這是屬於部會已經可以自主管理的東西，就不需要再用一個……

黃委員偉哲：自主管理愈管愈退步！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這不一定是退步，因為……

黃委員偉哲：因為別人進步得比我們多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相對性的。委員講得是。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是因為別人進步得比我們多又快！我們要改善，別人也改善，別人進步得比我們多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們還會持續督促他們，就像院長叫我們成立專案報告，報告了以後各部會也都承諾……

黃委員偉哲：年度的成績如果再往下掉，要不要有人負政治責任？

管主任委員中閔：你說排名嗎？

黃委員偉哲：當然。

管主任委員中閔：排名這個事情本來就是有上有下，但我們大家從來沒有掉以輕心……

黃委員偉哲：你們也沒有在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總統跟院長非常重視的事情，我們不會掉以輕心的，我跟你保證。

黃委員偉哲：一個是排名連續三年下滑，一個是五年來最低，希望明年弄好一點，不要說因為明年是選舉年，真的是要有人負責任。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兒陳委員怡潔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個禮拜在看「新編古春風樓瑣記」，你看了那本書的感想是什麼？這本要送我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答復。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黃委員的書。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那我自己去買一本。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32 本。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我自己去買一套就對了。這兩天大家都非常沈重，這 32 本書你都看完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昭順：全部都看完了，都在院會看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這套書出了六、七年，我以前就看過。

黃委員昭順：以前就看過，現在是重複看？看第二次還是第三次？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時候會拿出來參考一下。

黃委員昭順：再參考一次。我這幾天看了連續 3 篇廣告，第一篇是寫給馬英九總統的一封信。

管主任委員中閔：你是說蘋果日報那個廣告？

黃委員昭順：不只蘋果日報吧？很多篇啦！第二篇是寫給江院長的，第三篇是寫給頂新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今天這篇我還沒時間看，前面兩篇我看到了。

黃委員昭順：你看了前面兩篇的內容，今天的還沒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來不及。

黃委員昭順：32 本都看完了，這三篇一定要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昭順：請教主委看了這三篇後的感想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心情非常沈重，他反映的是小市民的看法。

黃委員昭順：對。我今天早上看到聯合報又寫了還有未爆彈，向越南進口的飼料油還有 3 家沒有曝光。你看了這個新聞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早上的新聞同仁有傳過來，但我只看到標題。

黃委員昭順：內容還沒有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昭順：這幾件事連在一起，做為執政黨委員，我這幾天看了那些 line，大家傳來傳去，我可以講一件事，就是人民對這個政府的信心已經崩盤了，你知道嗎？有這樣的感覺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許多民眾非常憤怒，而且……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憤怒。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知道，對政府的管理……

黃委員昭順：今天面臨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昨天在高雄非常難過，因為頂新的產品，雖然有一部分是政府管制的，有一部分還是在架上，他們就是「拼俗」就對了，你聽得懂「拼俗」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聽得懂。

黃委員昭順：就是折價促銷，結果人民還是在那邊排隊，為什麼？請你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大概是因為價格的關係。

黃委員昭順：就是經濟不景氣之下價格的問題！所以，一促銷大家一樣去排隊。看了這樣的狀況，

我非常難過，剛才有委員說「我們再來修食安法」，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大家對這個國家的制度已經完全沒有信心了，這是第一個。我們有沒有想過要讓味全、頂新所有的東西，包括牛奶也全都一起下架？你能不能夠在院會上做這樣的建議？你早上不是去跟總統府開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昭順：你跟他講你看這個的感想了嗎？你告訴他了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我們有討論到。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跟他講心裡的話？你告訴他什麼，請主委告訴我們。你給他的建議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像食品安全，我知道不僅是委員，所有民眾都非常關心，但這個問題冰凍三尺，需要做全面的改造。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個不是關心，這是憤怒！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也一樣憤怒。

黃委員昭順：那你告訴總統什麼？你怎麼告訴總統的，你們要怎麼做才能挽回人民的信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剛剛提到的就是嚴懲重罰。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嚴懲重罰，把味全所有的東西都下架嘛！為什麼不下架？我看到南部群眾在排隊，我都傻眼了你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這是不應該再發生的事情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我們畢竟是法治國家，有些事情還是得照法律的制度走。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們聽不下去！從幾個月前一次、一次又一次，我們聽不下去！我們已經沒有能力，也沒有耐心再聽下去！你就全部把它停下來，我們再來嘛！你看味全，準備爭取 101 的主導權與收購中嘉案，我們有什麼澈底的辦法可以解決頂新、味全在我們這塊土地上所造成的傷害？有沒有什麼辦法？昨天已經收押了 3 個人，今天我們除了在等，也還在看，看政府有沒有決心、看司法會不會將魏應充收押？大家在看呀！看政府的決心呀！你如果一直重複說會嚴懲重罰，對不起，人民沒有信心，也沒耐心，主委你懂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懂。

黃委員昭順：你在看那幾本小說的時候，請你仔細的把這幾個字看完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已經看了。

黃委員昭順：第三篇還沒看？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三篇還沒看到。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不僅僅是看，因為你們跟總統開會的時間比我們多很多，我不知道你到底跟總統講的是什麼？你能不能重新再跟我們的人民講一次？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早上時間很有限，我們最主要是做國發會的業務報告。

黃委員昭順：只有講國發會？所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我們有討論到這樣的東西……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一塊，你沒有給總統意見？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是不對的，因為國發會跟整個國家發展、經濟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大家都在關心，包括我們都在想，經濟部長已經公開講說對岸的遏止、阻止，我們在所有的國際簽約過程中都遭到對岸的刻意阻擾，主委應該也瞭解這個狀況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黃委員昭順：你有公開講過嗎？就是譴責嘛！你譴責了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好像應該是外交部吧？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外交部，主委不能在這件事上……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有些事情不是我可以隨便跳出來講……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長都講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講什麼？

黃委員昭順：經濟部長都公開講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講什麼？

黃委員昭順：我剛剛講了半天，你都沒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黃委員講了幾個主題，包括食安、簽約的國際條約……

黃委員昭順：就是簽約的，我剛就在講，因為大家都很關心，請問你會去參加 APEC 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要等外交部通知。

黃委員昭順：你以往沒有參加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去年參加過，報告委員，APEC 有很多種會議，我今年已經去北京參加過 APEC 的婦女論壇。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你應該參加經濟論壇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去年我就被派去，然後今年只是循例又被派去，我去沒有問題呀！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論去參加經濟或是婦女論壇，都要明確跟對岸表示我們在整個國家發展上的態度。馬習會已經破功了，陸委會的主委應該已經接到通知了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知道，因為那個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一起開會也沒有討論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雙部長會議的部分我要等外交部通知，至於領袖會議的部分是屬於總統府。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今天去開會也沒有請教總統？你就問他一下嘛！因為大家都……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能不能去是人家覺得需不需要，這個不是我……

黃委員昭順：主委可以去爭取呀！你可以跟他講說，對岸這樣子欺負我們，你自己要去講啊！主委要把握每一次可以發言的機會啦！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是我去的話，我一定會站在台灣的立場發言，這個毫無問題，但我不可能跑去說，這個我要去，這是不能講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話不能這樣講……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話不能這樣講，人家派我去才能去。

黃委員昭順：不是，我說你話不能這樣講，不是我話不能這樣講，是你話不能這樣講。你必須要說，因為這是相當重要的會議，全世界也都在看，到底國發會的主委能不能去參加？其實這是有代表性的，我希望主委在這部分還是要據理力爭……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一定會。

黃委員昭順：不僅僅是據理力爭，你還要有肩膀，對於最近我們整個國家的狀況，大家都覺得很難過，而且整個信心是崩盤的、人民是沒有耐心的，我們希望主委能努力打出一條血路出來，否則，萬一今天又沒有收押，我看人民會氣到吐血，我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加油。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大家都在問主委要不要出席 APEC，可是我覺得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主委，其實應該是很重要的角色，你應該要感受到你是被需要的，所以你不能再回答說看別人要不要讓你去，難道你不覺得你有被需要的重要性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有，但畢竟那是外交部長去的地方，所以應該是由外交部決定，而不是由我來決定，我無法決定。

陳委員怡潔：站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的角色來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你既然有感覺被需要，就應該極力去爭取。對於頂新這件事情，你剛剛有說要重罰食安，但是國發會不是執行單位，針對你的角色，你要如何預見或祭出什麼罰則？你有什麼想法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剛委員問的是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就像委員說的，我們畢竟不是執行單位，但如果執行單位能朝這個方向走，包括嚴懲重罰等等，剛剛我是表示說我贊成這樣的做法，這也是我們重建整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中的一環。

陳委員怡潔：因為大家現在都說有問題的產品就讓它下架，你到底有沒有想過可以讓頂新的味全強制下市？強制退場機制的作法是什麼？我們回過頭來說，頂新有很多資產，你罰它幾千萬，它根本不痛不癢，所以你有沒有想過要如何讓頂新的味全強制下市？比如股票暫停交易或是有怎麼樣的下市機制，可以讓它的資產馬上縮水，你認不認同頂新下面的味全應該強制下市？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你現在是講股票這些東西嗎？

陳委員怡潔：對，我現在想問你的想法，因為味全是一個上市公司，應該要有一定的保證存在，現在出了這麼大的問題，政府是不是應該讓頂新下面的味全強制下市？我想聽聽看你的想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認為在食品安全上，政府可以用檢查、懲罰等方式處理，但是對於上市、下市或是暫停交易的部分，恐怕金管會或證交所會有一套作法，坦白講我並不清楚他們的具體規定。

陳委員怡潔：那你認不認同應該研擬這樣的辦法讓它……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跟大家一樣感同身受這種憤怒，但是我們所有的事情還是必須要照制度走，我剛剛說了，我不確定這個制度……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產品下架歸下架，但是它一樣有這麼多的資產，對於能否用下市的方法去強制它，我只希望聽聽看你的想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畢竟是法治國家，還是得照法律的規定走，我們沒有辦法把整個東西移過來，雖然我心理上的感受是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我問主委的問題很簡單，因為食安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相信它們的產品現在發生了問題，對整個經濟也有一定的影響，國發會應該要有自己的想法存在，所以我才會請教你這個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所以我剛剛也說了我的想法。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不排除，如果金管會認為可以做到強制下市的話，你也不反對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如果金管會覺得可以、不違反法規的話。

陳委員怡潔：國發會有沒有做過食安發展相關的研究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據我所知，沒有。

陳委員怡潔：都沒有做過？有關國家發展的研究報告都沒有討論過食品安全的議題嗎？從來都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現在不……

陳委員怡潔：這代表政府不認為食安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就我的印象所及，我自己沒看過相關的報告，但是不是從來都沒有，我還真不知道。這並不代表政府不重視，但我們也得承認，有時候政府沒辦法注意到全部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如果政府的研究報告中，確實都沒有關於食品安全的議題，管主委認為應該予以補強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陳委員怡潔：這 3 年來，臺灣食品安全事件頻傳，你剛才說你都沒有針對食品安全提出研究報告，那專案報告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指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嗎？

陳委員怡潔：對，這 3 年來衛福部不斷出錯，而衛福部管理食品安全的績效，國發會是要列等第的。你們負責政府績效管考、辦理重要專案追蹤、施政計畫管理、建設管制，這些都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怡潔：食安問題這麼重要，這 3 年來衛福部卻不斷出包，剛才我們已經知道國家並未提出任何有關食安議題的研究報告，那針對衛福部的部分，你們總有做績效的管考吧？這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才我們管考處長有說明，在相關計畫的執行上，我們當然會管考。雖然之前我們並未提出報告，但是剛才同仁告訴我，目前政府正在進行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是委請一個法律事務所針對管理機制來做研究，現在已經開始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麼多年來，你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或者是衛福部……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已經開始了。

陳委員怡潔：開始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會持續進行。

陳委員怡潔：好。那研擬的方向為何？何時可以讓我們知道你們未來大概會怎麼做？你們要怎麼進行管考和評比？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這是一個研究報告。

陳委員怡潔：研究報告何時會出爐？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年底。

陳委員怡潔：今年底？還要拖到今年底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當初委辦的是一個為期 10 個月的計畫。

陳委員怡潔：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我們還要等到今年底？你可不可以加緊速度？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知道發生事情之後，大家都有期待，不過當初委辦的就是 10 個月的計畫，你現在不可能……

陳委員怡潔：管主委，我到今天才知道國家發展委員會沒有針對食安這麼重要的議題提出報告，我覺得很訝異。因為它不單單是食安問題，這麼大的廠商出問題，對國家整體經濟一定會有影響，所以我很訝異你們沒有做過食安議題的研究報告。如果未來又發生這種突發性、非常重大的食安問題，你們的緊急應變措施是什麼？你們竟然連預警措施都沒有，我實在很訝異，所以我希望你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把預警措施、緊急應變措施研擬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先把期中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什麼時候會送來委員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先給委員期中報告，等期末報告出爐之後，我們會儘快送交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應該要研擬一些政策，並提交給行政院或相關部會參考。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會。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是在食安議題上，主委能夠盡心盡力的地方，不能只是說你也很憤慨，這樣的作為是無感的。我希望你能扮演好你的角色，儘快研擬政策並提交給行政院與相關部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怡潔：其次，104 年國發會預計繳庫 269 億元，主要來源為出售台積電的股票。日前國發會通過經濟部提出來的產業升級計畫，要在 3 月底之前完成併購融資和創新研發貸款計畫的整併，再加上你們一直在推動的海外投融資計畫等，未來貸款計畫合計會有 1,500 億元，請問這些錢要從哪裡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基金本來就有各項融資計畫，在任職於經建會（現國發會）期間，我們注意到各種貸款在不同年代會適用不同的條件，非常混亂，所以我們就把這些計畫整併起來，整併金額正好符合經濟部產業再造計畫的一部分，那些經費是現有的，我們的基金規模本來就足夠。

陳委員怡潔：剛才談的是借款，至於收入的部分，你 103 年有編列出售台積電股票的預算，現在已經 10 月了，目前執行情形為何？這是環環相扣的，你一方面把賺錢的股票賣掉，一方面又要借

錢來做計畫整併，所以我想了解整體的執行情況。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國發基金的借款就是要用來支持產業或投資，這本來就是我們的業務範圍。其次，當初為了配合政府財政，我們就按照政府的要求去做，但由於今年財政情況稍微好轉，所以我們接到的指示是暫時還不要釋股。換句話說，目前台積電這隻金雞母的股票，我們還是留著。

陳委員怡潔：目前不釋股就對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目前行政院並沒有要求我們釋股。

陳委員怡潔：目前就先停止，不再做這樣的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怡潔：好。有關國發基金的運用，你好像一直希望能找國外機構合作，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國發會找國外機構合作成立創投基金是在 8 月底左右才有眉目，你們怎麼這麼快就要找海外談購併的事情？你為什麼這麼有信心？相關的作業程序究竟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我不太確定你在講哪一件事。

陳委員怡潔：你說經濟部已經鎖定部分要進行海外併購的標的，有關國發基金的部分，要找國外併購……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講產業再造嗎？

陳委員怡潔：對，產業再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國發基金是請經濟部再針對那部分進行研議，我們還沒有同意。

陳委員怡潔：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在研議相關機制。

陳委員怡潔：還在研議機制的作業階段？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還沒有同意。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去實際了解一下，以前國際上有哪些經驗是我們可以引用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會。

陳委員怡潔：其次，我們要如何評比這個機構好不好？如果是不好的機構，你又有什麼防範的措施和政策？這個部分也請你儘快研擬出來，不要再步上失敗一途了，好不好？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真是個好地方，根據本席剛才調出來的資料，從 1979 年米糠油事件至今，臺灣的食安問題林林總總共有 17 起，我們還能夠號稱美食王國，真

的是奇葩，非常不容易。國發會有研考單位，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自去年 10 月份大統事件發生之後，這一連串的食安風暴，研考單位做了什麼？國發會又做了什麼？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向其他委員報告過，去年發生問題之後，今年我們已經針對食安管理制度規劃了一個研究計畫，委請一個法律事務所辦理，名稱是「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

王委員惠美：就是朝嚴刑峻法的方向來修正嗎？除此之外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還沒有結案，所以具體內容……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研考單位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針對食品安全相關議題做了免疫力的調查。至於我們在管考上有哪些具體作為，我請何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管考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全德：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度我們曾經進行過「加強進口食品安全管理計畫」的效益評估……

王委員惠美：結果呢？食安問題風波不斷，你做的東西等於是白做了！研考會要不要乾脆廢掉？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件，你們竟然沒有辦法提出對策，放任食安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傷害了多少臺灣人民的心？現在政府的信用真的是破產了！怎麼辦？這是國安問題，國發會要怎麼做？第一起事件發生之後，你們竟然沒有建立 SOP，要求所有相關單位從源頭開始清查，放任食安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你自己說，研考會要不要乾脆廢掉？

管主任委員中閔：研考會已經廢掉了。

王委員惠美：廢掉好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研考會已經沒有了。

王委員惠美：你負責控管的研考單位要不要廢掉？反正又沒有功效！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們是管考政策執行的情況……

王委員惠美：你們國發會內部沒有研考單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管考處。

王委員惠美：管考也好、研考也好，你管考的成效在哪裡？考核的成效在哪裡？就只告訴我們它不是最優的嗎？你負責國家統合業務，就只有這麼一句話嗎？有待改進？怎麼改進？要怎麼去做？要如何喚醒民心呢？怎麼做啊？主委，怎麼做啊？你們的橫向聯繫都不夠啊！你們握有權責，請問你們有沒有去落實？過去經建會被稱為小內閣耶！只比行政院長小而已。可是你們現在卻把這個位置做小了，其他部會好像只有要錢的時候才會找你管主委，剩下的好像都和你們沒什麼關係，導致我們整體施政發展都七零八落的。

舉例而言，第一，我們現在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自經區，對不對？自經區絕對不是只和國發會有關而已，它還涉及到行政院、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由你負責主導，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王委員惠美：我看了你們的關鍵績效指標就覺得很好笑，交通部說如果示範區沒過，10 家就好。國發會說如果沒過，目標是 15 家，過了就是 30 家。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們的考核標準不一樣，到底是 10 家比較合理，還是 15 家比較合理？還有一點也很奇怪，你們是用家數來看；農委會是用投資金額來看；教育部則是用案件數來看，請問你們到底想要提供多少產值、提升多少就業人數？是要用家數來看，還是要用投資金額來看？如果來了 30 家，每一家都投資幾百萬元，和一個案件投資幾千萬元相比，到底哪一個比較好？本席真的搞不清楚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管是哪一種，我們希望都有。

王委員惠美：都有？那你要怎麼考核？就由他自訂標準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不一定。

王委員惠美：假設你訂的目標是 15 家，我找 15 家廠商來掛羊頭賣狗肉，每家的投資金額只有 100 萬元、200 萬元，即使達成目標，那樣的示範區又有什麼績效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樣當然沒有績效，可是那不是我們要的啊！我們當然希望有……

王委員惠美：我要講的就是這一點！你們負責統籌，整個計畫是你們擬訂的，你們難道不能採行一致的績效標準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交通部講的是自貿港區，我們是示範區，而示範區還包括了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範圍不一樣，自然會有數字上的差異。

王委員惠美：目前有關示範區的進度，你們是推給法令未過，但我可以預言，即使過了，績效也差不了多少啦！

第二，我看到你推出了一個創業拔萃行動計畫，原意非常好，請你簡單說明一下，你希望達到什麼效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的根本核心，並非完全仰賴政府投錢，而是希望能夠真正創造並改變臺灣創新創業的生態環境。目前國內的年輕人已經有一些創新創業的能量，我們希望讓這股力量徹底發揮，藉此引進更多資金，從而激發更多人投入，我們認為生態環境的重點就是在於此。其次，我們也認為，如果能夠成就這件事情，它將會是下一波經濟動能的……

王委員惠美：這是不是也要做法令的鬆綁？

管主任委員中閔：也要。

王委員惠美：那我覺得你們的聯繫有問題，因為經濟部已經表示反對了，經濟部說公司法鬆綁動…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有些業務已經在進行了，有些甚至已經改完了。

王委員惠美：公司法修正完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當然不能寄望所有事情都能一步到位，但有些事情我們已經在做了。有些已經改了，有些東西則需要再作協調，這必須逐步進行。

王委員惠美：為鼓勵創投業者加入，國發基金的出資比率由 3 成提高至 4 成，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本來就可以出資 4 成了。

王委員惠美：目前許多中央部會都有創業育成計畫，包括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和客委會等，這樣資源會不會被浪費掉？你們要不要做個整合？

管主任委員中閔：每個部會的計畫都各有重點，我們和國內現有計畫最大的差異在於，第一，目前創業育成計畫並無範圍限制，各種創業計畫均可申請；我們則是扶助具未來性的企業創業。換言之，性質和範圍都是有規範的，我們強調的是具未來性的企業。第二，我們很強調與國際間的連結，這和一般鼓勵國內小型創業的精神、做法並不相同。

王委員惠美：想法很好，但是工研院產經中心做了一個統計，在中小企業的新創事業中，服務業就超過 8 成，真正能產生附屬高價值的產業就只有一成多，這是我們的隱憂。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就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王委員惠美：我認為除了創業之外，我們還需要創新，你認同這樣的理念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創業拔萃方案就講明了要推動創新創業，委員應該有注意到，我用的詞一直都是創新創業。

王委員惠美：好。在此，本席也要稱讚你一下，因為你真的很用心，聽說現在民間有一些企業領袖願意當你的諮詢委員，包括前 Google 大中華區總裁李開復、台泥辜成允、PC Home 詹宏志及雅虎創辦人，真的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已經聯絡到一些人。

王委員惠美：這些人願意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一些人願意。

王委員惠美：你要善用這些人，因為你創造那個園區是希望吸引一些人進來，但是他們來不來還不知道喔！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能開出這樣的條件，讓這些諮詢委員不定時地來這邊和大家進行研討、分享相關經驗，自然會吸引一些想要創業的年輕人，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再繼續去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正在努力，現在已經有一批名單了，我們還在做最後的確認。此外，我們也有和國內外的年輕創業者聯絡，在年輕創業者的圈子裡面，這個方案是非常受好評的。

王委員惠美：最後一點，最近行政院也注意到少子化的衝擊了，據說這和國發會有很大的關連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在行政院、總統府都做過報告。

王委員惠美：在職延長、退休活化、彈性工時和推升女力這 4 項政策要繼續執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努力推動，因為這還是需要和各部會配合。

王委員惠美：目前我們顯然沒有具體的目標、具體的做法，我們期待下個階段不再只是喊口號，而是要把具體的目標和方法提出來，這樣才有助於整個計畫的落實，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晚上總統說要針對食安問題召開國安會議，請問主委有接到開會通知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待會兒我會再和同仁確認，也許辦公室那邊已經收到了。

葉委員津鈴：如果主委有出席的話，請你要提出反應，因為食安問題已經引起眾怒，基層都非常、非常憤怒！我們的政府怎麼會無能到極點呢？食安問題一再發生，照理講，馬總統應該要下台以謝國人才對，這表示我們的民主政治還差人家一大截，才會拿這個無能的總統一點辦法都沒有。此外，這也證明了我們的邊境檢查完全破功！動物用油、工業用油進口以後，我們竟然都不知道它的下落。也因為我們的邊境檢查無法發揮效果，所以本席對於自經區要推展農業加值感到非常、非常擔心。

說到這裡，主委，我要和你算個帳。之前討論解凍案的時候，我要求你們提供 830 項農業產品的評估報告，主委當場答應一個禮拜後會給我，時至今日已經不只一個禮拜了，主委還記得嗎？那天的會議是楊瓊瓔召委主持的，你還記得嗎？那一天你有答應要提供 830 項農產品的評估報告給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根據我的資料，那天委員會的決議是針對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進行評估，範圍除了現有的農產加工之外，還包含水產養殖、農業生技，並沒有講到具體的時間。

葉委員津鈴：有，那天楊瓊瓔委員主持會議時，你說一個禮拜要提交 830 項農產品的評估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我手上的資料並沒有提到這一點，我必須再確認一下。如果真的是這樣，我會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津鈴：本席對農業加值這一塊真的很憂心。你一下子就提前店後廠，又開放各地方來申請設置，這等於是天女散花式的政策，難道不能先等示範區成功之後再來推展嗎？我知道你的目標是要把全島打造成自由島，問題是臺灣能夠成為自由島嗎？能夠成為自由島嗎？世界上能成為自由島的大概只有新加坡和香港，因為它們不會受到農業的約束。除此之外，我想應該沒有人敢把國家營造成自由島，所以我很憂心啊！農業加值這個政策如果沒有做好評估就匆忙實施，我想自由島在還沒有自由之前就會死掉了！真的！還沒有自由之前就死掉了。

食安問題是國安問題，前年光是因為印度的洋蔥欠收、缺貨，地方上就出現了小小的暴動。臺灣的自給率只有 33%，你要在這樣的情況下推行農業加值，引進外國的農產品來加工，倘若邊境管制做得不好，你要如何防治疫病和蟲害呢？我小時候種田時，哪有什麼紅蜘蛛、枯葉病等等？當時我們不用噴農藥就可以種得非常好，現在有機產業多慘啊！產值都沒有慣行農法的一半啊！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外來的疫病和蟲害太多了，所以非用農藥不可！為什麼臺灣的有機農業發展得那麼慢、那麼辛苦？因為產值不到慣行農法的一半，花同樣的人工、同樣的成本，不噴農藥，產值就差很多，所以那份開放 830 項農產品進口的評估報告，我一定要拿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回去確認會議結論後，會儘快把資料送交給委員。

葉委員津鈴：你們真的要好好進行評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知道。

葉委員津鈴：此外，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不要那麼急，可以先從六港一空做起。自由貿易港區我們

實行了 10 年，績效你也很清楚，根本沒有達到當初規劃的目標啊！對於自由貿易港區六港一空的部分，你都還沒有討論要如何提升招商的環境和條件、沒有進行評估，也還沒有把失敗的原因找出來，就要開始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樣對嗎？況且，既然是示範區，你就不應該有前店後廠的規劃，也不應該像天女散花似的，讓各地方都可以設。你們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不只是六港一空，所有的工業區、園區都包括在內耶！根據你們的資料，102 年度自由貿易港區的進出口貿易量增加 1,341 萬公噸，但非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的流失量為 3,359 萬公噸；換言之，設了自由貿易港區之後，總港埠貨運量反而比 96 年減少了 2,017 萬餘公噸，為什麼貨運量會減少？你們要去做評估啊！為什麼會減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涉及到 2 個因素，當初在國際金融風暴、經濟危機之後，整體數據都下降，我們現在是在恢復中，事實上，每年的成長情況都很好。至於為什麼要在自貿港區推動示範區，原因恰好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績效問題，讓績效變好是示範區最主要的目標。

葉委員津鈴：既然是示範區，就不要前店後廠、像天女散花似地將所有園區都涵蓋在內，還有六港一空……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沒有！那是誤解，真的是誤解，我們沒有要把所有的工業園區都涵蓋在內。事實上，我們預期數量會非常有限，而且我們會有嚴格的審核，他們只是有資格申請，但不表示申請就能設立耶！

葉委員津鈴：主委，坦白講，臺灣的困境很好解決，也很難解決，為什麼？因為我們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我們沒有主權經濟，所以國民黨不要再綁架臺灣人了！只要改國號，問題馬上就能解決；國號不改的話，我們的主權一天到晚被人打壓，我們都沒辦法走出去啊！沒辦法走出去，光是在國內變來變去又有什麼用？

此外，你說要在花博園區推動什麼創新產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創新創業園區。

葉委員津鈴：產業這麼多，請問主委，你的目標是訂在哪一塊？

管主任委員中閔：各部會有很多不同的創業扶助方案，我們是著眼於具有未來性的產業，所以它是以科技、網路為主，並不是一般性的創業扶助方案。

葉委員津鈴：科技也有分類啊！你要著重在哪一塊？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就不能再限制了，我們鼓勵所有的新創、原創。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做過一個評估，東南亞（含中國大陸）成長爆發潛力最大的公司，幾乎都發展於 90 年代以後，我們的產業相對老舊，所以我們要藉由這個方案鼓勵年輕人創業。

葉委員津鈴：你說這個計畫可以促進國內投資，並預期金額可達 86 億元，你是怎麼算出來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推測，用家數、每家多少錢這樣的方式來評估。對於未來性的評估都是用這種方式來算。

葉委員津鈴：有沒有達成率的預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達成率喔？

葉委員津鈴：有的話就告訴我，達成率是怎麼算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會把方案和細節等資料送給委員，並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津鈴：好，我等你的報告，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104 年的預算報告書有提到要推動國家發展計畫—「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黃金十年這個計畫是從 101 年開始實施的，沒有錯吧？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政府上台後所提出的經濟發展計畫中，最大的大概就是所謂的「黃金十年」。但國民黨執政這 6 年來，我們發現所謂的「活力經濟」已經變成財團經濟了，現在臺灣的經濟（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全都掌握在財團手中，頂新集團就是一個最具體的例子，從飲食、通訊、有線電視到 101 大樓，他們都包了，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101 大樓沒有。

陳委員明文：101 大樓沒有？這我才要問你呢！101 大樓……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有股份而已。據我所知，他們只有股份。

陳委員明文：比例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概接近 3 成吧！

陳委員明文：37%，政府才持有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政府會結合其他力量，現在董事長還是……

陳委員明文：44%。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是我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行政院請的。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是行政院派的沒有錯，但魏應交是副董事長兼執行長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是大股東。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他實質掌控 101 大樓耶！

管主任委員中閔：董事長還是可以控制很多事情。

陳委員明文：我們當然知道可以控制，但實際上，經營權是在魏應交手中，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他管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嘛！他有經營權嘛！這等於是他在經營啊！他是副董事長兼執行長，換言之，現在整個 101 大樓是在他手中，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他在管理，還不能算是在他手中。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現在要怎麼辦？目前社會對頂新集團非常不諒解，你認為你是不是應該要做個處理？要不要處理？你們管理國發基金，國發基金是股東之一，那你認為你要不要處理？要不要召開臨時股東會？你認為需不需要？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國發基金不是股東。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是股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不是股東。

陳委員明文：我看你也不知道這件事，還要幕僚跟你講。你認為要不要做個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管憤怒與否，我們都必須按照法規來做。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處理，身為國發會主委，你也應該建議行政院，要做個適當的處置。就像雖然當時林鴻明總經理贏了，但社會對他們不諒解，所以他就下台了。我們應該用同樣的標準來檢視頂新，所以我要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嚴肅地向你提出建議。

另外，你們說要建立「公義社會」，但我覺得我們的社會已經變成不公的社會了，很多年輕人很努力，但只能拿 22K；反觀頂新集團回臺灣發行 TDR，一下子就海撈一百七十幾億元，還能住帝寶，這讓社會大眾覺得很不公平。其次，所謂的「廉能政府」已經變成無能政府了，連食安管理也都失能，所以坦白講，大家對政府已經都沒有信心了。

而在教育方面，還談什麼「優質文教」？現在等於是階級教育嘛！大家都知道，像我們那個時代的人，即使是窮孩子，但只要認真努力，還是可以藉由聯考取得翻身的機會，沒有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陳委員明文：但是現在不一樣了，社會對於 12 年國教可說是一片撻伐，這種教育制度是方便有錢人準備補充資料，以利他們的孩子升學，這樣的現象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此外，儘管我們都在講「永續發展」，但事實上現在是永續污染，日月光事件即為一例。你們還說要「全面建設」，但我認為現在建設已經都停擺了。過去馬英九的口號是「馬上好」、「準備好了」，我們有感覺到「馬上好」嗎？我們並不覺得臺灣的建設是有感的。

在外交方面，黃金十年的八大願景之一是「和平兩岸」，現在我們講的竟然是一國兩區，而中國講的是一國兩制！這實在是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還有，你們強調所謂的「友善國際」，事實上，現在等於是外交休克了。服貿沒有通過，中國就全面封殺我們和馬來西亞、澳洲簽訂 FTA，這實在讓我們看了非常難過。綜上所述，現在並非黃金十年，而是災難十年！八大願景也變成了八大實景！這實在讓我們感覺非常遺憾。

我們看了國發會的預算書，今年你總共編列了 22 億元，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預算是 22 億元，扣除檔案局三點多億元，剩下十八點多億元；再扣除花東地區的三點多億元、一般行政及人事費 7.3 億元，國發會可以運用的預算只剩下 8.6 億元。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不多。

陳委員明文：現在國發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是什麼單位？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會負責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策略的規劃和管考。

陳委員明文：我的印象中過去的經建會是一個小內閣，也就是儲備要當行政院長的人選，而現在我們看到的國發會竟然預算這麼少，等於是一個學術機構而已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

陳委員明文：隨便一個單位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手上雖然沒有過去的預算資料，但是我相信也是差不多的。

陳委員明文：嗯？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本來就是一個規劃單位而不是執行單位，執行單位要的經費就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要注意聽，你們現在叫「國家發展委員會」，跟過去所謂的「經建會」又是不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當然。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看到國家發展委員會今年的預算這麼少，原來我們以為整併後的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會是一個帶領台灣走上產業發展、整體國家發展的機關，它應該是有期待、有願景的機關，但是今年的預算編列，讓我們覺得非常失望！尤其是產業的部分，預算編得非常少。經濟部為了提升我們的產業競爭力，訂了「3 個主軸、4 個策略、10 年期」的產業升級轉型方案，請問有沒有這個方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

陳委員明文：這個方案預計要從國發基金編列 100 億元，有沒有這些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事實上有兩種，一個是 100 億元，一個是 1,000 億元貸款。

陳委員明文：100 億元是從國基金來，而 1,500 億元是要貸款的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1,000 億元那個是貸款……

陳委員明文：這個方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1,500 億元那個是貸款。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提出來的這個方案一定要經過你們國發會，所以今天我要問你，到底經濟部這個方案有沒有經過你們國發會？還是它自己提出來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這個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它自己提出來的，錢有沒有經過你的同意？要不然怎麼可能……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有，那是國發基金。

陳委員明文：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個需要匡列國發基金，我們檢討國發基金中各項貸款，整併出來 1,5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能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不可能什麼？

陳委員明文：可不可能推動產業轉型這個方案？有沒有成效？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可能啊！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可能，你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經濟部規劃整個產業發展方案，一部分需要國發基金挹注的時候，代表……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說，產業升級轉型方案可以推動製造產業的產值從 2013 年的 13.93 兆元成長到 2020 年的 19.46 兆元，你覺得有沒有可能？你覺得可能嗎？你覺得這個可能嗎？這樣子等於要成長將近 40%，有這種可能嗎？由這種畫大餅、騙社會的做法可以看出，台灣整個產業發展

計畫是在不夠成熟的情形下推出來的！我不知道國發會現在到底扮演什麼角色？今天經濟部這種講法，我們真的覺得非常……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擬出來以後，它如果報院，然後院會再交給我們審議，那時候我們就會針對它提出來的一些東西提出我們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我不認為它是報院後再讓你們審議，照理講，應該是你們審議完以後再向社會大眾公布。依你今天的報告，國發基金才剩下兩百多億元，269 億元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到底這些錢的主要功能是什麼？這些經費……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直接投資跟間接投資。

陳委員明文：對，如果這 100 億元給經濟部的話，那未來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給它，是它有需要的時候我們這邊才撥用。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但是它現在就是要你匡列 100 億元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明文：那這 100 億元以後呢？我現在請問你，這些錢未來的運作要怎麼處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

陳委員明文：國發基金主要的功能就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來協助產業發展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是。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嘛！所以我們過去發展的，不管是半導體產業或者是傳統的電腦代工產業，事實上都是從這些經費來推，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你要把這 100 億元撥過去，也就是未來 10 年整個台灣的產業發展就要靠這個了，是不是這樣講？你在裝傻嗎？實在是！故意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它規劃……

陳委員明文：今天經濟部所提出的產業升級方案，是不是國發會未來 10 年的產業發展方向？是不是這樣子啦？如果是這樣子你就告訴我「是」，以後經濟部到我們這裡報告這個方案的時候，我們就會好好地審，是不是這樣子？還是到現在為止經濟部這個方案你都還沒有看過？它報院你還沒有看過還是怎麼樣？就是這個方案你還是不瞭解，是不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瞭解一部分，當行政院交給我們審議的時候，我們就會去看它的內容。

陳委員明文：你到現在都不知道？它現在已經向社會大眾公布，今天報紙已經登出來了呢！我們覺得這個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所有行政的東西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有些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是這麼大的方案，它是要從你國發基金提出 100 億元來編列哦！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而且希望國發會籌措整體相關借貸方案 1,500 億元。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部分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這麼大的一個方案你都不知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個我們知道。

主席：好啦！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們覺得這個很遺憾，到底現在能不能真正的能夠成長 40%？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那是經濟部的方案，屬於我們的部分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能夠成長 40%，就代表這些又要畫大餅、又要騙社會大眾了，對不對？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這本書剛才委員也講過了，一共有三十幾冊，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三十二冊。

蘇委員震清：三十二冊？你剛開始回答時說你都看過了、略有涉獵？黃偉哲委員說裡面有些是關於建設性的，也有些風花雪月的事，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我還真不記得有風花雪月。

蘇委員震清：真的喔？奇怪了，同樣是看過書的怎麼會不同？如果是我的話，我一定都記住風花雪月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委員的偏好，我沒意見。

蘇委員震清：那是程度問題，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我告訴你，不要避重就輕啦！有看過哪會不記得。我要講的是，看書是好事，如果你是回校園當教授，你怎麼看書都沒有人管你啦！在立法院院會備詢的時候，是行政院長帶著行政團隊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試著想想，今天你在那邊看書，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心裡面的想法是什麼？會覺得你是把我們立委講的都當成是「狗吠火車」、你講你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聲明過了，這個事情會深刻檢討、以後改進。

蘇委員震清：對啊！你深刻檢討！其實也不用深刻檢討，照理講就不應該這麼做！從頭到尾來講就是一個態度問題啦！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們以後一定會改進。

蘇委員震清：以後？那你之前的態度是怎樣？就如同我講的，在院會備詢的時候，你竟然還在看你的書？如果當初有一個時間點剛好有委員點名請管主委上台，結果你一問三不知？就好像你在這邊有時候會說「不好意思，委員，你問的是什麼問題？」所以我要講的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在院會的時候沒有漏掉問題。

蘇委員震清：新的問題啦！主委，新的問題啦！就如同剛才黃昭順委員講的，現在我們的政府團隊到底替人民做什麼事？現在一出去，滿街、滿巷台灣人民就只跟我說一句話，就是「委員，給我一個理由叫我來相信政府」！一個政府團隊，不管是橫向或是直向，有這麼多的公部門，每個都是領人民的薪水，真的要「好官我自為之」嗎？你剛才回答委員說看了頂新事件，覺得很「憤怒

」，怎麼憤怒？就是「嚴刑重罰」。這三封信黃昭順委員請你要好好地看，今天的「給頂新的一封信」你還沒看哦！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看到。

蘇委員震清：「給馬總統的一封信」那篇文章看完之後，你覺得你要給馬總統什麼建議？你身為一個小內閣，你今天早上是跟總統還是跟院長開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總統。

蘇委員震清：跟總統？今天總統跟你開會是針對國發會的預算來做處理而已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不是，總統會在固定時間聽取部會首長報告施政重點。

蘇委員震清：好，那你有沒有給總統一個良心的建議？做為一個能夠直接跟總統建言的小內閣，看了「給總統的一封信」、「給院長的一封信」以後，雖然給魏家的信你還沒有看，你有沒有給總統什麼建議，提出未來的食安要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早上的確有提到有這樣子的廣告。

蘇委員震清：對，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因為今天是業務報告，所以並沒有時間觸及到那邊，因為時間很有限。

蘇委員震清：那你敢不敢去打行政院長的臉？我給你一個資料，你去打他的臉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幹嘛要打他的臉？

蘇委員震清：我給你資料你去打他的臉啦！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這個道德勇氣？這瓶油我送給你。

主委，你手頭上那一瓶油，是統一進口的油，品名是「義大利有機冷壓高燃點葵花油」，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蘇委員震清：對？好！我手頭上有這兩張資料，請你看一下。這一張是進口貨物的名稱稅號，編號是 1518005002 項下進口的 1518，或許你不懂，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為什麼已下台的邱文達部長說還有未爆彈？1518 項下的進口名稱是什麼你知道嗎？是「工業用油」！但是你現在看到它貼的進口名稱是「義大利有機冷壓高燃點葵花油」，跟你現在手上看到的一模一樣！它是用 1518 項下進口的，進口的名稱是「工業用油」！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說這個稅則號碼是工業用油？

蘇委員震清：對，它現在貼的標籤名稱完全一樣，也就是說它進口的名稱是工業用油，但是卻把它變成食用油給我們吃！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真的不清楚。

蘇委員震清：當然你不知道，你怎麼會知道？你們管考了嗎？不管是「江八點」或「江十項」，照你剛才說的，你們委託法律事務所去研究，我跟你講，這是「有心或無心」的問題，商人用 1518 項下名稱進口的是「工業用油」，進口名稱是「義大利有機冷壓高燃點葵花油」，這是它給我們吃的食用油，也就是你現在手上的那一瓶，它貼的名稱完全一模一樣，進口工業用油適用的稅率是 6%，而我們的食用油進口稅率是多少？我告訴你，是 20%。但重點是什麼？它在騙我

們嘛！

政府在邊境管理、源頭管理的時候，無法發覺這種事情！請你告訴我，我們的政府在做什麼？如果今天你說看了頂新的新聞非常生氣，那你看到這個會不會越生氣？你們要怎麼做？你敢不敢去打行政院長的臉的嘛！我們在院會的時候問行政院長，連我在 9 月 26 日總質詢的時候也問他，當時你也在場，我們問「院長敢不敢跟我們保證現在市面上的油都可以吃？」他說可以！結果現在爆發頂新的事情了，而且還有未爆彈！1518 的進口項目是工業用油，竟然可以貼在這裡說這是食用油！

主委，也許你會說你沒有吃過這項油品，像這樣的橄欖油你敢不敢吃？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樣的話恐怕要重新考慮，我也沒有看到這個……

蘇委員震清：是考慮喔？考慮敢不敢吃喔？還是要像黃昭順委員一樣排隊？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我這個連看都沒看過。

蘇委員震清：如果原本 1 瓶 200 元，現在降為 100 元，你要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大概不會。

蘇委員震清：對啊！這就是我們的政府，現在在做什麼？邱文達部長如果明知道還有很多未爆彈，為什麼在他任內的時候不敢吃？

現在杜部長來了，剛好可以請教他。那瓶油是 1518 項下的油品，我想你也可能知道這瓶油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1518 是屬於非食用性的油。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它裡面寫的 1518 進口項目是什麼？是「義大利有機冷壓高燃點葵花油」，對不對？裡面有這一張……

杜部長紫軍：委員我看到了。

蘇委員震清：這瓶油貼示的標籤品名是「義大利有機冷壓高燃點葵花油」，可以吃嗎？名稱完全一模一樣，而且這一瓶是 75ml 的，進口 100ml 的，直接加上標籤而已。部長，你們不是要查嗎？我本來是要請管主委去打我們行政院長的臉，剛好你來，而你剛才講得很清楚：1518 是進口工業用油不能吃，而且它的稅率只有 6%。

杜部長紫軍：它不是，它是一個調和性的油，都在裡面。

蘇委員震清：對！

杜部長紫軍：1518 是一個號列裡面各式各樣其他類的油都混在一起。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這樣的話，它申請工業用油的進口稅率只有 6%耶！如果是食用油，稅率是 20%，經濟部都不知道嗎？而且它的名稱、品名都一樣哦！部長，你剛才講 1518 項下是不能吃的、是工業用油哦！它這個名稱完全一模一樣，能夠吃嗎？部長給你 1 個禮拜的時間……

杜部長紫軍：我去查清楚，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1 個禮拜查清楚！

杜部長紫軍：我去查清楚。

蘇委員震清：這兩年內大統公司申請 1518 名稱項下進口多少噸數？怎麼去混合這個油？還是沒有換標籤就直接貼上新的標籤而已？這要包含它的數量，還有是不是有逃漏稅之嫌？那政府怎麼處理？1 個禮拜！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請貿易局會同海關去查清楚。

蘇委員震清：好，剛好你來。請問這樣嚴不嚴重？現在台灣到底有哪些油可以吃，給我們一個答案嘛！現在人民問的是「政府到底可以給我們什麼」？政府是因為人民而存在，但是現在政府存在有什麼意義？

杜部長，希望你於一個禮拜內查清楚。

杜部長紫軍：一個禮拜會查清楚。

蘇委員震清：這兩年內用 1518 項下進口的到底有多少？不能吃的油進口轉換成可以食用的油，到底毒害我們台灣多少公噸了？這個才是我們要查的，部長！我們都做得到了，竟然你們做不到？總統一再宣示「要嚴厲風行、一定要查明、要辦到倒、要關到老」，我看最後還是雷聲大、雨點小，那就做給我們看吧！

杜部長紫軍：好。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因為經濟部長突然來了，還不是安排他來的時候，他現在可以上台嗎？

主席：剛剛都上台了啊！

廖委員國棟：可以上台？一開始就上台了嗎？

主席：他剛剛有回應蘇委員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是蘇委員的時候上台嘛！

主席：對、對、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現在還在談國發會業務的時候，經濟部長怎麼會上來？我們嚇一跳啦！

管主委，你負責整個國家發展的規劃，你是總舖師啊！所以大家都非常重視你的任何表達，甚至你的想法，包括你在總質詢的時候看的書，那本書好像很紅，請問那本書的書名叫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新編古春風樓瑣記。

廖委員國棟：什麼瑣記？

管主任委員中閔：新編古春風樓瑣記。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聽不出來什麼意思，改天來分享一下。其次，今天大家的話題，不論在哪個委員會都在談食安議題，而我們黨團早上也多所討論，我倒是有幾個基本問題想要問你。現在我們極力要求所有消費者抵制所有頂新的產品，請問您自己的立場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是民眾自發的動作，我在心理和行動上都站在他們那一邊。

廖委員國棟：站在民眾這一邊？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

廖委員國棟：站在民眾的健康這一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也是民眾的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是，所以你支持這個抵制產品的運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自己實際上已經不買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不買了？你身先士卒，就先不買了。

第二個，媒體連兩天報導，進口食用油要 20% 的關稅，但是飼料油是免關稅的，所以有人要求為了要平衡業者的成本，是不是可以把食用油的關稅降到零或是降到一定的比例？您自己的看法怎麼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不是關鍵，因為成本還是有差別。

廖委員國棟：成分不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成本不同。

廖委員國棟：成本不同。

管主任委員中閔：只要成本有差異，他們還是有誘因。

廖委員國棟：當然有誘因嘛！就是有誘因，他們才會明明是進口食用油但是用進口飼料油來申報，這樣它就免稅了！是有這樣的事情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有的可能是本來進口就是為了這個目的，有的說不定只是為了逃避關稅。

廖委員國棟：你們橫向聯繫的時候，財政部也要參與跨部會會議，我不曉得你們過去在會議裡面有沒有這樣的事？另外，您剛才在回答的時候有提到，這次的食安風暴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大概在 50 億元，這是你說的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這是我參考經濟部的數據所提到的食品業損失。

廖委員國棟：食品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還會有其他的波及效果，就是影響別人外食等等的這些波及效果，坦白講這很難估計。

廖委員國棟：杜部長剛剛聽到了我問的問題，剛才管主委說這次的食安風暴造成整個產業的損失大概是 50 億元，身為經濟部長，您認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估過，但是最近因為風暴有擴大的情況，影響的產業過多，我們現在正在估，我們原先估的是大概會影響我們國內產值的 1%，所以大概是 60 億元左右。

廖委員國棟：60 億元左右？

杜部長紫軍：國外的影響比較小，大概是 5 億元，所以加起來大概是 70 億元出頭；但是現在風暴擴大之後，還會有更大的影響，所以我們這兩天正在做進一步的評估。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看到的是國內的部分，國外的、出口的、MIT 產品的整個形象的損失，這是難以估計啊！



杜部長紫軍：商譽的損失沒有涵括在裡面。

廖委員國棟：那個難以估計啊！

杜部長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目前你認為大概在 70 億元上下？

杜部長紫軍：那個是之前估的，是在這一次頂新事件、正義事件之前估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那個是第二波的時候？

杜部長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又發生了正義事件之後，現在……

杜部長紫軍：我們正在做評估。

廖委員國棟：全面下架，然後國內的下游廠商全部都沒有生意可以做，那個損失不可計數啊！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我這個問不下去了！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是，要讓黑心廠商一刀斃命，真的，要一刀斃命！不管你們的手段、策略是什麼，不能再讓他們這樣踐踏中華民國國民的健康，不應該的！他們還能夠大言不慚地面對電視，真的有地洞應該就把他們丟到地洞裡面去啊！

主委，你的報告對東部的自然天景讚譽有嘉，你的用語不是風花雪月那般，而是發自內心的讚美。你知道從台東到花蓮這一段大概 200 公里的距離內，住了多少人口嗎？請你概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少於 30 萬人。

廖委員國棟：60 萬人。

管主任委員中閔：60 萬人哦！

廖委員國棟：這 60 萬人口啊！在花蓮跟台東之間有一段距離，最近我們交通部在總統的政見執行裡面，把花東鐵路的改善、場站的改善、雙軌化、電氣化都相繼完成了，所以台東的人真是有感於心，認為總統說到做到、劍及履及，還讓台東的人真的能夠在 3 個小時半之內就可以從台東到台北。

管主任委員中閔：3 個半小時。

廖委員國棟：結果呢？到了現在這個非常漂亮、非常美的成果，反而被台東人嫌、嫌到都要爛掉了一買不到票！這個當然不是你的事，是交通部的事；但是看到你寫花東自然美景天成的時候，我也感同身受。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現在台東要的是花蓮到台東的快速道路，我們要的是這個！我們不一定要去台北，我們也不一定要去高雄，但是最起碼我們花蓮跟台東之間必須要有一個完善的交通網，我們要的就是這樣而已。我多次提出花東快速道路，但是到現在為止，我不曉得在國發會的規劃裡面對花東……

管主任委員中閔：應該是交通部規劃，然後我們國發會再進行審議。

廖委員國棟：就是你都參與其間嘛！因為你是負責整體國家發展規劃的人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通常這個作法是由交通部先提出規劃構想，由它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後，我們這邊才會加以……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向你們提出嘛！有沒有向國發會提出？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還在做可行性評估。

廖委員國棟：可行性評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因為它會牽涉到環境。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會完成這個可行性評估？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我不曉得，因為交通部還在做，這個我確實不知道，不過作法上就是由交通部啟動。

廖委員國棟：好，我現在是問你的立場、你的態度怎麼樣啦！對於花東快速道路，你的立場……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於所有支持讓花東地區能夠發展得更好的政策我都支持。

廖委員國棟：都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而且我們前一段時間特別密集去花蓮跟台東，就是希望針對花蓮、台東的問題能夠加以檢討，甚至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火車運量的問題，我們國發會前不久也召開會議，請台鐵跟交通部一起來協調一些可行的改善方案，那都是我們主動去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那你要不要順便告訴我們普悠瑪號有何解決方案？你們討論過以後有什麼可以解決的方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有一些比較長遠的想法是在那個票務系統上面，我們也請它針對發車的問題考量，因為現在真正的瓶頸是出在台北到七堵、台北到宜蘭，因為軌道的問題，所以就沒有辦法發那麼多車。

廖委員國棟：嗯。

管主任委員中閔：怎麼樣適當地紓解這部分的需求、可以有效地改善到花蓮的交通，譬如現在很多人從台北走雪隧到宜蘭，再從宜蘭搭車到花蓮，那就是一個相對快捷的方式，完全靠鐵路運量的話，在一般的日子還好，但是在高峰期像前幾天這個長假，它一定沒辦法負荷。

廖委員國棟：主委，方案很多，我只是要告訴你，當時在台東車站辦通車典禮的時候，總統跟全國尤其是台東人宣告：「今天開始，台東人從台東到台北只要 3 個小時半」，結果到現在呢？台東人都買不到票，我們要解決的是「台東人買不到票」這件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剛剛也提到，我們正在跟台鐵討論這件事情，交通部跟台鐵都會全力配合而且會檢討，事實上我們在兩個禮拜前才開過會。

廖委員國棟：因為通車已經好幾個月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們瞭解……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沒有一個方案出來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恰恰就是因為去看整個花東的發展，所以注意到這個交通瓶頸必須改善，這個我們跟委員的想法一樣。

廖委員國棟：是，我是說你有機會也要為你所寫的這篇文章—讚美東部的好山好水—來做出一個貢

獻、做出一個努力。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的。

廖委員國棟：不要光是寫文章，要讓台東人真的感受到，不要用宣告的說「你們 3 個小時半可以到」，結果買不到票，不是等於零嗎？這個政策的美意等於零了嘛！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主席：在張委員嘉郡詢答以前先進行兩點宣告：一、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二、等張委員嘉郡詢答完畢後，我們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接著繼續進行經濟部核後端預算的處理。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食安風暴演變至今，可以說是越來越嚴重，而政府不僅事前無法嚴格地把關、照顧全民的健康，在事件發生後至今無力解決，甚至剛剛卸任的邱部長對外放話說「還有未爆彈」，造成民眾可以說是「食不安心、夜不安枕」，當政府毫無應變能力時，毫無公權力的這些民眾，只以用一己之力來抵抗，用拒買、拒絕它進入校園來抵制！主委，你身為行政團體的一員，您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國內發生這麼重大的食安風暴，我跟所有的民眾一樣，我都感受到那種憤怒，而且那種完全不安心的感覺也都一樣；但是做為政府的一員，我跟政府中所有的成員一樣，我們承擔所有我們施政上的責任！

張委員嘉郡：什麼樣的責任？從去年開始爆出這些油品的問題，到現在國發會到底做了什麼？有做了相關的檢討或者相關的規劃，認為未來國家要怎麼樣去因應這樣子的事件嗎？或者是要怎麼樣預防這樣子的事件？主委你有做過這方面的規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我們負責規劃跟管考部分，所以我們首先做了一件事情，我們已經有一個委託研究計畫，就是針對食安管理製作……

張委員嘉郡：您覺得這個委託研究計畫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但是我們總是要知道我們後續應該要怎麼樣做，這是我們站在規劃層面的考量。

張委員嘉郡：所以從去年到現在都還在規劃？一點點結果都沒有？一點點方向都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在程序上這個東西才發包，所以研究案要到年底才結束。

張委員嘉郡：什麼時候發包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是 10 個月的計畫，年底才結束。

張委員嘉郡：什麼時候發包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確實日期應該是今年 3 月！

張委員嘉郡：所以今年初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任何的消息，您覺得這樣子的效率您可以接受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研究案，本來就先講好時間的。

張委員嘉郡：您當初不覺得 10 個月太長嗎？

接下來我也想請問主委，頂新集團接二連三的惡行招來外國媒體報導，讓原本是精品的 MIT 在國際上變成了劣貨的代名詞；頂新沒有善盡企業責任，為了賺錢而搞出這麼多危害大眾的事情，讓全國的民眾都非常、非常地憤怒！而且頂新集團的問題，已經不僅僅是它產品不良或管理不良的問題，這是這個廠商、這個經營者有沒有良心的問題，您同意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同意。

張委員嘉郡：財政部已經提出 101 董座要調整，您覺不覺得 NCC 也應該跟進、好好地為全民把關？因為目前是食品安全的問題，但是頂新集團現在正在收購中嘉，而中嘉是控制了全國媒體通路將近 30%、全台近 30%收視戶的媒體……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我知道。

張委員嘉郡：您覺得他們危害了食品安全之後，再來危害我們民眾的精神食糧，這樣子對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上面有法律規定它該怎麼樣做，所以我想可能還是得照法令走。

張委員嘉郡：目前我國的有線電視法當中，雖然沒有具體規範申請者的適格性，但是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說「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促進社會福祉」，如果申請者已經明顯缺乏企業良知，公然違反政府的法規，置全民福祉與國家利益於不顧，它經營媒體的傷害是不是會更高於經營食品的傷害？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法條上看是這樣，但是我們要曉得頂新並不是用頂新的名字去購買，他們是用台灣之星……

張委員嘉郡：所以它就不用……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法條上怎麼規定，我們就照法條走，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沒辦法去說它做為股東我們對它的約束程度到什麼地方。

張委員嘉郡：是，那您覺得呢？您擔不擔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擔心什麼？

張委員嘉郡：假設它買了、中嘉完成收購之後……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個它現在還沒有……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完全不擔心？完全不擔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這個問題可能跟食安不太一樣，但是我……

張委員嘉郡：怎麼會不一樣？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是經營者有沒有良知的問題啊！所以您根本不覺得有任何擔心，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這樣子說，我是說……

張委員嘉郡：假設明年、後年又出現了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只是股東之一，在現有的理解層面上，我沒有辦法說對於一個股東我們的規範約束可以到什麼程度，但是我相信主管單位應該會有很好的看法。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國外已有先例，英國媒體大亨所屬新聞集團旗下的世界新聞報，當初在爆發竊聽警方報案電話醜聞之後，國會就進行審查，而國會最後的結論就是「這不是單一記者的個人行為，是整個傳媒集團嚴重違反新聞倫理的行為，而且是刻意地視而不見，完全是由上而下所形成

的企業文化風氣所造成！甚至有推卸責任、誤導國會……」，最後這個報導的結論是「他們的集團領導人根本不配領導一個國際的傳媒集團」！所以個人跟企業是連結在一起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我同意，我也贊成。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贊不贊成「頂新這一次味全出包是有良知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我剛剛已經說過我贊成。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張委員嘉郡：所以它應該是有所連結的，您同意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同意。

張委員嘉郡：同意？謝謝！

再者，本席也看到從今年初開始到現在，自經區已經開過了 5 次的公聽會、8 次的聯席審查會，更不用提在不同的委員會進行過多次的專案報告；但是過了半年，自經區的法律修正案，條文總共有 73 條，只討論了 3 條，對於這樣的進度您滿意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滿意。

張委員嘉郡：不滿意？那您有什麼樣子的策略和方針要挑戰、要加速這樣子的審查進度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現在已經是在大院審議中，關於審查的進度，我們當然尊重大院委員會的審查；但是站在行政單位的立場上，可以做的地方我們還是會積極想辦法落實，像自貿港區這些不牽涉到修法而我們可以實際做的工作，我們還在努力督促，希望能夠確實照著業者的需求做到開放與鬆綁。

張委員嘉郡：是，我們也非常期待這件事情可以趕快地推動。明年國發會編列了 1,670 萬元準備要推動自經區計畫，請問主委，辦理政策說明會、座談會、進行宣導業務，接下來的重點是什麼？我們過去編了多少這樣子的經費？到底宣導的成效有沒有達到您的目標？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過去一開始做的是一些比較傳統的活動，像是辦座談會、說明會，後來我們進一步擴大到網路各方面跟直接面對民眾的說明會，我們發覺這樣子的成效一直都在改進之中，所以我們也在網路或其他方式上面，製作了其他的說明、宣傳等等，我相信這個成效都一直在增加，也讓更多的人瞭解。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是滿意的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還在進步當中。

張委員嘉郡：假設自經區的進展一直無法加快、假設明年我們還停在第三條的話，辦理宣導作業的經費會不會一直編列？會不會變相加重我們的財政負擔？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做，我們當然也不會……

張委員嘉郡：你的意思是，如果今年沒有辦法通過，明年就不推動自經區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案子可能還會通過，所以明年還是可能的。

張委員嘉郡：如果今年沒有通過，明年會繼續編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編下來，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宣傳、宣導工作。

張委員嘉郡：如果明年沒有通過，你就不打算繼續推動自經區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這樣講，我的意思是，我們會努力宣傳、溝通，讓更多的民眾知道，說不定他們會影響選區的委員，果若如此，我們得到的支持程度就會改變。

張委員嘉郡：由於區內、區外的福利政策落差很大，你們要怎麼說服區外民眾接受區內有這麼多的福利政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的重點是希望原物料進來以後可以加工出口，在此情況之下，面對國內市場的時候，區內、區外其實是沒有差異的。

張委員嘉郡：區內的廠商和從業人員有哪些租稅優惠？

管主任委員中閔：幾乎沒有。

張委員嘉郡：幾乎沒有？當初給我們看的資料是從業人員、廠商都可享受稅金減半優惠。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說的幾乎沒有是，除非經過主管部會審核通過，認為他是我們急需、重要的人力，才擁有這個優惠。

張委員嘉郡：那個部分是哪些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急需的、重要的專業人士。

張委員嘉郡：哪些產業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由主管機關認定。

張委員嘉郡：感覺你好像也不是很瞭解。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很瞭解。

張委員嘉郡：那你不能告訴我？

管主任委員中閔：法案通過以後，財政部才會訂定細節，到時候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嘉郡：好，加油。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三案。

1、

對於喪盡天良，以全民健康為犧牲賺黑心錢的惡質黑心廠商，因為食安問題嚴重，政府把關失職失能，已害慘全國小吃與店家，連大廠名牌都紛紛失陷，生意也一落千丈，光是發起全民抵制不足以制裁惡質黑心廠商，為防止黑心廠商負責人串供或採取脫產動作，展現政府鐵腕決心，政府應立即收押黑心廠商集團負責人魏應充等負責人，查扣凍結個人、配偶、直系血親名下財產，給予最嚴厲的制裁。另為補政府推託人手不足，查核無力，政府應將分散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即將修定的「水污染防治法」單一法條，只以提高檢舉獎金，只增加民眾檢舉誘因的單一法條規範，改為立即提出「揭弊者保護法」或「公益人揭露保護法」，以特別法位階專法形式訂出針就揭露人、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保護，都有完整規範的吹哨者保護專法。

|         |     |     |     |     |
|---------|-----|-----|-----|-----|
| 提案人：丁守中 | 楊瓊瓊 | 張嘉郡 | 黃偉哲 | 蘇震清 |
| 廖國棟     | 林岱樺 | 黃昭順 | 王惠美 |     |

2、

為均衡南北發展，並充分協助南部產業經建發展，爰要求國發基金應於高雄設置常設辦公室，以發揮常態性服務及功能，落實平衡南北產業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葉津鈴 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3、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立為國家重要政策，但現行國家財政困難，赤字嚴重，考量國家經濟發展亦有其必要性，爰建請中央調整方針，與地方協調由三個城市分別由三個專業事項進行經濟示範區之設立，並對其進行更完善的資金挹注，以在經濟發展與國家財政中取得平衡點，並使經濟建設政策更迅速跨出第一步。是否有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葉津鈴 王惠美 楊瓊瓊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陳怡潔 張嘉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許委員添財、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李委員昆澤、楊委員麗環、盧委員秀燕、羅委員淑蕾、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桐豪、陳委員碧涵、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昇、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淑慧、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周委員倪安、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潘委員維剛、鄭委員麗君、呂委員學樟、姚委員文智、田委員秋堇、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高委員金素梅、廖委員正井及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現場還有邱委員志偉尚未發言，現在就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管主委，從上任國發會主委以來，你覺得最大成就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是有關政策執行方面嗎？

邱委員志偉：不一定指哪項政務，我只問你上任後最大的成就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有些事情還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上任後最大的成就是什麼？也請主委簡單回答。請問主委，從你上任到今天已經有多久的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經建會到國發會總共有 1 年 8 個月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在這段期間你所做的事情中，總是有一些讓你有成就感的吧？像我來立法院兩年多的時間，到底推動了哪些法案，我都可以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再次請教你，在你進入行政部門 1 年 8 個月的時間裡面，你覺得最大的成就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在商品輸出、創新創業等方面都做了很多……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既模糊又籠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是講政策的名稱。

邱委員志偉：你講這些，坦白說，民眾都是無感的，殊不知 1 年 8 個月是 20 個月的時間，在你上任之初大家都對你有相當大的期待，希望你能扮演好龍頭的角色，統合各個經貿部門，讓人民的經濟生活好轉，進而讓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往上提升，所以，我才會問你覺得上任後最大的成就是什麼，而不是問你到底有多少成就，你竟然還吞吞吐吐回答不出來，這代表你上任到今天根本就是一事無成，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不是！

邱委員志偉：那就請你要講出來為什麼「當然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剛才已經舉了兩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你所謂「兩個例子」究竟何所指？你是不是該給我們相關的數據？你說這兩部分是你覺得比較有成就……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些方案才剛剛核定，何來相關數據？

邱委員志偉：既然是剛剛核定的方案，哪來的成就？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問我個人覺得什麼是我最大的成就……

邱委員志偉：難道你覺得方案核定就是成就嗎？殊不知方案從核定到完成並有績效出來還需要好長一段時間！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當然。

邱委員志偉：一個方案經過核定應該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怎麼能算是你的成就？這應該視為你的負擔、你的責任才對！我再問你，從上任到現在的這 20 個月以來，你覺得最大的挫折是什麼？或者你覺得都是一帆風順，沒有遇到一點挫折？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最大的挫折是，每次質詢主委時你都講不出來。請問主委，你心裡面難道沒有一點挫折？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啊！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就請主委說出你心裡最大的挫折是什麼？也許我可以幫你忙，如果我不能幫忙你，至少召委也可以幫忙。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遇到最大的挫折就是很多政策沒辦法往前走。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要想辦法克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邱委員志偉：最近我看到國外一位學者所寫的書，書名為「跛腳的巨人」，內容是探討中國未來的前景，請問主委是否聽過這本書？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

邱委員志偉：雖然主委政務很繁忙，但請你還是要多看點書；其實，我們每天開會質詢也都很忙，



但還是會抽空多看一些書，譬如我也嘗試去看「21 世紀資本論」這本比較嚴肅的書，因為我總覺得不論是政務官或民意代表都應該隨時充實自己，如果沒有辦法看一些書或持續充實自己，這實是政務官或民意代表的悲哀，所以，我願意在這裡跟主委互相期勉，一定要抽空多看書以充實自己。

在「跛腳的巨人」這本書中對未來中國經濟的憧憬，其實是充滿疑慮的，也充滿許多不確定性，包括城鄉差距的擴大、人民所得差距的惡化，以及環境污染的問題，這部分當然會關係到我們對中國的經貿政策與經貿戰略，請問主委，目前你們對中國經貿政策與經貿戰略所做規劃是恰當的嗎？能否符合未來十年兩岸之間關係的變化？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所指是兩岸的哪一方面？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有關目前兩岸經貿政策的規劃，以及未來十年兩岸經貿政策的預測，因為整體經濟政策的規劃是你們國發會主要業務範圍，所以，你們對中國經濟的前景一定有相當程度的把握，對中國經濟發展的情勢也能客觀理解、深入分析，這樣你們才能擬訂合理的對中國經貿戰略，在此本席要請教主委，你對目前中國經濟發展情勢及未來的走向有沒有充分掌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有。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跟對中國經貿發展了解甚深的財經學者進行互動？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我們對這方面有做過很多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你還是要多看書，尤其是「跛腳的巨人」這本書更是要看，當你看的時候一定會覺得膽戰心驚，也會思考現在所規劃對中國經貿的政策是否充滿不確定性。

接下來本席還要請教主委的是有關高雄捷運的問題，馬總統曾說過「高雄不做捷運」的話，請問主委，此是否屬實？

管主任委員中閔：高雄一直都在規劃如何進行捷運的工程……

邱委員志偉：我也懷疑總統怎麼會說出這麼沒有常識的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總統的意思應該不是說……

邱委員志偉：但是總統府的發言人在新聞稿裡面卻說：「高雄不做捷運」，這句話白紙黑字寫得一清二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新聞報導引用某個人談話，我們必須看前後文的脈絡才能了解他講話的真意。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總統府的新聞稿，裡面就是寫明：「高雄不做捷運」，請問主委，你認為總統說這句話是符合現實嗎？他有沒有扭曲事實？高雄是不是一有機會就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希望能爭取到中央對高雄捷運工程更多的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總統的意思是說，如果高雄能有更多的捷運，對高雄的發展當然會有更多的幫助，我想總統的談話應該不是委員剛才提到的那樣。

邱委員志偉：他不能說：「高雄不做捷運」！你應該跟總統……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總統說的話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其實我現在也已經記不得總統當時說話的全文內容

邱委員志偉：你要在適當的機會向總統反映：總統你錯了，你這種說法對高雄市政府是非常不公平

，不僅污辱了高雄市政府，也污辱了高雄市民！

過去幾年來我無論是在這裡或是其他委員會，光是為高雄捷運十幾公里的路竹延伸線，請問黃副主任委員，我為了這個議題質詢你有沒有超過 15 次以上？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確非常關心……

邱委員志偉：我在地方為了這條捷運線跟中央召開協調會就超過 10 次以上。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我們也非常關心，希望能協助……

邱委員志偉：我也跟江宜樺院長做過報告，他在聽過簡報之後亦表示支持之意，後來你們審查的結果居然又找出一大堆理由來阻擋興建，包括高雄捷運路線中有兩站可能會跟台鐵重疊，而台鐵必須對這兩站做環境影響評估，這兩站一站是路竹站，另一個就是大湖站，每天兩站上車的人口不超過 100 人，在此情況下，與台鐵何來衝突、何來影響？你們以此作為理由把路竹延伸線的規劃案給退回去，試問：這不叫惡意的杯葛，什麼才算是惡意的杯葛呢？這個案子原先江宜樺是同意支持的，後來交給國發會之後立刻推三阻四設定許多門檻，殊不知我們地方為了這個案子付出多少心血！同樣身為高雄人的副主任委員，照理，你應該全力支持這個案子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非常支持這個案子，當這個案子報到國發會之後，我們開一次會就把可行性評估做了核定，至於委員提到的問題，是在過程中交通部曾經關心過這件事，現在高雄市政府還在研商中，我們也催促他們要趕快報上來，換言之，整個過程都還在進行中，並沒有委員提到退回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為了這條捷運線，我們開過的會已經超過幾百次，在送到你們那裡去的時候，你們居然審兩天就退回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絕對沒有委員的這種情況，我們開一次會就審查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核定下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是交通部在跟他們協商的時候有幾次提到要修改的部分，不是在我們審查……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負責統合經貿政策的單位，既然你們支持這個規劃案，就應該副知交通部，現在交通部卻把責任推給國發會，說你們可能有意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這裡核定得很快，從來沒有退回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快到哪裡去？台北市一年興建一條捷運線，我們高雄已經耗了 14 年的時間，竟然連一條延伸線都做不出來！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希望協助高雄市做得更圓滿，連同網路也都要一併做好。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你們對台北市不做這樣的要求呢？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也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台北市。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對高雄市應該先要有起頭，之後再有後續的要求與動作，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其實，我們對高雄要求的標準比較低，對台北市要求的標準反而比較嚴格。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我不同意，我總覺得你們對高雄市通常是設定比較高的門檻。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會，以自償率來說，我們就要求台北市必須達到 45%，等於花一百塊錢就

賺 45%回來。

邱委員志偉：對這個問題，我現在給你下戰帖，改天再跟你辯論。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不敢，我會跟委員做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到時候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攤在陽光下，看看到底是誰不要高雄做捷運，誰在杯葛高雄做捷運，以及是誰在為高雄市努力爭取做捷運。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協助高雄市，把公共運輸徹底做好，才是真正對高雄市民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站在高雄市的立場說話，而不要站在馬英九那邊說話！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我們會想辦法對高雄市的問題提供各項協助。

主席：在上午議程結束之前我要跟管主委及副主委說幾句話，政府一再強調要縮短南北差距、縮小城鄉差距，在場邱委員與黃委員都來自高雄，談到這個問題都有很深的感慨，本席來自屏東，一談到這個問題眼淚就要掉下來，大家都知道，我們屏東地處台灣尾，雖然說「站尾包衰」，但當地住民仍抱持「好酒沉甕底」的心境，一直苦等到今天卻仍看不到中央政府關愛的眼神，高雄市現在還可以向中央爭取多建幾條捷運，看看我們屏東又如何？國內第一條高速公路仍然只開到鳳山，至今未延伸至屏東。

當政府決定將國土做重新規劃時，我們樂見你們站在全台灣的角度來做考量，絕對不能從台北市的角度來看其他的縣市，否則，越窮的縣市你們越不給他們經費，試問他們還會有新的建設嗎？有住在台北市的朋友就希望本席能幫他們向台北市政府反映，因為他們住家巷子的道路一年就鋪了 3 次柏油，我聽了心裡面真為我們屏東感到非常怨嘆，台北市巷子裡面的馬路都可以一年鋪上 3 次柏油，屏東地區卻是等了十幾年連一條柏油馬路都不能翻新，這就是南北差距、城鄉差距！以上是本席有感而發，也是持平而論，我希望國發會這次國土重新做規劃時，務必要站在台灣整體的角度來做考量，以期能真正做到縮短南北城鄉差距。

今天議程所列對國發會及國發基金的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有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及李委員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管中閔主委日前於施政質詢時，被拍到竟看小說「新編古春風樓瑣記」，對此，管中閔主委回應表示，「對於立委的指正，本人將深自檢討並改正，謝謝。」。註 1

2. 主委，請問「新編古春風樓瑣記」，講述主旨？看這本書有無特殊用意？純粹閒書？可否與大家分享讀書心得？主委是否亦可撰寫立院版春風瑣記？

二、行政院長江宜樺日前接受立委總質詢時指出，台灣在自由開放過程中遇到兩個最大瓶頸，一是對中國大陸的不信任，因此與大陸洽簽的所有協議都遭遇較大阻力；二是對大陸以外的國家在簽訂 FTA 時，仍存有保護主義心態；江宜樺強調，「有取也要有給才行」。

1. 主委，你對香港佔中行為的看法？是否認同？是否支持？其經濟發展衰退係因大陸 CEPA 簽署所致？未來台灣與大陸簽署 ECFA 是否會重蹈港人覆轍？

2. 主委，「寧可一家哭，莫使一路哭」？為何變成「寧可一路哭，莫使一家哭」？對於再次發生正義劣油食品的看法？主委食用豬油製品否？可否請「阿閩師」告訴國人究竟有何安心油品？美食王國美譽如何挽回？

三、亞太經合會（APEC）年會腳步逼近，循例我方原擬派出經長杜紫軍、國發會主委管中閔等雙首長出席部長年會，但據了解，國發會主委管中閔可能去不了，問題在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有國家兩字。據了解，我方仍然為管中閔的出席與陸方溝通，亦有可能財長張盛和出馬。註 2

1. 主委，此行是否去成？註 3，為何有此訊息出現？非空穴來風？是否還會有變數？主委可否大聲說國發會一定能成行？以杜國人之疑？

註 1：狀寫了清末民初間五百余位各色各相人特，頗多鮮為人知和歷史掌故，彌足珍貴的重要文獻和第一手資料。以人物而論；以記事而論；所引詩、詞、聯、賦，亦多佳構；全著之文學、美學品位甚高。

註 2：去年「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代表參加外長會，但今年初「經建會」改名為「國發會」，「國家」兩字讓大陸相關單位神經緊繃，管中閔今年恐與 APEC 無緣。

註 3：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表示，國發會成立後，管中閔今年 5 月 21 日就曾率團前往北京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接下來如果還要再去北京參與 APEC 會議應沒問題。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據報導韓國已與全球 3 大經濟體（美國、歐盟及東協）簽訂 FTA，且現正積極與中國大陸洽簽中，並將在年底完成，若韓國與大陸的 FTA 順利簽訂完成，韓國將取得雙方關稅降稅優勢，勢必將大幅提高韓國商品在全球市場之占有率，由於我國與韓國貿易商品結構類似且具高度競爭，恐造成台韓競爭力進一步消長。而且依據證據顯示歐韓 FTA 及美韓 FTA 促進韓國貿易增長之效果初顯，已對台美及台歐貿易造成壓力，此外，美韓 FTA 生效後之 2 年，與同期間對全球出口相比，生效第 1 年韓國對外進出口貿易皆呈現衰退，對美國之出口反而逆勢成長，尤其 FTA 優惠稅率產品之出口連續 2 年成長，美韓、歐韓及東協—韓國 FTA 簽訂後，我國部分產品恐有被韓國取代之風險，尤其出口關稅稅率較高及出口金額較大者，如關稅稅率超過 3% 且年出口值超過 5 千萬美元，即為可能面臨衝擊較大之產業，尤其在紡織品、化學品、塑膠、鋼鐵製品、一般車輛及其零件等傳統產業類，恐面臨嚴苛挑戰。

另外在兩岸競爭態勢下，台、韓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市占率表現，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比重逐年下滑，而韓國在 2005 年已迎頭趕上，雙方差距並逐年擴增，我國在最具有利基之中國大陸市場，落居韓國之下的趨勢越來越明顯。由於台韓貿易商品結構相近程度高達 77.42%，且呈現高度競爭，中韓 FTA 若生效，預期未來，韓國藉中韓 FTA 取得降稅優勢，勢必將大幅提高其商品在中國大陸之市占率。

本席認為「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FTA，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為政府施政計畫之目標與重點之一。我國在美國、歐盟、東協及中國大陸市場之關稅稅率仍高，隨著美韓 FTA、歐韓 FTA 及東協—韓國 FTA 持續降稅及 FTA 利用率增加之情況下，未來競爭壓力恐將更為明顯；尤其韓國在中國大陸高關稅障礙下之市占率已領

先我國，中韓 FTA 若簽訂，優先取得降稅優勢，將使我國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出口面臨更嚴峻之挑戰，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此一態勢應該要拿出具體對策，兩岸服貿協議遲遲未實施，兩岸貨貿談判又不順利，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不順利，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亦皆未見進度，雖然國發會可以簡單的推給立法院，但行政機關推動政策的能力也應該要深入檢討，關鍵因素及解決方案都應該要有配套替代方案或完備的說帖，本席要求國發會應拿出魄力，用全部的心力，訂出未來相關計畫推動的時程及策略方案，因為一味地等待將損及國家的競爭力，尤其國際自由貿易化的衝擊將急迫而來，如何加強推動辦理，國發會應檢討相關措施，並積極檢討努力推動執行。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配置不當**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共編列 7,761 萬 7 千元，其中新增「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5,0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支應於台北花博園區之新增計畫，此筆經費占 10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列的「促進產業發展」總經費高達 64.42%，對照在「促進產業發展」科目項下另一個延續性計畫—「促進產業創新增值」，104 年度僅編列 554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列了 254 萬 9 千元，減幅為 31.50%。在「促進產業發展」科目中國發會配置於「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此新增計畫之預算配置卻為「促進產業創新增值」經費的 9 倍之多。在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 104 年度預算配置時，應知預算一定有排擠效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眼中只有台北花博園區？全國其他地方就都不需要促進產業發展嗎？

不久前 9 月 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才發布的新聞稿指出，2014 年 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位居全球第 14 位，較上年度下降 2 名，其中「創新與成熟因素」之「創新」中項排名部分，較上年度退步 2 名，即因國家預算資源之錯置或浮濫使用所致。政府開發工業區等閒置情形嚴重，為何只能選定台北花博園區辦理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針對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推動，難道不能在中部或南部，藉由中央政府預算資源之投入，來均衡區域發展、帶動該區域之產業轉型，為何只能在台北花博園區？

**二、國發會權力倍增 責任也應加重**

經建會委員會原僅 12 位委員，但改制國發會後，大舉擴增到 24 位；除管主委主動建議增聘教育部長與工程會主委後，行政院又核定內政部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及陸委會主委，國發會幾乎成為「小行政院」，除蒙藏、退撫等外，幾乎涵蓋行政院所有部會。如此權力倍增、陣容龐大的國發會，能力、責任皆應加重，主委對經濟發展，有沒有更高的期許？

前年的經建會委員會議設定去年的經建目標是 3.8%，實際結果成長率僅為 2.19%，達成率不到 6 成。國發會去年 12 月 16 日通過今年經建目標，經濟成長率為 3.2%，較主計總處預估的 2.59%還高出 0.61 個百分點，顯然較為樂觀，請問主委，這次達成率有多少？保 3 有望嗎？

**三、台灣為何輸韓國？**

主計總處預估 2014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59%，雖然比 2013 年高，不過卻是連續第 3 年低於全球經濟成長，在亞洲四小龍中墊底，甚至輸給已開發市場的美國。台灣經濟成長力道愈來愈差，2000 年至 2007 年平均年經濟成長率在 4.4%左右，2012 年保 2 失敗，2013 年經主計總處修

正出口年增率後，經濟成長率從 1.74%增加為 2.19%，終於保住 2%。若把通膨納入考量，金融海嘯後的 5 年，台灣薪資淨成長是負 3%、韓國仍有淨成長 7%，兩者差距高達 10 個百分點。台灣為什麼輸韓國？

韓國將重點放在產業轉型、技術研發，台灣則太相信開放及技術移轉，結果造成產業外移、製造潛在競爭對手。台灣把經濟成長的希望都寄託在中國，以「中韓 FTA」已在密集談判為由，決定要加快兩岸各種協議，但其實韓國的 FTA 早有戰略和規劃，先和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簽署後，最後才是中國。中國屬於大型經濟體，與台灣產業重疊性、競爭性高，加上「要素價格均等化」因素，先與中國簽署貿易協定，對我國將是弊大於利，既然要向韓國看齊，為何學錯誤的半套？

韓國海外生產比重低於 4 成，但我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攀升至 2013 年的 52.9%，還不斷創新高，其中 9 成是外移到中國的台商。台灣經濟過度依賴中國，美國商會今年的「台灣白皮書」就點出此問題。國際間尚且瞭解台灣經濟困境的關鍵所在，難道政府不知？

**李委員慶華書面意見：**

1. 國發會 101 年開始推動的「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總計 46 件回台投資案，有無達到當初預期的標準（103 年 GDP 提高 0.31%）？這政策會是否持續推動下去？

2. 頂新集團回台後，有多少金額是用在投資設廠？除了建立「康師傅博物館」及「康師傅文化園區」外，是否有任何投資或新設廠？

3. 國發基金的「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是否曾經有貸款給頂新集團？「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的適用條件有一項就是於完成投資後一年內創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頂新集團是否有符合這項規定？

4. 政府大舉放寬融資及租稅優惠，但台商匯回的六千多億中，卻有過半用於房地產投資，頂新集團發行 TDR（存託憑證）集資，用來買 101 大樓、買帝寶（9 戶），造成房地產價格上揚，頂新集團這種「先取之於台灣，再炒之於台灣，大賺其錢」，其他 45 件回台投資案有沒有相關問題？如何亡羊補牢？

5. 1 個月內接連兩次的「食安地雷」已經炸垮了我國的 MIT 品牌形象，水餃、餅乾、面膜等產品已被部分國家或業者列為禁止進口或觀察名單，對我國出口影響有多少？

6. 食安疑慮會影響國際觀光客來臺嗎？幅度多大？會不會因為食安問題影響消費者信心，甚至影響到 GDP 的表現？

**主席：**有關國發會預算與業務報告就進行到此結束，現在請國發會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休息 5 分鐘，請議事人員整理並印製與核三預算有關的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處理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預算內容與委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核能發電後端

營運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1~6 頁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 1. 基金來源 103 億 6,710 萬 6,000 元
  - 2. 基金用途 15 億 5,466 萬 5,000 元
  - 3. 本期賸餘 88 億 1,244 萬 1,000 元
-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 3,183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 6,644 萬元，增幅達 3.09 倍；惟查該基金主要係為因應核電廠除役使用，大幅增加宣導廣告費用，對於該基金推動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等核心業務並無實質效益，反而屢屢以愚民心態刊登廣告、發布文宣，甚至還曾有餽贈茶葉、白米、招待旅遊等行徑，顯為不當運用，爰提案減列「裝訂印刷與廣告費」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2、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7,541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編列「業務宣導費」7,433 萬 9 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加強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相關業務，惟查候選場址地方政府並無辦理公投意願，且 102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決算數僅 1,621 萬 4 千元，顯見是項經費應予合理撙節，爰提案減列該「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5,000 萬元，避免不當耗費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計編列 98,271 千元，然該預算並未列明計畫內容及用途，在政府經費窘困之際，應酌予編列，爰提案刪減預算 49,13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3-1、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科目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9,827 萬 1 千元，經查該基金自 102 年度起大幅增加宣傳費用，包括每年赴國內外參訪費用達 400 萬元，本於撙節支出之原則，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4、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827 萬 1 千元，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460 萬 2 千元增加 7,366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3 倍之多。其中業務宣導費即 9,651 萬 5 千元，然預算並未列明理由及用途，致難查察是否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並力求節約，例如國內、外核能電廠之參訪活動費用金額達 400 萬元，卻未於預算書中列明相關計畫內容、參加人員及預期綜效等，顯有規避本院預算審查之虞。爰建議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5、

按特別收入基金用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對於主要之預算內容及預期效益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宣導費編列國內、外核能電廠之參訪活動費用金額高達 400 萬元，卻未於預算書中列明相關計畫內容、參加人員及預期綜效等付之闕如，顯有規避本院預算審查之虞。爰此提案建議凍結「印刷裝訂與廣告」預算 1/20（982 萬 7 千元），俟經濟部就檢討調整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杜浪費。

說明：依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非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中針對特別收入基金用於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規定：「(一)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2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

按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計 9,827 萬 1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 161 萬 6 千元、公告費 14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9,651 萬 5 千元，業務宣導費之預算數額雖與 102 年度編列數相同，惟其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高達 400 萬元（含 8 梯次之國內參訪活動，每梯次預算為 25 萬元，及 2 梯次之國外參訪活動，每梯次預算數為 100 萬元），卻未於預算書中列明，相關計畫內容、參加人員及預期綜效，顯有違前述規定，並有規避本院審查監督之虞。為達節約，避免浮濫，爰提案建議凍結業務宣導費預算 1/10（982 萬 7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6、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服務費」3,999 萬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536 萬 8 千元，然鑑於該基金多項計劃皆有推動不力或有執行缺失情形，卻未能確實檢討改進，反將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調降，忽略計畫執行率偏低問題，且目前我國僅有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技術，未如歐美等國同時具有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經驗與能力，卻皆以先進國家如瑞典、美國等國處置核廢料之成本為編列基礎，辦理核能發電後營運總費用估算，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恐有失真，甚至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該基金管理實應加強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一般服務費」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7、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4 億 338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 2 億 5,696 萬 9 千元，惟查監察院業已針對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提出糾正，指出其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業務不僅欠缺嚴謹及妥適，而且涉有球員兼裁判情事，並使外界產生監督者拿受監督者錢財如何盡公正監督義務之嚴重質疑，顯有重大疏失；是以為惕勵該基金確實檢討其業務缺失，杜絕相關預算不當運用，爰提案減列其「專業服務費」2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8、

針對 10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業服務費」科目合計編列預算 4 億 0,338 萬 2,000 元，經查，是項預算近三年來執行率年年偏低，僅約達 3 成（例如：101 年度決算數僅執行 1 億 2,308 萬元，100 年度決算數亦僅執行 1 億 4,843 萬餘元，99 年度決算數執行 1 億 7,861 萬餘元）。加以，該基金年度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之延續性委辦計畫（99 年-104 年間），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之計畫共有 3 項，且均以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方式委由委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如說明）。原能會身為監督國家重大核能安全問題之機關，竟向被監督者申請經費補助，此種球員兼裁判之行為，實有不當，難怪屢遭外界質疑其公正性；有鑑於此，針對「專業服務費」，建議刪減 60%（2 億 4,203 萬元），並要求自 103 年，所有委辦計畫案均應公開招標及評選。

說明：

| 計畫名稱                  | 項目名稱                                 | 年度      | 辦理單位        | 標案方式  | 公開<br>評選 | 計畫<br>總金額<br>(千元) |
|-----------------------|--------------------------------------|---------|-------------|-------|----------|-------------------|
|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 蘭嶼廢棄物桶核種計測與分析（技術服務案）                 | 99-102  |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 限制性招標 | 否        | 96,100            |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及計畫        |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委託案             | 101-104 |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 限制性招標 | 否        | 117,360           |
|                       |                                      |         | 國立清華大學      |       | 是        |                   |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 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一潛在母岩特性調查及發展功能/安全評估技術 | 101-103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限制性招標 | 否        | 954,066           |
|                       |                                      |         |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       | 否        |                   |
| 合 計 11 億 6,752 萬 6 千元 |                                      |         |             |       |          |                   |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9、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科目計 469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12 萬 8 千元增加 256 萬 9 千元，顯有預算高估編列之虞，且查該基金 103 年度多項指標業務工作皆有推動不力情形，相關消耗性雜支費用應予合理擲節，爰提案酌予減列「材料及用品費」12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0、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與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7,463 萬 6 千元相較，大幅增加 3 億 2,350 萬 8 千元，惟查 103 年度核一廠、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達成率皆偏低，並無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回饋金預算恐未覈實編列，爰提案減列本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 億元，並請儘速檢討統籌建制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344,532 千元，然租地存放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顯然與該計畫不符，爰提案刪減預算 344,53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12、

核後端基金本（103）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4,453 萬 2 千元，主要計畫內容為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因蘭嶼貯存場已停止接收，其營運應屬穩定維護作業，惟查該科目與 102 年度決算數 1 億 2,604 萬 7 千元相較，差異數卻高達 2 億 1,848 萬 5 千元，且鑒於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防漏作業等多項瑕疵屢遭批評質疑，恐有預算高估浮編且督導管理不當情事，爰提案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儲存計畫」103 年度預算 2 億元，惕勵其落實督導檢討執行偏差之缺失。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3、

查 103 年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3 億 4,453 萬 2 千元，其中獎補助預算編列 2 億 8,881 萬 6 千元，比例高達 83.82%，並未使用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備，恐於未來形成輻射性災害，爰提案凍結 40%預算，俟政府的核廢料最終處置方案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4、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公投委辦案」4,700 萬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公投溝通工作研究」555 萬元等，惟查經濟部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建議候選場址地方政府亦無辦理公投意願，相關計畫顯有待重新檢討，爰提案全數減列相關預算 5,255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14-1、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公投委辦案」4,700 萬元，經查經濟部業已公告候選場址，然而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金門縣、台東縣政府均無意辦理公投；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公投溝通工作研究」555 萬，按該基金已經連年編列大量廣告宣導費用，實無重複編列必要，建議減列 5,255 萬。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葉津鈴 黃偉哲 王惠美

1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公投委辦案，共計編列 47,000 千元，然台灣並無適合建置最終處置場位置，爰提案刪減預算 47,000 千元。P2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公投溝通工作研究，共計編列 5,550 千元，然台灣並無適合建置最終處置場位置，爰提案刪減預算 5,550 千元。P22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7、

查 103 年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2 億 501 萬 9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7,541 萬 9 千元，比例高達 36.78%，並未專款使用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1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共計編列 4 億 7,320 萬元，然乾式貯存設施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爰提案刪減預算 4 億 7,320 萬元。P25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9、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6 億 9,059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4 億 7,32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然鑑於乾式貯存設施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乾式貯存方案又仍具相當爭議，除乾式貯存會製造具放射性的懸浮微粒外，乾式貯存桶尚有破裂、因氫脆化造成脆裂、外洩之風險，且缺乏安全的再取出技術，再取出時恐有氫爆的高危險性，國外辦理乾式貯存經驗就曾有多起意外案例，而該基金計劃辦理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係於核電廠中設置，恐將成為核電廠逃命圈中高密度人口一大潛在威脅，實應再予審慎檢討，爰提案減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4 億 7,32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20、

查 103 年度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6 億 9,059 萬 6 千元，經查，核一廠內冷卻池的廢燃料棒數量為規劃的 2.2 倍，核二廠為規劃的 1.7 倍，核三廠為 2.8 倍，顯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執行過程出現嚴重問題，爰提案凍結 40%預算，俟提出完善「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方案」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李慶華

21、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 億 8,188 萬 7000 元，惟查民國 101 年、102 年台電公司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皆被審查出多項疏失，今年 9 月底原能會更證實民國 90 年至今，台灣三座核電廠已發現燃料棒破損共計十八支，且查台電公司曾在未向社會示警、未知會路經縣市及民眾警戒下，即運送破損燃料棒至核研所，此等輕率行徑，令人難以置信，更令國人無法相信政府現有管控機制確有能力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爰提案全數減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 億 8,188 萬 7 千元，全面重新檢討其管控疏失與計畫執行能力，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22、

有鑑於 103 年度經濟部主管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中，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項目編列預算為 1 億 8,188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201 萬 5,000 元。該項目中有關「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預算編列為 1 億 1,000 萬元，足較上年度預算 5,520 萬元，增列近二倍之餘。另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再度披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

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上述編列數及年度工作計畫，明顯違背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為使花蓮縣秀林鄉免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場址之一，爰予以減列預算數 3,000 萬元，以遂行台電公司當初所作之承諾。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23、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經費計 1 億 2,943 萬 8 千元，係辦理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技術建立及編擬核一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惟查，核一廠運轉執照即將於 107 年 12 月屆滿，然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問題業遭監察院糾正，台電公司卻未能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恐將影響核一場後續除役作業，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4,000 萬元，俟台電公司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問題並確實改善滲漏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林岱樺

24、主決議：

查核一廠到核三廠目前預定之除役時間分別為：107 年 12 月 5 日（核一廠一號機）、108 年 7 月 15 日（核一廠二號機）、110 年 12 月 27 日（核二廠一號機）、112 年 3 月 14 日（核二廠二號機）、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一號機）、114 年 5 月 17 日（核三廠二號機）。惟台電公司於本月 6 日表示，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池已近爆滿，但乾式貯存設施遲未取得竣工許可，以致今年底一號機就將無法正常運轉，比最快四年後屆齡除役的規劃提早停機；且除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池暫存空間幾乎爆滿，核二廠燃料池暫存空間也只能使用到 2016 年底，可見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只無法延役，更必須立即面對提前除役之問題。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尤美女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潘孟安

25、主決議：

我國核廢料之最終處置場至今尚無著落，不論未來核四廠是否經由公投程序運轉發電，核一、二、三廠以及國內醫學、農業、工業、學術研究等各界產生之核廢料應該妥善處置，以保障民眾安全。惟鑒於台電處理核廢料業務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取信於社會大眾，行政院宜比照英、法、日、韓、芬蘭、瑞典等國家作法，儘速成立行政法人之核廢料處理專責機構，以提升核廢料之有效管理。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楊瓊瓊 陳怡潔

## 26、決議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 400 萬元，為達節約，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經濟部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 27、決議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 28、決議

台灣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 2011 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意續租意願，台電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停止並檢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立即遷址並賠償，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 29、主決議

核後端基金 103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4 億 9,814 萬 4 千元，占年度支出之 32.04%。為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各項工作，核後端基金之回饋項目，經常於執行業務遭遇困難時，再就特定項目編列回饋預算、或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個案簽報核定辦理，不僅依據各異、項目甚眾，又常按新增需求，使回饋金已成核後端基金經常性支出項目。

惟目前核後端基金之回饋、獎勵金等要點，不僅規定回饋金之標準與撥付裁量事宜，甚且規範接受回饋之地方政府相關預、決算程序與運用範圍，均對外發生法律關係，且攸關地方民眾權益甚鉅，應屬重要事項，以「要點」訂定之法律位階顯然過低，不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所規範之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亦明示「……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 443 解釋理由書參照）。……。」

爰此，經濟部應於儘速推動給付行政法制化作業，衡酌各項回饋金之內容必要性與金額合理性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 30、決議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規畫中，以目前運轉中之 6 部核能機組為基礎，高、低放射

性廢棄物均採境內處置方式為估算，預畫運轉 40 年，預計以總經費新台幣 3,353 億元之預算予以處理。其中「高放最終處置」之項目預算編列 1,382 億元，高達 41.2%。惟經濟部對此基金之規劃年限及預算編列毫無來源根據，亦未有專業評估與考量，令外界質疑此基金規劃僅為天馬行空、不足為憑，僅為迎合馬政府核能政策所捏造出之荒誕計算與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週內對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之「高放最終處置」預算編列提出具體編列根據與相關計畫、時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 31、主決議

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多次測得銻-137、鈷-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電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原能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電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台電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放射污染疑慮，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 32、決議

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然向下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電公司標案，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為此要求立即停止核能研究所承接執行有關臺灣電力公司委託研究案及標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 33、決議

針對 103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計平衡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項、代墊款及準備金」項下「長期貸款」預算編列 1,614 億 7,300 萬元，然該基金預計 103 年度之基金餘額約為 2,430 億餘元，顯見貸款金額已占其基金餘額達近成之比例，且該基金編列長期貸款予台電公司，竟完全無任何擔保抵押，實有不當。有鑑於「核後端基金」本係為核能發電廠除役之所需經費，然「核後端基金」竟不務正業，未能將預算確實用於核電廠除役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及核能電廠拆廠等核能後端營運作業等業務，嚴重違反基金設置精神及本意，竟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予虧損嚴重的台電公司，根本實為台電公司之「提款金庫」，甚至於 101 年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基此，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逐年償還貸款計畫送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未來核能後端營運之相關作業。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 34、主決議

按監察院 102 財正第 0049 號糾正案文指出，核一廠第 1 及第 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偵測裝置，近 3 年半累計集水高達 1 萬 5,369.61 毫升、4,829.66 毫升，多次測得銫-137、鈾-60、錳-54 及鉻-51 等放射性物質，台電公司不僅對於滲水可能原因前後認定不一，且以滲水取樣分析僅有單一或二核種為由，貿然認定其集水非來自用過燃料池池水，與原能會「無法排除用過燃料池襯板出現裂縫而滲漏」之認定不符；且迄今台電公司仍未查明滲水原因，核種檢出情形亦未見改善，滲水量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依照前開條文規定，除役計畫須符合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影響規定，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鑒於核一廠將於 107 年除役停止運轉，台電公司應積極查明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情形，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後續除役工作之進行。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 35、主決議

按目前核一、二、三廠處理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除 71 年至 85 年 5 月間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放於蘭嶼貯存場外，其餘高放射性廢棄物均置於各核電廠內。基於成本和現實考量，高、低放射性廢棄物境內處置之可能性最高，惟我國目前並無處理高放射性廢棄物能力，未來勢必須編列高額研發經費；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因選址頻頻受阻，處置成本恐有增加之現象。因此，台電公司應將我國有無處理核廢料之能力納入營運總成本考量，並將原能會用於核後端業務之研發及監督經費等均納入評估，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避免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核算失真，致影響後續基金之營運工作。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 36、主決議

據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核一廠 1 號機及 2 號機用過燃料池之存放空間不足，已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喪失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依照原能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指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工程，台電公司依計畫時程進行相關作業，預定於今（100）年 11 月向原能會申請試運轉作業許可。原能會表示，若安全審查許可後，預計於 102 年 4 月正式完工啟用。」惟因乾式貯存設施至今迄未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施工進度又因安全分析報告屢遭質疑，若貿然啟用恐引起公眾強烈抗議。爰此，台電公司於完備相關檢驗後，應公布報告內容，並於取得民眾共識前，不得逕行啟用乾式貯存設施。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李慶華

## 37. 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於日前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明確表示，花蓮秀林、金門、馬祖等，國內有四處花崗岩地質處將可能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更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揭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電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電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故要求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一切工作事項與計畫，杜絕高階核廢料所帶來之危害。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葉津鈴  
蕭美琴

### 38、主決議

核一廠將運轉至 107 年，為辦理後續除役工作，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依照「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預計 102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委託辦理「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103 年度編列專案服務費計 1 億 1,984 萬元。惟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大量承接台電公司標案，監督與承包角色混淆，投標廠商就核研所是否具投標資格產生爭議，因此本計畫雖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截止投標，截至 102 年 9 月底因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迄今未能確定得標廠商。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台電公司應於 104 年底提出除役計畫，時間相當緊迫。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應廣徵國外專業團隊參與「核能一廠除役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投標，以利核一廠除役順利進行。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慶華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經濟部主管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的審查，因為第 1 案至第 5 案與第 3-1 案科目相同，所以併案處理。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第 1 案至第 5 案的科目相同，主要是編列公投選址所需費用，但是因為到目前為止，有關公投之執行仍有困難，所以公投部分原本應做的廣告與宣導暫時無法執行，因此我們建議可以酌減。

黃委員偉哲：你們沒辦法做，還想要酌減經費？應該要全數減列。

廖委員國棟：減列 1,000 萬元吧！

主席：他們沒有辦法做，你還建議只減列 1,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他們還有其他工作要做，又不是只有這項工作而已。

杜部長紫軍：是公投那塊不能做。

廖委員國棟：只有公投的部分不能做嘛。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偉哲：我們建議保留 1,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好啦。

主席：你不說是要減列 1,000 萬元？黃委員的建議是要留 1,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是減列 1,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沒有啦！

主席：什麼減列 1,000 萬元？請說明這部分可以減列多少？

杜部長紫軍：總共編列 9,827 萬元，我們建議減列四成左右，約 4,000 萬元。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保留 5,000 萬元，減列 4,827 萬元。

主席：原列九千八百多萬元，保留五千多萬元。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減列 4,000 萬元啦！

王委員惠美：好啦，4,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他們還要……

黃委員偉哲：好，就給書記長一個面子，減列 4,000 萬元，保留 5,5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減列 4,000 萬元，保留 5,500 萬元。

主席：第 1 案至第 5 案及第 3-1 案併案處理，經委員協商結果為原預算數減列 4,000 萬元。

處理第 6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一般服務費」的預算實在不夠，無法刪減，這部分能否讓我們……

黃委員偉哲：何謂「一般服務費」？你們應該說明清楚。

陳執行秘書布燦：「一般服務費」3,999 萬元都已經……

黃委員偉哲：都是用在吃喝玩樂，是不是？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是，這是我們已經委外發包在做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做什麼工作？

陳執行秘書布燦：比如說，我們在蘭嶼貯置場邀洽當地原住民進來裡面工作，我們也執行其他的發包作業……

黃委員偉哲：好啦，一說到原住民，我們就砍不下去了，因為書記長也在場。

陳執行秘書布燦：……

黃委員偉哲：不行，這要減列 100 萬元。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再調整。

廖委員國棟：減 50 萬元。

主席：你說要減列 50 萬元，害得我說不出口。這筆預算原列 3,999 萬元，我們建議就減列 99 萬元。好不好？

王委員惠美：可以啦。

主席：我們一直強調錢要花在刀口上，至於你們提到需要進用一些人力的問題，基本上我們也都希望能夠照顧原住民，但是，除了照顧原住民以外，最重要的是政策面的執行。

第 6 案「一般服務費」原編列 3,999 萬元，刪減 99 萬元。

第 7 案、第 8 案、第 14 案、第 14-1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併案處理。

請經濟部陳執行秘書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專業服務費」是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工作所需之經費，這些工作都需要做很詳細的地質調查，而且所有的技術都必須從國外引進，所以這方面的作業需要花費很大的時間與金錢。

黃委員偉哲：你是指選址過程需要做一些調查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對，這些統統都要做，而且範圍很廣範……

黃委員偉哲：你們是不是都做在東部地區一書記長故鄉？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會。這部分未來我們在取完所有的地質數據之後，是不可能在本島做什樣的貯存工作，否則後續的影響太大。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研究是要做在哪裡？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當然要取得數據資料，而且是全國都取完資料之後，我們會做……

王委員惠美：不會在臺灣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臺灣本島不會做，所以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外島有原住民，也不能做。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是有一個候選場址？

陳執行秘書布燦：外島部分現在只是候選場址，但是，依照我們的估計，未來這部分執行上會非常的困難。

廖委員國棟：程序還是走。

杜部長紫軍：依法我們必須把調查都做完，才能夠做決定，所以這些調查都是必須的前置作業……

黃委員偉哲：預算都必須要消化就對了。

杜部長紫軍：不是的，是必須全部做完之後再選擇一個最適當的點，這樣才會有科學的依據。

陳執行秘書布燦：程序必須完整，否則……

陳委員怡潔：你們之前候選場址是選金門與臺東，可是金門與臺東……

杜部長紫軍：那是指低放射性的部分，另外還有用過的核燃料，所以有兩塊都要做……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那是指低放射性的部分，這要一起處理。

主席：針對第 7 案與第 8 案，本席提出下列幾點問題：第一，在「專案服務費」項下，103 年度預算數與 102 年度之決算數相較之下增加了 2 億 5,696 萬元，我們不知道為何兩者的差距這麼大？這點請你說明。第二，這些預算幾乎都屬於委辦計畫，我們要求過程一定要公開、透明，因為在評選的過程中牽涉到專業性，當然，我們不敢說這其中有黑箱作業，但是我們要求的是這些錢要真正用做專業性研究，請問「專業服務費」項下為何會遽然增加兩億多元？請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最主要是準備將核一廠除役，須於明（104）年年底之前提出相關計畫，在處理過程中，我們就必須引進非常精密的技術，一定要保障居民的安全，因此必須請核研所人員邀請國外廠商進駐，所以今（103）年度相關預算之所以會增高是因為（102）年決標不順利，方才我們也看到中興公司說：「為什麼是核研所而不是我？」等話，因此這方面就拖延一年的時間，導致今年相關費用高出許多。

黃委員偉哲：拖了一年反而增加了費用？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是的。這是去年我們應該要支付的費用，因此今年必須大量的去處理，這些工作當然會比較多。以往……

黃委員偉哲：方才部長替你們說話，說那是去年再加上今年的累計數字，……

杜部長紫軍：是去年到今年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講就比較清楚。本席建議召委，這部分酌予小刪即可。

主席：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我要再次強調，我相信其他委員也都會贊同我的想法，因為我發現說明欄註記「專業服務費」幾乎都是委辦費，而你們的委辦案標案是採用限制性招標，而且你們並沒有公開評選。

杜部長紫軍：限制性招標也……

段委員宜康：公開招標……

陳執行秘書布燦：要公開評選。

主席：這要公開評選，然而你們在公開評選的欄位上怎麼會有一些是註明「否」字？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為了保障臺灣的廠商，所以一些國外的商品都不能引進來臺灣，價格才會這麼高。

主席：對啊！你講到重點了，但他們剛剛的回答是他們都要委託原能會去找國外的專業廠商來臺灣處理，這不是很矛盾嗎？

杜部長紫軍：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我們一定要想辦法透過與國際合作，把技術移轉到臺灣來，將來臺灣才会有能力自己做，如果我們一直仰賴國外，而不與國外廠商進行技轉合作，將會一直受制於人，所以這是一項與國外廠商的合作計畫。

主席：當然，我們都希望你們言行合一，這件事情牽涉到專業性，而且這包含核一要除役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本席冒昧請問，核一廠兩座機組除役大約需花費多少錢？

陳執行秘書布燦：一個廠大約需要花費 200 億元，它要有……

黃委員偉哲：是一個機組還是一個廠？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一個廠，如果是一部機器除役，就沒辦法做了，所以必須整廠除役，所需經費約 200 億元，這樣一來這 3 個廠都有逐步的工作計畫。

主席：這是 4 億 0,338 萬 2,000 元。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陳怡潔委員說的那點，你還沒有解釋啊，……

陳委員怡潔：對啊，你們要一起處理。本席剛才詢問過，103 年度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那部分，經濟部已經公告候選場址，然而金門縣及台東縣根本沒有要讓你們辦啊，請你們說明一下，否則你這個溝通費用高達 550 萬，然後大量廣告宣傳費用在其他項目裡面就有編列過了，所以就是重複編列嘛！現在第 7 案、第 8 案要跟第 14-1 案合併處理，所以請你說明。

主席：第 14-1 案確實和第 7 案、第 8 案的項下一樣嘛！

陳委員怡潔：對啊！人家金門、台東就不讓你們辦了，那你們還編列這筆 550 萬的預算，而且在其他項目已經編列過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報告委員，有關溝通的工作，雖然台東縣政府和金門縣政府目前都不願意辦，但我們還是一樣要訪問地方，並且請他們反映民情……

陳委員怡潔：太高了！而且其他項目裡面都已經有相關的研究費用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部分是專門在做公投的……

陳委員怡潔：只是不同名目，重複編列嘛！

陳執行秘書布燦：不會，這是不一樣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這 550 萬辦完之後，人家會給你們……

楊委員瓊瓊：你說明啦！是全部公投嗎？

陳委員怡潔：對，你們要說明啊！

在場人員：550 萬不是全部公投，也包含選址溝通的一些工作，而剛才那個……

陳委員怡潔：像後面就有講到其他溝通工作的研究費用，所以……

在場人員：另外 4,700 萬，也是辦理公投的費用，不是只有……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你們的項目都是重複的嘛！

主席：對嘛！我想這樣啦！因為包括金門、台東都沒有願意辦理公投，而且你們也有重複編列的情況，所以我做個建議，總預算裡面這個大項目是 4 億，我們刪減 1 億，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刪減 2,000 萬就好了。

王委員惠美：資料還沒補啊！你們要補送資料啊！

陳委員怡潔：等你們把書面說明送過來再說！

主席：因為今天我們一定要把預算做個處理，而且很多地方真的有重複編列的情形，再加上很多縣市也沒有辦理公投，所以我們就刪減 5,000 萬好了！

廖委員國棟：我是覺得「核」這個東西人人都怕，所以我們……

主席：這不是技術性的問題，也不是技術性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既然不是技術性的問題，為什麼要把核廢料放在蘭嶼？只要放在台北市地下不就好了？就是因為很敏感，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小心來處理它，而且也要小心處理相關預算。我的建議是刪減 2,000 萬。

主席：這些錢不能隨便亂花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能隨便花，所以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提供細目資料。

楊委員瓊瓊：其實講重複編列可能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如果那個縣市願意辦理公投，就會變成有重複編列的情形，但是如果那個縣市本來就不同意辦理公投，這筆預算反而是不足的，因為他們要一直進行溝通。假設我們設定的目標是要公投，他們的預算就會變成不夠啦！但是這件事拖到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大家都很緊張它會放在哪裡，所以如果沒有專業數字出來，大家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此，本席贊同剛才部長所說的那句話，亦即這些過程還是要讓它走。

黃委員偉哲：請問現在已經執行多少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現在已經執行到……

陳委員怡潔：你們已經溝通到哪些區域，還有溝通的狀況怎麼樣，都要讓我們了解一下……

陳執行秘書布燦：專案服務費不是溝通費用，後面才是溝通費用……

陳委員怡潔：我剛才問你，你說私底下還是要溝通，那你溝通到哪個程度？溝通了哪些內容？爭執點在哪裡？這些都要讓我們理解啊！

主席：有關細目，包括整個過程，要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到年底付款的金額是 4 億。

陳委員怡潔：那你兩個月內要付三億多出去嗎？

主席：因為有些確實是有執行的問題，也已經在執行中，而有些也是簽約的，所以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那就刪減 2,500 萬好了。

楊委員瓊瓊：好啦！

主席：好，那就遵照各位委員的意思，但還是請你們提供相關的執行計畫細目給我們。

王委員惠美：我不希望你們只是委外，去找一個所謂的顧問公司下去做表面的溝通，而是要有一、兩個專人下去跟縣市政府的相關單位進行溝通。

楊委員瓊瓊：好啦！細目要給我們。

主席：經過各位委員協商結果，第 7 案、第 8 案、第 14 案、第 14-1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併案處理，在總預算的 4 億 0,338 萬 2,000 元裡面，酌減 2,5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9 案。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9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有關捐助、補助、獎助這部分，主要是回饋給蘭嶼鄉民以及台東、新北市、屏東等等地方，我們都有覈實編列。在捐助、補助、獎助部分如果可以縮減的話，也希望縮減少一點，因為這是回饋給居民的，希望讓我們能夠儘量補助地方。

主席：對於刪減捐助、補助、獎助的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以屏東核三來講，我們希望的是補助範圍能夠擴大，你們是否可以考慮？

黃委員偉哲：在總額不變的情況下？

主席：這要由他們討論，因為屏東現在補助的就是恆春半島的 4 個鄉鎮，但是隔一條溪的枋寮就沒有，當然這是無止盡的，我只是尊重專業，希望能夠真的落實照顧，不要在那裡「生雞蛋沒有，只有拉雞屎。」！

楊委員瓊瓊：雖然這筆預算無關台中，但我還是覺得要給百姓的錢，就不要阻擋，不過，我們希望照剛才主席講的……

主席：好啦！這筆預算就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楊委員瓊瓊：剛才主席提到的補助範圍，你們的確要去檢討，並將檢討的機制和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委員。

主席：希望相關單位檢討原補助範圍，並通盤考量擴大範圍之後是否對其他居民也能有實質幫助。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 10 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併案處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均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 14 案至第 17 案方才已經和第 7 案、第 8 案併案處理。接下來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併案處理，請業務單位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有關乾貯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當中，最主要是購置一些機器設備，一廠其實都已經……

黃委員偉哲：請問你們乾式貯存的地點是放在……

陳執行秘書布燦：都在廠區內。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點，環保團體還是很有意見，是吧？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的。

黃委員偉哲：那你現在執行得如何？

陳執行秘書布燦：環保團體最主要的訴求就是這些不能永久放在裡頭，好比一放就是幾百年，這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定期會把用過的燃料移到國外去做處理。

黃委員偉哲：那你怎麼會寫說「長期投資」呢？只要超過年限，那個設備誰敢用啊？

杜部長紫軍：一般來講，因為它是要一段時間貯存，所以在公司的會計帳上算是長期投資。

黃委員偉哲：那本席建議小刪就好了。

主席：我有個問題，萬一你們在興建過程中，無法拿到水土保持的完工證明，那要如何驗收和處理？你們要怎麼跟縣市政府溝通？

陳執行秘書布燦：像在新北市的話，它就會由一個土木技師的審查公會來審查。

黃委員偉哲：朱市長已經跟你講不給了啊！

陳執行秘書布燦：朱市長講的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你的說法，他馬上就會丟掉 3 萬票！

杜部長紫軍：他正要求我們在補件中。

黃委員偉哲：這是政治語言啦！書記長，這個東西挺下去沒意義了啦！

主席：我們把它刪掉，對他有加分嗎？

廖委員國棟：會掉更多！

杜部長紫軍：這個已經做到一半了。

黃委員偉哲：那就小刪啦！

主席：那就酌刪 7,320 萬好了。

廖委員國棟：太多了，刪減 5,000 萬好了。

黃委員偉哲：那就 6,000 萬好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中期是多少年？就是從啟動開始設定 40 年嗎？好，這部分就通過吧！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經過委員協商結果，在原列預算數 4 億 7,320 萬元裡面，酌刪 6,000 萬元。

接下來第 20 案、第 21 案及 22 案併案處理，請業務單位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最終處置計畫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們在 108 年就會提出最終處置計畫的報告，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的案子，希望能夠持續進行。用過燃料的處置都要用最嚴謹的態

度來進行，所以所需費用是必要的。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 20 案、第 21 案及第 22 案均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23 案。

陳執行秘書布燦：報告委員，我們的拆廠跟廢棄物的處理，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有關燃料池滲漏的問題，我們會提出專案報告，但是所需費用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以利拆廠工作進行。

黃委員偉哲：這只是處置計畫。

陳執行秘書布燦：是，這個處置計畫要有啦！

黃委員偉哲：計畫就要那麼多，那實質做起來不得了！

陳執行秘書布燦：所以就是需要 200 億啊！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現在進度如何？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們這個計畫在明年年底一定要提出來，現在進行到一半。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只有凍結 4,000 萬耶！

主席：對，因為這是一個計畫，我們希望他們提出計畫報告。我是建議可以不刪，但要凍結，以督促他們好好提出一個計畫來，這樣對他們也比較具有彈性空間。

廖委員國棟：凍結到什麼時候？現在已經 10 月，根本來不及了！

主席：你們現在發包出去之後，整個計畫總共花了多少錢？

王委員惠美：全部花完了嗎？

黃委員偉哲：全部花完了啦！

主席：一毛都不剩？如果我們現在把預算砍掉，你們要怎麼辦？

王委員惠美：做事情這樣不行耶！發包總有賸餘款……

黃委員偉哲：你們訂合約時都有一個條款……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一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們花了多少？

王委員惠美：把細目計畫拿出來，真的太離譜了！

杜部長紫軍：我說明一下，因為除役有一定的時間一定要提出來，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在那個時間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現在的問題要先解決。你們先花了錢也沒關係，但是到底花了多少？依照契約是付多少？即使這筆預算沒有過，也就是減項嘛！

杜部長紫軍：是不是先保留？我們查一下。

楊委員瓊瓊：你們行政部門一定要加油，我們都是很內行的，你們自己發包出去，結果都不知道花了多少錢，如何要求我們解凍？

陳委員怡潔：他們付款也不是一次付清啊！所以減項有什麼差？沒有差啦！我覺得凍結就可以了。

王委員惠美：主席，先處理下一案，等他們查好之後再繼續處理本案。

主席：第 23 案保留。

第 24 案以後是決議的部分。現在處理第 24 案，有沒有文字要修正？



**陳執行秘書布燦：**有關本案，最後一段話是：「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我們建議修正為：「爰此，應責由台電公司進行專案報告。」也就是說，有關燃料池暫存空間爆滿的問題，應由台電公司向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因為現在要談延役或提前除役都很困難，牽涉太廣，所以是否可以進行專案報告？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延役、除役同時在規劃進行中，要等到能源會議大家討論取得共識後再來決定怎麼做。

**主席：**我覺得這個沒有很大的問題啊！黃偉哲委員提案的最後一段是：「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不得延役，且應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所謂「提前除役」是規劃報告嘛！我們主要目的就是可以提早就儘量提早，真的不行，就如期除役啊！這在文字上並沒有任何可以修正的地方嘛！黃委員飽讀詩書，他的提案絕對沒有問題啦！

**杜部長紫軍：**這個決議是說運轉中的核電廠不得延役，而且要立即規劃提前除役，可是以核一廠來講，我們的除役計畫跟延役計畫都已經同時在進行中了。

**主席：**這樣也沒有什麼問題啊！

**廖委員國棟：**主席，第一句話就會有邏輯的問題，直接禁止他們不得延役，這句話不能這樣寫；至於後面那個「立即規劃提前除役方案」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不然看你們要怎麼修飾文字。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第一句不能這樣寫，不能寫「不得延役」，你們看看要怎麼修正？責由台電公司進行……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已經宣示不延役了。

**杜部長紫軍：**原本是在核四運轉的前提下不延役，但現在情況有變，核四將來還要進行公投，因為除役方案我們本來就有在做，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應規劃除役方案並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這只是文字的表達不同而已，我們本來就是不希望運轉中的電廠延役，這個本意沒有錯，只是要求提前規劃除役方案，而且只是要你們去規劃而已，但既然大家對此有意見，本案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種文字修正不用送到院會處理，大家的目的就是想知道除役、延役的方案是怎麼樣的，本席建議倒數第二行「爰此，請提出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之延役除役方案」，這樣就統包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因為他們也做得來，所有規劃案都是規劃後才做決定，不是未規劃就做決定，因為這樣的精神大家都認同，只是文字要怎麼修正，所以本席建議改為「爰此，我國運轉中核電廠之延役除役方案，請即刻規劃」。

**主席：**楊委員，我覺得保留啦，因為我們本來的一貫要求就是核一、核二都不得延役，本案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陳執行秘書布燦：**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全部的發包金額是 3 億 9,000 萬，今年要付的 1 億 3,000 萬，

**楊委員瓊瓊：**這是跨幾個年度的預算？

**陳執行秘書布燦：**這是跨三個年度—102、103、104 三年，104 就要提報告，今年的部分是不是能

這樣付錢，因為都是 1 億……

楊委員瓊瓊：實際上 102 年付了多少？與原預算數相同嗎？

陳執行秘書布燦：還不太夠，不夠 5,000 萬。

楊委員瓊瓊：預算又不是用討價還價的方式，這個跨 102、103 及 104 年度的預算共計 3 億多，本席想問的是 102 年度原先規劃給付的預算與實際支付數是不是相符？

陳執行秘書布燦：付 1 億……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這樣？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核研所跟……

主席：這個待會再討論，本案就先保留，我們處理完所有提案後再說。請你們先找出資料，包括要付出的款項、發包數、發包年度及得標廠商等，如果你們真的依照程序進行，你們剛才說的這些問題又怎麼會超過預算數呢？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先進行決議提案。

現在處理第 25 案，第 25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6 案，第 26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7 案，第 27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正與蘭嶼鎮公所協調中，目前大致上已經有些共識，但是還沒有正式簽約，所以提案要求停止貯存計畫是有困難的，而立即遷址也有困難，但是改善計畫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出……

黃委員偉哲：只是要你們來報告而已啊！

陳執行秘書布燦：因為第 28 案是要求經濟部停止並檢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停止是有困難的，但檢討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們要求經濟部建立回饋機制的法律依據，我沒有叫你們一個月內建立……

陳執行秘書布燦：委員，現在是說第 28 案。

廖委員國棟：你們提出建議修正文字。

陳執行秘書布燦：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沒有問題，但停止與立即遷址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是要求經濟部檢討要不要停止啦！檢討停止這個計畫……

楊委員瓊瓊：停止與否啦！

廖委員國棟：那可以啦！

杜部長紫軍：那後面那個……

主席：那部分刪除。好，第 28 案就照大家協商的結論做文字修正，把「立即遷址被賠償」刪除，其他照提案通過。

王委員惠美：停止並檢討與檢討停止是不同的哦！

廖委員國棟：對，停止要放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的最前面。

杜部長紫軍：現在有在找境外貯置的場所，如果順利，我們希望把廢棄物從蘭嶼遷出去，但這需要時間。

主席：好，稍候請議事人員宣讀正確文字。

現在處理第 29 案，第 29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0 案，第 30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1 案，第 31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2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杜部長紫軍：今天審查的是核後端基金預算，而這個提案是要求核能所不要承接執行台電的委託研究案及標案，因為今天沒有審查核能所預算，也不是審查台電的預算，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能改在教育委員會提出，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

黃委員偉哲：因為與台電公司有關啊！

杜部長紫軍：核後端基金屬於經濟部，不是台電的預算。

黃委員偉哲：可以要求台電停止委託核能所吧？

杜部長紫軍：因為今天也沒有審查台電公司的預算。

黃委員偉哲：那就先保留，下次審查台電預算時再提出來。

主席：經過黃委員偉哲的同意，第 32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3 案，第 33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4 案，第 34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5 案，第 35 案照原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6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最後一段有一點問題，「於取得民眾共識前，不得逕行啟用乾式貯存設施」，有關「取得民眾共識」，我們不曉得要什麼東西，是不是後面這一段可以刪除，直接寫到「應公布報告內容。」就好，也就是透明化的意思。

廖委員國棟：好啦！最後那句就不要了。

主席：「於取得民眾共識前，不得逕行啟用」，也就是說民眾沒有共識前，這也……

王委員惠美：不然要放在哪裡？

主席：我哪知道，放在蘭嶼啊！

王委員惠美：滿了之後要放在哪裡？

主席：也不能這樣啊，所以台電要解決這個問題。

杜部長紫軍：都是在廠區內，只是從水池拿到乾式貯存，沒有搬出去。

王委員惠美：污染還是在裡面。

杜部長紫軍：這個案子要原能會同意，做完後也要市政府同意才行，所以我們建議公布報告內容就好。

主席：好，第 36 案照委員協商做文字修正。

現在處理第 37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陳執行秘書布燦：最後結論「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一切工作事項與計畫」，是不是能用具體一點的說明，這樣我們比較好執行，建議將「一切工作事項與

計畫」改成「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這樣就很清楚了，我們就予以停止，不再做了。

廖委員國棟：目前是在做地質鑽探？

陳執行秘書布燦：對，目前在做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我們就停掉，這樣很具體清楚。

主席：最主要是停掉就對了。

杜部長紫軍：對，修正為「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

主席：其實就是把委員提案的意思敘明清楚，不在秀林鄉從事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的相關工作，我覺得蕭委員美琴的提案文字不但不用刪除，反而可以把修正建議加進去，倒數第三行「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一切工作事項（含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與計畫。」這樣就很清楚了。

杜部長紫軍：沒有，因為場地還在，所以還有安全維護等一般行政事項，那還是要做，免得人家跑進去或怎麼樣……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只要沒有地質鑽探，就沒有後續……

杜部長紫軍：那裡真正要做的是地質鑽探，其他的都是……

主席：好，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8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廣徵國外專業團隊來參與，而且這個案子已經決標了，所以我們建議刪除「投標」。

主席：好。在回頭處理方才的保留提案之前，請相關單位要在一個星期內提供 10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新增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104 年到 127 年的總經費 113 億，請把計畫書及預算編列之相關說明給各委員參考，這應該沒有困難吧，因為這本來就在預算之內，但本席要求必須要有計畫書與編列之相關說明。

現在回頭處理第 23 案。請你們把發包數等相關資料於一個星期內補過來，預算是照原列數通過還是要凍結？

廖委員國棟：不要凍結啦！

主席：經過委員協商同意，第 23 案照原列數通過，但剛才要求相關單位所提供的資料，請於一個星期內提供給本委員會。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至第 5 案（含第 3-1 案）併案討論，「裝訂印刷與廣告費」減列 4,000 萬元。

第 6 案「一般服務費」減列 99 萬元。

第 7 案及第 8 案併第 14 案、第 14-1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專業服務費」減列 2,500 萬元。

第 9 案照案通過。

第 10 案（含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 18 案到第 20 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減列 6,000 萬元。

第 21 案及第 22 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 23 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第 2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5 案、第 26 案及第 27 案均照案通過。

第 28 案修正通過，將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 29 案、第 30 案及第 31 案均照案通過。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第 34 案及第 35 案均照案通過。

第 36 案修正通過，將末句「並於取得民眾共識前，不得逕行啟用乾式貯存設施」刪除。

第 37 案修正通過，除將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應立即停止花蓮縣秀林鄉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地質鑽探與取樣工作。」並將末句刪除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 38 案修正通過，除將倒數第二行「投標」刪除外，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所列審查項目(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或無列數，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審查完竣，關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彙整總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各位，對於經濟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好，有委員要求需交由黨團協商。

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2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二、（一）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就今日議程提出報告。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現就今天議程的兩項報告作簡要說明。深感榮幸。謹將本部主管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預算案編製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 壹、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部施政透過「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等 8 項施政策略推動，已獲致多項具體績效（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有關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歲入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87.82 億元，截至 103 年 9 月止累計執行數 107.45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98.00 億元之 109.64%，主要係漢翔公司民營化釋股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歲出預算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572.90 億元，截至 103 年 9 月止累計執行數 378.09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408.65 億元之 92.52%，執行情形正常。

#### 貳、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04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239.4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87.82 億元，增加 51.63 億元，增幅約 27.49%，主要係增加中鋼公司釋股收入 64 億元及減少中鋼公司投資股息紅利數 11.72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 二、歲出部分

本部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並創造有利經濟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104 年度以「創新經

濟、永續能源、樂活台灣」為整體發展願景，持續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內容請詳本部書面報告）。

本部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550.6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72.90 億元，減少 22.21 億元，減幅約 3.88%（如扣除重大法律義務支出之增加數 5.76 億元，減幅更高達 4.88%，顯示本部已在推動必要施政下，核實撙節相關施政經費）。以下按 104 年度編列數之內容，包括一般支出 132.52 億元、公共建設支出 153.59 億元及科技支出 264.58 億元等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104 年度一般支出預算案編列 132.5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50.09 億元，減少 17.57 億元，減幅約 11.71%，除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76.32 億元外，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持續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6.04 億元，連同預估 104 年度銀行捐助之 25 億元，將有 41.04 億元之規模，信保基金淨值約可維持 566.82 億元，預估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 1.3 兆元；並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業、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及協助中小企業出口等政策措施，俾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在地經濟。

2. 持續編列重大法律義務支出，包括補助離島供電虧損 10.74 億元及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2.63 億元。

3. 其他辦理有關經濟發展之專利商標審查業務、商品檢驗、標準制定及度量衡檢定業務等經費 26.79 億元。

（二）公共建設支出：

104 年度公共建設支出編列 153.5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59.34 億元，減少 5.75 億元，減幅約 3.6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47.7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1.34 億元，增幅約 18.44%），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139.66 億元，持續辦理湖山水庫工程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等計畫，以充裕國內水資源供應；另持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以及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以改善防洪設施。

2. 工商設施計畫編列 11.29 億元，係國庫負擔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非自償部分。

（三）科技支出：

104 年度科技支出編列 264.58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63.47 億元，增加 1.11 億元，增幅約 0.42%，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 科技專案 176.35 億元，以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能量。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63.64 億元，以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

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8.12 億元，以辦理商業創新與科技應用及發展重點服務業等業務。

4. 建立維持度量衡標準及建立維護國家標準 5.25 億元，以建構與國際接軌的量測與標準體系

，建置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平台。

5. 其他辦理有關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業務經費 8.74 億元。

###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並致力追求加速經濟轉型升級，深化創新研發能力及厚植產業發展潛能之目標。以上是有關預算編列方面的報告，繼續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部分的修正報告提出簡要說明。

我們在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9 及 11 條」。

### 壹、前言

臺灣早自 80 年即開放對大陸地區投資，但相對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導致兩岸資金流動呈現嚴重失衡狀態，並使兩岸資源之配置及流通受阻，無法達到產業優勢互補之目的，對臺灣經濟之長遠發展並非有利。

為了改善兩岸資金流動失衡，增加投資動能，本部依據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第 40 條之 1 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並自同日起，正式受理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申請案件。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5 年以來，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共計核准陸資投資案件計 569 件，投（增）資金額 11.04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者計 432 家，已實行投資金額為 9.92 億美元。投資業別以服務業為主，且若以投資金額來看，以批發及零售業 2.69 億美元（24.39%）、銀行業 1.98 億美元（17.97%）及港埠業 1.39 億美元（12.61%）分居前 3 名。

為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9 及 11 條，其中第 8 條第 2 項條文有關陸資投資自由經濟示範事業之除外規定，目前尚未施行，將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另以命令公告生效日期。

### 貳、「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9 及 11 條修正重點說明：

一、為強化對陸資投資進行有效之動態管理，修正第 8 條第 3 項，就陸資投資之申請，如有下列情事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如其經核准投資後之經營有下列情事者，亦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放寬陸資投資之限制，明訂除涉及國家安全外，陸資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後，決定其投資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不受第 1 項之限制，但為確保我產業利益與關鍵技術主導權，針對每一件陸資進入示範區案，由主管機關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專案審查之。惟此項修正目前尚未施行，將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另以命令公告生效日期。

三、為避免陸資突然異常大規模撤資，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產業安全維護之必要，應訂定防範機制，增訂第 9 條第 4 項後段，陸資投資人轉讓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如勞工權益等，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以作為因應陸資不尋常撤資之防範機制。

四、因現行外資或陸資來臺投資分別適用不同法規，為避免投資人不熟悉法令，錯認適用法令或缺應附文件等，徒增投資人之相關成本；另為因應未來若遇較為重大、複雜或需要特別管理之陸資投資案件，往往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如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或公共利益具高度關聯性，宜由具有專業證照資格與熟悉我國相關投資法令之會計師、律師協助，爰參酌專利法第 11 條規定之精神，於第 9 條增訂第 5 項，明定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 1 項及第 4 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五、因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其財務報表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本部 90 年 12 月 12 日經商字第 09002262150 號函釋之規定，已被課予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作為義務，爰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就應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之陸資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8,000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六、為有效管理陸資來臺投資之實際營運狀況，爰修正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所有陸資所投資事業，提供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指定資料，並增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陸資所投資事業，進行全面定期調查。主管機關針對投資人所投資事業提供之資料、經營情況或活動，經初步調查後仍有疑慮需進一步調查時，有賴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爰增列主管機會得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調查。

### 參、結語

本部對於陸資來臺投資案件已建立完整的事前及事後管理機制，並依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每季定期公布陸資在臺事業國內員工人數資訊，以及將國家安全局正式納入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我們都已經遵照辦理，我們希望能夠在這樣一個制度下，更有效的來配套管理有關陸資在台的事項，讓它的經濟效益能夠發揮，同時對社會安全、文化及各方面的影響也能夠降到最低。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國安局賴副處長就本日審查之行政命令作簡要報告。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至感榮幸，並藉此機會對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對國家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支持，表達敬意與謝意。現謹就本局協助主管機關審查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及對本次修法之意見，報告如次：

### 壹、前言

兩岸於第 3 次「江陳會談」於 98 年 4 月 26 日發表陸資來臺共同聲明，經濟部嗣於 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許可辦法、可投資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正式開放陸資來臺，相關安全管理工作面臨新挑戰。

本局任務為配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規劃與需求，統合情治機關力量，進行工作部署，目的在於發揮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效能，維護經濟秩序與金融穩定，確保政策順利實施。

## 貳、本局角色定位

有關本局於陸資來臺安全管理機制中所扮演角色及功能如次：

一、蒐整大陸有關立場、資訊供參：蒐集中共對陸資來臺之政策規劃、具體作為及其內部評估等資訊，並適時就在臺陸資及其衍生之大陸人士來臺安全情勢，進行安全影響評析，提供有關部會決策參考。

二、協助主管機關審查陸資申請案：蒐整相關資料，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掘具軍事背景或目的之陸資（企）來臺投資、具國安疑慮申請個案。

## 國安單位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 項 目             | 分 工                                                                                          |
|-----------------|----------------------------------------------------------------------------------------------|
| 大陸自然人身分查證       | 由本局、移民署協助經濟部投審會查證擬來查投資之大陸自然人身分。                                                              |
| 具軍事背景或目的及具國安疑慮者 | 針對陸資（企）具大陸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以及具國安疑慮者，由本局配合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需求，函請各分工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
| 大陸投資人來臺取得不動產    | 由本局函請警政署協助內政部（地政司）查察有無違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2、3 條等情事。                             |
| 大陸投資人、經理人入出境審查  | 大陸投資人或其委派授權人、大陸籍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請案件由移民署針對其身分及相關文件之真實性進行比對查核，並進行重要人士通報事宜，以防杜管制對象或具有國安疑慮對象入境我國。 |

三、配合政策規劃強化安全維管作為：針對已來臺投資之陸資（企）加強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統合相關國安單位，策建專案聯合清查掌握在臺陸資（企）違常、違規（法）、違反現行政策事證並依法偵處。

四、強化機關間資訊分享及通報：協調國安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資訊分享及安全管理通報聯繫機制。

## 參、本局對本次修法之意見

對外經貿係我國發展不可或缺一環，法規逐步開放以融入國際、區域經濟體系勢必為我國未來發展之方向，重要的是在開放同時，同步完善相關維管機制。

本次經濟部為提升陸資來臺投資之正面效益，並配合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方向，研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整體而言，將有助於兩岸交流秩序及安全之維護，其條文修正內容，亦已將國家安全因素納入考量，本局原則尊重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未來本案若經審查修正通過，將可作為本局指導各國安機關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之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局指導、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國安局賴副處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視實際情況作處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部長有沒有參加 10 月 13 日晚上的國安高層食安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被通知參加。

丁委員守中：你有參加嗎？

杜部長紫軍：是。

丁委員守中：兩個多小時的會議結束後，作成了兩項決議，一個是全民抵制頂新，一個是成立常設的食安辦公室。你都支持嗎？

杜部長紫軍：在我印象中好像沒有第一項結論，至於第二項，確定要設立常設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發布的新聞都有說呼籲全民抵制頂新啊！

杜部長紫軍：我印象中沒有。

丁委員守中：媒體都是這樣刊登的。

杜部長紫軍：但是當天總統做的裁示沒有這一點。

丁委員守中：我在禮拜一早上質詢管主委時就已提出來，我認為抵制是沒有公權力的民眾的不得已的做法，政府掌握了公權力，應該拿出鐵腕的制裁措施，你同意嗎？

杜部長紫軍：我同意。

丁委員守中：現在網路上大家都非常懷念故總統經國先生，就是因為他說工商企業界賺錢必須正當當，如果不正當的話，政府絕不寬貸。大家把這段話的影片在網路上瘋傳，表示現在的政府面對這些問題太過軟弱。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檢方一再放話說不排除約談魏應充，難道是給他預警嗎？給他時間嗎？協助他金蟬脫殼嗎？代理 3 天董事長的都已被收押禁見，為什麼魏應充還沒有收押？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在食安國安會議上，你是主管全國食品工業的，對於毒害全國國民的黑心廠商，你同意這樣的做法嗎？

杜部長紫軍：目前有好幾個地檢署同時偵辦，我相信檢察官有他們的順序，應該是從最基層開始，蒐集資料之後再來處理。這部分是屬於檢察官的權責，行政部門雖然希望儘快有結果，但是對偵辦的過程，我們不能影響檢察官。

丁委員守中：你們主管的業務是食品工業，面對毒害全國民眾的黑心廠商，你們應該要求檢察官儘

速拘提、偵辦。古人以前笑司法不公有所謂的「刑不上大夫」，難道現在是刑不上財團的負責人嗎？大家都知道，打蛇要打七寸，擒賊要擒王，還容許他去申證嗎？讓他去指揮公司調度嗎？而且檢方一再放話，從 10 日就放話說不排除約談，到目前為止，代理 3 天董事長的都已被收押禁見，魏應充卻沒有任何事情。你同意政府這種做法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希望檢察官的偵辦儘快有進展。

丁委員守中：政府好像是給他預警、給他時間、協助他金蟬脫殼的幫兇一樣，難怪大家批評政府處理事情遇到財團就慢半拍。

杜部長紫軍：昨天江院長在院會答詢時已正式對外否認，不可能會有掩護財團的事情，而且我們也希望從重從速處理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他曾在答詢時表示，正義的油可以吃，還說市面上沒有不安全的油了。

杜部長紫軍：沒有。當時江院長是說事情正在調查中，在沒有確切證據之前，他認為是可以的；一旦有確切證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丁委員守中：即使已經在偵辦，他都還說沒有確切的證據，他寧願讓全國民眾暴露在食安的危機中，保護廠商保護得這麼周到，這是老百姓最不滿的地方，我希望經濟部能提出來。經濟部在某種程度來說也是幫兇，因為這次黑心油的風暴是台南的小吃攤商看不過去而檢舉的，檢調調查發現這些油是由夜市回收的廢油業者蒐集後，送到台南關廟東昇綠能公司的工廠貯存。原本所謂的綠能公司蒐集廢油是要做生質柴油，可是自從經濟部對生質柴油叫停後，這些廢油沒有去處，就流到人的肚子裡面了，所以經濟部對此要負部分責任。全台灣一年回收的廢食用油有 7.5 萬公噸，飼料廠一年收購只有 3 萬公噸，生質柴油廠一年消化掉 3 萬公噸，另外 15,000 公噸就不知去向。經濟部主管相關業務，你們停止了生質柴油的計畫，讓台灣在減碳方面相較於周邊國家可說是蒙羞。我們是讓民眾隨意自行添加生質柴油，其他國家已強制規範添加到 7%，而且經濟部也沒有追查 4.5 萬公噸廢食用油到哪裡去？生質柴油廠沒有生產之後，他們做什麼了？

杜部長紫軍：我們所以暫停生質柴油的使用是考慮乘車人的安全，同時我們也考慮到生質柴油必須有去化的地點，所以我們要求台塑和中油脂化之後轉作燃料油。今年使用的數量會比往年多一點點，不會比往年少，不會因為去化無處……

丁委員守中：我們周邊國家都已經要求強制添加到 7%，台灣到現在還沒有。我們原來規定 1%，是亞洲國家最早的，在 2008 年就開始推動，可是現在……

杜部長紫軍：當時沒有問題，但是後來我們把含硫量降下來，使得原本可以抑制細菌生長的硫含量減少，以致細菌的生長增加，目前我們希望技術上能持續來解決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別的國家都能突破，我們為什麼遲遲不能突破？

杜部長紫軍：有一些國家的含硫量比較高。

丁委員守中：這是藉口而已。另外，本席去年就曾請教張前部長有關國內接單、海外生產的問題，現在在台灣接單、國外生產的比率高達 51.5%，大陸占海外生產比重是 47.1%，更在 9 成以上。再以 2013 年外銷訂單 4,429 億美元來計算，一年約有 6 兆多台幣的外銷訂單是在大陸生產，占台灣生產毛額的 4 成以上。那時經濟部長跟我說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爭取台商回台投資，請

問你們做到了嗎？

杜部長紫軍：過去兩年我們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目前已有超過 2,000 億的投資案，其中 1/4 已經完成。

丁委員守中：我們以具體的數據來看，從 101 年 11 月到 103 年 12 月底，經濟部辦理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總金額是年年下滑。101 年有 1,017 億元，102 年為 891 億元，103 年到 8 月底只有 104 億元，這種數字能算是達到了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嗎？數字會說話，你要如何解釋呢？

杜部長紫軍：一開始案子會比較多，現在有些人會觀望。而這個案子原來的期限是到今年底，現在我們考慮把方案調整後繼續推動，包括台商回台或留台的企業繼續投資，目前正在調整方案中。

丁委員守中：政府的政策只訂出口號，喊出計畫，卻沒有管考。表面上的假象數字是 2,000 億，但是分年來看才知是逐年減少。我再舉一個例子，部長在媒體表示，頂新事件大概會對台灣食品業的營業額造成 124 億的影響，對外銷只會造成 20 億的影響。但我們從實際數字來看，2013 年台灣食品工業年產值是 6,414 億，占製造業總體的 4.6%，在製造業排名第 7。過去 3 年來食品出口值連續成長，2012 年達到最高峰 901 億元，到了 2013 年受到食用油攙偽事件影響，出口值立刻降到 847 億元，僅占總出口的 0.95%。食用油攙偽事件都造成外銷金額減少 54 億，如今餵水油、飼料油事件造成我國食品出口在他國海關被擋，部長竟然還說只會對我國外銷造成 20 億的影響，這太不現實了吧？

杜部長紫軍：我們估計的數字是到今年年底為止，也就是在 103 年所造成的影響，104 年的部分另外有估計。因為這件事的時間到底有多長，我們無法預估，所以將 103 年和 104 年分開來估計。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你們的預估能夠精準，不要等到不準之後又說要把計畫再延長，國人是不能等待的。我們需要一個強有力、能做事、能回應民意、快速解決民怨的政府，好嗎？

杜部長紫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頂新事件對台灣會造成幾個衝擊，第一個是國內市場消費降低，第二個是台灣產品外銷會受到衝擊。經濟部表示，粗估對國內造成 102 億、外銷造成 20 億產值的衝擊，總共是 122 億，請問這是如何評估的？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類別的不同，分別從調理食品、烘焙食品、飲料及其他類別，分項評估可能受到的影響再加總起來。這次影響比較大的是，……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隨著事件的發展，這個數字會往上調還是往下降？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隨著事件的發展來調整，在上一波食安事件發生時，我們也曾評估大約是 73 億，也就是在頂新事件發生前……

黃委員偉哲：在強冠事件時是 73 億，現在呢？

杜部長紫軍：122 億。

黃委員偉哲：這是累計還是單一的？

杜部長紫軍：累計的。

黃委員偉哲：聽說現在台灣的產品雖然與頂新無關，可是只要是油類製品在香港就被全面禁止進口，台灣其他廠商生產的食品也被中國海關扣住。另外有台商反映，台灣食品類產品在歐洲、日本被海關扣住，但是又不檢驗。請問這些事情會不會對經濟造成全面性的影響？現在外貿協會已經證實，MIT 的產品在國外都被卡住，請問經濟部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杜部長紫軍：目前中國大陸和日本對於衛福部公布受到影響的企業，包括使用這些油類的食品製造業和烘焙業……

黃委員偉哲：即便沒有使用受到污染的豬油？

杜部長紫軍：不，他們有一個清單，照衛福部……

黃委員偉哲：只要是這 253 家廠商製造的東西就抵制？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偉哲：那要怎麼辦？

杜部長紫軍：目前我們正在協調，我們希望他們只針對公布的廠商名單及產品類別作管控，不在產品類別裡面的就開放報驗、通關、進口。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透過駐外單位和當地國的政府交涉，因為這樣做對其他廠商不公平，對台灣也不公平。

杜部長紫軍：我們已經在積極協調中，目前和日本的協調結果是，日本原則上同意由我們出具官方的證明文件後讓產品通關。

黃委員偉哲：這只是第一關能進入他國國門，至於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是如何被消費者評價還不知道，你們要如何讓台商所受到的衝擊比較小？你們有沒有找台商一起協調或共商對策？

杜部長紫軍：我們希望在適當的時間來做拓銷的工作，但是我們覺得現在……

黃委員偉哲：當下是沒有辦法的，連台北的食品展都取消了，你們還想跑到國外去。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加強拓銷，讓市場儘快恢復。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找廠商一起來，因為你們想做的不一定是他們需要的，你們做的方向不見得是他們認為有幫助的。

杜部長紫軍：是，了解。

黃委員偉哲：第二個問題，過去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分別簽定 FTA，估計可帶來的經濟成長和直接的幫助，台紐部分大概會增加幾億美元，台星也是增加幾億美元。但是這次頂新事件發生後，光是經濟部的初步估計，直接的衝擊就已達到 122 億台幣，這對年底經濟成長會不會有影響？

杜部長紫軍：我還沒有向主計總處請教，不過一般認為它對民間消費會有影響。

黃委員偉哲：如果短期內不打開食品外銷的結，廠商會直接受影響啊！

杜部長紫軍：我們食品外銷的比例非常低，因為我們的食品是以華人市場為主。

黃委員偉哲：話說回來，之前發生強冠餽水油事件時，國內某家 TT 面膜外銷到義大利就受衝擊了。

杜部長紫軍：那只是少數的一個個案而已。

黃委員偉哲：如果強冠之後沒有再發生事情，也許可以印證你所說的，是少數、是個案、是單一的；如果後續又接二連三爆出來，現在又發生頂新弊案，吳副總統、江院長說可能還有未爆彈，如果一直爆下去，你覺得衝擊會怎麼樣？難道不會對經濟成長有所衝擊嗎？

杜部長紫軍：現在所謂未爆彈，就是我們在考量大幸福從越南進口的，可能銷售中下游的部分正在做調查。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其他的大幸福們？你一定說沒有嗎？我們不知道耶！我的意思是說，政府的高層首長、全國最高行政長官都已經講了，還有其他未爆彈，而且偵辦無上限，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偉哲：你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有必要也有這個責任去評估衝擊，幫忙臺灣廠商減少、降低衝擊，是不是？

杜部長紫軍：沒有錯，對於國內食品企業的部分，我們預計在明年底之前要輔導 2,500 家能夠達到國家要求最基本的食品安全衛生標準，就是 GHP 的部分，這事經濟部已經在進行中。在外銷的部分，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在適當時機我們會針對外銷部分加強拓展，希望……

黃委員偉哲：估計多久？

杜部長紫軍：這個要看時間……

黃委員偉哲：我說評估，不是促銷，當然促銷要配合廠商……

杜部長紫軍：你指的？

黃委員偉哲：就是對整個產業評估後續……

杜部長紫軍：我們的評估禮拜一剛出來，對國內經濟影響的部分，我們會跟主計處稍微討論一下。

黃委員偉哲：要告訴我們答案。

杜部長紫軍：好。

黃委員偉哲：昨天傳出一個消息，事實上江揆在院內回答委員質詢時也提過，不排除去扣押他們的財產，防止他們脫產；昨天的晚報也報導，可能魏家要放棄味全在臺灣的經營權，市場上就傳聞，放棄經營權，錢就拿走了。第一，市場、整個食品業或消費者會認為，你持有股份是責任，放棄經營權就是把責任推掉，搞不好把股權轉成現金，現金就可能移出境了。大筆股權轉移當然要報金管會，尤其是上市公司，但是經濟部投審會或其他機關用什麼立場或有什麼政策工具可以去關心這件事？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僑外資，我們可以管理到，但是我們不確定它是不是僑外資。

黃委員偉哲：畢竟臺灣是一個自由貿易的國家。

杜部長紫軍：它可能有一部分是僑外資，如果是僑外資，大筆股權轉移需要我們的同意；如果不是僑外資，就循金管會的途徑去處理。

黃委員偉哲：如果它用開曼群島、第三地紙上公司或其他控股公司的名義來投資，你們是可以處理

的？

杜部長紫軍：要經過我們同意。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國人、自然人投資，你們就沒有辦法？

杜部長紫軍：就是在公開市場買賣，如果是大筆的……

黃委員偉哲：要金管會同意或申報？

杜部長紫軍：抱歉！這個我不是非常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要精確地回答。這個部分政府有必要拿出具體的解決辦法，有些人說要讓黑心商人關到死，那是干涉司法我們不提；有些人說，不要讓它入主 101 經營權；有些人說，要把資金撤離味全，這部分我希望政府要思索。

杜部長紫軍：到目前為止，它還沒有跟我們投審會提出申請，我會注意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好，我希望你注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杜部長，我的質詢重點還是針對這一次的食安風暴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在本席總質詢當中也請教你了，我們的經濟損失大概多少？在 9 月 16 日因為這一次的餿油問題所導致的經濟損失，你當時回答 50 億元；一個禮拜之後 9 月 22 日，你在經濟委員會又說，直接的損失是 70 到 80 億元？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73 億元。

林委員岱樺：昨天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你回答損失高達 124 億元，其中烘焙業將損失 35 億元，很可怕耶！短短一個月內，從 9 月 16 日到今天 10 月 15 日，官方初估損失就從 50 億元跳到 124 億元。網路盛傳我們還有未爆彈—食品大廠還沒有被舉發，動輒百億元的損失風暴，你認為臺灣的第四季 GDP 能夠保住 3%？

杜部長紫軍：因為經濟部沒有負責 GDP 的評估單位，剛剛我有講，我們會來跟主計處請教。因為它對產值的影響不是非常大，但是對消費者的信心與國內消費部分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對國內經濟衝擊不大，對國內消費者信心有影響，不會衝擊消費緊縮嗎？對總體經濟當然有影響。

杜部長紫軍：雖然對消費會有影響，但是到底影響多大？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判斷，還要跟統計單位請教。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對臺灣經濟的傷害，以你身為經濟事務的主管來講，你認為你的積極作為是什麼？

杜部長紫軍：我們的作為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針對事件我們會搭配未來工業用油的管理，從分流管理到追蹤查核，避免未來的事情發生。第二部分，從產業輔導的角度來看，對食品業者，我們希望持續輔導他們能夠生產健康安全的食品，讓國內消費者比較有信心來支持。

林委員岱樺：像你講的會損失 124 億元，這要跟誰索討？

杜部長紫軍：如果業者是受到貨源的影響，理論上應該針對造成他損失的人來追討。



林委員岱樺：經濟部怎麼作這些業者的後盾？

杜部長紫軍：業者如果有需要我們協助，我們會協助，因為這是民事賠償部分，我們不會主動介入。

林委員岱樺：怎麼協助法？

杜部長紫軍：譬如，他要我們提供一些法律諮詢或服務，這個我們可以來協助，但是真正到民事訴訟部分……

林委員岱樺：這個太細節。124 億元的經濟損失，這是你初估的，索討無門啊！如果照你這樣講，進入到個體的業者會自認倒楣，因為業者怎麼可能花功夫跟黑心廠商訴訟，政府這麼大的靠山在哪裡？你應該怎麼防止黑心廠商脫產，脫產機制的司法途徑在哪裡？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由法務部在處理中。

林委員岱樺：對業者部分經濟部如何協助主張，把黑心廠商的財產扣押下來之後怎麼處理，你跟法務部做了什麼協商？

杜部長紫軍：行政院已經有協調過，希望不要跟過去大統一樣，財產扣押之後反而變成有一些追索無門，所以他們在考慮如何來處理財產的扣押與被追索的部分，他們正在討論一個機制來處理這個事情。

林委員岱樺：現在你是因為在詢答當中告訴本席說，只要人民有需求，你就會提供法律諮詢。本席認為這樣做太消極了，我們的經濟產值損失 124 億元耶！多少商家因為信任經濟部主管的 GMP，結果誤用黑心原料，導致消費者受損，這些業者可不可憐？可憐，因為他跟消費者一樣，結果你竟然消極作為，積極地防脫產機制也是法務部主管的，我敢講，你根本沒有跟法務部討論。

杜部長紫軍：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召開會議，針對扣押財產、防脫產與追訴的部分有開過專案會議，我們有參與。

林委員岱樺：是，那你怎麼找這些業者來安他們的心，明確告訴他們政府要做好工業用油分流管理，現行規範的作業流程是有瑕疵的，希望民間廠商能跟政府一起合作，但到現在政府從油品的進口檢驗、分流管理，然後送到批發商、零售業及消費者的手裡，相關管理規範都付之闕如，今天你只是以簡單八個字告訴我：「工業用油分流管理」，請問部長，你用這八個字如何來面對國內的業者？你們的做法根本是一盤散沙。

杜部長紫軍：我們所謂的「分流管理」，乃是將進口油品分成食品用、飼料用、工業用，並分由三個部會……

林委員岱樺：你們內部到底怎麼做，我不管了，但你們必須面對業者跟廠商，以現在這樣的做法，你們怎麼跟業者講？又，如何能重拾他們的信心？你們有沒有告訴他們今後政府在食安的政策上會做什麼樣的調整？對廠商所受到的損失，你們有沒有告訴他們將會幫他們打官司？同時也告訴廠商將會利用這段期間積極對他們進行輔導，請問你們有沒有這樣做？據我們所了解，食品業者每天開門做生意，業績幾乎都往下掉三、四成，我根本看不到你們經濟部有任何作為！你身為經濟部部長，面對今天這樣重大的食安問題，當業者哭訴無門的時候，你們可以先忙著

防範黑心企業脫產、幫忙受害的社會大眾及下游廠商進行求償，但除此之外，對未來廠商如何因應與配合你們的食安政策，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積極作為，在此情況下，你們如何跟我們的業者走在一塊？

光就訴訟的部分，政府現在對廠商只有提供諮商，這實是最消極的作法，請問部長，你們接受廠商諮商，有沒有在網路上公布，還是直接行文給每個業者？你們都沒有這樣做，本席對部長的期待非常高，我說過：你是一個善良的人，你也一定是個好爸爸、好學者，但是請不要忘了你最重要的身分——經濟部長，也是我們國家重要的政務官，是所有人民在經濟上的靠山，然而今天發生這麼重大的食安問題，請問你如何跟業者進行溝通？又，如何安頓民心？現在你提出「工業用油分流管管理」的政策，請問你如何告訴業者該怎麼做？

另外，你還提出「產業輔導」，內容又是如何？請你務必加快腳步，今天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你一定要把「工業用油分流管管理」及「產業輔導」這十二個字落實做好，因為本席看到全國消費大眾都被油的問題弄到人心惶惶，實在不忍心，所以，希望部長一定要挑起這個重責大任，你說還要評估相關產業的經濟產值，我現在就以糕餅業為例，他們在這次食安風暴所受到的損失已高達 124 億元，請你好好想想他們未來的生計吧！

接下來我要讓部長看看幾個數字，馬政府執政至今失業率平均為 4.6%，民進黨執政期間平均是 4.3%，此已顯示馬英九的六三三政見已經跳票。至於青年失業率方面，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平均是 10.02%，截至今年 8 月為止，馬政府的青年失業率平均為 14.02%，非典型就業的人口數，在馬政府執政期間也是激增的，另外還包括物價飛漲，房價更是被列為十大民怨之首，以及委員不分藍綠常常提到的國人薪資問題，對這部分我們可以從低收入戶數、貧富差距、痛苦指數及股市的交易量看出端倪，在這裡我要特別指出的是，有關僑外對台投資方面，從 2008 年到 2013 年之間平均也不過 54 億美元，至於台灣對中國投資方面，從 2008 年到 2013 年之間平均是 101 億美元，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平均則是 55 億美元，在這段期間台灣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的占有率是逐年下降，至 2008 年降至 9.1%，但到 2014 年的上半年度，我們對中國的投資大幅增加，但台灣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的占有率則是下降的，這種情況是不是讓人覺得很弔詭？

以上數據都是財政部與主計總處提出來的，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你是一位從基層做起被拔擢到今天部長這個位子，相信你給所有事務官們很大的激勵，但是你所提出的整個經濟發展政策及對內的產業政策是不是真的該做一些調整，包括你的產業升級政策，我們藍綠立委大概講的都差不多，在此本席要特別提醒你，請你痛定思痛，好好思考我們未來的產業政策到底要怎麼走，過去你們提出黃金十年、經濟動能方案及三業四化等政策，表面上看起來好像要把國內經濟帶動起來，但是數字會說話，所呈現出來的結果都很慘！我提出這些問題，不是要責備你，因為你也剛上任，不過，我要特別拜託部長，過去馬政府所規劃的產業政策，真的已經讓人民欲哭無淚，現在我們對部長的期待非常高，希望你在就任後的這段時間裡面，真的能靜下心來好好思考過去對產業發展所採取的傾中政策，如果你覺得這個政策推動到現在所呈現的數據都對我們不利時，請你趕快做個調整，以上就是本席對部長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去年 11 月 4 日就在這個委員會公開指明魏應充是 GMP 協會的理事長，並認為他應該辭掉這項職務，在本席質詢後魏應充就辭掉這項職務，我們認為他擔任 GMP 協會理事長未免太諷刺了，現在我又看到一份更早的文件，覺得也很諷刺，就是食品 GMP 認證書上有載明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委員會召集人杜紫軍，而一旁並列的竟然是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理事長魏應充，在這些文件中，部長居然跟魏應充並列，請問部長，你跟魏應充很熟嗎？是你敦請他一同並列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推行委員會的制度是由工業局的局長來擔任召集人的職務，因為那時候是委託 GMP 協會做發證的工作，自去年發生銅葉綠素事件之後，這項制度就已經做了改變。

**李委員慶華：**無論如何，你們確實是藉此讓魏應充的社會地位往上提升很多，換言之，政府還是協助他在這方面的地位不斷向上攀升，對不對？請問部長，你個人跟魏應充熟識嗎？

**杜部長紫軍：**我認識他，但跟他不熟。

**李委員慶華：**魏應充毒害台灣莫此為甚，他可以說是典型的奸商，現在查出來他從 2006 年就開始自越南進口飼料用油，到現在已有 9 年的時間，今天他可能會被檢方傳喚，你既是主管的部長，也是政務官，請問你贊不贊成檢方收押魏應充？

**杜部長紫軍：**因為目前收押制度是除了檢察官之外，還要經過法院法官的裁定，如果證據足夠讓法官做這樣的裁定，我是支持的。

**李委員慶華：**你這樣的態度太不乾脆了！管中閔主委前天在這裡就講：應立即收押。請問部長，你贊不贊成扣押頂新集團的資產？

**杜部長紫軍：**資產的部分，我贊成。

**李委員慶華：**經濟部在 101 有沒有持股？

**杜部長紫軍：**沒有。

**李委員慶華：**你覺得 101、中嘉這些重要的機構能不能讓魏應充、頂新給拿去？你贊不贊成它們不能落到頂新的手上？

**杜部長紫軍：**財政部張部長反對 101 將來由魏家取得經營權，我們支持財政部的看法。至於中嘉部分必須送到投審會審查，我們會請 NCC 協助審查，到時會一併作考量。

**李委員慶華：**部長，什麼叫做還有未爆彈？

**杜部長紫軍：**江院長的答詢是指，從越南大幸福進口油品的幾個主要廠商還有分銷到其他的企業，現在衛福部和地檢署針對分銷的下游廠商逐一清查。如果下游廠商是工業用或是飼料用就沒有問題，如果流到食品就有問題，那就是所謂的未爆彈。

**李委員慶華：**多久可以查出未爆彈？

**杜部長紫軍：**昨天院長的回答是「儘快」，因為涉及到檢察官的調查，所以目前我們無法給一個確定的時間。

**李委員慶華：**你們說未爆彈充斥在台灣，卻又不公布是什麼產品、什麼公司。在未爆彈查出來之前

的這段時間，老百姓吃不吃啊？怎麼買啊？你們先告訴大家有未爆彈，又不講清楚有什麼未爆彈，叫老百姓要何去何從？這樣的政府不倒才怪！怪不得江宜樺院長的民調滿意度只有 16%，不滿意度 66%。頂新沒倒，政府先倒。你們這樣的態度讓老百姓對政府反感至極，民調還會繼續往下掉！部長，你會不會呼籲經濟部的員工、國營事業的幹部、附屬事業的全體員工來抵制頂新所有的產品？

杜部長紫軍：我不會做這樣的呼籲，但是我會對外界表達，我自己不會選擇頂新的產品。

李委員慶華：你為什麼不做這樣的呼籲呢？你不聽馬總統的話啊？馬總統叫全民抵制，你杜紫軍抗命啊！

杜部長紫軍：我為自己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慶華：你不呼籲員工、你不響應馬總統的話嗎？你不按照馬總統的交代，證明馬總統的話連經濟部長都不照辦！

杜部長紫軍：我照辦。

李委員慶華：大賣場把頂新的產品全下架，台糖量販蜜鄰超市是經濟部轄下的，下架了沒有？據我了解並沒有下架，請問有沒有像其他大賣場一樣全下架？

杜部長紫軍：我請台糖副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副總經理說明。

管副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不合格的商品立即下架。

李委員慶華：可不可以全部下架？像其他大賣場、像 SOGO 和新光三越或是愛買都已全部下架。你們是國營事業，可不可以做到？

管副總經理道一：我們和相關公司還是有合約關係，目前處理方式是不再進貨。

李委員慶華：這種軟弱的處理違反民意。請問工業用油的去處都查了沒有？

杜部長紫軍：之前進口的可疑工業用油都已查完了。

李委員慶華：結果怎麼樣？

杜部長紫軍：主要是生產生質柴油和生質燃料為主，少部分是做肥皂和出口。

李委員慶華：撤銷頂新、正義的公司執照，可以嗎？

杜部長紫軍：這涉及法人人格的消失，將來有人要求償會受到影響，所以這部分我們比較傾向保留，但是我們贊成把他們的工廠登記部分廢止。

李委員慶華：在這樣一個關鍵時刻，我希望經濟部能拿出魄力，政府也能拿出魄力。本席主張五要一不，也就是人（魏應充）要扣押、產品要下架、資產要扣押、損害要賠償、公司要撤照，101 和中嘉絕對不能讓頂新拿去。我再說一次，人要扣押、產品要下架、資產要扣押、損害要賠償、公司要撤照，101 和中嘉絕對不能讓奸商頂新家族拿去。你同不同意？

杜部長紫軍：這些大部分都不是經濟部的權責，但是我對委員的意見表示尊重和支持。

李委員慶華：現在外面大家在講「滅頂」，其實可憐的是老百姓滅頂，因為毒害台灣之嚴重，傷了人民的心，大家對政府的信心完全喪失。事件一波接著一波的來，本席今天已經提出主張，部長有一些不敢明白的承諾，我告訴你，這樣下去政府跟民心脫節，民調還會再掉。我已經說了

，頂新沒倒，政府先倒。你們要拿出魄力，要同情老百姓，對老百姓有同理心。你們知道老百姓現在多痛恨頂新？多痛恨政府？你知道嗎？本席是執政黨的立委，我講這些話是替人民抱不平啊！希望部長能夠參考。

杜部長紫軍：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很少聽見李委員在質詢時如此義憤填膺，不過台灣人民現在真的是每個人心頭一把火。關於頂新的問題，我想包含江院長在內可能也要下架，這一點應該要加進去。

現在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黑心食品的風暴重創政府的形象，現在抵制頂新已成為全民運動。江院長打算凍結頂新魏家的資產，經濟部在這方面有沒有接到什麼指示？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接到這個指示，因為這部分主要是由法務部負責，院長會考慮凍結資產可能一部分是要提供作為求償使用，並不是全部由司法機關來控管，這是比照過去……

陳委員明文：所以對江院長的宣示，目前經濟部沒有什麼預防性的準備？

杜部長紫軍：在凍結資產的部分並沒有。

陳委員明文：昨天晚報特別提到，頂新考慮出售手上 40%的味全股權，全面退出味全的經營。請問部長對頂新賣味全有什麼看法？

杜部長紫軍：味全是上市公司，股權出售必須循公開市場或是大筆交易要向金管會申請，目前我們還在評估，雖然頂新是最大的股東，但還有其他的投資者和小股東，我們也希望用和緩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他們說要全面退出，要出售他們手上 40%的股權，對此你有什麼看法？你們會不會幫他們找買家？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會幫他們找買家。

陳委員明文：現在他們的出售是什麼動作？代表什麼意義？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清楚他們經營的態度，其實他們也對外否認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並不清楚，我們並沒有跟他們接觸。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一種脫責的商業手法？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頂新的投資的話，應該是屬於其資產的一部分，將來計算資產時，應該在頂新裡面……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此提醒部長，「滅頂」運動是全民運動，現在大家對於頂新、味全都非常痛恨，我們不希望這把火燒到經濟部來，希望部長能夠好好去瞭解、審慎的把關。到底現在頂新要出售手上 40%的味全股權代表什麼意義，這一點本席要特別提醒你。

另外，關於今天所要審查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在此想請教部長，剛才你特別提到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也就是說，等到服貿協議通過、自經區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才會施行，這沒有錯吧？

杜部長紫軍：是的。

陳委員明文：當時你們要修正這條條文的時候，好像不是這樣的意思，而是有所謂服貿後門條款及自經區後門條款的意味，現在自經區特別條例及服貿協議都還沒有通過，你們就要通過第八條第二項，我想……

杜部長紫軍：這項辦法本身就規定它的施行日期是另外訂定的，當時我們是一併修正，而我們在報院公告的時候，就已經說過這部分必須等到服貿協議和自經區特別條例通過以後才實施，其實我們一開始的作業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如果自經區特別條例在國會審議時，決定對陸資做特定資格要件的限制，那該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這樣的限制，再加上你們的專案審查，那麼第八條第二項到時候不是又要修改了嗎？這樣的邏輯好像不大對吧？

杜部長紫軍：這是行政命令，如果相關法令有經過大院修正，我們當然要配合法律，因為法律的位階高於行政命令，過去我們只是按照現行的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主席，其實這是一項行政命令，不管是服貿協議或自經區特別條例都還沒有通過，在這種情況下，今天討論這種行政命令有什麼意義呢？你們自己也說等到自經區特別條例及服貿協議通過以後才會施行，請問現在急著審查這項行政命令到底有什麼意義？

杜部長紫軍：在這項修正案當中，其他的部分都是加強管理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們忽然間這麼尊重立法院是什麼意思？

杜部長紫軍：按照規定本來就是要送到大院來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該尊重的時候不尊重，不該尊重的時候卻又亂尊重。

杜部長紫軍：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這必須送到大院來備查。

陳委員明文：其他部分都還沒有通過，你們修正行政命令幹什麼？

另外，立法院在 2001 年、2003 年、2014 年都曾作出決議，規定漢翔公司未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釋股，為什麼經濟部不尊重國會，直接跳過立法院賤賣漢翔？

杜部長紫軍：因為大院在審議 102 年預算時，在今年年初有作出一項新的決議要求我們提出報告，所以我們就按照新的決議提出報告。

陳委員明文：哪裡有提報告？102 年 12 月 9 日的決議是什麼？我們的決議是如果你們重啟民營化作業，必須另行編列預算，等到民營化的計畫經過國會審議通過之後再進行釋股啊！

杜部長紫軍：我印象中院會好像還沒有通過的樣子。

陳委員明文：這項決議文就在這裡，你們都還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

杜部長紫軍：院會通過的決議是要我們提出報告。

陳委員明文：102 年 12 月 9 日就已經作成這樣的決議。

杜部長紫軍：那好像是在委員會作成的決議，是不是還沒有經過院會同意？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在委員會作出三次決議……

杜部長紫軍：但是院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一再說漢翔公司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就不能釋股，但你們卻非釋股不可，而且從

你們今天所提供的預算書來看，我們根本看不到漢翔公司釋股的歲入，到底你們是什麼時候編列的？編在哪裡？這次的釋股總收入是多少？

杜部長紫軍：93 億。

陳委員明文：93 億的收入編在哪裡？

杜部長紫軍：過去都已經編列了，歷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列了。

陳委員明文：亂講！你們是在 84 年編列，那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情，這樣已經跳過界，現在還可以這樣編列嗎？照理說，今年的預算應該要……

杜部長紫軍：那些預算都保留了，現在仍然還在。

陳委員明文：跨屆怎麼還可以保留呢？請問你們到底賤賣了多少？一股賣多少錢？

杜部長紫軍：這分為標售及公開配售兩種，如果是公開配售的話，價格是 16.84 元；如果是公開標售的話，最高是 36 元，平均是 22 元。

陳委員明文：應該是 19 元吧！

杜部長紫軍：競標的平均價是 24.73 元。

陳委員明文：現在股價大概是多少？昨天的收盤價是多少？

杜部長紫軍：現在好像是 30 出頭的樣子。

陳委員明文：據本席所知，現在每一股是三十幾元，大概都是在 30 元以上，以你們所訂的底價和後來的平均價來看，其實都是在十九塊多，所以收入才會是 93.4 億左右。照理說，當初每股售價應該要在 30 元以上，但你們卻以不到 20 元的價格就把它賤售掉，這樣算來，國庫因此而短收五十幾億。反正你們已經把它賣出去了，就像是敗家子一樣把它賣出去了，你們把具有國防工業性質的漢翔公司賤賣掉，我們對經濟部的定位就是賤賣漢翔公司，像是敗家子一樣把它賣掉了，立法院一再強調不能賣，你們卻是非賣不可，這已經違背了立法院所作的決議。

聽說現在外資一路在買進，買到現在已經達到 9.97% 的比例了，逼近 10% 的警戒線。

杜部長紫軍：那不是警戒線，那是我們的上限。

陳委員明文：上限就是警戒線嘛！聽說現在富邦正在收購，如果我們的國防工業被富邦、國泰、三商人壽收購，屆時它會不會落入財團手中？對此你做何感想？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我們的政府及員工持股超過 60%，所以這方面你可以放心。

陳委員明文：而且這筆錢今年並沒有編列預算，這已經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另外，請問部長，你們把 103 年 4G 釋照競標，聽說這些錢你們將要補助給電信業者進行優化電信設備的工作，有沒有這回事？

杜部長紫軍：行政院分配給我們 51 億，但不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是什麼邏輯啊！

杜部長紫軍：我向委員報告，不是補助給電信業者……

陳委員明文：4G 是全民的資產，你們競標賣得那麼高，你現在說標得太高，誰叫你們去標的？現在政府說要補助給電信業者，電信業者都是獨占、寡占，都是賺錢的公司耶！

杜部長紫軍：這分為兩類，一類是電信業者，一類是做軟體業者，我們補助他們開發系統服務的軟

體。

陳委員明文：你說要匡列 100 億，其中五十幾億要補助什麼安全健康及運輸物流。

杜部長紫軍：對，50 億我們要做智慧城市……

陳委員明文：我不瞭解，坦白講，這些都是電信業者應該自費去發展的加值服務。

杜部長紫軍：它不一定是由電信業者開發。

陳委員明文：這些錢你應該補助給偏鄉，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偏鄉也在這個範圍內，這些系統業者包括軟體業者和電信業者都可以提案出來……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把這些錢用來補助偏鄉地區做基礎的寬頻建設，譬如嘉義或是中南部很多的山區，這個才是政府的責任，怎麼會把這些錢拿去補助電信業者？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補助硬體建設，硬體建設本來就是電信業者要投資的，我們不會補助。

陳委員明文：我剛才講的這三個主軸和智慧城市有什麼關係？

杜部長紫軍：我們補助的是系統部分。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明文：把錢拿來又補助回去，這是誰給你的點子？

杜部長紫軍：如果我們拿去補助基礎建設，才是把錢拿回去給電信業者。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些經費如果亂花就會遭天譴，對嘉義這種偏遠地區都不去好好的照顧，有這種錢不拿去照顧比較南部、比較弱勢的縣份，你還要把錢再回流到財團的身上，這是什麼邏輯啊！實在是莫名其妙！

主席：在這邊我要回應陳明文委員的質疑，今天會排經濟部送來的大陸來台投資的行政命令是因為院會交付，已經有展延一次，如果我們不在期限內審查會視為自動通過，所以今天一定要排入審查。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那就全面反對。

主席：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如果他們違反法律，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我們可以做議決或是要求原訂定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排定，謝謝陳委員這麼慷慨激昂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今天大家都是非常沈痛的站在這裡，本席必須向部長請教幾件事，剛才丁守中委員說你在 10 月 13 日參加過國安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當時所做的結論，你說只有一個。

杜部長紫軍：不是只有一個，而是沒有全民抵制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沒有全民抵制，那你認為還有哪幾項？根據我們得到的訊息，一個是全民抵制，另外一個就是成立食安辦公室，是不是這樣？

杜部長紫軍：後來總統府有對外說明，包括成立食安辦公室，包括要從重處罰等，有幾個原則的指



示。

黃委員昭順：請教部長，你認為總統說要全民抵制，這是一個行政單位應該做的事嗎？

杜部長紫軍：抱歉，因為我沒有聽到總統講，我是在報章媒體看到，基本上我是尊重消費者對這件事情自發的一些抵制行為。

黃委員昭順：部長認為你適合做全民抵制的一個動作嗎？你是一個行政官員。

杜部長紫軍：我不會要求本部各單位來做全民抵制，但是我自己會選擇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總統這樣的宣示是對的嗎？總統宣示這個東西是有用的嗎？

杜部長紫軍：抱歉，因為我不知道他當時講這句話的前後文。

黃委員昭順：你在會議上完全沒有給總統任何的意見？

杜部長紫軍：沒有談到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不是，本席是請教你，在國安會議上你給總統的建議是什麼？

杜部長紫軍：包括產業損失、分流管理以及進口豬油來補充國內缺口，這三項是經濟部部分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部長，在這個過程中，你看大家現在看到 GMP 像看到鬼，當時問題一發生我們也去請教過很多單位，他們說只要這個油一進來，食用油要課 20%的稅，飼料油和工業用油是免稅的，所以我們清楚的告訴你們，但是你們不去分流管理，不去解決這個稅制的問題，那麼這些問題就會繼續存在，本席要請問你，你在會議中只提到豬油，沒有提到食用油、工業用油和飼料用油的稅金都不一樣嗎？

杜部長紫軍：工業用油的部分我們有說明，至於飼料用油是由農委會來說明，食用油是由衛福部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統統都不管？

杜部長紫軍：不是，我們是一個複合管理系統，由三個部會來分工。

黃委員昭順：部長，因為執照是經濟部工業局必須要去管理的，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食用油和飼料油是用同一個執照在那邊生產，結果我們台灣是。

杜部長紫軍：您指的是工廠登記證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對，就是工廠登記證，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杜部長紫軍：分廠分照已經在進行，我們對於新的廠去進行分廠分證，舊的廠在 6 個內之內要完成分廠分證。

黃委員昭順：一定可以做到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盡全力去做到，如果廠商沒有辦法達到要求，可能有一部分必須要停止營業。

黃委員昭順：這幾天在網路上一直在流傳一件事，說高雄的大統變成長輝，改了一個名字又繼續營業，類似這樣的狀況你要怎麼處理？本席查出這是高雄的經發局核准的。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昭順：類似這樣子的狀況，你如何讓人民有信心？

杜部長紫軍：如果他合法經營當然是可以，如果他非法經營就要查緝。

黃委員昭順：如果部長用這樣的方式來答詢，我告訴你，民調會繼續往下掉，本席只能說痛心疾首，如果行政院只是告訴立法院再繼續去修改食安法，那全民就會讓你們全部下架，就是這樣子。我今天很嚴正的告訴你，對於國安會議所做的結論我們沒有信心，部長，你們去參加會議什麼都不說，那開國安會議要做什麼？

杜部長紫軍：我們各部會就職掌的部分都有分別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就他們的職掌來告訴我們要成立食安辦公室，然後要全民來抵制，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

杜部長紫軍：我剛才已經說明了，全民抵制這個部分在裡面並沒有討論也沒有作成決議。

黃委員昭順：部長，食安辦公室是找哪兩個人來負責？請你告訴我們。

杜部長紫軍：抱歉，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不知道？

杜部長紫軍：對。

黃委員昭順：這就很嚴重了。

杜部長紫軍：我只知道由政務委員來督導。

黃委員昭順：由蔣政務委員督導，然後找陳樹功來擔任食安辦公室的主任，連立法院有監督都還沒有辦法來處理，這兩位都不用到立法院來，請問部長，人民會有信心嗎？

杜部長紫軍：蔣政務委員本來就是督導食品安全，而且他本身是食品安全的學者。

黃委員昭順：以前不管成立工安還是什麼東西，至少還是毛副院長在負責，至少哦！

杜部長紫軍：食安會報還是毛副院長在負責，食安辦公室是一個執行單位，會報的部分是副院長在負責。

黃委員昭順：我要告訴你，整個國安會議下來，今天下午在中常會我還是會再講，為什麼人民會從信心崩盤到完全沒有耐心到今天的憤怒？今天就是憤怒，我可以肯定的告訴你們，如果你不能從這個漩渦裡面走出來，那你們就一起下架嘛！你說食安會報還是毛副院長在負責，那成立食安辦公室是要告訴人民什麼？

杜部長紫軍：會報只是一個會議的形式，必須要有一群專業的人來執行這些事情，這就是食安辦公室要做的。

黃委員昭順：我想所有的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說詞，然後副總統和院長告訴我們兩週內還有未爆彈，從前面的未爆彈一直到後面的未爆彈，我不知道後面是不是還有原子彈，我們完全在狀況外，連牛奶都不知道能不能喝，明天會不會告訴我們連牛奶也有問題？我們完全不知道。本席要請教部長，包括 MIT 的品牌在內，你們說現在受影響的有一百二十幾億，只有一百二十幾億嗎？

杜部長紫軍：在食品業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只有食品業，對其他 MIT 的影響有多大？

杜部長紫軍：現在沒辦法評估，我們是直接評估食品業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其他的部分為什麼不評估？在前一段時間，我們在義大利的面膜被下架，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那只是一個個案，沒有其他的個案。

黃委員昭順：目前還有其他產品被下架嗎？

杜部長紫軍：沒有。

黃委員昭順：包括我們到對岸去做什麼展覽，我記得 9 月有去，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昭順：那 9 月去的時候，我們的成果是什麼？

杜部長紫軍：我們去的時候，沒有讓這些可能受到影響的食品業者參加。

黃委員昭順：那個時候頂新有參加嗎？

杜部長紫軍：我不太清楚，這要問外貿協會。

黃委員昭順：外貿協會的代表今天有來嗎？

杜部長紫軍：有，我請秘書長來說明。

黃委員昭順：他們有參加嗎？

主席：請中華民國外貿協會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文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參加，我們不讓他們參加。

黃委員昭順：當時就不讓他們參加，那從上一次到現在，參與的業者有沒有問題？正義有沒有參加？

黃秘書長文榮：都沒有參加，只要在衛福部名單上面的廠商都不准參加。

黃委員昭順：你們招商的結果有沒有受到影響？

黃秘書長文榮：他們在報名的時候我們就不准他們參加。

黃委員昭順：你們現在實際的招商和以前相比，有沒有受到影響？

黃秘書長文榮：我們這個活動是協助食品業者和其他廠商在大陸拓展市場，所以廠商報名得相當踴躍。

黃委員昭順：當然報名很踴躍，問題是他們接受了嗎？他們接受的程度和以前做了比較沒有？

黃秘書長文榮：我們大概在 6 個月前就開始接受報名……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講的不是報名的問題啦！

杜部長紫軍：我知道，委員是問我們拓銷的成果有沒有受到影響。

黃委員昭順：對啊！我是問拓銷的成果，為什麼你要講報名的事情？

黃秘書長文榮：報告委員，我會錯意了，我們在 9 月份的南京展一共有 30 萬人來參觀，拓銷的成績大概達到台幣……

黃委員昭順：和以前比較呢？

黃秘書長文榮：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的展覽還比去年好，以南京展為例。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的幾個展什麼時候要做？

黃秘書長文榮：我們這個禮拜四開始有杭州的展覽。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前一段時間提到 GMP，你說要用 2 個月做民調再來決定結果。

杜部長紫軍：是，正在做，10 月底之前。

黃委員昭順：10 月底？

杜部長紫軍：對。

黃委員昭順：好，我想不是只有民調的問題。

杜部長紫軍：改善的部分我們已經同步在進行輔導改善。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民調的問題，還包括 MIT 的拯救問題，這已經是全面性的崩盤，本席在這裡可以告訴你，我們非常憤怒，而且不僅止於憤怒，還覺得可恥、羞恥，如果國安會議只是拿出一個食安辦公室和全民抵制來因應，我相信民調會繼續往下走，到時候就是大家一起下架，我希望部長在該講話的時候就要講話，你們光是講豬油，我覺得只講豬油是沒有辦法完全處理的，但食用油、工業油和飼料油你們卻不一併處理……

杜部長紫軍：我們要一併在處理。

黃委員昭順：未來到底還會發生什麼事，會不會再丟下一個原子彈，我們都很害怕，這不是住在這個島上的所有人民應該要承受的，請部長要加油。

杜部長紫軍：謝謝。

主席：在陳怡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部長，現在大家都在問你關於抵制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是有公權力的，到目前為止，杜部長除了喊口號說你也抵制之外，請問經濟部在這一塊做了什麼實質的行為或是政策？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在頂新和正義的部分，我們主管的工廠是由地方政府在執行，目前已經處分歇業，在必要的時候我們希望請他們進一步把這些廠商進行停止營業，在歇業登記之後我們來廢止它的工廠登記，讓這個工廠不能夠再營運，這個我們在做。同時對於未來進口的油類，凡是屬於工業用油所有的流向管理由經濟部來發核准，然後進行追蹤管理。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目前看來好像杜部長只有讓這些惡劣的廠商對外出口停權一年，然後撤除榮譽商標，經濟部能做的只有這些，最近發出來的聲明是這樣子，以杜部長的立場，您覺得這樣夠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是這樣子，如果地方的衛生單位處罰它歇業，我們就會立刻廢止它的工廠登記。

陳委員怡潔：出這麼大的問題只停權一年，然後被撤除……

杜部長紫軍：您指的停權一年是？

陳委員怡潔：就是對海外出口這個部分，然後也只有單純的撤除榮譽商標。

杜部長紫軍：那個是多管齊下，對於它外銷的出口廠商資格做處理。至於它在國內生產的部分，我們剛才已有說明，一旦它被處分歇業，我們就立刻廢止它的工廠登記。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加重，這麼嚴重的廠商你只有停權一年，對他們來說是不痛不癢。另外，副總統和行政院長都說黑心油有未爆彈，你剛才也解釋過了，我只想請問你，在這個未爆彈裡面有沒有可能包含國營事業？部長在這裡能保證嗎？

杜部長紫軍：以我的瞭解，清單裡好像沒有看到，因為這個是由衛福部……

陳委員怡潔：那你有沒有辦法保證國營事業不在未爆彈裡面？

杜部長紫軍：因為它是清查大幸福進來的這些油的流向，目前在流向清單裡面好像沒有看到台糖。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等一下我會就教你一些問題。在這段期間，這個問題我比較困惑一點，如果這些未爆彈的產品未來被證實對健康是有害的，而且大家也說你們這些官員應該要下架，可是我認為這個下架不是很單純的拍拍屁股了事走人，類似這麼嚴重的欺騙和行政疏失的行為，現在看來好像是要全民買單，政府到最後願不願意負責？會不會用什麼樣的機制，譬如以國賠來補償在這段曖昧期間買到這些未爆彈商品的民眾？有沒有可能用國賠的機制？還是未來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賠償大家吃到這些未爆彈的商品？

杜部長紫軍：國家賠償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依我的瞭解，國家賠償法有它的成立要件，必須要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或者是有……

陳委員怡潔：杜部長，我是想問問看你的立場，現在民眾針對這一塊都已經不心安了，不該吃的也吃了，政府有責任告訴我們到底能吃什麼，但是你們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好像你們都知道哪些是問題產品，所以官員可以不吃，但是民眾都要等待調查來釐清，未來這個部分難道不需要走到國賠的機制嗎？

杜部長紫軍：政府要處行政處分，是否下架或停止銷售必須要有法令依據，要有證據，在證據沒有調查完成之前我們不可能做行政處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民眾現在吃下這些有問題的東西其實無所謂，反正吃都吃下去，也還沒有證明有問題。

杜部長紫軍：如果企業界的產品不依照政府的衛生法令來生產製造銷售的話，它應該要負全責。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政府部門，包括國賠這個機制，如果這個是可成立的，你們認為這個機制是對的，或者其他的補償……

杜部長紫軍：不是，國賠要有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才會成立。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們的確沒有把食品安全管控好啊！難道這樣子還不算失職嗎？現在發生這些食安問題，你認為政府官員都沒有失職？

杜部長紫軍：這個要從個案來訂，因為每一個個案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怡潔：杜部長，這麼大的一個食安問題，包括飼料油、餵水油等，你如果認定……

杜部長紫軍：對，我說每一個個案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那就針對飼料油這個個案，你認為你們有沒有失職？

杜部長紫軍：如果業者的進口申報就是走飼料油，他是用飼料油來進口，只是他違規再去賣給食品廠，把油摻到食品裡面，在這個行政程序上如果沒有虛報或者造假，行政機關也同意他進口的話，我覺得這個就……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是在推責任。

杜部長紫軍：不是推責任，因為這個部分必須要等檢察官全部調查完之後由檢察官來認定，如果檢察官認為公務人員有失職，他當然會提起公訴。

陳委員怡潔：你講了那麼多，那我請問杜部長，你認為有沒有失職？你不用講那麼多嘛！就站在你當下的高度和感受，你認為造成這麼大的食安問題……

杜部長紫軍：因為這個過程不是我們主管的，我們很難去認定。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們真的非常可恥，已經到這個地步了，還在那裡官官相護說我們都沒有失職，這是別的部門……

杜部長紫軍：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失職與否會由檢察官來調查認定。

陳委員怡潔：杜部長，這個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說真的，你要安的是全民的心，不是安一些大企業的心。

杜部長紫軍：我不能因為要安全民的心就亂講話。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並沒有拿出你的肩膀。

杜部長紫軍：不是，我有責任的時候我就會拿出肩膀，這個不是我的權力，沒有所謂的肩膀可言。

陳委員怡潔：如果未來檢察官認為你有失職，你有沒有可能挺出你的肩膀說：「好，我就引咎辭職負起政治責任」？

杜部長紫軍：如果認為我經濟部長有責任，我當然引咎辭職。

陳委員怡潔：另外，為什麼我說你只有安大企業的心？我問你，現在大企業出事了，但是它的下游廠商呢？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廠商可能會受到波及，未來會面臨倒閉的危機？這些中小企業或是下游廠商要承擔多少個家庭的生計，站在你的立場，不要說預警措施，因為預警措施已經來不及了，經濟部可以幫忙他們的政策是什麼？或者初步的想法是什麼？

杜部長紫軍：如果下游的無辜廠商受到波及造成他的財務困難，我們本來就有一個中小企業債權債務的協商機制可以來幫他協調，解決他資金調度的困難。

陳委員怡潔：那是你們原來就有的機制嘛！

杜部長紫軍：一直都有的機制。

陳委員怡潔：針對這個事件，在這麼大的一個波及傷害當中，你們能不能多做一些什麼？有什麼初步的想法可以保護這些中小企業或是下游無辜的廠商？

杜部長紫軍：那個機制就是要協助他們和銀行做債權債務協商。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指的不是你們之前就擁有的機制，是這個事件發生……

杜部長紫軍：那個機制本身就是非常足夠的一個機制。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你們能不能多做一些保護政策？譬如未來和勞動部去配合，做跨部會的溝通來保護這些受到無辜波及的中小產業或中小企業，本席指的是這個，不是你已有的政策，我是說未來你可以多做一些什麼，這才是人民需要的嘛！

杜部長紫軍：我請中小企業處葉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中小企業可能會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票，一個是融資的問題，在融資的部分我們會透過信保基金來處理；在票的部分我們可以和央行協調不要去退票，這個程序我們會做。另外就是財務的輔導，他如果需要做財務的規劃，我們有專家和馬上辦中

心來協助。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去組一個譬如專案群或者專業的團隊來輔助？部長，我希望你真的能夠多做，不是跟我說你現在有什麼，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好。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還是請你們多加去研擬，把政策擬出來。

杜部長紫軍：我會請中小企業處針對這個個案，特別來做一些輔導和協助措施。

陳委員怡潔：現在事情已經這麼嚴重，如果站在部長的高度，對於輔助中小企業連基本的想法都沒有，那我覺得你多講什麼都是假的。再來，兩岸在 2008 年簽訂食品安全協議，你剛才提到食品業的拓展在最近這幾年非常的頻繁，非常的踴躍，那 6 年來透過這個機制通報的食安事件到底有幾件？

杜部長紫軍：抱歉，這是衛福部主管的，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瞭解啊！

杜部長紫軍：會後我來瞭解。

陳委員怡潔：本席發現協議的內容有很大的漏洞，我也是要去關心，譬如它提到食品安全的訊息或突發事件的通報，意思就是等事情發生了才通報，現在有這麼多商人遊走在兩岸之前，也有一些黑心廠商，你要怎麼防範這個部分？杜部長是不是應該有些想法？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向衛福部請教這個協議的執行狀況。

陳委員怡潔：最後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剛才問你在未爆彈裡面有沒有國營事業？部長有沒有去瞭解我們的國營事業過去是否和頂新有商業上的往來？

杜部長紫軍：這個問題請台糖的管副總來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管副總經理說明。

管副總經理道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清查之後，確實畜殖事業部在前兩年有向頂新進口一些合法的飼料油添加在我們的飼料裡面。

陳委員怡潔：請問總共是多少噸？

管副總經理道一：我們清查這兩、三年來大概有一千多噸。

陳委員怡潔：據我瞭解，台糖只養了 30 萬頭豬，卻向頂新或有關係企業進 1,345 噸飼料油，這些油流向哪裡？部長，我覺得你最好和台糖好好去溝通一下，瞭解一下，免得你說未爆彈裡面沒有國營事業，這句話講得太肯定或太早。

杜部長紫軍：我會請台糖針對他們向頂新購買飼料油的流向和使用，提出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的詳細資料請副總送來本席辦公室。

杜部長紫軍：好，我們會送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越來越有大將之風，不亢不卑。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王委員惠美：剛才大家都問你，你不隨一般民眾起舞，你不公開宣示抵制頂新，你看到了哪些問題？請說明。

杜部長紫軍：我覺得抵制頂新是消費者的權利和選擇，這個我都尊重，身為消費者的一份子，我也會有我的決定，但是畢竟不適合由經濟部來要求所屬機關和同仁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大家心裡都有一把尺，大家都會自己決定該怎麼做。

王委員惠美：第一點，頂新確實罪大惡極，但是本席比較擔心你的業務，因為現在還有非常多的廠商你要照顧，我想它的很多東西絕對都不是它本廠出來的，對於它這些代工廠，我希望你們後續能夠有一個輔導的機制，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我們希望對於被波及的一些廠商要加以輔導和協助。

王委員惠美：不要因為這樣就讓這些代工廠，讓這些也是很戰戰兢兢的中小企業受到大的損害，這個部分的輔導機制我希望你們儘快提出來。

杜部長紫軍：是。

王委員惠美：第二點，513 越南暴動事件到現在，我想瞭解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杜部長紫軍：513 越南暴動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和越方開過兩次有關賠償懲兇的會議。

王委員惠美：拿到多少的賠償？

杜部長紫軍：越方現在所提供的，包括薪資編列預算的補償，對於一些……

王委員惠美：還有員工宿舍費用的補償和土地租金的補償。

杜部長紫軍：重建的部分視為新投資給予減稅的優惠等，這個他們都有承諾並且在進行。

王委員惠美：其他的沒有？

杜部長紫軍：現金補償的部分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好，它有幾個措施，進口出口來減稅，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是。

王委員惠美：都燒光了，承諾他進口原料加工出口免稅有用嗎？

杜部長紫軍：就是重新恢復生產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對啊！那被燒了的東西呢？「糊牛屎」，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被燒的部分除了保險以外，他將來恢復重投資會給予租稅的優惠，讓他從抵稅的部分去……

王委員惠美：越南有承諾嗎？有明文嗎？

杜部長紫軍：兩年兩免四減半的部分有明文。

王委員惠美：另外，他們也給廠商承諾，租的廠房要補貼，出口的部分要減稅，可是我們在越南的廠商告訴我，到現在沒有下文。

杜部長紫軍：現在越南雖然做了決定，但是它各省執行的效率不一，所以我們現在就這個部分逐項



在追蹤，希望在第三次的談判中要求確認這些措施都已經執行落實。

王委員惠美：據說從 7 月 23 日開始，我們的大使還有你們就一直要和越方做第三次的協商，請問第三次的協商開了沒？

杜部長紫軍：還沒開，正在協調開會的時間。

王委員惠美：從 7 月 23 到現在已經 3 個月了，你們認為什麼時候會開？

杜部長紫軍：我們希望在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召開，因為這段時間……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要把國格拿出來啊！

杜部長紫軍：我知道，我向委員報告，這一份……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好像非常的隱忍，到了 9 月、8 月的時候我們也表示得很強硬，說我們院長在 BBC 專訪的時候有下最後通牒，你下通牒之後人家還是不鳥你們，怎麼辦？

杜部長紫軍：在這之後越南確實有做一些實質的處理，我們現在這段時間就是在觀察到底落實的情況如何，因為從公文下來一直到地方政府的執行確實是需要一點時間，所以這一個多月我們一直在做逐項的檢驗，看到底有沒有落實。

王委員惠美：很可憐耶！從 7 月 23 日一直要求人家開第三次，人家不鳥你們。到了 9 月 24 日還請人家看看能不能用餐敘的方式，人家還是不鳥你們，對不對？一點國格都沒有！

杜部長紫軍：那個是我們代表處和他做協調溝通，正式的會議必須由我們的投資業務處處長去那邊談。

王委員惠美：好啦！我們經濟部的關係聽說也不太好，要見一個部長都見不到，人家台塑就不錯，聽說能直通他們的總理和副總理，聽說台塑有賠償，是不是這樣？

杜部長紫軍：台塑的部分，我們瞭解是有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不要都撤掉？乾脆委託台塑，以後不要駐外單位，也不要你經濟部。

杜部長紫軍：不是，我們的代表也有直接和他們的總理、副總理談過這件事情，並不是沒有。

王委員惠美：人家就不鳥你，沒有一個措施啊！人家台塑的賠償都拿到了。

杜部長紫軍：越南確實有一些具體措施，只是我們要確定它有做到比較重要。

王委員惠美：我看乾脆駐外單位也廢了，不用養那麼多人，統統委託台塑，補貼它也不要花那麼多錢，效果更好。

杜部長紫軍：因為台塑有一些人員傷亡，那個部分它是有補償。

王委員惠美：本席再請教，從 2012 年開始，這些網路的大咖包括 Google、Facebook 和 Apple 都已經陸續提出它們的 data center 未來百分之百要再生能源的承諾，可是 Google 目前在彰濱工業區的再生能源比率才 4.5%，和它總部的 35%有很大的落差，那 Google 現在告訴我們，在遵守台灣現行法令的情況之下，它沒有辦法直接購買到再生能源來供應，為什麼國內的法令和 policy 無法成就這些業者的再生能源，反而變成了絆腳石？你們未來有什麼樣的方案能夠去促成？

杜部長紫軍：有兩部分，第一個，電業法目前沒有直供受電的部分，我們現在提出了電業法修正案，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會考慮將來修正之後開放直供受電的部分。第二個，我們現在是用間接的方式，也就是企業可以購買綠色電價，我們發給他綠電的證明，這可以取代從綠電直接購

買的方式。

王委員惠美：多久可以開始？讓這些有廠牌肯配合的廠商能夠開始。

杜部長紫軍：綠電在今年下半年已經開放，已經有幾百家的業者開始在購買，我們會協調 Google 來做這個事情。

王委員惠美：再來，運用雲端是未來的趨勢，而且雲端是很耗電的，以本席手頭的資料來看，從 2011 到 2013 年，單單這個部分在機房的耗電量就成長了 10%，更何況未來包括台哥大、遠傳等資通的部分勢必會加入他們的量，請問經濟部未來如何因應這個產業對電力的需求？

杜部長紫軍：科技部針對機房耗電的部分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各公司在擴充機房的時候，它的耗電必須要符合科技部所訂的標準才可以。

王委員惠美：所以未來沒有影響到他們？

杜部長紫軍：不是，他要去想辦法節電以符合科技部所訂的標準。

王委員惠美：好，你們本來預估核四不蓋，然後核一、核二、核三退場之後，我們在 110 年就要面臨分區限電的危險。

杜部長紫軍：是的。

王委員惠美：現在雲端量不斷的成長，這些原本使用的量在沒有減少的狀況之下，電如何來？你如何來做？分區限電會不會提早到？請說明。

杜部長紫軍：如果大家都不斷的增加使用電量，假設超過我們現在預估每年 1.4%的用電成長率，那限電的時間確實會加速到來，所以我們在明年初要召開全國能源會議，會就這個部分做充分的討論。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看你們內部的能源局並沒有做這方面的努力，從預算看不出你們在再生能源上面的用力，你們有寫對於國外的廠商怎麼樣來輔導，讓他們在哪裡、哪裡增加了什麼，可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對台灣本地的再生能源方面做了哪些貢獻。

杜部長紫軍：因為能源局還有 3 個基金，這個部分主要在再生能源基金和能源發展基金裡面，這是編在基金裡面。至於行政預算這個部分主要是它的行政費用。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你們加加油，因為現在台灣的反核意識越來越高，雖然我們看到日本的經驗，在反核之後，政府後來逼不得已還要再繼續，但是以台灣目前的氛圍我想是不容易的，所以如何用再生能源來取代是非常重要的。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工業區，很多廠商回來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找不到地，但是本席看到現有的工業用地裡面確實有非常多沒租出去或是租出去三年之後又不開發的，他變成在炒地皮，你們有什麼防制措施？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我們 006688 方案租出去的，在規定期限內沒有興建或營業生產的話，我們要取消租約收回。

王委員惠美：取消了幾個？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在各工業區都有，會後我們再把收回土地的資料給委員做參考。在出售的部分，我們會在合約裡面規定，如果他在兩到三年裡面沒有施作營運的話，我們要照價買回。

王委員惠美：土地收回來你們怎麼處理？

杜部長紫軍：再賣。

王委員惠美：是私相授受還是公開徵選？

杜部長紫軍：一樣，公開再賣。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注意，我之前就開始在注意你們某一個工業區，後來真的聽到廠商講的也是類似這樣，開發公司就自己亂搞，他的人可以拿到土地，需要的人拿不到土地，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去處置，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是，委員如果有資訊可以交給我，我一定會叫他們嚴格來調查這件事情。

王委員惠美：好，再拜託你，謝謝，以上。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今天早上所有的委員都圍繞著食安問題打轉看來，可以想見現在全民都感到非常辛苦，當然也包含你在內。坦白說，我們的政府根本沒辦法告訴我們現在到底什麼東西能吃。日前報紙報導，有位業者說：「原來我們用我們的納稅錢替政府養了一些豬頭。」現在我們的副總統和行政院長為什麼會跟我們台灣人民說：「現在還有未爆彈。」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他是說明因為現在還有一些正在後續調查中的個案。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兩個解釋，第一個、是在通知這些不肖業者：「你們趕快湮滅證據，我們要查。」第二個、其實政府早就知道有哪些，只是沒有把它們揪出來而已。

杜部長紫軍：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進口的這些飼料用油賣給一些廠商，但國內的業者除了生產食品以外，也有可能生產其他的飼料或其他工業產品。所以，必須要確定……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我們的政府確實查緝不力。

杜部長紫軍：不是。我們要確定這筆飼料用油到底流入工廠是做了什麼事情，所以，它必須要經過一個流程的調查。

蘇委員震清：部長，依我看，不是不查，也不是不做；而是惡意的隱瞞，以便讓時間拖過一切。

杜部長紫軍：沒有。只要查出來，就會對外作說明。像這次的「正義事件」，也是交給檢調去調查。

蘇委員震清：講到行政團隊，現在台灣的全民共識是覺得為什麼會有現在這樣的政府存在？這四封刊載在報紙頭版頭條的信，包括給馬總統的一封信、給江院長的一封信、給頂新魏家的一封信以及給小市民的一封信，你都有看過吧？

杜部長紫軍：我還沒看。

蘇委員震清：真的都沒看過？

杜部長紫軍：還沒看。

蘇委員震清：待會兒我把它們送給你，請你好好地看一下。坦白說，這四封信我起碼已經看過 3 次，對於裡面所寫的，我曾經問自己：「身為民意代表，我能扮演什麼角色？」相同地，如果你們真的用心閱讀這四封信的內容。部長，相信你一定會更加積極地說：「我能去替台灣社會

、台灣人民做什麼事！」稍後，我真的會把這四封信送給你，請你好好地參考一下。

**杜部長紫軍：**我會仔細閱讀。

**蘇委員震清：**尤其最後面那封「給小市民的一封信」裡面，有講這段話：「馬英九先生，請你認真執政，不要再用虛假的數字自我催眠。人民的痛苦是真的，餿水油是真的，貧富差距、房價高漲也是真的。請你記住，你是中華民國的總統，管理內政是你的本分。一個讓人民連吃飯都擔心、害怕的總統，還有什麼資格奢言其他？」的確，這就是我們台灣人民現在最痛苦的事情。也難怪剛才那麼多委員一直說：「部長，你可以做很多事。」連林岱樺委員都說她對你期望很高，你才上任不久就碰到這個食安大風暴。這個食安風暴牽扯的，不是只有所謂食的問題，還牽涉到經濟。剛才有委員說，許多食品廠他們的產品出口後，竟然被當地海關扣押，人家也不幫他們把東西弄好。食品放久了會壞耶！然後，還牽扯到後面整個的產銷和資金問題。你剛才也講，我們能替他們做什麼事、我們在跟時間賽跑。所以，包括企業和人民都在看，到底我們的政府能為我們做什麼？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我剛才為什麼說我們的副總統和院長都是大豬頭？他們竟然跟人民講說還有未爆彈。如果我們發現未爆彈，是打 110，還是打到警察局報案？或者，是要打食衛署，還是打消防署報案？李慶華委員、黃昭順委員講的，「那如果還有原子彈呢？」台灣豈不變成是恐怖之島了？部長，你在這邊備詢，我跟你講一個最新的消息。待會 11 點的時候，桃園縣政府又要開記者會，連南僑化工都可能有混油的問題。你曾經說過，我們現在的豬油 95%有缺口。你要協調南僑、統清來供應。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這兩家是可能的供應商。

**蘇委員震清：**南僑出問題怎麼辦？

**杜部長紫軍：**南僑的部分，衛福部和檢調機關都在調查。它是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它有購買到飼料油，因為南僑自己有做工業用油。還有一種是它曾經有一批貨，報的是 1518 進來。但是，這個部分必須要經過調查，可能因為它是牛油申報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講到重點了，牛油申報出問題，這都是大廠。那天我在這邊有問你，「統一」進口葵花油也是用 1518 申報啊！所以，這些大廠會真的有良心嗎？你說豬油有 95%的缺口，你出於好意說希望能協調南僑、統清。事實上，統清也是大統的子公司。而且，你知道統清是跟誰買油嗎？它也跟北海油脂買油。你剛才回答委員說，你有參加國安食安會報。對不對？總統和院長一定有跟你說有哪些廠商可能被列為所謂的「未爆彈」，這裡面就包括你現在所謂的「在查」的廠商。所以，我要告訴你，南僑可能也有問題，統清、大統也有問題；因為他們的油都是購自北海油脂。而北海油脂也有從越南大幸福進口油，你們只是不敢說罷了。事實上，還包括進口魚油。本來北海油脂是做食用油的，但是，它竟然可以賣飼料用油給飼料廠商；統清、大統都是向北海油脂購買飼料用油。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規範說買賣飼料用油是不用登記的。北海油脂的登記簿裡面沒有登記飼料用油的買賣資料，我問農委會，他們說，這個沒有登記，可以自由買賣。意思就是說，大家都可以隨便買賣。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過去的確是沒有登記，但是農委會現在已經作了法令預告，要列入登記查驗事項。

**蘇委員震清：**部長，我今天沒有責怪你的意思。我要講的是，台灣出了這麼大的問題。

杜部長紫軍：所以我們要設法去解決這些問題，以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問題。

蘇委員震清：確實要想辦法解決。但是，我們的政府現在跟我們講：「我們要成立一個食安辦公室。」這個能為我們做什麼？

杜部長紫軍：那個解決的部分，衛福部、經濟部與農委會已經分頭在進行中。

蘇委員震清：部長，現在這個「未爆彈」不是只有一家或兩家。曾經有朋友跟我說：「做油的如果沒摻油，就沒辦法做了。全世界只有兩個做油的最實在，一個已經死了，另一個尚未出世。」這番話多諷刺！我們聽了會笑，其實心中在怕，到底什麼油可以食用？當然，經濟部、衛福部以及農委會你們各有自己的立場，但我期望你們能好好加強橫向的溝通，尤其，切記要多做一點事，少一點口號！在座各位都是行政官員，當然，有些問題關乎層級，不是你們所管的。但是，你位居部長，責任必然很重。其實我們並不希望在這裡跟你們說重話，但是，即便是執政黨委員，也在這裡講得氣呼呼的。真的！他們感受不到自己的團隊到底能為人民做什麼？我們在民間走動的時候，有百姓反諷地說：「委員，你在立法院不必再講了，沒有用的啦！你乾脆就隨政府的便吧！反正總統改選的時候再讓他們整體『下架』」，重新再來，看台灣會不會變得好些。」這是現在台灣人民的一個心聲耶！難怪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說：「就等著一起『下架』吧！」因為他們也愛莫能助啊！國民黨的委員還說：「不要跟行政團隊站在一起，要站在人民這一邊。」這是多麼嚴重的一句話啊！這句話聽起來，讓人覺得我們的行政團隊完全是零分。國民黨立委竟然說：「不要跟行政團隊站在一起，要跟台灣人民站在一起。」請問，我們的政府到底給了人民什麼？政府是因為人民而存在，現在「未爆彈」一顆一顆地接著爆。你看，大統這麼大的一間公司，竟然在他們的新聞稿上寫說，是因為他們誤植，所以補罰稅金。我跟你講，在稅務規定裡面，它只能往前推半年。所以，它的補繳金額是 6 千元。但是，我感到疑惑的是，他們用這樣的方式到底進口了多少年？這麼大的一間公司真的會誤植嗎？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進入食物鏈裡面？因為我們的政府當初沒有明確的規範，以致造成這麼多的漏洞。亡羊補牢，要怎麼辦？務必要趕快去做。要痛，就一次痛到底，不要再去放消息說什麼有「未爆彈」或什麼的，難怪連執政黨的委員都說：「是不是政府在放話？說要約談魏應充，到現在只代理了 3 天的董事長都被收押了，他還在那裡，政府官員竟然還說不排除約談魏應充。」所以，我說這個政府做給人民看的是什麼？就是原來政府是跟財團站在一起的嘛！部長，我也知道你有口難言。但是，這個食安問題導致我們的經濟一定衰退。包括很多中小企業，他們都會有苦難言。未來要如何幫中小企業的忙，這一點才是重要的。因為這個食安事件造成我們經濟上的問題，而經濟上的問題又導致一些中小企業發生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好好地伸出援手，不能只是作壁上觀！

杜部長紫軍：不會，我們一定會協助這些無辜受損的業者。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部長。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公布有四十多家食品廠商出口到日本、中國，都被海關擋下了。可見問題十分嚴重！所幸，我們在野黨到現在還把自經區的審查擋下來，

如果照執政黨要求的速度馬上讓它過，這一次的黑心油事件所造成的損害可能會增加好幾倍。因為我們的產品是行銷到世界各地，對不對？所以，請問部長，自經區還要加入「農業加值」，來個「前店後廠」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不太瞭解委員所提這兩件事情的關聯性。我們出口物受到有些國家暫停報關，是因為他們以公司為單位，而不是以產品為單位。事實上，這件事我們已經在協調中。初步來講，日本已經同意由我們政府出具官方證明，他們即可放行。

葉委員津鈴：好。我就跟部長講清楚一點，因為很多財團賺的都是賺黑心錢，完全不顧消費者的安全。我們自經區裡面所定的農業加值，是要吸引一些農產品進來加工。政府有關單位對於這類加工的管理能力，從這次黑心油事件即可看出，那就是根本無法做預先的管控，難怪會造成如此大的風波。所以，本席還是要跟部長建議，不要硬把「農業加值」這一塊加到自經區裡面。

杜部長紫軍：因為這兩個並沒有必然的關聯性。我們現在已經把食品、農業、飼料和工業用油完全分裂，它進來時即全部列入管理。所以，它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反而會更好管控才對啊！

葉委員津鈴：我在 9 月 23 日質詢部長的時候，即主張「分廠分照」，當時你好像覺得很難執行。但是，最近你在記者會上竟然公開說要進行「分廠分照」了。看到你跟我有一樣的主張，我當然很高興！但是，當初我在第一時間跟你提起「分廠分照」的主張時，你好像心態上……

杜部長紫軍：我當時是回答：「如果是就餽水油事件而言，它跟『分廠分照』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如果「分廠分照」，當然會在管理上有所幫助。但是，跟單獨的那個郭烈成餽水油事件之間是沒有關係的。

葉委員津鈴：部長，你對經濟部的業務可以說是很清楚的。不「分廠分照」的話，讓用作飼料的產品，也拿來用於生產食品，等於是政府給廠商一個投機取巧的管道。

杜部長紫軍：我說明一下。關於郭烈成那個案子，他根本沒有照。所以，不管怎麼分廠分照，其實都對那個個案沒有關係。

葉委員津鈴：你看「頂新」，它既可以做食用油，也可以做飼料油。

杜部長紫軍：我們上次跟委員討論的，並沒有牽涉到後面這個「頂新」事件。事實上，當時我們是針對那個餽水油事件在討論。

葉委員津鈴：好。你說你們要對新廠進行分廠分照了？

杜部長紫軍：是。

葉委員津鈴：已經開始執行了嗎？

杜部長紫軍：是。

葉委員津鈴：有收到案件了嗎？

杜部長紫軍：這個是各地方政府在執行。

葉委員津鈴：舊廠的部分，你說半年內可以完成。等於是說，104 年 3 月即可完成這些舊廠的分廠分照？

杜部長紫軍：我們要求舊廠要分廠分照，如果屆時它無法分廠分照，它就必須要考慮把一部分的業

務暫停。

葉委員津鈴：部長，你有做這個的 guts 嗎？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院長已經作出要求與承諾，我們一定盡力去達成。

葉委員津鈴：那麼，明年我就看部長在這方面的執行了。

另外，核一、核二的燃料棒是否要運送到法國去處理？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做一個實驗計畫，把少部分先運到法國去做回收處理。

葉委員津鈴：這樣的話，會不會受到國際的壓力？

杜部長紫軍：在國際上，有許多國家都這樣做，我們不是第一個。包括幾個以核能發電的大國，都是用這樣的方式進行回收處理；因為它裡面還有 7%的鈾和鈾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

葉委員津鈴：美國會同意嗎？

杜部長紫軍：在我們跟美國去年換約的原子能合作協定裡面，美國同意我們這樣做。

葉委員津鈴：已經同意了？

杜部長紫軍：同意了。

葉委員津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杜部長紫軍：因為整個計畫還要經過原能會的審查，最快在明年底或後年。

葉委員津鈴：據說我們的貯存槽的廢燃料棒有問題了？

杜部長紫軍：你指的是乾式貯存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對。

杜部長紫軍：關於乾式貯存，水保的部分目前核一廠正在補件中；核二廠還沒有蓋。

葉委員津鈴：聽說有一部分廢燃料棒還要拉起來再用。是不是？

杜部長紫軍：抱歉！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什麼？我們對於用過的燃料棒，是先放在水池裡。過一段時間之後，再放入乾式貯存槽。然後，在 2035 年之後再移到最終貯存地。

葉委員津鈴：我認為，不只是油的部分，其他食品加工業也有必要做分廠分照。部長，你同意嗎？

杜部長紫軍：關於分廠分照，我們是針對所有的食品業，不是只有油。

葉委員津鈴：會全面實施？

杜部長紫軍：食品業。因為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食品業必須要有設廠標準，它要經過衛福部的同意。所以，我們利用食品業來把它做分開。

葉委員津鈴：分廠分照？

杜部長紫軍：是。

葉委員津鈴：坦白說，我們的食品業四十年來所賺的都是暴利，以飲料為例，很多都是用人工色素、人工香精以及人工甘味料配起來的，過去我們的政府從來沒管。

杜部長紫軍：它必須符合標準，而且要標示，這個是由衛福部在管理。它必須要是合法的添加物，而且要標示。

葉委員津鈴：因此，對於食物的實際原料加工及調配的這個部分，經濟部在工廠管理方面應該是義不容辭、應該要好好的管理。

杜部長紫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由衛生單位主管，並不是工業單位主管。

葉委員津鈴：但是發照的是你們，所以你們要審查，到底是用什麼原料，你們在發照時總要有一個公斷啊！

杜部長紫軍：那個部分是由衛生單位審查，而我們是在拿到衛生單位的許可之後，才會進行工廠登記的發照，也就是說，食品工廠的登記是由兩個部會一起合作，不過，食品工廠的設廠標準是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不是根據工廠管理法，這部分是比較特殊。

葉委員津鈴：經濟部能夠做什麼樣的防範？

杜部長紫軍：我們必須與衛生署合作，申請證照時非食品的部分必須與食品的部分分流管理，包括它的物料、原物料進出、它的帳冊，這些全部要分開管理。

葉委員津鈴：還有一個源頭管理，也就是海關這個部分，你們好像並沒有做這部分的規範？

杜部長紫軍：我們現在已經準備公告，只要是以工業用油進來申報的號列，都要先經過工業局的許可，在工業局許可之後，我們就會知道是誰買了、量有多少、他再賣給誰，就這樣一手一手的追下去。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依據經濟部的資料顯示，在美食國際化的計畫項下，你們說從 98 年到 102 年餐飲業平均成長率達到 6.2%，到了 103 年台灣的餐飲業營業總額達到空前的 2,436 億，所以台灣不只是美食王國而已，對於觀光而言也是最重要的一項產業。但是，自從最近食安問題一再出現紕漏之後，美食王國的地位恐怕是岌岌可危，更重要的是造成的損失到底有多大？根據你剛才的說法，大約是 124 億左右？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食品業直接的損失是 124 億。

廖委員國棟：那是表面上的損失，實質來看，不單單是產業的損失而已，尤其是 MIT 這個形象也受到傷害，就連大陸都開始對 MIT 產生質疑！在原本深受大陸歡迎的台灣精品展中，台灣美食一直都是主要的系列，但是，本席聽說現在恐怕連台灣精品展都會中箭落馬，是否真有這樣的情況？

杜部長紫軍：上次爆發餿水油事件之後，我們已經針對在大陸的台灣精品博覽會做了風險控管，所有被衛福部查獲可能有問題的廠商通通一律不准參加。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大陸行銷時也特別提出說明，只要有涉案的可能就完全不准參展！

廖委員國棟：但是，在頂新造成了這麼大、而且是全面性的傷害之後，你對台灣精品到大陸展覽、展售還是很有信心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還是在持續規畫進行中，但是，我們也會根據行政或檢察機關的調查結果進行品質的控管，因為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幫那些沒有受到波及的廠商拓展海外的市場。

廖委員國棟：本席怕你們是輕描淡寫，因為這件事造成的損失真的是難以估計，希望你們能夠很仔細的評估，並且找到一個停損點。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根據今天的報載，在大陸的頂新康師傅一天的市值就損失了 200 億、一天就損失、蒸發了 200 億，這麼大的規模，究竟康師傅有沒有台灣的投資？其中有多少是台灣的投資？投審會是否知道投資數是多少？大陸的康師傅有沒有台灣的資金？

杜部長紫軍：那是魏家的個人投資。

廖委員國棟：完全是個人投資，沒有其他連帶相關的部分？

杜部長紫軍：沒有。

廖委員國棟：如果完全沒有的話，只是他們個人的損失也就算了！不過，本席還是在此要求部長，會同橫向聯繫各部會，趕緊找到停損點，否則，台灣真是要遠遠落後於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問題，關於大家最近一直在討論的海研 5 號船難事件，你知道目前台灣有幾艘進行海洋研究的船？

杜部長紫軍：從海研 1 號開始，一直到海研 5 號，一共有 4 艘的樣子，其中海研 5 號是最新、最大的一艘。

廖委員國棟：它的裝備也是最好，但是，現在沒了！是否會影響到我們對海洋的研究，尤其是本席非常關心的替代能源及深層海水這兩個部分？尤其是深層海水這部分，從 95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真的是波折不斷、命運多舛，到目前為止水還是抽不出來、還是在做水文調查，這是由哪一家公司負責？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是由民間做，並不是海研 5 號。

廖委員國棟：民間在做？

杜部長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足夠的實力嗎？

杜部長紫軍：因為它比較靠近海，從海岸一直到 800 公尺深的近海，我們已經做完一次了，現在是做第二次。

廖委員國棟：在技術上大概不會太難，畢竟不是那麼深、也不是那麼廣！

杜部長紫軍：年底之前會做完兩次。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

杜部長紫軍：今年年底之前會把第二次再做完。

廖委員國棟：年底之前會做完第二次？

杜部長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第二次做完之後，應該就要準備提出一個部本的時間吧？

杜部長紫軍：提出一個適當地點，準備要進入地點選擇及招標。

廖委員國棟：就是部館的招標？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關於目前海洋深層水的研發，之前本席與水利署署長、技術處及工業局也都談過。

杜部長紫軍：關於研發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沒有停止、一直都在持續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你們很認真的去面對它，不可以再延宕了！這是東部唯一可發展的產業，搞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個能讓人放心的進度？

杜部長紫軍：我們一定會努力把這件事情辦成功。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這個進度能夠很清楚。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剛才你是否說過在年底會完成水文調查？

杜部長紫軍：第二次的海洋環境調查、海域調查。

廖委員國棟：提到水文調查就讓人想到最近發生的兩件事情，其中一件是關於苗栗外海的離岸風場，不知是永傳或是上緯，它用的是大陸振華海事工程的船，甚至運沉箱到太平島建港的好像也是振華海事工程的船，是嗎？

杜部長紫軍：那個部分屬於海巡署的業務，我並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不知道？

杜部長紫軍：我不知道。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我們不能請台船做出那樣的技術？

杜部長紫軍：是，我們已經要求台船要這麼做，但是，目前在測風塔及前面兩支的部分，台船在時間上會來不及。不過，後面的 8 支一直到未來的 600 支，國內需要有自己的海事平台，因此，我們也已經要求台船一定要建立自己的團隊來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建置 600 支離岸風力發電機是需要長期進行的事，同時也需要相當多的人力，我們應該趁機把這項技術建立起來，不要每次都是委外、每次都是找韓國、日本或大陸，台灣明明有這樣的實力，為什麼我們自己不做？

杜部長紫軍：是，這部分一定會做，因為這項海事工程及後續服務涉及了非常大的商機。

廖委員國棟：就是啊！

杜部長紫軍：而且我們要建立自己的技術，所以一定要自己做。

廖委員國棟：雖然台船並不歸你管？

杜部長紫軍：台船是公股公司，它的董事長是由我們任命，而我也告訴過賴董事長，他們一定要自己建立團隊，所以賴董事長已經接到這樣的指示了。

廖委員國棟：希望能夠很快就看到結果。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核子燃料境外處理的部分，這幾天的報載也一再披露，你們是依據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希望把比較高階的這些……

杜部長紫軍：就是用過的核燃料。

廖委員國棟：送到法國處理之後再運回，是這樣的計畫嗎？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不送回美國？偏偏要送去法國？

杜部長紫軍：法國在這個部分有一個商業的……

廖委員國棟：民間的嗎？

杜部長紫軍：民間的，它已經和其他國家都做過了。

廖委員國棟：有經驗？

杜部長紫軍：對，有經驗，所以我們和法國在談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美國沒有這類的民間公司？

杜部長紫軍：沒有，但是，在協定裡美國同意我們與法國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送？

杜部長紫軍：最快要到明年底，慢的話則要到後年初，因為這項計畫的審查還需要經過原能會的同  
意，之後還要再辦理招標。

廖委員國棟：另外，對於台電球員兼裁判，管理核能廢料儲存相關事務，過去一直都是備受批評。

杜部長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最近本席有一項提案，希望你們能成立一個行政法人的專責機構，負責處理這些核廢  
料，請問你們目前的態度及進度如何？

杜部長紫軍：核廢料的處理是一件長期的事情，因此，我們希望能有一個穩定的單位、而且是與台  
電分開的單位。

廖委員國棟：對。

杜部長紫軍：目前我們同意按照委員的提案，規劃以行政法人的方式成立這樣一個單位，將來專責  
處理核廢料。

廖委員國棟：何時能將相關的內容送到本院來？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盡快處理好，等到送交行政院審查完成之後，就會送到大院來了。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目前你們還在研議、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杜部長紫軍：我們初步的草案已經寫好了，但是，行政院還有一個審查的程序。

廖委員國棟：可以讓本席先行參閱嗎？

杜部長紫軍：可以，我們會後再送一份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蘭嶼居民非常非常關切你們這項計畫，雖然與他們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還是會  
有間接的關係，何時才能將儲存在蘭嶼的核廢料移走？

杜部長紫軍：在蘭嶼儲存的是屬於低階核廢料，我們現在嘗試在找尋國外的合作對象，希望能夠運  
到境外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照理講，低階核廢料應該比較容易處理，而且大陸也願意協助處理，不是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正在找尋對象、正在協商中，如果能夠成功，我們希望有機會把蘭嶼的十萬桶核  
廢料運出去。

廖委員國棟：大陸那邊的意願如何？

杜部長紫軍：都還在談。

廖委員國棟：還在談？

杜部長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還未達成最後的協議？

杜部長紫軍：沒有，還在談。

廖委員國棟：樂觀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保持樂觀的態度，希望能把蘭嶼的這個部分處理掉。

廖委員國棟：希望你們能樂觀、而且積極的處理。

杜部長紫軍：是，我們會積極的處理這件事。

廖委員國棟：盡快將這些核廢料移走，好嗎？

杜部長紫軍：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共有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本會委員陳怡潔等人，鑑於兩岸雖於 2008 年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但是訊息通報僅限於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著重於事件發生後的善後與補救。為避免黑心商人遊走兩岸，利用管理機制與訊息交換之時間落差，從事危害食品安全之行為，對於相關食品或原料之貿易行為應建立預警通報機制以防患於未然，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將此議題納入兩岸經合會或工作會談，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十三點，儘速協商以適當之方式解決。

提案人：陳怡潔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陳明文 葉津鈴 張嘉郡

二、

中油高雄煉油廠過去因廠方作業需要，在高雄後勁溪河道上設立運輸帶基座，但目前已經沒有作業，建請中油立刻拆除設立於後勁溪河道中間的運輸帶基座，以利暢通河道，避免仁大工業區及楠梓、右昌地區再度淹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江惠貞 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三、

本院委員黃昭順等人，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災區雖已大致整理漸序，但用災後餘生來形容當地居民心情實不為過，甚有住民至今仍有寢食不安的災後症候群顯見，讓人心酸。日前氣爆災區天然氣管線回填雖非石化管線，但仍引發地區民眾反彈就是驚弓之鳥的最好註釋。反之；經濟部及各相關單位卻彷彿已事過境遷，不但未能提出如何立即全面清查、檢修、及維護地下危安管線的具體辦法？甚至連相關法制完備補強都提不出來，顯有失責之嫌！爰此，本席等要求經濟部負責會同相關單位於本（10）月底前完成全國「地下管線清查」及「管理維護具體

辦法」，公布國人周知，並全面修法制定地下共同管道、明訂監督單位與權責單位、嚴訂檢測規範。以符政府有責提供人民居住安全的環境。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江惠貞 陳怡潔 王惠美 黃偉哲 張嘉郡

葉津鈴

四、

中油煉油廠將於民國 104 年遷廠，建請中油高雄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才一併規劃討論。因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劃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江惠貞 陳怡潔 黃偉哲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五、

海研五號配備具有機械手臂功能的遙控無人載具（ROV），可深入海底 3,000 公尺，進行油氣、深層海水、離岸風電與天然氣水合物（冰甲烷）的探勘，協助科學家研究開發新能源。2013 年 9 月底，海研五號在西南海域海床採集到高濃度的甲烷氣，並首度實際點燃成功，雖然海床甲烷氣的藏量、開採價值，還待進一步調查，但已為台灣能源發展開啟另一個希望。如今因為海研五號觸礁失事，新能源探勘可能受挫。台灣四面環海，資源取得不易，尤其是新能源更是難能可貴，海研五號的沉沒後研究計畫停擺，象徵台灣對研究探勘船隻的投資不足，建議經濟部應自主建建造研究船隻，負責新能源及深層海水等相關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張嘉郡 黃偉哲 王惠美

陳怡潔 葉津鈴

主席：原本宣告臨時提案共有 4 案，後來廖委員國棟臨時加了 1 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就逐案處理。

首先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除了第一案之外，對其他 4 案有沒有意見？經濟部都有意見嗎？

杜部長紫軍：（在席位上）不是，我要提出文字修正。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現在我就一併提出說明。

關於第一案，要求經濟部將此議題納入兩岸經合會或工作會談，這點我們會照辦。至於後面提到的「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十三點」，因為這是屬於衛福部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在「依據」前面加上 5 個字，「並請衛福部」，也就是「並請衛福部依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十三點」，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關於第二案，要求中油立刻拆除設立於後勁溪河道中間運輸帶基座，建議針對第三行的「建請中油立刻拆除」做文字修改。這部分我們會進行拆除，但是，因為它需要很長的工期，所以

我們建議修改為「中油立即規劃拆除設立」。因為它沒有辦法馬上拆，還必須要有施工、發包等等的工期，所以我們建議加上「規劃」兩個字。這件事我們會去做，但是需要一點時間。

關於第三案，黃委員建議地下管線清查，這件事我們會去做，但是，建議針對倒數第四行的「地下管線清查」做文字修改，因為地下管線很多，包括電線、電纜或 cable 等等，總之是什麼都有，不過，大家關心的應該是石化管線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在十月底完成全國地下石化管線清查，也就是加上「石化」兩個字。至於後面的「管理維護具體辦法」，因為辦法必須要有法令依據才能訂定，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改成「及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清單，公布同仁周知」，或者是「及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取代「管理維護具體辦法」，因為這個辦法需要有法源，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關於第四案，中油宿舍的部分，我們上次已經承諾過，在遷廠的時候就會一併處理，但是，在這項提案中寫的是「一併規劃討論」，然而我們上次就已經承諾會一併解決，因此，建議改成「才一併解決」，也就是將屬於過程中的「規劃討論」改成「一併解決」，到了那個時候才一併解決。

關於第五案，我們是同意的，沒有任何修正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上述部長所建議的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再宣讀一次修正後的提案內容。

第一案，倒數第二行最後的「依據」前面加上「並請衛福部」，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二案，第三行的「建請中油立刻拆除」修正為「建請中油立刻規劃拆除」，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三案，倒數第四行的「地下管線清查」修正為「地下石化管線清查」，同一行的「管理維護具體辦法」修正為「提出具體修法建議」，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四案，第二行的「一併規劃討論」修正為「一併解決」，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五案，照案通過。

我們的臨時提案 5 案，就按照剛才修正的文字內容通過。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許多河川本來已經劃定為河川區域、河川尋常的巡水區或是水道，後來因為政府有一些經費，於是就蓋了堤防，但是，在堤防蓋完之後，由於經費不夠，所以一些相關的防汛道路，署長，你們稱為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防汛道路。

鄭委員天財：防汛道路的經費還沒有編列，或者是堤防只做一段，尚未全部完工，但是，在那些河川區域線之內除了有許多的私人土地之外，也有許多承租的國有土地，雖然你們認為礙於經費的關係，防汛道路並未完成，事實上，堤防都已經做好了。本來是列為河川的巡水區、甚至是水道，但是堤防都已經蓋好了，你們卻不重劃河川區域線或是治理線，這部分是否應該要做一

個分階段的處理，而不是如此呆版的處置，否則，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事實上，已經有五、六年，甚至是十幾年了，堤防也都已經蓋好，因為這件事涉及到人民的財產，署長，能否說明一下？

**楊署長偉甫：**類似這樣的情況，是否能麻煩委員提供詳細的資料，讓我能夠有所了解？基本上，堤防施作完成之後，達到了保護標準，河川區域的管制線就會隨著堤防的位置而修正。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狀況，可能是因為預算沒辦法一次到位，才会有分年興建的問題，或者是有一部分設施已經完成、一部分的設施尚未完成，所以在安全上還有顧慮，但是，基本上，如果有一部分設施已經完成者，我們會盡量讓它全部完成，因此，是否請委員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我們進行檢討？

**鄭委員天財：**本席認為是你們河川局相關同仁，尤其是最基層的，譬如巡河川的叫做什麼？

**楊署長偉甫：**巡防員，不過，那並不是我們正式編制的同仁。

**鄭委員天財：**那更是一個問題，如果他舉發的話，你們的河川局就認為是那樣，相關的那些問題也都向你們反映，結果你們的答覆就是因為防汛道路尚未完成，類似相關的這些個案，本席就將資料提供給你，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以秀姑巒溪出海口而言，出海口的右側是原住民的一個傳統部落，幾千年來、幾百年來，這個部落一直都是在那邊，旁邊原來是舊的台 11 線，東管處基於部落的需要，劃設了一個原住民豐年祭的場所，雖然這個場所距離河川很近，但是，長年以來，我們的同胞都非常清楚，這條河川從來未曾淹過這個區域，每次舉辦豐年祭的時候，下大雨就只能淋雨，大太陽時就曬得要命，因為靜浦部落舉辦豐年祭的時間都是在七月二十幾號，不是大熱天就是下大雨，只有這兩種情形，所以舉辦豐年祭相當困難！毛副院長曾經去看過、交通部長也去看過，一直都沒有辦法蓋，其實，我們希望蓋的聚會所，並不是那種有牆壁的建築，只要有 4 根柱子或是 5、6 根柱子，不需要有牆壁，只要能夠遮風遮雨遮陽，但是，卻始終沒辦法蓋。本席一直認為是認知的問題或是對法令的不理解、或是區域線需要調整的問題。像台北市或新北市的基隆河濱及淡水河濱都有許多的體育設施，然而，在這些體育設施旁邊也都蓋有一些不能算是建築、也還達不到建築法標準的類似雜項的場所，本席覺得實在相當不合理，針對這個部分是否能以專案尋求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請楊署長跑一趟花蓮，到現場去看一下，再與河川局討論是否有其他能夠解決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畢竟這是一個傳統的部落，幾千年來一直都是在那裏，而且河水也從來不會淹到那裏，即使淹過去又如何，一般建築是有牆壁，但是，我們希望蓋的聚會所並沒有牆壁，關於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檢討。

再來是關於蘭嶼的核廢料，過去無論是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或是在這裡，本席都曾經提過這個問題，其實，本席一直都是建議採取境外處理的方式。

**杜部長紫軍：**是，我們的方向也是如此。

鄭委員天財：你們現在也是朝境外處理的方向進行。

杜部長紫軍：是。

鄭委員天財：既然不可能在台灣境內處理，就不要再浪費那些錢，不需要再讓台電去探測像是秀林那些地點，只是浪費錢而已，還是境外處理較為適當。如果境外處理的地點是大陸，到底要不要列入兩岸協議的議題？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究中，關於技術性的部分正與大陸的核工集團商談，但是，政治面的細節還沒有討論，我們正在做評估。

鄭委員天財：本席建議經濟部不要用那種方式，不能只讓台電與對岸的公司商談，因為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核一、核二、核三都是高階的核廢料，總是要處理啊！因此，你們應該建議陸委會將它列入兩岸協議的議題，這是本席的建議。

杜部長紫軍：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辦理。.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進行詢答。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南僑化工疑似是以工業用油混到食品裡，當然這件事還要看南僑怎麼說，不過，衛福部其實已經出面針對南僑從去年開始進口的幾批工業用油進行調查，包括牛油、椰子油及棕櫚核仁油等等，總共有三十多批的報關資料都是屬於工業用，請問部長，像他們這種大工廠大量進口工業用油，這部分究竟是屬於政府的哪個單位管理？是工業局嗎？還是目前無人管理？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南僑過去確實是被懷疑有一些油是走非食用油的號列進來，關於這個部分還在了解，到底是食用油進來走錯號列，還是真正的工業用油，這個部分正在調查中。根據目前的規定，只有食用油進來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飼料用及工業用則不需要，現在行政院已經決定要求三個單位都修正相關的法令，無論是飼料用或工業用，進來都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以便於後面的流向追蹤。

江委員啟臣：何時要修完相關法令？

杜部長紫軍：我們現在正準備要預告這個法令。

江委員啟臣：預計何時能夠上路？新的法何時能夠上路？不要只是嘴巴說說而已！事實上，這很明顯的暴露出登記的漏洞。

杜部長紫軍：是，所以要有機會能夠補上。

江委員啟臣：現在只是登記而已，還不去講後面的追查，登記歸登記，可是它到底有沒有按照申請的使用目的去使用，這是另外一回事。

杜部長紫軍：所以後面的流向還要繼續追蹤。

江委員啟臣：如果連登記都沒有的話，後面根本就沒辦法追蹤，這是第一個問題。

杜部長紫軍：對。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到底什麼時候你們才能將它訂出來？



杜部長紫軍：現在衛福部正在整合三個部會，等到簽審規定修改之後就會辦理。

江委員啟臣：應該不需要 1 個月吧？

杜部長紫軍：應該是不用，我們會向衛福部確定一下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是用行政命令就可以做的事情。

杜部長紫軍：是，行政命令就可以做。

江委員啟臣：不需要修法吧？

杜部長紫軍：不需要。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希望你們能夠越快越好。

杜部長紫軍：是。

江委員啟臣：這裡暴露出一個很大的漏洞，那就是沒有人去做登錄，也不知道是誰負責登錄，等到事情發生了，開始要去追查時，也只能追到一些報關的資料而已。而且在進來時沒有查驗就算了，對於它如何使用，我們同樣也沒辦法去追查，所以現在就查得很辛苦！

杜部長紫軍：等到修改之後，哪個號列進來就會很清楚，如果是工業用油就要先向工業局申請許可、如果是飼料用油就要先向農委會申請許可，有了許可才能夠進貨。

江委員啟臣：但是，有許可進來之後，它是否依照它的許可使用目的使用，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因此，關於這部分的追蹤，你們打算要怎麼做？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工業用油，也是要向工業局申報，它賣的下一手是誰？下一手又賣到下一手是誰？每一個都要有申報的資料，我們會去抽查。

江委員啟臣：每一個都要申報？

杜部長紫軍：要申報，上下申報勾稽，然後我們要抽查。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部分要多久才能做得到？

杜部長紫軍：我們要訂一個……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個時間很急耶！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這個月底之前，我們會把法令修訂完成。

江委員啟臣：雖說這是個危機，但是，如果你們能處理得好，也不失為一個轉機！

杜部長紫軍：是，這是過去幾十年來沒有做的事情，我認為在這次制度改變之後就能夠有一個制度性的解決。

江委員啟臣：以上是進到國內來的部分，關於在國外的部分，本席也向部長提一下，如果海關發覺進口的東西與申報的原產地不符，或者是有懷疑的時候，是否可以請駐外單位去查驗？

杜部長紫軍：可以。

江委員啟臣：駐外單位都是由哪個單位查驗居多？

杜部長紫軍：大部分如果有經濟部的據點就是由經濟部……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都是經濟組負責？

杜部長紫軍：對。

江委員啟臣：以經濟組查驗的情況而言，人力夠嗎？時間夠嗎？

杜部長紫軍：在一些比較熱門的地點，人力確實不是很充足，而且專業上也不足夠。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否有落實的進行查驗？

杜部長紫軍：我們的同仁會盡量去確認，因為他們必須到現場去查看，譬如那個地點有沒有工廠、生產的情況如何、生產的東西與申報的東西是否符合。

江委員啟臣：本席和部長分享一個案例，目前的食藥署代理署長自己表示，以後在必要時他們會比照美牛的模式，派人到國外進行跨部會的實地查廠，但是，本席感到充分的懷疑，因為本席自己經歷過香菇的案例，你們就沒有辦法去查啊！而且沒有去查就算了，你們駐越南的經濟組還回報說是沒有空，或者說是正在處理 513 的暴動，那時都已經是七月、八月了，他還在處理 513 的暴動，用這種理由來搪塞！不然就是說去年 102 年就已經去過，所以沒有必要再去了！甚至更離譜的理由是說越南的 VCCI 已經去查過，因為相信越南的 VCCI，所以沒有必要再去了！難怪今年 4 批、5 批從越南進來的香菇都被我們的農糧署檢驗出百分之百吻合大陸香菇的特性，但是我們就這樣讓它進來、我們的海關就放它進來，為什麼？因為海關說已經去函經濟部駐外單位，但是駐外單位的回覆是說已經都查過了，生產地沒有問題，是這樣嗎？

杜部長紫軍：所以我剛剛講過，我們的同仁會去現場查驗，那個地點如果有香菇寮、有種香菇，當然就都沒問題、產量是否足夠也都沒問題。但是，那批已經運到海關的香菇是不是從香菇寮生產的，我們的同仁就沒辦法再去確認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再這樣講下去，本席就要打你的臉了！你們越南經濟組的同仁在 4 月 22 日會同 VCCI 進行查驗，這是 VCCI 找他們去的一個聯合檢查團，到越南的泰源省檢查一家公司，在調查報告中提到這家公司產量不大，目前短期內不會出口到台灣，也沒有台灣的買主來下單，問題是海關既然要求你們去查，那就表示它已經報關進來了，沒想到你們的回答是說不會出口到台灣，收到這樣的回復報告，海關就讓它進來了，這樣子叫做查嗎？

杜部長紫軍：理論上，我們會去查它的產能，譬如這個香菇寮每個月只能生產 10 噸，可是報關進來的數量是 50 噸，這就是不可能的事。

江委員啟臣：這是理論上，問題是你們有沒有真的去查？還有就是你們去查之後的報告啊！本席剛剛的意思是你們都已經自我矛盾了！明明去查察的地方沒有那麼大的產能，結果報關進口的數量卻很龐大，這樣的報告出來之後，我們的海關還是讓它進來？

杜部長紫軍：理論上，海關是不應該放行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自己的報告，上面甚至還寫說駐外單位並無主動實地查察之越南進口香菇貨物產地真實性案件，「並無」喔！並無主動實地去查？

杜部長紫軍：被要求去查，也就是海關要求我們去配合調查，所以我們會針對個案去查。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回給關務署的報告都是說一年前已經去過了，或者是說最近越南的 VCCI 已經去過，所以就不要再去了、不要浪費這個時間了！關務署對你們發文 6 次耶！如果連這個 case 都是如此的話，那麼關於油的 case 以及食藥署表示將來去實地查廠的事，本席對於這樣的能力感到相當的懷疑！部長，如果真的要去做這件事情，你應該要先檢討是否有人力、是否敢去查、是否有經費？這些都必須要全部統合，如果連這件事都沒辦法解決的話，行政院の食安辦

公室倒不如不要設了！如果真要設這個辦公室，這件事最起碼要能夠做得到！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杜部長，昨天你在旁列席，也聽到大家都在關切頂新油品造成國內食安風暴，食品安全雖然是衛福部在管理，但是工廠的管理難道不是經濟部工業局在主管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工廠管理輔導法是經濟部在主管。

張委員嘉郡：今天本席看報紙刊登，長達 9 年的時間，他們都用飼料油混在食用油裡面，身為主管機關的工業局難道都不曉得工廠裡面有這樣的行為嗎？

杜部長紫軍：工業局不會去管理工廠裡面的生產與原料來源的製程，除非它有特別法的規定才會管理。

張委員嘉郡：這到底是誰在管？

杜部長紫軍：像食品有特別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衛生主管機關來管理。

張委員嘉郡：你的意思是，工業局完全沒有責任？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違章工廠，就應該處理處罰；如果是合法工廠，只是使用的原料出了問題……

張委員嘉郡：它申請工廠執照是你們核發的？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食品工廠，他要拿到衛生主管機關的符合設廠標準文件，我們才會核發。

張委員嘉郡：反正你們就是過水的，不必負責任？

杜部長紫軍：因為它是食品工廠、是特殊的行業。

張委員嘉郡：大家應該有橫向溝通、互相關心，怎麼全部都是衛福部的責任，經濟部半點責任都沒有，跟你們沒有關係，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杜部長紫軍：不是，是看行業與特性作決定，食品業因為有特別法，就由特別法的主管機關負責，包括它的原料、成品、包裝材料、標示等等，特別法有規範。

張委員嘉郡：昨天江院長說還有未爆彈，你對這些未爆彈的掌握有瞭解嗎？

杜部長紫軍：這個是衛福部與地檢署在調查。

張委員嘉郡：你完全不瞭解？

杜部長紫軍：有關工業用的部分我們有配合，非工業用食品的部分……

張委員嘉郡：工業用的部分你瞭解嗎？

杜部長紫軍：工業用的部分我們都有經過追查瞭解。

張委員嘉郡：都沒有問題？

杜部長紫軍：工業用部分的流向大概都用作生質柴油與做肥皂，有一部分是外銷，我們已經去查過，流程都有掌握。

張委員嘉郡：你可以保證都沒有問題？

杜部長紫軍：工業用的到工廠，沒有進到食品廠，只要有可能進到食品廠的，都是由衛福部在查。

張委員嘉郡：畢竟你主管全國經濟，食用油目前影響的不只是民眾的健康，對於臺灣更是很大的一

個打擊，國內光食品股的市值已經蒸發 220 億元，我們看到不只國內，現在連外銷中國、日本、新加坡的食品都沒有辦法順利通關。到目前為止，國內整體經濟受損的狀況如何？

杜部長紫軍：我們目前先估計食品產業直接的損失，到今年年底估算大概 124 億元左右。

張委員嘉郡：這對國家整體經濟影響有多大？

杜部長紫軍：如果就金額比例來講，不是非常高，內銷部分大概占食品產業的 1.6%，外銷部分大概占 2.6% 左右，但是對於消費者信心的部分，影響相對比較大。

張委員嘉郡：國際間對於臺灣的食品有沒有開始出現抵制的行為？

杜部長紫軍：目前中國大陸與日本對於我們出口到這兩個地方的產品有暫停報驗通關的動作。

張委員嘉郡：我希望部長可以積極去瞭解，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去輔導包括下游買斷的商家？就是他當初買斷了，現在因為全民抵制可能會面臨破產危機，你們打算怎麼去關懷？

杜部長紫軍：我剛剛已經有請我們中小企業處來成立一個專案輔導，我們也會請教法律界人士，其實，買斷在法律上還是有所謂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的問題，中間應該還是有一些空間可以談，這個我會請我們中小企業處立刻找相關的律師與財務輔導單位來協助。

張委員嘉郡：這些小型店家是無辜的，他們只是一個經銷商、小本經營，雖然頂新應該對全民負責，但是這些經銷商是無辜的，包括雲林縣很多小型雜貨店都是一些阿公阿媽在顧店，對他們來說這個打擊非常大，希望部長可以去注意這一點。另外，有關退貨潮的部分，目前好像還沒有一套完整地退貨度制度，有的通路商還需要發票、產品包裝齊全才可以接受民眾退貨，請問部長，你覺得怎麼樣的退貨條件才是便民的？

杜部長紫軍：因為這裡面牽涉廠商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沒有統一的規定，這個部分過去在行政院有討論過，消保處就這個部分會有一些指導原則。

張委員嘉郡：部長覺得政府應不應該建立一套全體適用的退費機制？

杜部長紫軍：會後我們馬上跟行政院消保處請教這個議題。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應不應該？

杜部長紫軍：消保處過去的案例是有一個指導原則，就是廠商可以比這個指導原則更優惠，但是會有一個基本的指導原則，我們會跟消保處請教。

張委員嘉郡：這個部分希望你可以繼續去瞭解。

杜部長紫軍：好。

張委員嘉郡：本席真的語重心長要跟部長說，頂新集團已經不是產品不良或管理不當的問題，是經營企業者到底有沒有良心的問題，你贊不贊同他們是一個沒有良心的經營者？

杜部長紫軍：如果他是惡意的，確實是沒有良心。

張委員嘉郡：出了事情之後也沒有看到這些油品大廠的反省，身為臺灣民眾的一員，會不會覺得很失望而且憤怒？

杜部長紫軍：作為工業主管機關的首長，我認為企業家這樣的行為是不對的，他應該負起企業對消費者、客戶與社會的責任，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

張委員嘉郡：最近報紙一直在攻擊你們鼓勵鮭魚返鄉，結果鮭魚返鄉之後變成大鯊魚，吃掉臺灣人

民的健康種種，這樣的新聞報導會不會影響其他非常正面的鮭魚返鄉的這些台資企業？

杜部長紫軍：其實，頂新不在我們這兩年輔導臺商回臺投資的四十幾家清單裡面，它過去投資是藉由股權買賣方式取得一些市場的經營權，跟一般臺商回臺投資生產廠房、生產設備、僱用人力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嘉郡：經濟部鮭魚返鄉的計畫證明，其實返鄉的投資額超過 2,000 億元，而且也創造三萬多名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肯定的計畫。

杜部長紫軍：而且我們要求，不只是錢進來，他必須投資在重要的關鍵零組件，能夠帶動整個臺灣產業的效果，在這些特別領域貢獻，我們才會納入臺商回來輔導，所以這四十幾家回臺投資的都符合我們原來的標準，他不只是一筆錢匯回臺灣、買一家公司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就這個部分部長應該對外說明清楚，頂新並不在於鮭魚返鄉輔導的名單之內，不要去污名化其他正派經營的這些返鄉臺資企業，否則對正派經營的臺商是不公平的。本席也常常聽企業在反映，臺灣不管在投資環境或市場上都有相當的限制，能夠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的主因是 MIT 的優勢，強化品牌的知名度種種，但是現在 MIT 這一塊招牌一再遭受打擊，在政府的政策上有沒有反應的機制去保護這一塊招牌？

杜部長紫軍：第一，我們希望儘快排除安全的問題，讓廠商能夠生產值得信賴的產品，使消費者恢復信心；在海外品牌行銷的部分，我們會納入持續加強海外行銷的輔導，讓國外業者慢慢恢復對 MIT 的信心。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如何排除民眾對安全的疑慮？

杜部長紫軍：現在只要有生產不衛生、不安全的產品，我們立刻讓工廠停工或歇業，不再生產。

張委員嘉郡：你有這樣的決心？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衛福部只要一處分，我們跟著在工廠登記的部分就會來做處理。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杜部長，我們的就學背景有相同的地方，就是都讀過森林、自然資源這方面的科系，我特別重視森林生態保育的問題。在總質詢的時候，我特別針對宜蘭南澳鄉與花蓮秀林鄉之間和平工業區專用港與和平火力發電廠。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院長已經交代蕭政務副秘書長來瞭解，而且要召開會議，並根據委員所提供的資訊做處理。

陳委員歐珀：那一天因為時間匆促，我大概用了 4 分鐘提了這件事情，我特別在今天把我們所瞭解的詳細部分讓部長與相關首長知道。談到和平電廠，它所排放的溫排水，以及過去它建港的時候留下來的泥土直接推入海底，最後養灘底泥造成重金屬污染。本席來放一段影片，這張圖是當時建港時大量的泥土直接推到海底，這是民國 89 年的時候，我們有請宜蘭縣的生態學家朱永盛潛水教練到海底去瞭解一下土石後來怎麼分布在海洋裡面，結果我們去拍攝這些建港的土石一直漂，往北漂到南澳這裡，距離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大概 12 至 13 公里。

這張圖是當時的海底，整個底部完全被泥土掩蓋，大量的珊瑚已經死亡看不到了，這幾年一直到最近我們又去拍攝。89 年海底都是爛泥，最深的有好幾十公分，比較淺的是十幾公分厚。103 年 8 月 20 日拍攝的還是這樣子，海底還是沒有海藻或小魚在游動，這是長期污染的結果。海底都是爛泥，你想想看從和平港到南澳 12、13 公里整個海底都是爛泥。因為當時是內挖做堤防，往南漂的海沙作用就減少，和平溪出來的沙大概有 75% 以上都往北漂，我們把專用港裡面淤積的養灘底泥放在南灘上，南灘在颱風之前是這樣子，經過颱風之後 3 天而已，卻變成另一個樣子。

我要告訴部長與兩位局長，長期以來養灘底泥裡面有重金屬，又覆蓋一層，從南澳到和平溪口這一段海底生物無法生存，我不曉得怎麼復育？根據環保署的一個紀錄：因本計畫養灘底泥重金屬超出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下限值，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和平電廠在 103 年 3 月有一份報告，我唸一下，根據研究發現，一般藻類最適生長溫度約 25 至 28℃，大部分藻類在海水溫度大於 31℃ 時死亡。電廠溫排水口附近水溫增溫則對藻類生長影響以夏秋等暖季影響相對較大，其排水口附近海域藻類容易因水溫過高而造成死亡，進而影響以之為食的浮游動物生長，間接影響其他以浮游動物為食的魚蝦貝類。部長，這一段海域是捕不到魚的，連帶南澳朝陽漁港附近的一些定置漁業大概剩下三分之一漁獲量而已，這是事實。

面對這麼嚴重的環境衝擊，當時是因為開和平工業區專用港，養灘底泥計畫是澈底地破壞環境，造成沿海或近海漁業資源的枯竭。地方長期抗戰，本來 10 月 6 日 50 部漁船浩浩蕩蕩要去包圍和平電廠，因為風浪太大，所以沒有去，他們是有這樣的規畫；本來他們也要到立法院抗議，我說，立法院在總質詢，我們宜蘭人不要這樣子。

我要求院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做處理，我在這裡也強烈要求部長，在重大生態浩劫之下，因為工業開發所造成的環境污染、環境損害，經濟部是不是能夠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漁民進行公害損害之補償或賠償相關事宜？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行政院院長已經指示成立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의專案小組來進行處理，部裡不適合再成立一個小組，因為在更高層級已經成立了。

陳委員歐珀：已經確定成立了？

杜部長紫軍：是由蕭政務副秘書長主持。

陳委員歐珀：另外，有關 1% 回饋金的部分，我知道王局長昨天有主持一個會議，日後召開這種會議時，希望能夠讓我知道一下，因為現在所有的窗口都在我這裡，或者小組會議的時候我也能夠知道一下，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因為那是由院裡召開的，我會跟院裡報告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倪安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杜部長，你過去曾經擔任過工業局局長，對於整個臺灣工業區使用的情況應該非常瞭解？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大致上都瞭解。

吳委員育仁：像在北中南各地區以雲林工業區使用情況的密度最高，臺南工業區的使用密度大概百分之四十幾、五十幾而已，在雲林地區，無論是大北勢區或絲織加工區的出租使用率都高達百分之八、九十，我們注意到有些商人購買土地後未立即開發設廠，反而準備藉由買賣土地獲利，這是大家都反對之事。雖然在討論這項議題之前，我對此事早有耳聞，但在我拿到一些數據與資料後，更加令我大開眼界。

第一張 PowerPoint 圖片看到的是雲林科技工業區公告大北勢區審定價格優惠 70%，或許有人認為政府提供優惠政策，主要在鼓勵廠商在雲林地區設立工廠，以增加居民就業機會，促進民間投資，才會給予廠商七折的優惠。其因在於業者減少土地購置成本，應會轉而購買較好的機械設備或環保設備，甚至是把廢水處理設備做得好一點，果真如此，本席認為這也是件好消息，這件個案是以工業區土地審定價格的 70% 出售。

第二張 PowerPoint 顯示，102 年 7 月 25 日位於雲林大北勢區斗六市科二段 41 號土地完成點交，居民都認為這實在是一件好消息，終於有人要來雲林地區投資，可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

我們看到第三張 PowerPoint 顯示，原本每坪交易價格為四萬多元，若以七折換算，實價登錄價格每坪以 2 萬 9,213 元成交，本席認為反正是合公平交易，這也是件好事。然而，斗六市科二段 41 號地號在去年 7 月份才完成點交，廠商今年卻準備以每坪售價 5 萬元出售同一筆地號的土地，這實在太好賺了！工業區土地買賣打七折出售給廠商，原以為廠商進駐後，可帶動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結果廠商今年卻準備以每坪 5 萬元出售土地。我的問題很簡單，大家都知道臺灣土地具稀有性，雲林工業區開發得很好，所以該工業區土地一向很搶手；但是，像這種案子馬上轉手再賺一筆，對於類似這種購地之後立即出售，再轉手賺一筆的個案，不知部長有沒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有關工業用地部分，因為工業區土地劃編包括社區用地在內等不同的產業用地，這些土地都必須依照原定的用途別使用，如果工業區土地擱置 2 年到 3 年未使用，新出售的土地就必須照價收回，而委員所垂詢的個案出售時間是適用舊法規，新法規尚未實施，所以地主依法是可以轉讓工業區土地。據我所知，委員所垂詢的個案，尚有土地用途變更的部分，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同意他的申請。

吳委員育仁：沒關係。我們都知道工業區的土地很稀少，我們也知道這部分已有新制度，地主才會擡高售價趕在新制實施之前拋售土地，如此買方才會競標。

杜部長紫軍：我們修改相關規定，未來這種情況不會再發生。

吳委員育仁：這點非常好。本席舉出這個例子主要在提醒部長，希望經濟部工業局注意到工業區土地確實有這種狀況，甚至財政部提出兩稅合一制度，由財政部要求各家銀行注意，凡購買工業區土地 5 年內未開發，銀行便會抽銀根。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提高他的持有成本，希望儘快釋出土地。

吳委員育仁：為什麼這件事情令人詬病？當初政府設置雲林工業區時，所有居民都敲鑼打鼓的歡迎

，甚至許多老宅也願意讓出土地由國家徵收，俾利大規模開發工業區用地，進而帶動地方的繁榮，沒想到這些土地竟然被土地投資客炒作，經濟部不能任由地主閒置工業區的土地，等待土地售出以賺取暴利。因此，本席希望經濟部應該讓工業區土地的使用更為合理化，甚至經濟部應規定工業區土地在一定的期限內未開發，即應收回土地。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照價買回。

吳委員育仁：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經濟部應該照價買回這些土地，讓炒地皮的投資客無所遁形。不知部長認為如何？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希望工業區土地成為炒作標的，一方面經濟部在新出售的土地契約中增列照價買回條款；另一方面對於已經售出之土地，經濟部會與金融機構合作，以提高其持有之成本，並防止有人高比例融資養地牟利，所以這些措施我們都在同步進行。

吳委員育仁：本席建議，將工業區土地買賣納入奢侈稅。

杜部長紫軍：工業區土地買賣已經納入奢侈稅。

吳委員育仁：換言之，持有工業用地者必須購買滿 2 年後交易，才能免課徵奢侈稅。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對。

吳委員育仁：本席之所以向部長提出工業區土地買賣的議題，主要是希望大家能夠關切此一問題，也希望提醒經濟部提出相關對策。謝謝。

杜部長紫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昆澤、廖委員正井、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吳委員育昇、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麗君、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德福、楊委員應雄與陳委員淑慧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一個簡單的問題，請問部長在星期一晚上是否參加國安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部長在國安會議中提出哪些具體建議？

杜部長紫軍：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向總統報告情況說明如下：第一，經濟部提出估計產業損失的狀況，俾利總統了解實情。第二，對於未來如何防堵工業用油流向食品用油，我向總統說明本部準備採取橫向搭配的方式，飼料用油部分與農委會配合，食品用油部分與衛福部配合，三部會橫向搭配，進行全面性防堵。

第三，目前市場上有 90%的豬油供應缺貨，本部將提供一些方法，俾能持續供應豬油，以協助國內烘焙業者。

李委員桐豪：換言之，總統召開國安會議全部在討論食用油的問題。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如果由我擔任經濟部部長的角色，我會把這個問題再提升，當然，我們必須解決燃眉之急，主要是提出食用油的配套措施。其實，發生食用油事件給了我們一個教訓，這個教訓就是臺灣已經面對經濟轉型，過去因陋就簡、便宜行事的生產作為，如今必須將所有產品納入系統規範。

杜部長紫軍：是。

李委員桐豪：請問經濟部是否掌管食品加工業？

杜部長紫軍：我們是輔導食品加工業。換言之，我們是當教練，而不是當裁判，裁判是衛福部。

李委員桐豪：經濟部是否管理整體架構的建置？

杜部長紫軍：經濟部負責輔導產業從各供應鏈到……

李委員桐豪：至於生鮮、蔬果及禽畜的管理單位是農委會。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農委會還負責田間與牧場場址的管理。

杜部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農產品進入加工廠，則是由經濟部負責管理。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對。

李委員桐豪：至於銷售端部分也是由經濟部負責管理嗎？

杜部長紫軍：銷售端也是由本部商業司負責管理。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現今只有食品油有問題嗎？不是吧？

杜部長紫軍：當然不是。

李委員桐豪：凡是與農產加工品相關的所有安全管理規範，你們要如何檢討？

杜部長紫軍：從農產品、原料到生產、銷售，行政院提出的措施是建置食品資訊系統成為可追溯的食品雲，俾利進行食品產地追溯。另外，委員垂詢有關不同管理法的部分，譬如有機農業的部分，農委會有專人專法可以藉由這套資訊系統以完備管理制度，所以這會用不同的專法來執行。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知道。我的問題是，誰負責統合整體系統？舉例而言，茶葉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管理？

杜部長紫軍：茶葉是由農委會負責管理。

李委員桐豪：但是，茶葉經過混裝之後，所有製茶過程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管理？

杜部長紫軍：茶葉製作過程都是由農委會負責管理。

李委員桐豪：茶葉經過混裝銷售之後呢？

杜部長紫軍：茶葉銷售至茶行算是農產品零售，則是由本部負責管理。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食品容器部分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管理？

杜部長紫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已針對包裝容器部分加以規定，所以這是由衛福部負責管理。

李委員桐豪：在食品生產的過程中，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統合的工作？

杜部長紫軍：為了執行跨部會之間的統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負責統合的工作，除此之外，行政院由食安會報負責統合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我們再提高層次，政府應該要注意到所有工業產品的安全性，是不是？

杜部長紫軍：是的。

李委員桐豪：最近國內發生食用油事件，部長會不會擔心工業產品也會有安全顧慮？

杜部長紫軍：您指的工業產品是指塑膠產品或……

李委員桐豪：以油漆為例，油漆有沒有安全顧慮？

杜部長紫軍：標準檢驗局依照消保法規定，配合消保會進行抽驗，以公告玩具安全的標準，至於其他的……

李委員桐豪：據我所知，經濟部針對這些物品都有制定標準；但是，經由你們的標準來檢視管理系統能夠讓民眾安心嗎？

杜部長紫軍：這是由各部會針對個別系統進行管理，無法進行全面性統合，包括食品、日用品、化粧品及藥品等均分屬不同的系統。

李委員桐豪：本席所提出的疑問在於，到底是誰負責食品加工及家居生活日用品的安全問題？難道是由各部會單獨處理，政府並沒有整合的 team 嗎？

杜部長紫軍：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譬如食品部分是由衛福部負責管理，至於其他的消費用品，則是由行政院消保處負責管理。

李委員桐豪：理論上你說的都對；但是，在我們看來行政院消保處似乎功能不彰。

杜部長紫軍：譬如說，行政院消保處在檢驗時會搭配本部標準檢驗局人員執行檢驗工作。

李委員桐豪：這總要有個部會出面處理，在我看來，經濟部是最有資源的單位，若由經濟部與衛福部組成數個 team，這些 team 針對農產加工品、食品加工品開始著手，並包含工業產品在內，從整體安全系統逐項評估找出風險最高的廠商進行檢驗，這才是經濟部處理食用油事件應有的態度，所以我剛剛才會提醒部長，國安會議只處理食用油品的問題，實在有失召開國安會議的功能。

杜部長紫軍：當天總統召開國安會議主要的議題是針對食用油的問題，至於委員提及食品安全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明，本部是扮演教練的角色，我們從頭到尾都會擔任教練；但教練與裁判的角色是分開的，有關食品安全輔導也是由本部協助衛福部……

李委員桐豪：我曾經告訴部長，我們一直認為政府分工後呈現分散狀，未能加以整合，本席主要呼籲政府應進行整合的工作，所以總要有一個單位擔負起整合的責任。人民不會關心是由哪個部會在做事，人民只關心政府處理問題的結果。

杜部長紫軍：了解。

李委員桐豪：現今國內發生食用油事件，或許還有其他層出不窮的問題有待政府處理，所以本席建議由經濟部擔任主導者，至少在工業生產領域內，確保所有產品從生產到銷售系統均安全無虞，譬如經濟部如何管理由非法工廠生產的產品？

杜部長紫軍：非法工廠必須取締，絕不能讓非法工廠繼續生產商品。

李委員桐豪：你說的就是假話了。

杜部長紫軍：我的意思是，這是實際上必須去做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你們取締非法的作為是一套，而輔導作為卻是另一套，否則非法工廠所生產的商品占市面上百分之二、三十，而經濟部卻未加以管理，這些問題仍然在你們身上。

杜部長紫軍：我們有提出輔導措施，針對一些臨時工廠登記……

李委員桐豪：這些我都知道，今天我看的是形式主義的合法，而是實質產品必須安全無虞，請你先把持住這個基本的底線，好不好？

杜部長紫軍：好。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不只是合法及非法的問題，而是針對市面上所有的產品及消費者所面對的問題，經濟部都應該有承擔的責任，而不是只因為廠商有非法行為，就只要關他而已。好嗎？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擬訂 3 主軸、4 策略的 10 年期產業升級轉型方案，除利用每年既有經費推動外，計畫進一步爭取科技預算增編新台幣 100 億元投入。經濟部召開「產業升級轉型產官學研總動員」記者會，公布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方案內容，方案將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並以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作為推動策略。其中，鎖定推動的產業別包括主具機控制器、平面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無線寬頻應用、高值石化製品、高值化金屬製品、高值化紡織產品、B4G/5G 通訊系統、新藥及醫材、3D 列印製造、智慧自動化生產方案、雲端資料中心解決方案、餐飲、物流、電子商務等。為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所提出的產業升級轉型方案將搭配 7 大配套工具推出，包括合理稅制、資金取得、創投投資、增編產業升級轉型經費、環境建置、土地取得、人才培育等。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自 103 年至 113 年為期 10 年的產業升級轉型方案，經濟部除了運用既有預算投入推動外，擬進一步爭取科技預算大餅，規劃自 105 年起每年爭取 25 億元經費，以 4 年 100 億元的方式增編因應，希望直接補助業者創新研發、建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及透過法人輔導業者，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提升留才誘因，行政院已敲定員工分紅配股原則可緩課稅 5 年後，為進一步協助廠商資金取得，國發基金擬整合過去相關貸款資源，提供合計約 1500 億元的升級轉型的貸款額度。

面臨全球化競爭，國際大廠紛紛透過購併手段來縮短內部研發時程及擴大市場規模，以取得技術創新及市場領先優勢，因此全球產業呈現「大者恆大」趨勢日益明顯，台灣產業的特性都屬於中小企業，所以如何透過產業升級、資金取得、創投投資，讓台灣最優先的高科技產業，透過經濟部的政策推動達到升級，提升競爭力及國際化的目的，在現階段微利趨勢時代一定可

以再造台灣經濟發展，畢竟堅實的工業及研發能力是台灣最重要的基礎，但台灣產業的不夠大、不夠資金也是存在的事實，唯有透過政策的引導注入新的能量，相信台灣一定可以成功進行工業轉型，在這波微利時代的競爭下，脫困而出，再創新猷，本席希望經濟部要再接再厲推出更多協助企業轉型及升級的政策補助方案，尤其針對中小企業的注入活水，更應用特別的方案來進行協助，透過信保基金的保證，透過銀行的融資，透過政策的推動，讓台灣中小企業走出一條寬廣大道，讓台灣經濟再創高峰。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石化預算不虞匱乏 管線工安責無旁貸**

經濟部工業局經年挹注石化產業之預算，包括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推動計畫、新世代化學應用材料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材料與化工產業發展計畫、高值石化產品技術開發與輔導等計畫，且石化相關預算年年遽增，由 101 年編列 1 億 8 千萬餘元、102 年編列 1 億 9 千萬餘元，到了 103 年及 104 年石化相關的預算已增加至 4 億餘元及 3 億 9 千餘元，預算倍增。除工業局挹注預算外，經濟部本部的「科技專案」項下，亦由法人科專中的中研院、中科院、紡織所、金屬中心、塑膠中心分別編列的「化工產業高值化技術與應用發展計畫」與「高值化學品技術開發與應用四年計畫」等，檢視近兩年度預算之配置，103 年及 104 年都編列 3 億 2 千餘元，兩年共編列了 6 億 5 千萬餘元挹注石化產業。另查，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亦編列「健全油氣業務管理費」3 億 3 千萬餘元，從 101 年到 104 年共編列 10 億餘元之多。政府花費鉅額建置系統，經濟部對於國營事業所埋設或代人埋管輸送石油相關產製品的石化管線，豈能全然不管，而推拖只管油管、天然氣管？

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本應橫向聯繫，就如何將石化管線納入地下管線的圖資系統，儘速亡羊補牢。經濟部及工業局並應儘速通盤檢討公、民營公司石化管線圖資之建置及控管，運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等相關經費，清查國內地底下所有石化管線，把石化管線的管線標準、埋設安全性、檢測維護、緊急應變等建立制度性的規範，將國土資訊系統中本來就應該建置的工業管線、民生管線的數位化圖資系統，加速建置起來。以上各項，經濟部及所屬各部門，有無相關作為或計畫時程？

**二、中資把關單位 層級過低 球員兼裁判**

近年中資透過各種管道大量湧入國內，甚至時常引發國安疑慮。各部會將中資把關責任全推給經濟部投審會的「投審機制」。不過，投審會在經濟部組改後，將併入「產業發展局」，屆時各部會將「互踢皮球」。行政部門多次強調，會對中資來台嚴格限制；例如，文化部在報告中強調，對印刷業會有嚴格把關機制，若有中資發生壟斷或寡占情形，「經濟部投審會」將予以裁罰並廢止投資許可，也不會對出版業造成衝擊。問題是，依據組織編制，現行投審會和工業局層級平行，都屬三級機關，但日後併入產發局的投資組後，將「降級」成為三級機關的內部單位。以目前政府欲積極通過兩岸服貿協議、大幅度開放中資來台投資，投審機制不僅降級且喪失獨立性，日後投審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難度提高，更令人質疑，政府該如何為人民把關中資？

此外，產發局的功能是鼓勵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更與投審機制、審查中資的功能背道而馳，未來的投審機制豈不淪為「球員兼裁判」？

### 三、支持自由貿易 反對不平等協議

台灣參加任何自由貿易組織最大的關鍵，是來自於自己是否做好各種準備，例如 TPP 重視環境權、勞工權、智財權，他們並不會在乎與他們無關的服貿協議。簽定任何自由貿易協定涉及的不是僅有外交及經貿部門，相關準備與法規調整是跨部會的事務，官僚之間不同部門的整合非常重要，政府有相關的運作機制嗎？

自由貿易是國人所共同追求，也希望和全世界所有國家簽署各種形式的自由貿易協定，以強化台灣的經濟體質，提升台灣人民的生活品質。參與「跨太平洋夥伴經濟協議（TPP）」等自由貿易組支是台灣應走的路，但將某些協議過不過與能否加入 TPP 連結，是不符事實的說法。2008 年馬總統曾說，只要兩岸直航，和美國簽 FTA 不是問題，結果呢？由於台灣與中國在政經濟體制上不同，一邊是民主自由國家、一邊是國家計劃型經濟；在經濟規模上雙方差異懸殊，且兩岸在加入 WTO 的開放承諾也不一樣，台灣開放程度高達 58%，中國只有 37%。由於有這些種種的差異，兩岸的任何經貿協議審查應該遵守「對等開放」、「公平競爭」、「維護人民生計」、及「確保國家安全」等 4 項具體原則，務必做到讓不合理、不對等的經貿協議能夠重啟談判，為台灣人民爭取最大的權益，政府是否能做到？

當今政府面對各種自由貿易協定應有的態度與做法有 5 個重點：

1. 全面評估產業政策，並進行產業升級、產業轉型。
2. 進行內部法制和結構改革。
3. 擬定談判策略、養成談判人才及建立各國財經資料庫。
4. 透過社會安全體制扶持經貿自由化下的弱勢者，加大台灣面對經貿自由化所造成外部衝擊的緩衝空間。
5. 做好社會溝通與國會監督。

針對以上 5 點，政府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食用油問題連環爆，為避免國內豬油短缺，江揆下令從國外進口豬油，經濟部 13 日起將發文把豬油關稅從現行 20%機動調降到 10%。經濟部長杜紫軍表示，這是一緊急措施，以避免國內豬油因短缺而漲價，機動調降預計維持 6 個月。

1. 部長，針對進口豬油調降的期限延長的前提？未來是否會延長？未來是否有機會調降至零？註 1，豬油關稅是否應重新訂定？未來是否調高飼料油關稅藉以防弊？貴部何時會有具體答案？註 2

二、頂新集團接連陷入食安風暴，引起各界不滿，各縣市連日來紛紛抵制頂新及味全的產品，外界紛紛響應，表達也不買該公司產品。

1. 部長，你是否消費過頂新的相關商品？註 3，你是否願意對頂新集團喊話？貴部如何替消費大眾討公道？是否指示貴部所屬機關公司加入抵制行列？就你看法是否仍有食安未爆彈？如

何防堵黑心劣油的經濟產值影響持續擴大？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擬訂 3 主軸、4 策略的 10 年期產業升級轉型方案，除利用每年既有經費推動外，計畫進一步爭取科技預算增編新台幣 100 億元投入。註 4

1. 部長，該計畫的具體內容？主要投資產業領域為何？面對國外競爭對手（如韓國）有何超越目標？如何宣導該項計畫？是否有針對食安廠商做品質提昇部分？

註 1：對於國內業者建議政府應將豬油關稅調降至零，杜紫軍表示，根據關稅法僅授權行政機關在必要時可機動調降油品關稅至多 50%；「我們現在只能使用行政權，在權責內將豬油關稅調降至最低。」

註 2：政務委員蔣丙煌，當初豬油關稅訂定在 20%、飼料油關稅調整至零，是為鼓勵農民用飼料養豬，所作出的政策考量，「現在情況不同了，行政部門會全盤考量、檢討關稅調整，最快明後兩天就有結果！」

註 3：近來食安問題頻傳，民怨高漲，民眾自發性抵制頂新及味全產品，繼國發會主委管中閔、金管會主委曾銘宗之後，杜紫軍接受中央社訪問時也表達加入拒買行列。

主席：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案。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 查照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上午的議程。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謹代表民進黨黨團針對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飼料管理法從 2002 年修正至今，已經有 10 年未修正。飼料是食品安全的重要一環，尤其最近發生餿水油等事件，工業廢油和飼料用油都出了問題，食安已成為國安的一部分。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正在委員會如火如荼地修正，而飼料管理法這一環較容易被忽略，但是這 10 年來由於環境變遷及欠缺糧食的重要性，我們必須重新看待此法。

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可分為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落實並強化源頭之管理。源頭管理非常重要，除了食品安全的源頭管理外，飼料的源頭管理也必須注意，包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在內。黨版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現行法明定飼料、飼料添加物之名目、規格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惟未見落實，因此我們增訂「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得作為飼料、飼料添加物，以杜不法。

其次，我們建議增訂第八條之一，規定建置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這是飼料管理完備化很重要的一部分，尤其是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等相關規定都要建置資料庫及追蹤系統。



再者，我們建議修正第二十條，規定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輸出入或販賣之禁止規定，增列含有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不得作為飼料、飼料添加物者。

提案的第二個部分是強化監督及加重處分，分述如下：

1.飼料、飼料添加物申請檢驗登記時，若無國家標準，送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修正為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修正第四條）。

2.飼料、飼料添加物，含第二十條第四款「霉爛變質或含有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類健康之物質者。」，由現行法規定仍可改製仍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或作其他用途之處分，修正為應沒入或銷毀之。（修正第二十四條）。

3.違反本法之禁止事項者，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工廠登記、製造登記、輸入登記等相關登記，由現行法得廢止，修正為應廢止之強制規定。（修正第二十五條）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請提案委員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由於今天本席擔任主席，所以提案旨趣將於稍後質詢時一併說明。

請提案委員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現在廖委員國棟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廖委員國棟說明。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食安風暴的此時來進行飼料管理法的修正是非常必要的，我們所期待的院版因為送進委員會的時間已來不及處理，因此本黨提出修正動議，雖然不合程序，但是本席先予說明。

飼料管理法自六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茲為強化飼料之管理，將現行本法所稱飼料、飼料添加物改採正面表列，另提高自製自用飼料之品質要求、強化邊境查驗、建置追溯及追蹤系統，並輔以限期回收及公布違規業者等措施，以周延對於飼料之衛生安全、流向及邊境管理，爰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飼料、飼料添加物改採正面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與應經檢驗、辦理製造登記證或輸入登記證之品目區分，另要求自製自用飼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並應確實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二、含有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之物質、未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一般或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其他依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供他人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四、符合公告特定規模及製造、輸入或販賣特定品目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業者，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

五、增訂令自行回收、銷毀及廢證等處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六、增訂違反邊境查驗、未依規定紀錄來源等違規行為之處罰及公布違法情節等處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一）。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廖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涉及飼料管理法的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一，並不在今天修法的案子裡面，可能要重新處理。如果可以的話，請黨團把它加在今天要修法的案子裡面。因為院會還沒有交下來，所以不能併案處理，特別向廖委員說明一下。

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針對民進黨黨團及各位委員的提案加以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飼料管理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次有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潘委員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6 項修正提案。

近年來發生多起飼料及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管理機制，本會自 98 年起即積極修正飼料管理法，歷經多次邀集相關產官學研界討論後，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亦經過多次審查，近日適逢動物油脂衛生安全議題發生，本會立即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最新修正草案及上述提案之內容修正，重新檢討飼料管理法應該呼應的條文。行政院版的修正案將於今日行政院院會審查，俟通過後，將儘速送陳 大院審議，本人謹就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擬納入各位委員提案內容及其他修正重點，預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一、修法源由：

飼料管理法（以下稱本法）自 62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本次修正係為強化飼料之管理及參考相關委員提案，將現行本法所稱飼料、飼料添加物改採正面表列，另提高自製自用飼料之品質要求、建立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安全性評估與許可制度、強化邊境查驗、建置追溯及追蹤系統，並輔以限期回收及公布違規業者等措施，以周延對於飼料之衛生安全、流向及邊境管理，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飼料、飼料添加物改採正面表列，並與應經檢驗、辦理製造登記證或輸入登記證之品目區分，另加強對於自製自用飼料之管理。（已納入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10 條之內容）

（二）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與許可，始得製造、輸入或輸出。（本會加強管理作為）

(三)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未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一般或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其他依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供他人使用。（已納入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20 條之內容。這個條文稱為硫酸銅條款，因工業用硫酸銅回收作為飼料用的爭議而起。）

(四)強化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邊境查驗。（本會加強管理作為）

(五)符合公告特定規模及製造、輸入或販賣特定品目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業者，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已納入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之內容）

(六)將刑事罰改為行政罰，將其他依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來源或原料者，納入處罰並規定應予沒入或命自行回收、銷毀等處置。（本會加強管理作為，且已納入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1 條之內容）

(七)增訂違反邊境查驗、未依規定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公開、上傳至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或記錄、公開或上傳不實之供應來源或流向者之處罰。（本會加強管理作為，且已納入民進黨黨團提案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之內容）

(八)增列自製自用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基準，或飼料添加物未確實記錄來源之罰則，這是自配飼料戶的管理。（本會加強管理作為，且已納入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內容）

(九)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或使用第 20 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布其姓名、公司、商號、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已納入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24 條及徐委員少萍等 26 人提案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內容）

三、行政院版之內容除已將各位委員提案納入修正外，並含括各界關心之相關議題，俟行政院正式函送 大院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併案審議，俾利本法更臻完善，以維持飼料品質，確保畜禽水產品衛生安全。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近期以來對飼料管理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會敬表欽佩與感謝，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期待我國飼料管理工作在各位委員及各界的協助下能持續正向發展，與國際接軌，共同營造動物健康有保障及食品安全無疑慮的社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視現場狀況作處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今天討論的飼料管理法，不論是行政院或是本院各黨派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基本上都是配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更嚴格的規範，因為這些飼料，都是漁產、畜產等等動物會吃進肚子裡的東西，間接也會吃進人體，所以我們對於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的安全，包括生產過程以及對基因改造的原料管理，都已明確加強規範；另外，對於檢舉獎金也有明確規範，同時提高罰則。像這些部分，本席都是予以支持的。不過，我想

請教主委，針對飼料這部分的管理，現在台灣民間的飼料廠有 120 家，你去參訪過幾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本身學的是畜牧，所以對於飼料廠的參訪應該算是相當頻繁，我從開始……

丁委員守中：你去過幾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至少 10 家以上。

丁委員守中：哪 10 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大成、長城、泰山、福壽及卜蜂等大廠外，還有很多養豬自配飼料戶，我都去看過。

丁委員守中：這些都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現在很多生產食用油、黑心油的工廠，廠房旁邊就是脫臭槽，而且連榨油班都沒有了，像這種情形，如果你們經常查廠，就可以及早發現，所以你除了自己去看之外，也要要求畜牧處等相關單位的主管，針對這 120 家進行密集的查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查廠這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每年都有例行規劃。

丁委員守中：而且為了防患於未然，要讓他們一次性的先去查訪，然後提出查訪報告給中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接著大家關心的就是媒體大幅報導魏家統包兩岸農產，是否因為背後有個大門神？或是你在背後強力支持？去年農曆年前頂新魏應行到總統府去向馬英九報告兩岸農業進出口業務，當時你在不在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在。

丁委員守中：那你曉不曉得他主要的訴求是什麼？你在何時得悉他的主要訴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大概在 4、5 月時就想要到農委會來做簡報，但我們一直無法安排確切時間……

丁委員守中：他的主要訴求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要訴求就是快速通關，希望我們的農產品在台灣做過檢疫或是基礎檢驗之後銷往大陸時，在港口可以快速通關，不用再做檢疫和檢驗。現在我們和日本、韓國的作法就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去年農曆年前他向馬總統做了報告之後，你有沒有接獲總統或行政院長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丁委員守中：行政院長也沒有給你指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丁委員守中：根據報導，去年 8 月某個週六你到頂新 101 大樓總部去聽取魏家有關整合兩岸農產品進出口以及快速通關的簡報，這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談的內容就是你剛才所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就是要怎麼樣跟大陸談快速通關的問題。事實上，兩國之間的農產品貿易勢必要經過官方檢疫和檢驗單位，才有辦法塑造一個協議跟作業方式。

丁委員守中：媒體質疑，你堂堂一個部長，既然魏家要做簡報，為什麼不到農委會向你簡報？如果這樣，你的幕僚局處首長也可以在旁邊聆聽並立即參酌意見，為什麼魏家反倒要你到他的總部去聽取簡報？這中間如果涉及利益輸送怎麼辦？會不會有瓜田李下之嫌？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點，我自己的看法是，只要能夠對我們台灣農產品的外銷有幫助，不管是在 101 大樓或是在台東鳳梨釋迦的集貨場，我都會到。

丁委員守中：你那次去有沒有帶任何幕僚人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防檢局張局長。

丁委員守中：過去經國總統一再講，政府的大門是為全民大開的，誰來陳情都可以；而且他要求政府官員要深入基層聽取最基層的民意。你去 101 大樓聽取簡報，當然會被媒體質疑有違官箴，而且為什麼魏家不到農委會去做簡報？在這方面，現在你有沒有被利用的感覺？去之前，你是否知道還有鄭立中在現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魏家邀請你時，沒有提到鄭立中會在現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說有一些客人會一起來，但我不曉得是鄭立中。

丁委員守中：現在看起來，你有沒有感覺到，他有點在中共官員面前擺譜的意味？竟然要我們的部會首長到他的辦公大樓聽取簡報，分明就是在中共官員面前擺譜，利用你。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我是很單純的為了推銷台灣的農產品，所以並沒有什麼可以被質疑的。當我們到台南去看虱目魚的製作情形，看到所有大陸人來台購買農產品時，也覺得不能快速通關是一個障礙，如果能夠快速通關……

丁委員守中：我們曉得你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可是媒體大眾質疑的是，魏家邀請你這位堂堂部長到他的辦公大樓聽取簡報，然後席間還有中共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參與，可是事先又不告訴你，你覺得這樣適當嗎？中共官員和我們的官員同在一個台商的私人場所，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修正，我覺得還是應該在我們辦公時間和辦公場所裡面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也不能排除，好比像台東的鳳梨釋迦要外銷，我們也到現場去看；東勢茂谷柑要外銷新加坡，我們也去看……

丁委員守中：像這種下基層，到產銷班去看的例子，大家都會給你大聲的鼓掌，可是一個廠商為了他自己的利益，想要取得兩岸統包通關的優惠……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統包，這是媒體誤傳。農產品外銷不管是誰……

丁委員守中：對於魏家統包兩岸農業的說法，你承不承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承認。

丁委員守中：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同意。

丁委員守中：你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綠色通關以後就是一體適用，不是誰可以去獨攬的；另外，我們從過去幾年外銷大陸農產品的項目和樣態來看，頂新並不是一個主要的外銷者，而我們做這個快速通關是為了所有的農產品，包括我們的石斑魚、水果等等，都是一直朝此方向在推，而且這在國際談判上的防疫、檢疫……

丁委員守中：所以頂新在這方面沒有統包？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丁委員守中：那他是在哪方面統包？他說他的優勢是在全中國市場的通路……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他的通路，如果今天換了一個人在大陸有通路，要求農委會協助這樣的通關，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因為我們的農產品可以多賣一點啊！

丁委員守中：所以媒體說魏家用馬總統當靠山，你全力配合支持，讓他統包兩岸的農業。你不同意這種說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同意！

丁委員守中：姑且不論頂新魏家一再的用黑心油、黑心商品毒害台灣百姓，而且傷害台灣美食的好名聲，他們在大陸的方便麵廣告文宣上還說他們的麵裡面沒有用台灣的不當原料，等於是對台灣二度傷害。你同不同意這種作法？你覺得在現在這種情況下，給他的通關優惠要不要取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通關優惠不是給誰的，而是給所有農產品外銷廠商一致的條件，我們做通關或是防檢疫的諮商不是為了誰，而是為了台灣整體農產品外銷。

丁委員守中：對啦！可是我剛才說了，魏家在台灣用黑心商品傷害百姓的身體，然後到大陸去行銷產品時，又宣稱沒有用台灣這些不當的原料，等於是二度傷害台灣美食王國的美名，那你覺得對他應該受到什麼懲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他現在也沒有辦法再跟台灣的農民及消費者進行正面溝通，既然他宣稱不用台灣的食材，當然就不會讓他的產品再出口。

丁委員守中：所以農委會不會再讓他的產品出口，免得他再進一步傷害台灣美食王國的美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出口這件事，是我們政府跟農委會一直鼓勵的，尤其是中南部，對於如何加強外銷農產品這一塊非常在意，特別是農民方面。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走入基層，而且當所有財團要向你做簡報時，應該選擇你的辦公室，不能讓財團變成中間的掮客，從兩邊得利，那邊把中共的官員找去，這邊又把部長叫來，然後展現他的能力，這樣真的很難杜攸攸之口，讓人相信中間沒有官商勾結或是護航的情形。這部分你是不是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官商勾結。

丁委員守中：可是對於這種作法，你是不是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仔細、審慎的評估。

丁委員守中：應該要檢討，不是評估，因為這種作法就是不當，而且竟然連中共官員要到場，你都不知道！被利用都不知道！是不是要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以後我會更加小心。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油是純的，但如果染了餿水油，這個問題就大了；同樣的，我覺得我們的行政作業也應該是好的，但如果染上一些政商色彩，那就難免授人口實。不管之前媒體報導的，還是剛才丁委員所質詢的，其實主要用意就在於，主委要替台灣的農民及農產品爭取一個綠色通關，那是好的，譬如在談判桌上，海基、海協的對談，又譬如要簽定其他貿易協議的對談，如果能夠替農民及農產品爭取，那就是好的；可是如果這件事發生在財團的辦公室這樣一個非正式場合，然後對方又有點半設計的味道，找了你去，結果又找了中國的官員來，然後說他要替台灣如何云云，那麼你在那邊，某種程度會被視為有背書的味道，因為他也要向中國那邊展現自己把台灣的農委會主委都請來了，不是嗎？我覺得這部分會有這樣的疑慮。至於主委剛才講說你去台南看虱目魚的產銷，那是來自農民團體的邀請，當然是好的，你總要能區分這中間的不同吧？當然，農政官員都比較單純，因為你們並不是常常在外交場合或是政商場合出沒，但不論如何，你那天去到魏家在 101 大樓的辦公室，請問他有向你引薦在場的中國官員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我們在跑地方的時候，就曾經遇過鄭立中。

黃委員偉哲：對，他也常常在台灣的一些地方上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所以並不是不熟。

黃委員偉哲：有認識？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像我們在雲林、嘉義購買農產品時，都會碰到啊！

黃委員偉哲：所以那天見面不是第一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頂新在那個場合做這樣的動作，你難道沒有察覺中間有一些「眉眉角角」？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承認，其實我們的本意是，只要對我們農產品的通關有幫助的……

黃委員偉哲：是通案的，不是個案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只要是通案的，好比今天黃委員請我到台南去，我也會去。

黃委員偉哲：如果我請你到一個大老板的場合，雖然我說是要替台灣農業如何如何，但是他搞不好某種程度就有一個想法在裡面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主委不論是站在國家立場或是政務官的立場，可能都要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儘管目的是正當的，但是手段也要講究。不管你是替台灣農業爭取綠色通關，或是要

求降低關稅、簡化檢疫流程，這些都是好的目的，但是手段跟場合，你要注意。

再者，有關飼料油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心，認為廠照必須分離，對此農委會立場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贊成。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進口飼料油的廠商，和進口食用油的廠商，不能持有同一張執照，而且廠房也不能在同一個廠區，否則會讓人覺得是否這邊接一條管子就流過去了，就算沒有接一條管子，用一個什麼東西就可以流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分廠分照是經濟部管理食品工廠以及農委會管理飼料廠的一個既定方向。而今天發生非食用油轉到食用油的事件，我們去看它的流向，其實都是貿易商跟非法工廠，所以這些合法工廠究竟是不小心、沒有察覺或是故意使然，還有待進一步釐清。不過，最不可原諒的是，從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油品的這一家，他是一個貿易商，為什麼台灣的飼料用油會有這樣的樣態？就是因為我們的中小型飼料廠相當多……

黃委員偉哲：貿易商就是進口來直接販賣？

陳主任委員保基：直接販賣給中小型飼料廠跟養豬自配飼料戶。所以在這種形態之下，他們除了賣給牧場之外，怎會去賣給食品工廠？這是非常不應該的！特別是食品工廠去向專門進口非食用油的廠商買油，對此他們也要負起應負的責任。

黃委員偉哲：非食用油還可以分成飼料用、工業用以及廢油，針對這些的進口，農委會管得到的就是飼料用的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飼料用油。

黃委員偉哲：現在進口飼料用油的稅率比較低，查驗程序也比較簡化，甚至不用登錄……

陳主任委員保基：問題是貨號也都一樣。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部分牽涉到海關進口稅則？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貨號要怎麼分，在此我也要提醒，黃豆也是這樣的情形，黃豆在國外沒有區分人類食用或是動物用……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區分品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一、二、三級，比較漂亮、整齊且沒有破碎的是一級，那當然就是人類食用。我剛才說了，黃豆在國外沒有區分人類食用或動物用，它只有分基因轉殖跟非基因轉殖，所以我們也不要因為這樣的事情，沒有辦法跟國際接軌，而且跳到一個沒有辦法執行的場域裡面去。這是我們在整個改革過程裡面所應該注意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要講的是跟國際接軌，為什麼他國不會產生這樣的情形，而我們會產生這樣的情形？這是制度的設計和人為的操作有漏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人為。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講可能有一個危險，就是台灣的商人比較奸，是嗎？我跟你講，殺頭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沒人做，這是古今中外都有的啦，不見得只有台灣人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食用油去用做人的食用這一塊，其實我們在很多案例裡面沒有……

黃委員偉哲：在國外聞所未聞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可以知道的知識領域裡面，我們沒有發現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覺得要從幾個方面著手，包括從登錄的程序、從檢驗的程序等等，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流向。

黃委員偉哲：流向要登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進來的流向，上游……

黃委員偉哲：做源頭追蹤？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在飼料管理法裡面已經訂進去了。

黃委員偉哲：如果在設計上、制度上能夠改變成這樣子會比較好，但是在施行面，比如過去斃死豬要進化製廠，那個車輛上不是都裝有 GPS，可是 GPS 也給你亂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個有監看。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如果能夠落實到執行面，比如分裝油，因為油罐車不是每家都有，油罐車的數量有限，不是隨便一輛貨車就可以做的，所以將來把油罐車列入管理，這也不是不可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用追蹤的系統，就是進口多少，用到哪個地方多少，賣給誰多少，因為不是只有一層，還有中間商，所以我們一定要建立這一套系統，第二層、第三層，一直到使用者的追溯。

黃委員偉哲：修法當然越快越好，但目前為止，對於飼料油的流向有沒有辦法藉著行政管理的方式先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 15 日公告，然後有一個緩衝期。

黃委員偉哲：緩衝期大概多久？今天就是 15 日耶，今天要公告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8 日已經預告了，15 日公告。預告一個禮拜以後，我們看回復的情況，我們儘速公告施行，公告施行有一個緩衝期。

黃委員偉哲：大概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3 個月到 6 個月。

黃委員偉哲：能不能稍微縮短？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已經講了，要向國外拿什麼樣的分流證明……

黃委員偉哲：需要行政的作業程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偉哲：進口業者還是有限，建議你跟他們溝通，以縮短緩衝的期限，早點步上正軌會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給臨時代號。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像你們這樣的官員，如果接受一些財團或企業的邀約，應該都會刻意迴避才對，因為並不像巡視農民，具機動性的說走就走，這是事

前有被邀約，難道主委不知道有誰要去赴這個所謂的「101 宴」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

陳委員怡潔：你完全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曉得。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就是列入行程，馬總統指示你，你就過去了，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沒有指示。

陳委員怡潔：否則你是怎麼樣去赴宴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快速通關這個案子是我們一直想跟大陸推動的案子，如果有人在大陸有行銷通路，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這個快速通關做了以後，不是只有為哪一個廠商，而是所有的農產品外銷都可以走這條路。

陳委員怡潔：只是頂新是一個代表。

陳主任委員保基：頂新是其中之一。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一切都不知道，當下你是否覺得有被設計的感覺？參加企業飯局難免會出現一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頂新出了這個事情，所以大家把這件事情看成是被設計的感覺，如果沒有出現這件事情，說不定是非常好的，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去達成快速通關，所以我們不要把它扯在一起。頂新的違法使用非食用油這個部分，它應該要去承擔責任，而推動農產品外銷，這是農委會應該去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事前知道有中共高層在場，你也會前往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定。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你事前知道有中共高層在場，你或許會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考慮直接安排到辦公室，但是中共高層絕對不會到我們的辦公室。如果依委員這樣的講法，以後就都不用再跟他們談了，我們的很多會談也都是在第三個辦公室。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你可以在辦公室或是在公開場合，這都沒有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怡潔：所以本席現在才會問，針對到 101 吃飯這個事情，如果你事前知道有中共高層去，同時有企業一同參與，你會不會去參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那時就要考慮一下。

陳委員怡潔：對啊，事實上好像你就是一定得去，聽起來有一點被設計的感覺。沒有關係啦，我覺得這個是瓜田李下，企業飯局通常都會出現一些敏感人士，以後你自己要小心一點，這是本席的良心建議，跟誰吃飯、吃什麼樣的飯、目的在哪裡，主委這麼聰明，應該曉得要怎麼迴避。所以，主委說你不覺得被設計，那這就是很奇怪的回應喔！

再請教主委，食品廠和飼料廠的主管機關分別是衛福部和農委會，是這樣嗎？還是經濟部？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負責飼料的業務，工廠登記、檢驗、規格等等還是在工業局。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調查過同時擁有食品廠和飼料廠的公司有多少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這個可能重複性很高，幾個大廠都有，像統一、味全……

陳委員怡潔：本席要數據嘛！你應該知道才對，怎麼會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統計清楚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現在初步都不知道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營利事業登記證……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只要一張執照就可以同時製造食用油和飼料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工廠是不同的，食品工廠和飼料工廠設廠標準不同，這是經濟部管的。

陳委員怡潔：目前農委會清查登記有案的飼料工廠是 120 家，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怡潔：至於沒有登記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我們列管的，特別是養豬戶的製配料工廠。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才希望你告訴我同時擁有食品廠和飼料廠的總共有幾家，這些廠商是不是各有一張執照，或是有兩張執照，到底執照如何使用，這些是我們想要瞭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們經常看到食用油工廠的旁邊就是飼料廠，如果這家工廠只是換個名稱、換個負責人，那我們如何避免這些公司是用人頭去登記不同的工廠，而源頭是同一家，我們要如何避免這樣的弊端？這是本席問這個問題的主因，看來我們來沒有這個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事實上，我們不要因為有人違法用了非食用油，就說所有不違法的 99% 的都是……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指的不是說責任不是在這些廠商，我指的是說，你站在農委會主委的角色，你本來就應該瞭解有哪些廠商是共同擁有食用油廠和食料廠，他們有哪幾張執照，這是一個源頭，你要瞭解這個先天的背景，你不能說 99% 是沒有出事的，未來這 99% 還是有可能會發生問題啊！你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只看那 1% 而忽略了 99%，可是相對的，如果未來你不從源頭好好去管制、管理或瞭解，你怎麼知道未來這 99% 不會出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未來就是分廠分照，但它可能是在同一個廠區，它只是分工廠而已。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剛才問你的那些最基本的資料，你都說還要回去統計，你連這些最源頭的機制背景都不瞭解，你現在跟我講分廠分照，這只是空口說白話啊！再者，你剛才講香港、越南的廠商很不 OK，進飼料油什麼的，我要告訴主委，人家香港或越南進這些飼料油都不是給人吃的，都是給豬這些畜牲吃，我反過來問主委，農委會允許飼料添加的東西到底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油是飼料原料的一種啊！

陳委員怡潔：是廢油、皮革油、餿水油這些都可以加入飼料裡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它有一定的規範，像工業用油就不可以放入飼料裡面。

陳委員怡潔：你這樣講好像有一點在幫大廠商脫罪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我哪有替他們脫罪？

陳委員怡潔：你說這都是人家的錯，越南、香港都是進飼料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飼料油進來就要用做飼料，不是可以由知名廠商去買……

陳委員怡潔：重點來了，這些知名廠商是去德國買機具來脫臭，再去煉成食用油賣給台灣人吃。你剛才好像覺得本席問你的問題很奇怪，那我現在問你，這些大廠有哪些是有這些機具的？你有去查過嗎？絕對不可能只有頂新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特別要說明一下，在製油的過程當中，最初級出來的油，像沙拉油的前面叫白絞油，那是飼料用的，所以飼料用的經過精製以後就變成沙拉油。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去查過有哪幾間大廠或工廠是有類似像頂新這樣的機器？比如頂新由德國進口機器是可以用來脫臭的，飼料油經過這個機具脫臭之後變成食用油。本席的意思是，強化邊境產業是很重要，但之所以我認為你在幫忙脫罪的原因是，源頭很重要，而你有沒有實質去瞭解這個工廠的背景，有哪些有類似這樣的規模、有買這樣的機器？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的沙拉油工廠都有脫臭槽，有脫臭槽不代表就是犯罪，而是說……

陳委員怡潔：是頂新透過這個機器，讓它脫臭再變成食用油，所以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去查過有哪幾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剛才已經講了，白絞油脫臭以後才變成沙拉油，這是製作油品的主要過程。頂新現在出的問題是，它去買原料的部分，這些原料的部分其實是規定只可以作飼料用途，如果它去進口的是精製後可供人食油這一塊，這一塊沒有意見，國外也是這樣子啊！所以不要為了一個事情就把所有的事情都變成……

陳委員怡潔：主委，你現在是認為頂新是一個問題，其他都不是問題，可是我現在跟你檢討的是源頭的問題，你到底有沒有實質去瞭解，有哪幾家公司有不同的工廠，有同樣性質可以一條龍做下去的有哪幾家工廠；再者，有哪幾家工廠是擁有像頂新從德國進口的機具，有可能會用同樣的模式去煉製食用油出來，或許源頭是不好的油，但經過脫臭技術……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德國那些脫臭槽是做什麼用？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是在跟你探討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是要講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說今天頂新出問題，所以我們就一直跟你爭辯頂新去買機器來脫臭，你說那是我們不瞭解那個東西；我所要問的是，有沒有其他的廠也購買這些機器？你有沒有去瞭解？你有沒有實質走進去看哪些廠有類似這樣的規模、有這樣的機器？這是你的專業，你站在農委會主委的立場所要告訴我們的，你不能說今天只有 1% 出包，其他 99% 沒有出包，等 99% 裡面又發生問題了，你再找別的理由，告訴我們說業者所用的機器是如何如何。我希望你從源頭去管理，深入去瞭解，不是跟我在這裡打嘴炮，你這樣有比較厲害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把實際的過程告訴委員。

陳委員怡潔：也是在實際跟你在檢討問題層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衛福部、經濟部和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應該要整合，要建立中央資訊平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怡潔：而且你要走入工廠去瞭解！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頂新魏家老四去看總統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導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以前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壹週刊報導之前，你真的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他去向總統報告有關兩岸農業進出口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知道。

陳委員明文：魏家說頂新集團在中國有完善的通路，可以用單一窗口的方式來整合台灣農特產品輸往中國，會為台灣的農產品打開中國的市場，這個部分你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他們有跟我講。

陳委員明文：誰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頂新。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跟你講？是他在向總統報告之前？頂新在中國的相關業務，你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啊！

陳委員明文：知道？什麼時候知道的？你剛才不是說不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在中國開什麼店，我們當然知道啊。但是，綠色通關也是我們從 ECFA 之後一直努力想去推的。

陳委員明文：總統聽完他的報告以後，有沒有特別給你任何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沒有是你自己講的喔，總統一直都沒有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去年的 8 月 10 日，你前往頂新這件事情，是誰邀請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是頂新的魏應行先生吧。

陳委員明文：他直接邀請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透過呂政璋，呂政璋是以前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的處長。

陳委員明文：他直接邀請你參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是業務報告還是餐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業務報告。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吃飯？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後有。

陳委員明文：就是聽完報告之後就吃飯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在那裡停留的時間應該是……

陳委員明文：他主要跟你報告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快速通關。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講快速通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還是講農業農產品的統包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統包，誰可以統包台灣的農產品，我絕對跟他磕頭！

陳委員明文：誰能不能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問你的是，他有沒有跟你報告他想讓台灣的農產品統包到中國，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統包，他要銷到中國。誰可以統包的話，那真的是了不起！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有沒有講統包……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統包，誰可以統包台灣的農產品，我絕對跟他磕頭。

陳委員明文：誰能不能是一回，但是我現在問你的是，他有沒有跟你報告，他想讓台灣的農產品統包到中國？有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統包，他要銷到中國，誰可以統包，真的是了不起。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請你回答這個部分，我問的是他有沒有跟你談到統包？沒有就沒有，有就有嘛！誰是誰認定的對不對？事實上現在要銷掉農產品，以目前出貨量的赤字來講，頂新銷往中國的農產品還是佔大多數，也就是 51% 以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所佔比例很小很小。

陳委員明文：有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佔比最大的是石斑魚和冷凍的秋刀魚，但是這兩項頂新都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要請問主委，今天頂新邀請你去，你剛剛是說感覺應該是非常地好，你為什麼會覺得感覺很好？你是站在哪個角度，讓你覺得參加這次的飯局，感覺非常好？這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說「非常好」。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就有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就說，如果魏家沒有發生事情的話，我就覺得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還說，因為魏家發生事情了，所以大家才認為這次的飯局是不好的；但是如果魏家沒有發生事情，你就覺得這個飯局非常好。你不是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反過來的部分，是你引伸的。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就是這樣講，不然你是想要把影片倒帶來看嗎？要不要倒個帶？是你自己告訴我們，如果魏家不發生事情的話，你覺得參加這次的飯局是非常好的，所以我才要問你，你為什麼會覺得非常好？是你那天跟鄭立中相談甚歡嗎？還是因為頂新的牽線已達到某種程度的默契？到底是怎麼樣，你要告訴我們為什麼會覺得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非常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是覺得你非常地不好，因為你在當頂新的農業門神，私下又當中共的代表，可以私下進行會談，但你卻覺得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嘉義縣長都可以去大陸賣農產品，我為什麼不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可以？你私下可以嗎？你那天不是私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是私下。

陳委員明文：你那天不是私下？你告訴我，那天你是私下還是公開？你知不知道鄭立中在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鄭立中在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鄭立中在場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是去了之後才看到鄭立中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很多藍綠的立委都認為，你看到鄭立中後應該要調頭就走，結果你卻還是坐下跟他談。鄭立中有沒有跟你談到台灣農產品輸往大陸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對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要跟他談啊！

陳委員明文：這樣算是私下談還是公開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是公開談，沒有什麼好私下的。

陳委員明文：那天是公開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他在場，結果你又進去跟他談，這樣算是公開談嗎？你是中華民國的農業部長，屬於政府官員，當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跟他見面了，這樣叫做感覺很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叫私下進行會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叫做公開談？你是怎麼在扮演這個角色的？你怎麼是這樣講話的，居然顛顛倒倒！我覺得你那天是接到總統指示去參加頂新魏家所安排的飯局，最主要就是要讓你跟鄭立中面對面，商談有關魏家要進口台灣農產品到中國大陸去販賣的事宜。我覺得你完全就是在扮演財團的農業門神，我不希望你跟陳武雄扮演一樣的角色，我希望你能真正地代表台灣人民，為台灣的農民好好地推銷農產品，而不是在為財團服務，這一點是我要特別告訴你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味全在……

陳委員明文：今天你要幫忙台灣的農產品輸往大陸我都没意見，但是這個角色就是財團把台灣的農產品出口到大陸去賣，這樣是有商業行為的，而且你就是在幫忙……

陳主任委員保基：買台灣農產品去大陸賣有什麼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但這會牽涉到商業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所有的……

陳委員明文：你居中介入就是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舉凡把農產品賣到大陸去都是商業問題。

陳委員明文：推銷和販賣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為什麼一定要這麼反商呢？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反商，是你的角色有問題。縣市長去大陸推銷農產品是行銷，但你的狀況是財團與中國的代表在 101 設飯局，讓你跟他們面對面地談，也就是私下進行，這樣是有商業行為的。因為你的角色錯亂，所以你要跟台灣的農民表示歉意。因此我要特別提醒你，以後不要還信誓旦旦地認為自己沒有不對，只要你去了，就是錯了。你明知道是頂新要你去的，也明知道對方是在做什麼生意的，你去了之後還認為自己是在替農產品行銷，但實際上這是在販賣農產品而不是行銷，凡涉及商業行為的，就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台灣的農產品沒有商業行為要怎麼賣呢？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行銷，但不是要你去和財團掛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沒有掛勾。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行銷台灣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是跟台灣的農民買。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卻是擔任他們的買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是買辦。

陳委員明文：不是買辦的話，那就是他們的農業門神，我就覺得你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不這麼做，台灣的農民誰去幫？

陳委員明文：我去幫！大家幫！我們要行銷。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我去幫就不行？

陳委員明文：你那樣不叫幫，你是私下跟中國代表在會談，有財團居中牽線，所以你有問題。你不要以為自己很好，你有什麼好，告訴我？因此，本席在此要嚴正地表達我們的抗議與看法，你



不要自以為很厲害，可以去參加頂新集團的飯局，所以很開心，我是覺得你的角色是有問題的。

接下來我再請問你，今天我們要修的飼料管理法，現在我們院長與副總統都說，還有未爆彈，請問主委就你手中的資料來看，還有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把飼料油混入食用油中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查到，檢調現在已介入許多的調查，只有檢調才能拿到真正的……

陳委員明文：所謂的未爆彈是什麼意思？未爆彈就是炸彈還沒有爆，所以叫未爆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就是有炸彈的存在，只是還沒爆開，是不是這個樣子？因為副總統與江院長所講的話就是這個樣子呀！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在查的……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很清楚，製造飼料油是沒有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還沒有爆的，都是叫未爆彈。

陳委員明文：當飼料油混入食用油中，就是有問題，這是有罪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在追查過程中的部分，就是你的責任了，沒錯吧？也就是說飼料油有沒有混入食物裡，這就是你們的責任了。聽說你們目前分成三階段在清查，第一階段在查進口編號 15183823 非食用油的廠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有沒有進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細節的部分，我請黃……

陳委員明文：第二階段聽說是在清查編號 1501-1515 進口飼料油的廠商，請問是不是這樣？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進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第三階段是清查一般的飼料場，請問現在這些飼料場有沒有可能是未爆彈？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提到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等狀況，你們現在已經進行到第幾階段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二階段。

陳委員明文：第幾階段，講清楚一點。第二階段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已經進行到進口飼料場的清查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全部 60 家中，你們現在已經進行到幾家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 60 家的清查，地方政府將於 17 日完成。

陳委員明文：第一階段是 20 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22 家。

陳委員明文：第二階段是 60 家，所以總共是 122 家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要去監督，農委會沒有那麼多人可以去查，所以全部都是地方政府在監督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不要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不然呢？

陳委員明文：總統在上個禮拜已經成立食安工作辦公室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這已經是將食安問題的層級拉到國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整個組織架構已重新調整過了，所以你不要講這種話。你不懂就不要亂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樣，農委會沒有這麼多人。

陳委員明文：總統現在已經直接以國安的層次在進行所謂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按照地方制度法，這件事本來就是地方在管的，不能把所有的東西都推給中央。

陳委員明文：今天地方是在管什麼，你應該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管飼料場。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飼料場如果沒有進入食物鏈中，飼料場所製造的，不管是給工業用的工業用油，還是給畜牲吃的飼料用油，這些都是合法的。但是今天的狀況是，飼料油進入了食物鏈中，這樣就是有問題。所以本席要問你的是，關於你們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清查，有沒有查得夠徹底？你們有沒有辦法去掌握？邊境的法官夠不夠嚴格？我要講的是這樣。現在的食安已經是國安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一個例子，久豐、永成是地下工廠，他們有擴大地下工廠，那麼多的油桶在，這是地方政府要去清查的。

陳委員明文：已經清查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出事了才清查？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出事了才清查？縣政府用行政聯合稽查，直接到永成進行觀察，並予以裁罰 3,000 萬元，而且還主動移送檢調，縣長還親自向檢察長面報，檢察長才指揮檢察官與調查站進行偵察的動作。在行政上，地方政府已在第一時間掌握到，並立即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管理不當所致，為什麼當他在擴大廠房的時候，縣政府不知道？為什麼？

陳委員明文：這是分層負責，我知道你們現在是利用選舉期間要製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本來是不講的，但是……

陳委員明文：你已經講了，你早就講了，並不是本來不講，你是故意要講的。我今天也很清楚，你的居心何在，但是我今天也要告訴你，我們中央農委會應該要負責管理所有飼料的去留，這也是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修飼料管理法，最主要就是希望有關飼料的追溯及追蹤系統應能建立一個資料庫；另外，我們還要增訂，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得作為飼料，或者是飼料添加物

；還有，我們還應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申請檢驗登記時，對於沒有國家標準或送請主管機關會同你們農委會核定之的這個部分做一個修改。我們要將它修改成，應送往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來檢驗，要檢驗通過之後才可以。這就是我們今天特別要在修法上所加入的管制，也就是說，飼料在農委會的清查的過程中，雖然現在有可依循的法則，但卻沒有辦法真正地落實。

主席（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審查。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主委應該要能瞭解，至於中央與地方所謂權責的問題，相信你比誰都更清楚，地方只有一個行政聯合稽查，而行政聯合稽查是沒有任何司法權的，但是應該要做的，地方政府都做了。永成與久豐的問題，嘉義縣政府非常清楚他們所扮演的是什麼樣的角色，所以黑心油爆發後，他們已在第一時間清查全縣所有的地下油廠，也在第一時間掌握了永成與久豐，將他們直接移送地檢署，而地檢署一接到縣政府的報告後，就立即啟動偵辦，因此現在永成地下工廠已經被關閉了。我相信，這件事你也很清楚，是你在選舉期間故意要抹黑。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現在幾歲了？你的年紀應該不是祕密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歲數不要講啦！

蘇委員震清：講又沒關係，你幾歲了？50 歲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比你還大很多。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年紀比我大，年次比我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過去我們在唸書的時候常說，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耳順、七十可以隨心所欲。主委，我這手拿的是我的手機，另一隻手拿著一枝牙籤，請問這兩樣東西哪個重？哪個重量比較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手機。

蘇委員震清：對，是手機。所以你看看，你都已經長到這個歲數了，一看就知道手機當然比牙籤重，今天人家一通電話，請你去吃個飯，或是請你去談個事情，你說你在台大跑步，然後就臨時起意地過去了。但有時我們要約主委來辦公室談公事，你們的國會聯絡人都會先問我們的辦公室助理，委員此舉有何目的？要談什麼議題？我為什麼要舉這個例子？你都已經長到這個年紀了，當然知道孰輕孰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是要談快速通關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為何你知道卻說你不知道他們要跟你談什麼？你之前不是說你從頭至尾不曉得他們要跟你談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快速通關呀！

蘇委員震清：今天他們打電話找你去，你就臨時起意地去了，但是你剛才卻口口聲聲地說是為了台灣的農業。你隨時都可以替台灣的農業出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結果你也說，頂新跟你約了好幾個月，你都沒時間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這是辦公時間。

蘇委員震清：辦公時間？我跟你說，你騙鬼啊！怎麼這麼剛好每年過年都找你！沒有那麼忙啦！如果真的為了農民，為了把農產品推銷出去，你就算再怎麼忙，也排得出時間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時間的時候，他們沒有時間；等到他們有時間的時候，我又沒時間了，大家的時間都兜不起來……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別一直說那些，如果你真的要為台灣的農業做事，你說其中一方有時間的時候另一方卻沒時間，我就覺得你是在騙人。如果他們真的要幫農民做生意，把農產賣出去，就算他們沒有時間，他們也會來求我們對不對？所以，今天 101 打電話叫你赴約，你不諳世事也就去了，但是怎麼就那麼剛好，每年過年都找你，八月十五都中秋，去了就看到鄭立中在那邊，剛才你說你跟他早就熟識了。但我要講的是，今天的你不是只有「陳保基」三個字而已，你也不是以前的教授而已，你今天是台灣農業部的部長。人家約你沒關係，反正是基於私下的情誼；但是今天他們約你根本就是居心不良。你現場看到中國的鄭立中在那裡，你要表現出的氣度是什麼？說句難聽點的，主委，如果是我到了那邊看見這個局，就知道你在耍我，根本就是要挖一個坑給我跳。我都長到這個歲數了，我會不知道你想幹嘛嗎？遇到這個狀況，你可以說「歹勢，我還有急事，先來跟你們打一聲招呼，因為另有急事，我馬上離開。」你不能就坐在那邊跟他們談起來。可是，你卻說你早就跟鄭立中很熟了，廢話！他在電視上，你也看了好幾遍。當初我去大陸的時候，才剛到大陸，國台辦就打電話給我說要請我吃飯，我就說不用，我為什麼要陪你吃飯？就像我剛才講的，今天你是台灣農業部部長，他們魏家要展現實力，想做給中國大陸看，讓他們知道魏家能把台灣的政府官員招之即來揮之即去。你明知道人家在挖坑給你跳……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我以後會注意，但是我也要提醒委員，其實政府官員並沒有高不可攀……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但是我也要告訴你，政府官員本來就要更親民，民意代表也一樣。你剛才自己講的，去到現場看到鄭立中在那邊，你也知道我為什麼問你的年紀，今天你不是三歲小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但是我們要談快速通關，如果有這個機會就當面談，不好嗎？

蘇委員震清：只有談快速通關嗎？我告訴你，「心肝在你那裡」，那一天你們在那裡真的只有談快速通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啊！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欺騙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不然我們還有什麼可以談。

蘇委員震清：你今天幫農民推銷農產品，誠如你剛剛所講的，為什麼有些縣市長可以賣農產品？我說對，本來就應該這樣沒有錯。今天如果你去鄉下、產銷班或合作社幫忙，我們都很願意，可是今天代表台灣農業部部長，談快速通關以後呢？我再請問你，你跟他們講完，回來之後你有召開擴大會議嗎？有沒有找產銷班、合作社與其他業者，針對未來台灣農產品行銷大陸，我們

的快速通關怎麼做？你有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快速通關沒有那麼快可以跟他談完。

蘇委員震清：你為什麼要跟一個財團談快速通關，或私底下跟鄭立中談快速通關？這是一個政府跟另外一個政府的議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跟鄭立中談，他要跟誰談？

蘇委員震清：你在說「肖話」，你剛剛有講一句話，如果叫鄭立中來你的辦公室，人家不會來。現在你說你不跟鄭立中談，他要跟誰談，你一定要去頂新辦公室跟人家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所有的談判都不是在辦公場所啊！

蘇委員震清：你現在在硬拗，你聽得懂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講的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你說如果要談快速通關，他們不會到農委會辦公室跟你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蘇委員震清：頂新叫你去，你就跟人家談快速通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鄭立中不會到辦公室啊！

蘇委員震清：你一定要去頂新那裡嗎？需要你去跟鄭立中談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看到他在那邊才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為什麼不離開就走？我們質疑的是這一點，不是反對你行銷臺灣農產品，行銷臺灣農產品我跟你比大拇指，但是你的時機點不適宜、對象不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如果回頭走，農產品快速通關就不用談了。

蘇委員震清：爭辯浪費力氣，今天我不是要跟你爭辯。今天讓你活到這個歲數，你是臺灣農業部的部長，什麼都要謹言慎行，我也一樣。今天你代表的是臺灣農業這一塊，現在人家質疑你是不是要去當人家的買辦？在我聽起來也是很難過，臺灣農業部部長當然立場要替農民著想，替農民解決農產品通路的問題，但是從頭到尾包括國民黨的委員都說，今天人家叫你去，你明知道「人家挖坑讓你跳」，你還硬「栽」下去，講難聽一點，就是不知道屎和尿。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坦白講，如果可以把快速通關做好，把臺灣農產品銷售得更多，有什麼不好？

蘇委員震清：不是在那個場所跟鄭立中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不然在哪裡談？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要在 101 頂新總部辦公室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機會就要談。

蘇委員震清：這樣政府修法是修假的，為什麼要有兩岸協商機制？你跟鄭立中兩人說了就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蘇委員震清：兩岸的協商機制你把它放在腦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還有工作層級，ECFA 簽定之後就有簡易防疫推動小組。

蘇委員震清：社會自有公斷，剛開始你在跟人家爭辯我就告訴你，本來要去談，但是在那個場合不是通過正式的官方程序，人家叫你去，你明知道鄭立中在那邊還去跟他談，我真的想不到，原

來臺灣農業部部長是這樣做的。我講過，你為臺灣農業發展、替臺灣農業推銷，我們都舉雙手贊成，因為我也是農民子弟，所以我很贊成，但是我要跟講的是，那個時機點要避免瓜田李下。剛剛陳怡潔委員也問你，你說如果今天不是頂新出問題，搞不好你們還認為是好事。我告訴你，不是頂新出不出問題的情況，而且頂新不是做農產品這一塊，對不對？當然有人要幫忙推銷我們的農產品，歡迎。從頭到尾我在這裡論述的是，你身為臺灣農業部部長，今天你去某個場所，不是說你不能吃飯，因為大家都有親戚朋友，但是如果去了以後發現場所不對、人物不對，應該馬上當機立斷處理。說實在的，你的出發點可能是對的，但是現在遭受質疑，對你來說情何以堪。我們有兩岸協商機制，不是我們不跟人家談，對不對？你還拚命解釋，愈解釋對你愈好嗎？你愈解釋是愈不清楚，反而應該坦然面對，說一時之間沒有注意到小細節，未來你們會改善，特別注意這個情節。因為你代表臺灣農業部，如果你不是農委會主委，我們哪裡會理會你跟誰吃飯，你也不必在這裡被罵得大小聲，我真的語重心長，任何時機、地點都要注意自己的言行，重點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訓，以後要談的時候，我們會透過官方來談，這是大院的要求。

蘇委員震清：本來就是，當然要透過官方來談，你剛剛還說，私底下也這樣談，那麼兩岸協商機制算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主委，鄭立中是主任，我們在談的也不行。

蘇委員震清：什麼不行，「掃帚拿入廟」叫不行。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我以為今天是談飼料管理法，為什麼會扯到頂新的鴻門宴？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沒有預知，我們那時候一直講，快速通關是 ECFA 之後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否則等於白談的，農產品到日本與韓國，我們也都用盡任何辦法推銷出去。

廖委員國棟：那個時間點大概幾點鐘？

陳主任委員保基：8 月 10 日 10 點到 11 點鐘。

廖委員國棟：晚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早上。

廖委員國棟：禮拜天？

陳主任委員保基：禮拜六還是禮拜天。

廖委員國棟：是放假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放假日去訪友還情有可原，剛好碰到鄭主任是一個機遇，就稍微聊一下快速通關，我覺得這個可以接受。但是你跟召委對話的時候，我覺得你應該放下身段、柔軟一點，你愈硬召

委的聲音是愈大聲的，我們不再談這件事。今天我們討論的是飼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在現階段有很多的漏洞，導致飼料油進入食品的領域，不是我們當初所能想像的，最近我一直感慨，現在公民與道德實在缺漏很多，你看這一張照片，一年前 4 個兄弟在做鞠躬道歉的動作，一年之後的前幾天我們又看到一次，真的令人非常痛心。我想到我們以前小時候唸的公民與道德，課本裡面談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那時候我們國民的素質還非常高、道德非常好，曾幾何時現在是利益薰心的物質時代，大家都在追求個人的利潤，變成我們整個社會道德淪喪，這是令人覺得非常遺憾的事，現在我們再把話題拉到飼料管理的部分，你一直在談要開發農業雲，請問主委，目前包括進口農產品與飼料油等有沒有納入你們開發農業雲的範圍內？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公告應輸入品目的時候，我們就會把輸入許可及飼料品目等相關訊息歸檔到農業雲裡面。

**廖委員國棟：**請問主委，你們將於何時開始執行這樣的作業管理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在相關辦法公告之後，我們就會即刻執行。因為農業雲這一塊，本來就有追溯系統來做登錄與管理的工作，目前油的這一塊還未進來，我們會加速進行登錄與管理，大概到明年初所有進出口的油及流向都必須納入農業雲的管理。

**廖委員國棟：**從現在到明年初也只有兩個月的時間，如果能再縮短時間，當然更好，你們應該盡量利用這段期間，也就是趁民氣可用的時候，大家對你們所採取的任何行政措施都只有支持而不會反對，所以，你們對農業雲相關工作的進行務必要全力以赴。

就像我們現在正在談電子商務，透過電子商務來追蹤商品的流向與源頭，一直到後端下游等等，其中電子雲可以跟你們的農業雲，以及衛福部的食品雲連結在一起，讓我們的食物從農場到餐桌上都能一目了然，包括你們所強調的生產履歷與食品履歷等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也有這方面的追溯系統，譬如營養午餐方面，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都已經開始這樣做了，在這三個直轄市內學校的營養午餐，在上午十點半就可以從網站上看到中午會吃到哪些食物，以及食物的產銷來源等等，我們都可以追溯得到。

**廖委員國棟：**這些電子登錄與管理，你們只有讓都市裡面的學校享有這樣的權利，至於比較郊區甚至偏鄉地區就根本無法享受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逐步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台灣真的空有「IT 產業王國」的稱號，實際上卻沒有善用 IT 產業來投入整個管理工作，舉個實例來說明，我們光講農業雲就已經講了多久的時間，我也知道你們也確實在做，但在時程上可否再加緊腳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邊境的管理可以讓飼料油變成食用油，主委可否站在你的角度說明這件事來龍去脈與責任歸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問題剛才我在回答其他委員詢問時已經做過說明，國外的廠會區分飼料用油及食用油，但精製後供人食用這一塊，則必須經過精製廠的精製過程，否則，它還是動物用油

，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因為這次事件而將所有的油品區分何為白絞油、何為沙拉油，事實上，這些都是黃豆油，黃豆油經過粗製之後就變成白絞油，我們把他當作飼料用油，若將其再繼續精製之後，就變成沙拉油，這就是我們所知道的黃豆油這一塊；至於今天出問題的一塊則是從越南進口的飼料油，業者居然將其作為食用油，即使他們再怎麼精製或精煉，如果源頭進口的不是精製後可供食用的油，就是不對的。

**廖委員國棟：**講到精製的過程，請問主委，飼料用油在經過精製後能否製成一些可以食用的油？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們為什麼會說這些油在精製後可以供人食用，因為他們在整個生產的源頭上就原料部分即已做了一些分離，我們現在談到將來黃豆是否分流成供人食用跟動物食用，其實，在國外並沒有做這樣的區分，他們只針對基因轉殖跟非基因轉殖兩種做分類，黃豆一方面可以做沙拉油，一方面又可以做豆粉給動物吃，這也是從一整袋的大豆去做的，所以，我們不能從自己想像的去跟國際接軌，否則，我們向國外購買黃豆時，他們會告訴我們非基因轉殖的黃豆是目前傳統黃豆 1.6 倍的進口價格，若按照這樣的價格，黃豆進口到國內的價格幾乎快要變成產地的兩倍，這當然不是我們所樂見的結果。

**廖委員國棟：**所以，現在再回頭看我剛剛問過的那句話，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當然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講清楚。

**廖委員國棟：**本席不明白的是，當物資缺乏的時候，飼料用油也可以轉成食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中間必須經過精製與精煉的過程。

**廖委員國棟：**對，飼料用油在經過精製與精煉之後，的確是可以製成具有可食用成份的油，對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部會之間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譬如目前從屠宰場拿出來的豬板油，假如我們不把它拿來榨油，就是被廢棄的油，也就是所謂的下腳料，如果拿來榨油之後就變成人人可以食用的油，但是這個過程的處理跟做下腳料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屠宰場就要做這樣的分流。過去我們也曾到國外考察大型屠宰場，當他們要做牛油與肉骨粉或是化製廠的油，在處理的動線上是不一樣的，並不是說所有的飼料用油或動物用油都不能食用。

**廖委員國棟：**所謂「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當某一些東西可以轉為可食用時，它必須在源頭上做很嚴謹的區分，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浪費或是把一些可用的變成拋棄物，否則確實是滿可惜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當然，而且在最面階段也要做好分流的動作。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談到分照、分廠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範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部分，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要求我們做的，我們都有去做；至於經濟部主管的部分，因為有不少飼料廠跟食品廠是屬於同一家公司，所以，我們會配合整個分照與分廠來執行；針對這一塊，未來我們也會跟飼料廠去談，因為依據分照與分廠的界線與規格，將來法律適用時，廠商與業者可能都需要一些緩衝期。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應該是在食管法中來做修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謝謝主委的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媒體報導說你以後再也不敢私下去談公務的事情，以後要找你談公務就只能到辦公室去談，請問主委，事實是否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希望盡量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根據媒體的報導，這件事起始於你到 101 大樓去，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桐豪：請問是有人告知你要過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是他們裡面一位執行長，他原來是擔任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長的職務。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你跟這位農業處長熟識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熟，他是我在台大園藝系教過的學生。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你見過鄭立中副會長幾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記不清楚了，大概以前在學校教書的時候，就會……

李委員桐豪：你在擔任農委會主委之後，還有沒有見過鄭立中副會長？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兩到三次。

李委員桐豪：請問是什麼樣的場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時候是在外面拜訪農村的時候剛好碰到。

李委員桐豪：其實，鄭立中副會長是非常有名的，本來我們期待他會變成為兩岸之間一位非常重要的主導人物，因為他在台灣所有鄉村可以說已全部走透透……

陳主任委員保基：特別是南部，他對南部的農村可以說非常熟悉，而且他也會講閩南話。

李委員桐豪：所以，主委在 101 大樓碰到他這件事的確有其敏感度，另外，101 大樓對台灣有一個非常大的象徵意義，因為陸委會正在規劃的設置兩岸辦事處，我們預期他們一定會選擇 101 大樓的高層面對總統府設立一個辦事處，那就叫做「君臨天下」，所以，外界認為這件事有很高的敏感度。

再者，就是財團的因素，其實，對主委前往 101 大樓去談，我覺得在主委了解整個事情之後，應該就農產品輸往大陸的機制去跟他們談，那個叫做「君臨天下」，所以這有很高的敏感度。當然第三個是財團。其實你去談，我個人認為應該了解這件事情以後，就農產品輸往大陸的機制去談。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就是談這個機制。

李委員桐豪：可是談這個機制的時候，你應該了解他們的問題所在，去開一個會來決定這樣的機制，當然他們可以參與，而不是針對個人，如果針對個人的話，就會有圖利之嫌。這是過去兩岸關係中最為人詬病之處。其實我們親民黨 5 月份到中國大陸，習近平總書記當面對著國台辦的

官員，暗諷他們過去找錯了對象，這是非常嚴肅的，所以中國大陸已經在改變他們的政策，因為他們知道有太多人透過關係、後門去創造兩岸一些統計上的漂亮數據，但是實際上就分配而言是不公平的。我們強調的是機制，機制就是大家在公平的平台運作，就可以避免自己陷入其實中國大陸也在改變的一種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今年外銷中國大陸的農產品中有幾項水果是增加幅度非常大，這是可喜的現象，也就是說快速通關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個機制重要，但是重點是誰在這個過程裡面得到了什麼，這也就是今天很多人對於兩岸互動產生不滿的原因。回到原點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有關飼料管理法，你們的基本結論就是立法委員提出的意見，你們都非常尊重，所以你們會寫一個新的修正草案，經過行政院送立法院，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不完全是，本來飼料管理法就在修，因為食品的部分把基因和非基因轉殖納入，也因此我們把追溯系統強制納入母法，所以才會延遲送到大院。

**李委員桐豪：**這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至於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在原來的修正案中已經考量到了。

**李委員桐豪：**是，本來這種訊息到處都會傳播，表示你們在反映這些現象。

請問主委，有必要區隔人用油和飼料用油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衛生標準和成份含量標準上是有區分的。

**李委員桐豪：**我想問的是，對於飼料用油和人用油的管理，標準一致嗎？所謂標準是指程序，程序是一致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程序上人用油比較嚴格，因為要稅。

**李委員桐豪：**今天我們看到頂新的正義油品檢驗出來有一些其他的物質，譬如鉻，請問對於飼料用油，你們會去作這樣的檢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重金屬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想提醒主委，在修法時要考慮飼料用油或飼料這些給動物吃的，我們有什麼權利讓牠們吃得比我們差？我的意思是，如果牠們吃得比我們差，導致我們因為食物鏈的關係受到影響，那不是更糟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一點我們會一直去努力，但是飼料用很多都是農產品的下腳料，像花生藤，這些東西不是人吃的，但是對於牛是最好的飼料。

**李委員桐豪：**若是牠的生理狀況是能夠處理的，那都沒問題，但是如果下腳料含有地溝油、重金屬，就不行囉！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還是不可以。

**李委員桐豪：**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對於飼料管理的標準，除了內含物的不同以外，因為其他動物的某些生理機制和我們不同，安全標準應該一致。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李委員桐豪：**因為透過食物鏈，動物飼料中的毒物會傳遞給人類，除非牠們可以排洩，所以在污染

嚴重的情況下，我還是建議農委會還是要建立飼料安全的管理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特別是重金屬方面。

李委員桐豪：不能因為是飼料，我們就不管它，更何況動物也有動物權，縱使牠不是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國際對於食物鏈也要求特別是飼料的安全標準，不是營養標準，安全標準一定要提高，同時，包括微生物譬如大腸桿菌都要作管控。我在學校時、在農委會時都參加過國際會議，知道這是一個趨勢。當然我們不修法，而是在辦法中訂定標準。

李委員桐豪：而且在你們的運作上也要用一樣的態度來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沒錯。

李委員桐豪：不管是人類食用或和我們生活相關的動物食用，譬如我們的寵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寵物更高了。

李委員桐豪：我的意思就是不能因為是飼料用油，就以一種歧視性、疏忽性的態度去看待。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可能要請農委會和經濟部、內政部進行協調，就是現在植物工廠越來越流行，到底植物工廠是一個工廠還是農業生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我的立場，我是把它定位為農業生產，是一種新型態的農業生產。

李委員桐豪：這種新型態的農業生產應該在哪裡生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可以在農地，也可以在工業用地，因為內政部規定的地目使用，對於建築用地並沒有排除作農業生產之用。所以，現在他們比較希望的是，既然生產的是農產品，為什麼不能看成是農業？農方的立場和土地的立場認為這是一種工廠型態，所以應該不是農業。但是在我長期去看這件事情，特別是在台大發展植物工廠時，我所作的定位就是農業，所以在擔任農學院院長時去建構這個整體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好，既然你是農委會主委，你又了解植物工廠，而且在發展過程當中，你也參與其中，那麼我向您報告，現在很多企業買了農地之後，希望作為植物工廠。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啊！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他們蓋不起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

李委員桐豪：因為那是農地。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們已經開放了。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聽到的是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放了，包括太陽能發電，因為農地都可以生產綠能作物，為什麼農地不能生產綠能？這是我的邏輯，我們現在一步一步在解套。

李委員桐豪：好，我最近聽到的消息是，他們還遇到很多障礙，所以這可能是中間溝通有問題。第二個就是植物工廠生產的安全標準，因為產品是供食用的，所以它的安全標準如何訂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沒有訂定，但是有一些國際發展出來的標準，我們可以參考。

李委員桐豪：所以希望趕快把這個標準訂定出來，來推動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現在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壹週刊這個新聞一出來，我就說陳主委「吃不了」了。到目前為止食安問題讓國人看出頂新集團是一條鱷魚，剛好馬英九又大喇喇地去做它的門神，主委事先可能也不知道總統的心態如何，就跟著人家去到特殊的場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它主要是農產品快速通關議題，要不然我沒有理由去到現場，他也沒有理由來邀請我去。

葉委員津鈴：你一個主委，人家叫你去、你就去，所以，我才說你「吃不了」。你堂堂一位國家的部長，不該讓企業這樣呼來喚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單位找我去，只要跟農業議題有關，我都會去。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為了農業，即使赴湯蹈火你都會去。問題是企業這一塊，主委最好避開一些比較好，因為它是一條鱷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以後會檢討。

葉委員津鈴：不過，在這件事之後，你可能更清楚農業加值這一塊是不能隨便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葉委員津鈴：我坦白告訴你，對於農業加值這一塊，我們在野黨不可能讓它通過的。本席自己就認為這個根本就是為這些鱷魚在設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屏東農業生機園區有觀賞魚，沒有鱷魚。

葉委員津鈴：如果你們想要我們通過這個，請你把配套提出來，你要如何防禦？如何防止基因改造的魚種外流？

陳主任委員保基：基因改造的魚種只有臺灣做得最好。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在試驗階段，那些不好的部分，你們會怎麼處置？這些配套都要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話說在前頭，對於這個農業加值，本席一定跟你「搗到底」。因為這個門神跑出來了，鱷魚也跑出來了，基於保護臺灣的命脈，考量食安問題、國安問題，我怎麼可能讓你們弄這個農業加值？不可能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頂新沒有做農業加值。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農業加值這一塊一旦通過，這隻鱷魚就會出來吃人了，你們還讓它快速通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快速通關是生鮮農產品部分。

葉委員津鈴：生鮮農產品要快速通關部分，本席也很重視。但是，自經區的這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做好管理與配套。

葉委員津鈴：你要把管理與配套辦法儘速提出來，我們才瞭解你的用心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不要在這一塊失守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我沒有當過立委，現在當了立委，我最擔心的就是如何讓國人有安全的食品可食與農民要怎麼活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因為我來自農村，我國加入 WTO 時，政府說要彌補農村的損失，但你知道嗎？有很多人趴下去，到現在還爬不起來！而且當時休耕政策的規劃是錯誤的，如果當初 22 萬公頃的修耕地是轉作雜糧的話，我們的農民也不至於這麼慘。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去年開始推動，效果不錯。

葉委員津鈴：能夠轉做雜糧的這一點，我也肯定你，但是數字上仍嫌低，例如我進出的大樹、美濃、旗山、高樹這幾個鄉鎮轉作雜糧的面積還是太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講的這幾個地區現在都是耕作高價值的農作物。

葉委員津鈴：有一些人沒辦法做這種較吃力的工作，做這種雜糧是比較輕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機械化。

葉委員津鈴：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主委能夠去加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加重這部分來輔導這些體力比較不好的農民，讓他們去轉作雜糧，比較好管理，也讓他們有收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其次，統一飼料這部分是不是一顆炸彈？主委可能要更深入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去深入瞭解。

葉委員津鈴：因為它的飼料廠有好幾個，它是不是也利用這種飼料廠與食品廠在一起的機會而模仿頂新把人不能食用的油做一些混油產品，希望主委要去追查其源頭的流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做出來。另外，農業外勞的這部分，我認為不要那麼積極，因為採收期、農忙期都是很短，民間有一種服務團隊，例如播種隊，從美濃播到苗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葉委員津鈴：這樣就解決掉問題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三個人加起來都超過 200 歲，例如種芋頭，現在會種芋頭者，年紀大概都在六十幾歲，所以，那些接手上一代代耕業的年輕農民說，再過五年就沒有人要做了。

葉委員津鈴：對，所以說政府要重視這一塊。如何吸引一些年輕人回歸農村，政府再用機械化來輔導他們，因為人手少，沒有機械化的話，根本沒辦法完成這些工作，這部分是農委會義不容辭、該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農業外勞就先暫停，因為人民還在擔憂引進外勞會不會搶了他們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這部分，我會先設計好。

葉委員津鈴：你剛才說這三個人超過 200 歲，但這三個人是還做得動，我們的年輕人還輸給他們，本席的速度也比不上他，他們這一點是值得鼓勵的，因為一直有在勞動，即使三個人超過 200 歲也沒有妨礙。只是年紀越來越大，總有一天他也會無力耕作，所以，政府需要引導一些年輕人下鄉，給予多一點的資金去發展機械化，如果推廣機械化還不能滿足需求，我們再來考慮引進外勞，不必那麼急。這些勞工團體聽到你們要引進農業外勞時反應很激烈，尤其我在地方上感受到的是，這個政府似乎要剝奪他們的工作機會，越來越不像話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業的勞動力老化與缺工，鄉下都很清楚，就像台南東山的龍眼產季，兩週就要採收一次，沒有採收的話，統統都報銷了。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它自己就會落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的鳳梨也是類似的情況。現在產量一大，都請不到工人採收，結果，統統都報銷掉。

葉委員津鈴：這就是因為資訊不足，就像採收鳳梨，你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採收鳳梨，身上都會被刺到。

葉委員津鈴：你只要教他怎麼穿衣服就好，就不會被刺。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天氣又熱。

葉委員津鈴：不會，在大太陽底下穿愈厚愈涼快，大家不要笑，這的確是農民的秘方，的確是他們躲避烈日的一個方法，我之前有做過，所以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汗流浹背。

葉委員津鈴：這比曬太陽還好，而且有移動的話，當然就會汗流浹背，但是流完以後的舒適感，是你們享受不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也有做過，像鳳梨的部分就不是那麼容易，而且還要挑人，因為要將其背起來，而不能放在地上。

葉委員津鈴：這可以用推車解決，不一定要背起來，這種事情我知道，因為我們自己也有種鳳梨。總之，我勸主委先把農業外勞這一塊擱著，既然現在資訊發達，就先建立一個人力庫，這樣就可以彌補這一塊所缺乏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定會先評估好。謝謝。

主席：說實在的，農人真的很辛苦，鳳梨澆水也真的很辛苦，沒有幾個人受得了，現在為何年青人不願這麼做呢？第一，誘因不足，有人說台灣子弟懶惰，或許吧！但最主要的應該還是誘因，如果有做好配套，讓他們回來做事後生活環境變好，孩子也有人照顧等等，總之，這是一個複

合性的問題，台灣子弟真的沒有那麼懶惰，真的只是誘因不足。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吳委員育昇、蕭委員美琴、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仁、蔡委員錦隆、翁委員重鈞、馬委員文君、盧委員嘉辰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今日的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岱樺、潘委員維剛、潘委員孟安、楊委員瓊瓊、張委員嘉郡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一、飼料來源直接影響畜產品及食品之安全，且現今化工技術日新月異，食品化工添加物及來源更形複雜多元，形成食品安全問題的重大漏洞，故為保障國民健康及完整食品管理體系，其源頭管理與監督強度應與食品相當，故飼料管理法之修法方向應本此原則為之。

二、主管機關農委會應併同調整相關預算及組織人力，以因應落實飼料管理之制度，請農委會說明相關因應及人力調整之方案，以確實落實飼料管理之改革，請農委會就此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從人力及組織與管理機制改進之具體方案向本席提出書面說明。

三、日前遭嘉義檢警查獲的永成油脂公司亦同時為食用廢油回收商，並將廢油提供於飼料廠商之用，回收廢油之內容物與成分是否適合成為飼料，農委會應予確認，若內含物質有造成食品安全的疑慮，則應予禁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審查「飼料管理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案。

其修法主要內容為：飼料及添加物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增列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輸出、或販賣之飼料規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含有足以損害家禽、家畜、水產類之健康之物質應沒入或銷毀之。

本席認為頂新爆飼料油混充食用油事件，起因於油脂製造廠對飼料用油毫無管理，沒能掌握確實數量所致。針對目前飼料油沒納管，雖然農委會表示，已預告將納入《飼料管理法》管理，未來都需要提出輸入許可及檢驗合格證明才能進口。尤其飼料油進口不須許可、不必檢驗，到底有多少流向食品廠，沒人能夠掌握確實數量，因為沒人在管理，以農委會統計數據，近五年國內飼料產量都在七百五十公噸左右，所需飼料用油最多四十五公噸，「但光今年上半年就進口兩千公噸以上飼料用豬油，超出的流量去了哪裡？」農委會表示，已預告要將飼料用油納管，在《飼料管理法》增加飼料用油的名目，估計最快今年底，業者進口飼料用油時，在邊境就要提出輸入許可及出口國的檢驗合格證明，國內生產飼料用油的業者必須要有工廠登記證及飼料登記證，業者還需隨時記錄油的流向，供農委會不定時查核。本日所提各委員之修法版本基本上都朝加強管制及規範方向處理，但由於並沒有行政院版本，本席要求農委會在黑心飼料油事件發生之當下，民氣可用，應該要全面針對飼料管理法進行全面性的大幅翻修，務必杜絕不法於完全，尤其有關管控油品流向、飼料用油與食用油關稅貨號的分管分流、有關飼料油進口後的分流控管、應提高罰則、刑責，以達嚇阻作用等等內容都需要農委會全面性的進行檢討

，才能真正達到遏止效果。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飼料用油 管理鬆散**

餵水油事件凸顯重大食品安全危機，並發生工業用廢油成為飼料用油脂來源的情事，除影響畜、禽產業飼料供應鏈外，更對國人食品安全造成重大隱憂。但現行「飼料管理法」的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迄今對於飼料用油脂，有依法確實管理嗎？法律條文是否足以因應管理之需？

從飼料用油製造、加工、分裝與輸入、販賣等相關登記資料，進而彙整、管理，並依此落實並強化飼料及其添加物的管理、建立飼料及其添加物的來源、流向追溯，以及追蹤系統的建構，農委會有任何作為或改進之道嗎？

**二、法律已明定 卻未落實管理**

現行「飼料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針對飼料的詳細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亦即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者，依法本即不得作為飼料；此外，「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換言之，農委會對飼料詳細品目的公告、及其規格的訂定、設立廠場的標準，並應實施檢驗等規定，於現行「飼料管理法」、「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均有明文規定。然而，為何爆發工業用廢油混入飼料用油脂後，政府才準備要從源頭管理？

顯見農委會未能依據現行法落實管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為防範主管機關怠忽其職並防杜不法，農委會是否贊同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飼料之詳細品目者，不得作為飼料，以強化管理法源？

**三、分廠分照及關稅改革並進**

我國市場規模不夠大，長久以來，小麥、玉米、黃豆、油脂等進口，都是各家廠商散裝購買後，裝載在同一艘大船一起運進來，所以飼料用油和食用油混在一條船上散裝進口，無從分辨。更重要的是，業者為何要把飼料用油和食用油混在一起進口？關鍵在逃漏稅，因為食用油進口要課稅 20%，飼料用油卻是零關稅。而這些大廠所持有的執照都同時可做食用油脂製造業和飼料油製造業，因此進口的散裝粗油進入工廠後，政府如何查察食用油和飼料用油到底用到何處？

除了皮革廠產生的油脂外，其他粗油在進口時，並未分動物用和人類用，是經過精煉才有所區分，因此管制廠區才是關鍵。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即是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要分開，必須「分廠、分照」。從關稅和分廠分照一起改革，政府才有能力查核，如此才能根本解決問題，還可大幅增加政府稅收，農委會是否願意共同努力推動？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食安未爆彈爆不完？高層紛紛預告「可能還有！」副總統吳敦義提及，頂新、味全大企業建立的品牌毀於一旦，但「說不定還有未爆的」。江宜樺院長答詢時也透露，現階段無法有充足事件繩之以法或偵辦，「確實有些廠商未來 1、2 周內會被揭發！」。



1. 主委，下台容易拆食安地雷太難？如此未爆彈國人如何自處？係早已知情不處理？還是碰到才處理？到底還要痛多久？主委可否明確告知國人大眾？

二、農委會逐步清查全台 120 家登記有案的飼料工廠，發現部分工廠不單純。日前清查 22 家高風險進口編號「1518」、「3823」非食用油的廠商，第二階段將清查 60 家編號「1501 至 1515」號列的進口飼料油廠，第三波才清查風險相對較低的一般飼料廠。註 1

1. 主委，亡羊補牢猶未晚？是否已全數清查完畢？最快何時可全數清查完畢？食用油混充已是歷史共業？主委可否保證絕無不當流用？倘有不當流用貴會願意承擔責任？下台以謝國人猶不足？

2. 主委，豬油關稅是否應重新訂定？未來進口豬油是否有機會調降至零？未來是否調高飼料油關稅藉以防弊？註 2

三、安風暴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許多民眾開始注重飲食健康，外界卻認為，監督黑心食品的同時，也別忘了監督黑心飼料。

3. 主委，是否人值得吃好油其他動物卻不值得？在監督黑心食品如何一併監督黑心飼料？如何避免食物鏈惡性循環？

註 1：依據今日排審之飼料管理法，所提版本修正重點包含落實、強化源頭管理，設立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的追蹤管理庫，也強化監督並對違法者加重處罰；並增訂窩裡反條款和檢舉獎金，飼料廠僱員若檢舉不法行為，可得獎勵。

註 2：行政院表示，當初豬油關稅訂定在 20%、飼料油關稅調整至零，是為鼓勵農民用飼料養豬，所作出的政策考量，現在情況不同了，行政部門會全盤考量、檢討關稅調整。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主委，相信大家都曉得，飼料用油只能給動物吃，不應該給人們食用，但現在國內籠罩在油品風暴，食用油被混入工業油、或是飼料用油，都快變成不是「新」聞了，每天一爆，國人到底還能吃什麼？

近來這麼多油品的新聞，似乎相對也突顯出，農委會在飼料用油的檢驗把關，出了很大的紕漏，甚至本席在新聞上還看到，「權責單位農委會也坦言，這類飼料用油，向來管制強度就很低」：就本席看到的資料，農委會在前幾天針對全台登記有案的飼料工廠進行清查，說是發現部分工廠不單純，請問主委，「不單純」的狀況能為我們明確說明嗎？

本席再請教主委，國內飼料用油的進口、油品的登記、油品的稽查狀況？農委會查察的強度？密度？對於地下工廠，農委會過去有沒有進行過清查？還是等到現在問題不斷的爆發，才開始警覺？

現在政府正努力建置食品雲，請問主委，未來能不能，除了已經建置完整的台灣牛食品追溯，台灣豬、甚至擴及所有的油品，都建立一個完整的追溯系統？

二、主委，在昨天出刊的週刊寫到，兩岸的農業進出口業務是由頂新集團統包，兩岸農產的行銷，請問主委，是全部由頂新集團負責而已嗎？

本席看到，頂新集團外銷大陸我們雲林的農特產品，像是萵苣、米、番薯、大蒜等，雲林農

特產品質優量佳，現在頂新集團不斷爆出問題，對於我們農特產品的外銷，會不會造成影響？未來農委會在兩岸的農業進出口會以什麼模式進行？

三、現在全民抵制頂新集團相關企業的產品，其中也有鮮乳產品，對國內的酪農業者也受到波及，尤其味全在鮮乳市場是目前市佔比例最大宗的業者，許多已經簽約的酪農，不能擅自將生乳轉售給其他品牌的業者，本席也看到，農委會有邀請業者進行協調配乳，暫定一個月的時間，將原輸給味全的鮮乳給其他五個業者。

主委，現在雖然暫時解決了酪農們的問題，但農委會有沒有進行長期衝擊的影響因應？

接下來冬天也要到了，長期以來，我們都可以看到，因為台灣消費者習慣把牛乳當作飲料，夏天雖然產量少，但需求量大，反觀冬天，產量充足，但需求量卻大幅降低，造成冬季的鮮乳運銷量減少、生產過剩，產銷失衡的問題，農委會如何協助？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含委員之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下：

- 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氨基酸或其加工品。
  - 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
- 飼料之詳細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非屬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得作為飼料。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係指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類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而附加使用之物。

飼料添加物之詳細品目、規格及其使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非屬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得作為飼料添加物。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成分如下：

- 一、飼料成分：指飼料中所含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灰分、粗纖維、磷、鈣或其他有效成分、限量成分及有害物質之含量。
- 二、飼料添加物成分：指飼料添加物中所含有效成分、限量成分、有害物質之含量。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依國家標準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十條所定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登記

，第十一條所定輸入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登記、第十六條所定經營飼料販賣業者之登記等資料，建置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

前項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原料來源、理化性質、檢驗方法、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但國家標準已定有檢驗方法者，得免送理化性質及檢驗方法。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製自用之飼料，或試驗研究機構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得免予辦理登記。

自製自用之飼料，須加入飼料添加物者，應一併註明其添加物原料來源，且原料來源應標註產出方式。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製自用飼料戶違反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辦理或改善，未依限辦理或改善者，並得廢止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

**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 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 二、類別、品名及商品名稱。
- 三、成分。
- 四、所使用主要原料及其製造業者名稱。
- 五、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六、淨重量。
- 七、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
- 八、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月、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使用：

- 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不

得作為飼料、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不得作為飼料添加物。

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證。

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或摻雜。

四、霉爛變質或含有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類健康之物質。

五、未依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使用添加物。

六、所含成分與登記不符。

七、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潘委員維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依前條抽樣檢驗鑑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檢驗結果，並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應命限期回收，並沒入或銷燬。

二、有第二十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認為可改製仍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或作其他用途者，監督限期改製；其無使用價值者，廢棄。

三、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者，監督限期補正。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即時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前項第一款之回收，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依前條抽樣檢驗鑑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沒入或銷燬。

二、有第二十條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認為可改製仍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

用或作其他用途者，監督限期改製；其無使用價值者，廢棄。

三、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者，監督限期補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二十五條 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
- 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處罰後再違反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處罰後再違反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四、以登記證供他人使用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

**徐委員少萍等 26 人提案條文：**

- 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主管機關並得公布相關廠商與負責人之名稱。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 犯第一項之罪者，如屬長期故意，從中謀取暴利，得審酌其犯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者。
  - 二、自製自用之飼料加入飼料添加物，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登記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者。
  - 四、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者。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於限期內改製、補正或廢棄者。

**孫委員大千等 21 人提案條文：**

-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者。
  - 二、自製自用之飼料加入飼料添加物，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登記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者。
  - 四、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者。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限期回收及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期改製、補正或廢棄者。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廖委員國棟、丁委員守中、陳委員怡潔等所提修正動議：

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飼料管理法自六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茲為強化飼料之管理，將現行本法所稱飼料、飼料添加物改採正面表列，另提高自製自用飼料之品質要求、建置追溯及追蹤系統，並輔以限期回收及公布違規業者等措施，以周延對於飼料之衛生安全、流向，爰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飼料、飼料添加物改採正面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與應經檢驗、辦理製造登記證或輸入登記證之品目區分，另要求自製自用飼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並應確實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條）

二、符合公告特定規模及製造、輸入或販賣特定品目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業者，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三、含有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之物質及其他依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入或供他人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五、增訂令自行回收、銷毀、廢證及公布違法情節等處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六、增訂未依規定紀錄來源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張嘉郡 徐耀昌

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下：<br>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br>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飼料，指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左：<br>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br>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 | 一、為強化管理，將可作為飼料之食料，採正面表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修正第一項。至於飼料含有未經公告之物質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供自 |

|                                                                                                                                                                                                                                  |                                                                                                                              |                                                                                                                                                                                                                                                                                           |
|----------------------------------------------------------------------------------------------------------------------------------------------------------------------------------------------------------------------------------|------------------------------------------------------------------------------------------------------------------------------|-------------------------------------------------------------------------------------------------------------------------------------------------------------------------------------------------------------------------------------------------------------------------------------------|
| <p>物產品或其加工品。</p> <p>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u>胺基酸或其加工品</u>。</p> <p>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p> <p><u>前項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 <p>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u>胺基酸或其加工品</u>。</p> <p>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p> <p>飼料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己或他人使用，併予敘明。</p> <p>二、修正第二項，將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輸入所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事先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許可、加以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u>添加於飼料且不含藥品之非營養性物質</u>。</p> <p><u>前項飼料添加物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飼料添加物之使用對象、用量、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飼料添加物，係指為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類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而附加使用之物。</p> <p>飼料添加物之品目、規格及其使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一、為強化管理，將添加於飼料之飼料添加物採正面表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修正第一項。至於飼料添加物含有非列屬飼料品目之物質者，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不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輸出、輸入、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併予敘明。</p> <p>二、修正第二項，將飼料添加物因製造、加工、分裝、輸入所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事先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許可、加以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飼料添加物之使用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爰移列增訂第三項規定。</p> |
|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成分如下：</p> <p>一、飼料成分：指飼料中所含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灰分、粗纖維、磷、鈣或其他有效成分、限量成分及有害物質之含量。</p> <p>二、飼料添加物成分：指飼料添加物中所含有效成分、限量成分、有害物質之</p>                                                                                                     | <p>第四條 本法所稱成分如左：</p> <p>一、飼料成分：指飼料中所含粗蛋白質、粗脂肪、粗灰分、粗纖維、磷、鈣或其他有效成分、限量成分及有害物質之含量。</p> <p>二、飼料添加物成分：指飼料添加物中所含有效成分、限量成分、有害物質之</p> | <p>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p> <p>二、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不宜由各級主管機關各自核定，爰修正第二項。</p>                                                                                                                                                                                        |

|                                                                                                                                                                                                                                                                                                                                                                                |                                                                                                                                                                                                                                                                                                                                                                |                                                                                                                                                                                                                                                                                                                                                             |
|--------------------------------------------------------------------------------------------------------------------------------------------------------------------------------------------------------------------------------------------------------------------------------------------------------------------------------------------------------------------------------|----------------------------------------------------------------------------------------------------------------------------------------------------------------------------------------------------------------------------------------------------------------------------------------------------------------------------------------------------------------|-------------------------------------------------------------------------------------------------------------------------------------------------------------------------------------------------------------------------------------------------------------------------------------------------------------------------------------------------------------|
| <p>含量。</p> <p>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依國家標準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送請<u>中央主管機關</u>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p>                                                                                                                                                                                                                                                                                              | <p>含量。</p> <p>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依國家標準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於申請檢驗登記時，送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之。</p>                                                                                                                                                                                                                                                                                       |                                                                                                                                                                                                                                                                                                                                                             |
| <p>第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飼料、飼料添加物者，得酌予獎勵，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p> <p>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政府人力有限，為提供充分誘因，鼓勵民眾或違法飼料業者之內部員工挺身檢舉，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p>第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u>，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檢驗合格，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p> <p>前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檢驗方法、許可條件、製造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及取得製造登記證：</p> <p>一、<u>自製自用飼料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發給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後，自製且供給自有家畜、家禽或水產動物之飼料。</u></p> <p>二、<u>試驗研究機構製造或加工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u></p> <p>前項第一款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p> | <p>第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u>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但國家標準已定有檢驗方法者，得免送理化性質及檢驗方法。</u></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自製自用之飼料，或試驗研究機構專供試驗用之飼料、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分裝，得免予辦理登記。</p> <p>自製自用之飼料，須加入飼料添加物者，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自製自用飼料戶違反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除依本</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中，有關申請應檢附資料等規定於第二項授權辦法中詳訂，爰予刪除；又列屬品目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許可時，相關產品須經檢驗符合規定後，始發給製造登記證，爰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授權，增加檢驗、審查等事項，並改為訂定辦法。</p> <p>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修正後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前段移列納入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試驗研究機構係指政府研究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設有畜牧獸醫或水產等科系之單位（均為非營利單位），因渠等調製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係為配合試驗目的而非販售，故得免取得製造登記證；惟配合試驗所需調製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可能無法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爰不得出售僅能供試驗使用，一旦出售即違反修正條</p> |



|                                                                                                                                                                                                                              |                                                                                                                                                        |                                                                                                                                                                                                                                                                                                                                                                                               |
|------------------------------------------------------------------------------------------------------------------------------------------------------------------------------------------------------------------------------|--------------------------------------------------------------------------------------------------------------------------------------------------------|-----------------------------------------------------------------------------------------------------------------------------------------------------------------------------------------------------------------------------------------------------------------------------------------------------------------------------------------------------------------------------------------------|
| <p><u>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標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u></p> <p><u>第三項第一款之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登記證之核（換、補）發、前項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之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前項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請、檢驗及發給製造登記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u></p> | <p><u>法規定處分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辦理或改善，未依限辦理或改善者，並得廢止其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u></p>                                                                                 | <p>文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處罰。另各試驗單位於進行試驗前須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故試驗研究所使用之動物、實驗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等資料需經審查，如其產出之畜禽產品不符衛生安全者，應依試驗計畫處理，不得隨意移出或丟棄。</p> <p>四、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其成分及含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限量基準；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爰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予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屬於罰則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七、第一項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
| <p>第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事項：。</p> <p>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p> <p>二、類別、品目及商品名稱。</p> <p>三、成分。</p> <p>四、所使用主要原料<u>及其製造業者名稱。</u></p>                                                                              | <p>第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於銷售前，在其包裝或容器上，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左列事項：。</p> <p>一、製造或販賣業者之名稱及地址。</p> <p>二、類別、品目及商品名稱。</p> <p>三、成分。</p> <p>四、所使用主要原料名稱。</p> <p>五、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p> | <p>一、序文文字修正。</p> <p>二、為要求業者提供正確充分之資訊，將飼料主要原料來源公開標示，以維護交易秩序，爰修正第四款。</p>                                                                                                                                                                                                                                                                                                                        |

|                                                                                                                                                                                                                                                                                                                                                                                                                                                                                                                                                                               |                                                                                                                                                                                                                                                                                                                                  |                                                                                                                                                                                                                                                                                                                                                                                                                                                                                                                                                                                                |
|-------------------------------------------------------------------------------------------------------------------------------------------------------------------------------------------------------------------------------------------------------------------------------------------------------------------------------------------------------------------------------------------------------------------------------------------------------------------------------------------------------------------------------------------------------------------------------|----------------------------------------------------------------------------------------------------------------------------------------------------------------------------------------------------------------------------------------------------------------------------------------------------------------------------------|------------------------------------------------------------------------------------------------------------------------------------------------------------------------------------------------------------------------------------------------------------------------------------------------------------------------------------------------------------------------------------------------------------------------------------------------------------------------------------------------------------------------------------------------------------------------------------------------|
| <p>五、用途、使用方法及使用<br/>時應注意事項。</p> <p>六、淨重量。</p> <p>七、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br/>。</p> <p>八、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br/>、月、日。</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br/>告指定之標示事項。</p>                                                                                                                                                                                                                                                                                                                                                                                                                                       | <p>時應注意事項。</p> <p>六、淨重量。</p> <p>七、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字號<br/>。</p> <p>八、製造、加工或分裝之年<br/>、月、日。</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br/>告指定之標示事項。</p>                                                                                                                                                                                                           |                                                                                                                                                                                                                                                                                                                                                                                                                                                                                                                                                                                                |
| <p>第二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br/>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br/>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製造或加<br/>工專供試驗研究之用外，不<br/>得製造、加工、分裝、販賣<br/>、輸出、輸入、供自己或他<br/>人使用：</u></p> <p>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br/>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br/><u>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br/>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br/>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br/>質。</u></p> <p>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br/>證。</p> <p>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br/>、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br/>或摻雜。</p> <p>四、<u>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br/>、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br/>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br/>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br/>康之物質。</u></p> <p>五、<u>使用飼料添加物違反依<br/>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準<br/>則。</u></p> <p>六、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br/>載之許可內容不符。<u>但自<br/>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br/>飼料，不在此限。</u></p> <p>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br/>、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br/><u>但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u></p> | <p>第二十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br/>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br/>造、加工、分裝、販賣、輸<br/>出入或使用：</p> <p>一、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br/>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者<br/>。</p> <p>二、未取得製造或輸入登記<br/>證者。</p> <p>三、將他人合法製造、加工<br/>、分裝或輸入之產品抽換<br/>或摻雜者。</p> <p>四、霉爛變質或含有足以損<br/>害家畜、家禽、水產類健<br/>康之物質者。</p> <p>五、未依飼料添加物使用準<br/>則使用添加物者。</p> <p>六、所含成分與登記不符者<br/>。</p> <p>七、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br/>明或標示不全者。</p>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br/>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試驗研<br/>究機構專供試驗用，而製造<br/>或加工之飼料、飼料添加物<br/>，因其試驗目的，毋庸適用<br/>本條規定，爰修正序言。</p> <p>二、鑑於環境保護等法規有關<br/>禁止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br/>物之規定不勝枚舉，應納入<br/>依本法禁止使用；另科技日<br/>新月異，為避免掛一漏萬，<br/>使得新出現之危險因子進入<br/>食物鏈內，爰修正第一款，<br/>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及時公告<br/>排除特定危險物質使用於飼<br/>料或飼料添加物。</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br/>十一條，修正第二款。</p> <p>四、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br/>項、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採正<br/>面表列飼料或飼料添加物，<br/>明定禁止含有非屬飼料且非<br/>屬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並將<br/>逾有效日期之物質納入禁止<br/>之列，爰修正第四款。</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br/>，爰修正第五款。</p> <p>七、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br/>料，未於登記證中記載其成<br/>分，且不得對外銷售，亦無<br/>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之義務<br/>，爰於爰修正第六款、第七</p> |

| 用之飼料，不在此限。                                                                                                                                                                                                                                                                                                            |                                                                                                                                                                                                          | 款增列但書排除之。                                                                                                                                                                                                                                                                                                                   |
|-----------------------------------------------------------------------------------------------------------------------------------------------------------------------------------------------------------------------------------------------------------------------------------------------------------------------|----------------------------------------------------------------------------------------------------------------------------------------------------------------------------------------------------------|-----------------------------------------------------------------------------------------------------------------------------------------------------------------------------------------------------------------------------------------------------------------------------------------------------------------------------|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販賣登記證、輸入查驗之結果等資料，建置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並予公開。</p> <p>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其所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上傳至前項資料庫，並予公開。</p> <p>第一項追溯及追蹤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資訊公開、第二項供應來源與流向之紀錄及其上傳、公開方式、證明文件或證據之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妥善管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來源及流向，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資料庫，彙整、管理已辦理登記之業者、飼料、飼料添加物來源與流向等資料，並予公開，以維護消費者知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所有飼料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均應記錄其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供應來源與流向，並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以確保飼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安全可靠，以明確其責任歸屬。另所製造、輸入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及品目者，並應將資料上傳、公開，增加透明度及消除監督死角。相關應遵行事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處分：</p> <p>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u>令限期退運、回收、改製、銷毀、廢棄或沒入</u>。</p> <p>二、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u>令限期補正</u>。</p>                                                                                                                                                                                  | <p>第二十四條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經依前條抽樣檢驗鑑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檢驗結果，為左列之處分：</p> <p>一、有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u>沒入或銷毀</u>。</p> <p>二、有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認為可改製仍作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或作其他用途者，監督限期改製；其無使用價值者，廢棄。</p> <p>三、有第二十條第七款情形者，監督限期補正。</p>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將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以及含有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之物質，均納入禁止之列，因其態樣不一，不宜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區分其處理方式，爰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授權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給予最妥善之處理，並增列退運、回收等處理方式。</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

|                                                                                                                                                                                                                                                                                                                                                                                                              |                                                                                                                                                                                                                                                                                                                                             |                                                                                                                                                                                                                                             |
|--------------------------------------------------------------------------------------------------------------------------------------------------------------------------------------------------------------------------------------------------------------------------------------------------------------------------------------------------------------------------------------------------------------|---------------------------------------------------------------------------------------------------------------------------------------------------------------------------------------------------------------------------------------------------------------------------------------------------------------------------------------------|---------------------------------------------------------------------------------------------------------------------------------------------------------------------------------------------------------------------------------------------|
| <p>第二十五條 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下列處分：</p> <p>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u>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u>。</p> <p>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u>一年內經處罰二次者</u>，<u>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u>。</p> <p>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u>一年內經處罰二次或有罪判決確定者</u>，<u>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u>。</p> <p>四、<u>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公司、商號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u>。</p> <p>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p> | <p>第二十五條 查獲為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除依本法規定處理外，並為左列處分：</p> <p>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得廢止其有關登記證。</p> <p>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處罰後再違反者，得廢止其有關登記證。</p> <p>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於處罰後再違反者，得廢止其有關登記證。</p> <p>四、<u>以登記證供他人使用者，得廢止其有關登記證</u>。</p> <p>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有關登記證經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後，不得再就該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申請其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或販賣登記證。</p> | <p>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p> <p>二、為加強管理，應依其違法情節，給予廢止有關登記證之處分，並明確其要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三、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或分裝，已於登記證上載明業者，不致發生使用他人之製造登記證之情事，爰無處理授權之必要。輸入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係在國外製造，輸入者之資格較不重要；可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輸入，另為避免不知情者取得或使用違法飼料，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相關案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
| <p>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 <p>第二十六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者，處<u>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未遂犯罰之。</p>                                                                                                                                                                                                      | <p>為加強管理，嚇阻違法行為，爰修正第一項，提高自由刑及罰金刑。</p>                                                                                                                                                                                                       |
| <p>第三十一條 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u>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u></p>                                                                                                                                                                                                                                                                                                                                                   | <p>第三十一條 有<u>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u>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p>                                                                                                                                                                                                                                                                                        | <p>一、第一項序言將貨幣單位修正為新臺幣，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p> <p>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p> <p>二、<u>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或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及第五項所定辦法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u></p> <p>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p> <p>四、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p> <p>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限期內回收、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p> <p>七、<u>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上傳或公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u></p> <p><u>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自製自用飼料戶確實記錄、自行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屆期未確實記錄、改製、廢棄、銷毀該飼料、飼料添加物或停止使用者，並得廢止該自製自用飼料戶之許可。</u></p> | <p>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者。</p> <p>二、自製自用之飼料加入飼料添加物，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登記者。</p> <p>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者。</p> <p>四、未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者。</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p> <p>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於限期內改製、補正或廢棄者。</p> |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爰修正第二款。另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而非供自用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屬無證製造，仍有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p> <p>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修文字。</p> <p>四、第一項第五款配合所援引之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爰予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六、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有關違反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罰則。</p> <p>七、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屬於罰則規定，爰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
|--------------------------------------------------------------------------------------------------------------------------------------------------------------------------------------------------------------------------------------------------------------------------------------------------------------------------------------------------------------------------------------------------------------------------------------------------------------------------------------------------------------------|-------------------------------------------------------------------------------------------------------------------------------------------------------------------------------------------------------------------|------------------------------------------------------------------------------------------------------------------------------------------------------------------------------------------------------------------------------------------------------------------------------------|

主席：在進行法案協商之前，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只有 1 案。

1、

由於行政院江宜樺院長對外宣稱尚有兩顆未爆彈，其中一顆南僑化工已經曝光，故為早日查明台灣飼料動物油脂流向，讓黑心油事件，早日落幕，請農委會一周內提出有關統一企業集團所屬之飼料工廠有關飼料動物油脂之進項與產品流向調查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手上都有一份條文對照表，我們就從第三條開始處理。

處理第三條。

針對我們修正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否有任何不同的意見或看法，請先提出說明？

黃委員偉哲：簡單的說，這是正面表列，有規定的才列為飼料，沒有提到的原則上不是，例外的就是禁止，是這樣嗎？或者農委會的本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黃委員偉哲：公告的才算是飼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公告的才算是飼料。但是，關於修正的品目部分，前項飼料因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造成之安全或品質差異，有檢驗之必要者，其詳細之品目，我們再公告。也就是說，我們公告可以作為飼料的，並不是全部都列進來，這個問題在哪裡？譬如，香蕉產量過剩要作飼料，或餵水要作飼料，像這些沒有辦法列入詳細品目檢驗的必要，所以我們這樣寫是兩者都把握到了。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加上最後一句話，「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第二十條第四款。

黃委員偉哲：你們用的是「且」字？「且」與「或」的差別在哪裡？這是一個邏輯，非屬飼料就不可以添加，或非屬飼料添加物就不可以，是不是這樣？語意要明確，是吧？

主席：到時候你們再考慮一下，要如何做處理，好嗎？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第二十條的立法意旨就要明確化。

主席：第三條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三條之一。

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有不同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與第三條一樣，只是把飼料改成飼料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第三條都是一樣，上面是講原料，下面是講添加物，所以第二十條也要將添加物一起加進去。

黃委員偉哲：所以就是依據現行條文，不需要再增加文字，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修正動議。

主席：第三條之一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

行政單位並無特別不同的看法，第四條就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通過。

黃委員偉哲：原條文是送請主管機關，現在就改成送請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第四條按照民進黨團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八條之一。

廖委員國棟：第十條還是第八條？

主席：第八條之一，新增的修正動議。是不是有貼錯？第八條之一是否應該要換成第二十二條之一才對？所以你是不是寫錯了？是否要更正回來？

黃委員偉哲：第八條之一與第二十二條之一要對調嗎？

主席：要對調。

林委員岱樺：是國民黨的版本？

主席：修正動議要對調，你們搞錯了。現在我們先看第 8 頁的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之一要改為第八條之一，所以我們就先從改正後的第八條之一進行討論，行政單位是否有特別不同的看法？唸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將「基因改造飼料、飼料添加物查驗合格」這兩者刪除。

主席：為什麼要將修正動議中的「查驗合格」刪除？

在場人員：這一次所有委員的提案條文中都沒有基因改造的條文，所以我們這裡只好把「基因改造」刪掉。

主席：需要改「基因改造」？

在場人員：我們的行政院版有。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不在審查的這時候放進去？何必管其他委員的提案是否有提到？

在場人員：這次的提案條文沒有適當位置可以擺「基因改造」。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等院版到了之後才能再放回去？

在場人員：院版會放回去。

王委員惠美：一起處理就好了。

主席：因為院版還沒到我們這邊，所以不能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現在就是在委員提案及國民黨團提案中都沒有所謂「基因改造」的文字，那麼我們現在可以在審查會中加進去嗎？我們現在可以先提修正案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在這個修正動議中就有了，為什麼要把它刪掉？

在場人員：因為前面沒有完整的規範。

黃委員偉哲：要遵照議事規則，有修正的部分才可以再放進去。

在場人員：對。

廖委員國棟：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這是法條，怎麼用附帶決議？

廖委員國棟：院版希望有這樣子……

主席：對，本席知道，但是，現在的重點是院版還沒有送進來、院會還沒有交辦。簡單地講，本席要請問議事人員，是否可以從委員的提案中新增文字？

黃委員偉哲：不行啦！

主席：也不行？

黃委員偉哲：議事規則是這樣，修正了這幾條，根據修正的內容可以再修正，現在問題是提出來的這幾個案子裡通通沒有「基因改造」的文字，因此，依照議事規則是不能直接再修正這個內容。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但是，如果行政單位認為這個是非常必要的，而且我們現在又正在修改，為了因應食安問題的同時，如果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我們是否能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它加進去？

主席：當然是可以用附帶決議，但是它就不在法條裡面，無所謂啊！但是，未來行政院版是不是還要再納進來？

廖委員國棟：他們就可以適用了。

王委員惠美：可以放在說明裡面嗎？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最後還是要會你們的法制室，這樣不行啦！

林委員岱樺：如果行政院版本送過來之後，我們還要再審議一次嗎？

廖委員國棟：還要嗎？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認為「基因改造」那部分很重要，現在就是要再寫一次。

主席：對啊！現在就放進去，為什麼要把它刪掉？你們真是！

黃委員偉哲：第八條之一先保留啦！

主席：今天如果本席不排除的話，行政單位也都不做。

黃委員偉哲：第八條之一先保留，等行政院版送來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主席：先保留是沒有問題，我想知道，目前對他們的執行是否非常重要，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先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版都通過了，怎麼會不重要！

主席：現在只有先通過，之後再做修正，否則，等到院會交辦，何時能排也不知道，既然行政院會都通過了，還要保留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我們提出的這個案子與原來委員提案的內容沒有牽扯到這一條，所以不能去修正這項提案。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狀況是你們今天是否急著讓它一定要有一個定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有啊！

王委員惠美：目前的東西是否足以執行現有的食安法令？

主席：到時候院會交辦下來，何時能排進議程也不知道，除非再重新安排！



黃委員偉哲：今天就將其他的部分先審完，這個部分就等院版來了之後再切。

林委員岱樺：本席同意。

廖委員國棟：院版可以直接進入協商嗎？

王委員惠美：還是我們直接進入協商？

主席：院版逕付二讀就好了，我們黨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其實，基因改造這部分都是為社會大眾好，我們也都願意配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廖委員國棟：有急迫性就一定要通過。

王委員惠美：如果有急迫性，我們就快點讓它通過，如果沒有的話……

主席：目前第八條之一就先保留。

林委員岱樺：召委，本席先說明一下程序，今天全部都審查完之後，直接就送到院會，再由黨去提……

黃委員偉哲：協商。

林委員岱樺：不用協商，只要逕付二讀，國民黨你們要提出行政院版本逕付二讀。

主席：第八條之一就先保留。

黃委員偉哲：現在第八條之一是你們國民黨……

主席：既然這樣的話，關於第八條之一的部分，國民黨的修正版本及我們民進黨團提案的版本一併保留，等到協商之後再逕付二讀。

陳委員明文：是要協商什麼？

主席：因為院版「基因改造」的文字有送進來，所以無法放進修正動議裡面。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就是在協商嗎？

主席：因為所有提案中都沒有寫到「基因改造」，所以現在無法放進修正動議裡。

黃委員偉哲：議事規則就是如此。

主席：必須等到院版送過來，才能讓它逕付二讀。

黃委員偉哲：你們自己印錯了，所以讓我們審查一個空的東西啦！

主席：經過委員的討論之後，第八條之一的修正動議與民進黨團所提的第八條之一先行保留。

處理第十條。

請問行政單位對於委員的提案是否有不同的看法？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什麼差別，講一下。

主席：修正動議與民進黨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有哪些特別不一樣的地方，或是有可以更加完備之處？

在場人員：完全納入委員的提案。

主席：完全納入委員的提案？

在場人員：我們已經將委員的意見納進來。

廖委員國棟：哪一項？

在場人員：第十條第四項的最後倒數三句話，「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

黃委員偉哲：在哪裡？

在場人員：修正動議第 5 頁的最後一段，這一項的最後三句話。

黃委員偉哲：前項第一款自製自用飼料戶製造之飼料。

主席：自備戶拿進來。

林委員岱樺：也有來源及使用情形。

在場人員：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

陳委員明文：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直接將原料來源放進去，與剛才所提的「其使用飼料添加物者，應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及使用情形」並不衝突，這裡等於是標題式的將它講完，在最後再重申一次，其實並不衝突。

主席：簡單的講，趙天麟委員提案中紅字的部分「原料來源應標註產出方式」似乎是比較清楚。

黃委員偉哲：坦白講，國民黨的修正動議在語意結構上是有差別的，你們自己要再衡量一下。因為國民黨的版本是條列式的，列出那些情形如何如何，而趙天麟委員的版本是做一個原則性的規定，並沒有針對其他像是自製的部分等等做出條列。

陳委員明文：「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原料來源、理化性質、檢驗方法、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大致就是如此，其實它只是將「原料來源」寫進去而已，這個應該是無所謂。

廖委員國棟：本席回應一下陳委員的說法，行政單位你們看看趙天麟委員的提案，到底趙天麟委員的提案與你們有何扞格？或者是包容在修正動議裡面？以陳委員剛才所言，似乎並沒有包含在裡面？

在場人員：剛才所說的原料來源，在我們修正動議第十條第二項裡面的應檢附文件，就會請業者出示相關來源的文件，另外，在追溯追蹤系統裡面當然也會進一步再做追蹤。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是你們版本的最後一句，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趙天麟委員版本第十條一開始就開宗明義的寫著「製造、加工……」，而你們是從第二項開始的「試驗研究機構製造或加工……」，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認為趙天麟委員的提案在一開始就提到原料來源是比較嚴謹，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本席贊成陳委員的說法，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前項申請……

陳委員明文：你講的是第二項，但是，我們的提案是一開始就提出了。

主席：可以這樣子啦！在國民黨的修正動議中寫到「前項申請要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至於所謂的檢附要件，寫清楚一點就是趙天麟委員提案中所說的原料來源，這點要說清楚，讓它能夠明確的放進去，最重要的就是這一項而已。

黃委員偉哲：本席簡單建議，通則性的規範是趙天麟委員的版本講得比較鉅細靡遺，但是，所謂例外性的規範是國民黨的版本講得條理清楚，因此，如何將這兩者的精神融合在一起，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你們懂我們的意思嗎？第十條的部分就先保留，讓你們稍微整理一下。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關於這個立法精神，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製造飼料油並不違法，但是將飼料油混入食用油是有問題的、是違法的，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要去追蹤所謂的原料來源。如果我們能對原料來源做好管控，農委會也就能夠全面掌控流向，這一點相當的清楚。以前農委會認為飼料是給動物吃的，所以根本不管是否符合衛生、是否能吃，但是，現在是那些不法的黑心廠商把這些東西納入食物鏈，讓人吃了之後對身體有不好的影響，因此要求你們必須嚴格去監管、監控這個部分，今天才有這個修法的動作。即使你們說黑心產品的可能性只有 1%，但是也不能因為只有 1%的可能性就不去全面管控，為了防範這可能發生的 1%，還是必須要這樣子做。

主席：是，我們現在的用意就是先將它保留，讓相關單位整理好如何將趙天麟委員的立意加入修正動議中，做出最完整的陳述，所以還是先將它保留，這樣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委員明文：先保留是要做什麼？

主席：如何將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納入修正動議，讓他們去做文字的整理。

陳委員明文：他們現在不知道該怎麼做嗎？

主席：不是，他們知道要怎麼做，只是要整理一下如何套用上去。

黃委員偉哲：給幕僚一點作業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將它納進去了，陳委員講的是飼料用油混充到食品廠的原料來源，那是屬於食品廠的原料來源，並不是飼料廠的原料來源，這兩者是不一樣的事情。其實，我們已經將它納入應申辦的文件，最後也寫到應該予以記錄，所以都已經納入了。

主席：現在只是要如何將趙天麟的文字納進去而已，所以第十條就先保留，請幕僚進行文字整理的相關作業。

處理第十四條。

行政單位對於提案委員的修正是否有不同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啊！同意啊！我們只加了「及其製造業者名稱」。

主席：哪一個委員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完全一樣，我們就按照孫大千委員的版本通過。

黃委員偉哲：孫大千委員。

在場人員：他的第二款文字有錯誤，應該是「類別、品目」，但是他打成了「品名」。

主席：既然如此，第十四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行政單位是否有不同的看法？我們黨團的提案與行政單位的修正動議有哪些不太一樣的地方？

在場人員：差異就在於民進黨團一開始提的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要修正的部分，而我們已經把它修正成修正動議的部分。

在場人員：在修正動議的第四款，我們還增加了其他的管理。

主席：所以是越嚴就對了。

在場人員：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一條已經納入這裡面，然後我們還加了其他的管理。

在場人員：對於有害物質的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

黃委員偉哲：民進黨版本有「或含有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不得作為飼料、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不得作為飼料添加物」的部分？

在場人員：應該是在我們修正動議的第四款，「含有逾有效日期……」，這些都不行。

主席：第二十條就照修正動議處理，但是，關於第二十條第四項的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且」或「或」的問題，你們現在已經決定好如何處理嗎？

在場人員：應該還是要用「且」，才能夠符合它的文意。

主席：各位委員稍微注意聽一下，我們現在請相關單位再做一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且」不是「或」。

主席：經過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的協調，第二十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明文：就是將我們民進黨團版本的「或」改成「且」，沒錯吧？

廖委員國棟：對。

主席：修正動議中本來就是用「且」。

陳委員明文：民進黨的條文是「或」，現在就改成「且」。

主席：對，改成「且」。

資料上的第二十二條之一是原本的第八條之一，所以我們就先不討論，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一，所以要翻到第 4 頁的第八條之一，因為你們剛才列錯了。

黃委員偉哲：看一下國民黨版本第二十條第四項，「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這些都不得製造、加工等等，你們想想看，如果是含有逾有效日期等等，但是並沒有非屬飼料添加物，這樣似乎就是太過狹隘了！只要不是這兩項中間不允許的項目之一，是否就能夠加入？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就會怪怪的！

在場人員：只要是飼料，本來就可以加入。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霉爛、超過有效日期也都可以加入嗎？

廖委員國棟：它的前面是「且」，後面是「或」。

在場人員：用分號分隔開來，只要符合其中一個就會……

王委員惠美：就逗點，不用頓號？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非屬飼料添加物或非屬飼料」，這樣就不行嗎？

在場人員：變成是飼料會符合「或」的後段。

黃委員偉哲：這又是邏輯的問題，你自己思考一下。

主席：法規確定沒有問題？不要到時候將自己綁得窒礙難行就好！

處理第二十二條之一。

請各位委員翻回到第 4 頁，因為送過來的資料編列錯誤，第 4 頁寫的第八條之一，其實就是

第二十二條之一。對於委員所提的修正，行政單位是否有任何問題？

在場人員：3 位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一樣。

主席：好，那就照蘇震清委員之提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行政單位有無不同看法？

在場人員：我們是依據黨團的修正動議。

主席：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有何不同之處？「下列規定」和「下列處分」的意思差不多嘛，我們是第四項……

在場人員：修正動議是規範第一款至第六款都可以採用這些行政手段去處理，這樣主管機關會比較有彈性。

主席：我們的是第一款至第四款，所以你們的是從第一款至第六款，範圍更大就對了？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可以），第二十四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行政單位有無不同看法？

丁委員守中：第二十五條雖然有罰鍰等相關規定，但是我覺得太少了，而且無法與違法所得之利益連結，所以我認為應該在本條最後增列一項：「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該事業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之罰鍰。」這樣才會有嚇阻力量。

黃委員偉哲：我們同意丁委員所提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對，後面應該要增列這一項。

黃委員偉哲：這可以考量，但是……

丁委員守中：這樣才有嚇阻力，否則只是這邊罰個幾萬元、那邊罰個二十萬元。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送提案過來？

丁委員守中：OK，那我就在這邊提一下。

黃委員偉哲：這要提書面。但是方才第二十四條部分，孫大千委員的提案第四款有提到要公布商號、地址及姓名。

在場人員：這部分我們是放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而且範圍更大。

黃委員偉哲：OK，那是好的，因為方才我們討論第二十四條時並沒有放進來，如果第二十五條有訂，那就 OK。

主席：加到第二十五條。

丁委員守中：加到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主席：好，所以要再做修正。

丁委員守中：加在第二十五條最後一項就可以。

主席：經過討論，就照丁守中委員所提再修正條文通過，……

丁委員守中：因為後面有加要公布的規定，而我沒有寫到，所以要公布的部分還是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款的規定。

主席：好，有關公布部分照第四款，……

丁委員守中：對，只是要在最後再加一項罰則。

在場人員：要不要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行政罰鍰，不要在這裡訂了卻沒辦法做。

主席：我知道。

丁委員守中：這樣才會有嚇阻力，因為現今不當的非法所得往往跟罰鍰太不成比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罰鍰有明確規定……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得到，我們連公平交易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務部有人列席嗎？

在場人員：贊同委員……

丁委員守中：你同意？

在場人員：是。

丁委員守中：他同意啊！

在場人員：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不法利得部分已經……

在場人員：這在行政罰法第二項有規範。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可以在這裡做更為明確的規定。

在場人員：若是在這裡做更明確的規定，那麼它就屬於行政罰法的特別法，這是一個政策決定。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特別法啊，我們現在一定要嚇阻。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行政罰法的特別法。

在場人員：這個法如果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法院要如何去認定？

黃委員偉哲：你可看到，像公平交易法……

在場人員：這不是由法院處理，罰鍰是行政機關的處罰。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如果行政機關用行政罰法，那要如何去認定？

在場人員：如果這邊有……

丁委員守中：只要法令上有明確的規定就行啊，現在可以看到那些違法的不當得利跟罰則太不成比例了。

在場人員：我們尊重農委會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沒有這個規定？

在場人員：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丁委員守中：有，現行公平交易法已經罰到營業額的 10%了。

在場人員：這一條並不是罰則，恐怕不適合放在這個位置。

丁委員守中：可以啊，這個一樣……

在場人員：……也不是講罰鍰。

陳主任委員保基：放在第三十一條啦。

丁委員守中：不是，因為第二十五條是規範查獲第十二條所定各款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部分，所以當然是要放在第二十五條，怎麼會放到後面呢？

在場人員：因為在體例上……

丁委員守中：就體例來看，前面也都是罰的方式，有罰兩次、三次……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我們支持丁委員的版本，亦即多賦予行政裁量，但是這確實應該要放在第三十一條……

丁委員守中：不是！你可以看到，第三十一條以下各款情形是指下面所列的這些情形，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對，那只是把違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裡面並沒有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其實違法情形比較嚴重的是在第二十五條……

林委員岱樺：就加到這邊……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可以看到，第二十五條規範：「於一年內經處罰二次者，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

主席：丁委員的意思是要多增加一項。

丁委員守中：你連罰則條文究竟是要放在哪裡都搞不清楚！因為第二十五條是規範第二十條第一項的違法情形。

在場人員：因為第二十五條的規範……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就不要反對丁委員的意見。如果你認為體例不完備，黃委員說放在第三十一條，而我也認為第三十一條可以，你只要多增加一項，……

丁委員守中：第三十一條……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認為依體例而無法增列，那就支持丁委員的版本。反正就是……

丁委員守中：不是的。主委，你自己要看看下屬同仁是不是夠專業，這一條是針對第二十條所規範的項目，怎麼會是放到第三十一條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主席：其實並沒有規定罰則要放在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第三十一條加一項，違反……

丁委員守中：沒有，第二十五條指的是查獲第二十條各款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違法情形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要寫在哪裡？

林委員岱樺：就寫出來啊……

丁委員守中：沒有，我覺得這一條是講第二十條前面所定違法添加等等，是比較嚴重的，前面只是規範罰幾次、吊銷執照等等，再加罰金……

黃委員偉哲：我們修法不要被認為愈修愈寬鬆，現行條文是規定再違反者就要怎樣又怎樣罰，而國民黨黨團的修正草案是規範一年內經處罰二次者，如果第一次是在 103 年 10 月犯，第二次是在 104 年 11 月犯，那麼依新法的規定反而不須撤照，這樣比現行法還寬鬆，人家會說你是放水。

丁委員守中：農委會怎麼會提這樣的修正案呢？你們再看一下。

黃委員偉哲：依現行法規定：「……再違反者得廢止其有關登記證」，但是修正草案中第二項及第三項都是規範「……於一年內經處罰二次，應廢止其有關登記證」。這一點你要考慮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把「一年內」等字拿掉。

丁委員守中：農委會怎麼會提這樣的修正條文呢？

主席：對啊，你規定「一年內」，如果我是一年又一天再犯就沒關係了！

丁委員守中：原條文並沒有「一年內」，這樣修等於是放水。

主席：將這項修正動議中「一年內」之文字拿掉。

廖委員國棟：只要拿掉「一年內」這幾個字嗎？

丁委員守中：原來的條文是「處罰緩後再違反者」，等於只要再違反就……。把「一年內」等字拿掉。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條文是「得」，……

丁委員守中：把「一年內」等字拿掉，再加上本席所提的最後那一項。

主席：我重述一次，第二十五條照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款，將「一年內」等字拿掉，……

丁委員守中：第二款也有「一年內」等字。

在場人員：我針對第二款說明一下，請各位委員再斟酌。第一款情形是比較嚴重的，是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情節較為重大；至於第二款情形則是違反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這當中會有一個狀況，例如飼料中的蛋白質成分、水分達多少以上就違反了第七條的規定，假設……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那麼第二款可以……

丁委員守中：第四款明定「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這也很嚴重，……

黃委員偉哲：對啊。

在場人員：可是會有另外一種狀況，就是很飼料放著，可能因為太潮濕而導致水分含量超過，那也會落到這一款……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啊，已經變質腐爛的東西還允許加進去嗎？

在場人員：沒有，它可能只是水分的問題，例如我們要求其含量是 13%，萬一被驗出是 13.5%，登記證也會被廢止，這兩個情節……

丁委員守中：第四款清楚規定：「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啦，你把兩個都拿掉，……

主席：好，我重新宣告，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一年內」拿掉……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說，如果你怕會誤殺的話，第二款的「一年內」可以拿掉，但是採用現行條文的「得」；但是第三款就不能使用「得」。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不要放水，你都已經看到那是「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這樣還要用「得」嗎？使用太多「得」，就給了官員可以上下其手的機會，法律要有明確性。

黃委員偉哲：好，我同意。

廖委員國棟：我們支持嚴格一點。



主席：本席正式宣告，第二十五條照廖委員之修正動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內之「於一年內」4 個字拿掉，其餘部分一直到第四款都照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丁委員守中：第三項加我最後的那個……

主席：對，我知道，這是屬於第四項。

請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第四款有一個小小的文字修正，句中「公司、商號名稱」應該為「公司或行號名稱」。

主席：好，將「，」改為「或」。另外，丁委員的再修正案是要放在第三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該事業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丁委員守中：最高可以罰十倍。

主席：對於賺那種黑心錢的人，罰重一點也好。說實話，對認真在做的業者而言，就算你說要罰 2 億元，對他而言也沒甚麼差別。

本條照丁守中委員所提再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行政單位，你們的修正意見與徐少萍委員的提案有甚麼不一樣？

在場人員：都一樣。

主席：一樣嗎？好像不太一樣，後面有加一項「犯第一項之罪者，如長期……」，這個很重喔。

黃委員偉哲：那是三年以下喔。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在場人員：徐少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如屬長期故意，從中謀取暴利，得審酌犯行」，這與刑法罪刑法定主義的罪一定要很明確之規定相違背，因為這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何謂「長期」？「暴利」的範圍又是到哪裡？而且刑法的規定並沒有使用「得」字，因為有犯罪就一定要處罰，如果違法構成要件就照構成要件處罰；如果不構成犯罪要件，沒有罪就不能處罰。所以這一項規定還請委員們審酌，這跟現行……

主席：要如何確定是否為「長期」？又是由誰來認定？所以建議應該要將這個拿掉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照我們的版本。

黃委員偉哲：照你們的版也 OK，可是丁委員所提的在第二十五條中就明定可以拉高到十倍以下了，現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是二十萬元以下，事實上違反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霉爛等等違法情節都是很嚴重的，因此這部分的罰則是不是可以再拉高一點？

丁委員守中：再拉高啊，把那個條文都放進去啊。

林委員岱樺：一樣……

主席：那就改為 2,0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不能修正為與丁委員所提的一樣，修正為營業額十倍以下？

主席：好啊。

黃委員偉哲：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營業額十倍以下……

丁委員守中：對啊。

林委員岱樺：對啊。

黃委員偉哲：就把「二十萬元」改為「營業額十倍」。

主席：只要沒存心做壞事，管它罰一千倍。

在場人員：這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跟現行刑法規定不太一樣，請委員斟酌。

主席：要明確。

在場人員：是。

丁委員守中：那本席所提的那部分呢？

在場人員：那是行政罰法。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把它提高到 200 萬元、500 萬元或是 1,000 萬元都可以。

丁委員守中：至少提高十倍，或是提高一百倍到 2,000 萬元，它是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耶。

主席：說實話，如果不採重刑重罰，只罰二十萬元，它賣一次就賺了多少，不差這一點錢。

黃委員偉哲：不然就改為 2,000 萬元，如果真的碰到甚麼狀況，還有伸縮的空間。

主席：他做違法的事，如果繳不起罰鍰，頂多被關啊！

黃委員偉哲：說實話，他最怕的是被關，以前的條文是規定關二年，現在則修正為三年，那就提高一點。法務部的意見如何？像大陸就直接槍斃兩個，誰還敢違法？

王委員惠美：頂新在大陸不敢這樣做，但是在臺灣就敢。

廖委員國棟：要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林委員岱樺：我懂你的意思，因為這個罰則太輕，對違法的財團處以三年以下……拘役或併科……，如果真的要包庇，罰鍰 2,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都只是小 case。

主席：那就修正為處十年以下。

王委員惠美：這不符合比例原則啦！

林委員岱樺：這沒有甚麼比例原則，……

丁委員守中：改為五年，這樣可以接受。

主席：說實話，這是針對不肖業者，只要你心中坦蕩，會怕人家罰你一天嗎？為什麼要制定這項法令？就是要讓你知道不能做壞事，如果訂得很輕，他們就會覺得無所謂。好，就改為處五年以下。

林委員岱樺：要將「或」改為「且」。

主席：不能這樣改啦！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不能？

丁委員守中：把「或」拿掉就可以了，改為「拘役、併科……」……

黃委員偉哲：這樣訂就是兩罰了。

林委員岱樺：對，本來就是兩罰。

主席：我們的立意都很好，但總不能違反法制規定。請法務部說明。

在場人員：併科，像走私就有徒刑與併科……

林委員岱樺：OK，所以沒問題。

在場人員：這是一個立法抉擇。

林委員岱樺：這沒有問題。好，就改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將「或科或」拿掉。

丁委員守中：將「或科或」拿掉。

主席：將「或科或」拿掉，就是直接關，這樣比較快。

黃委員偉哲：「併科」。

丁委員守中：「二千萬以下罰金」，並將「或科或」拿掉，然後加「、」。

主席：對啊，「併科二千萬以下罰金」，將「或科或」等字拿掉。

廖委員國棟：第三項寫「第一項未遂犯罰之」，這是什麼意思啊？

在場人員：未遂犯就是說他要製造還沒有製造完成。

廖委員國棟：「罰之」罰什麼？

在場人員：還是要處罰，但是根據刑法的規定，未遂犯就是可以減輕其刑。

主席：報告各位同仁，剛才講的「或科或」，只能把「或科」刪除，改為「拘役或併科兩千萬以下罰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搞不好最後營業額是 0，他沒有賣，也不到兩千萬，有些飼料工廠就算營業額的 10 倍，也沒有兩千萬。

王委員惠美：兩千萬元以下，法官會去裁定。

丁委員守中：怕什麼？真是的。

林委員岱樺：對啊！法官自會看得出狀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有 5 年了，像那個大廠商，我都同意，但是那個自配料一下去，全部一體適用，養豬協會一定出來抗議，他們會說是自配料啊！

丁委員守中：抗議怎麼樣？他們可以用非法的東西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但是這已經有 5 年了。

丁委員守中：不必怕這些東西！現在就是太寬鬆、太輕了。

林委員岱樺：好啦！我們委員都支持，召委就這樣宣告。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主席，這個文字我還是不太懂耶！「第一項未遂犯罰之」就是適用第一項的罰則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請法務人員解釋一下。

在場人員：如果處罰未遂犯的話，是按照既遂犯的刑減刑。

廖委員國棟：適用一樣的罰則？

在場人員：對。

主席：請各位同仁注意一下，第二十六條就把「或科」刪除。

丁委員守中：「或科或」變成一個頓號。

林委員岱樺：「或科或」。

主席：現在委員是說處 5 年以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馬上找一下立法例。

主席：是刪除「或科」還是「或科或」？你找一下，待會我們再作修正。

請各位委員和行政單位注意一下，在徐少萍委員的提案中還有「主管機關並得公布相關廠商與負責人之名稱」。

王委員惠美：有啦！第二十五條。

主席：好，所以這已經在第二十五條中有了。第二十六條就暫時保留，等法務人員查立法例之後再作處理。

林委員岱樺：主席，徐少萍委員的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是「犯第一項之罪者，如屬長期故意，從中謀取暴利，得審酌其犯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認為「處五年以下」就改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讓法官去裁定。

主席：留一點彈性，由法官裁定。

丁委員守中：十年太重了。

林委員岱樺：不會，不會，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在場人員：請委員斟酌，原來是兩年以下，一下拉高這麼多，會不會違反比例原則？

王委員惠美：好啦！五年以下就好了啦！

丁委員守中：可是有關併科罰金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講得明確一點？

在場人員：有，像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就規定，「未經許可製造槍械，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千萬以下罰金」。

主席：「拘役」也刪除，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違反飼料管理法比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處罰還嚴，不能這樣啊！

在場人員：如果處拘役的話，同樣要併科罰金。

林委員岱樺：殺人是殺一個人，今天吃到毒的是全台灣人民耶！當然這個罪……今天是兩千三百萬人都吃到毒油耶！這怎麼算比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是油啦！

主席：我想我們的立意都是好的，第二十六條我們再重新宣告一次，就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王委員惠美：好。

主席：後面就照我們的修正動議通過。

丁委員守中：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只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太少了，以後大家都可以用「過失」來規避了，就算是過失，也應該高一點。

主席：五千塊錢是不痛不癢啦！行政單位看法如何？

丁委員守中：十萬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十萬啦！

主席：罰十萬元以下。

丁委員守中：雖然是過失，也是造成人家傷害。

主席：好，「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改為「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六條就按照本席剛才所宣告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一條，行政單位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丁委員守中：三萬元到十萬元。

主席：那就照修正動議。

丁委員守中：改為三萬元到三十萬元，因為比較起來，三千六百元也是太輕了。

主席：憑良心講，剛才我們都一直提高了，如果第三十一條還是處三千元、三萬六千元……

丁委員守中：三萬元到三十萬元。

主席：那就按照委員們的共識，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場人員：看一下前面的條文，如果前面的條文沒有那麼高，後面的條文反而……

主席：所以要了解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三十一條的可責性比較低，罰金不要超過前面的條文。

主席：不然就改為三萬元到三十萬元。

丁委員守中：罰三萬元也是太少了。

主席：那就改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太輕了，難怪大家都違法。

在場人員：那就超過今天沒有修正的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

主席：以後再修，超過也不要緊，不然要怎麼辦？你們再送進來，再修。

丁委員守中：我們作成一個附帶決議，可以配合一起修正。

主席：今天修法的立意是加重罰則，讓業者不敢亂來，既然要修就一併修，請行政單位針對剛才提到的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趕快提出修正案，我們再來處理。這樣我們就不提提案，你們趕快送進來，我們就馬上安排審議。

在場人員：這樣還要經過院會。

主席：委員提出就不必嗎？也要經過程序委員會。你們把修正案送進來，我們再審查，只作文字修正而已嘛！這樣好嗎？

回頭處理第三十一條。既然已經修正了，就改為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回頭處理第十條。

在場人員：對於第十條，建議配合剛才委員的提案，在第二項「應檢附文件、」之後增訂「來源證明、」。

主席：第十條第二項於「應檢附文件、」之後增訂「來源證明、」。

今天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非常對不起，有關第二十二條之一檢舉獎金，我們在委員版本的說明裡說要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如果不法所得超過最高罰鍰的話，當然就可以處不法所得，把不法所得當作檢舉獎金，但事實上本法並沒有明定檢舉獎金比照不法所得最高額，變成即使行政機關裁罰後，不法所得直接進入國庫，就撥不出來了，所以，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是授權衛

福部墊付，他們是規定檢舉獎金從罰鍰中提撥一定比例的錢，但是這要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丁委員守中：其實，我們現在的證券交易法、水污染防治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都有鼓勵檢舉的相關規定，因為政府人手不足。上次本席召開公益揭露人保護法（揭弊者保護法）公聽會時，大家都認為應比照先進國家制定公益揭露人保護法（揭弊者保護法），也就是制定吹哨子專法，而不要散見各個法律中，那時法務部列席的次長表示同意，說要儘快提出來，各國都是如此，結果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提出來。

主席：丁委員的說法我贊成，現在是要落實在現實面，如果這樣規定下去，到時候提撥獎金會有問題，因為罰鍰是直接進入國庫。

丁委員守中：可不可以第二十二條之一加一款，規定部分罰鍰專款專用？

主席：請法務人員看看如何處理比較好。

在場人員：可以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在食品安全基金的罰鍰中提撥部分金額。

丁委員守中：像剛才行政罰的部分，最高都可以罰營業額 10 倍以下，後面再加……

在場人員：好像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也……

丁委員守中：現在他們也承諾要修正公平交易法，在這方面也要成立基金。

主席：法定下去要能適用，問題在於如何把錢提撥出來，如果不能提撥，只是造成執行的困擾。法務人員，這邊怎麼處理？這裡有寫還是要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丁委員守中：他們是規定罰金只能支用一定的百分比。

主席：百分之五，要各級政府去編列預算。

丁委員守中：罰金百分之十。

在場人員：說明欄就不要用他的，用我們的。

主席：好，要怎麼處理？要可行。

在場人員：在這裡加一個規定「前項檢舉獎勵辦法及預算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欄是照我們的提案版本，不要照委員提案，因為若照委員提案，在文字上會造成法務部擔心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是照我的版本通過，但要將第二項改為「前項檢舉獎勵辦法及預算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加「預算編列」，因為檢舉獎金要編列預算支應，由你們去編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現在有檢舉獎金。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之一就這樣修正通過。不管用什麼法，就由中央主管定之，然後在說明欄中說明清楚。

在場人員：其實已經說明清楚了，不加「預算編列」也是我們去定。

主席：不用加「預算編列」，第二十二條之一就照蘇震清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但說明欄參考修正動議的說明來處理。

針對所有提案條文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協商結論如下：

1. 第三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2. 第三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
3. 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4. 第八條之一保留送黨團協商，修正動議與民進黨提案條文一併保留。
5. 第十條除於第二項「應檢附文件、」之後增加「來源證明、」等文字之外，其餘文字內容均照修正動議通過。
6. 第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7. 第二十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8. 第二十二條之一照蘇委員震清等人提案條文通過，說明欄的部分參考修正動議。
9. 第二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10. 第二十五條除於修正動議中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中「於一年內」等文字刪除外，第四款修改為「……姓名、公司或商號名稱……」並加諸丁委員守中等人提案條文增列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該事業違反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之罰鍰。」
11. 第二十六條除將第一項第四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將第二項修正為：「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外，其餘文字內容均照修正動議通過。
12. 第三十一條除將條文首句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外以下罰鍰：」之外，其餘文字內容均照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的宣讀。請問各位，對本案條文均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本日所審查的議案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另有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一：飼料管理法修法問題

1. 而依現行飼料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飼料，指供給家畜、家禽、水產類營

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其類別如左：一、植物性飼料：植物、植物產品或其加工品。二、動物性飼料：動物、動物產品或其加工品。三、補助飼料：礦物質、維生素、氨基酸或其加工品。四、配合飼料：兩種以上之飼料調配製成品。」，依上開規定，照理飼料油也應該是飼料的一種，其製造、輸入輸出、販售及工廠經營都應遵行現行飼料管理法，以及其他如：飼料販賣業登記辦法及飼料工廠設廠標準等規定，可是農委會卻一直說飼料油沒法可管，請問：食用油也是食品，難道飼料油就不算是飼料嗎？

2. 承上，為什麼飼料油沒列在公告的飼料詳細品目？而且未來還不知有多少東西將被當成飼料給動物吃的東西，只要沒公告的項目，農委會就可以不管，不僅人的食安問題無法獲得保障，是不是可能連動物的食安問題無法獲得保障？

3. 動物油脂可作為食品、工業、飼料三種，主管機關分屬衛福部、經濟部、農委會，未來將如何整合？是否應立即建立中央資訊平台，方便跨縣市查緝，避免資訊封斷情形？

問題二：農委會將如何落實清查全台飼料廠

1. 農委會在 10/14 表示將全面清查 120 家飼料廠，但 9 月份就爆發強冠鰵水油事件，為何農委會那時候沒有全面清查？一直到現在爆出頂新、正義油品事件後才開始清查？這一個月以來農委會都做什麼預防的措施？為捍衛民眾食安部分做了什麼？農委會預計何時清查完這 120 家飼料廠？

2. 再者，衛生福利部次長許銘能表示全台有 300 家飼料廠，為什麼農委會只清查 120 家？請問這 120 家有包含像進威公司這種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而製造動物飼料油脂的公司嗎？

3. 馬總統為保障民眾權益已經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要求全面徹查黑心油事件，農委會卻只清查領有飼料販賣登記證的 120 家飼料廠，但前衛福部邱部長表示全台像郭烈成這樣的黑心廠商有 1 萬多家，請問農委會，像進威這樣的廠商又有幾家？這些黑心廠商可能到現在都還在繼續生產著鰵水油，農委會以一句因為是地下工廠沒有登記所以沒辦法查，意思就是鼓勵廠商不要登記就對了？這樣我們的食安問題該如何獲得保障？

主席：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及行政部門的代表，今天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p>一、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27案；二、繼續處理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3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80）</p> |                                                                                |
| 發 言 者                                                                                                                           | <p>李俊俤（主席）、段宜康、吳育昇、鄭天財、周倪安、邱文彥、陳其邁、紀國棟、李桐豪、賴振昌、潘維剛、姚文智、張慶忠、盧嘉辰、邱議瑩、陳超明、管碧玲</p>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列席就「該會業務概況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4年度單位預算、103年度預算動支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三、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5項決議（一），凍結該會103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四、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15項決議（八），凍結該會103年度歲出預算之五分之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頁次：81－132）

|       |                                                     |
|-------|-----------------------------------------------------|
| 發 言 者 |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魏明谷、潘維剛、劉權豪、邱志偉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頁次：133－204)

|       |                                                                         |
|-------|-------------------------------------------------------------------------|
| 發 言 者 | 葉宜津（主席）、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管碧玲、林國正、蔡其昌、李鴻鈞、王進士、許添財、王廷升、鄭天財、潘維剛、魏明谷、劉權豪、楊瓊瓔、陳雪生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就調查黨產案意見「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派員說明；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財政部次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內政部次長就「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預算凍結項目共4案  
(頁次：205－284)

|       |                                             |
|-------|---------------------------------------------|
| 發 言 者 | 尤美女（主席）、呂學樟、廖正井、林鴻池、柯建銘、段宜康、黃偉哲、陳唐山、高志鵬、潘維剛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就「政府捐補助20%以上之財團法人首長及主管之薪資待遇、特別費或公關費高於公務機關，與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持股2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仍享雙薪及優惠存款之爭議檢討及改進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5－340)

|       |                                                         |
|-------|---------------------------------------------------------|
| 發 言 者 | 尤美女（主席）、李貴敏、廖正井、柯建銘、林鴻池、呂學樟、管碧玲、曾巨威、王廷升、謝國樑、潘維剛、高志鵬、顏寬恒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二、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341－422）

|       |                                                                         |
|-------|-------------------------------------------------------------------------|
| 發 言 者 | 蘇震清（主席）、丁守中、林岱樺、楊瓊瓔、黃偉哲、黃昭順、陳怡潔、王惠美、葉津鈴、陳明文、廖國棟、張嘉郡、邱志偉、潘維剛、潘孟安、李慶華、段宜康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一）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乙案；（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查照乙案

（頁次：423－480）

|       |                                                                                     |
|-------|-------------------------------------------------------------------------------------|
| 發 言 者 | 蘇震清（主席）、丁守中、黃偉哲、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黃昭順、陳怡潔、王惠美、葉津鈴、廖國棟、鄭天財、江啟臣、張嘉郡、陳歐珀、吳育仁、李桐豪、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 |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飼料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81－546)

|       |                                                                 |
|-------|-----------------------------------------------------------------|
| 發 言 者 | 蘇震清（主席）、柯建銘、廖國棟、丁守中、黃偉哲、陳怡潔、陳明文、李桐豪、葉津鈴、林岱樺、潘維剛、潘孟安、楊瓊瓔、張嘉郡、王惠美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175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